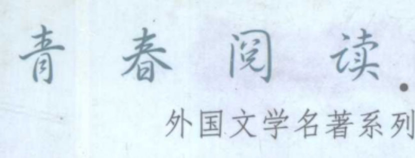


外国文学名著系列

包法利夫人

Madame Bovary

著者／[法]福楼拜
译者／宋维洲

法国文学专家
郑克鲁推荐序

YOUTH
READING

漓江出版社



青春阅读

YOUTH READING

MADAME BOVARY

◆ 外国文学名著系列



ISBN 7－5407－1967－2/I·1222

定价:20.00元

青春阅读

外国文学名著系列

包法利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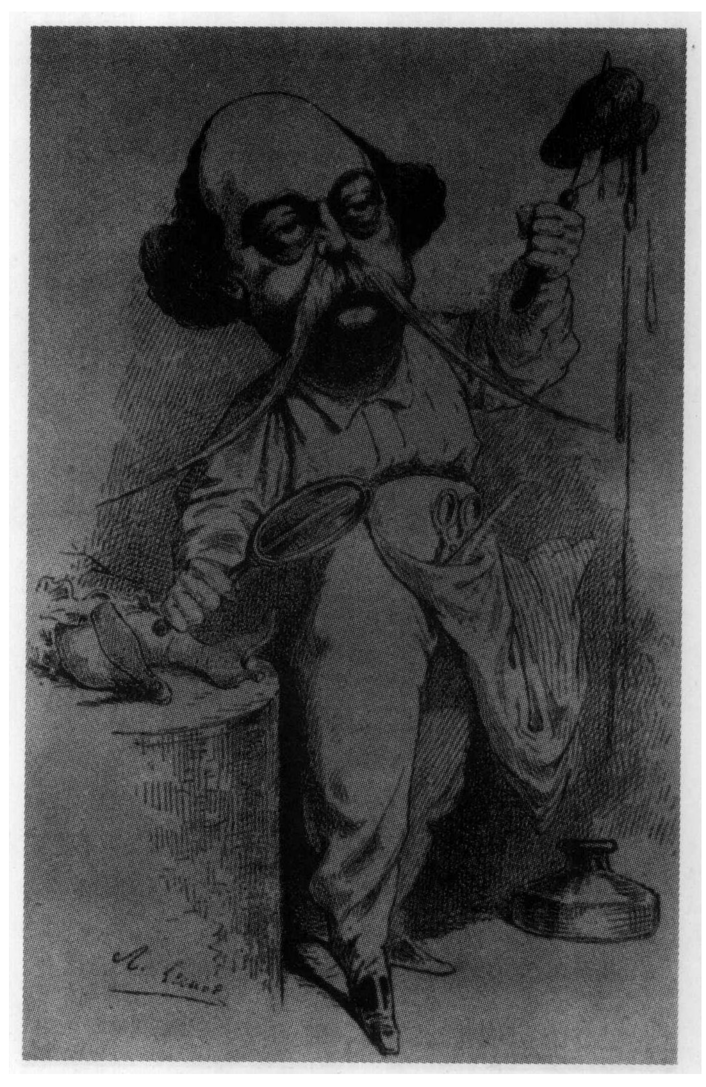
Madame Bovary

著者／[法]福楼拜
译者／宋维洲

漓江出版社

包法利夫人

作者⊙〔法〕福楼拜著　宋维洲译
责任编辑⊙金龙格
封面设计⊙罗　云
出版发行⊙漓江出版社
社址⊙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编**⊙541002
电话⊙(0773)2821573　2863956(营销部)　2865335(邮购)
传真⊙(0773)2821268　2802018
E－mail:ljcbs@public.glptt.gx.cn
http://www.lijiang－pub.com
印制⊙广西地质印刷厂
开本⊙890×1240　1/32
字数⊙339 千字
印张⊙14.625
版次⊙2003 年 10 月第 2 版
印次⊙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书号⊙ISBN 7－5407－1967－2/I·1222
定价⊙20.00 元



福楼拜解剖包法利夫人

（Remot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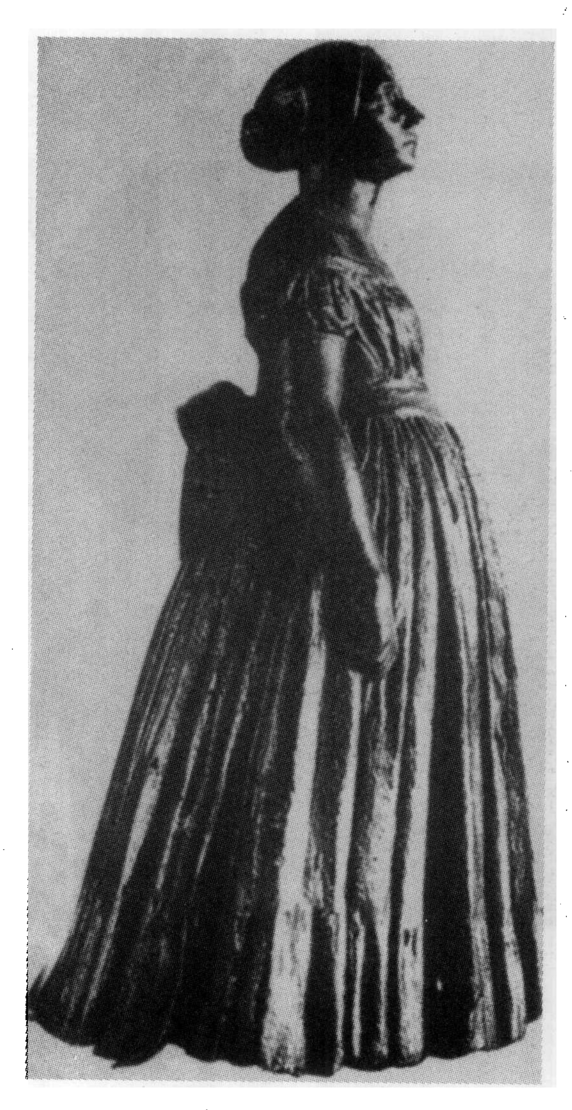


福楼拜的情人——Louise



爱玛原型

(J. Désiré 作)



包法利夫人雕像



包法利夫人

（Graw Sala 作）



包法利夫人

（G. Hochard 作）



《包法利夫人》原版插图



在电影《包法利夫人》中，Valentine Tessier 饰演爱玛



译本前言

郑克鲁

居斯塔夫·福楼拜（1821—1880）是19世纪中期法国重要作家，他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对自然主义和20世纪作家产生过重大影响。

一

1821年12月12日，福楼拜生于鲁昂一个医生的家庭里，父亲是当地市立医院的外科主任大夫，母亲的家庭也是从医的。他从父亲那里获得了细密的分析方法和注重科学的准确性，从母亲那里获得了高大的体格、执著和独立精神。中学时期他阅读浪漫派作品，受到歌德、拜伦和雨果的影响。1836年夏天他认识爱莉莎·施莱辛格，两人的友情持续了6年，她在他的作品《情感教育》里留下了身影。1841年，福楼拜按照家庭的愿望到巴黎攻读法律，但在1844年1至2月，他两次犯病，不得不中途辍学，自此他定居在鲁昂郊区的克罗瓦塞府中。据他的好友马克西姆·杜冈说，他得的是癫痫，但后人认为这是神经性疾病，当时来势凶猛，一直到1849年经常发作，以致他终生没有结婚。

福楼拜从1832年起就开始写作，至1842年写成的小说《十

一月》，都打上了浪漫派的烙印。1846 年他认识了女诗人路易丝·科莱，两人来往密切，她曾力图说服福楼拜夫人让儿子和她结婚。1847 年春，福楼拜和杜冈步行游历了图兰纳、布列塔尼和诺曼底，从卢瓦尔河一直走到塞纳河口。1849 年 10 月，他遵医嘱到近东去旅行，游历过埃及、小亚细亚、土耳其、希腊，再从意大利返回法国。这次旅行给他后来的创作提供了背景和素材。

在这之前，1849 年 9 月，福楼拜召集友人来听他朗读自己的作品《圣安东的诱惑》。布耶和杜冈宣称："我们认为必须把它扔到火里，不再提起。"福楼拜感到震惊，继而吓呆了："你本想奏乐，但是你只发出噪音。"他们建议福楼拜要像巴尔扎克写作《贝姨》和《邦斯舅舅》那样，以平民生活为题材。1851 年 9 月，福楼拜回到法国后，开始创作《包法利夫人》，踏上了成功的道路。

1856 年 4 月，《包法利夫人》问世，引起了轩然大波。法院控告他有伤风化、侮辱宗教和公众道德。福楼拜十分泄气，于是转向古代题材的写作，他表示要"复活迦太基"。《萨朗波》(1862) 是一部新型的史诗小说，福楼拜通过一场特殊的战争去再现古代迦太基社会矛盾达到白热化的一段历史，小说描写了迦太基的贫富悬殊，展示了残忍的战争场面，写出人与人之间的险恶关系；他认为这种关系古今一样。这部小说以其雄奇壮观、五光十色的绚丽画面，以及富有传奇色彩的女主人公的悲剧命运，吸引了读者，获得了成功。第三部小说《情感教育》(1869) 重新以当代生活为题材，它围绕 1848 年革命中各种人物的表现，提供了一部形象的编年史，揭露了七月王朝的丑恶现实。自然主义者把这部小说奉为典范。随后，福楼拜修改旧稿《圣安东的诱惑》(1874)，它再现了公元 4 世纪埃及的各种教派，对主人公的种种诱惑代表了人类的各种幻想。福楼拜在晚年曾同乔治·桑发生文学论争，乔治·桑指责他写作过于冷漠。福楼拜在短篇小说





集《三故事》(1877）中力图改变自己的态度，其中《纯朴的心》塑造了一个平凡而朴实的女仆形象。遗著《布瓦尔和佩居榭》通过两个主人公寻求各种人类知识，从农业到先验哲学都一无所获，最后回到原来的抄写职业的故事，抨击了资产阶级的文明和理想。

福楼拜继承了巴尔扎克描写当代生活的现实主义传统，《包法利夫人》、《情感教育》、《布瓦尔和佩居榭》分别以小镇、巴黎和农村为背景，但写的都是作家生活的时代，即主要发生在七月王朝时期和第二帝国时期外省和巴黎的生活。福楼拜甚至以重大的政治事件为中心去展开情节，1848 年革命在他的几部小说中都成为影响人物思想的决定性事件。乔治·桑说过："一个想了解政变之前那个时代的历史家，不能忽视《情感教育》。"诚然，福楼拜也描写古代生活，表明他受到浪漫派的影响。不过，他笔下的古代题材明显影射当时的社会现实，《萨朗波》中贫富的鲜明对比就是对第二帝国外强中干的抨击。无论描写当代生活还是描写古代的小说，福楼拜都力图表达他对世界的看法，他把自己的小说分为"哲理"小说和"纯粹而简单的"小说。贯穿于他的小说中的哲理，其实是对人类前途的一种悲观看法。虽然他不像巴尔扎克那样，是个思想深刻的社会学家；也不像司汤达那样，是个政治上非常敏感的观察家；同时也不像雨果那样，力图成为一个社会的改革家。但是他的小说和书信仍然透露了他对社会问题有一套独特的观点。他认为，人对自由、正义、幸福、爱情、宗教、科学的渴望，都是无法满足的，人类的欲望都要归于失败。他说："寻找最好的宗教或最好的政府是愚蠢的疯狂的行动。"他对宗教信条感到厌烦，认为现今存在的政府没有一个是完善的。他从自由派的立场出发，认为当时的党派都"同样狭隘、虚伪、幼稚，谋求昙花一现"。在他看来，资产阶级社会虽然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社会生活的特点是新时代的人物或者平庸无能，

或者充斥卑劣龌龊的欲望。包法利、莫罗、布瓦尔和佩居榭是前者突出的代表，罗多尔夫、奥梅、勒莱、戴楼芮耶、赛耐喀、哈农、史本迪于斯则是后者的生动写照。有进取心的英雄人物从福楼拜的小说中消失了，这种变化是现实主义发展到中期引人注目的特点之一。

在艺术上，福楼拜提出和实践了一套新主张。一是追求真实性。为此，他特别重视对材料的搜集。在他以前的作家，尽管也注意搜集材料，但不像他那样把这看作是一种科学的方法。他认为："美学就是真实……现实并不屈从于理想，而是适合于理想。"他又说："只有在真实的情况下才是理想的，只有进行概括才能真实。"因此，他认为材料是作家写作压倒一切的条件。为了达到逼真，他查阅数以千计的各种专业书籍；他甚至出国旅行，实地考察。福楼拜使小说创作向极端准确的方向发展，可以说是材料派的第一位大师。二是追求客观态度。他指出："伟大的艺术是科学的和客观的。"又说："精神科学必须……像物理学一样，从客观开始进行。"他认为作家要像天主一样隐身不见，不在作品中露面，"一个小说家没有权利对任何事物发表自己的见解"。这并不是说，作家的态度绝对不能溶化到人物身上，相反，作家在写作时要设身处地想象人物的活动。福楼拜在写作爱玛自杀时就产生过吃毒药的感觉，于是禁不住呕吐起来。这种作家在作品中不要让自己的思想直接表露出来的文学观点，符合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三是追求艺术美。他认为："艺术的目的，首先是美。"因此他对形式美极为重视。然而，他能正确认识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他指出："形式和思想就像身体和灵魂；在我看来，这是一个整体，是不可分割的……思想越是美好，词句就越是铿锵，思想的准确会造成语言的准确。"他强调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没有美好的形式就没有美好的思想，反之亦然"，"思想要找到最适合于它的形式，这就是创造出杰作的奥秘"。福楼





拜把自己比喻成一个珍珠采集者，他一再潜入海底，寻找贝壳和珍珠。他就是这样一丝不苟、不厌其烦地锤炼句子，采集语言的珍珠。他不惜把写好的东西整页删去，以致每部长篇都要花费他四五年时间。他甘心忍受这种酷刑和创造“文体的痛苦”，因而有的评论家把福楼拜说成“文字的基督”。屠格涅夫说：“在任何语言的任何作家身上，都没有这样精益求精。”福楼拜如此刻意求工，是对艺术美的一种献身，不求取得什么荣誉。他在《包法利夫人》问世之前说过：“出名不是我主要考虑的事。我有更高的目标：让自己愉悦，这是更困难的……成功在我看来是一种结果，而不是目的。……我呀，我寻找的不是港口，而是大海。如果我遇难了，你用不着给我举丧！”福楼拜的探索并没有落空，他在语言、句子、叙述角度上所下的功夫是卓有成效的，给后世作家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二

居斯塔夫·福楼拜是世界小说史上独树一帜的大作家。如果说，巴尔扎克卷帙浩繁的《人间喜剧》犹如矗立在地平线上的喜马拉雅山，雄伟壮观，那么，福楼拜屈指可数的作品，尤其是他的代表作《包法利夫人》，就像群峰环绕下的西湖一样，湖光山色，将天然美与人工美熔于一炉。

福楼拜上承巴尔扎克，下接左拉、莫泊桑。与他同时代的小说家，没有一个能与他比肩的。《包法利夫人》一问世，批评家圣伯夫就马上慧眼识英雄，敏锐地指出：“在许多地方，在不同的形式之下，我似乎发现新的文学标志：科学、观察精神、老练、力量、有点冷酷，这似乎是未来几代人的领袖们所追求的特

征。”[①] 圣伯夫确实抓住了福楼拜的创作特点，认为这是他对前辈作家的发展，因此，福楼拜是未来文学流派的先驱。

左拉说得更明确：“《包法利夫人》问世后，产生了文学上的整整一场革命。现代小说的格式在巴尔扎克的巨型小说中是分散存在的，似乎刚刚经过压缩，明确地在这部四百页的小说中提了出来。新艺术的法典写成了。《包法利夫人》具有一种明晰和完美。这种完美使这部小说成为典范小说和小说的最终典范。”[②] 左拉的评价虽然有溢美之嫌，然而他的判断大体还是正确的。左拉认为巴尔扎克在《人间喜剧》中所散见的现实主义手法，都在《包法利夫人》这部小说里得到集中的体现；但是福楼拜具有巴尔扎克所缺乏的明晰和完美，而这是新的艺术法典。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福楼拜开创了新的流派。

福楼拜在小说发展史上的地位，也得到欧美批评家的承认。亨利·詹姆斯认为《包法利夫人》具有“完美的、无与伦比的形式”。英国批评家珀西·卢博克认为《包法利夫人》是部“杰出的小说，文学批评无法驾驭它；只要我们一谈论艺术原则，我们就得准备跟福楼拜作斗争”[③]。卢卡契认为福楼拜是“描写现代生活非人道化最重要的先驱者之一”[④]。

福楼拜还被20世纪的现代派小说家奉为鼻祖。例如，新小说派女作家娜塔莉·萨罗特以《先驱者福楼拜》为题，提出福楼拜是一位现代小说家，《包法利夫人》开创了新的心理学[⑤]。



① 见发表于1857年3月4日《世界导报》上的文章，转引自《包法利夫人》。拉罗斯古典丛书第174页，拉罗斯书局，1987年。

② 左拉：《自然主义小说家·福楼拜》，第413页，法斯盖尔出版社，巴黎。

③ 珀西·卢博克：《虚构的技巧》，第60页，海盗出版社，纽约，1957年。

④ 卢卡契：《历史小说》，转引自德布雷－热奈特编《福楼拜》，第32页，马塞尔·迪迪埃书局，巴黎，1970年。

⑤ 参阅《见证》杂志，1965年2月号。

福楼拜和巴尔扎克、司汤达同为现实主义作家，但是他与这两位作家存在着明显的差异。研究这些差异，能更清楚地显示福楼拜的创作特点和思想艺术成就。

首先，从题材的选择、取舍和加工来看，福楼拜属于更加严格意义上的现实主义。因为他更尊重事实的本来面目，不从戏剧性着眼去安排故事，从真实事件中所撷取的思想意义也迥然不同。众所周知，《包法利夫人》的故事主要来自一则真实的事件。1851 年，福楼拜的朋友路易·布耶和马克西姆·杜冈向他提出建议："必须放弃散漫的题材和本身极其模棱两可的题材，你无法包揽全局，也无法加以集中的题材。一旦你要不可抑制地倾向于抒情，你就必须选择这样一种题材，抒情在其中会显得非常可笑。……你要选取一个平凡的主题，选取这样一个插曲：资产阶级生活就充满这种插曲。要选取像巴尔扎克的《贝姨》或《邦斯舅舅》这样的题材。"① 福楼拜的这两个朋友于是说出了欧仁·德拉马尔和他的第二个妻子的故事。这个德拉马尔原来是福楼拜的父亲的学生，他是个没有获得医学博士学位的医生。他的第一个妻子比他年纪大得多，她去世后，德拉马尔娶了一个年轻姑娘阿丽丝－德尔菲娜·库蒂里埃，她并不漂亮，却患有"女性求偶狂"。他们住在鲁昂附近的里镇。少妇不久就落入村里一个唐璜式人物的魔掌中，然后又投入一个事务所书记的怀里，这个书记后来当了公证人。少妇供养情人，负债累累。她死于 1848 年，留下一个女儿；死时她大约二十七岁。德拉马尔死于次年。在里镇，他们一家跟药剂师儒昂纳来往密切。显而易见，德拉马尔和阿丽丝－德尔菲娜的故事构成了《包法利夫人》的蓝本。司汤达的《红与黑》是根据法院《通报》的一则报道写成的，但是司汤

---

① 马克西姆·杜冈：《文学回忆录》，第 1 卷，第 433 页，阿舍特出版社，巴黎，1882 年。

达糅进了尖锐的政治内容，完全改变了情杀案和桃色新闻的色彩。巴尔扎克也常常从周围现实发生的事件中创作素材。不过，他更多的是注意阶级关系的变化，阶级力量的消长和经济利益的冲突，而且往往将原来故事写得更加集中和使之具有戏剧性。福楼拜则不同，他更注重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他认为生活中没有那么多的巧合、那么多的戏剧性。评论家莫里斯·巴尔德什曾经指出，小说开卷描写包法利的第一次婚姻似乎是多余的，至少可以简化一下。“但这个开场白是德拉马尔的故事本来就有的，福楼拜着力叙述的正是这个故事。出于尊重真实，他保留了这个讨厌的、用处不大的开端，而巴尔扎克必然会去掉它。”[①] 巴尔德什的结论是：福楼拜在选择事件时是一丝不苟的，甚至过分认真，他不会以剧情突变来改变原有材料，他“虽然牺牲了‘戏剧性’，却很少脱离逼真，但必须承认，巴尔扎克有时忽略了逼真”[②]。巴尔德什贬低巴尔扎克的论点尚可商榷，然而他指出福楼拜更加注意小说的逼真性却言之有理。

福楼拜并非反对加工生活素材，他只不过反对任何方式的美化现实。他认为现实本身是平凡、庸俗、丑恶的，作家就应该如实反映出来。他在德拉马尔夫妇的故事中所看到的，正是平凡、庸俗、丑恶的现实对人物精神的扼杀。

其次，福楼拜创造了跟巴尔扎克和司汤达笔下人物不同的典型。巴尔扎克善于创造精力旺盛的个人野心家和富于激情的各类人物形象。司汤达也热衷于描绘意志力坚定的顽强的典型。福楼拜则不同，他笔下的女主人公爱玛不是强者，而是弱者。

爱玛在法国文学的人物画廊中是一个闪光的形象。福楼拜的匠心独运之处，首先在于揭示了爱玛一生悲剧的根源，细致地描

① 《巴尔扎克和福楼拜》，第 12 页，《巴尔扎克年鉴》，1976 年。
② 《巴尔扎克和福楼拜》，第 14 页，《巴尔扎克年鉴》，1976 年。

写了她成长的过程和精神上受到的毒害。在这方面，他的观察似乎比巴尔扎克和司汤达更为细密。她出身在一个富裕的农庄主的家庭里，她的父亲想让她接受上等教育，把她送到修道院去，由此造成了她的悲剧的起因。因为她生活在闭塞的农村和小镇上，如果接受的是一般教育，做一个安于现状的贤妻良母，倒是这一阶层的女子的正常命运。可是，如今她接触到的这种教育却产生了不良影响。宗教布道和宗教音乐刺激了她想入非非的心灵，夏多布里昂和拉马丁的浪漫主义文学作品，使她沉湎于虚无飘渺的爱情遐想之中。这种教育的后果是使爱玛向往上流社会的糜烂生活，而她却以为这才是幸福的所在。她从侯爵的舞会中看到了巴黎社交生活的缩影：寻欢作乐的上流人士，荒淫无度的老贵族，传情递信的贵妇，都令她羡慕不已。这个舞会在她的脑海里打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不幸的是，爱玛在生活中并没有找到美满的婚姻。她的丈夫是一个庸碌无能的医生，爱玛对他没有爱情。在小说中，作者刻意描写了平庸、卑劣、污浊的现实与她的浪漫幻想的矛盾。托泰是个毫无生气的村庄，不可能给她提供欢歌燕舞的场面。到了稍大一点的荣维，情况有所不同了。情场老手罗多尔夫来往于大城市和荣维之间，是个见过世面的人物。他看穿了爱玛渴望的是什么，便乘虚而入。失足的爱玛从此不可遏止地走向堕落和毁灭的道路。在这个过程中，爱幻想的习惯也变本加厉地发展起来。她把爱情想象为“一只披满粉红色羽毛、在富有诗情画意的瑰丽天空中翱翔的大鸟，藏在她心里”，认为爱情“应该突然而降，伴随着巨大的轰鸣和闪电——就如同猛然扑向人间的暴风雨，让人世间感到震惊；犹如狂风扫落叶，把意志夺走，把整个心灵带往深渊”。这种不切实际、想入非非的品性被称为“包法利主义”。它与爱玛这个形象结成一体，成为文学上的一个专有名词。“包法利主义”是平庸卑污的现实和渴望理想爱情、超越实际可能的幻想相冲突的产物。作为一种精神现象，它是七

月王朝和第二帝国时期享乐生活盛行的恶浊风气孕育而成的。福楼拜对此持谴责态度。小说写到爱玛在同莱昂的通奸中感到腻味，一面仍然把他当作理想伴侣，给他写情书，情愫十分低下，就是明显的一例。不过，作者对爱玛的悲剧命运仍然抱有深切的同情。她死后被世人指责，但那些无耻之徒——勒莱、罗多尔夫、莱昂、奥梅，却左右逢源，步步高升，位高誉满。这个结局饱含了作者对现存社会愤怒的斥责。福楼拜说过："就在此刻，同时在这个村庄中，我的可怜的包法利夫人在那里忍受苦难，伤心饮泣。"显然，福楼拜基本上把爱玛看作受侮辱受损害的女性。

平庸恶浊的社会风气也产生平庸的人物，包法利就是代表。七月革命以后，金融资产阶级夺取了政权，从经济上来说，法国取得了空前的发展。正如"农业促进会"这一章所描绘的："无论是商业还是艺术，到处都是欣欣向荣，到处都是新开辟的交通干线，它们就如同国家肌体上新增加的动脉，许多新的联系也应运而生；我们的大制造业中心又恢复了它们的活力……"资产阶级高奏凯歌的时代到来，却预示了拿破仑时代叱咤风云的英雄人物一去不复返，连野心勃勃的人物也销声匿迹，取而代之的是庸碌无能之辈。包法利思想平庸，生活浑浑噩噩，举止毫无风度，医术平常，但在奥梅的鼓动下，居然想名满天下，可见虚荣心相当强烈。他根本不懂复杂的手术，却要给金狮饭店的跛脚伙计开刀，到头来束手无策，只得另请高明，把受害者的脚锯掉。他不是药剂师的对手，生意逐渐被奥梅抢走。爱玛死后。他偶然发现了妻子和罗多尔夫的奸情，不仅不想报复，反而表示不生对方的气，把过错归于命运。这种逆来顺受的窝囊人物，是平庸的社会风气产生的新典型，也是福楼拜敏锐的发现，这不能不说是对当时社会的深刻揭露。

平庸恶浊的社会风气还产生了一系列卑劣的角色，他们本是资产阶级的"精华人物"。其中，刻画得最出色的是奥梅。他是





一个没有开业执照的药剂师，所以包法利刚来到荣维时，他拍马奉承，想搞好关系，免得对自己不利。平时他口若悬河，三句不离科学，卖弄学到的一点知识。他不懂医术，却想医好瞎子，扬名天下，但医不好瞎子时，瞎子就成了他不共戴天的仇敌：他利用报纸，制造舆论，终于把瞎子关进收容所。他善于钻营，跻身于各种科学研究机构和委员会之中。他经常向报纸投稿，混淆视听，或者借以向当局和权贵献媚。他以民主自由相标榜，一个孩子取名拿破仑，代表光荣，另一个取名富兰克林，代表自由，他想以此表明自己具有开明的政治信念。最后，他卖身求荣，参加竞选，排挤同行，但当局宽容他，舆论保护他，他获得了十字勋章。奥梅是自由资产阶级的代表。勒莱作为商人兼高利贷者，把销售商品和放高利贷结合起来，先不收款，到时候大大提高商品价钱，迫使买方接受，要买方用不动产来抵押，最后倾家荡产；他还借债给小店主，最终加以吞并，或者依仗自己强大的财力同别人竞争，挤垮对方。他终于主宰了荣维的经济命脉。地主罗多尔夫收入丰裕，是个寻欢作乐的老手，精明而讲求实际。他时而在巴黎、鲁昂享乐，时而回到乡间寻花问柳。他对爱玛只是逢场作戏，一旦要他作出牺牲，他便断然拒绝，诀别信的语气是假惺惺的，还洒上几滴水表示流过眼泪。莱昂有些不同，他未见世面时行动畏缩，到了鲁昂以后，见多识广，才变得大胆无耻起来。及至影响到他的前程，他便要顾全自己，摆脱爱玛。教士布尔尼西昂身为教徒的精神导师，却十分迟钝。爱玛几次想向他吐露自己的心事，他都没有觉察，爱玛只得欲言又止。在为爱玛的灵堂守夜时，他同奥梅因观点不合，有过交锋，但不久却同奥梅碰杯饮酒，像老朋友一样和解。国民自卫军队长比内生活空虚，百无聊赖，整天关在屋子里开动机床，不停切削，消磨时光。这些都是外省闭塞的环境产生的人物。《包法利夫人》的副标题是《外省风俗》，福楼拜通过这幅人物画廊，淋漓尽致地暴露了外省卑

污的现实。

为了揭露现实，小说展现了两幅对照鲜明的画面。在官方大事张扬的农业促进会上，出现了一个老农妇勒鲁。她劳动了整整五十四年，几乎相当于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年限。她衣服褴褛，脸上满是皱纹，尤其一双手，长着一层厚皮，积上了谷仓的灰尘、碱水和油脂，而且全是裂缝，指节发僵，这双手像“千辛万苦的卑微的凭证一样”。这个老农妇形体的枯槁，形象地反映了精力的衰竭：她被农场主榨干了。她的存在本身是对这种经济繁荣景象活生生的控诉！法国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正是建立在对老农妇勒鲁这样的劳动者残酷剥削之上的。她几十年的辛劳，只换得一枚值二十五法郎的银质奖章，这真是莫大的讽刺！她最后把这枚奖章交给本堂神甫去做弥撒。她精神的麻木、愚昧跃然纸上。当局之所以炫耀农业促进会，在于显示政绩和拿破仑第三的统治才干。省行政委员会颂扬最高当局：“让人们如同重视战争那样，重视和平、工业、商业、农业和艺术。”其实这句话是对现实的一种讽刺。所谓“如同重视战争那样，重视和平”，是在影射第二帝国政府多次发动战争，扩大殖民地。当时社会危机重重，隐伏着尖锐的社会矛盾。小说里描写当局提出“政治风暴与大自然的骚乱相比，确实更为可怕”，含蓄地反映了当时的政治气氛。总之，小说写出了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社会现实。

在艺术上，《包法利夫人》一向被看作是一部典范作品。乔治·桑精辟地指出：“居斯塔夫·福楼拜是一个伟大的探索者。”[1]福楼拜确实对小说艺术进行了孜孜不倦的探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在典型的塑造上，福楼拜更注重精神气质的描绘，而不是性格特点的刻画。爱玛的耽于幻想，包法利的浑浑噩噩，奥梅的讲

① 《文学艺术问题》第415页，卡尔曼—莱维出版社，巴黎，1878年。







求实利，都是从人物的精神状态和特点去表现的。这种精神气质的形成同环境存在密切关系，换言之，这是环境的产物。因此，福楼拜刻画的仍然是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只不过这种人物与巴尔扎克的人物有所不同罢了。在描写环境方面，福楼拜不像巴尔扎克那样往往独立成章，大段描写，而是将环境描写融会到情节的叙述中，与人物塑造有机地结合起来。荣维的面貌是随着人物的活动而逐渐变得清晰的，它分成若干次来描绘。农业促进会一章是环境与人物塑造紧密结合的成功范例。福楼拜将大会的进行与罗多尔夫引诱爱玛的场面交替描写，把爱玛的堕落放在社会繁荣的背景上，构思何等巧妙！为了塑造爱玛，福楼拜还让她从托泰迁到荣维，这两个地方是同样地封闭、庸俗，说明法国的小城镇都是一样地令人窒息。人物在不同的地方活动，经历了不同的历史时期，但整个社会环境没有多大变化，这种环境自然而然对人物的精神和命运产生决定性影响。福楼拜的写法较之巴尔扎克无疑更为高明。

在遣词造句上，福楼拜不愧为大师。《包法利夫人》文字的精美在法国小说中可以说首屈一指。名句不胜枚举。福楼拜用“像马路的人行道，庸俗乏味”来形容包法利谈话的平庸；写他的第一个妻子瘦削得“骨头一把，套上袍子，就像剑入了鞘一样”；爱玛渴望爱情，“就像一条放在厨房案板上的鲤鱼渴望水”；镇子“就像一个放牛人躺在河边睡午觉”。上述各句，比喻贴切，声音铿锵，都是不易之句。此外，奥梅的夸张用语，罗多尔夫的甜言蜜语，女掌柜的生动词汇，都符合人物身份，极见功力。福楼拜还十分重视段落的安排和前后文的搭配关系，例如这一段：

> 进入前厅，爱玛就觉得石灰墙透出一股冷气，如同一块湿布，向她的肩膀扑来。墙是新粉刷的，木楼梯板嘎吱嘎吱直响。二楼的卧室里，一道浅白色光线从没挂窗帘的窗子上射进来。

她朦朦胧胧看见外边的树顶，再远些，是那片半笼罩在雾中的牧场，月光下，可以看见河流流经的地方冒着水汽……

这是描写爱玛迁到荣维的新居进门时的感受。一进前厅，她便有冷的感觉，这种感觉是刚刷石灰的新墙给她的，湿布这个比喻简洁准确，给人以真实的印象。木板楼梯点出了乡居的典型细节。在法文中，还有时态的讲究：未完成过去时指示墙的状态，而简单过去时表达短暂的感觉。进入二楼房间后，她看到的是窗户没有窗帘，因为还没有布置家具；白光表示黄昏。随后是看景，由近及远，先是普通的景致；树顶、草原，然后，薄雾和月光令人沉思，为下文埋下伏笔。爱玛回过头来细察房间，诗意的描绘同物体的罗列恰成对照：这是一个还没有人住的房间。这幅新景勾起爱玛的回忆，几个短句概括了爱玛生活的三个阶段。她但愿这是个新阶段，希望事物不会重复出现，未来的生活会更好一些。从这两段描写中，可以看到福楼拜用词极其讲究，描写层次分明，情景交融。虽是散文，却有诗歌一字千金的力量，而这样的段落在《包法利夫人》中比比皆是。

后人发现，福楼拜在叙述角度上也力求变化。第一部第九章有一段写包法利夫妇用餐。这对夫妇用餐的场面表现得较为特殊，读者只面对爱玛一个人，仅仅通过她的眼睛才看到这个场面。读者看到爱玛的心灵，并进而看到餐桌上所发生的情况。这一段叙述不同于一般的第三人称的写法。“炉子直冒烟……石板地潮湿。”这不是爱玛在说话，而是作者在白描，但这也是爱玛的感觉，虽然她不一定能这样简洁地表达出来。“她觉得生活中的辛酸统统盛在她的盘子里。”这无疑是她所感受到的，尽管她不会用这样的词汇来表达。可是，包法利对妻子的想法一无所感，这表明他们之间毫无共同语言，十分隔膜，甚至他们没有争论，思想上无法交流。这段文字从白描转到人物在感受，再回到





白描，叙述角度几经变换。这样描写非常客观，作者隐没不见，只是描写角度不断变换而已。评论家将这种角度变换称之为电影手法。农业促进会一章中，全景镜头与摇扫镜头的交替使用，特写镜头与中心场面的轮流变换，都是典型的电影手法。福楼拜无论对二人相处的小场面还是对热闹的大场面的处理，都较之前人大大发展了一步。

最后，在小说结构上，《包法利夫人》也有新的创造。全书分成基本对称的两部分，按女主人公的经历来安排，她的发展至农业促进会形成高潮，然后走下坡路，直到结尾。这种十分均衡的配置使得全书的结构非常稳固，有别于其他小说。

乔治·桑指出："居斯塔夫·福楼拜是个伟大的探索者。"朗松也指出，《包法利夫人》"是一部观察细致而紧凑，形式辉煌而简洁的作品"[①]。福楼拜研究专家蒂博岱认为："就小说而言，《包法利夫人》的技巧，几乎就像《安德洛玛克》在悲剧中的地位那样，是部典范作品。"[②] 沙尔·杜博斯指出："《包法利夫人》不仅是小说中的经典作品，也许这是从严格、紧凑和狭隘意义上来说成为艺术品的唯一小说。"[③] 当代评论家巴尔德什认为："必须重读《包法利夫人》：它达到人为的完美境地，人们不会倦于欣赏它。"[④] 这些作家和批评家从不同角度对《包法利夫人》的艺术性作了高度评价。

《包法利夫人》无疑会作为艺术珍品存留后世。

---

① 《法国文学史》，第1056—1057页，阿舍特出版社，巴黎，1906年。
② 《福楼拜》，第93页，加里玛出版社，巴黎，1935年。
③ 《近似集》，第181页，法亚尔出版社，巴黎，1965年。
④ 《福楼拜的作品》，第204页，七色出版社，巴黎，1974年。



《包法利夫人》原版导言

勒内·迪梅尼尔[1]

1849年9月，布耶[2]读完和判决完《圣安东的诱惑》[3]第一稿（杜冈[4]刚刚判决完）后，对福楼拜说：“你选的主题平庸，你应该强迫自己，采用一种自然的比较随便的口气来处理它，删去那些东拉西扯的内容……”杜冈在他的《文学回忆录》中对这类逸闻作了大量描述。他写道：“那天夜里，我们一宿未睡，在一起阅读和评论《圣安东的诱惑》。次日，我们又在花园里坐了一整天，大家都沉默不语，想到它的令人失望，想到我们对它的毫不留情，我们都很痛心。这时，布耶突然说：‘你为什么不写写德洛内的故事呢?’福楼拜仰起头，兴奋地喊道：‘好主意!’”

不过，我们不怎么相信，只因为福楼拜的高兴，杜冈就希望把它写出来。《圣安东的诱惑》序论中写道：“虽然他接受了他的法官的宣判，做起这份额外作业（因为《包法利夫人》正是这样

---

① 勒内·迪梅尼尔生卒年月不详，法国学者，对福楼拜很有研究，主要著作有《居斯塔夫·福楼拜》、《关于福楼拜》（与他人合著）等。

② 布耶（1822—1869），法国诗人和剧作家，福楼拜的同学和挚友，主要作品有喜剧《蒙塔基夫人》、长诗《默莱尼》等。

③ 福楼拜的一部长篇小说，参看作者年表。

④ 杜冈（1822—1894），法国作家，出版过游记、小说和回忆录等作品。

一份额外作业)，但他并不认为他的刽子手们正确。他仅仅意识到，这份强加于人的作业对他有好处，但是由于仅仅出于一时的快乐，做起来时，并非那么让人快乐。”

杜冈简单讲了一遍德洛内的故事，然后补充说：“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他对这对夫妻的艳史有顾虑，因此他没按实际情况说出他们的真实姓名。”自1881年起，一大批注释者一心想找出《包法利夫人》的人物原型。我们知道，实际生活中的爱玛名叫德尔菲娜·库蒂里埃，她嫁给一位名叫欧仁·德拉马尔的人，那是个没有取得医学博士学位的医生；荣维修院镇就是里镇，一个距鲁昂几里、靠近昂德勒谷地的乡镇，拉于谢庄园主罗多尔夫·布朗热，真名叫路易·康皮翁，他很像福楼拜描写的乡村唐璜；而康皮翁“由于赌博和玩女人而破产”后跑到美洲，试图东山再起，后来回到法国，于1852年在马路上用手枪自杀。就像小说里所描述的一样，实际生活中，也是个公证人书记继他之后来到德尔菲娜身边；我们甚至知道，他的情妇自杀后，他当了公证人，在瓦兹省[①]一个大镇挂牌营业，死时是那里的名誉公证人；我们还知道，布尔尼西昂本堂神甫真名叫拉福顿；药剂师儒昂纳确实就是里镇的药剂师，和奥梅先生一模一样。鲁昂医校校长拉乌尔·布律农博士向我们讲述了全部情况。继他之后，他儿子乔治·布律农-加迪亚先生还发表文章，谈到这位儒昂纳，不仅使我们对他的私生活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还向我们证明，福楼拜仅仅是照搬而已，就连人物的外貌也以他为模特儿。但是，我们所知道的这些情况，并不影响福楼拜这句话的正确性——他曾对那些问及他的女主人公的人说：包法利夫人就是我。最近，一位叫

① 法国西北部一个省，省会博韦。

奥里昂的注释者把一本论著题名为《包法利夫人，即科莱[1]》。他还把小说中许多章节与作者的一些书信做了对照。不过尽管如此，他始终也没有如费尔南·旺代朗先生所指出的，“把可怜的德尔菲娜·库蒂里埃排除掉”。他的巧妙对比仅仅证明了一件事——而且显而易见——即福楼拜“在描写动荡的私情——我仍然引述旺代朗先生的话——描写一个有点厌倦的男人与一个缠绵、浪漫的情妇之间动荡的私情时，借助了他与路易丝·科莱的爱情波折给他留下的记忆”。不过，如果缪斯在爱玛身上看到自己的影子，她岂不要闹翻了天！不，福楼拜并没有虚构。他这部小说——他所有的小说——的全部细节，应该归功于他对人与事的耐心、细致和认真的观察。我们已经找到他的大部分“原始资料”，而且发现其中还有许多别的资料。不过这并不会改变这样一个观点，即包法利夫人同萨朗波、玛利·阿尔努[2] 等主人公一样，始终就是他。在文学史爱好者眼里，这些“发现”是很有趣的。但是一个鼹鼠丘和一座高山不可同日而语。高山是完美的作品，它是艰苦和耐心的劳动，尤其是作者的技艺和才华的结晶。

这才华，《包法利夫人》——他的第一本书——一下子便把它昭示于世。拿一些极其平凡的人做书中人物，同时把一个极其普通的故事，一个外省通奸故事这样陈旧的老主题，改造成艺术作品，不仅在五百页的篇幅中保持着情趣，而且越来越强烈，并在结局达到顶点，这对一个新手来说，确实是个了不起的成就！他的毅力和才华是无可置疑的，这既取决于他的天赋，也取决于他的长期默默积累。他把这部技艺高超的杰作交给广大读者之

① 科莱（1810—1876），法国女作家，主要作品有小说《他》、《破碎的心》和长诗《村妇》、《庞瑟罗萨》等。她是福楼拜的情妇，时间长达八年之久。

② 这两个人均为福楼拜小说中的人物，前者是《萨朗波》的女主人公，后者是《情感教育》的女主人公。



前，首先是耐心地锻造他的刀具，一遍又一遍地修改草稿。

福楼拜还在东方旅行期间，便在不停地思考被他放弃的《圣安东的诱惑》，同时，构思起这个即将讲述的德拉马尔故事。杜冈对《诱惑》的失望让他难以忍受。“傍晚，我们经常坐在小艇里。尼罗河水拍打着船舷，南十字星座在群星中闪烁，这时，我们就会重新争论起这本始终挂在他心上的书；与此同时，他心中还在酝酿另一部小说。他对我说：‘这本书总在纠缠我。’眼前的非洲风光，让他想起诺曼底的风光。在下努比亚[①] 边缘的阿布基尔山顶上——它下边就是第二瀑布——我们望着尼罗河水在黑花岗岩挑水坝上激起的浪花，这时，他叫起来：‘我找到了！有啦！有啦！我就叫她爱玛·包法利！’他重复了好几遍。他一边赞叹，一边津津有味地品味着这个名字。令人奇怪的是，当他埋头于《萨朗波》的写作时，对这次旅行的印象，他既显得不屑一顾，又好像一切都很合他的胃口。巴尔扎克也是如此：他什么都不关心，却把一切都记在他脑子里。”

然而，这种狂热——虽然他从未表现出来——很快就减弱了。他对自己设想的主题，越来越感到厌倦。他想完成另一个计划，编写《流行语词典》，即人类蠢话汇编，而且要编得让“读者永远也不知道作者就是他福××”。1850年9月4日，他在一封寄自大马士革的信中把这件事告诉了布耶。现在我们就来看看这个计划：正如我们后来所看到的，《流行语词典》不仅直接产生了《布瓦尔和佩居榭》[②]，而且这份资料一直在不断充实，福楼拜时刻都在翻阅它，以便在他的人物口中插进点“庸俗”的语言。它让我们看到，福楼拜从中选了哪些好的，把它用在《包法

① 东北非古代地区名，大体上北起尼罗河第一瀑布，东到红海之滨，南达喀士穆，西接利比亚沙漠。

② 福楼拜的最后一部小说，参看作者年表。

利夫人》中，又有哪些不好的，就像从前有人对他的批评那样，只在《布瓦尔和佩居榭》中限制使用。他举了许多例子，说明他把词典定义几乎一字不差地引入《包法利夫人》中。例如：

包法利夫人	词　典
因此在爱玛的眼里，巴黎比大西洋还要辽阔，那里灯红酒绿，璀璨夺目……再就是餐馆的那些小房间，一群群文人和女演员午夜后来到这里吃夜宵，在烛光中狂笑。他们这些人如同国王一样挥霍无度……	演员：一切轻浮的人……他们收入颇丰，但是挥霍无度……
要赶快！拉加迪只演出一场……我敢肯定，这是个很了不得的家伙！他非常有钱……这些大艺术家花起钱来，全都挥霍无度。他们需要过放荡的生活，好激发一点想像力。但是他们最后却死在收容院里，因为他们年轻时不知道攒钱。	女演员：失去跻身富贵人家的机缘，她们放荡无羁，花天酒地，挥霍无度，最后死于收容院……
爱玛爱绿油油的草木，只爱废墟上疏落的青翠……	废墟：它引人遐思，并给景色蒙上一层诗意……
她（爱玛）母亲去世时，头几天她哭得十分伤心……她觉得挺知足，因为同样过着平淡的生活，平庸心灵永远也感受不到的非凡理想，她居然一下子就感受到了。	伤感：心灵高雅和精神高尚的标志。





福楼拜收集这些注释时，并不明确将来怎么使用它。他首先想到的是把《流行语词典》发表出去，并在前面附加一篇前言。在写给路易丝·科莱的信（1852 年 12 月 16 日）中，他这样谈到他的前言[①]："前言让我十分激动。按照我的设想（它完全是一本书），任何法律都不能让我退缩，虽然我要在里边抨击一切。凡是历史上得到人们赞赏的东西，就会受到它的颂扬；我要通过它来证明，绝大多数观点始终是正确的，错的总是极少数。我要把那些伟人当作一切蠢人的祭品，把那些殉道者当作一切刽子手的祭品，它的风格大胆、泼辣。因此，我要为文学创立一种流畅易懂的文笔，也就是说，创立一种平凡的文笔，让每个人都能看懂，惟其如此，所以它才是合理的。为此就得让那些古怪的品种——它和那些有害、愚蠢的品种一样——丢丢脸。这种对人类各方面下流行为的颂扬，满纸嘲讽，从头到尾唱反调，里边充满引文、证据（证明它恰恰相反）和可怕的作品片断（这轻而易举），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让那些怪诞的东西寿终正寝，不论它属于哪一种。这样，我就会回到平等的现代民主思想中，回到傅立叶[②]的伟人将会变得无用的话中，这就是我写这本书的目的……"

在这封信中，难道我们没有看出奥梅、布尔尼西昂、包法利——就像我们从《情感教育》和《布瓦尔和佩居榭》中许多人物的身上看到的一样——这些人的影子吗？

福楼拜 1851 年 5 月回到鲁昂，直到 9 月他一直埋头于整理旅行札记，至于"额外作业"，他似乎一点也不着急。五年中，就像他自己所说的，"包法利"把他紧紧拴在书桌上。其实，这

① 这篇前言就是作者后来写的小说《布瓦尔和佩居榭》，所以他在信中说前言本身就是一本书。

② 傅立叶（1772—1837），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主张以"法朗吉"为名的生产者联合会为基础重建社会，他的体系被后人称为傅立叶主义。

项工作从1851年9月一直持续到1856年4月30日，《书信集》①第一卷可以说就是记录这种痛苦创作的日记。《包法利夫人》的草稿，写了满满一千七百八十八张纸，还不包括小说的故事梗概，仅梗概就有四十二页之多，最后的手稿为四百九十页。草稿上，正反两面写得密密麻麻，全是蝇头小字。初稿中，有张纸的反面，看上去一落笔就没想到外表乱不乱；而在另一张纸的正面，逐句修改，仔细推敲，简直就是一种耐心的镶嵌艺术。每修改一次，一些主要词句就要变换位置，有些词句被删去，改上别的词句，因为必须达到这样一种程度：句句精确，唯有这个词句方能清楚地表达出所要表达的概念；另外音色要与句子保持一致，不能让它失去匀称。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反复修改、反复压缩、反复删除，直改到最后几遍校样为止——甚至改完一遍，再印一张校样继续改。福楼拜从不把他的文本看成最后的定本，他总是修改它、精简它，使之流畅。一些像“农业促进会”演讲这样的章节，完全是重写的，一连写了七稿。就连本来已经很详细的故事梗概，也几乎没有草率从事，头几稿改得甚至让人难以辨认，上边不是修改后补充的文字就是附在校样上的纸条。安托万·阿尔巴拉在《从大作家手稿看文笔加工》这本书里说得好：“没有一位作家像他那样，为了文笔让人满意而长久备受折磨。他是文学创作的基督。他已与文字斗争了二十年。他在文句面前已经奄奄一息。他溘然长逝时手里仍然握着笔。他的生平颇有传奇色彩，这些已经说过。他对尽善尽美的渴望，他的焦虑的呼声，他那种出于对艺术的崇拜，从而把毕生奉献于艺术完美统一的精神，引起众多研究，将为评论家留下一个永远值得敬佩和同情的课题。一切大作家都受过折磨；但他却是死在工作中。可以这样说，文笔加工就是福楼拜身上的一种疾病。他的严格如此细

① 指福楼拜去世后出版的作者书信集，共十三卷。





致入微，乃至变得跟孩子一般稚气。语音稍有点不和谐，也让他难以忍受。他对谐调如痴如醉，不允许元音重复。他希望读者阅读他的散文作品时就像念诗一样，能够读出抑扬顿挫。他特别厌恶陈腐的文笔，厌恶固定熟语一类的平庸复合词，如‘他脸上充满忧伤’、‘他神情中流露出忧郁’，厌恶难以理解的隐喻和老生常谈的惯用语。他删去那些多余的关系代词，指责经典作家滥用这些关系代词，对重复用法绝不饶恕。这种精雕细刻的工作态度已超出正常要求，连屠格涅夫[①] 也为之震惊。付出这么多的辛劳和汗水，真让人气馁！有时，文学创作确实令人厌倦！”

确实，他曾对路易丝·科莱说：“仅提纲我就写了一个又一个。”他还说：“星期天，我给布耶读了二十七页（写完的几乎全读了），这是两个多月的成果；他并没有表示不满意，这就不错了，因为我曾担心，他会把它说得一塌糊涂。”他对布耶很信赖，此人的忠心、直率和正确，完全值得这种信赖。但是，人们不禁要问，布耶对福楼拜有没有有害的影响？因为这种影响已经产生后果，这就是作家变得愈加一丝不苟，更加追求自己的文笔。如果我们把《纯朴的心》[②]（布耶死后写成）与《包法利夫人》（在严厉的审阅者批评下完成）做一对比，便会看出二者的差异。它们手法一样，每个句子都经过“朗诵的考验”、生理学的考验。这种理论的结论是，“这么做，其作品至少衔接自然”，写出的东西没有“毛病”。但是布耶，这位热衷于隐喻的人，促使福楼拜不仅使用而且滥用“好像”这个词，在一些细枝末节上显得太吹毛求疵。不管怎么说，这是枝节问题，是文笔问题，绝不是让福楼拜煞费苦心的《包法利夫人》总纲：在他所放弃的故事梗概

---

① 福楼拜和这位俄国作家关系很密切，同为“五人聚餐会”——福楼拜、屠格涅夫、左拉、都德、爱德蒙·龚古尔——成员。

② 作者的一个中篇小说，参看作者年表。

中，他重新构思，逐个变换。这种变换与其说是针对风俗面貌、人物性格，不如说是针对次要情节的布局和故事的细节。这些人物仿佛是一下子就构思出来的。福楼拜对他们了如指掌。他总是把他们的相貌明确地表达出来，这些相貌的细部已经在他头脑中定型。他总是离不开德拉马尔故事本身所提供的提纲。为了对它再创造，把它变成艺术作品，他便在里边补充一些个人回忆，还有他对生活直接观察的结果。因此——也仅此而已——我们可以在爱玛·包法利身上看出，有些相貌是从路易丝·科莱等人和福楼拜本人那里借用来的。在这些相貌中，我们还发现有些来得更远，而且后来又在玛利·阿尔努身上出现。因为总的来说，创造一个人物，我们不可能完全依靠虚构，但是在尊重素材的逻辑性的同时，除了从我们的记忆中选取，无论是按照原样使用还是把它改造一番，还应该从生活中选取吧。就在福楼拜让爱玛陷入错综复杂的通奸活动时，他自己也处在路易丝·科莱在他的爱情中掀起的风暴中。但是福楼拜埋头于小说创作，对它的关心超过了对他所处的现实的关心：路易丝对此往往很不愉快。福楼拜的真正情妇是爱玛，因为这是一部文学作品。每当路易丝向他倾诉自己的感情时，她的情夫有时居然引用他人物的话来回答她。这种不满是一个女人难以原谅的……

我们后来在《书信集》中发现，许多证据都说明了这种走火入魔，说明作家已被他的人物给迷住。这正是这本书有着惊人生命力的奥秘：它首先是现实生活的产物，其次才是艺术创作的理想产物。“我写到爱玛·包法利服毒时，觉得自己嘴里也有股砒霜味。”福楼拜这样对泰纳[1] 说：“我所虚构的那些人物让我不安，

---

① 泰纳（1828—1893），19世纪法国实证主义代表人物，同时又是一位著名思想家、文艺评论家和历史学家。主要著作有《批判与历史文集》、《艺术哲学》和《论知识》等。



他们总是在折磨我，更确切地说，我就是他们。”因此巴尔扎克说：“回到严肃事物中来吧。”有人和他谈起事件过于真实时，他还谈到拉斯蒂涅和吕庞泼莱①。这种感受之深，完全超脱于现实生活之外，更确切地说，已沉浸在虚构的生活中。这种真正的幻觉，说明作家已进入狂热状态，而这正是一部杰作的产生所离不开的……

1856年5月，手稿终于誊清，并重抄了一份，与原稿作了校对，寄往巴黎。当时《巴黎杂志》由杜冈和洛朗·皮夏② 主持，布耶早已把《默莱尼》③ 交给他们发表。但是两位主编刚刚看完小说，便害怕了，要求必须修改。他们通知——不慌不忙地——作者时，写成居斯塔夫·福贝④（原文如此）创作的《包法利夫人》，使福楼拜勃然大怒。福贝这两个字，是个众所周知的食品杂货商的名字，尤其是这个错误暴露出当事人的粗心大意，不能不让人为作品的前途担忧。但倒霉的事还仅仅是个开始，马克西姆·杜冈又寄来一封信：“为了让你的小说能在《巴黎杂志》上发表，请把它交给我们全权处理。我们准备请人删去我们认为不必要的东西；以后你就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把它出版成单行本，这关系到你……拿出勇气来，删改期间，你就装作什么也没看见；要相信经过删改，只能更好。即使不相信我们的能力，至少也要相信，我们在这方面毕竟有一定的经验；还应该看到，这是我们对你的爱护。你把你的小说埋没在一大堆写得虽好，但是毫无用处的内容里边，叫人看不太明白，因此应该把它抽出来，

---

① 均为巴尔扎克小说中的人物，前者出现在《高老头》等作品中，后者出现在《幻灭》中。

② 皮夏（1823—1886），法国文学家。

③ 布耶的一部叙事诗。

④ 福楼拜的原文是 Flaubert，福贝的原文是 Faubert。

这事做起来很容易。我们准备请一位既有经验又干炼的人来做这件事，而且由我们亲眼看着他做。至于你的原稿，我们一个字也不增加，只删节。因此你得破费一百来个法郎做手续费，但是出版后则是个好东西，而不是一部既不完美，又极其臃肿的作品……”

就这样，同是这位“朋友”，当年建议把《圣安东的诱惑》扔进火里，再也不要提它；七年后，又是这位“朋友”，要求福楼拜把《包法利夫人》交给一双雇佣的手，让他“乱加删改”……福楼拜只在信的背面写了四个字：“极其谎谬”——没有回信。为了分散内心的不快，他开始修改不久前被同一个杜冈枪毙的《圣安东的诱惑》。9 月 8 日，杜冈终于来信通知他，10 月 1 日那一期，将发表《包法利夫人》开头部分章节。但是对方在信里又要求福楼拜把小说中的报纸名改掉。他十分烦恼：他的词句就要失去和谐。他找到一个解决办法：把《鲁昂日报》换成《信号灯》，这样地方敏感性就减弱了。

出版人米歇尔·莱维从杂志第二期起，建议福楼拜购买小说。但是作者犹豫不决：他和杂志的纠纷已经让他产生反感，不愿意再发表他的散文。然而订阅者来到编辑部提出抗议，杜冈和皮夏开始害怕了。这时传来风声说，期刊的自由主义让政府恼火，就等找个借口查禁它。《巴黎杂志》已经受到两次警告，只要再来一次警告，仅根据这一事实，就将被迫停刊。12 月 1 日，《包法利夫人》续篇前边加了个按语：“本期迫不得已，删去一段令《巴黎杂志》编辑部不能满意的文字，我们已向作者发出通知——M. D……”被删掉的那一段，是描写出租马车的次要情节。几天后，《鲁昂猎奇者》专栏转载了《巴黎杂志》这段原文，说“杂志领导部门在告读者中补充说，由于《巴黎杂志》与作者间出现分歧，故决定中断小说的发表”。实际上，15 号那一期，杂志在《包法利夫人》最后一部开头发表了这样一个按语：“一些





我无须评论的理由，迫使《巴黎杂志》在12月1日那一期删掉一段文字；本期杂志方面又产生顾虑，认为应该再删去几段。为此我声明，对下边所发表的文字，我拒绝承担责任。所以读者在这里读到的，仅仅是小说的片断，不是它的整体——居斯塔夫·福楼拜。"这段文字是福楼拜和皮夏艰难协商的结果。一开始，福楼拜本不想让杂志继续刊登他这部被删得支离破碎的作品。"我们不能让黑人变白，"他明确地说，"我们改变不了一本书的'血液'，我们只能让它贫血，仅此而已。"但是，皮夏和杜冈的谨慎毫无用处。一场文学争论终于导致一场轻罪诉讼。因为很显然，在权力机关眼里，这本杂志本来就不讨人喜欢，借口正中下怀，把它拖入一场官司，最后迫使它停刊——即使法庭持宽容态度也无济于事。因此起诉已迫在眉睫。福楼拜多方奔走，请家里的老朋友出面调解，均没起作用，现在所要做的就是选一位律师。他委托塞纳[①] 先生为他的辩护律师。七年前，他是国民议会主席和内政部长，显然，这位卡芬雅克[②] 的朋友是个不受欢迎的人。但是杜冈与德勒塞夫人关系极好。一天晚上，皇后[③]委托爱德华·德勒塞[④] 转告福楼拜，说请他放心，官司即将结束。然而并没有这回事。1857年1月24日，居斯塔夫·福楼拜坐在"耻辱席"上，同他在一起的还有出版人洛朗·皮夏和印刷杂志的厂主皮耶。对他的控告是，由于触犯1819年5月17日颁布

---

① 塞纳（1800—1885），法国政治活动家，第二共和国时期曾任国民议会主席和内政部长，第二帝国初期是巴黎律师事务所律师。

② 卡芬雅克（1802—1857），法国将军，1848年革命时期的最高行政官，以对巴黎起义工人实行镇压而著称。第二共和国临时政府时，他被任命为陆军部长。

③ 即拿破仑三世的妻子欧仁妮（1826—1920）。她出身于西班牙贵族，1853年1月与拿破仑三世结婚，1870年9月普法战争色当战役法军惨败后，流亡英格兰。

④ 德勒塞：法国游记作家。前边提到的德勒塞夫人即他的夫人。

的法律第一条和刑法典第59条和第60条，所以犯了伤害公众道德、宗教道德罪和有伤风化罪。诉讼拖了八天。读者在《包法利夫人》正文后边的附录中，可以看到皮纳尔的公诉状、塞纳的辩护词和判决书。这场诉讼案很有名：文件十分奇妙，并富有教育意义。公诉状里，满纸蠢话和恶意，如同达尔杜弗[①] 和奥梅的合著。代理检察长还对传讯中没有引用的章节做了控告，就连当时发表在《艺术家》上的《圣安东的诱惑》片断，也未放过。他脱离上下文，恶毒地从中抽取一些句子，于是这些句子便成了背离作者本意的粗暴言行。皮纳尔指出，描写具有“色情色彩”，梅萨利纳[②] 战胜了朱韦纳尔[③]，艺术失去了准则，伦理受到嘲笑……但是，不论他怎么强调也无济于事：塞纳斥责了这些谎言，占了上风。不过2月7日宣告无罪的理由，仍有损于福楼拜的名誉：鉴于没有“充分认识到文学作品，即使是最浮浅的文学作品，也有着不应逾越的界限”，他应受到谴责。但是，鉴于作品“在文学观点和人物性格研究方面，似乎经过长期和认真的创作；鉴于应受指摘的章节为数不多……鉴于居斯塔夫·福楼拜申明尊重美德，尊重一切与宗教道德有关的内容……”故法庭没有定罪。这样一场轰动，这样一个判决，无疑就是一个绝妙的广告……

但是，福楼拜与今天所说的“野心家”完全相反，离开那里时他已精疲力竭、心烦意乱。因此他心想，是否应该回到克罗瓦

青春阅读

① 达尔杜弗，莫里哀五幕诗体喜剧《达尔杜弗或者骗子》中的主人公，是个典型的宗教骗子。后来“达尔杜弗”一词在法语中成为“伪君子”的同义词。

② 梅萨利纳（约22—48），罗马皇帝克劳狄的第三个妻子，以淫乱和阴险出名，她与情夫秘密结婚并阴谋夺取政权暴露后，被克劳狄处死。

③ 朱韦纳尔（55/60—约127），罗马最后也是最有影响的一位讽刺诗人，留存下来的共有五卷诗集，讽刺对象为罗马社会的腐化和人类的愚蠢及残暴。



塞[①]，从今以后，一行文字也不再交给印刷商。然而米歇尔·莱维坚持自己的意见，于是小说于4月出版。出版人为这本书的五年版权支付了八百法郎。由于诉讼的“大肆宣传”，这是一笔相当好的买卖，到了6月，不得不第二次印刷；而作者却始终背着“一千埃居的债务”——诉讼给他留下的全部利益。当时，尽管到处都在谈论他的名字，但这种轰动与他所向往的完美的荣誉则相去甚远。

不过这种荣誉就要来临，而带来这一荣誉的，正是这本被有教养的人谴责为粗俗和淫秽的书。

当时正处于现实主义论战的方兴未艾时期。今天，人们已很难想象那个距我们既临近又遥远的时代所发生的一切，很难想象就是在那几年，艺术领域实现了对浪漫主义的反抗；不过与此同时，在浪漫主义的年轻敌人眼中（其中许多人尽管反对它，但仍然是它的赞美者），维克多·雨果、圣伯夫[②]、德拉克洛瓦[③]依然充满了活力，很有影响。起来反对浪漫主义的，是库尔贝[④]及

---

① 福楼拜的父亲购买的一所房子，位于鲁昂西部，作者在这里终其一生。

② 圣伯夫（1804—1869），法国19世纪文艺批评的代表人物，主要作品有《安慰集》、《妇女肖像》、《当代人物肖像》、《波尔—罗雅尔修道院史》和《月曜日漫谈》等。

③ 德拉克洛瓦（1798—1863），法国著名浪漫主义画家，被称为后来出现的印象主义和现代表现主义画派和先驱，主要作品有《希阿岛的屠杀》、《自由领导人民》等。

④ 库尔贝（1819—1877），法国现实主义绘画创造人，主张艺术应以现实为依据，反对粉饰生活，曾参加巴黎公社的斗争。他的主要作品有《叼烟斗的男人》、《奥南的葬礼》、《塞纳河边的少妇们》等。

其文友尚弗勒里[1]、迪朗蒂[2]。就在《巴黎杂志》刊登《包法利夫人》的同时，迪朗蒂办了个小型杂志，名为《现实主义》。不过他并没有像对待一个朋友、一个盟友的作品一样来欢迎福楼拜的小说。对于这部现实主义的受到检察署痛斥的小说，新学派的权威们毫无热情；但尚弗勒里则例外，他郑重地给福楼拜写了封信。1857年1月15日，迪朗蒂在他的杂志上颇有预见但又挖苦地说："《巴黎杂志》是在自掘坟墓。"他的意思十分明确，福楼拜就是这本杂志的掘墓人。可怜的福楼拜。他一生始终如此。他过于无拘无束，因此无论在哪个小团体都没有崇拜者。不过他却受到一些极有远见者的尊崇。在此期间，迪朗蒂意识到：《包法利夫人》是本"有着顽固描写，而且既无动于衷、不动感情又无知觉的杰作"。因此福楼拜被现实主义小集团驱逐出来，也就不足为怪了……

也正由于这个原因，在传统的捍卫者中，他也同样不怎么受欢迎。他们所采用的手法就像从迪朗蒂那儿借来的一样，然后再用来攻击福楼拜。因为迪朗蒂并不希望小说摆在书店里就是让人攻击。从3月15日起，他就写道："这部小说让人想起那种几何画体小说。它简直是用圆规写出来的，每个直角都经过细致、精确的计算，经过精雕细琢，结果既生硬又枯燥无味。据说，这部小说写了好几年。确实，数一数书中的细节，每一个都倾注着同样的热情。每条街道、每座房子、每条小河、每棵小草，全描写出来！每个人物一出场，总要预先来一套既无用又没多大趣味的描述，这样做，仅仅想表达人物的智力程度。由于这种顽固的描

---

① 尚弗勒里（1821—1889），法国小说家、新闻记者和现实主义运动理论家，主要作品有《现实主义》和小说《希安—卡尤》等。

② 迪朗蒂（1833—1880），法国作家和现实主义文艺批评家，尚弗勒里的弟子，主要作品有《昂利埃特·日拉尔的厄运》等，主编过《现实主义》杂志。



述方法，可以说，小说从始至终都是在姿态中发展。只要用两三行来描述这个人物，就没有一只手一只脚动弹。”迪朗蒂的结论是，福楼拜的文笔犹如他的毫无趣味的作品，没有个性。批评家的这些话，同当时流传的那些奇谈怪论如出一辙，它固然敏锐，但是却很罕见，十分罕见。

在《两世界杂志》上，夏尔·德·马扎德打趣道："作者在给他的辩护律师塞纳先生的题词中，以赞颂的方式说由于他的出色辩护，为作品赢到一种意料之外的权利。我们对此无须探讨，我们想知道的是《包法利夫人》是否也帮了塞纳先生的忙。"

朱尔·迪普朗自称是福楼拜的自愿密探。福楼拜回到克罗瓦塞后便投入工作，开始阅读材料，为《萨朗波》的写作做准备。迪普朗每周都要为他寄去一些剪报。翻阅一下这份庞大的资料，不无益处。你可以从中看到，对于现代人来说，若想对一部具有创新精神的作品作出公正评论，是何等困难，因为恰恰是这种独创性让人困惑。这本新书与其他书之间根本就没有什么共同标准可用，只有你本人完全摆脱常规，才能超越成见、“固有观念”，才能用后代人的观点来思考问题。总之，这种困难就像我们自己既是这种评论的对象，又要检验我们自己那样困难：我们难以摆脱自己所处的那个时代的局限。但是，福楼拜在创作这些身穿1830年服装，却具有各个时代情感的人物时，怎么会如此巧妙地摆脱他那个时代的局限呢？他怎么会明确地知道，自己既对“另一个时代的回忆特别珍视，不忍心牺牲它们”，同时又在谴责它们呢？《文艺专栏》5月3日的一篇评论文章认为这部小说是“近时期最奇特的小说之一”时，怎么会责备福楼拜过于关注“细节和粗俗话，而没有用一定的描写来加以补偿”呢？

圣伯夫的眼光是敏锐的。5月4日，他在《箴言报》上发表《月曜日漫谈》一文，引起巨大反响。他一读完《包法利夫人》，便给作者写了信，把它称为“一流书”。他还写成相当严厉的批

评文章，公开证实了这一观点。他按照自己的做法，尽力把《包法利夫人》与同时代的文学现象联系起来。他的结论是："作品处处体现出它所出现的那个年代的特征。据说，这部作品的创作始于几年前，不过它现在出现，来得正是时候。这正是一本听完小仲马[1]一出喜剧的精练、锋利对白，或者为《伪君子》[2]鼓完掌，读完泰纳的一篇文章，没读他的另一篇文章前所要看的书。因为书中的许多段落和各种描述形式，让我好像看出新的文学特征：科学、观察精神、老练、力量、有点冷酷。这似乎是未来几代人的领袖所追求的特征。居斯塔夫·福楼拜先生，这位医生的儿子和兄弟，拿笔就像其他那些人拿解剖刀一样。我在你的身上，到处都能看到解剖学家和生理学家的影子！"

福楼拜在许多文章中都能看到圣伯夫的这句话，它简直成了研究他的小说的批评家反复使用的固定词语。确实，《月曜日漫谈》的效果非常好。圣伯夫的秘书勒瓦卢瓦谈到他主人的评论文章时说，每当它们对哪部作品表示赞赏，这部作品就能很快受到欢迎。确实如此。诉讼的轰动，加上圣伯夫这样一篇《月曜日漫谈》，已经足以让小说扬名。不过其他文学评论者并没有因此就变得宽容。许多人在批评已筋疲力尽的福楼拜的同时，对圣伯夫也大加指责，说对一本伤风败俗的书，一本导致作者坐上轻罪席的书，一本极坏的、令人恶心的书的颂扬就是犯罪。5月10日，即《箴言报》的文章发表六天后，保兰·利梅拉克在《宪政报》上发表文章，把圣伯夫这句结论几乎一字不漏地复述了一遍，为他的同行打起头阵："写出《安慰集》的诗人和奇妙的《月曜日

① 小仲马（1824—1895），法国剧作家和小说家，"问题剧"创立人之一，大仲马的私生子。他的主要作品有《茶花女》、《半上流社会》和《放荡的父亲》等。

② 法国剧作家巴雷尔（1823—1877）与他人合著的一部四幕喜剧。



漫谈》的评论家，对一种完全陷入现实而不愿自拔的艺术居然如此迁就，实在令人难以理解。我承认，目前这种艺术确实存在，不过它的起因已众所周知。等到它的夸张和古怪过去了，等到它穿过已知数和未知数，没完没了地奔跑以后，就会无可奈何。到那时，小说便会把笔变成解剖刀，便会把生活看成一个梯形解剖室。”圣伯夫十分恼火，给《宪政报》经理达洛兹寄去一封抗议信。同样的摘录还出现在《名流》（5月9日）埃德蒙·泰克西埃的文章里，指责福楼拜是“用生理学观点看待感情，其粗暴让人难以忍受……始终让人讨厌。”不过，评论的这些责难中也夹杂着赞颂：“尽管我们经常可以在书中看到反抗，但是直到最后，文笔的魅力、语言的生动、细节的优美和作品的华丽修饰，始终让我们着迷。”同样，内斯托·罗凯普朗[①] 在《新闻》（5月16日）上也称这本书“富有吸引力”，并称赞作者说：“他的人物决不是随意创造出来的。他们既真实，又蔚为壮观、具有普遍性，因此产生这种效果也就势在必然。”此外，代德曼在一家名为《拉伯雷》（即以前的《圆棒》）的小报（5月20日）上也说：“《包法利夫人》是十年来所出版的最杰出的作品之一……这部小说无愧于它所引起的轰动。人们告诉我们，福楼拜先生用了四年时间写这本书：就福楼拜先生而言，实在难能可贵，为此他作了二十年的观察。”

我们从小报中找到的对《包法利夫人》最好的评论，大体上就是这些。这些评论既出于好意，又很有判断力。但是各大报刊却很气愤，毫不隐瞒它的斥责。如5月26日的《辩论》，居维利埃-弗勒里[②] 既批评了福楼拜、爱玛·包法利，同时也得意地批评了圣伯夫，措辞十分严厉：“爱玛在沃比萨尔晚宴上的颤栗，

---

① 罗凯普朗（1804—1870），法国文学家。

② 居维利埃-弗勒里（1802—1887），法国记者和文学家。

并不是一个普通细节，这是她一生的集中体现。爱玛无处不在‘颤栗’。依我们看，这是爱情或仇恨的颤栗、虚荣心或贪欲的颤栗、‘快乐的颤栗’，尤其是在福楼拜先生的作品中，充满了别出心裁的场面。作者这样做是出于善意吗？公正地说并非如此；我还认为，女主人公的性格一旦定下来，就得交给社会评判，社会历史学家——不管他愿意与否——就得被拖进这种棘手的评判中……爱玛·包法利就是《茶花女》中的玛格丽特、《珍珠夫人》中的迪舍瑟、《半上流社会》[1] 中的苏珊。只不过小仲马的女主人公都用了个新名字。”接着居维利埃－弗勒里又对福楼拜的文笔指责道：“语言矫揉造作，描述生硬，二者极不协调。福楼拜先生的人物披着这种浪漫主义的旧衣服，看了让人很不舒服。有时他们就像旧喜剧中的阴谋家：身上披满了闪光片和假刺绣，在小巷中到处乱串。包法利夫人如果不死，上了年纪时，一定会变成一个上门兜售服饰化妆品的女商贩。”

由于许多评论家把《包法利夫人》与巴尔扎克的小说相对比（这又是一个反复出现的固定词语，它使“生理学”这个主题变得完整起来），所以福楼拜谈到居维利埃时写道：“我已见到居维利埃的批评。他是一个不诚意的标志。不知你是否看出，有人想把我和年轻的亚历山大[2] 混为一谈？如今，我的《包法利夫人》居然成了《茶花女》！好呀！至于巴尔扎克，就让他们唠叨去吧。我要争取给他们多来些光彩夺目和高谈阔论的东西，不过如果再作对比，可就不那么容易了！”这光彩夺目的东西，是密探迪普朗的原话，这大概就是《萨朗波》。

我们现在再来引述几篇文章。保兰·利梅拉克的第二次攻击

---

① 这三部作品均为小仲马所著，其中《茶花女》为小说，后来作者把它改成剧本；《珍珠夫人》为小说；《半上流社会》是剧本。

② 指小仲马。



——这次标题本身（登在6月7日《宪政报》上，题目是《现实主义与才华的平庸》）就暗示出，福楼拜可能要重上轻罪法庭。之后，阿尔芒·德·蓬特马坦[①] 又在6月的《记者》上，用这句简明扼要的话给《包法利夫人》下了定义："这是对肉欲的颂扬，是对民主政体不满思想的颂扬。"接着在7月4日的《国民议会》上，又是蓬特马坦批评《巴黎杂志》说，"它成了那些革命诡辩家们发表印刷品的专有园地，然后再供有才智的人来阅读"，这是在犯罪。尤其是莱昂·奥比诺，既激烈又伪善，不仅没有提福楼拜的名字，也没提小说的名字。他在《环球》上抨击道："首先我们要声明，小说的名字是如此淳朴，因此这里不可能对它作出分析。既然艺术已被垃圾侵占，那么它也就不复存在。小说写的是一个女人的故事。在庄严、神圣的婚礼上，她心里涌起一种感受，作者采取药用（原文如此）文笔，对它作了这样描述：'由于这个正在寻找她的手的男人存在所引起的刺激'，因此她陷入极度的放荡和耻辱中。据说，由于圣伯夫撰文颂扬了我们所谈的这本书，《箴言报》决定与著名批评家断绝往来。我们对此只能鼓掌表示欢迎。对于《箴言报》来说，它所得到的将是一种更为珍贵、更为有益的东西，并要用比圣伯夫先生的才华与合作更细心的态度，把它保持下去，这就是对公正精神和恪守道德勇气的赞同。如果让这类作品逃脱正义的抨击，继而再受到官方喉舌的颂扬，那么公众精神就会倍加受到伤害。"

就这样，尽管已宣告《包法利夫人》无罪，但是它的官司又在舆论面前展开，而且批评纷至沓来，目的无非是想恢复皮纳尔的起诉，继续行使检察署的职责。但是引述该打住了：在这篇短论中，无论它所关注的是什么，也不可能把论述《包法利夫人》

---

① 蓬特马坦（1811—1890），法国文艺批评家和文学家，著有《文学星期六》等著作。

创新的文章逐篇作一回顾。不过这里还要引述两篇文章，一篇发表在10月6日的《故乡》上，作者是巴尔贝·多勒维利[①]，另一篇发表在同月18日的《艺术家》上，作者波德莱尔[②]。巴尔贝对福楼拜的功绩表示敬意。他说："在所谓模仿文学的创作中，在这些或多或少源于巴尔扎克或司汤达——本世纪唯一具有创造性或观察力的小说家——的小说中，一本具有独特风格、独创性和截然不同手法——这种手法甚至到了冷酷的程度——的书，想必让行家们为之感动，这就是福楼拜先生的《包法利夫人》目前的经历。据我看，对一本书的好评从来也没有像它这么公正。它的成功之所以这样持久，有两个基本原因：它优于当代其他同类书；再就是，它本身所具有的才华……福楼拜先生无疑是位醒世作家，但是他不动感情——至少可以评判的地方，他不加以评判。这是一位孜孜不倦的叙述者，是个最精细的'描述家'，他对自己所讲述的内容无动于衷，如同聋哑人。他对自己满腔热情、认真描写的东西漠不关心。假如我们采用英国的优质钢，在伯明翰或曼彻斯特[③] 锻造讲故事或分析故事的机器，这些机器必须运用人所不熟悉的动力学方法运转的话，那么它们运转时，一定会跟福楼拜先生别无二致。"

为此，巴尔贝对福楼拜美学"信条"的第一条，即"客观性"，作了详尽细致的批评："可以肯定，由于福楼拜先生极其聪明，因此，他必然有着坚定的善恶观念，但是他却绝少使用，所以我们宁愿相信，他并没有这种观念。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一旦

---

① 巴尔贝·多勒维利（1808—1889），法国作家和有影响的文艺批评家，主要作品有《图什的骑士》、《女巫》等。

② 波德莱尔（1821—1867），法国诗人和文艺批评家，主要著作有诗集《恶之花》、《浪漫派的艺术》、《巴黎的忧郁》等。

③ 均为英国城市，前者位于英格兰中部，是著名的工商业区之一；后者位于英格兰西北部，是著名的工业城市。



读了他的书，便引起如此大的反响，纷纷叫嚷它伤风败俗。实际上，这叫嚷只不过是诽谤而已……”这篇文章的最后加了句颂扬。可以设想，如果福楼拜对巴尔贝描述布耶的那句“《默莱尼》中的一道月光中的月光……是对拜伦和缪塞[①]的模仿”能够原谅的话，那么，这句关于文笔的话一定会让他高兴。但是就为这句话，善良的福楼拜是不能原谅他的，尽管巴尔贝刚刚写道：“《包法利夫人》的文笔是一个文学艺术家的文笔。他有自己的语言，即一种生动、杰出、充满光彩的语言，一种几乎具有科学性的精确语言……”这句力图指出他的文笔内涵特征的话，就像福楼拜本人说的一句话的注释和移位：“但是按照我的设想，这种文笔应该是：优美，像诗一样具有节奏感，如同科学用语一样精确；同时要有起伏，有大提琴的轰鸣，有火苗般的跳动。它深入你的思想时，就像尖刀一样锋利。读到这种文笔，你的思想就像坐在小艇上顺风航行，就像在光滑的表面上滑动……”二者的词句几乎完全相同：同科学用语作对比，它的精确、光芒和跳动、文采……确实如此，但是只因关于布耶的那篇可怕文章，直到去世，这两位完全可以互相理解的艺术家始终耿耿于怀。

波德莱尔则对一再指责福楼拜“无动于衷”者作了批驳：“如今仍然属于作者的，已一无所有，要想完成全部壮举，唯有放弃（尽可能地）他的性别，变成女人。奇迹也就由此产生……好几位批评家说：‘这部作品由于细致、生动的描写，由于描写中没有一个体现道德、表达作者信仰的人物，确实很美。’实在荒唐！这种功能与种类的混乱，已经达到无可救药的地步！一部真正的艺术作品需要的不是指责，道德的寓意已完全包含在作品的逻辑性之中，读者最后自会得出结论。”最后，波德莱尔“对

① 缪塞（1810－1857），法国著名诗人、剧作家，代表作有《世纪儿忏悔录》、《西班牙和意大利故事》和历史剧《罗朗萨丘》等

法国的司法机关和法官表示感谢，因为这本书作为祭品推到他们面前时，他们表现出的是正直和公正，从而为公平和高雅的鉴赏力做出典范”，并庄严宣告这本书无罪。在这段谢词中，有股挖苦味道，因为它出自这么一个人之口，两个月前——8 月 20 日——由于本人受过教训[①]，因此他知道，法官为什么要下令查禁一本后人撤销他们的原判时，将会把它列入最优秀作品之列的书。

继报刊之后，一些小剧院又缠住《包法利夫人》。但福楼拜的决心十分坚定，就像 1857 年拒绝亨利·莫尼埃[②] 一样，他始终拒绝让人把他的女主人公“撕得粉碎”。不过他阻拦不了年轻的时事讽刺剧制作者。他们把传统的教母换上爱玛的相貌，并让她说些和荣维与巴黎有关的应时话，这不禁又让人想起诉讼。于是人们在“联合演出”和“皇宫剧院”[③] 同时演出的《朗德母牛》和《喂，小羊羔!》中，又见到《包法利夫人》——而且持续很久，因为这两出时事讽刺剧颇受欢迎。

1923 年——诉讼后六十六年——在多维尔[④] 的另一出时事讽刺剧演出中，人们大概才发现这个故事的寓意。这一次，把爱玛·包法利搬上舞台的是保罗·阿布朗和让·阿洛勒先生。他们让她走上法庭，出现在法官面前。这些法官刚刚读过几本新出版的小说——1923 年的小说，全都充满色情味——他们发现，可怜的少妇居然是个傻大姐。演出中，皮纳尔宣读了他的公诉状：为



① 波德莱尔诗集《恶之花》出版后，被法庭指控伤风败俗的亵渎宗教，判处他三百法郎罚款，勒令删除六首所谓“淫诗”。

② 莫尼埃（1805—1877），法国作家和漫画家，早期主要为文学作品插图，后期以写讽刺作品为主。

③ 巴黎的一所剧院，历史上曾两度被大火烧毁，自 1799 年始，它成为法兰西喜剧院的固定院址。

④ 全称多维尔莱班，位于法国北部卡尔瓦多省海滨，是著名的旅游胜地。



了让它显得滑稽可笑，作者只需要逐字逐段地把公诉状原文引述一遍即可。随后大幕落下来，教父和教母来到前台，说："我们等待判决。"于是大幕又拉开，只见国民教育部部长站在卢森堡公园[①]石碑前，为它举行揭幕式——实际是在上个冬天（福楼拜百年诞辰纪念）官方的盛大仪式上——并发表演讲，颂扬"他是19世纪最伟大的醒世作家，他的祖国以歌颂他为荣"。

《包法利夫人》问世第二年，欧内斯特·费多[②]的《法妮》出版。二者颇有相似之处：福楼拜描写的是个女人、情妇的悲剧，费多写的则是个为了爱情而备受痛苦的情夫的悲剧。《法妮》使《包法利夫人》的成功受到动摇，于是在许多同代人眼里，最伟大的人是费多，认为他是个真正创新者。但是，《法妮》过于别出心裁，因此小说（它确实很别致，但就是缺少点杰作所应有的东西）不具有确保一部有才华作品跻身于一流名著，并使之久久留在人们记忆中的条件。小说个性中没有那种普遍性，即正在消失的风俗——它能让后人重新感受到书中人物的行径。而且费多的文笔即使不夸张，也显得很平淡无奇，没有足以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完美素质。只有像圣伯夫这样的出色鉴赏家才读《法妮》，不过，他们也许更喜欢看《包法利夫人》。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只要世界上还有人对美和故事的人情味具有感受性，就总会有人读《包法利夫人》。

《包法利夫人》是它那个时代的产物。布伦蒂埃[③]在其论著《自然主义小说》中指出："一部小说出现在它那个时代，有时表

① 巴黎一个著名公园，位于拉丁区北部。福楼拜百年诞辰纪念时，在这里举行了福氏塑像揭幕式。

② 费多（1821—1873），法国作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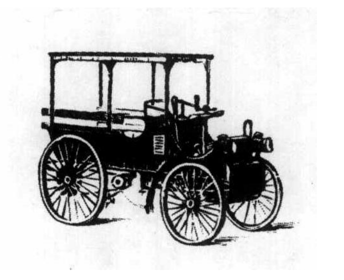
③ 布伦蒂埃（1849—1906），法国文艺批评家，法兰西学院院士，对自然主义小说持反对态度。

明作者本能地意识到那个时代的艺术状况，即什么是它的正当需要，它还能够承担什么；不过这样做，有时会与习俗相反，在困境中前进。”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写作正是如此：在这部作品中，我们一点也看不到对那个时代审美观的让步，看不到对流行观念所做的牺牲，而是再次赋予那个时代艺术所需要的正确观念，以便使之新生，把它引上新的道路。不过，仅仅有一本书做典范，毕竟不足以起到这种革新的作用，因此我们不能——这样才能不犯错误——离开福楼拜的全部作品，尤其是那本更加完美的杰作《情感教育》，孤立地去看《包法利夫人》。不过后一本书更为尖锐，更为有力，如果《包法利夫人》不为它铺平道路，它也就不可能问世。福楼拜去世时，邦维尔[1] 指出：“一切现代小说均源于这两本书。”这样说大概并不错。

① 邦维尔（1823—1891），法国诗人，“巴那斯派”代表人物之一，主要作品有《奇诗集》等。



目录





包法利夫人

外省风俗

[法] 福楼拜　著
宋维洲　译

献　　给

前国民议会主席、内政部部长
巴黎律师事务所律师
玛利–安托万–朱尔·塞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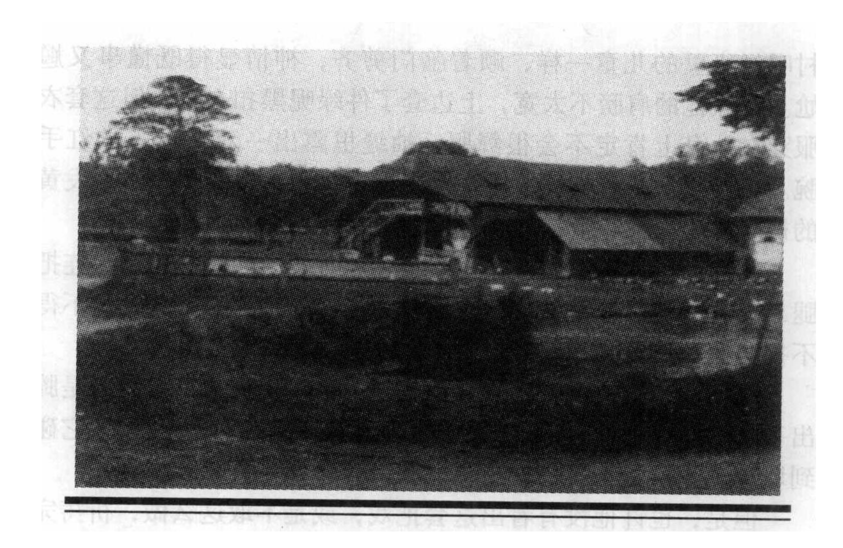
杰出的爱友：

请允许我把您的名字题在本书之前及其题词之上，这是因为我这本书得以出版，当特别归功于您。正是由于您的出色辩护，我的作品才为我本人赢得这样一种意料之外的权利。因此，在这里请接受我的深深敬意。不过，尽管如此，同您的雄辩和献身精神相比，这敬意永远也不可能同日而语。

居斯塔夫·福楼拜
1857年4月12日于巴黎







第一部

·1·

校长进来时，我们正在上自习。他后边跟了个身穿便服的“新生”，还有一个扛了张斜面大课桌的校工。正在打瞌睡的学生被惊醒，大家就像学习给打断了一样，全站了起来。

校长示意我们坐下，然后转向学监。

“罗歇先生，”他低声对他说，“我交给你的这个学生，让他进五年级。如果他学习和品德好的话，就按他的年龄转入‘高年级’。”

“新生”是个乡下孩子，十五岁光景，个头比我们任何人都高。他站在门后的角落里，我们几乎看不见他。他的头发就像乡

村唱经班里的儿童一样，顺着脑门剪齐，神情显得既懂事又尴尬。虽然他的肩膀不太宽，上边套了件绿呢黑扣上衣，但这套衣服穿在他身上肯定不会很舒服，袖缝里露出一双露惯了的红手腕。他穿了双蓝色长袜，由于背带拉得过紧，他的小腿露在发黄的裤子外边。他脚上是一双打钉的硬皮鞋，没有擦油。

我们开始背诵课文。他全神贯注地听着，如同听讲道，连把腿靠在胳膊肘上都不敢。两点钟时，下课的钟声响了，学监不得不提醒他，让他同我们一起走出教室。

我们有个习惯，进教室时，就把鸭舌帽扔在地上，为的是腾出手来；而且一迈上门槛，便把帽子踢到凳子底下，以便让它碰到墙上，弄得尘土飞扬，这叫“派头”。

但是，也许他没有看出这套把戏，或是不敢这么做，祈祷完了，“新生”的帽子仍然拿在手里，放在双膝上。这是一种混合式的帽子，既像那种高顶皮军帽、波兰式军帽，又像那种圆帽、水獭皮帽和棉睡帽，一句话，它属于那种寒酸的帽子一类。它那不声不响的丑样子就像个白痴的脸。帽子是蛋形的，里边用金属撑着，鼓起来，帽口有三道圆形滚边；往上是一些菱形的天鹅绒和兔毛，中间由一条红带隔开；再往上，就是袋形的帽筒，帽顶贴着多边形纸板，上边是一幅绣得错综复杂的刺绣，从中垂下一条特别细的长带，末端吊了个金线十字形小球。帽子挺新，帽舌闪着亮光。

“站起来。”老师说。

他站起来，他的鸭舌帽掉了下去。教室里一片笑声。

他弯腰把帽子捡起来。他的邻座一胳膊肘把它打落；他又一次把它捡起来。

“丢掉你的战盔吧。”老师风趣地说。

学生中响起一阵笑声，可怜的男孩十分狼狈，不知是把帽子拿在手里好，还是丢在地上或是戴在头上好。他重新坐下来，把



帽子放在膝盖上。

“站起来，”老师又说，“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新生”声音含糊不清，说了个叫人听不懂的名字。

“重复一遍!”

声音还是那么含糊不清，不等他说完，就淹没在同学们的讥笑声中。

“声音再大些!”老师喊道，“声音再大些!”

于是“新生”狠狠心，张大嘴巴，就像在招呼什么人，扯起嗓门说出这么几个字：“夏包法里。”

教室里顿时乱起来，叫嚷声越来越响，里边夹杂着尖叫声(有人嚎叫，有人叫骂，有人跺脚，有人重复道：“夏包法里!”“夏包法里!”)。接着，叫嚷声转为零星的音符，最后总算平息下去，但就像没有完全熄灭的鞭炮，有时不定沿着哪条凳子，又突然响起叫嚷声和几声忍不住的笑声。

不过，由于罚了大量作业，教室里终于渐渐恢复秩序，老师总算听清了夏尔·包法利这个名字。经过听写、拼读和重读，他立即吩咐这个可怜蛋，让他坐在讲台下边的板凳上。

对方动了动，但还在迟疑，没挪动脚步。

“你找什么?”老师问。

“我的鸭舌……”“新生”惶惑不安地瞅了瞅四周，胆怯地说。

“全班罚抄五百行诗!”一声怒吼，它就像 Quos ego①，把重新开始的混乱压了下去。“安静些!”老师气愤地说。接着，他从帽子里取出手帕，揩了揩脑门。“至于你，‘新生’，把动词

---

① 拉丁文，意思是“我要……”出自维吉尔的史诗《阿奈德》，是海神威吓飓风时说的话。

ridiculus sum[1] 给我抄写二十遍。”

随后，他的声音柔和了些：

“唉！你会找到你的鸭舌帽的，没人偷它！”

教室里重新安静下来，脑袋都俯在练习本上。两个小时中，“新生”一直规规矩矩地呆在那儿，尽管不时有人拿笔尖往他脸上弹纸团，脸给弄脏，但是他用手擦擦，然后又垂下眼帘，一动也不动。

晚自习时，他小心翼翼地从课桌里取出套袖，整理好文具，在纸上画线。我们看见他很认真，每个字都查词典，十分用心。显然，多亏他的这种真诚，才没降级，因为他虽然勉强知道点文法，但造句不怎么高明。他的拉丁文是在村里本堂神甫那里启蒙的，他父母为了省钱，尽量晚些才把他送进中学。

他父亲夏尔－德尼－巴托洛梅·包法利，以前当过外科军医助理，临近1812年时，受到征兵案牵连，被迫离开军队。不过他利用自己的个人优势，顺手牵羊，抓到一笔六万法郎嫁资：一位针织品商的女儿爱上他的相貌，为他带来这笔财产。这个美男子爱吹牛，总是把马刺弄得丁当乱响，还喜欢留一脸络腮胡子，手指上总戴着戒指，穿一套色彩鲜艳夺目的服装。他外貌像个勇士，派头像个旅行推销员，既灵敏又活跃。婚后，他靠妻子的财产过了两三年，吃香喝辣，很晚才起床，用大瓷烟斗抽烟；到了晚上，不是看戏就是钻咖啡馆，玩够了才回家。岳父死时留下很少一点东西。他很生气，壮着胆子办起“工厂”，结果赔进去了；接着他躲到乡下，想在那里“创业”。但是跟生产印花棉布比，他的种地本事强不了多少，而且只知道骑马玩，不是让它种地；只知道一瓶接一瓶喝苹果酒，不是把它卖掉；院里的家禽挑最好的吃，用肥猪肉给猎鞋打油。因此他很快就意识到，自己不是搞



① 拉丁文，意思是“可笑的东西”。



投机的料，还是把这个念头丢掉为好。

于是他每年出二百法郎，在靠近科克斯[①]与庇卡底[②]交界地区的一个村子里，租了座半是农庄半是住宅的房子；他责怪老天，感到悲伤和悔恨，嫉妒一切人，从四十岁起，他便闭门谢客。"人叫我厌恶。"他说。他决心安安静静地过日子。

以前他妻子爱他爱得发疯。那时她对他百依百顺，结果反倒让他跟她疏远了。她过去很活泼，感情外露，十分多情，如今她上了年纪，性格（就像变酸的酒）变得别扭起来，爱唠叨，动不动就激动。一开始，她发现他对村里的放荡女人见一个追一个，到了晚上，人家把他从妓院里送回来，浑身瘫软，满嘴难闻的酒味，她还强忍着，毫无怨言；后来自尊心受不了，干脆不再吱声，把恼火憋在心里，一直到死。她不停地奔走、交涉。她去找诉讼代理人、法院院长，想起那些到期的票据，就去办延期；在家里，浆洗缝补，监督雇工，给他们付工钱，全是她一个人的事；至于老爷，总是像赌气似的，麻木不仁，只有对她说些忘恩负义的话时，才会打起精神来，再不就是守在炉边抽烟，往炉灰里吐痰。

她生了个男孩，不得不把他寄养在奶妈家。孩子回来时，溺爱得就像个王子。母亲用果酱喂他，父亲随他光着脚乱跑，甚至装成哲学家，说孩子完全可以像幼畜一样，光着身子走路。与母亲的想法相反，他脑里想的，是让孩子从童年起，就有点儿男子汉味。因此他尽力按照这种想法来塑造儿子，希望对他严加管教，让他有一副好体格。他把孩子送到不生炉子的屋里睡觉，教他大口喝朗姆酒，教堂举行仪式时，让他侮辱过往队列。但小家伙生性温和，辜负了他的一片努力。他母亲总是把他带在身边。

① 位于诺曼底北部，临近塞纳河入海口处。

② 法国的一个古省，位于科克斯西北部。

她为他剪硬纸板，给他讲故事一个人没完没了地同他絮叨，话里充满忧郁的乐趣和喋喋不休的柔情。由于日子过得索然无味，她便把自己那些散乱、破碎的希望全部寄托在孩子身上。她梦想孩子将来出人头地，她仿佛已看见他长大成人，仪表堂堂，才华横溢，在桥梁公路工程局任职，或是当了法官。她教他读书，甚至用自己的旧钢琴教他唱两三支浪漫小调。但是包法利先生对文学没多大兴趣，说这么做“不值得”！难道他们有能力让他进公立学校，给他买个职务或提供一笔营业资本吗？再说，“一个人活在世上，只要有胆量，总会成功”。包法利夫人咬住嘴唇，孩子在村子里游荡。

他跟在农夫后边，用泥块赶飞来飞去的乌鸦。他吃沟边的黑莓，用长竿看守火鸡。收获季节，他翻晒稻谷，在树林里乱跑，雨天就在教堂门廊下边玩造房子；遇上盛大节日，还央求教堂执事让他敲钟，这样就可以把整个身体吊在粗绳子上，有种飞起来的感觉。

因此他长得十分粗壮。他的双手结实有力，脸色红润。

十二岁时，他母亲开始让人给他启蒙，请本堂神甫教他识字。但是课程又短又不连贯，起不了多大作用。教课全都利用空闲时间，在圣器室里，趁洗礼和葬礼间隙，匆匆忙忙站着教的。要不就是本堂神甫不出门时，做完“三钟经”，打发人把学生找来。他们上楼坐在他的卧室里，一群群小飞虫和蛾子在蜡烛四周飞来飞去。天气挺热，孩子睡过去，老头则双手放在肚子上，张着嘴，打起瞌睡，不久就鼾声大作。有时候，本堂神甫先生给附近哪个病人做临终圣体回来，发现正在野地里贪玩的夏尔，就把他喊过来，教训片刻，乘机让他在树下做动词变位。如果下起雨来，或是过来一位熟人，他们就会被打断。不过，尽管如此，他对他还挺满意，甚至说“小伙子”记忆力不错。

夏尔不能就这样下去。夫人的态度很坚决。与其说老爷感到





惭愧了，不如说他疲倦了，反正他没提出异议，让步了；接着他们又等了一年，好让孩子完成初领圣体。

一晃半年过去了，第二年，他们终于把夏尔送进鲁昂的中学，是他父亲亲自领他去的。当时已临近10月底，正是圣－罗曼集市期间。

如今，对他当时的情况，我们已不可能记得。这是个性情稳重的男孩，他参加娱乐活动，努力学习，上课注意听讲，在宿舍里安稳地睡觉，在食堂里好好吃饭。他有个代理家长，是冈泰里街一位五金制品批发商。每个月的星期天，铺子关门以后，他便把他领出来，让他到码头上去散散步，看看那里的船，然后赶在晚饭前，七点钟时，再把他送回学校。每个星期四晚上，他用红墨水给母亲写封长信，然后再用三个小面团把信封好；接着他就复习历史笔记，或者读一本扔在自修室里的旧《阿纳卡西斯》①。散步时，他愿和校工闲谈，后者和他一样，也是从乡下来的。

由于用功，他的成绩在班里总是排在中间。有一次，他的博物学甚至得了个头名奖状。但是三年级结束时，他父母让他退学去学医，他们认为，他独自能够坚持到业士学位考试。

他母亲为他挑选了一间卧室，位于洛贝克河边上，她认识的一家洗染店的五楼上。她和对方商定包膳宿，并弄来些家具，一张桌子和两把椅子，让人从家里搬来一张樱桃木旧床，还买了个生铁炉子和给她的可怜孩子取暖用的木柴。一周后，她便走了。临走前，她千叮咛万嘱咐，让他好好做人，说今后就要靠他自己了。

他看完告示上的教学大纲，有些晕头转向：解剖课、病理

① 阿纳卡西斯是传说中的古代徐西亚国王之子，号称七贤之一，被尊为原始美德典范。这里指的是一本记述他游历希腊的游记，作者是法国教士巴泰勒米(1716—1795)。

课、生理课、药剂课、化学课，此外还有植物学、临床学和治疗学课，且不包括卫生学、医学的材料，这些名词的来源，他都一无所知，它们就像圣殿的大门，充满了令人敬畏的黑暗。

这些他一点都不懂，即使注意听讲，也没有用，听不明白。不过他很用功，他把笔记本全装订起来。他逢课就听，一次实习也不漏。他做完每天的细小工作，就像蒙上眼睛原地转着拉磨的马，并不知道自己磨的是什么。

为了节省开支，每周他母亲都让送信人给他送去一块烤小牛肉。上午，他从医院里回来，便一边往墙上跺脚，一边用它来当午餐。然后，他就得跑去上课，去梯形解剖室，去收容所，最后再穿过一条条街道，返回住所。晚上，用完房东那顿粗劣的晚餐，他再爬到楼上的卧室里，坐在烧红的炉前继续学习，被火一烤，身子的湿衣服直冒热气。

到了夏季傍晚，天气晴朗时，每当女佣们在门口打起羽毛球，暖融融的街道空空荡荡时，他就打开窗子，把胳膊支在上边。河流——它把鲁昂这一区变得像个小威尼斯——就在他的下边流过，透过一座座桥梁和栅栏，泛出黄色、紫色或蓝色的亮光。一些工人蹲在河边，在水里洗胳臂。从顶楼伸出的竿子上，挂着一束束棉纱，在风中晾晒。对面，屋顶那一边，晴空万里，红彤彤的太阳正在落山。那边一定很美！山毛榉下边一定很凉爽！于是他张开鼻孔，想呼吸些乡野的美好气息，但是他吸不到。

他瘦了，个子显得高了些，面容里流露出一种痛苦的神情，看了有点叫人怜悯。

他性情懒散，时间一久，他早已下的决心必然动摇。有一次他没去实习，第二天又没去上课，于是他慢慢尝到偷懒的滋味，久而久之，就再也改不过来了。

他养成下小酒馆的习惯，还迷恋起多米诺骨牌。在他眼里，





每天晚上能钻进一家龌龊的赌窝，用带黑点的小羊骨头敲击大理石桌面，是一种体现个人自由的可贵行为，这种行为增强了他的自尊感。每次进去，把手放在门把手上，他就会有种刚踏入社会初尝禁果的冲动，几乎怀着一种肉欲的兴奋。这时，他身上许许多多被抑制的东西就会膨胀起来。他把唱给女伴听的歌曲记得滚瓜烂熟，特别崇拜贝朗瑞[①]，学会调制潘趣酒，而且终于懂得了什么是爱情。

由于把精力花费在这些事情上，参加医生[②]考试时，他彻底失败。那天晚上，家里人却在等他，准备庆祝他的成功。

他是步行回去的，快到村口时停了下来，让人把他母亲叫出来，向她讲了一切。她原谅了他，把失败推到主考人的不公上，并鼓励了他几句，说以后的事由她来安排。

五年以后，包法利先生才得知真相，但事情已经过去，他认了；再说，他不能想象他的孩子会是个笨蛋。

于是夏尔又开始学习起来，不停地准备考试材料，提前就把试题记得烂熟。他被录取，分数相当高。这一天在他母亲眼里无疑是个美好的日子！他们摆了一桌丰盛的晚宴。

他将来到哪儿去发挥自己的技艺呢？到托泰。那儿只有一位老医生，包法利夫人早就盼着他死，还没等老头卷起铺盖离开，夏尔就作为继任者，在对面安顿下来。

但是，把儿子培养成人，让他学医，发现托泰，让他到那儿行医，并没有万事大吉，他还需要有个妻子。她已经为他找了一位：迪厄普[③]一位执达员的寡妇。此人四十五岁，有一千二百

---

① 贝朗瑞（1780—1857），法国诗人，他初期曾写过许多带有享乐主义情调的情歌。

② 原文为“officier de santé”，指法国1803至1892年没有取得医学博士学位的医生。

③ 鲁昂北边的一个城市，归塞纳滨海省管辖。

法郎年金。

尽管迪比克太太长得难看，骨瘦如柴，而且就跟在青春期一样，脸上长满粉刺，但说句老实话，她的婚姻并不缺少人选。为了达到目的，包法利老妈不得不把这些人选全排挤掉，她甚至很巧妙地挫败了一个受到教士支持的猪肉商设的诡计。

夏尔隐约感到，结了婚，条件肯定会比以前好。他想象那时就会更自由，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行事，随便支配自己的钱。但是做主的是他妻子：在别人面前该说什么，不该说什么，由不得他自己；每个星期五必须吃素；照她的想法着装；按她的吩咐纠缠不给钱的顾客。她拆他的信件，监视他的活动，每当来了女病人，她还隔着墙板偷听他在诊所里给人看病时说的话。

她每天早晨都离不开巧克力，什么事他都得考虑到。她总是抱怨她的神经、她的胸部、她的心情。脚步声叫她难受；要是离开，孤独又会让她不痛快；如果回来呆在她身边，显然是想看着她死。晚上，每当夏尔回来，她就从被子下边伸出两只瘦长的胳膊，搂住他的脖子，让他坐在床边，向他述说自己的忧伤：他把她忘了，他爱上了别的女人！早就有人对她说过，她的命途多舛。说到最后，她说为了她的健康，要喝点糖浆，再就是多来一点爱。

·2·

一天夜里，临近十一点钟时，一匹马停在门前，马叫声把他们吵醒了。女仆打开顶楼天窗，问下边街道上的一个汉子有什么事。他是来找大夫的，他带来一封信。纳塔西哆哆嗦嗦地走下楼，打开锁，拔下门闩。那汉子丢下马，跟在女仆后边，走进屋里。他从镶着灰缨子的毛线帽子里取出一封信，信包在一块旧布里，他小心翼翼地把它递给夏尔。夏尔胳膊支在枕头上，读起





来。纳塔西站在床边，拿灯给他照亮。太太由于害羞，转向墙壁，露出后背。

信上盖着蓝蜡小封印。信里请求包法利先生立刻去贝托农庄，接一条断腿。然而从托泰到贝托，即使抄近道，经隆格维和圣-维克多，也足有六法里①。夜里一片漆黑，包法利太太担心丈夫出现意外。因此最后决定，让马夫先走一步，三个小时后，等月亮升起来，夏尔再动身。对方到时打发个孩子去迎他，为他带路，打开农庄的栅栏门。

早晨四点钟左右，夏尔穿上大衣，动身去贝托。由于刚离开暖融融的被窝，脑袋还昏昏沉沉的，他骑在马上，随着牲口平稳的脚步，来回摇晃。地垄边挖了些坑，四周围着荆棘，马走到这些坑前，就自动停下来。这时夏尔蓦地醒过来，立即想起断腿，于是他尽力回忆自己所知道的有关骨折的情况。雨已经停了，天开始放亮，苹果树的枯枝上，鸟儿一动不动地呆在上边，细小的羽毛被冷飕飕的晨风一吹，竖起来。平展展的原野一望无际，一直伸延到色调暗淡的天边。夹在树丛里的农庄散落其间，如同一个个深紫色的污点，撒在这片辽阔的灰色地面上。夏尔不时睁开眼睛，接着又昏昏沉沉地困倦起来，不久他便进入半睡眠状态，于是，近期的一些事和许多往事混淆在一起。他觉得自己好像变成了两个人，既是大学生，又是新郎，就像刚才一样躺在床上，又像从前一样走进手术室里。热呼呼的糊剂味与清新的露水味交融在一起，涌进他的脑袋里。他听见床顶上铁环在金属杆上的滑动声，他的妻子正在睡觉……这时他穿过瓦松维镇，看见沟边的草地上坐着个小男孩。

“您是大夫吧?”孩子问。

听了夏尔的回答，他穿上拿在手里的木鞋，向前边跑去。

---

① 一古法里约合四公里。

路上，医生从向导的闲谈中了解到，鲁奥先生可能是位很富裕的农民。昨天晚上，他到一位邻居家过“三王节”[1]，回来时把腿摔断了。他妻子两年前就已去世，如今跟他在一起的只有他的“千金”，帮助他料理家务。

现在车辙更深了。他们走近贝托。这时，那个小家伙悄悄钻进篱笆洞里，不见了，接着他又从院子尽头返回来，打开院子的栅栏门。马在湿草地上打滑，夏尔弯下腰，从树枝下边过去。窝里的几只看门狗挣紧链子，叫了起来。走进贝托时，他的马一惊，猛地向旁边闪失了一下。

这是一座外表挺不错的农庄。从敞开的门上边，可以看见马厩里的膘肥体壮的耕马，正在安静地吃着新槽子里的草料。顺着建筑物是一堆厚厚的肥料堆，上边冒着水汽。五六只孔雀——科克斯这地方家禽中的奢侈物——夹杂在一群母鸡和火鸡中间，在上边觅食。羊圈很长，谷仓高大，围着光滑的围墙。车棚下边，有两台大车、四只犁，再就是鞭子、轭圈及其全套装备，上边的蓝羊毛织品已被谷仓的灰尘弄得脏兮兮的。院子地势呈坡状，上边栽了些树，间隔得很匀称。池塘附近，回荡着一群鹅的快活叫声。

门口出现一个年轻女人，穿了件镶着三条绉边的蓝美利奴毛料[2] 长衫，她是出来迎接包法利先生的。她把他让进厨房，里边的炉火烧得正旺。仆人的早饭装在一只只样子古怪的小罐子里，在炉火四周翻滚。壁炉上，挂了几件烘烤的湿衣服。铲子、火钳和风箱筒都特别大，就像光滑的钢板一样闪着亮光。沿着墙壁挂着全套金属厨房用具，炉里的火苗映在上边，或深或浅地闪着亮光，与窗外射进来的曙光相互辉映。

① 即主显节，时间为每年的1月6日。

② 美利奴是对原产于西班牙的细毛绵羊毛产品的统称。







夏尔上到二楼，去看病人。只见病人躺在床上，蒙着被子，满头大汗，棉便帽扔在老远的地方。这是个五十岁的胖子，个子矮小，白皮肤，蓝眼睛，脑门已经光秃，还戴了对耳环。他旁边的椅子上，放了瓶长颈大肚玻璃瓶烧酒，他不时灌一口，给自己打气；但是一看见医生，他的情绪就降了下来，不再像十二个小时以来那样骂骂咧咧的，而是软弱无力地呻吟起来。

骨折很一般，一点也不显得复杂。夏尔原来没想到会这么容易。这时他想起自己的老师在伤员病床前的做法，用各种好话把病人鼓励了一番。这叫做外科医生的爱抚，它就像涂在手术刀上的油。由于没有夹板，家人在车棚里找来一包板条。夏尔从中选了一块，把它切成小块，用玻璃片磨光；与此同时，女仆撕下床单，当做绷带，爱玛小姐还缝了些小垫。她找针线盒时间长了些，她父亲不耐烦了。她没有还嘴，但是缝的时候，针扎了手指，她把手指放进嘴里，吮了吮。

夏尔见她指甲很白净，很惊讶。她的指甲又光又亮，指甲尖挺细，比迪厄普的象牙制品还纯净，并且剪成椭圆形。不过她的手并不美，也许不够白，指节还有点干瘪；再说手也太长，线条显得不那么柔和。她美的是眼睛，尽管是褐色，但由于眼睫毛的缘故，看去就像是黑色的；另外她的目光看人时毫不畏缩，显得既天真又大胆。

一包扎完，医生就受到鲁奥先生本人的邀请：动身前，“先吃点东西”。

夏尔下楼来到一楼大厅里。那儿放了张带天盖的大床，天盖印花棉布上印了些土耳其人物。床角下放一张小桌，上边摆了两副餐具，还有几只银杯。厅里有股蓝蝴蝶花味和湿床单味，气味是从面向窗子的大橡木衣橱里飘出来的。厅角的地上，竖着堆放了几袋小麦，一溜儿排开。这是附近谷仓——上谷仓有三道石头台阶——里多出来的。墙壁由于返硝，绿涂料已经剥落。墙中间

的钉子上，挂了幅密涅瓦[1]铅笔画头像，镶在镀金框里，画下端用哥特字体写道：“献给我亲爱的爸爸。”

他们先谈了会儿病人，接着又谈起天气、严寒和夜间在野地里窜来窜去的狼群。鲁奥小姐呆在乡下，没什么好玩的，尤其是现在，照料农庄几乎全是她一个人的事。厅里挺凉，她边吃边打哆嗦，稍稍露出厚嘴唇。沉默时，她习惯轻轻地咬嘴唇。

她的脖颈从白翻领里露出来。她的黑发中间分开，两边贴在鬓角上，看去就像两个独立的整体。她的头发非常光滑，中间的细线沿着头顶的曲线缓缓而下，两边的头发几乎把耳尖盖住，最后如同起伏的波浪，在后边盘成一个大髻。这种发式乡下医生还是头一次见到。她脸蛋红里透白。短上衣两颗纽扣之间，跟男人一样，别了一副玳瑁架夹鼻眼镜。

离开前，夏尔上楼向鲁奥老爹告别，接着又回到厅里。他发现她站在窗前，脑门贴在上边，望着园子里被风刮倒的四季豆架。这时她转过身子。

“您在找什么东西?”她问。

“对不起，我的马鞭。”他答道。

于是他四处找起来，床上、门后、椅子下边；她则趴在袋子与墙壁之间的地上。爱玛小姐发现了那根马鞭，把身子俯在麦袋上。出于殷勤，夏尔急忙跑过去，等他跟她一样，把胳臂伸进去时，感到胸脯轻轻碰在下边年轻姑娘的后背上。她满脸通红，站起来，转身望着他，把牛筋马鞭递给他。

他答应三天后再来贝托，但是就在第二天，他又来了。此后他每周来两次，从不间断；此外他还隔三差五装成不经意的样子，突然登门拜访。

其实，一切都很顺利。病人的伤势渐渐好起来了，四十六天

---

① 罗马神话中的智慧女神，也就是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

后，当大伙看见鲁奥老爹试图独自在他那座“破房子”里走动时，开始把包法利先生看成能人。鲁奥老爹说，即使由伊弗托[①]甚至鲁昂的一流医生来治，也不会比他更好。

至于夏尔，一点也不想弄清自己为什么喜欢去贝托。如果去想的话，他无疑会把这种热心归到病情的严重上，或者希望从中得到厚利。然而他到农庄看病时，跟他过去做那些索然无味的事相比，却像个例外，而且很有诱惑力，难道就为了这个吗？那些日子，他总是早早就起来，一骑上马就急匆匆上路，下来时，先在草上擦擦鞋底，进去前，再戴上黑手套。看见自己来到院子里，感到肩头靠在转动的栅栏门上，听见公鸡在墙上打鸣，还有出来迎接他的小伙计，他就会感到高兴。他喜欢谷仓和马厩；他喜欢鲁奥老爹拍着他的手叫他救命恩人；他喜欢爱玛小姐穿着小木鞋在厨房擦净的石板地上走动。鞋跟把她衬高了些，她朝前走时，木鞋底就会快速抬起来，碰在高帮皮鞋的皮子上，发出喀哒喀哒声。

她总是把他送到台阶下边。如果他的马还没牵过来，她就站在那儿。他们互相道声再见，便不再说话；大风把她围起来，吹乱她颈背上的细发，或者把她围裙上的细带吹得如同小旗一样来回摆动。一次，赶上天气化冻，树皮里渗出的水滴在院子里，屋顶上的雪开始融化。她站在门槛上，找来小阳伞，把它撑开。小阳伞是用闪光绸做的，阳光透过绸面，照在她白皙的脸上，形成一些跳动的光影。沐浴在暖融融的伞下边，她露出微笑。他们听见水点一滴一滴落在绷紧的伞布上。

夏尔刚开始频频光顾贝托那段日子，包法利太太免不了要打听一下病人的情况，她甚至在部分由她掌管的记账本上，专门为鲁奥先生选了张洁净的空白页。但是等她知道他有个女儿，她便

---

① 鲁昂附近的一个镇。

调查起来。于是她得知，鲁奥小姐曾在乌尔苏拉会[①] 的修道院里呆过，正像俗话所说的，她受过“良好教育”，因此，跳舞、地理、画画、做绒绣、弹钢琴，她全会。这也太过分了！

“怪不得他每次去看她，脸上总是那么喜洋洋的，”她想，“而且还穿上新背心，也不怕被雨淋坏，原来都是为了这个啊！啊！这个女人！这个女人！……”

她出于本能地恨她。一开始，她通过影射来安慰自己，夏尔没听懂；接着，她偶尔刺他几句，他担心闹翻了，便听之任之；最后，她竟对他斥责起来，把他搞得无可奈何——既然鲁奥先生已经痊愈，那些人还没有付钱，他为什么还要到贝托去呢？啊！这是因为那边有个“女人”，有个能说会道的人，一个绣花女，一个才子，他爱的就是这个。他想要城里小姐！接着她又说：

“鲁奥老爹的女儿，一个城里小姐！得啦！他们的祖父是放羊的，他们有个堂兄弟，一次争吵中干了坏事，差点儿上法庭。他们用不着这么大事炫耀，用不着星期天穿件绸长衫，跑到教堂里，就像个伯爵夫人似的。再说，去年可怜的老头要不是靠那油菜，他肯定还不起旧债！”

夏尔感到厌烦，再也不去贝托。埃卢瓦瑟爱情大发作，又哭，又吻，接着让他把手放在弥撒经上，发誓再也不去那里。他顺从了。但是他欲望强烈，不甘心奴颜婢膝，听任她的摆布。他认为，这种天真的虚伪，倒叫这条不准去看她的禁令成了爱她的权利。再说，寡妇瘦骨嶙峋，牙又长，一年到头总披着一件小黑披肩，披肩尖端垂在肩胛之间；她的身子僵硬，裹在长衫里，就跟套在套子里一样，长衫太短，脚踝和交错搭在灰长袜上的大皮鞋鞋带全露了出来。

---

① 1535年由意大利女信徒梅里奇创建的第一个专门从事女童教育的修会，修会以在中古欧洲广受崇敬的4世纪殉教女英雄乌尔苏拉为主保圣人，故名。



夏尔的母亲不时来看望他们，但是几天以后，儿媳就像把她的刀刃磨快了一样，于是她们就像两把刀，又是挖苦又是指责，在他身上划起来。他不该吃得那么多！为什么随便遇上个人就总要请他喝酒？不愿穿法兰绒，也太固执了！

初春的一天，安古维镇的一位公证人，即迪比克寡妇财产保管者，突然带上事务所里的全部钱款，趁着潮水搭船逃走了。不错，埃卢瓦瑟除了一份约六千法郎的船股外，在圣-弗朗索瓦街还有房产；不过，这份财产吹得太过分，如果不是还有点动产和几件破旧衣服，那么在家里就会什么也看不见。这事非得弄清不可。原来，迪厄普那座房子已经破旧不堪，连桩基都抵押出去了；她究竟在公证人那儿存了些什么，只有天知道；另外，船股绝对不超过一千埃居[①]。原来她撒了谎，好个娘们！这下可把包法利先生惹火了。他拿起一把椅子，在石板地上摔得粉碎，责备妻子坑了儿子，居然把他套在一个瘦长干瘪的女人身上，就像一匹瘦马，马具还没有一张皮值钱。他们来到托泰，双方一张口，就吵了起来。埃卢瓦瑟哭着扑到丈夫怀里，恳求他为她说话，跟公婆辩解。夏尔想替她说话，对方恼了，甩袖而去。

但是，打击已不可挽回。八天后，她在院子里晾衣服，吐了一口血；第二天，夏尔转身去拉窗帘时，她喊了声“天啊”，又叹了口气，便昏倒在地上。她死了！真想不到！

办完丧葬，夏尔回到家里。他在底楼一个人也没见到。他登上二楼，走进卧室，看见她的长衫还挂在床头上。于是他靠在写字台上，一直呆到天黑，如同沉浸在痛苦的梦境中。她毕竟爱过他。

---

① 法国一种古币，价值不等。

·3·

一天早晨，鲁奥老爹来给夏尔送治腿的钱，共七十五法郎，付的是四十苏[①] 的硬币，还有一只雌火鸡。他已经听说他的不幸，于是尽量安慰了他一番。

“我知道这是什么滋味！”他拍拍他的肩膀说，“我曾经跟你一样！那个可怜女人死的时候，我跑到田野里，只想一个人呆着。我倒在一棵树下，哭天喊地，跟老天说了些蠢话。我看见树枝上的鼹鼠，真想跟它们一样，因为它们的肚子里爬满了蛆。一句话，一死了之。每当我想到别人这时正和自己的贤慧小媳妇紧紧搂抱在一起，我就用手杖往地上狠狠敲打。我差不多都疯了，什么也不吃。你一定不会相信，甚至一想到去咖啡馆，我就恶心。唉！一天赶着另一天，冬天过去是春天，夏天过去是秋天，日子就这样一点点悄悄过去了，就这样都走远了，离开了。我的意思是说，你心里还有点什么东西存在那儿，就像俗话说的……一个负担，压在你心口上；但是，既然大家都命该如此，咱们就不该自己糟蹋自己，因为别人死了，自己也想去死……包法利先生，你应该忘掉它，这都会过去的！去看我们吧，我女儿经常想着你，这你是知道的，她说你把她忘了，她就是这么说的。眼看春天就到了，我们陪你到林子里去打兔子，也好让你散散心。”

夏尔听从他的劝告，又来到贝托。他发现一切都跟昨天一样，就是说，跟五个月前一模一样。梨树已经开花，鲁奥老头如今已站起来来回走动，因此农庄更加充满生机。

想到医生正处在痛苦之中，他认为尽量对他礼貌些是他的责任。他请他不要脱帽子，跟他低声说话，仿佛对方是个病人；如

---

① 法国辅币名，合二十分之一法郎。







果有人没照他的想法做了什么吃的东西，即使没有别的食品重要，比如小罐奶油或煮熟的梨，他甚至还会装出发怒的样子。他讲故事给他听，夏尔竟发现自己笑了；但是一想起他妻子，他神情便又阴沉下来。后来端上咖啡，他也就不再去想她。

时间一久，一个人过日子渐渐成了习惯，他想她的时候也随着少了起来。如今他一个人说了算，有了这新乐趣，孤独很快就变得更加算不了什么。现在，他可以改变饮食时间，出去或回来，再也不用找理由；累了，就伸开四肢，往床上随便一躺。于是，他开始爱惜自己，贪图享受，接受人家的安慰。另外，妻子的死并没给营业带来什么不利影响，因为人们总是说："这个可怜的年轻人，太不幸了！"一直唠叨了一个月。他的名声越传越广，他的顾客也越来越多；而且他可以随便去贝托，不受拘束。这时他产生一个模糊的希望，隐约有种幸福感。当他面对镜子，刷着络腮胡子时，他觉得这张脸十分讨人喜欢。

一天，临近三点钟时，他来了。人们都已下地。他走进厨房，一开始他没见到爱玛。挡雨披檐关着。阳光透过木板缝落在石板地上，形成一道道细长的光线，然后又在家具角落里变成破碎的光点，在天花板上颤动。桌上放了一只玻璃杯，里边还剩点苹果酒，一群苍蝇顺着杯子爬到上边，掉进酒里，嗡嗡直叫。光线从壁炉里射下来，照在炉壁板的烟炱上，如同铺了层丝绒，最后落在冷灰上，把它染成浅蓝色。爱玛坐在窗子与壁炉间，正在做针线活。她没披围巾，露着光膀子，上边布满小汗珠。

按照乡下习俗，她建议他喝点什么。他谢绝了，她仍然坚持，最后她笑着提议，同她一起喝杯酒。于是她从壁橱里找出一瓶柑香酒，取出两只小玻璃杯，一只倒满，另一只只倒了一点点，碰完杯，把它送到嘴边。她杯里几乎是空的，仰起脖子才能喝到，因此她头朝后，嘴唇向前，伸长脖子。她取笑自己一点也没有喝到，说着从细小的牙齿中间伸出舌头，轻轻舔了舔杯底。

她重新坐下来，又拿起她的针线活。这是一只正在织补的白棉线长袜，她低头做起来。她没说话，夏尔也没说话。风从门底下钻进来，扬起石板地上的尘土。他望着尘土在地上轻轻滚动，他只能听见太阳穴里脉搏的跳动声，还有远处院子里一只母鸡下完蛋后的叫声。爱玛不时把手心贴在脸蛋上，凉一凉，接着再把手心放在大柴架的铁球上，让它冷下来。

她抱怨说，入夏以来，她就觉得头昏眼花，问洗海水浴有没有用。她谈起修道院生活，夏尔谈他上中学时的生活，两个人越谈话越多。他们上楼来到她卧室。她拿出她的旧音乐笔记给他看，还有奖给她的小书和丢在衣橱下边的橡树叶花冠。她还跟他谈起她母亲、墓地，甚至把园子里的花坛指给他看，说每月第一个星期五，她便从那儿采些花，放在母亲坟上。不过他们家的园丁对种花一窍不通，弄得一塌糊涂；她很想到城里住，哪怕仅在冬季。在乡下，虽然夏天日长，但这美好季节也许会更叫人厌倦——她说这些话时，随着内容变化，声调时而清脆，时而变尖，或者突然变得有气无力，声调拖长，最后几乎就像自言自语时的喃喃低语——刚才还挺高兴，睁着一双天真的眼睛，接着眼皮便半闭不闭，目光充满烦恼，思想也不知跑到哪里去了。

傍晚，夏尔回到家里，把她说过的话又一句句连接起来。他尽力回忆，补充话里的意思，以便把不认识她时的那段生活形成一个轮廓。但是在他的想象中，跟他第一次见到她时的情况比，看不出有什么两样，要不然就像刚才离开她时的那个样子。接着他又想，如果她结了婚——跟谁？将会变成什么样子？唉！鲁奥老爹很有钱，而她！……又是这么漂亮！但爱玛的面孔总出现在他眼前，而且他耳朵里总有个单调的声音，就像陀螺的嗡嗡声在低语："可是，如果你结了婚！如果你结了婚！"夜里他睡不着，他的喉咙发紧，感到口渴。他起来拿水罐喝了些水，然后推开窗。星斗满天，一阵热风吹过来，远处传来狗吠声。他把脑袋转





向贝托那个方向。

想到反正不会有什么危险，夏尔决心一有机会就提出求婚。但是每次有了机会，他又害怕找不到合适的话，张不开嘴。

至于鲁奥老爹……女儿呆在家里几乎没什么用处，有人把她带走，他不会伤心。他暗自为她辩解，觉得她对种地挺有头脑，但这是个连老天爷都看不上眼的职业，还从未见过谁干这一行成了百万富翁。老头靠种地就没发迹过。他每年都要在这上边赔本，因为尽管他很善于交易，喜欢做点手脚，但是就种地和农庄内部管理来说，却相反，不如别人。他不愿意把手从衣袋里伸出来[①]。凡是生活上的事，花起钱来他一点都不计较。他想吃得好、住得暖、睡得香。他爱喝烈性苹果酒，吃半生不熟的羊后腿，喝经过长时间搅拌的“掺烧酒咖啡”。他独自在厨房里用餐，对着火炉，让人把小桌放在面前，饭菜统统摆好，就像在舞台上一样。

因此当他发现夏尔呆在他女儿身边脸就红时，便想，这意味着最近的某一天，他就会来找他，向她求婚，所以他预先就把这事儿从头到尾考虑了一遍。他觉得他有点瘦小，不是他所期望的那种女婿。但是大伙都说他品行好，节俭，很有学问，他对嫁妆想必不会太计较。因为鲁奥老爹还欠泥瓦匠和马具皮件商不少钱，再说压榨机的轴也得换了，仅这些，他就得卖掉他的二十二英亩产业。

“他要是找到我，向她求婚，”他想，“我就答应他。”

圣-米歇尔节[②] 期间，夏尔到贝托呆了三天。最后一天跟前两天一样，他拖了一刻又一刻，就这样过去了。临走时，鲁奥老爹为他送行。他们走上一条低洼的小道，眼看就要分别了，正

① 意思是喜欢无所事事。

② 时间为每年的9月28日。

是时候。夏尔盘算，等到了树篱角，他就开口；最后，他们已经走过去，这时他嘟哝道：

“鲁奥师傅，我想跟你说件事。”

他们停下脚步，夏尔又沉默不语了。

“有什么事你就跟我说吧！难道我还一点不清楚吗！”鲁奥老爹微微笑着说。

“鲁奥老爹……鲁奥老爹……”夏尔结结巴巴地说。

“就我来说，我是巴不得的，”农庄主继续说，“尽管我的想法也可能就是小姑娘的想法，但还是应该听听她的意见。好啦，你走吧。我这就回家。要是同意的话，你就听我的，不用再来了，因为人多嘴杂，再说，这对她的震动也太大。不过，为了免得让你焦虑不安，到时候我就把窗上的挡雨披檐朝墙那边推开，你俯在篱笆上，从后边就能看见她。”

说完，他便走了。

夏尔把马拴在一棵树上，然后跑到小径上等起来。半个小时过去了，接着他又在表上数了十几分钟。突然，那边的墙上响了一声，挡雨披檐推开了，钩子还在摆动。

第二天，他九点就来到农庄。他进去时，爱玛脸红了，为了掩饰窘态，她尽力笑了笑。鲁奥老爹抱住这个未来的女婿。接着，他们谈起婚姻的筹备工作。不过，他们的时间很充裕，因为夏尔没服完丧就举办婚礼，在情理上说不过去，这就是说，婚礼得推到明年临近春天时再举行。

冬天就在这种期待中过去。鲁奥小姐忙于置办她的嫁妆，其中一部分是在鲁昂订做的，她还按照借来的时装图案，自己做了几件衬衣和睡帽。后来，夏尔又来了几次农庄，他们就谈起婚礼的准备工作，商议在哪套房间里摆酒席，设想所需要的菜的数量，还有第一道正菜上什么。

爱玛的想法跟他们相反，她想让婚礼在午夜时点燃火炬举







行。但是，鲁奥老爹对这个想法一点也不理解。后来，婚礼举行时，来了四十三位客人，酒席持续了十六个小时，第二天又继续摆，拖拖拉拉，一连吃了好几天。

·4·

宾客们早早就坐车赶了来。这些车中有独马拉的小货车、双轮带长凳的马车、老式无篷双轮轻便马车、带皮帘的运货车。一些离得最近的邻村年轻人乘的是大车。他们排成队站在上边，手把着侧栏，免得车跑起来被颠倒。有些人是从十里外的戈代维镇、诺曼维镇和卡尼镇赶来的。两家的亲戚他们都请到了。有些过去闹翻的朋友也言归于好；一些早就断交的熟人，他们也写了信。

人们不时可以听见篱笆墙外边的鞭子声，不一会儿，栅栏门就开了，进来的是一辆小货车。马车一直奔到台阶边上才停住，人们从车的四面跳下来，有的磨擦膝盖，有的伸展胳膊。那些头戴女帽的太太们，不是身穿城里式样的长衫，挂着金表链，外边披块短披肩，下摆交叉伸进腰带里，就是围着彩色小头巾，用根别针别在背后，露出颈背。孩子们的穿戴跟他们的爸爸一个样，上下一身新，看上去挺拘谨（这一天，不少孩子甚至是有生以来头一次穿上长统靴）。他们旁边，可以看见一个十五六岁的大姑娘，大概是他们的表姐或姐姐。她穿了件初领圣体时穿的白长衫，为了这次做客，专门放长了一些。她满脸通红，一脸惊讶的样子，头发上打着粉红色发蜡，生怕弄脏手套，呆在那儿一声不吭。由于马夫不够，老爷们就卷起袖子，自己动手给马车卸套。根据各自的不同身份，他们有的穿燕尾服，有的穿礼服，有的穿外套，有的穿小礼服——这些考究的服装，只在盛大节日时才从衣橱里取出来，究竟穿什么好，不知让一家人费了多少脑筋。燕

尾服的长下摆在风中摆动，领子呈圆筒形，肥大的衣兜就像个口袋；粗呢外套通常还配上一顶加铜帽舌的鸭舌帽；小礼服很短，后背钉了两颗离得很近的纽扣，犹如一双眼睛，下摆就像木匠用斧子从布料上整块砍下来似的。还有些人（当然，这些人只能上末座）穿的是当礼服用的工作罩衫，也就是说，衣领翻到肩膀上，后背皱巴巴的，腰下边系了条手缝腰带。

那些套在胸脯上的衬衣，如同胸甲一样鼓起来。人人都新剪了头发，露出两只耳朵，有人还仔细刮了胡子。有些人甚至天没亮就起来了，刮胡子时由于看不清，鼻子下边留下一些斜条刀伤，再不就是沿着下颌刮掉一块皮，大小就像一枚三法郎的埃居，路上被大风一吹，发了炎，结果这些又白又胖、喜气洋洋的脸上留下了一块块粉红色斑痕。

镇政府离农庄有半法里远，以前教堂举行宗教仪式时，人们都是步行去，然后再步行回来。队列一开始还跟得挺紧，沿着夹在绿油油麦地中间的狭窄小道，犹如一条彩带，在田野上飘动；不久它便拉长了，断开来，形成一帮一伙，放慢脚步闲谈起来。乡村乐师走在前边，手里拿着带贝壳图纹饰带的小提琴。接下来是新郎新娘，再就是随便走在身后的亲友。孩子们跟在最后，边走边掐燕麦秆上的钟形花玩，要不就瞅大人没看见，互相嬉闹一阵。爱玛的长衫太长，下摆有点拖来拖去。她不时停下脚步，用戴手套的手指轻轻往上拉拉，把挂在上边的小芒刺除掉。这时夏尔就空着双手，等她弄完。鲁奥老爹戴了顶新绸帽，身穿黑燕尾服，袖饰一直拖到指甲上，手臂挽着包法利太太。至于包法利先生，根本就没把这些人放在眼里，来时只穿了件带一排纽扣的军式礼服。此刻他就跟呆在小咖啡馆里一样，正滔滔不绝地对一位金发农村姑娘献殷勤。她向他致意，满脸通红，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其他一些宾客，有的在谈论私事，有的在背后互相开玩笑，兴致勃勃地说些取乐的话。如果仔细听，还会听见乡村乐师蹩脚



的小提琴声，继续在田野里飘荡。每当他发现后边的人落远了，便停下来歇一会儿，一个劲儿往琴弓上擦松香，让琴弦吱嘎得更响亮些。接着，他又走起来，小提琴的琴柄时高时低，给自己打拍子。乐器的吱嘎声惊动小鸟向远处飞去。

餐桌摆在车棚里，上了四份牛里脊，六份烩鸡块、炖小牛肉，三份羊后腿，中间放只好看的烤乳猪，两边是四根酸模香肠。车棚角落里，摆着装在长颈大肚玻璃瓶里的烧酒。一瓶瓶甜苹果酒的瓶塞周围挂满浓浓的泡沫，每只玻璃杯提前便斟满了酒。黄奶油装在一只只大盘子里，桌子轻轻一碰，奶油直颤动。奶油表面是用新人起首字母组成的阿拉伯式装饰图案，简直无与伦比。他们从伊弗托请来一位糕点师傅，专做圆馅饼和果仁糖。他在当地是初次亮相，所以做得特别细心。吃餐后点心时，他亲自端上一块宝塔式奶油蛋糕，博得一阵叫喊声。底层是用正方形蓝硬纸板做的带柱廊寺院，四周围着壁龛，上边缀满用金纸做的星星，里边是大理石塑像；第二层是用萨瓦① 蛋糕做的城堡主塔，周围是用当归、杏仁、葡萄干和橘子瓣做的小堡垒；最上边的平台上是一块绿油油的草坪，上边有悬岩和果酱做的湖泊、榛子核做的船只；还能看见一个小爱神，正在巧克力做的秋千上荡悠。秋千的两根支柱上是两个真玫瑰花蕾，代替塔尖。

人们一直吃到晚上，坐累了，就到院里散散步，或者在谷仓里玩一场瓶塞②，接着再回来吃。有些人临散席时竟睡着了，响起鼾声。但是喝完咖啡，大伙又来了精神。于是有人唱起小曲，有人表演，有人举重，有人钻大拇指③，有人试着扛大车，有人

---

① 法国东南部地区名，毗邻意大利，因为曾是萨瓦王室（1861—1946 年意大利的统治家族）的最初领地，在历史上颇为著名。现在这个地区划分为萨瓦省和上萨瓦省。

② 一种游戏，瓶塞上放钱，设置各种障碍，能把钱打下来者获胜。

③ 举平大拇指，人做出从底下钻过去的模样。

开一些下流玩笑，有人拥抱娘们。晚上要动身时，吃饱燕麦的马就是不肯往车辕里套，又是尥蹶子，又是扬起身子往上跳，结果鞍辔也挣断了。主人有的骂，有的笑。整整一夜，在月光下，小货车沿着当地的大道飞奔。它们在沟渠里颠簸，从石子堆上跳过，爬上陡坡，妇女们把身子俯到车门外，紧紧抓住缰绳。

那些留在贝托的人，在厨房里喝了一夜。孩子们趴在长凳下边，早就睡着了。

新娘子事前就央求父亲，让客人免去闹洞房习俗。但是，一个做水产批发商的远房亲戚（他甚至带来一对鳎鱼作为结婚礼物），居然用嘴往锁眼里吹起水来，恰好鲁奥老爹及时赶到，拦住他。他向他解释说，他女婿是个有身份的人，做出这种失礼行为是不允许的。听了这些理由，亲戚虽然勉强让了步，但心里却指责鲁奥老爹傲慢。于是他跑到一个角落，找到另外四五个宾客。也巧，吃饭时，这几个人一连好几次吃的都是质量差的肉，也觉得受到怠慢，便对主人嘀咕起来，含沙射影地盼望他破产。

老包法利太太一整天都没说话。无论是儿媳的打扮，还是酒宴的安排，人家都没跟她商量。她早早便离席而去。她丈夫没跟她一起走，而是打发人到圣-维克多镇买雪茄，一直抽到未亮，同时把热糖水掺入烈酒，再对在樱桃酒里喝。宾客们从未见过这种喝法，不禁对他更加敬重起来。

夏尔生性就不喜欢开玩笑，婚礼上没引起人们的注意。酒宴一开始，大家就像连珠炮似的将一些刻薄话、同音异义俏皮话、双关语、恭维话、下流话一起向他袭来，他只是勉强应付着。

相反，第二天，他好像变了一个人。更确切地说，人们把他当成昨天的处女，而新娘子却讳莫如深，让你搞不清她究竟在想什么。就连那些最机灵的人也猜不透。每当她从他们身边走过，他们就格外注意观察她。但是，夏尔却毫不掩饰，称她为我的妻子，用“你”相称，向每个人打听她在哪儿，四处找她，还常常





把她拉到院子里。这时人们就会远远看见，进了林子后，他便把她搂住，身子半俯在她身上，一边往前走，一边用脑袋往她上衣上蹭，把她的无袖胸衣弄得皱巴巴的。

婚礼后过了两天，小两口便走了，因为夏尔还有病人，不能耽搁得太久。鲁奥老爹让人用他那辆小货车送他们，他自己一直送到瓦松镇。最后他拥抱了一下女儿，便下车往回走。走了百十来步左右，他又停下来，等他看见小货车已走远，轮子在尘土中滚动，他深深叹了口气。这时他回忆起自己的婚礼、逝去的岁月和他妻子第一次怀孕时的情景。那天，他把她从岳父家带走，骑在马上，让她坐在身后，马在雪地上嘚儿嘚儿地跑起来时，他也快活了一阵子。当时正是圣诞节前后，田野里白茫茫一片。她一只胳膊抱住他的腰，另一只挎着篮子。她戴了顶当地样式的帽子，风把上边的长花边吹了起来，有时还飘到她嘴上。他转过头来，看见她的小脸红扑扑的，正贴在他肩膀上，在女帽的金黄色帽檐底下悄悄微笑。她不时把手伸到他的胸脯上，暖和一下手指。如今，这一切已成了遥远的过去！他们的儿子要是活到现在，都三十岁了！于是他向后边望去，大道上空空荡荡的，他什么也没看见。他就像一座家具搬空的房子，感到一阵伤心。此刻，温柔的回忆与忧伤的心绪被喜宴的酒劲搅和在一起，脑袋晕乎乎的，他真想到教堂那边去散散心。但他害怕触景生情，这样就会更伤心，于是他径直回到家里。

夏尔先生和夫人临近六点时到达托泰。邻居们都赶到窗前，想看看他们这位医生的新夫人。

老女仆出来向她致礼，说晚饭还没有准备好，请她原谅。她建议趁这工夫先去认认自己的家。

·5·

房子正面恰好与马路平行，更确切地说，与公路平行。门后边，挂了件小领大衣、一条缰绳、一顶黑皮鸭舌帽；屋角的地上，扔了副皮绑腿，上边还沾着干泥。右边是客厅，即饮食起居的地方。墙上裱着画有金丝雀的墙纸，顶端的花饰已黯然失色，由于底布没有拉紧，直颤动。白布窗帘边上镶着红饰带，顺着窗子交错挂在上边。窄小的壁炉框上，摆了只亮闪闪的座钟，形状是伊波克拉特[①] 头像，夹在两只罩在椭圆形玻璃罩里的银烛台中间。走廊另一侧是夏尔的诊所，小房间六步来宽，里边放了一张桌子、三把椅子和一个工作扶手椅。分卷出版的《医学辞典》还没裁开[②]，仅这些书，就几乎把那个六层松木书橱占满。不过这些辞典几经倒手，装订已经破损。给病人看病时，透过墙壁，飘过来一股溶化的黄油味，呆在厨房里，可以听见诊所里病人的咳嗽声，还有絮絮叨叨的陈述病情声。再往里走，直接朝向院子和马厩，有间破旧的大房间，里边有个炉灶，现在成了堆放木柴、贮藏食物和做仓库的地方，里边堆了些废旧铁、空酒桶和不能用的农具，还有些别的东西，上边落满灰尘，让人搞不清是做什么用的。

花园呈长方形，夹在两道粘土砂浆墙之间，沿墙种了两排杏树。花园一直延伸到荆棘篱笆那儿，过了篱笆，便是田野。中央有个用石板做的日晷，立在一块砌筑的底座上。四个花坛里，种满瘦小的野蔷薇，匀称地围出一块四方形的、对植物生长十分有

---

① 伊波克拉特（公元前460—约前377），古希腊名医，被誉为医学之父，现存有60部著作，汇编为《伊波克拉特文集》，但经研究，并非一人一时之作。

② 法国的一些平装书纸页由读者自己裁开，没裁开就说明还没有读。



益的菜地。最里边，云杉树林下边，有一尊正在念日课经的石膏神甫塑像。

爱玛上楼走进卧室。头一间没有摆设家具，但是第二间夫妻住的卧室里，有一张桃花心木床，伸在挂有红幔的凹室里。五斗橱上，放了只贝壳匣子。靠窗的写字台上，有只长颈大肚玻璃瓶，里边插了束系着白缎带的橘树花。这是一束新娘子的花，另一位新娘子的花！她望着它。夏尔发现后，把它取出送到顶楼里。这时，爱玛在一把扶手椅（她的衣物堆放在她周围）上坐下来，想起自己那束结婚戴的花，此刻它装在一只纸板盒里。她心想，自己一旦死了，别人将会怎么处理这束花呢？

开头几天，她忙于筹划怎样把她的家变个样。她取下烛台上的玻璃罩，让人糊了新墙纸，重新漆了楼梯，并在花园的日晷周围放上几条长凳，她甚至打听要想修个带喷水管的养鱼池该怎么办。最后她丈夫得知她喜欢坐着马车散步，就买了辆旧“博克”[①]。这辆车如果配上新车灯和花皮挡泥板，几乎跟一辆轻便双轮马车一模一样。

他觉得自己很幸福，活在世上无忧无虑。他们俩面对面用餐，黄昏一起到大道上散步，许多过去意想不到的乐趣，譬如她梳头的姿势，她那顶挂在窗子长插销上的草帽，如今都成了他今后的幸福保证。早上，他们俩躺在床上，并肩靠在枕头上。他望着她，阳光照在她的脸上，把它染成金黄色；睡帽的齿形饰带半遮半掩，搭在她脸上的汗毛上。离得这么近，他觉得她眼睛好像变大了，尤其是她睡醒连续眨巴着眼皮时，更是如此。在暗影下，她的眼睛呈黑色；到了阳光里，就成了深蓝色。这双眼睛里好像藏着层层色片，深处最浓，接近珐琅质表面时，便淡了下来。他注视着她的瞳人，他看见那里边有个缩小了的自己，只到

---

① 一种小型轻便马车。

肩膀那儿，头上包着头巾，衬衣上半部分半敞着。他走下床。她来到窗前目送他动身。她胳膊支在窗台上，站在两盆天竺葵之间，身上穿着宽松的晨衣。夏尔来到马路上，把脚踏在墙角石上，套上马刺；她呆在上边，继续和他说话，同时用嘴扯下几片花瓣或叶片，向他吹过去。于是它们时而在空中飘动，时而如同鸟儿，在空中划几个半圆圈，然后挂在一动不动呆在门前、鬃毛没有梳理的老白母马鬃毛上，最后落到地上。夏尔骑上马，向她送去一个飞吻；她朝他招招手，然后关上窗子。他策马而去，踏上大道，身后扬起一片尘土，如同一条没有尽头的长飘带。他穿过绿树蔽天的低凹土道，走进小麦齐膝的小径。阳光洒在他肩膀上，鼻孔里呼吸着早晨的空气，心里洋溢着夜里的幸福。他感到心情舒畅，肉体满足。这时，他就像晚饭后还在回味正在消化的松露，边走边品味着自己的幸福。

迄今为止，他生活中有过满足吗？是中学时代还是后来学医期间？上中学时，他关在高墙中间，班里的同学，谁都比他有钱或有力气，只有他孤零零一个人。他们拿他的口音开心，拿他的衣服取笑。别人的母亲到接待室，手笼里总要带着点心。至于学医期间，他的钱包从来就没有鼓过，因此跳四步舞时，他没有足够的钱送给那个蛮可以成为他情妇的小女工。接着，他便同寡妇一起过了十四个月。睡觉时，她双脚跟冰块一样凉。而现在，他喜爱的这个女人，已经永远归他所有。在他眼里，宇宙虽大，也大不过她的柔软光滑的衬裙。他责备自己没有爱她，他想再见到她。于是他急忙返回家里，登上楼梯，心里怦怦直跳。爱玛正在卧室里梳妆打扮，他悄悄走上去，在她背上吻了一下，她叫了一声。接着他忍不住又摸了摸她的梳子、戒指和头巾。有时，他张开嘴，在她脸蛋上狠狠吻几口，再不就是顺着她的光溜溜的胳膊，一连串地小口吻下去，从指尖一直吻到肩膀。她半微笑半烦恼地把他推开，样子就像对付一个跟在你后边缠住你不放的孩





子。

结婚前，爱玛曾以为自己有了爱情，但是这种爱情所应该产生的幸福，并没有随之而来，她想准是自己搞错了。过去，她在书本里见到“幸福”、“激情”和“陶醉”这几个词时，觉得那么美好，现在她真想知道，人们在生活中使用这几个词时，到底指的是什么。

·6·

爱玛曾经读过《保尔和薇吉妮》[①] 这本书，梦见过书里的小竹房子、黑人多曼戈、狗菲代勒，特别是那个善良的小伙伴，充满甜蜜的友情，他爬到比钟楼还高的大树上，为你采来红果，或者光着脚在沙子上跑，给你带回一个鸟巢。

十三岁那年，她父亲亲自把她领到城里，送进修道院。当时他们住在圣－热尔韦区一家小旅店里。晚饭用的彩盘上，画的是拉·瓦里埃小姐[②] 的故事，上边传奇般的说明已被刀叉碰坏，弄得支离破碎，内容全是对宗教、心地善良和宫廷豪华的颂扬。

进修道院初期，她同修女们住在一起，远离烦恼，日子过得挺快活。修女们为了让她开心，领她通过一条长廊，走出食堂，去看小教堂。课间休息时，她很少出去玩。她对教理课理解得很深透，有了难题，总是由她来回答副本堂神甫先生。后来，由于总呆在教室里的温柔气氛中，生活在面色白皙、头戴钉着铜十字架小帽的妇女中间，加上祭台的芳香、圣水缸的清凉和大蜡烛的

---

① 法国作家贝纳丹·德·圣比埃尔（1737—1814）写的一部爱情小说，自 1787 年出版以后，一直是法国文学史上的畅销书之一。

② 拉·瓦里埃（1644—1710），路易十四的情妇。1667 年，路易十四又有新欢，作为补偿，封拉·瓦里埃为女公爵。1674 年，她入巴黎一家隐修院当修女，一直到死。

光芒所营造出的神秘气氛，她渐渐变得倦怠起来。她不再去听弥撒，而是埋头在书本带蓝边的虔诚插图里。她喜爱生病的母羊、被利箭射中的圣心，或者走着走着便倒在十字架上的可怜的耶稣。她力图一整天也不吃饭，磨练苦修。她想完成头脑中的那个誓愿。

每当她去做忏悔，总要编些小毛病，好让自己跪在暗影中，双手合十，脸贴在栅栏上，听教士喃喃低语，多呆一会儿。布道中，教士经常讲些比喻，什么未婚夫、丈夫、超群的情人和永恒的婚礼，听了这些话，她心灵深处就会激起阵阵意想不到的甜蜜。

晚上祈祷前，她们总要在自修室里阅读一段宗教作品。星期一到星期六读的是《圣史概要》，或者是弗雷西努斯修士[①] 的《讲演录》；星期日作为消遣，是《基督教的真谛》[②] 片段。头几次，那浪漫主义的忧郁哀怨，声音响亮，在尘世与永生之间不停地回响，让她听得入了迷！她的童年如果是在商业区店铺后间里度过的，面对大自然抒情诗般的入侵，她也许会张开双臂表示欢迎——我们通常就是通过作家的表述来接受的。但是她对田野再熟悉不过了。她对羊叫声、乳制品和耕犁了如指掌。她看惯了那种平静的生活，因此她现在开始转向事故的受害者。她爱海，仅仅由于海上的惊涛骇浪；爱绿油油的草木，只爱废墟上疏落的青翠。她需要的是从事物中获取对个人有利的东西，至于和她情感的直接消费没有关系的，她便把它当作无用之物丢掉。这来源于她的多愁善感气质，不是艺术鉴赏力，她寻求的是激情，不是风

---

① 弗雷西努斯（1765—1841），法国高级神职人员，曾任过教育部长和宗教事务部部长。

② 法国作家夏多布里昂（1768—1848）的代表作，1802 年出版，书中提出要把天主教看作文学创作的源泉，要求文艺同天主教结为一体。





景。

修道院里有个老处女，每月都来住上八天，在洗烫房里干活。她是个在大革命中衰落的古老“贵族家庭”的后裔，因此受到总主教府的保护。她在食堂里同修女们一起用餐，饭后先同她们闲谈一会儿，接着便去干活。一些寄宿生经常溜出自修室去看她。她还记得一些上个世纪的情歌，经常一边飞针走线，一边低声哼唱。她讲故事，给你报告一些新闻，替你到城里跑腿，围裙口袋里总放本小说，偷偷借给大女孩看。干活间隙，老处女自己也一章章贪婪地看。小说里写的无非是些恋爱、情男情女、昏倒在荒僻亭子里的落难女子、每个驿站都要遇害的马车夫、疲于奔命的马、阴暗的森林、心烦意乱、海誓山盟、啜泣、眼泪和亲吻、月光下的小船、小树林里的夜莺，还有勇敢如狮，温柔如羔羊，人品无双，穿戴总是衣冠楚楚而哭起来却泪如泉涌的“老爷们”。因此，半年的修道院生活，十五岁的爱玛双手沾满了这个古老借书处的灰尘。后来她又读起瓦尔特·司各脱① 的小说，对历史故事产生感情，幻想大箱子、守卫室和行吟诗人。她希望能住在中世纪的古老城堡里，跟那些身穿长衫、在尖形穹隆三叶饰下边生活的领主夫人一样，双臂支在石壁上，手托着下巴，望着一位骑着一匹黑马、头插白翎、从田野尽头奔驰而来的骑士。那段时间，她对玛利·斯图亚特② 很崇拜，非常敬仰那些杰出或不

① 瓦尔特·司各脱（1771—1832），苏格兰作家，历史小说的首创者，主要作品有《威弗利》、《米德洛西恩的监狱》等。

② 玛利·斯图亚特（1542—1587），苏格兰的女王。

幸的女人。在她眼里，让娜·贞德[①]、埃卢瓦瑟[②]、阿涅斯·索雷尔[③]、美人儿费罗尼埃[④] 和克莱蒙克·伊索勒[⑤] 犹如一群彗星，闪现在漫漫的历史长夜中；而圣路易[⑥] 和他的橡树、垂死的贝亚尔[⑦]、路易十一[⑧] 的暴行、圣－巴多罗买[⑨] 的点滴传奇、贝亚恩人[⑩] 的翎饰，还有画在盘子上，总离不开颂扬路易十四[⑪] 的历史故事，虽然还在四处闪烁，但已更深地沉入黑暗之中，在它们之间没有丝毫联系。

上音乐课时，她所唱的一些抒情歌曲，内容无非都是些金翅小天使、圣母、环礁湖、威尼斯轻舟船夫之类的悠闲乐章。透过无聊的风格和轻浮的音符，她眼前仿佛飘动出许多幻影，让她隐约感受到爱情世界里的诱人魅力。有些同学把作为新年礼品收到的纪念册也带到修道院。这是件容易惹麻烦的事，不得不把它们藏起来。她们只好在宿舍里读它们。爱玛轻轻摸着漂亮的缎子封面，瞪大眼睛，着迷地看着上边的名字。这些作者都不出名，诗文下边，署名通常不是伯爵就是子爵。

她浑身哆嗦着吹起画面上的纱纸，纱纸打着半折飘起来，随

---

① 让娜·贞德（1412—1431），即圣女贞德，法国历史上的民族英雄，曾把法国从英格兰的统治下解放出来。

② 埃卢瓦瑟（1101—1164），法国的一位历史人物，曾和一位学者私自结婚，后受家人反对，分离后进了修道院，但仍与他情信不断。

③ 阿涅斯·索雷尔（1422—1450），法国国王查理七世的情妇。

④ 费罗尼埃原是巴黎的一个有产者，后成为法王弗朗索瓦一世的情妇。

⑤ 克莱蒙克·伊索勒，14 世纪法国图卢兹的一个贵妇，曾举办过“百花诗赛”。

⑥ 圣路易即法王路易九世（1215—1270）。

⑦ 贝亚尔（1473—1523），法国著名军事统帅。

⑧ 路易十一（1423—1483），法国国王，传说曾毒死他父亲的情妇。

⑨ 圣－巴多罗买，耶稣的十二个使徒之一，节日为八月二十四日。

⑩ 贝亚恩是法国西南部的一个古省。这里指法国国王亨利四世（1553—1610），因为他是贝亚恩人。

⑪ 路易十四（1638—1715），法国国王，被称为“太阳王”。







后又轻轻落到纸页上。画上画的，要么是站在阳台栏杆后边的年轻男人，身穿短大衣，紧紧搂着一个腰带上系了只钱袋的白衣少女；要么是一些不知其名的英国贵妇画像，金色鬈发上戴着圆草帽，一双明亮的大眼睛望着你。其中有的贵妇悠闲地躺在马车里，两名身着白裤的小车夫驾着马车，在猎场里飞奔，一只猎兔犬在马前欢蹦乱跳；另外一些人则坐在长沙发上，正在沉思，旁边放了封拆开的短笺，透过敞开了一半、半遮着黑呢窗帘的窗子，凝视着天上的月亮。还有一些天真的女人，脸上挂着一滴泪珠，隔着一只哥特式鸟笼栏杆，给一只斑鸠喂食，或者脑袋歪在一边，面带微笑，伸出像鞋跟又尖又长的翘头鞋一样的尖手指，掐雏菊上的花瓣。纪念册里，还能见到叼着长烟斗的苏丹[①]，昏倒在棚架下边的印度寺院舞女的怀抱里，此外还有邪教徒[②]、土耳其军刀、希腊帽。那上边，尤其能看到酒神赞美诗故乡[③]的灰白景色。画面上，经常能同时看到棕榈树、冷杉，右边几只老虎，左边一只狮子，天边是鞑靼人的清真寺尖塔，近景是古罗马废墟，接着是蹲在地上的骆驼——整个画面被一片纯净的原始森林框住，一道强烈的阳光垂直射下来，在水面上轻轻荡漾；水面的铁灰色背景上，露出几处伤痕，几只天鹅隔得远远的，在上边游动。

油灯挂在爱玛头顶的墙上，上边罩了个灯罩，把这些图画照得通亮。宿舍里很静，只有远处的大道上，传来几声迟归的出租马车声。爱玛翻动着画页，画页在她面前一幅幅掠过。

她母亲去世时，头几天她哭得十分伤心。她让人用死者的头发编了张纪念片，并给贝托寄了封信，信中倾诉了对人生的满腹

① 一些伊斯兰国家最高统治者的称号。

② 伊斯兰教徒对异教徒的称呼。

③ 指古希腊。

感伤，她请求以后把她也葬在母亲的坟地里。老头以为她病了，赶来看她。爱玛觉得挺知足，因为同样过着平淡的生活，平庸心灵永远也感受不到的非凡理想，她居然一下子就感受到了。于是她沉醉在拉马丁[①] 缠绵悱恻的诗篇中，耳畔仿佛回荡起湖上的竖琴声、天鹅临死时的声声哀鸣和纷纷的落叶声，看到升入天国的贞女，听见上帝在小山谷里的讲道声。不过，久而久之，她便厌倦了，但又不想承认——开始是由于习惯，接着是出于虚荣心——继续过着这种生活，最后，她的心境终于平静下来，自己也为之一惊。于是就像她的没有皱纹的额头，她心里再也不感到忧伤。

修女们以前把她的志向估计得过高，现在才发现，鲁奥小姐似乎辜负了她们的关照，都大吃一惊。的确，她们曾在她身上花费了不少心血，让她去听日课、避静、听九日经、听布道，一再向她宣讲，对圣徒和殉道者要尊敬，还谆谆劝导她，对肉体要克制，以拯救自己的灵魂。但是尽管如此，她却像被人拉住缰绳的马，一下子就停下来，马嚼子滑到了嘴外。她就是这种性格，既狂热又讲究实际。她爱教堂，是因为爱那里的花饰；爱音乐，是因为音乐里有富于浪漫情调的词句；爱文学，是因为它能给人以爱情的刺激。她既讨厌与她个性格格不入的纪律，又反抗宗教信仰的神秘。因此她父亲把她从修道院领走时，人们看见她走了，一点也没感到惋惜。女院长甚至还发现，最后这段时间她变了，对修道院已不再那么尊敬了。

爱玛回到家里以后，起初对指挥仆人挺感兴趣，后来便对乡下产生厌倦，又怀念起修道院里的生活。等到夏尔第一次来到贝托，她已经心灰意冷，觉得既没有什么可学的，也没有什么可感

① 拉马丁（1790—1869），法国浪漫主义代表诗人，代表作有诗集《沉思集》等。



受的，什么都是那么索然无味。

但是，对新生活的渴望，也许是这个男人的存在所引起的刺激，使她足以相信，她终于拥有了那种妙不可言的爱情。在此之前，这爱情一直如同一只披满粉红色羽毛、在富有诗情画意的瑰丽天空中翱翔的大鸟，藏在她心里——不过她现在还不能想象，这种平静的生活就是她所梦想的幸福。

·7·

但有时她想，她一生最美好的日子，就是俗话所说的蜜月。若想领略一下个中的甜蜜，就应该到那些名字响亮、新婚后能让你悠闲自得的地方去！于是他们坐上挂着蓝绸遮帘的驿站快车，驶上崎岖的大道。一路上，车夫的小曲声与山羊的铃铛声、低沉的瀑布声在山间回荡。太阳落山时，他们来到海湾边上，阵阵柠檬树的芳香扑鼻而来。接着天黑下来，他们独自走上别墅平台，手握着手，一边眺望繁星，一边拟定计划。她觉得，人间的某些地方应该生产幸福，这就像一种植物，只适宜在一种土壤里生长，换到别处，就会长不好。她怎么就不能靠在瑞士山区木屋别墅的阳台栏杆上，或者由一位身穿黑丝绒长燕尾服，脚踏软长靴，头戴一顶尖顶帽，配有活袖口衬衣的丈夫陪伴，把自己的忧伤关在一座苏格兰农舍里呢！

她也许很想把这一切对某个人倾诉出来。但是这苦恼叫人捉摸不定，它就像乌云一样变幻无常，像风一样纷乱，怎么启口呢？看来她缺少字眼、机会和胆量。

不过，夏尔如果有这种心愿，同时有所觉察，看出她的心思，哪怕一次，她觉得自己就会像树上的熟果，手一碰果子就会落下来，一下子把心里的话滔滔不绝地掏出来。但是他们的关系越亲密，她内心反倒越和他疏远起来。

夏尔的谈吐就像马路的人行道，庸俗乏味，见解也跟在人行道上来往的行人没什么两样，衣着也是如此。他穿戴普通，激不起激情、笑声或幻想。他说他住在鲁昂那段时间，从未想过到剧院里去看看巴黎的演员。他既不会游泳、击剑，也不会摆弄手枪。有一天，她在一本小说里见到一个骑马术语，问他时，他竟无言以对。

相反，作为一个男人，难道不是应该无所不知，各种活动都出类拔萃，同时向你传授各种奥秘，怎样才能让感情充满活力，怎样生活才能更讲究吗？但是他什么都不能指点，什么都不会，什么希望都没有。他认为她过得挺幸福，但是她所抱怨的正是这种过于稳定的平静、泰然自若的呆板，就连她给他带来的幸福她也感到不满。

她偶尔画点画，这在夏尔眼里是个了不起的娱乐。于是他直挺挺地站在她旁边，望着她身子俯在画夹上，眯着眼，想更好地看清她的作品；再不就边看边用大拇指搓面包心，把它搓成一个个小团。至于弹钢琴，她手指弹得越快，他越感到惊奇。她镇定自若地敲击着琴键，从上到下，手指在键盘上不停地跳动。她就这样敲击着这架旧乐器，如果开着窗，钢丝发出的不太纯正的音响，在村头都能听见。执达员的书记从大道上走过，经常会停下来，光着脑袋，穿着布鞋，手里拿着公文，站在那儿听她弹奏。

另外，爱玛很善于料理家务。她把诊费账单送给病人时，总是装在信中，信写得很委婉，让人感觉不出它就是账单。星期天，如果有哪位邻居过来吃晚饭，她就想方设法精心烧制一盘菜，并用李子做个金字塔，摆在葡萄叶上；上果酱时，她把酱罐倒放在盘子里，还说要买几只漱口盅，以备撤席时用。这一切，无疑更增强了人们对包法利的尊敬。

到最后，夏尔想到有这样一位妻子，对自己也更器重起来。她画了两幅石墨小速写，他让人把它镶在宽大的框子里，然后系







上绿色长带，挂在厅里的墙纸上面，来客人时，他就自豪地指给人看。弥撒结束时，村民经常看见他穿双绒绣拖鞋，站在家门口。

他回来得晚，都是夜里十点钟，有时是半夜。一回来他就要吃的，因为女仆已经躺下，就由爱玛来侍候他。他脱去礼服，想吃得更舒服些。他挨个讲述他遇见的人、他去过的村子、他开的药方，一副洋洋自得的样子。他吃剩下的洋葱回锅牛肉，剥去干酪的硬皮，啃一只苹果，喝干长颈大肚玻璃瓶里的水，然后爬到床上，仰天一躺，打起鼾来。

他养成了睡觉时戴棉睡帽的习惯，由于头巾在耳朵上没系牢，早晨起床时，头发就会乱糟糟地搭在脸上，加上枕头里边的绒毛沾在头发上，白花花的一片。他总喜欢穿一双结实的长统靴，脚背上，两道粗褶子分别斜向脚踝，靴面的其余部分成了一条直线，就像里边是一只木头脚，把鞋绷得紧紧的。他说："住在乡下，这就蛮不错了。"

他母亲挺赞成这种节俭，因为家里一旦有什么激烈点的磕磕碰碰，她还跟从前一样来看望他。然而，老包法利太太对儿媳似乎抱有成见。她觉得她的"派头太高雅，跟他们的家境不相配"。木柴、糖和蜡烛"就像大户人家那样流走"，厨房里用的炭，足够烧二十五盘菜！她把她的内衣整整齐齐地放在衣橱里。肉店老板来送肉时，她就教她怎样监视他。爱玛接受了这些忠告。这下包法利太太便更加絮叨起来。于是一天到晚，不是这个叫声"我的孩子"，就是那个叫声"妈呀"；说话时，嘴唇都有点哆嗦，因为都有些恼火，虽然话倒是甜甜的，但声调里却带着颤抖。

迪比克太太在世时，老太太还觉得自己是儿子最喜爱的人，但现在，她感到夏尔对爱玛的爱就是对她的体贴的背叛，就是对本属于她的权利的侵犯。她默默观察着儿子的幸福，感到很伤心，就像一个破了产的人，透过窗玻璃，注视别人坐在他过去的

房子里吃饭。她就像回忆往事，提醒儿子，她当初付出多少艰辛，做出怎样牺牲，并把它与爱玛的散漫比较，她认为他这样专一地爱她，太不近情理。

夏尔不知如何回答是好。他尊敬他的母亲，但又非常爱他的妻子。他认为前者的批评不可避免，然而后者又无可指责。等包法利太太走了，他壮壮胆，胆怯地说了一两句同样的话，虽然跟他妈说的一样无关痛痒，但爱玛只用一句话，就证明他错了，把他打发到病人那儿。

不过，根据她的理论——她自以为很正确——她愿意你恩我爱。于是，月光下、花园里，她背诵一些她所记得的情诗，一边叹息，一边为他唱些凄凉的柔板。但是吟唱完了，她觉得心情还跟从前一样平静。夏尔呢，既没有流露出更多的柔情，也没有更深地受到感动。

就这样，她用火镰轻轻敲打自己的心，居然没冒出一颗火星。其实，凡是她没有体验过的东西，她都是不可能理解的，就像事物不以习惯方式表现出来就不可能让人相信一样。于是她便轻易地断定，夏尔对她的爱已经停滞在这个水平上了。他的感情表露成了一种形式，他总是在固定的时间抱吻她，这成了他的许多习惯之一，就跟提前预料到餐后点心总是出现在单调无味的晚饭之后一样。

有一位猎场看守人，老爷把他的胸膜炎治愈后，给夫人送来一只意大利小猎兔犬，于是她领它出去散步。她这样偶尔出去走走，是想独自呆一会儿，免得眼皮底下总是那座早已看惯的花园和尘土飞扬的大道。

她一直走到邦纳维镇的山毛榉林子里。那附近有个荒废的小屋，它位于墙角上，朝向田野。界沟的野草中，长满叶子尖利的高芦苇。

她先望望周围，看看自上次来过以后，是否有什么变化。她







又在原处见到毛地黄、田芥菜和围在碎石堆周围的荨麻丛，还有一片片长在三扇窗子上的地衣。窗上的护窗板始终关着，已经腐烂，木屑落在锈迹斑斑的铁杠上。一开始，爱玛的思绪漫无边际，飘忽不定，就像她那只小猎兔犬，在田野上兜圈子，跟在黄蝴蝶后边乱叫，追赶鼩鼱，咬麦田边上的丽春花。接着，她的思想渐渐稳定下来，她坐在草地上，用小阳伞头轻轻刨着地面，一遍又一遍地自语道；

“天啊！我为什么要结婚呢?”

她暗自思忖，会不会有个什么偶然机遇，让她与另一个男人邂逅。她尽力想象那些还未出现的意外机遇，想象那种不同的生活，还有那位她还不认识的丈夫。当然，他们肯定跟这位不同。他一定跟修道院老同学嫁的丈夫一样，英俊，才华横溢，高贵，富有诱惑力。如今她们在做什么呢？肯定住在城里，置身在城市的喧闹中，出入剧院和灯火辉煌的舞会，过着心旷神怡、随心所欲的生活。而她却像住在天窗朝北的顶楼里，日子过得冷冷清清，充满烦恼，蜘蛛爬满她心灵的昏暗角落，默默在编织蛛网。她想起授奖仪式的日子。那时，她走上领奖台，领取她的小花冠。她梳着发辫，身上是白长衫和开口斜纹薄呢鞋，样子那么可爱。等她回到座位上，男士们都凑过身子向她祝贺。院里停满敞篷四轮马车，人们掀起车帘跟她道别；音乐教师手拿小提琴盒，边打招呼边从她身边走过。如今，这一切已那么遥远，那么遥远！

她招呼德雅利，把它抱在膝盖上，摸着它的细长脑袋，对它说：

“过来，无忧无虑的小东西，吻吻主人。”

细长的小动物慢慢打个呵欠。她望着它忧郁的表情，心里涌起一股怜悯；接着她又把它比作自己，就像安慰一个痛苦的人，高声跟它说起话来。

有时，天空忽然狂风大作，海风掠过科克斯地区的高原，把带咸味的清凉送到远方的田野上。这时灯心草伏在地上，发出口哨般的尖叫；山毛榉的叶子不住抖动，飒飒作响，树顶的枝叶在风中来回摆动，如同在喃喃低语。爱玛拉紧披肩站起来。

林荫道里，一道绿色的光线透过叶丛，照在低矮的苔藓上，脚踩上去沙沙作响。夕阳西下，树枝间的天空被它染红，一排排树干向前伸去，全是一个模样，犹如一条褐色柱廊，映现在金色背景上。她有点怕起来，呼喊德雅利，接着急忙抄上大道，返回托泰，倒在扶手椅里，一晚上也没说话。

但是，临近九月底，一件异乎寻常的大事降临到她的生活中：昂德维伊埃侯爵邀请她去沃比萨尔，到他家里做客。

侯爵曾在王朝复辟时期① 任过国务秘书，现在极力想重返政治生涯，很久以来，他就在为众议院的候选人资格做准备。冬季，他把许多烧柴分发给老百姓；在省议会，他总是慷慨陈词，要求为本行政区多修些道路。伏天里，他嘴里患了脓肿，夏尔恰到好处，来了一柳叶刀，竟奇迹般消了肿。代理人到托泰送手术费时，晚上回去说，他看见医生小花园里的樱桃特别好；而樱桃树在沃比萨尔长得却不好，侯爵先生向包法利要了几枝插条嫁接。他觉得应亲自出面致谢，认为这是自己的责任。恰好这时见到爱玛。他觉得她身材很好，接人待物一点也不像个乡下女人，因此邀请这对新婚夫妇到庄园里来做客，既不会有失身份，也不会让人觉得他干了件蠢事。

一个星期三下午三点钟，包法利夫妇乘上他们的“博克”，动身前往沃比萨尔。车后绑了只大箱子，挡板前边放了个帽盒，夏尔双腿间还夹了个纸板匣。

① 指拿破仑一世下台以后，被推翻的旧王朝复辟这段时期，时间为1814年至1830年。

他们在黄昏时分到达，有人在停车场点起灯笼，给车子照亮。

·8·

庄园是意大利风格的新式建筑，两个向前伸出的侧翼，三个台阶，后边是一片大草坪，两边是一些间隔开来的大树丛。草坪上，几只母牛正在吃草。沿着一条蜿蜒的砾石小道，两边的小灌木丛、杜鹃花、山梅花和绣球花伸出一簇簇绿油油的不规则的枝叶，向小道上延伸。一条河流从桥下流过。透过轻雾，可以看见一些茅草屋顶建筑物散落在草地上，四周是两个长满树木、坡度不大的山坡。再往后的树丛里，并行排列着车库和马厩，这是旧庄园拆毁后保留下来的部分。

夏尔的"博克"停在中间那个台阶前。一群仆人走出来，侯爵迎上前，把手臂伸给医生妻子，把她引进前厅。

前厅很高大，铺着大理石地面，呆在里边，如同在教堂里，脚步声和说话声在四处回荡。右边正对着一座楼梯，左边是一条面向花园的长廊，通向台球室，从门口就可以听见里边的象牙球碰撞声。爱玛穿过长廊去客厅时，看见台球桌旁围了几个面容严肃的男人，下巴贴在高领带上，个个都佩戴勋章，面带安详的笑容，推动手里的台球棒。色调深暗的细木护壁板上，挂着烫金大像框，像框下端，用黑字写着画像的名字。她念道："让－安托万－昂德维伊埃·伊韦邦维，沃比萨尔伯爵、弗雷内男爵，1587年10月20日阵亡于库特拉战役。"① 另一幅像框上写道："让－安托万－亨利－居伊·昂德维伊埃·沃比萨尔，法兰西海军司令和

① 库特拉是法国西南部一个镇，1587年由德·纳瓦尔率领的天主教军队在这里被由若耶瑟公爵率领的胡格诺教军队打败。

圣－米歇尔骑士团骑士级勋章获得者，1692年5月29日在乌格－圣－瓦斯战斗[①]中负伤，1693年1月23日死于沃比萨尔。”接下来的几个人名看不太清楚，因为灯光聚在台球室的绿色台毯上，房间其余部分飘动着暗影，暗影把画布的平面染成褐色，并在上边的油漆裂痕处形成一些细碎的棱子。但是，在这些包着金边的黑色四方形大框里，画面的某些部分要比别的地方亮些，于是不一定什么地方，便会露出一个苍白的脑门、两只望着你的眼睛、披在红燕尾服扑粉肩膀上的假发，或者是吊在又圆又粗的腿肚上边的松紧袜带扣。

侯爵推开客厅的门，其中一位贵妇人（侯爵夫人本人）站起来，迎接爱玛，并请她坐在双人沙发上，靠在自己身边，接着便和她亲切交谈起来，好像早就认识她似的。这是个四十岁左右的女人，有一双好看的肩膀，鹰钩鼻子，声调有气无力。这天晚上，她的栗色头发上披着普通镂空花边头巾，呈三角形垂在后背上。一位金发女郎坐在她旁边的一把高背椅子上。几位燕尾服扣眼里别了朵小花的绅士，正和贵妇们围在壁炉周围闲谈。

七点钟时，大家入席。男士比女士多，坐在前厅第一桌，女士和侯爵夫妇坐在餐厅里第二桌。

爱玛一进去，便觉得一股热气扑面而来，里边夹着鲜花和精美的衬衣芳香，还有肉香和松露蘑味。枝形大烛台上，蜡烛的长火苗映在钟形银罩上。多面体晶质玻璃器皿上蒙了一层浑浊的水汽，反射出淡淡的光芒。花束沿着餐桌摆成一条直线，餐巾叠成主教帽形，放在宽边盘子里，餐巾褶缝里放了一只椭圆形小面包；龙虾的红爪子伸到盘子外边；水果个头很大，一层层放在敞口篮子底的苔藓上；鹌鹑是带毛烧的，冒着热气。身着丝袜、短

① 乌格－圣－瓦斯是法国西部一个小海湾，1692年英荷联合舰队与法国舰队在这里发生激战。



裤、白领带和襟饰的膳食总管，严肃得就像个法官，端着事先切好的菜肴，宾客需要什么，就用羹匙从他们肩膀中间送上一块。镶有铜护条的大瓷炉上，摆了一尊女人塑像，身上披着宽松的袍子，一直包到下巴上，默默注视着满屋的人。

包法利夫人发现，有几位贵妇人脱下手套后，没有把它们放在面前的玻璃盘里。

但是在餐桌上首，有一位老人夹在满桌的女宾中间。他俯在自己那盘盛得满满的菜肴上，餐巾就像孩子那样，在后背打个结。他一边吃，菜汤一边一滴滴从嘴里流出来。他眼睑向外翻，戴着小假发，后边用一条黑饰带缠住。他是侯爵的岳父拉韦迪埃老公爵，以前在孔弗兰侯爵家乡沃德勒伊举办的猎会上，曾是阿尔图瓦伯爵的红人；据说，他还夹在夸尼和洛赞两位先生之间，做过玛丽－安托瓦内特[①] 王后的情人。他一生放荡不羁，决斗、赌博、拐骗女人，把财产挥霍得精光，让全家担惊受怕。他结结巴巴地指着面前的菜，一个仆人站在他的椅子后边，俯在他耳朵上，大声告诉他菜的名字。爱玛的目光总是不由自主地转到这个嘴唇下垂的老头儿身上，好像在看一个令人敬畏的怪物。他曾在宫廷里呆过，在王后的床上睡过觉呀！

席上斟的是冰镇香槟酒，爱玛喝进嘴里，觉得很凉，浑身直打哆嗦。她从未见过石榴，也未吃过菠萝，就连白糖她也觉得比别处的更白更细。

接着，贵妇们上楼走进自己房间，准备参加舞会。

爱玛像个初次登台的女演员一样，很仔细地梳洗打扮了一番。她按照理发师的建议做了发型，穿上放在床上的薄呢长衫。夏尔的长裤紧紧勒在肚子上。他嫌太紧，说：

---

① 玛丽－安托瓦内特（1755—1793），路易十六的王后，法国大革命中和丈夫一起死在断头台上。

“系上这裤腿带子，等到跳舞时很不方便。”

“跳舞?”爱玛问。

“是啊!”

“你疯啦！人家会取笑你的，就呆在你的座位上吧。再说，对一个医生来说，这更合乎礼节。”她补充道。

夏尔沉默不语。他来回走着，等着爱玛穿衣服。

他从后边望着她。她映在镜子里，站在两个烛台之间。她的黑眼睛显得比原来要黑，贴在两鬓上的头发，靠耳朵那儿轻轻蓬松开来，闪着一丝蓝光。她在发髻上插了朵玫瑰，花茎叶尖上洒了几滴人造水珠，花茎一动，玫瑰也跟着轻轻颤动。她的长衫是浅藏红色，上边衬着三束绒球蔷薇，花束配着青枝绿叶。

夏尔过来抱住她，吻她的肩膀。

“别碰我!”她说，“你把我的衣服弄皱了。”

他们听见小提琴的前奏曲和法国号声。她走下楼梯，本想往下跑，但是克制住了。

四对舞已经开始。人都到齐，正往前拥挤。她在门边一条软垫长凳上坐下来。

四对舞结束后，舞池里只剩下一些男士，在三三两两地闲谈；再就是身穿号衣、拿着大托盘的仆人。女士们则坐成一排，摇动手里的彩扇，身上的花束半遮住脸上的微笑，手里轻轻握着带金塞的小瓶子，转来转去；白手套上衬出指甲的形状，紧紧裹在手腕的肉上；花边上的装饰品、钻石首饰别针、镶有肖像的手镯，在上衣上轻轻抖动，在胸前闪着亮光，在裸露的手臂上叮咚作响；头发又长又密，贴在额头上，波浪般披在颈背上，上边插着勿忘我草、茉莉、石榴花、黍穗或者矢车菊，有的呈圆形，有的像花串或枝椏。做母亲的女士，头上包着红头巾，面带愠色，安静地坐在自己的座位上。

男舞伴拉住爱玛的指尖时，她一阵激动，心轻轻跳了起来。



她站好姿势，只等琴弓一响，就迈出舞步。不过她的激动很快就平静下来。她随着管弦乐队的节奏，脖子轻轻摆动，身子来回摇晃，向前滑去。有时，其他乐器都停了下来，只有小提琴还在演奏，这时，听到绝妙处，她的唇边便会浮出一丝笑容。隔壁房间里，传来金路易[①] 在台球桌毯上的清脆响声。接着，随着一声嘹亮的短号，各种乐器又一起响起来。舞步随着拍子时起时落，裙子鼓起，轻轻碰在一起；手时而拉在一起，时而分开；眼睛一会儿在舞伴面前垂下，一会儿又抬起来，注视对方的眼睛。

几位二十五到四十岁之间的男士（十五名左右），有的在跳舞，有的在门口闲谈；尽管他们的年龄、服饰或神色各异，但他们长得就像一家人，所以颇为与众不同。

他们的燕尾服做工考究，用的好像是一种更为柔软的呢料。他们的头发一圈圈披在鬓角上，上边打着优质发蜡，油光闪亮。他们的脸色是富有人家的脸色，白皙的脸色被瓷器的苍白、缎子的闪光、漂亮家具的瓷漆一衬托，十分显眼。另外，这种肤色也是讲究精美膳食、注重保养身体的结果。他们的领带打得很低，脖子转动时灵活自如。他们的长颊须搭在翻领上。擦嘴唇时，他们用的是绣着宽大姓氏起首字母图案的手绢，手绢上散发出一股芳香。有些人虽然已上了岁数，但面容却显得很年轻；至于年轻人，脸上则流露出几许成熟。他们的目光显得无动于衷，流露出情欲每日都能得到满足的平静。他们的举止温文尔雅，但背后却隐藏着一种特有的粗暴，用暴力来控制不太容易控制的东西——驾驭纯种马、追逐妓女，以此来满足他们的虚荣心。

离爱玛三步远的地方，有一位身穿蓝燕尾服的男舞伴，正在和一位面色苍白、戴着珍珠首饰的年轻女士谈论意大利。他们对

---

① 一种有路易十三等人头像的法国旧币。

圣－彼得大教堂[1] 廊柱的粗细、蒂沃利[2]、维苏威火山、斯塔比亚[3]、卡西诺[4] 和热那亚[5] 的玫瑰、月光下的古罗马圆形剧场倍加赞赏。爱玛的另一只耳朵则在听着一段谈话，里边有许多她听不懂的词。人们围在一位很年轻的男士周围，他上星期在赛马中击败了“阿拉贝尔小姐和罗米吕”[6]，而且在英国跳一条壕沟时，赢了两千金路易。有个人抱怨他的几匹赛马膘太肥；另一个人则抱怨盖印出现错误，把他那匹马的名字盖错了。

舞会里的空气很沉闷，灯光黯淡下来。人群又往台球室里拥去。一个仆人爬到椅子上，碰碎两块窗玻璃。听见玻璃的破碎声，包法利夫人转过头去，瞥见花园里有些农民，脸贴在门窗玻璃上，正往里张望。于是她想起贝托。她又看见农庄、混浊的池塘、身穿罩衫呆在苹果树下的父亲。她看见自己跟从前一样，站在奶棚里，用手指撇去一钵钵牛奶上的奶油。直到此刻，过去那段时光居然如此清晰，但是眼前的灯红酒绿，已把这一切完全吞噬，她几乎不相信自己还有过这种经历。现在她呆在舞厅里，而在舞厅外边，一切都笼罩在黑暗中。当时她正在吃一客冰冻马拉加斯酸樱桃酒。酒装在一只贝壳状镀金银杯里，她左手拿着杯子，半闭着眼睛，把羹匙送进嘴里。

这时，一位坐在她身边的贵妇人，故意让扇子落到地上，一位男舞伴恰好走过来。

“先生，能否劳驾您，把我的扇子捡起来，”贵妇人说，“它

① 位于罗马梵蒂冈广场上的一座大教堂，始建于1506年，1615年完工，教堂内保存了许多文艺复兴和巴罗克时期的艺术杰作。

② 意大利拉齐奥大区的一个城镇和主教区，以花园而闻名。

③ 意大利坎帕尼亚区一座城市和主教区，为著名避暑地和矿泉疗养地。

④ 意大利拉齐奥大区一座古城，现保存有竞技场、剧院和古罗马陵墓等古迹。

⑤ 位于意大利西北部的一个商业港。

⑥ 指两匹赛马的名字。





落在这长沙发后边了。”

那位先生鞠了一躬，但是就在他伸出胳膊要取扇子时，爱玛看见年轻的贵妇人往他帽子里扔了个折成三角形的白色东西。那位先生找到扇子，恭恭敬敬地把它交给贵妇人。她点点头，向他表示谢意，然后便闻起手里的鲜花来。

吃夜宵时，上了许多西班牙葡萄酒和莱茵[①]葡萄酒，还有虾酱浓汤和杏仁蜜汤、特拉法尔加[②]布丁和各种冷肉，肉周围的汁冻在盘子里直颤动。吃完夜宵，马车便一辆跟着一辆上路了。只要掀起窗角的平纹细布帘子，就会看见车灯的亮光在黑夜中缓缓移动。软垫长凳上的人少了：只有几个赌徒还呆在那儿。乐师们把指尖放在舌头上取凉。夏尔背靠在门上，差不多要睡着了。

凌晨三点钟，大家跳起沙龙舞[③]。爱玛不会跳华尔兹，但其他人都在跳，就连昂德维伊埃小姐本人和侯爵夫人也跳了起来。他们全是在庄园留宿的宾客，加起来只有十二个人左右。

这期间，跳华尔兹的男士中间，一位被人亲切地称作“子爵”的人，又一次走过来，邀请包法利夫人。他穿了件敞开的坎肩，大小就像按照他的胸脯做的。他向她保证说，由他来指导，她准会大获成功。

开始他们跳得很慢，接着快起来。他们旋转着，周围的一切也都跟着旋转起来：灯、家具、护壁板、镶木地板，如同一块支在轴上的圆盘。经过门口附近时，爱玛的长衫下摆碰在对方的长裤上。他们的腿轮流向前挪动。他垂下目光望着他，她抬起目光

---

① 法国北部省份，分上莱茵省和下莱茵省。

② 西班牙一个海角，位于直布罗陀海峡西北。1805年10月21日，英法海军在这里发生激战，拿破仑的海军被击败。

③ 一种流行于19世纪、中间穿插各种花样的舞蹈。

望着她。她觉得头昏眼花，停了片刻。接着他们又跳了起来。这时子爵旋转得越来越快，一直把她带到走廊尽头，远离人群。她气喘吁吁，差点儿倒下去，有那么一瞬间，她把头靠在他的胸脯上，随后又继续旋转，不过已经慢多了。最后他把她送回到座位上。她仰靠在墙上，用手蒙住眼睛。

等她重新睁开眼睛，看见一位贵妇人坐在客厅中间的凳子上，三个华尔兹男舞伴跪在她面前。她选中子爵，于是小提琴声又响了起来。

大家都望着他们。他们时而滑过去，时而又滑回来。她的身子一动不动，垂着下巴；他始终是一种姿势，挺着胸膛，胳膊肘弯成圆形，嘴向前伸。这个女人真擅长跳华尔兹！他们又跳了很久，把人都看累了。

大家又闲谈了几分钟。告别之后，更确切地说是互道早安之后，留在庄园的宾客才去睡觉。

夏尔扶着楼梯栏杆，艰难地爬上楼，“他累得连膝盖都支撑不住了”。他站在桌前看别人玩惠斯特牌①，尽管自己一窍不通，却一连看了五个小时。他脱下长统靴，才如释重负，长长地舒出一口气。

爱玛拿起一条披肩披在肩上，推开窗子，把胳膊肘支在上边。

夜色如漆，天上落下几滴雨点。她吸了几口潮湿的空气，觉得眼皮清爽了些。舞会上的乐曲声还在她耳畔回响，她尽力让头脑保持清醒，好让这种奢侈生活的幻觉持久些。因为再过一会儿，她就不得不放弃它了。

天开始放亮。她久久地望着庄园的窗子，一边在猜测，昨夜

---

① 一种纸牌游戏，其中又分惠斯特桥牌、竞叫桥牌和定约桥牌等，玩法是两人对两人。



引起她注意的那些男人，不知现在呆在哪些卧室里。她想知道他们的生活，走进他们的生活，与这种生活交融在一起。

但是，这时她打起寒战来。她脱去衣服，贴在已经睡着的夏尔身边，在被子里缩成一团。

吃早饭时，人很多。早饭持续了十分钟，什么利口酒也没上，这叫医生很惊讶。随后，昂德维伊埃小姐拣了些圆奶油蛋糕块，放在小柳条筐里，送给水池里的天鹅吃。接着大家走进暖房，散起步来，暖房里有不少稀奇古怪、长着毛刺的植物，种在吊起来的花盆里，层层叠起呈金字塔形。这些植物就像拥挤的蛇穴，从盆边垂下来，犹如一条条交织在一起的绿带。橘园的暖房尽头，绿油油一片，一直延伸到庄园附属建筑物那儿。侯爵为了让少妇开心，领她去看马厩。在形如篮子的喂草架上边，挂了些瓷牌，上边用黑字写着马的名字。每当有人从分栏饲养的马身边走过，这些牲口便摇头摆尾，打起响舌。马具房的地板跟客厅的镶木地板一样耀眼。马车的鞍辔挂在两根可以旋转的柱子中央，顺着墙，摆了一溜儿马衔、马鞭、马镫和马衔索。

这期间，夏尔请一个仆人套上他的“博克”。对方把车停在台阶前，然后把大小包裹塞进里边。包法利夫妇向侯爵夫妇道了别，便打道返回托泰。

爱玛默默注视着滚动的轮子，夏尔靠在软垫长凳最外边，两臂分开，驾着马车。小马套在对它显得过宽的车辕里，一路小跑。软软的缰绳拍打着汗水淋漓的马屁股。捆在车后边的箱子撞在车身上，发出有节奏的“哐啷哐啷”声。

他们爬上蒂布维镇的山冈时，前边突然过来几个骑马的人，他们嘴里叼着雪茄，哈哈笑着，从他们前边跑过去。爱玛觉得认出了里边的子爵。她转过头去，只瞥见一些脑袋随着马步的快慢在天边时起时落。

又走了四分之一里路，后鞧断了，他们只好停下来，用绳

子接好。

但就在夏尔最后扫了一眼马具时，他看见马腿中间的地上有个什么东西。他捡起一看，是只雪茄烟盒，四边镶着绿绸，中央就跟四轮华丽马车车门一样，绘着徽章。

“里边还有两支雪茄呢，”他说，“今天晚饭后有烟抽了。”

“怎么，你还抽烟吗？”她问。

“有时抽，这要看情况。”

他把烟盒放进衣袋里，抽了小马一鞭子。

他们到家时，晚饭还一点也没有准备。夫人火了，纳塔西蛮横无礼地顶了一句。“滚开！”爱玛说，“太不像话了，我要把你赶走。”

晚饭吃的是洋葱浓汤，还有一块酸模小牛肉。夏尔坐在爱玛对面，神色快活地搓着双手说：

“又回到自己家里，真叫人高兴！”

他们听见纳塔西的哭声。他有点喜欢这个女佣。以前鳏居那段时间，晚上感到无聊时，她经常给他做伴。她是他看的第一个病人，是当地他最早认识的人。

“你真要把她打发走吗？”他终于开口说。

“不错。谁还想阻拦吗？”她答道。

接着，他们趁女佣整理他们的卧室这段时间，走进厨房暖和一下身子。夏尔抽起了烟。他伸着嘴唇，边抽边不停地吐痰，躲闪一口口喷出的烟。

“你这样会把自己抽病的。”她蔑视地说。

他放下雪茄，跑到水龙头前喝了杯凉水。爱玛抓起雪茄烟盒，急忙把它扔到壁橱最里边。

第二天，时间过得很漫长。她来到小花园散步，总在那几条小径上走来走去。她停在花坛前，停在贴墙栽种的果树前，停在石膏神甫塑像前，十分惊讶地端详着这些过去极为熟悉的东西。



如今在她眼里，舞会已经显得那么遥远！在前天早晨和今天晚上之间，究竟是谁给拉了这么长一段距离呢？沃比萨尔之行已在她的生活中打了个洞，就像一场暴风雨，有时仅一夜工夫，就在山上冲出了大裂缝。可是她听之任之了：她把那件漂亮的衣服虔诚地收藏在五斗橱里，就连那双鞋底在镶木地板的滑溜溜地板蜡上磨黄的缎子鞋，也放了起来。现在她的心就如同这双鞋，经过富丽华贵生活的磨擦，上边已留下一些再也擦不去的东西。

因此，对爱玛来说，回忆这次舞会便成了她的一项工作。每到星期三那一天，一睡醒，她便自言自语道："啊！已过去八天了……已过去半个月了……已过去三个星期了，那时我还在那边！"但是渐渐地，舞会上的情景在她的记忆中模糊起来。她已忘记四组舞的舞曲，记不清号衣和房间的模样。某些细节将会逐渐淡忘，但是惆怅却留在了她心里。

·9·

夏尔出门时，她经常打开壁橱，从餐桌布中间取出当初放在那儿的绿绸雪茄烟盒。

她注视着这只烟盒，把它打开，甚至还闻闻衬里的味儿，里边有股马鞭草和烟草味。这只烟盒是谁的呢？……是子爵的。说不定是他情妇送的一件礼物。它是在娇小可爱的红木绷架上绣的，背着人偷偷绣的。绣的时候，绣女一往情深，柔发落在上边，不知花费了多少时间。绣花底布上的一针一线，都浸透着一丝感情的爱恋。每一针都在上面留下一个希望或者一段回忆。这交织在一起的丝线，仅仅是过去那段无声的爱情的延续。接着，一天早晨，子爵便把它带走了。当它放在宽框壁炉上，夹在花瓶

与蓬帕杜[1]式座钟之间时，人们会说些什么呢？她呆在托泰，而他呢，现在却在巴黎，呆在那边！这巴黎是个什么样子呢？多么响亮的名字！她低声重复着这个名字，好让自己快活些。这名字如同大教堂里的钟声，在她的耳边回荡！它在她的眼前闪闪发光，就连她的几瓶发蜡标签，也被它照亮。

夜里，每当赶着大车的水产批发商们唱着《墨角兰》[2]小曲，从她的窗下经过时，她便会醒过来。她侧耳倾听，铁轱辘声到了镇口的土道上，响声弱下来。她自言自语道："他们明天就到那儿了！"

这时，她的思绪就会被他们带走，随着他们上坡下岭，经过一个个村庄，顶着星光在大道上奔跑。等过了一段时间，或长或短，总会有个说不清道不明的地方，她的梦幻就在那儿消失了。

她为自己买了张巴黎交通图，用指尖在地图上比画着，游览首都。她走上林荫大道，每到一个马路分界线拐角处，或者表示房屋的白方块前，她便停下来。最后看累了，她就闭上眼睛，于是她在黑暗中看见煤气灯在风中摇晃，剧院的列柱前边，一辆辆敞篷四轮马车放下脚踏板，发出"哐啷哐啷"的响声。

她订了份给妇女看的报纸《花篮》，还订了份《沙龙精灵》。她贪婪地读着上边的文章，只要是有关初次公演、赛马和晚会的报道，她一篇也不漏。她对一个女歌唱演员的首次登台演出、一家商店的开张很感兴趣。她知道时装的新款式、高级成衣商的通

① 蓬帕杜（1721—1764），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情妇，路易十五曾封她为蓬帕杜侯爵夫人，并让她担任自己的私人秘书。伏尔泰在谈到她时说："她灵魂正直，待人公平，如此名姬，实为旷世罕见。"

② 唇形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它的叶和开花的顶枝可用于食品调味，它的味微苦，但有芳香，产于地中海地区和亚洲西部。



讯地址、树林[1] 或者巴黎歌剧院的日程。她读欧仁·苏[2] 的作品，研究室内装饰的描述；她读巴尔扎克和乔治·桑[3] 的小说，从中满足个人的渴望，寻求精神上的欢娱。就连吃饭时，她也把书带在身边，一页页地翻看，夏尔则边吃边和她交谈。读着读着，她就会想起子爵。她把他和书中的一些虚构人物联系起来。但是，渐渐地，以他为中心的圈子扩大了，罩在他头上的那个光圈离开他的脸，照到更远的地方，并从中展现出一些其他的幻想。

因此，在爱玛眼里，巴黎比大西洋还要辽阔，那里灯红酒绿，璀璨夺目。然而，在这片喧嚣中忙碌的芸芸众生，则被分成许多种类，生活的场景也各不相同。爱玛仅仅从中看到两三类，其他的则被它们给遮住，因此她便以为，这两三类便代表了全人类。首先是大使这个阶层。在他们的客厅里，脚下是亮闪闪的镶木地板，墙上镶着大镜子，椭圆形桌子上铺着饰有金穗的天鹅绒台毯。在那里，穿的是拖着后摆的长衫，隐藏着重大的秘密，微笑的后边掩盖着焦虑；其次是公爵夫人社会。一个个面色苍白，下午四点钟起床，妇女们全是些可怜的天使！她们的衬裙下部镶着英吉利花边。至于那些男人，外表平平，怀才不遇，为了欢心，把马累得筋疲力尽，夏季去巴登[4] 消暑，最后快到四十岁左右时，才和一个女继承人结婚；再就是餐馆的那些小房间，一群群文人和女演员午夜后来到这里吃夜宵，在烛光中狂笑。他们

---

① 指位于巴黎西面的布洛涅森林，是巴黎的一个著名游览场所。

② 欧仁·苏（1804—1857），法国作家，代表作有《巴黎的秘密》、《流浪的犹太人》等。

③ 乔治·桑（1804—1876），19 世纪上半叶法国别具一格的女作家，代表作有《印第安娜》、《安吉堡的磨工》、《康絮爱萝》、《魔沼》等。

④ 又称巴登－巴登，德国西南部的一个城市，是著名的矿泉疗养地，19 世纪为欧洲贵族和上流社会的疗养胜地。

这些人跟国王一样挥霍无度，雄心勃勃，放荡不羁。这是一种傲视一切、自命清高、感情奔放、在天地间独来独往的生活方式。至于其余的人，头脑中充满迷惘，没有明确的职业，仿佛世上根本就没有他们这些人一样。再说，事物离得越近，她越是转过头去，不想看它。在她看来，那些直接围绕在她周围的东西，不论是令人厌倦的田野、愚蠢的小资产者还是生活方式的平庸，只不过是人间的一种例外，一种被她碰巧遇到的特殊情况；而更远些，则是那一望无际的幸福和爱情之乡。在她的渴望中，她把奢侈的肉欲与爱情的喜悦、习俗的优雅与感情的高尚混为一谈。爱情不也跟印度的植物一样，同样需要适宜的土壤和特有的气温吗？因此，月光下的叹息、长久的拥抱、淌在被人放弃的手上的眼泪，还有对各种肉欲的渴望和温情的忧郁，既离不开充满闲情逸致的大庄园的阳台、挂着绸窗帘铺着厚地毯的小客厅、长满花草的花坛、一张装在饰台上的床，也离不开闪闪发光的宝石和带缨带的号衣。

每天早晨，驿站的小伙计来把母马洗刷一遍，穿双大木鞋走过走廊。他的工作罩衫已破了许多窟窿，光着脚，穿在布鞋里。这个身穿短裤的小车夫，就是他们应该感到的满足！他干完活，这一天就不用再来，因为夏尔回来后，亲自把马牵到马房里，卸下马鞍，套上马笼头，与此同时，女仆抱来一捆草，使劲扔到马槽里。

为了接替纳塔西（她终于哭得像个泪人似的离开了托泰），爱玛雇了个十四岁的小姑娘干家务活。她是个孤女，长得挺温顺。爱玛不准她戴软布帽，告诉她要用第三人称回话，端水时要把杯子放在盘子里，进来前先敲门，并教她烫衣服、上浆和给主人穿衣服，想把她变成自己的贴身女仆。这位新来的女仆害怕被解雇，很听话，毫无怨言。由于夫人经常把钥匙放在碗橱里，每天晚上，费利西泰就偷一点糖，做完祷告后，一个人躺在床上





吃。

下午，她偶尔跑到对面，去和驿站的马车夫闲谈。夫人则呆在楼上自己的房间里。

她穿件敞领晨衣，交叉形圆翻领之间露出一件衬衫，上边钉了三只金纽扣，布满褶皱。她的腰带细细的，上边缀了些大流苏。石榴红小拖鞋上，配了条宽饰带，搭在脚背上。尽管她没有一个可写信的人，但她还是买了本吸墨纸、一只文具盒、一只笔杆和一些信封。她擦去搁板上的灰尘，照照镜子，拿起一本书，但看着看着，便陷入幻想之中，书落在膝盖上。她想出去旅行，或者回到修道院里。她想死，又想到巴黎定居。

夏尔则风里来、雨里去，整天骑着马，穿行在曲曲弯弯的小道上。他在农庄的餐桌上吃煎蛋卷；把胳膊伸进潮湿的床里；放血时，暖暖的血喷到脸上；听病人发出的喘息声；观察病人的粪便；卷起他们的脏衬衣。但是，每天晚上回到家里，他就会见到一炉旺火、摆好饭菜的餐桌、招人喜欢的家具，还有一位精心打扮、身上散发出清新气息的可爱的妻子。他甚至搞不清这股气息是从哪里来的，会不会是她的皮肤把她的衬衫熏香了？

她为人精巧，这叫他着迷。她不是别出心裁，给烛台做些纸托盘，给她的长衫换着绉边，就是给一盘被女仆烧坏、极为普通的菜起个特别的名字，夏尔居然吃得津津有味，一扫而光。她在鲁昂见到一些贵妇人表上坠了串小饰物，于是她也买了一串。她要在壁炉上摆两只蓝玻璃花瓶，过一段时间，她又买个象牙针线盒，还在里边放个镀金银顶针。这些漂亮的小饰物夏尔越是看不懂，对他越具有诱惑力。它们为他的感官增添了许多乐趣，为他家里增加了一些温馨。它们就如同撒遍他人生小径上的金粉。

他身体健康，气色好，声望稳定。乡下人都很拥戴他，因为他不傲慢。他抚摸小孩，从来不进小酒馆。另外，他的品德好，赢得人们的信赖。他最擅长的是治重伤风和各种胸腔疾病。其

实，夏尔十分害怕把病人治死，因此开方时，他只开些镇静合剂，偶尔开点催吐药，再就是烫烫脚，用水蛭放放血。他并不害怕外科，他给人放血就像给马放血一样，一点也不在乎；给人拔牙时，手劲就像“铁手腕”。

为了“了解新信息”，他订了份《医学荟萃》。这是一种即将创刊的新报纸，他收到过广告单。吃过晚饭，他就读上几页，但是由于屋里太热，加上肚里的食物正在消化，五分钟后，他便睡过去。这时，他的下巴托在双手上，头发跟马鬃一样披散在灯座上。爱玛望着他，耸耸肩膀。她心里想，有些男人沉默寡言，夜里埋头著述，最后，等到了六十岁，风湿病找上门来的年龄，他们的蹩脚黑燕尾服上便会挂满十字勋章，她怎么就没有这样一个丈夫呢！她希望包法利这个姓氏——她现在的姓——显赫，看见它陈列在书店里，频频在报纸上亮相，名扬全法国。但夏尔却毫无抱负！最近，他和伊弗托的一位医生会诊，那位医生竟然在病人床前，当着病人父母的面，让他出了点丑。晚上，夏尔把这件事讲给爱玛听，她气坏了，把那个同行大声骂了一顿。夏尔听了很受感动，他流着泪吻她的前额。但是她感到耻辱，十分恼火，恨不得揍他一顿。她走到走廊里，打开窗子，呼吸了一会儿新鲜空气，好让心情平静下来。

“简直是个窝囊废！简直是个窝囊废！”她咬住嘴唇低声说。

另外，更叫她生气的，是他的岁数越大，举止越粗俗。吃餐后点心时，他切瓶塞玩；用完餐，拿舌头舔牙；喝汤时狼吞虎咽，每喝一口，还咕噜一声；而且开始发福，他那双已经够小的眼睛，仿佛被虚胖的颧颊挤向了太阳穴。

有时候，爱玛不得不把他的毛衫红边塞进坎肩里，然后再整整他的领带，或者把他准备戴的已退色的手套扔到一边。不过，这一切并非像夏尔所想的，是为他着想，而是为她自己，是私心的膨胀，是由于心情的不痛快。有时，她还把自己读过的一些东



西讲给他听，譬如小说里的某个章节、某个新剧本，或者她从报纸专栏里读到的“上流社会”趣闻。因为夏尔毕竟是个有身份的人，他总是认真听，总是随时准备给以赞赏。对自己的小猎兔犬，她不就说过不少知心话吗！就是对壁炉的劈柴和座钟的钟摆，她也有不少知心话可说。

然而在她的心灵深处，她却期待着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她用她那双绝望的眼睛，在孤寂的生活中搜寻，就像遇难的水手，遥望天边的大雾，寻找白帆。她不知道这种偶然是什么样子，哪一阵风把它吹到自己身边，把她带到哪个海岸；也不知道它是小艇还是三层甲板的大船，里边装载的是焦虑还是满船的幸福。但是，每天早晨，她一睡醒，便希望这种机遇当天就发生。她注意倾听各种声响，蓦地爬起来，为机遇没有到来而吃惊。接着，夕阳西下，这时她就会更加忧伤，只好把希望寄托到第二天。

春天又来了。等到犁树开花，天气开始热起来时，她觉得呼吸有些气闷。

一进七月，她便掐指计算，还有多少个星期才能到十月，心想昂德维伊埃侯爵说不定还会在沃比萨尔举办一次舞会。但是整个九月过去了，既没有见到来信，也没有人登门拜访。

这次失望所带来的烦恼过去之后，她的内心再次陷入空虚之中，于是，那日复一日、毫无变化的生活又接踵而来。

现在，这种日子一天天过去，总是那么一副面孔，数也数不清，却什么也没有带来！其他人的生活尽管那么平庸乏味，但他们至少还有遇到一次意外的运气。有的时候，一个意外事件就会产生突变，让生活面貌发生变化。但是在她身上，却什么也没有出现，这是上帝的有意安排！未来是一条黑漆漆的长廊，尽头的门关得死死的。

她放弃了音乐。弹它做什么？弹给谁听？反正她永远也不能

身穿短袖天鹅绒长衫，在音乐会上弹奏埃拉尔[①] 钢琴，用她那双轻巧的手指敲击象牙琴键，激起的赞叹声就像一阵微风，在她周围流动，又何必劳神去学它呢？她把她的画夹和绒绣扔到衣橱里。有什么用？针线活让她恼火。

“我算看透了。”她自言自语道。

于是没事可做，她把火钳烧得通红，再不就是望着雨点往下落。

星期天，每当晚祷的钟声敲响，她是那么忧伤！她呆呆地坐在那里，倾听一声跟着一声嘶哑的钟声。屋顶上，不知谁家的猫在暗淡的阳光下拱起后背，在慢慢走动。大道上，风把尘土吹得四处飞扬。有时，远处传来一只狗吠声，而那只大钟，却仍在不紧不慢地发出单调的响声，最后消失在田野里。

这期间，人们走进教堂。女的穿着打蜡的木鞋，农民穿着新工作罩衫，孩子们光着脑袋，在他们前边蹦蹦跳跳，一个个全都回到家里。不过在小旅店大门前却有五六个男人，而且总是那几个人，在玩瓶塞，一直玩到夜里。

冬季天气寒冷。每天早晨，门窗玻璃上就会挂上一层霜，阳光就像穿过毛玻璃，从那上边射进来，显得黯淡、苍白。有时候，整天都是这个样子，一到下午四点钟，就得掌灯。

天气晴朗的日子，她下楼走到花园里。露水在卷心菜上镶上无数银色镂空花边，还有一条条明亮的长线，从一棵菜伸到另一棵菜上。听不见鸟叫声，仿佛全睡着了。墙边的果树上裹满麦草，葡萄藤如同一条生病的大蛇，蜷缩在墙盖顶下边，等走近了，还会看见一些多足木虱，正在那儿爬动。篱笆附近的雪松林子里，头戴三角帽、正在念日课经的本堂神甫像右脚没了，就连

---

① 埃拉尔（1752—1831），法国钢琴和竖琴制造家，主要发明有新式三角钢琴的机械装置、踏板可两次升高半音的竖琴和竖琴及钢琴的新构架工艺。



石膏也冻脱了皮，像鳞片似的往下剥落，因此神甫脸上布满白花花的癣疥。

接着她又回到楼上，关上门，把炉里的木炭拨开。这时，被热气一烤，她浑身软绵绵的，觉得烦恼更加沉重地向她压下来。她很想下楼和女仆闲聊一会儿，但是碍于面子，只好作罢。

每天的同一个时间，小学教师总会头戴黑绸软帽，推开他家的挡雨披檐；还有乡村警察，穿件工作罩衫，上边佩着军刀，从大道上走过。早晚两头，驿站的马三只三只地穿过街道，到水塘那儿去饮水。有时，一家小酒馆的门上响起丁零零的铃声。赶上有风的日子，理发师挂在两根金属杆上做招牌用的小铜脸盆，就会丁当丁当地响起来。为了装饰门面，铺子的窗玻璃上贴了张旧时装式样图，里边摆了一座黄发女人的上半身蜡像。理发师也是满腹牢骚，抱怨职业已经选定，前途渺茫，梦想到一个大城市去开铺子，比如鲁昂，地点就在剧院附近的码头边上。他整天愁眉苦脸，从村公所到教堂，来回溜达，等候顾客。包法利夫人一抬眼睛，就会看见他呆在那儿，头上歪戴着一顶希腊帽，身上穿一件毛斜纹外套，如同一个正在站岗的哨兵。

下午，大厅的窗玻璃外边，有时会出现一个男人脑袋，脸晒得黑黑的，留着黑颊须。他面带微笑，显得不紧不慢，又温和又大方，露出白牙齿。不一会儿，就会响起华尔兹舞曲声，于是管风琴上边的一个小客厅里，一群手指大小的人便舞动起来。里面有包着粉红色头巾的女人，身穿男礼服的蒂罗尔[①] 人，着黑燕尾服的猴子，穿短裤的绅士。他们不停地在扶手椅、长沙发和茶几之间旋转，舞姿反复映现在用一条条金纸粘在一起的破镜子里。那男人一边摇动手柄，一边左瞅瞅、右看看，还朝窗子上张望。他不时朝墙角石上吐一口褐色浓痰，肩膀被乐器上的硬吊带

① 奥地利西部一个地名。

勒痛时，他就用膝盖往上顶顶乐器。琴匣前边装了个阿拉伯式铜爪，上边吊了一块粉红色塔夫绸帘子。乐曲声穿过这道帘子，发出嗡嗡的响声，时而悲凉、徐缓，时而欢快、急促。乐曲全是别处舞台上演奏过的，在客厅里唱过的，在晚上枝形吊灯下充当过舞曲的。这些上流社会的回声，一直传到爱玛耳朵里。那没完没了的萨拉班德舞蹈[①]，就像一个印度寺院舞蹈女在铺满花朵的地毯上起舞，展现在她脑海里，于是她的思绪随着音符的跳跃，在一个个梦幻和忧伤中摇晃。等到那个男人伸出鸭舌帽，收完看客施舍的铜板，他就拉下一块蓝呢旧毯子，蒙在管风琴上，然后把它背在背上，迈着沉重的脚步离去。她望着他走远。

不过，最叫爱玛难以忍受的是吃饭这段时间。在一楼的小厅，炉子直冒烟，门吱嘎乱响，墙壁渗水，石板地潮湿。她觉得生活中的辛酸统统盛在她的盘子里。煮肉的热气好像让她闻到什么别的气味，使她感到一阵阵恶心。夏尔慢吞吞地吃着。她不是咬几颗榛子，就是把胳膊支在餐桌上，拿刀尖在漆布上划来划去，借以消磨时间。

现在，家务事她全丢在一边。四旬斋期间，老包法利太太来托泰住了一段时间，见到这种变化，她很惊讶。其实，爱玛从前又细心又讲究，现在一整天也不打扮，穿着灰布袜，用蜡烛照明。爱玛呢，总是说应该节俭，因为他们并不富有；还补充说，她很满足、很幸福，她十分喜欢托泰，并编了些别的话，用来封住婆婆的嘴。另外，爱玛似乎也不想再听从她的劝告。有一次，老包法利太太壮了壮胆，说主人应该监视仆人的宗教信仰。她的回答是气呼呼地看了她一眼，冷冷地笑了笑。从此老太太再也不敢冒这个险了。

---

① 原为16世纪声名狼藉的西班牙舞蹈，曾被禁止。17世纪初传入意大利并进入法国宫廷，成为3/2拍子的行进舞，后在法国十分流行。



爱玛现在变得反复无常，叫人不知所措。她为自己要了几盘菜，却一动也不动；今天只喝纯牛奶，但是到了第二天，又光喝几杯淡茶。她经常赌气足不出户，接着感到气闷，就推开窗子，只穿件薄长衫。有时，她把女仆臭骂一顿之后，就送给她一些礼物，或者打发她到邻居家去散心。有时，她还把钱袋里白花花的硬币全扔给穷人，尽管她的心肠并不软，也不会轻易就被别人感动。她跟大多数出身于农家的人没什么两样。在这些人心里，仍然保留着一点类似父辈双手上的老茧那样的东西。

临近二月底，鲁奥老爹为了纪念身体的痊愈，亲自给女婿送来一只漂亮的雌火鸡，并在托泰住了三天。夏尔要照料他的病人，只好由爱玛来陪伴他。他在卧室里抽烟，往壁炉柴架上吐痰，话题总离不开庄稼、小牛、母牛、家禽和乡镇议会。等他走了，她把门一关，心里竟有一种满足感，连她自己也吃了一惊。再说，无论是对事还是对人，她再也不隐瞒自己的藐视。有时，她会发表一些很奇特的看法。别人赞许的，她就指责，而对那些罪恶的东西或不道德的事情，她却备加赞扬，这让她的丈夫目瞪口呆。

难道这种不幸还要延续下去吗？她还有没有出头之日？与那些幸福的女人相比，她并不比她们差多少！在沃比萨尔时，她所见到的那些公爵夫人，体形一个个比她还粗还胖，举止比她还平庸，她怨恨上帝对她不公。她把头靠在墙上哭起来。她羡慕那种喧闹的生活，羡慕假面舞会的夜晚和放荡的肉体享乐，还有那些她未曾经历过但是她应该得到的狂热。

她脸色苍白，心跳也快了起来。夏尔给她服用缬草根、洗樟脑浴。他所尝试的这一切，似乎让她更加恼火。

有些日子，她话特别多，情绪狂热。但是这阵兴奋过去之后，她突然就会变得迟钝起来，一句话也不说，一动也不动。等到她拿起一瓶古龙香水往胳膊上一洒，她便会重新活跃起来。

由于她经常抱怨托泰，夏尔想，她的病根肯定受了地域的什么影响。有了这种想法后，他就在心里琢磨，是否应该换个地方住。

从这时起，她开始喝醋，想让自己瘦下来，结果染上干咳的毛病，完全失去食欲。

在托泰住了四年，正在“他开始站住脚”时，就离开这里，叫夏尔感到为难。但是已没有别的路可走！他把她带到鲁昂，去看他过去的老师。这是一种神经病，应该让她换个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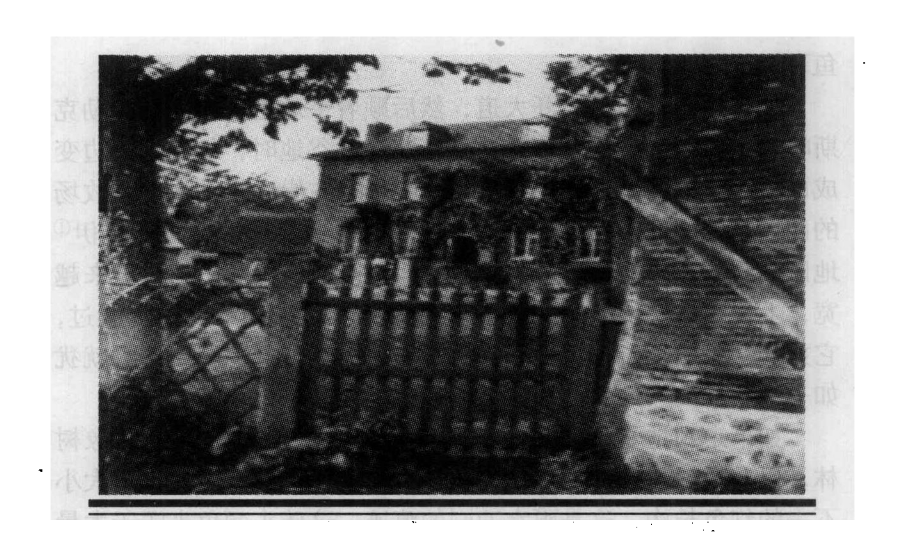
经过四处打听，夏尔听说，在纳夏特[①] 行政区有个大镇，名叫荣维修院镇。那儿的医生是个波兰流亡者，上周才离开那里。于是他给当地的药剂师写了封信，问那里有多少人口，离最近的同行有多远，他的前任每年收入多少，等等。回答很令人满意。他决定，如果爱玛的健康还不好转的话，开春就搬家。

临到要动身那天，她整理抽屉，手指被什么东西扎了一下。原来是一根铁丝，是婚礼上她戴的那束鲜花上的铁丝。橘花花蕾已被灰尘染黄，银边缎带边也开了线。她把它扔进炉子里，它立即就燃烧起来，烧得比干草还快。接着，它就像一丛红灌木丛，在灰烬上慢慢扭动。她望着它燃烧。硬纸板做的小浆果发出劈劈啪啪的响声，黄铜丝弯弯扭扭，饰带化做灰烬，纸花冠烧成一块块硬片，如同一只只黑蝴蝶，顺着炉壁飞舞，最后被烟囱卷走。

等到三月份，他们离开托泰时，包法利夫人已经有了身孕。



① 法国北部塞纳滨海省的一个行政区。



第二部

·1·

荣维修院镇（这个名字的由来是因为以前当地有个方济各会[①] 修道院，如今它的遗址已不复存在）是个距鲁昂八里路的镇子，夹在阿伯维镇[②] 与博韦[③] 的两条公路之间，位于里厄勒河流经的一个盆地里。小河在入河口处带动三个磨坊，接着便注入昂德勒河[④]。河里有鳟鱼，星期日，一些小伙子都到那儿去钓

① 该教派源于意大利，创始人为圣－弗朗索瓦·达西瑟，方济各会是它的分支。

② 法国索姆省的一个镇。

③ 法国瓦兹省的省会。

④ 塞纳河的一条支流，位于诺曼底地区。

鱼玩。

如果从布瓦西埃离开大道，然后顺着平地走，最后登到勒克斯岭顶，你便会望见这片谷地。河流穿过谷地时，仿佛把两边变成面貌迥异的两个地区：左岸全是牧场，右岸则全是耕地。牧场的四周是一圈低矮的丘陵，草场从它的后边穿过去，与布拉伊[1]地区的牧场接壤；而在东边，平原随着地势的缓缓上升越来越宽，上边是一块块一望无际的金色麦田。河水从草地边上流过，它如同一条白线，把草地和农田的颜色断然分开，因此田野就犹如一件展开的大外套，天鹅绒的领子上镶了条银色的饰边。

如果走到地平线尽头，展现在你面前的是阿尔盖[2] 的橡树林，以及圣-让岭的陡坡。陡坡上，自上而下布满了一道道大小不一的红色长沟，这是雨水冲刷的痕迹。这砖头颜色来源于大量含有铁质的山泉，泉水顺着山沟向附近地区流去时形成一条条细流，被灰蒙蒙的山坡一衬托十分醒目。

这里处于诺曼底、庇卡底和法兰西岛[3] 的交界处，是个居民杂居区，语言缺乏抑扬顿挫，就如同景色毫无特色一样。在整个纳夏特行政区，数这里的干酪做得最糟；另外，这儿耕种的花费也大，因为地里到处是砾石，没有黏性，得上很多肥料，土地才能肥沃起来。

一直到 1835 年以前，这里始终也没有可通往荣维镇的道路，不过就在这一年前后，修了条“乡间要道”，把阿伯维公路与亚眠[4] 公路连通起来。有时，一些从鲁昂来的运货马车夫也通过

---

① 位于巴黎盆地西北部的一个地区。

② 塞纳滨海省的一个镇。

③ 原是法国 15 世纪建立的一个省，首都巴黎，现在指埃松、上塞纳、巴黎市、塞纳-马恩、塞纳-圣德尼、瓦尔德马恩和瓦尔德瓦兹省组成的巴黎行政区。

④ 法国北部的一个城市，索姆省的省会。



这条道去佛兰德[1] 地区。然而，尽管有了“新出路”，荣维修院镇仍然毫无变化。人们不是改良耕地，而是仍然死守着牧场，收成再低也不在乎。这个懒惰的乡镇不属于平原地带，必然要继续向河边上扩展。从远处望去，牧场顺着河边躺在那里，就像一个放牛人躺在河边睡午觉。

桥后边的岭下边，伸出一道河堤，上边种了些欧洲山杨，沿着它径直往前走，就到了镇口的头几户人家。这些人家都围着篱笆，院子中央是零零散散的住房。茂密的树木上靠了些梯子、长竿子或是挂在树枝上的镰刀，树下边分散着压榨机、车棚和蒸馏室。茅草屋顶如同一顶顶压到眼睛边上的皮帽，往下耷拉着，盖在低矮的窗子上，窗子几乎被盖住三分之一。窗上镶着鼓起的大玻璃，中央形成一个圆疙瘩，犹如一个个瓶底。几根黑色沿墙搁栅梁斜着穿过石灰墙，偶尔有棵矮小的梨树靠在墙头上。底层的门前，一些小鸡正在啄食浸过苹果酒的黑面包屑。门口装了道可以转动的小栅栏，以防止小鸡进到屋里。但是，如果再往前边走，院子就变得狭小了，住宅密集起来，篱笆也没有了；有扇窗子下边，一把扫帚的把尖上绑了束蕨草，在来回摇晃。过了马掌铺，是一家修车场，外边放了两三辆大车，挡在大道上。接着，穿过一道栅栏，是一块圆形草坪，上边立了个爱神雕像，手指放在嘴上。草坪那边，出现一座白色的房子。台阶两头各摆了只铸铁花盆。门上挂了块盾形标牌，闪着亮光。这是公证人的住宅，是当地最漂亮的房子。

教堂在街道的另一边，位于二十步以外的广场入口处。它的四周是小公墓，围了道齐肘高的墙，里边的坟墓密密麻麻，旧石碑倒在地上，一块块连在一起，成了一片石板地面，上边长满了

---

① 对法国西北部和比利时、荷兰一部分地区的统称。

绿草，形成一个个整齐的四方块。查理十世[①] 在位的末期，教堂曾翻新过一次。现在木头拱顶上部已开始腐烂，蓝顶上布满了一个个黑洞。大门里头放管风琴的地方，现在成了一条人们来往的祭廊，旁边有一道螺旋式楼梯，木鞋走在上边发出阵阵回响。

阳光透过平板的彩绘大玻璃窗，斜射在沿墙摆放的长凳上。有些凳子上钉了草垫，草垫下边写着这么几个大字："某某先生坐凳。"再往里走，在厅堂的狭窄处，是忏悔间。它的对面有一尊圣母玛利亚小塑像，圣母像身上穿了件缎子长衫，头上戴了一块缀满银星的罗纱头巾，颧颊红得就像夏威夷群岛上的一尊偶像。最里头，挂了幅《圣家族图》[②] 复制品，上边写着"内政部长赠"；它的下边是主祭坛，周围摆了四只烛台，视野便在此结束。唱诗班的枞木台座始终也没有刷漆。

菜市场仅仅是个用二十来根柱子支撑的瓦棚，它自己就把荣维镇的大广场占去一半左右。镇公所是"按照巴黎一位建筑师的图纸"建造的，希腊神殿风格，坐落在药剂师住宅旁边的街拐角处。它的底层有三根爱奥尼亚式柱子；二楼是一条半圆拱腹状长廊；尽头的三角楣上，画了只高卢雄鸡[③]，一只爪子踩着宪章[④]，另一只爪子抓着正义天平。

但是，最引人注目的，是"金狮小旅店"对面的奥梅先生的药房！尤其到了晚上，他点起油灯时，那些摆在橱窗里的红绿短

---

① 查理十世（1757—1836），路易十五的孙子，第二次王朝复辟时期的法国国王，1830年在"七月革命"中被推翻。

②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著名画家米开朗基罗（1475—1564）的一幅油画。以此为名的还有意大利佛罗伦萨画家安德利亚（1486—1530）的壁画，佛兰德画家鲁本斯（1577—1640）、荷兰画家伦勃朗（1606—1669）、意大利画家拉斐尔（1483—1520）等人的油画。画面上是圣约瑟夫、圣母玛利亚和童年耶稣。

③ 雄鸡是法国的象征。

④ 指1814年路易十八复辟时制定的宪章。



颈大肚瓶，反射出两种不同颜色的光芒，投射到远处的地面上。这时，透过这光芒，就宛如置身在孟加拉的烟火里一样，可以隐约看见药剂师肘子支在书案上的身影。他的住宅从上到下贴满了广告，上边用印刷体、圆体和斜体字写着“维希[①] 矿泉水、苏打水、巴勒吉[②] 水、净化糖浆、拉斯帕伊[③] 剂、阿拉伯可可淀粉、达凯[④] 片剂、勒尼奥[⑤] 膏、绷带、浴盆、健身巧克力”等等。至于招牌，同店铺一样长短，横在它的上方，用金字写着“药剂师奥梅”。药店里端，固定在柜台上的那些大天平后边，有一扇玻璃门，上边赫然写着“配药室”几个字；门的中央，又一次出现“奥梅”这两个字，黑底金字。

除此之外，荣维镇就再也没有什么可看的了。街道（唯一的一条）只有步枪射程那么长，在大道的拐弯处打住，道边上有几家铺子。如果离开这条街道往右，顺着圣-让岭的山脚往前走，不一会儿就到了公墓。

霍乱流行的那一年，为了扩大公墓，人们推倒一面墙，并在旁边买下三英亩地。但是，这块新开辟的地段几乎无人埋葬，坟墓仍然像从前那样，往公墓大门那边拥挤。看墓人一身兼三职，既是掘墓人又是教堂执事（这样就可以从堂区的死者身上得到双倍收益），他利用这片空地种了些土豆。然而这些年，他这块小耕地却一年年小起来，当传染病突然盛行时，他也搞不清是应该为死亡而高兴，还是应为埋葬而伤心。

“莱斯蒂布杜瓦，你是在吃死人呀！”有一天，本堂神甫终于对他说。

---

① 法国中部的一个城市，那里的矿泉水很有名。

② 法国上比利牛斯省的一个镇，是著名的温泉疗养地。

③ 拉斯帕伊（1794—1878），法国化学家和政治家。

④ 达凯（1725—1801），法国化学家。

⑤ 勒尼奥（1810—1878），法国物理学家。

听了这句阴森森的话，他不得不琢磨了一下，并停种了一段时间。但是现在，他又继续种起了他的土豆，甚至还厚着脸皮说，它们是自生自长出来的。

在即将发生的那些事件出现以前，荣维镇实际上毫无变化。竖在教堂钟楼顶上的那面马口铁三色旗[①]，一直都在转动；时新服饰用品商店的两面印花棉布小旗，还在风中飘扬；药剂师的胎儿就像一堆堆白火绒，在浑浊的酒精中渐渐腐烂；再就是小旅店大门上边那只破旧的金狮，风吹雨淋，已经退色，但仍然在对行人炫耀着它的鬈毛。

包法利夫妇就要到达荣维镇的那天晚上，这家小旅店的老板娘、寡妇勒弗朗索瓦太太格外忙，她一边抖动着平底锅，一边冒出大滴大滴的汗珠。因为第二天是镇里赶集的日子，必须提前把肉切好，把童子鸡的内脏掏干净，煮好汤和咖啡；另外，包餐人的饭，以及医生夫妇和他们的女仆的饭，都得准备出来。台球房里响起哈哈大笑声。小厅里的三位磨坊主招呼给他们上烧酒。炉火熊熊，炭火劈啪作响。厨房的长桌上堆了些生羊肉，中间放着一摞摞盘碟；砧板上正在剁菠菜，盘碟被震得直颤动。家禽圈里传来阵阵鸡叫声，因为女仆正在捉鸡，准备宰杀。

壁炉前，一个男人背靠在那上边，正在烤火。他穿了双绿皮拖鞋，脸上稍有几颗麻子，头上戴了一顶缀有金流苏的丝绒便帽。他脸上露出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显然，他的日子过得就跟挂在他头上边柳条笼里的金翅鸟一样恬静，他就是药剂师。

“阿尔泰米丝！”小旅店老板娘喊道，“弄点碎树枝来，把水瓶灌满，给客人上烧酒。快点呀！唉，我要是知道给你那些客人上什么餐后点心就好了！天啊！这些搬家的伙计们又在台球室里闹哄开了！还有他们的大车，一直放在大门底下！‘燕子’到时，

① 法国的国旗为蓝、白、红三种颜色。



不把它撞坏才怪呢！喊伊波利特把它送到车棚去！……奥梅先生，真想不到，从早晨起，他们说不定已经玩了十五盘了，还喝了八坛苹果酒！……这样下去，我的桌毯非叫他们给弄坏不可。”

她手里拿着漏勺，远远地盯着他们，唠唠叨叨个没完。

“不会有什么大损失的，”奥梅先生答道，“你可以再买一条嘛。”

“再买一张台球台子！”寡妇叫起来。

“反正它已经不牢实了。勒弗朗索瓦太太，我早就跟你说过，你这是在跟自己过不去！你这是在害自己！再说，那些喜欢玩台球的人，如今都喜欢窄球袋和粗重的台球棒。他们不再是以前那种玩法了。全都变啦！得跟着潮流走！你瞧人家泰利埃，宁可……”

女老板气得脸都红了。药剂师又补充道：“他的球台子跟你的比，不管我怎么说，要小巧可爱多了；再说，人家脑袋里挺有主意，比如说吧，想为波兰或里昂[①] 的水灾灾民组织一次爱国循环赛……”

“像他这种无赖，可吓唬不了我们！”女老板耸耸胖乎乎的肩膀，打断了他的话。“好啦！好啦！奥梅先生，只要‘金狮’存在一天，就会有人来。我们有钱！而‘法兰西咖啡馆’，你就瞧吧，说不定最近的哪天早晨就会关门，挡雨披檐上还会贴上一张公告哩！……更换我的球台子，”她继续自言自语道，“它呀，在那上边整理我那些洗过的衣服，是再方便不过了；赶上猎期，我还可以在那上边安排六个游客睡觉！……怎么搞的，伊韦这个拖拉鬼还没到！”

“你等他给那些先生开晚饭吗？”药剂师问。

“等他？还有比内先生怎么办？六点钟一敲，你准会看见他

---

① 法国东南部的一个大城市，法国的丝织业中心。

进来，因为像他这种守时的人世上没有第二个。他总要在小厅里用饭！你就是杀死他，也别想让他换个地方吃饭！他还挑挑拣拣的！喝苹果酒时可难侍候啦！他可不像人家莱昂先生。他呀，他有时七点钟才到，甚至七点半。吃什么东西，他连瞅都不瞅一眼。多么好的年轻人！说起话来，声音决不会高过别人。”

“是啊，这是因为一个受过教育，而那一位收税官以前当过兵，他们之间的差别太大啦。”

六点钟一响，比内走了进来。

他穿了一件蓝色男礼服，笔挺地裹在他那瘦小的身子上；皮大盖帽护耳用细带系在脑顶上，卷起的帽舌下边，露出一个秃脑门，由于过去戴惯了战盔，那上边勒出一道印。里边是件黑呢坎肩和衬领，下边是一条灰长裤，脚上一年四季总穿一双擦得锃亮的长统靴，由于脚的大拇指往上翘，所以鞋面一边鼓起一块。下巴上，金色络腮胡子剪得齐齐的，没有一根长毛冒出来，就像一道花坛的边，环绕在他那张灰暗的长脸上，上边是一双小眼睛和一只鹰钩鼻子。他擅长各种纸牌，写一手好字，还是个好猎手。他家里有一台车床，没事他就车餐巾上的小环玩，有一种演员的嫉妒和有产者的自私心理，屋子里堆满了小环。

他朝小厅那边走去，不过得先让那三位磨坊主离开那里。在为他上饭的这段时间，他呆在炉边上，默默地坐在自己的座位上。然后他便按照惯例，关上门，脱下大盖帽。

“真是的，客套几句，还能磨坏他的舌头不成！”等到只剩下药剂师和女老板在一起时，他说。

“他这人从来就不多言语，”她说，“上个星期他来这儿时，有两个呢绒推销员。这些小伙子很风趣，晚上讲了许多笑话，都把我笑出了眼泪，他倒好，呆在那儿一声不吭，就像个木头人。”

“是啊，”药剂师说，“没有想像力，没有趣味，凡是生活在人群里的人应该具有的那些东西，他都没有！”



"不过有人说他很有本事。"女老板反驳道。

"本事!"奥梅先生反击道,"就他呀,还有本事?也许在他那一行还有可能吧。"他换了种平静的口气补充道。接着他又说:

"啊!如果是一个交际广的批发商,一个法学家,一个医生,一个药剂师的话,由于精力太集中,性格变得古怪,甚至粗暴,这我可以理解。历史上这样的趣事不胜枚举!但是这至少是因为他们在思考大事。就说我吧,有时为了写个标签,就在书桌上找起笔来,最后总算找到了,原来叫我给夹在耳朵上了,这种情况也不知有多少回了!"

这时,勒弗朗索瓦太太走到门口,想看看"燕子"到了没有。她打了个哆嗦。一个穿一身黑的男人突然走进厨房。暮色苍茫中,隐约可以看出他那红红的面孔和健壮的身体。

"有什么事要我帮忙吗,本堂神甫先生?"小旅店老板娘问道,边说边走到上边摆了一排插着蜡烛的铜烛台的壁炉前,从中端起一盏。"您要不要喝点什么?来点黑茶藨子酒,还是一杯葡萄酒?"

教士彬彬有礼地谢绝了,他是来找他的雨伞的。那天他把它忘在埃尔纳蒙修道院里了。他请求勒弗朗索瓦太太打发人把它取回来,天黑后送到他家里。说完他便向教堂走去,因为"三钟经"的钟声已经敲响。

等到广场上再也听不见他的皮鞋声时,药剂师批评说,他刚才的举止也太不礼貌了。他认为,喝杯酒也拒绝,这是一种最可憎的虚伪。这些教士,没人看见时,一个个都大吃大喝,他们甚至盼望回到什一税[1] 那个时代。

女老板为她的本堂神甫辩护道:

---

① 天主教规定教民缴纳的税款为教民收入的十分之一,1789 年大革命中被制宪议会取消。

“得啦，像你这样的人，他能在膝上折成四截。去年，他还帮助我们的用人收过麦草哩，他一下子就扛了六捆，他的力气真大。”

“妙哉！”药剂师说，“那就让你那些姑娘到具有这种体格的壮汉跟前去忏悔吧！我呀，我要是政府的话，我就让大伙儿每月给教士放一次血。没错，勒弗朗索瓦太太，为了搞好治安和风俗，每个月都来他一次静脉切开大放血！”

“别再说啦，奥梅先生！你是个亵渎宗教的人！你没有宗教信仰！”

药剂师回敬道：

“我信仰宗教，但信仰我自己的宗教。我甚至比他们哪一个都信得虔诚，不像他们似的，全在那儿装腔作势、耍尽花招！恰恰相反，我崇拜上帝！我信仰上帝，信仰造物主，不管他是什么，我都不在乎。他们把我们安排到人间，为的是让我们履行公民和家长的职责，但是我不需要去教堂，去吻银盘子，掏腰包养肥一群吃得比我们都好的轻浮的家伙！因为我们在树林里，在田野上，甚至像古人那样，凝望苍穹，同样可以敬重上帝。我的上帝，就是苏格拉底[1] 的上帝、富兰克林[2] 的上帝，伏尔泰[3] 的上帝和贝朗瑞的上帝！我拥护《萨瓦副本堂神甫宗教信仰声明》[4] 和八九[5] 年的不朽道德准则！因此我不相信一个善良的老好人上帝，拄着手杖在他的花圃里散步，把他的朋友装在鲸鱼肚

---

① 苏格拉底（公元前约470—前399），古希腊的哲学家。

② 富兰克林（1706—1790），美国政治家、物理学家和哲学家，是美国摆脱英国殖民地统治的独立创始人之一。

③ 伏尔泰（1694—1778），法国18世纪启蒙运动的领袖之一，同时还是一位作家，主要著作有《哲学辞典》、《恺撒之死》、《老实人》、《天真汉》等。

④ 这一《声明》出自卢梭1762年出版的小说《爱弥儿》。

⑤ 即1789年，这一年爆发了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



子里，喊一声就死了，三天后又复活了[1]。这种事本身就很荒唐，而且它也不符合各种自然法则。不过它却向我们证明，由于这些教士生活在一种丑恶的愚昧中，因此总是那么迂腐；不仅如此，他们还想方设法要把教民和他们一起拉进这种愚昧之中。"

药剂师停下来，拿眼睛扫了扫四周，想看看有没有听众，因为在他刚才这段慷慨陈词中，有一阵子竟以为自己已置身于镇议会里。但是小旅店的老板娘早已不再听他的演讲，她正在侧耳细听远处的一阵隆隆声。她听出是一辆马车声，里边还夹着松了的马蹄铁击在地上的嗒嗒声，接着，"燕子"终于停在了门前。

这是一辆黄车厢马车，撑在两只大轮子上。轮子很高，一直到车篷那儿，因此旅客的视线被它挡住，既看不见下边的道路，肩上也落满了尘土。车子一关门，小气窗上的小玻璃便在窗框里直颤动。窗上积了厚厚一层灰，即使来一场暴雨，也不能完全冲洗干净，如今，那上边又东一块西一块地溅了些泥点子。车子套了三匹马，第一匹打头，每当车子下岭，便会颠簸个不停，把车厢底碰在地上。

这时，荣维镇的几个村民来到广场上，七嘴八舌地凑到前边。有打听消息的，有询问原因的，有找自己的筐子的，一时把伊韦搞得不知如何回答才是。当地人有什么要到城里办的琐事，都由他给代办。他从一个铺子跑到另一个铺子，把鞋匠要的皮卷、马蹄铁匠要的废铁、他的老板娘要的一桶鲱鱼、女帽商店要的便帽、理发店要的假发一一带回来。回来时，他在路上就一包包地分好，然后站在车座上，一边扯起嗓门喊，一边从院墙顶上把包裹扔到院子里去；这期间，车子也顾不上了，只好由着那几

---

① 参看《旧约全书》中的《约拿书》第一章："耶和华安排一条大鱼吞了约拿，他在鱼腹中三日三夜……救恩出于耶和华。耶和华吩咐鱼，鱼就把约拿吐在旱地上。"

匹马自个儿拉着走。

这天他之所以回来得这么晚，是因为出了个意外：包法利夫人那只小猎兔犬跑到野地里没影了。他们打着口哨呼唤，足足折腾了一刻多钟。伊韦甚至还倒回去半里路，常常以为发现了，但一看又不是，只好继续赶路。爱玛气得哭了起来。她指责夏尔，这个不幸是他造成的。和她同坐在车里的纺织品商勒莱，试图安慰她。他举了不少例子，说过了多少年后，丢失的狗还能认出自己的主人。他说，有一只狗是从君士坦丁堡[①] 回到巴黎的；还有一条狗，一直跑了五十里，泅了四条河；他父亲有条鬈毛狗，离开十二年后，一天晚上他到城里去吃饭，正走着，它突然跳到他的后背上。

·2·

爱玛头一个走下马车，随后是费利西泰、勒莱先生和一个奶妈。夏尔天一黑便在他那个角落里睡着了，下车时，不得不把他叫醒。

奥梅走过来，做了自我介绍，他向夫人表示敬意，又对先生客套了几句。他说他能为他们效劳感到很高兴，并热诚地补充道，他自作主张，陪他们一起用餐，实在冒昧，不过他妻子就不能来了。

包法利夫人一进厨房，便走近壁炉。她用两个指尖抓住膝盖处的长衫，往上提提，露出脚踝，然后从正在翻烤的羊后腿上边，把穿着高帮皮鞋的脚伸到炉火前。炉火把她的全身照亮，一道强烈的火光透过她的长衫，透过她的白净皮肤上匀称的汗毛，甚至还有那双不时眨动的眼皮。厨房的门半敞着，不时吹进来一



① 即土耳其最大的城市和海港伊斯坦布尔，1926年前称君士坦丁堡。



丝微风，这时，一大片红光便会从她身上掠过。

壁炉另一边，一个金发年轻人正在默默地望着她。

由于在荣维镇十分无聊，莱昂·迪皮伊先生（他是“金狮”的第二位常客）经常推迟他的吃饭时间，盼望小旅店里能来个旅客，晚上好同他闲聊一会儿。他现在是公证人吉约曼的文书。有些日子，他的工作一结束，由于不知道再干什么好，便只好准时到达，从上汤到上干酪，忍受着和比内一起面对面地用餐。因此，当女老板建议他和几位新来的客人一起吃晚饭，并且是在大厅里——勒弗朗索瓦太太爱面子，叫人在那儿摆了四副餐具时，他便高兴地接受了。

奥梅担心感冒，请求允许他戴着那顶希腊帽用餐。

接着，他转向坐在他旁边的包法利夫人。

“夫人，一定有点累了吧？坐在我们的‘燕子’里，颠簸得实在吓人！”

“确实有点累了，”爱玛答道，“但是换换地方，我还是很开心的。我喜欢换个地方住。”

“总是住在同一些地方，是件很叫人伤脑筋的事！”文书叹了口气说。

“假如您也像我一样，不得不整天骑在马上呢……”夏尔说。

“但是我倒觉得没有比这更有意思的了，”莱昂对包法利夫人说。随即他又补充道，“当然这要看能不能办到了。”

“再说，”药剂师说，“在咱们这地方行医，并不那么辛苦，因为这里的道路能跑带篷的双轮轻便马车，而且一般而言，农民都挺富裕，报酬丰厚。就医疗方面来看，除了肠炎、支气管炎、胆汁多等普通病例外，再就是收获季节不时有几例间歇热。总之，情况严重的不多，没有值得特别注意的事情，只不过患冷脓肿的很多，这显然和我们农民的恶劣居住卫生条件有关。啊！包法利先生，以后你就会发现，有许多偏见是需要克服的。每天都

会有许多顽固的陈规陋习，与你在科学方面的种种努力发生冲突。因为现在人们还离不开九日经、圣物和本堂神甫，他们宁愿相信这些东西，也不愿自然而然地跑来找医生或药剂师。不过说句老实话，这里的气候一点也不坏，在全镇的居民中，我们甚至还能数出几位九十岁的老人哩。冬天，温度计（我观测过多次）才下降到四度；到了伏天，接近二十五度，顶多三十摄氏度，要是换成列氏表，最高也就是二十四度，或者华氏（英国测量法）五十四度，不会再高！实际上，这一方面是因为阿尔盖的森林给我们挡住了北风，另一方面，是圣-让岭挡住了西风。不过这热气——因为河流一蒸发，就散发出水蒸气，加上牧场上大量牲畜的存在，正如您所知道的，这些牲畜会呼出许多氨气，也就是说，呼出许多氮气、氢气和氧气（不，仅仅是氮气和氢气）；与此同时，这氨气又把大地上的腐殖质吸收进去，然后把这些不同的散发物混合起来，就像绑成一个捆一样；接着便自动与大气中放射出的电结合在一起，久而久之，就会像热带地区那样，产生出一些有害健康的疫气——不过这热气恰好在它产生的那个方向，更确切地说，在它将要产生的那个方向，也就是南边，被东南风一吹，热力也就减弱了。等它过了塞纳河，就更凉爽多了。有时它一下子吹到我们这儿，甚至还有点像从俄罗斯刮过来的微风哩！”

“这附近总该有几处散步的场所吧？”包法利夫人还在和那位年轻人交谈。

“哦，很少，”他答道，“有个叫‘牧场’的地方，在岭上边，位于森林边上。赶上星期天，有时我就带本书去那儿，呆在那儿看落日。”

“我觉得什么都没有落日那么美，”她接着说，“尤其是在海边上。”

“啊，我就是喜爱大海！”莱昂先生说。



"另外，"包法利夫人又说，"你不觉得让思想在这片无边无际的空间遨游，纵目四望，会更加自由，并会让你的灵魂升华，使你产生无尽的遐想和对理想的憧憬吗？"

"山区的风光也是如此，"莱昂说，"我有一位堂兄去年到瑞士旅游，他回来后对我说，那里湖光的诗意、瀑布的魅力和冰川的壮观，简直叫人不能想象。那里的松树高得令人难以置信，横在山涧中间。一些小木屋悬吊在悬崖上，而在你的脚下千尺之处，云雾初开，河谷尽收眼底。这些景色一定会让你欣喜若狂，让你祈祷，让你心醉神迷！因此我对那位著名音乐家为了更好地激发自己的想像力，面对瑰丽的景色弹奏钢琴的习惯，再也不会感到惊讶了。"

"你是搞音乐的？"她问。

"不是，但我非常喜欢音乐。"他答道。

"啊！别听他的，包法利夫人，"奥梅俯在他那盘菜上，打断他的话，"这完全是谦虚——怎么，我亲爱的！那天，你在你卧室里唱《守护天使》，简直妙极了。我在配药室里都听见了。你的断音处理得那么好，跟演员没什么两样。"

其实，莱昂就住在药剂师家里，他的小房间在三楼，面向广场。听见房东的这句夸奖，他脸红了。这时，药剂师已转向医生，向他一一列举起荣维镇的那些大户人家来。他讲了些趣闻轶事，还提供了有关情况，说谁都不能确切地说出公证人究竟有多少财产，还有"蒂瓦舍那家人"，特爱摆架子。

爱玛又问：

"你更喜欢哪些乐曲？"

"哦！德国音乐，它能让人产生幻想。"

"你去过意大利剧院[①] 吗？"

---

① 这里是指巴黎旧时的一家剧院。

“还没有，不过明年我就到巴黎去住，完成我的法科学业，到那时我便可以看到了。”

“刚才，”药剂师说，“我不胜荣幸地对您的先生谈起那个滚蛋了的可怜的亚诺达。你们就会感到，多亏了他的大肆挥霍，你们才能住上荣维镇最舒适的一所房子。对一位医生来说，这所房子最方便的地方，是那扇门朝向‘小径’，出来进去没人能看见。另外，凡是居家过日子所需要的，那里一应俱全：洗衣间、带配膳室的厨房、客厅、水果贮藏间，等等。这人是个满不在乎的家伙！在花园尽头的水池边上，他特意让人为自己建了个半圆形拱顶棚，为的是夏天在那儿喝啤酒；不过夫人如果喜欢园艺的话，那儿倒能……”

“我太太对这个不怎么感兴趣，”夏尔说，“尽管别人都劝她活动一下身体，但她更喜欢的还是老呆在屋里看书。”

“我也是这样，”莱昂插了一句，“其实，到了晚上，风敲打着玻璃窗，点上灯，这时，呆在炉边，手里拿本书，还有比这更惬意的吗？……”

“可不是嘛！”她睁大那双黑眼睛，注视着他。

“这时，你什么也不想，”他继续说，“时间就这样过去了。你不用动地方，就能在你以为看见的那些地方漫步，而你的思维却与小说里的内容交融在一起，在那些细节中玩味，或者关注着情节的发展变化。这时，你的心已进入书中人物的心里，穿的虽然是他们的服装，但突突跳动的却好像是你的心。”

“对！对！”她说。

“你有没有过这种体验，”莱昂接着说，“有的时候，你会在一本书里遇见你曾经有过的模糊的概念，一种从记忆深处复现出来的模糊影像，而且就像把你的最敏锐的感受完全展现出来一样？”

“我有过这种体验。”她答道。







“这就是为什么我特别喜爱诗的原因，”他说，“我觉得诗比散文更叫人感动，它更能催人泪下。”

“不过久而久之，它也就叫人厌倦了。”爱玛说，“相反，我现在很喜欢读那些一气呵成、惊心动魄的故事。我讨厌那些粗俗的主人公和平平淡淡的感情，就像现实中所见到的那些人一样。”

“其实，”文书说，“这些作品不感动人，依我看，也就离开了艺术的真正目的。身处于人生幻灭的逆境中，能够把思想寄托在高尚的个性、纯洁的友情和幸福的情景上，是件令人欣慰的事。对我来说，生活在这里，远离社交界，读书是我唯一的消遣。但是荣维镇所能提供的精神力量，实在少得可怜！”

“可能就像托泰一样，”爱玛说，“住在那儿时，我也总是往一家阅览室跑。”

“如果夫人肯赏光的话，”药剂师说，他刚刚听见最后这几句话，“不妨就到我那儿去拿。我自己有个书柜，那里边全是一些最优秀作家写的书：伏尔泰、卢梭①、德利尔②、瓦尔特·司各脱，还有《专栏回声》，等等；此外，我还能收到各种期刊，其中的《鲁昂信号灯》，每天都送来，因为我不胜荣幸，是这家报纸在比希、福尔盖、纳夏特、荣维和附近一带的通讯员。”

他们吃饭吃了两个半小时。因为女仆阿尔泰米丝趿着一双旧布鞋，懒洋洋地在石板地上走来走去，上了这盘忘那盘，总是丢三落四，什么都一窍不通；进出时还总让台球室的门半敞着，弄得门闩头撞在墙上砰砰乱响。

交谈中，莱昂把脚放在包法利夫人坐的那把椅子下的一根横

---

① 卢梭（1712—1778），法国18世纪杰出的思想家和作家，主要作品有《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忏悔录》等。

② 德利尔（1738—1813），法国诗人，被誉为“法国的维吉尔”，主要作品有《大自然三界》等。

档上，自己也没有发觉。她戴了条蓝绸小领带，如同一只绉领，笔直地系在带褶裥的细麻布领上。随着头的活动，她的脸下部时而甜甜地缩进衬衣里，时而又露出来。就这样，在夏尔与药剂师闲聊的这段时间里，他们俩隔得很近，漫无边际地交谈着；这中间，不一定哪句话，总会把他们重新引回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那个固定的主题上。巴黎的戏剧、小说的标题、新流行的四对舞舞曲、他们所不熟悉的社交界、她曾经生活过的托泰，以及他们眼下所在的荣维，他们无所不谈，对什么都要探究一番，一直聊到晚饭结束。

上咖啡时，费利西泰先走了，去收拾新居的卧室。不久，客人们也纷纷离开座位。勒弗朗索瓦太太已在炉火熄灭的壁炉旁睡着了。这时，马夫手里拿了只提灯，正在等候包法利夫妇把他们送回家。他的红发里夹杂了些草茎，左腿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的。等他的另一只手拿起本堂神甫先生的那把雨伞，大家便上路了。

小镇已进入梦乡。菜市场的支柱投下一道道长长的黑影。大地如同夏天的夜晚，灰蒙蒙的。

但是，医生的住宅距小旅店只有五十来步远，大家几乎立即就得互道晚安，不得不分手。

一进入前厅，爱玛就觉得石灰墙透出一股冷气，如同一块湿布，向她的肩膀扑来。墙是新粉刷的，木楼梯板嘎吱嘎吱直响。二楼的卧室里，一道浅白色的光线从没挂窗帘的窗子上射进来。她朦朦胧胧看见外边的树顶，再远些，是那片半笼罩在雾中的牧场，月光下，可以看见河流流经的地方冒着水汽。房间中央，乱糟糟一片，到处放着五斗橱的抽屉、酒瓶子、金属杆、烫金手杖、堆在椅子上的床垫和扔在镶木地板上的脸盆——两个搬运工搬上来的家具，全都随便扔在了那儿。

在一个陌生的地方睡觉，对她来说，这已是第四次。第一次是她进修道院的那一天，第二次是她到托泰的那一次，第三次是



在沃比萨尔，第四次就是这一回。在她的生活中，每一次她都觉得如同是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她不相信事物会以同一副面孔重新出现在不同的地方，因为既然过去吃的那一份食物不好，那么，留待以后吃的那一份，说不定会好一些。

•3•

第二天，她一睡醒，就望见文书站在广场上。当时她披了件披肩。他抬起头向她致意。她急忙点了点头，关上窗子。

莱昂整天都在盼望晚上六点钟的到来，但是待他走进小旅店时，他只见到比内先生坐在餐桌旁。

对他来说，昨晚上的那顿晚餐是个重大事件。迄今为止，他还从未与一位“夫人”连续交谈过两个小时。与她交谈时，他的用语是那么得体，讲了那么多以前他说都说不好的事情，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通常，他很腼腆，为人谨慎，这一方面是由于害羞，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掩饰自己。荣维镇上的人都觉得他的举止“有教养 ”。成年人争辩时，他总是注意听。对政治，他似乎一点也没有激情，这对一个年轻人来说，确实难能可贵。另外，他还多才多艺，他一丝不苟地画水彩画，能看高音谱号，而且用完晚餐，不玩牌时，通常就埋头在文学作品里。奥梅先生很看重他的学识，奥梅太太很喜欢他的殷勤，因为他经常在花园里陪小奥梅们玩。这些小鬼总是脏兮兮的，缺少管教，而且像他们的母亲一样，有点迟钝。为了照料他们，除了女仆，还有个药店的学徒朱斯坦。他是奥梅先生的一个远房表亲，他们出于怜悯，把他收留下来。他同时还被当作仆人使唤。

药剂师处处表现得就像一个最好的邻居。他向包法利夫人提供有关商店的情况；特意把他的苹果酒商请来，亲自尝酒的味道，并在酒窖里看着把酒桶摆好；他还指点怎样做才能储存一批

便宜的奶油，并和教堂圣器室管理人莱斯蒂布杜瓦商定好，把她家的花园管理起来。因为莱斯蒂布杜瓦除了司祭和丧葬这些活外，还根据各家的兴趣，按钟点或按年份来照料荣维镇主要几家的花园。

药剂师如此真诚，甚至到了阿谀奉承的程度，并不仅仅是出于对他人的关心，这里边有文章。

他曾触犯过十一年风月[①] 十九日法律的第一条款。按照这一条款的规定，凡是没有文凭的人都禁止行医；于是皇家检察官先生根据别人的暗中检举，把奥梅传到鲁昂他个人的办公室。法官身穿礼服，肩佩白鼬皮饰带，头戴直筒无边高帽，站着接待他。当时正是上午庭讯之前这段时间。他听见走廊里传来法警大皮靴的走动声，远处好像还有关大铁锁的响声。药剂师的耳朵里嗡嗡直响，他以为自己就要中风倒下去了；他模糊地预感到自己被关进地牢的密室里，一家人哭得像个泪人儿，药店被出售，短颈大玻璃瓶扔得满地都是。事后他不得不走进一家咖啡馆，喝了杯加苏打水的朗姆酒，好让自己镇定下来。

后来，这次警告便渐渐淡忘了。于是他又像从前一样，在药店后间给人看起病来，开些只止痛、无疗效一类的药。但是，镇长对他有成见，同行们嫉妒他，他不得不事事小心。他之所以对包法利先生以礼相待，套近乎，就是为了赢得他的感激，免得以后他一旦觉察出什么说出去。因此每天早晨，奥梅都给他送去“日报”；下午，还经常抽点时间离开药店，到这位没有取得博士学位的医生家里闲聊一会儿。

夏尔挺犯愁，因为没有顾客上门。他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一声不吭，然后便到他的诊所里去睡大觉，或者望着妻子做针线

---

① 风月指1792年建立的法兰西第一共和国颁布的共和历的第六月，相当于公历的2月19日至3月21日或22日。



活。为了消磨时间，他就在家里干些体力活，甚至试图用油漆工剩下的一点颜料刷顶楼。但是钱的问题叫他很忧愁。托泰的修缮、夫人的服饰和这次搬家，他花了不少钱，三千多埃居的嫁资，两年中全流了出去。另外，从托泰到荣维的搬运中，许多东西不是损坏就是丢失，这还不包括那尊石膏本堂神甫塑像，在一次剧烈的颠簸中，它从大车上掉在坎康普瓦的路面上，摔得粉碎。

一件令人操心的喜事总算把他解脱出来，这就是知道妻子已怀了身孕。随着分娩期的临近，他对她的疼爱越来越深。这是又一种正在确立的血肉关系，它就像时刻让人意识到的一种更为复杂的结合。每当他从远处看见她走路时那种懒洋洋的姿势，身子在没穿胸衣的腰上转动；或者两个人面对面，他尽情地端量着她，她则懒散地坐在扶手椅里，这时，他便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心里涌起一种幸福感，站起来把她抱住，抚摸她的脸，叫她小妈妈，想拉她跳舞，并且一边笑一边哭，絮絮叨叨地讲些浮现在他脑海中的温情脉脉的笑话。一想到生孩子，就会让他兴奋不已。现在他什么都不缺了，人类的生活方式他全都尝试过了。如今，他就像坐在这种人生的宴席上，把胳膊肘支在上边，是那样悠然自得。

一开始，爱玛感到很震惊，接着，就渴望赶快把孩子生下来，想知道做母亲是种什么滋味。但是，由于她不能随着心愿花钱，去买个带粉红绸帘的吊篮式摇篮，还有几顶绣花童帽，心一酸，她索性什么都不置办了，一下子就把这件事交给了村里的一个女工，既不挑选，也不商量一下。因此，这些凝聚着母亲们柔情蜜意的准备工作中的乐趣，她没能体验到。也许正因为如此，所以从一开始，她对孩子的感情就不是那么深厚。

不过，因为每次吃饭夏尔的话题都离不开小男孩，因此不久她也就不断地考虑起这个问题来。

她希望生个儿子，体格健壮，一头褐发，名字就叫乔治。这种生个男孩的念头，就像是对她过去屡屡失意又无能为力的回报，成了她的一种希望寄托。一个男人，至少是自由的。他可以随心所欲，到处闯荡，跨过障碍，哪怕运气再渺茫，也能抓住。但是一个女人，却寸步难行，处处受阻，既无活力，又逆来顺受，不仅肉体柔弱，还要受到法律的支配。女人的意愿就如同帽子上那块被一根细带束住的面纱，随风飘荡，总是有种欲望在引诱你，又总是要受到某种礼俗的束缚。

一个星期天，六点钟左右，太阳升起时，她分娩了。

“是个女孩!”夏尔说。

她转过头来，昏了过去。

奥梅太太几乎立即就跑来了，拥抱她。“金狮”的勒弗朗索瓦老妈也赶来了。药剂师为人谨慎，仅透过微开的门缝，临时向她道了几句祝贺的话。他要求看看孩子，觉得她的体形长得挺好看。

产后恢复期，她忙于给女儿起名字。一开始，她把所有带意大利人词尾的名字都回想了一遍，譬如克拉拉、路易莎、阿芒达、阿塔拉，她特别喜欢加尔絮安德这个名字，更喜欢伊瑟或勒奥卡迪这两个名字。夏尔希望孩子用她母亲的名字，爱玛不同意。他们把历书翻了个遍，还请教了外人。

“有一天我曾和莱昂先生聊过这件事，”药剂师说，“他很奇怪你们为什么没有选中玛德莱娜这个名字，这个名字现在非常时髦。”



但是包法利老妈大叫大嚷，坚决反对用这个女罪人[①]的名字。至于奥梅先生，凡是那些能让人想起一位伟人、一件杰出业绩或者一种高贵观念的名字，他都喜欢。他给他的四个孩子起名时，就是根据这一想法起的。一个叫拿破仑，代表光荣；一个叫富兰克林，代表自由；还有一个叫伊尔马，也许是对浪漫主义的一种让步；再一个叫阿塔莉[②]，但这一个充其量是对法国不朽戏剧名著的崇敬。因为他的哲学信仰并不妨碍他的艺术欣赏。他虽然是个爱思考的人，但也是个易动感情的人，后者丝毫没有受到前者的影响。他善于对不同事物加以区别，懂得想象与狂热的不同。譬如那出悲剧[③]，他指责它的思想观点，但是却赞赏它的风格；他诅咒它的构思，但是却十分赞成它的每一个细节；另外，剧中人物叫他恼火，他们的对话却叫他兴奋。当他读到那些精彩的段落时，他就会心荡神驰；但是每当他想到那些教士借此来为他们的店铺牟利，又会伤心。于是怀着这种令他困惑的复杂感情，他既想亲手给拉辛戴上桂冠，又想和他争论上一刻钟。

最后，爱玛想起在沃比萨尔庄园那天，曾听见侯爵夫人招呼一个叫贝尔特的年轻女人，于是便选中了这个名字。由于鲁奥老爹不能来，他们便请奥梅先生做教父。他送的礼物全是他药店里的产品：六盒枣汁、一满瓶可可淀粉、三筒蛋白松糕，另外还有六根他从壁橱里翻出来的冰糖棍。举行庆典的那天晚上他们摆了一桌丰盛的晚宴，本堂神甫也出席了，场面十分活跃。临到要喝

---

① 见《新约·路加福音》第七章："耶稣就到法利赛人家里去坐席，那城里有一个女人，是个罪人，知道耶稣在法利赛人家里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挨着他的脚哭……又用嘴连连亲他的脚，把香膏抹上……耶稣于是对那女人说，你的罪赦免了。"

② 法国古典主义悲剧代表作家拉辛（1639—1699）后期写的一部五幕诗剧剧名，故事取材于《圣经》。

③ 指《阿塔莉》。

利口酒时，奥梅先生唱起《好人的上帝》[1]；莱昂先生唱了首威尼斯船歌；老包法利太太是教母，唱了首帝国时代[2]的抒情歌曲。唱到最后，老包法利先生非要让人把孩子抱下来不可，并拿起一杯香槟酒从上边倒在她头上，给她行起洗礼来。这种对第一项圣事的嘲弄，把布尔尼西昂修道院院长激怒了。包法利老爹用《诸神之战》[3]中的一段话来回敬他。神甫想离席而去，太太们苦苦挽留，奥梅从中调解，终于使教士重新坐下来，端起茶托，静静地又喝起他那喝了一半的小杯咖啡。

老包法利先生在荣维镇呆了一个月。早晨他到广场上去吸烟斗时，总戴一顶带银饰带的军便帽，样子挺好看，叫当地居民赞叹不已。由于他还有个习惯，就是能喝很多烧酒，所以便经常打发女仆到“金狮”给他买上一瓶，让对方把酒钱记在他儿子的账上。为了让围巾有香味，他还把儿媳备用的香水用得一干二净。

儿媳有他做伴儿，一点儿也不感到心烦。他周游过世界，他谈柏林，谈维也纳，谈斯特拉斯堡[4]，谈他当军官时期的生活，谈他以前的情妇，谈他设过的那些盛大午宴。再说，他表现得挺讨人喜欢，有时，不是在楼梯上就是在花园里，他甚至一边抱住她的腰，一边喊道：

“夏尔，你得留点神呀！”

这时，包法利老妈开始担心儿子的幸福，生怕长此以往，丈夫会给年轻女人的观念带来不道德的影响，便赶紧催他动身。也许她真怕出什么事，因为包法利先生是个不信邪的男人。

一天，爱玛突然想看看她的小女儿，孩子寄养在奶妈——木

---

① 贝朗瑞写的一首歌谣。

② 指1804年至1814年拿破仑统治下的第一帝国。

③ 法国诗人帕尔尼（1753—1814）的一部作品。

④ 法国东北部的一个城市，下莱茵省省会，与德国交界。



匠妻子的家里。她也没看看年历，圣母的六周是否结束[1]，就向罗莱的住所走去。罗莱家在村子尽头，位于大道与牧场之间的岭脚下。

当时正是中午，家家都关着护窗板。蓝天上的阳光刺眼，照在石板瓦的屋面上，闪闪发光；青石板屋顶上仿佛正在冒火星。一阵闷热的风吹过来。走着走着，爱玛觉得浑身软弱无力。路上的小石子把她的脚硌得生痛。她犹豫起来，不知是回家还是找个人家进去歇一会儿。

这时，莱昂先生从邻近的一扇门里走出来，胳膊下夹了捆文件。他过来向她打了个招呼，然后走到勒莱铺子前边的灰篷子下边的阴影里。

包法利夫人说她去看孩子，但是现在已开始感到累了。

“如果……”莱昂说，但后边的话却没敢说出来。

“你要去什么地方办事吗?”她问。

听了文书的回答，她请他陪她一起去。当天晚上，这件事便在荣维镇传了开来。镇长的妻子蒂瓦舍太太当着女仆的面说：“包法利夫人的名声这回可要受到损害了。”

要去奶妈家，过了街道以后，得向左拐，也就是公墓那个方向，然后，再沿着那条夹在一些小屋和院落之间、两边种着女贞树的小径往前走。女贞树正在开花，婆婆纳、犬蔷薇、荨麻和薄树莓也一样，从灌木丛中伸出它们的花枝。透过篱笆上的窟窿，他们看见“破房子”中间不是一头猪躺在粪堆上，就是几只套着夹板的母牛在往树干上蹭犄角。他们两个肩并肩，慢慢地走着。她靠在他的肩上，他则随着她的步拍，时快时慢。他们的前边，一群苍蝇嗡嗡叫着，在热乎乎的空气中飞来飞去。

他们认出那座被一棵老胡桃树遮掩的房子。房子低矮，上边

---

① 这里指妇女分娩后的休养恢复期。

铺着褐色的瓦片，房子外边的顶楼天窗下边，挂了一串洋葱。一捆捆细树枝靠在荆棘篱笆上，围成一个四方块，里边种着生菜、几棵熏衣草和正在开花爬在架子上的豌豆。草地上，脏水流得这一摊那一摊；附近挂着几件叫不出名字的破衣服、针织袜、一件红印花棉布做的女式短上衣和一条顺着篱笆晾在上边的厚布大床单。听见栅栏门响，奶妈走出来，一只胳膊抱了个正在吃奶的孩子，另一只手拉了个可怜的小男孩。小男孩长得很瘦弱，满脸瘰疬。他是鲁昂一个针织品商的儿子，父母忙于做买卖，便把他留在了乡下。

“进来吧，”奶妈说，“您的小姑娘正在那儿睡觉哩。”

底层的卧室——宅子里唯一的一间里，靠里边的墙边，放了张没有床帏的大床；窗边是和面缸，窗上有块玻璃碎了，用一张剪成太阳图案的蓝纸糊着。门后的角落里，洗衣槽石板下边，放了几双高帮皮鞋，上边的鞋钉闪着亮光。旁边是一只装满油的瓶子，瓶口插了根羽毛。落满灰尘的壁炉上，扔着一本《马蒂厄历书》，夹在一些火石、蜡烛头和火绒之间。这个房间里最后一件多余的装饰品，是一个正在吹号的信息女神像，用六只鞋钉钉在墙上，它显然是直接从哪家化妆品厂的广告单上剪下来的。

爱玛的孩子用被子包着，她连同被子一起把她抱起来，一边摇晃着，一边低声哼唱起来。

莱昂在房间里踱来踱去。看见这位身穿紫花布长衫的漂亮夫人置身在这片贫困的环境中，他觉得不可思议。包法利夫人的脸红了。他赶紧转过头去，心想，也许是自己的目光显得有些失礼了。接着她把孩子又放回摇篮里躺下，因为她刚才吐奶，把她的衣领弄脏了。奶妈赶紧过来给她擦拭，边擦边保证说，吐的地方一定不会留下印子。

“她经常这样往我身上吐，”她说，“我得不停地忙着给她擦洗！因此能不能请您吩咐杂货商卡米一声，我需要肥皂时，就让



我到他那儿去拿一点儿？这对您就方便多了，免得以后我再去麻烦您。”

“好吧！好吧！”爱玛说，“再见，罗莱大妈！”

说完她在门槛上擦了擦鞋底，走出了屋子。

老太太把她一直送到院子门口，边走边诉说她夜里起床时的苦恼。

“有时我累得竟坐在椅子上就睡着了。因此，您无论如何也得给我一磅磨碎的咖啡，这够我一个月用的，早上我用它来对奶喝。”

耐着性子听完她的道谢，包法利夫人拔腿就走，但是她刚在小径上没走多远，就听见一阵木鞋声。她转过头，发现是奶妈。

“还有什么事？”

于是农妇把她拉到一旁的一棵榆树后边，开始说起她的丈夫，说他靠自己的手艺每年才挣六法郎，而船长……

“你就快点说吧。”爱玛说。

“唉！”奶妈又絮叨起来，每说一句就叹口气，“我担心他见我一个人喝咖啡，会伤心，您知道，男人们……”

“既然都答应你了，我一定会给你的！……”爱玛说，“烦死我了！”

“咳！我好心的太太，是这样，由于他受过伤，心窝里抽起筋来可厉害了。他说喝点苹果酒就能让它减轻些。”

“你就快说吧，罗莱大妈！”

“好吧，”她说着行了个屈膝礼，“您要是不嫌弃我太给您添麻烦……”她又行了个礼。“如果您同意，”但眼里却在恳求，“就给我一小罐烧酒吧。”她总算说了出来。“我用来给您的小姑娘擦脚，她的小脚嫩得就跟舌头一样。”

打发走奶妈，爱玛又挽起莱昂先生的胳膊。有段时间她走得很快，接着又放慢了速度。这时，她那往前扫来扫去的目光落在

年轻人的肩膀上，他的男礼服上缀了条黑丝绒披肩式大翻领。他的褐发披在那上边，梳得又平又整齐。她发现他的指甲留得比荣维镇任何人都长。把指甲保养好是文书的大事之一。他的文具盒里专门放了把小折刀，用来修指甲。

他们沿着河边回到荣维镇。伏天，河岸变得很宽，连园子的墙基都露了出来。园子里有条由几个台阶组成的阶梯，向下通到河边。河水在静静地流淌，看上去又快又凉。水草细长，顺着水流俯在水面上，如同扔在那里边的绿色头发，飘浮在清澈的水里。有时候，灯心草尖上或睡莲的叶子上，会有一只细足虫在爬动，或者落在那上边。水面上波光粼粼，被阳光一照，形成许多蓝色的小水泡，这个破了，那个又冒出来，一个接着一个。一棵棵修过枝的老柳树，把灰色的树皮映现在水里。再远些，就是牧场，显得空荡荡的。这时正是农庄里吃午饭的时间，少妇和她的同伴走在小径的土路上，只能听见他们的有节奏的脚步声和彼此的交谈声，以及爱玛身上那件长衫发出的窸窸窣窣声。

园子的墙上搭着上边插满碎瓶片的盖顶，墙热得就像暖房上的窗玻璃一样烫手。砖墙缝里长出许多田芥菜一类的植物，花已经凋谢，包法利夫人经过时她那把撑开的小阳伞边便会碰落下来一点黄花粉；再不就是悬吊在墙外边的忍冬和铁线莲的枝子挂在绸布毛边上，把它拖住，隔一会儿才能抖落下来。

他们谈起一个预计不久就要在鲁昂剧院演出的西班牙舞蹈团。

“你去吗？”她问。

“能去我就去。”他答道。

难道他们就没有别的话题可谈吗？不过从他们的眼睛里可以看出，他们还有更重要的话要交谈。每当他们力求找点普通的话题时，彼此都有一种共同的感觉，就是此刻两个人的心里都充满了忧郁。它就像内心的一阵喃喃絮语，低沉，连绵不断，凌驾于





说话人的窃窃私语之上。这种刚刚涌现出来的美妙感受，叫他们感到惊讶和意外。但是他们既没想把这种感受说出来，也没想探究它的原因。未来的幸福就犹如热带地区的海滩，那里的气候虽然湿热，但是那浩瀚的大海上，却吹送出阵阵芬芳的微风。这时，你便会陶醉在这种兴奋之中，如醉如痴，甚至连未来如何也被抛诸脑后。

有个地方的路面被牲口蹄子刨得到处是坑，烂泥里放了些长满绿苔的大石头，得踩着它才能过去。她不得不经常停下一会儿，看看往哪儿落脚——她的身子在活动的碎石子上来回摇晃，肘子悬空，上半身前倾，目光游移不定，这时，她便会为自己害怕落在水洼里而笑起来。

等他们到了她家的花园前，包法利夫人推开小栅栏门，跑上梯阶，便不见了。

莱昂回到事务所，东家不在。他扫了一眼卷宗，然后削了支鹅毛笔，拿起帽子便走了出去。

他向牧场走去。牧场位于阿尔盖岭顶上的森林入口处。他躺在冷杉树下边的地上，透过蒙在脸上的指缝望着天空。

“太无聊了！”他自言自语道，“太无聊了！”

想到自己生活在这个村子里，有奥梅这么个人做朋友，有吉约曼这么个人做上司，他觉得满腹委屈。这后一位老兄戴副金边眼镜，白领带上边留了圈红颊须，整天埋头在生意上，对高尚的情操一窍不通，然而却装出一副古板的英国人派头。初期，文书还真被他迷惑了一阵子。至于药剂师的妻子，可以说是诺曼底最好的一位太太。她如同绵羊一般温顺，疼爱自己的孩子、父母和堂兄弟；听说别人生病，她就会流泪；对家里的事从不多插嘴；厌恶穿胸衣——但是她的行动却是那么迟钝，听她讲话那么令人厌烦，外表那么平庸，谈吐那么枯燥。因此，尽管她才三十岁，而他二十岁，他们睡觉门隔门，每天都和她交谈，他却从未想过

她在某个人的眼里可能是个女人，也未想过她除了长衫，还有没有别的什么能表示她是位女性。

此外还有谁呢？比内、几个商人、两三个小酒馆老板、本堂神甫，再有就是镇长蒂瓦舍先生和他那两个儿子。他们是些性情粗暴、举止迟钝的有钱人。他们自己种地，在家大吃大喝，另外还虚情假意，这是一群十分令人讨厌的家伙。

但是，在这片由这些人面孔组成的平庸的背景之上，爱玛的形象却孤零零的，十分显眼，然而也更遥远；因为他觉得在她与他之间，好像横着一道道模模糊糊的鸿沟。

开始时，他由药剂师陪同，到她家去过几次，夏尔接待他时，似乎并不是那么特别感兴趣。因此，莱昂既害怕自己的举止太冒失，又渴望得到他认为几乎不可能得到的亲近，在这二者之间，他不知怎样做才好。

•4•

天一开始变冷，爱玛就离开卧室，搬到厅里住起来。厅房挺长，天花板低矮，壁炉上，对着镜子摆了一个枝骨繁茂的珊瑚。她坐在靠窗的扶手椅里，看着村里的人从人行道上走过去。

莱昂每天都要从事务所去两趟“金狮”。爱玛远远就能听见他过来的脚步声，于是她便把身子俯向窗子，注意听着。年轻人总是那套装束，悄悄从窗帘外边走过去，也不回头。但是到了傍晚，她正用左手托着下巴，开了头的绒绣丢在膝盖上，一见这个突然悄悄出现的身影，她便会打个哆嗦。于是她站起来，吩咐准备开饭。

晚饭中间，奥梅先生来了。他手里拿着他那顶希腊帽，脚步轻轻地走进屋子，免得打扰任何人，而且嘴里总是那句话：“诸位晚上好！”接着，等他在靠近桌子、位于这对夫妇中间的老位



子上坐下时，便会向医生打听病人的情况，后者则向他请教应该收多少酬金。随后，他们便谈起《日报》上的新闻。到了这时，奥梅几乎已把报上的新闻背熟。他一条不漏地复述一遍，里边既有新闻记者的论述，也有发生在法国或外国某个人突然遇到的灾难始末。但是讲着讲着，话题就枯竭了。这时，他便话锋一转，立即议论起眼前的菜肴来。有时，他甚至欠起身子，一副体贴的样子，给夫人指出哪块肉最嫩；再不就是转向女仆，指点她怎样烧荤杂烩，如何调味才能卫生。他谈起香料、味精、调味汁和明胶来津津乐道，让人赞叹不已。另外，奥梅的脑袋里装满了各种烹调方法，比他药房里的那些短颈大口瓶还要多；他擅长制作各种果酱、醋和甜利口酒；他还懂得各种煮饭省煤的新方法，以及贮藏奶酪和调理坏酒的技法。

八点钟时，朱斯坦来找他关药房。这时，奥梅先生便会用嘲讽的目光望着他，尤其是费利西泰也在场时，因为他发现他的徒弟已喜欢起医生家了。

“我的小伙子开始会琢磨事了，”他说，“我敢打赌，我看他爱上你们家的女仆啦！”

但是他还有个更严重的毛病，就是老爱听人家的谈话，为此曾责备过他。譬如星期天，几个孩子在扶手椅里睡着了，白布套太宽，后背把它蹭了下来，奥梅太太喊他，让他把孩子抱走，他就是没有离开客厅。

上流社会的人不到药剂师的这些晚会上来，即使有几位体面人物来过，但他们听了他那些诽谤人的话和政见，也都陆陆续续地不再来了。文书则不放过这个机会，一听见门铃响，他便跑去迎接包法利夫人，接过她的披肩，并且把她下雪天套在鞋上的粗布条大拖鞋放在一边的药房写字台下边。

他们首先玩了几场“三十一点”[1]，接着，奥梅先生和爱玛玩“互换”[2]，莱昂则呆在她后边，给她出主意。他站在那儿，双手放在她的椅背上，望着插在她发髻上的梳齿。每次甩牌，随着手的动作，她右边的长衫便会往上耸一下。她的头发向上卷起，在她的后背上投下一道褐色，接着，便渐渐转为淡白，最后慢慢消失在暗影里。甩完牌，她的衣服便又从两边垂到座位上，同时鼓起来，上边布满褶皱，一直拖到地上。有时，莱昂觉出自己的靴底踩到衣服上，便把它挪开，就像是踩在谁的身上似的。

等玩完纸牌，药剂师便和医生玩起多米诺骨牌，这时，爱玛就换个位子，把胳膊肘支在桌子上，翻阅《画报》[3]。她带来了自己那本时装杂志。莱昂呆在她身边，和她一起看那上边的图片，一起猜测下一页的内容。她经常要他朗诵几首诗给她听。于是莱昂便用单调缓慢的声调朗读起来。朗诵到描述爱情的段落时，他便有意停下。但是多米诺骨牌的“哗啦哗啦”声吵得她挺恼火。奥梅先生是玩骨牌的能手，把夏尔打了个满双六。最后他们以三百来分结束，两个人往炉前一躺，很快就呼呼入睡。炉里的火已经熄灭，茶壶里的水已经喝光。莱昂还在朗读，爱玛边听边心不在焉地转动着灯罩。罩纱上边画了几个坐在马车里的小丑，还有几个手拿平衡棒走钢丝的女演员。这时莱昂停下来，指了指他的睡着的听众，于是他们低声交谈起来。这时，他们觉得谈得格外甜蜜，因为没有人听见他们的谈话。

就这样，在他们之间建立起一种默契，一种由书籍和抒情歌曲组成的你来我往。包法利先生不是那种容易怀疑的人，因此对此并没感到惊讶。

---

① 一种纸牌戏，三张牌得三十一点为胜。

② 一种两个人玩的纸牌戏。

③ 1843 年创刊的一种带插图的法国周报。





生日那天，他收到一个漂亮的骨相学人头像，上边是密密麻麻由姓名起首字母组成的图案，画成蓝色，一直到胸部。这是文书所表示的一种殷勤。这种殷勤之举还有不少，他甚至到鲁昂代他购买东西。一位小说家的书掀起一股种植多肉植物热，莱昂便为夫人买了一盆，乘“燕子”回来时把它放在膝盖上，手指都被那上边的硬刺扎破了。

她让人在窗旁装了块带栏杆的小木板，把她的瓷花盆摆在上边。文书也有个自己的空中小花园。于是他们在自己窗前侍弄花时，就可以互相看到对方。

在村里的窗子中，还有一扇窗子看上去显得更加忙碌。因为一到星期日，如果天气晴朗，从早到晚，以及每天的下午，人们便会在一间顶楼的气窗里，看到比内先生的清瘦的侧影。他俯在他的车床上，单调的隆隆声连“金狮”那儿都能听见。

一天晚上，莱昂回到住处，在卧室里发现一条呢绒桌毯，浅底树叶图案。他把奥梅太太、奥梅先生、朱斯坦、几个孩子和厨娘招呼过来，并向自己的上司说了此事。大家都希望见识见识这条桌毯。医生的妻子为什么要对文书这么“慷慨相赠”呢？这里头好像有名堂，最后他们认为，她一定是“他的情人”。

文书的行为也让人这样相信。他不停地跟你谈论她的魅力、她的才智，因此有一次，比内十分粗暴地回敬道：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又不同她来往！”

他冥思苦想，想找个什么方法，向她表白“自己的爱情”。但他总是犹疑不决，既害怕让她生气，又为自己这样懦弱而羞愧，他感到很泄气，却又不忍心放弃，简直想哭。接着他下了狠心，但信写了就被他撕掉，定下的约会日期一个个被拖延。他经常是走在路上时脑子里想得挺好，什么都敢干，但是一见到爱玛，这个决心便很快弃他而去。等到夏尔突然来邀请他，乘上他的“博克”，一起到附近去看看哪位病人时，他立即就会接受，

但向夫人致完意，便又走了。她丈夫不就是她身边的什么东西吗?

至于爱玛，她并不想问问自己，她是否爱他。爱情这个东西，她认为应该突然而降，伴随着巨大的轰鸣和闪电——就如同猛然扑向人间的暴风雨，让人世间感到震惊；犹如狂风扫落叶，把意志夺走，把整个心灵带往深渊。她哪里知道，一旦檐槽堵塞，屋顶的雨水便会形成一片汪洋，而她却以为仍然身处安全境地，这时，她才突然发现墙上已出现一道裂缝。

•5•

这是二月的一个星期天，一个飘雪的下午。

包法利夫妇、奥梅和莱昂先生一行数人，动身到距荣维镇半法里的谷地，去参观建在那里的一家亚麻纺织厂。药剂师把拿破仑和阿塔莉也带了来，为的是让他们受受锻炼。朱斯坦陪着两个孩子，肩上扛了把雨伞。

然而，那里并不像他们原来所想象的那么令人感兴趣。一大片空地，乱糟糟的。一堆堆沙子和碎石子之间，扔着几个齿轮传动系统上的生锈的齿轮。空地中间，是座长长的四角形建筑物，上边开了许多小窗子。厂房还没有建好，透过房顶的沿墙搁栅梁，可以望见天空。山墙的小梁上，绑了一束麦草，里边还夹杂着麦穗，上边的三色带子在风中呼啦啦飘荡。

奥梅侃侃而谈，对“同伴”解释这家企业将来的重要性，估算楼板的强度、墙的厚度，连声懊悔自己没有带一根米尺来，他就像比内先生那样有一根供自己专用的米尺。

爱玛挽着他的手臂，身子轻轻靠在他的肩上，遥望笼罩在雾里、放射出耀眼白光的太阳。但是她一转头，发现夏尔站在那儿。他的鸭舌帽压到眉毛上，两片厚嘴唇微微颤抖，这给他的脸



增添了一点傻头傻脑的样子。就连他的后背，他那平稳的后背，也让人看不顺眼；而且他的男礼服，她觉得也和他本人一样平庸乏味。

就在她憋着一肚子气这样打量着他，感受到一种反常的精神满足时，莱昂向前迈了一步。他的脸冻得发白，这似乎给他的脸平添一种更甜蜜的忧郁。他的衬衣领在领带和脖子间有点松，露出里边的皮肤；一绺头发垂在耳朵上，耳尖露在外边。在爱玛看来，他那只望着云朵的蓝色大眼睛，显得比那些映衬出天空的高山湖还要明亮和悦目。

"疯啦！"药剂师突然叫了一声。

接着他便向他儿子跑去。原来他儿子刚才奔到一堆石灰里，想用它把自己的皮鞋涂白。听见这句责骂，拿破仑突然大声叫嚷起来，朱斯坦赶紧用一把柴泥给他擦起来。但是还需要一把小刀，夏尔把自己那把小刀递给他。

"啊！"她想，"他就像个庄稼佬似的，兜里还带把小刀！"

这时地上结了霜，他们返回荣维镇。

晚上，包法利夫人没有去邻居家。等夏尔走了，她感到孤独时，她脑海里又开始了对比。下午的感觉仿佛就在眼前，十分清晰。不过，这仅仅是触景生情，是这次回忆的延长。她躺在床上，望着炉里明亮的火苗。她又看见了莱昂，仿佛就站在那边，一只手摆弄着他的手杖，把它弄弯，另一只手拉着正安静地吮着冰淇淋的阿塔莉。她觉得他很迷人，她不能不想他。她回想起他在别的日子里的姿势，他说过的那些话语，他的嗓音，以及他的整个外表。于是她的嘴唇前伸，就好像要亲吻一样，重复道：

"没错，很迷人！很迷人！……他没有恋爱吗？"她问自己，"是谁？……当然是我！"

那些证据一下子全都展现在她的眼前，她的心怦怦跳了起来。壁炉里的火苗跳动着，映现在天花板上，形成一个快活的亮

光；她翻身仰卧在床上，舒展了一下双臂。

于是，她连声哀叹起来："唉！要是老天长眼就好了！为什么不这样呢？究竟是谁在从中作梗？……"

夏尔半夜回来时，她装出刚睡醒的样子。他脱衣服时弄出了响声。她抱怨头痛，接着便无精打采地问了问晚会上的情形。

"莱昂先生早早就上楼休息去了。"他说。

她不由自主地露出笑容，心里又涌起一阵兴奋，接着便睡着了。

次日夜幕降临时，时新服饰用品商勒莱跑来看她。这位店主是个很精明的汉子。

他本是加斯科[①]人，现在则成了诺曼底人，因此他既像南方人那么爱饶舌，又具有科克斯这个地区居民的狡黠。他的脸胖乎乎的，没长胡子，就像用熬出的淡甘草汁染过一样。他那双黑色的小眼睛特亮，被一头白发一衬托，显得更加炯炯有神。没有人知道他以前的情况：一些人说他过去是流动小贩，另一些人则说他在鲁昂开过钱庄。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他的头脑很能算计，连比内都很怕他。他彬彬有礼，甚至到了阿谀奉承的程度，总是一副点头哈腰的样子，既像在向人致礼，又像在向人发出邀请。

进了屋，他先是在那顶镶了块绉纱的帽子挂在门上，然后把一只绿色硬纸板盒往桌上一放，便十分客气地对夫人抱怨起来，说直到今天，他也没能取得她的信赖，像他开的那种可怜的铺子，本是不配吸引一位"风雅女士"的——他特别加重最后这个词的语气。不过只要她吩咐一声，他便会负责把她所需要的东西提供给她；无论是服饰用品还是内衣、针织品或时新服饰用品，他都会办到。因为他每个月总要到城里去四次，他同最大的商号

---

① 法国西南部一个旧省名。



有联系。在“三兄弟”、“金须”或“大野人”这些商号里，都会听到他的名字，那些老板对他了如指掌！因此今天顺便把他的几种商品送给夫人看看。这多亏碰上一个最难得的机会，才进了这几种货。说完他从盒里取出半打绣花领。

包法利夫人细细端量着这些东西。

“我一样也不需要。”她说。

于是勒莱先生轻轻拿出三条阿尔及利亚产的披巾、几盒英国缝衣针、一双草编拖鞋，最后还有四只吃带壳溏心蛋用的椰子形杯，上边是囚犯精雕细刻的透光图案。接着，他两只手扶着桌子，伸长脖子，身子前倾，张着嘴，望着爱玛的眼睛，后者的目光则有些游移不定，在这些商品中间扫来扫去。他不时好像要拂去上边的灰尘一样，用指甲弹一下展开的长披巾的绸面。这时，披巾便会轻轻颤动一下，窸窣作响，在暗绿色的暮色中，织在上边的金色闪光片就像一颗颗小星星，闪着亮光。

“这些东西要多少钱？”

“不值几个钱，”他答道，“不值几个钱，但不必急着给钱，您什么时候方便就什么时候给好啦，咱们又不是犹太人！”

她想了想，不过最后还是婉言谢绝了。勒莱先生毫不在意，又说：

“好吧！咱们可以以后再商量。我对太太们从来就好说好商量，不过我那口子除外！”

爱玛笑了笑。

“我是想对您说，”说完这句玩笑话，他露出一副善良的样子，接着说，“叫我关心的并不是钱……您如果需要钱用，我可以借您一些。”

她显得有些吃惊。

“啊！”他急忙低声说，“您要用钱，用不着到远处去搞，这事就包在我身上啦！”

接着他问起“法兰西咖啡馆”老板泰利埃老爹的情况，当时包法利先生正在为他看病。

“泰利埃老爹，他到底怎么啦？……他一咳嗽起来，他家的房子都震得直摇晃。我真担心，用不了多久，与其说他需要一件法兰绒短上衣，还不如说需要一件冷杉外套①！他年轻时光寻欢作乐，喝了那么多酒！这些人呀，夫人，就知道胡来！他都被烧酒给烧焦了！不过，眼瞅着一个熟人离去，还是很叫人伤心的。”

他边扣上他的硬纸板盒，边这样对医生的顾客大发议论。

“这肯定跟天气有关，”说着，他用厌恶的神色瞅了瞅窗户玻璃，“这些病的原因是什么呢？我也一样，我觉得不太舒服，甚至说不定最近的哪一天，我就得来这里请先生给看看，因为我的背痛。好吧，再见了，包法利夫人，有事只管吩咐，鄙人一定效劳！”

说完，他便轻轻带上门。

爱玛让仆人把晚饭摆在她的卧室里，放在炉边的一个托盘上，慢慢地吃，这样叫她觉得舒心。

“我太听话了！”想起那些披巾，她自言自语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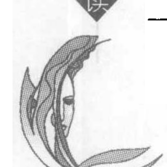
她听见楼梯上有脚步声：是莱昂。她站起来，从叠放在五斗橱上等着缲边的抹布堆中抽出一条，等他进来时，显出她很忙的样子。

谈话无精打采，包法利夫人说着说着就停了下来。他自己好像也很为难。他坐在壁炉旁边的一把矮椅子里，转动着手里的象牙针线盒。她不是缝上几针，就是不时用指甲在布上打个褶皱。她不吱声，他也沉默不语，被她的沉默给迷住，就像以前被她的话给迷住一样。

“可怜的小伙子！”她心里想。

---

① 指棺材，法国人一般用冷杉木做棺材。







“我做了什么事让她这样讨厌我呢?”他想。

但是他终于开口了，说他最近的某一天，为了事务所的一件事，得到鲁昂去一趟。

“你订的音乐杂志已经期满，要不要我给续订?”

“不用。”她答道。

“为什么?”

“因为……”

她抿紧嘴唇，缝了一针，慢慢挑起针上那根长长的灰线。

这件针线活让莱昂感到恼火。爱玛的指尖好像被它给扎破了。他想出一句讨好的话，但是又没有胆量说出来。

“你放弃了吗?”他说。

“什么?”她立即问，“音乐吗? 天啊，不错! 难道我的家不需要操持，我丈夫不需要照料吗? 总之，要干的事太多了，不少应该做的事都得提前就考虑到!”

她瞅了瞅座钟。夏尔又回来晚了。于是她装出忧虑的样子，连声说了两三遍：

“他太善良了!”

文书挺喜欢包法利先生，但是见她对他这么体贴，叫他感到惊讶和不舒服。不过他还是尽说些好听的，说他听见大家都夸奖他，尤其是药剂师。

“啊! 他可是个正直的人。”爱玛说。

“那当然啦!”文书说。

于是他谈起奥梅太太，说她的穿戴太随便了，总让他们发笑。

“这有什么关系?”爱玛打断他的话，“一个好的家庭主妇是不关心自己的打扮的。”

随后她又沉默起来。

接下来的几天，仍然是这个样子。她的言谈、她的举止全变

了。人们发现她一心扑在家务上，又按时上教堂，对女仆管得也更加严格了。

她把贝尔特从奶妈那儿领了回来。家里来了客人，费利西泰就把她领来，包法利夫人给她脱去衣服，让客人看看她的胳膊腿。她说她就喜欢孩子，这是她的安慰、她的快乐、她的爱好。她在抚摸孩子时总是流露出一种强烈的感情，这无论是在荣维镇的居民眼里还是在别人眼里，都会让人想起《巴黎圣母院》中的那个小麻袋[①]。

夏尔回来时，便会发现他的拖鞋放在炉边，烤得暖暖的。他的坎肩现在再也不会缺衬里，衬衣也不会缺纽扣了，就连看看衣橱里那些堆放得整整齐齐的布便帽，也成了他的一大乐趣。她不再像从前那样讨厌到花园里去溜达一圈；凡是他提出来的建议，她总是赞同，尽管她猜不出其中的意图，但她仍然没有半点怨言，百依百顺——不过，每当莱昂看见他晚饭后呆在炉边，双手放在肚子上，两只脚伸在柴架上，脸由于消化而红红的，眼睛由于感到满足也润润的，孩子在地毯上爬着玩，而这位身材苗条的女人则从椅背上伸过嘴，亲吻他的额头，他便会想：

“简直疯了！怎么竟会到了这种地步？”

他觉得她是这么贞洁，这么难以接近，因此，现在一切希望，就连最渺茫的希望，都已弃他而去。

但是，由于这种弃绝，他反倒把她置于一种特别的境况之中。对他来说，她已从他不应得到的肉身中解脱出来；但在他的心里，她却始终扶摇直上，如同腾云驾雾的仙子那般动人，清晰地呈现在他的面前。这是那种纯洁的感情当中的一种，它并不妨碍人生的欢乐。人们之所以要培育它，是因为它非同寻常，失去

① 即雨果名著《巴黎圣母院》中的隐修女居第尔，参看人民文学出版社陈敬容中译本第六卷第三章。



它，就会让人受到折磨，有了它，就会得到欢乐。

爱玛消瘦了，面色苍白，脸也拉长了。她那头中间分开、紧贴在两鬓上的黑发，那双大眼睛，那只鼻梁挺直的鼻子，那副轻盈的步态，还有总是沉默寡言，不能不给人一种刚刚接触尘世便超脱而出、额头上隐约显现出某种崇高宿命印记的印象。她是那么忧伤、那么安详、那么温存，并且是那么持重，因此，呆在她身边，你便会不由自主地感受到一种冷冰冰的魅力，就如同走进教堂，置身在花香和大理石的冰冷中，不由自主地打起寒战一样，就连其他人也无法摆脱这种魅力。药剂师说：

"这是一个很有才能的女人，她这样的人，应该做专区区长夫人才是。"

做妻子的称赞她节俭，顾客称赞她有礼貌，穷人称赞她仁慈。

但是她内心却充满了贪婪、狂热和怨恨。那件褶子平整的长衫里，包藏着一颗烦乱不安的心；那双羞于启齿的嘴唇，不肯述说出内心的骚动。她本来爱上了莱昂，但是却寻求孤独，以便更自在地品味他的形象。一见到他本人，这种沉思所产生的快感便会被搅乱。爱玛一听见他的脚步声，心便会怦怦直跳；接着，当着他的面，激动就平静下来；随后只剩下一片无限的惊讶，最后以悲伤而告终。

等莱昂失望地离开她家，却不知道她随后也站了起来，以便看见他出现在街上。她探听他的行踪，观察他的脸色，并编造出一件有眉有眼的事，以便找个借口，去看看他的房间。她觉得药剂师的妻子很幸运，因为他们睡在同一个屋顶下。她的思绪经常飞到那座房子里，就像"金狮"那些鸽子飞到她家的檐槽里，把粉红色的爪子和白翅膀浸在那里边。但是爱玛越意识到自己在爱他，越是把它抑制在心里，为的是不让它表现出来，让它渐渐冷下去。她希望莱昂能够觉察出她这种心态，并为此设想了一些让

他很容易便能猜到的机遇和突发事故。她之所以没有付诸行动，无疑是由于懒散或害怕，此外还有羞愧。她想到自己拒人千里，现在时机已经失去，一切全完了。接着她自言自语道："我是个贞洁的女人。"并照了照镜子，摆出一副听天由命的样子。这叫她又自豪又兴奋，这时，她觉得自己所做出的牺牲已算不了什么。

于是，肉体的欲望、金钱和贪欲和爱情的伤感，统统混同在一起，把她拖入痛苦之中——但是她的思绪并没有从中摆脱出来，而是更加留恋，并且到处寻找机会，刺激自己的痛苦。一盘菜烧坏了，或者门微微打开了一点，她就会发火；她没有天鹅绒衣服，缺少运气，梦想太高，房子太狭窄，她便会抱怨个不停。

叫她恼火的是，夏尔似乎并没有觉察出她的苦恼。在她看来，他这种认为是他给她带来幸福的自信，是一种愚蠢的侮辱；还有他在这方面的安全感，也叫她不快。她这样听话，到底是为了谁？就像那条把她的身子箍得紧紧的复合皮带的尖扣针，难道不是他在阻碍各种幸福的到来吗？他不就是各种不幸的原因吗？

因此，她把那许多引起她烦恼的怨恨一股脑儿全转嫁到他一个人身上。但是为了减轻这种怨恨的各种努力，反倒使怨恨更深了，因为这种无效的辛苦又为自己增加了另外一些失望的原因，而且进一步加大了双方的隔阂。她本身的温柔叫她反感，家庭的平庸使她幻想奢侈的生活，夫妻间的恩爱让她萌生通奸的欲念。她真希望夏尔把她揍一顿，这样她就可以更理直气壮地憎恨他，对他进行报复。有时，想到竟会产生这种恶劣的念头，自己也吃了一惊。但是，难道就应该继续面带笑容，听见自己重复她很幸福，装出一副幸福的样子，让他相信吗？

但是她厌恶这种虚伪。她很想和莱昂一起私奔，逃到一个很远的地方，体味一下新的命运。可是她心里立即便会出现一个模模糊糊的深渊，里边黑咕隆咚，什么也看不见。





“再说，他已经不再爱我了，”她想，“这怎么办？让谁来帮助我、安慰我、减轻我的痛苦呢？”

她感到精疲力竭，喘不过气来。她有气无力，于是低声啜泣起来，脸上淌满了泪水。

“怎么不跟老爷说一声呢？”正在她陷入这种痛苦的发作中时，女仆走进来，问她道。

“因为我心情烦躁，”爱玛答道，“别对他说，你会让他伤心的。”

“啊！说的也是，”费利西泰说，“您真像盖兰娜。她是波莱的渔民盖兰老爹的女儿，是我没来您家以前在迪厄普时认识的。她总是那么忧伤，只要一见到她站在她家门口，就会让人觉得像一块裹尸布一样挂在门上。她的病看上去就跟脑袋里有雾似的，叫人摸不透。医生拿它毫无办法，本堂神甫也是。她每次犯病，犯得厉害时，就一个人跑到海边去。因此海关助理巡逻时，经常会发现她趴在卵石上哭。后来听说她结了婚，这病再也没犯过。”

“可我是结了婚后才得这个病的。”爱玛说。

·6·

一天傍晚，窗子开着。她坐在窗边，刚才还望见教堂执事莱斯蒂布杜瓦在砍黄杨，这时突然听见“三钟经”的钟声响起来。

当时正是四月初，报春花刚刚开放。一股暖融融的风从翻过的花坛上吹过。一个个花园就如同一群群女人，仿佛正在为夏季的到来梳妆打扮。透过棚架中间的空隙，向远处望去，可以看见牧场上的河流从草地上蜿蜒流过。黄昏的雾气在光秃秃的杨树间飘动，把林子的边缘抹上一层紫色，如同一片更为透明的淡色薄纱，笼罩在树枝上，看上去朦朦胧胧的。远处，一群牲畜在走

动，既听不见它们的走动声，也听不见它们的叫唤声。钟声还在响，继续在空中发出轻轻的哀叹。

一听见这连续不断的钟声，少妇就走神了，回忆起少女时代和在修道院里的那段生活。她想起那些大烛台、放在祭台上插满花朵的花瓶，还有布满小柱子的圣体龛，那大烛台比它们还要高。她真想仍然像从前那样，夹在戴着白头纱的长队列中；修女们戴着直直的黑风帽，跪在跪凳上，白头纱中不时露出一个个黑点。礼拜天做弥撒时，每当她抬起头，便会透过香烟缭绕的淡蓝色烟雾，看见圣母像的温柔面容。于是，她的心头涌起一股怜悯，觉得自己就如同一片在暴风雨中打旋的鸟的羽绒，软弱无力，无依无靠。想到这里，她不由自主地向教堂走去。她认为，不论信仰的是什么，只要自己的心灵能够匍匐在那里边，人间的一切随之消失，她就准备皈依其中。

她在广场上遇见敲完钟回来的莱斯蒂布杜瓦。为了不耽误每天的活计，他宁愿中断正在干的工作，然后再重新来，因此他敲"三钟经"总是在自己方便的时候。另外，早点敲钟，还可以提醒孩子们上教理课的时间到了。

有些孩子已经到了，正在公墓的石板地上打弹子。还有些孩子骑在墙上，晃动着两条腿，用大木鞋踢长在围墙与新坟之间的高荨麻。这是唯一一块绿地，其余那些地方全是石头，尽管圣器室里的扫帚经常扫，但那上边总是落着一层细灰。

孩子们穿着布鞋，就像在专为他们铺的镶木地板上一样，在那儿跑来跑去，透过"当当"的钟声，传来孩子们的阵阵叫嚷声。钟楼上悬下一条粗绳子，绳头拖在地上，随着它的摆动越来越小，钟声也渐渐减弱。一群燕子轻声叫着，骤然划过天空，飞回筑在屋檐瓦下边的巢里。教堂最里边点着一盏灯，是灯芯浸在一只悬着的玻璃瓶里的那种油灯。远远望去，灯光就像一个浮在油面上的颤动的白点。一道阳光透过大殿，直射进来，把侧道和





一些角落反衬得更加昏暗。

“本堂神甫呢？”包法利夫人问一个小男孩，小男孩正在摇动已经松动的旋转栅栏门玩。

“他马上就到。”他答道。

果然，本堂神甫住宅的门“嘎吱”响了一下，布尔尼西昂修院院长走出来。孩子们乱哄哄地逃到教堂里。

“这些淘气包，总是这个样子！”教士低声说。

他的脚碰在一本破烂的教理书上，他把它捡起来，说：

“这也太不像话了！”

但是他一望见包法利夫人，便说：

“对不起，我没想到是你。”

他把那本教理书放进衣袋里，停下脚步，手里拿着圣器室的大钥匙，钥匙在他的手里不停地晃动。

夕阳的余晖正好照在他的脸上，把他那件胳膊肘磨得发亮、下摆脱线的毛长袍照得白晃晃的。他的宽阔的胸膛上，顺着那排小纽扣，沾满了油点和烟污点，尤其是离脖子上的领巾远一点的地方，污点更多。他的脖子红红的，堆满肉褶子，上边布满黄斑，一直延伸到又粗又硬的花白胡子那儿。他刚吃完晚饭，大声喘着气。

“你的身体还好吧？”他问。

“不好，”爱玛答道，“我觉得挺难受。”

“怎么！我也是。”教士说，“这些日子天刚开始热，你就觉得浑身一点劲儿也没有，不是吗？其实，我有什么办法呢！就像圣保罗说的，咱们天生就是要受苦的。不过，包法利先生对此是怎么想的？”

“他呀！”爱玛蔑视地摆了下手说。

“怎么！”老头十分吃惊地问，“他没给你开点什么药吃吗？”

“唉！我需要的可不是人间的药。”

这时，本堂神甫不时往教堂里望望，只见那些跪在那儿的孩子们正用肩膀互相挤着，接着便一个个倒在地上。

“我想知道……”她接着说。

“等一下，等一下，里布代！”教士怒气冲冲地喊道，“看我不教训你一顿，小坏蛋！”

接着他转向爱玛。

“他是木匠布代的儿子，他父母生活富裕，就知道惯着他。不过只要他愿意学，他很快就会有进步，因为他挺聪明。有时我开玩笑，干脆就叫他里布代（去马龙默① 所经过的那个岭就叫这个名字)。我甚至说：我的里布代。哈哈！里布代峰②！那天我把这句话说给主教大人听，他听完笑了……他居然屈尊笑了——对了，包法利先生他好吗？”

她好像没有听见。他继续道：

“还是那么忙，对吧？因为他和我，我们肯定是堂区中事情最多的两个人。但是他呀，他是治肉体的医生，”说着哈哈大笑，“而我呢，我是治灵魂的医生！”

她用恳求的目光注视着教士。

“是的，”她说，“你救济一切不幸的人。”

“啊，可别这么说，包法利夫人！就在今天早晨，为了一头‘肿胀’的母牛，我不得不去了趟下迪奥维。他们认为这是中魔了，所有的母牛，竟莫名其妙地……不过请原谅！隆格马勒和布代！见鬼！别说话了，你们还有没有个完啦！”

说完，他一个箭步就奔进教堂里。

于是孩子们拥挤到课桌周围，爬到唱诗班的凳子上，打开祈

---

① 法国塞纳滨海省的一个镇，在鲁昂附近。

② 教士在这里玩了个文字游戏：“我的”（mon）和“峰”（mont）在法语中发音相同。



祷书；还有一些孩子十分大胆，眼瞅着就要悄悄地溜进忏悔间里。但就在这时，本堂神甫突然给每人来了顿耳光子，同时抓住他们的上衣领子，把他们从地上揪起来，然后使劲一摔，让他们跪在唱诗班的地面上，那劲头就像要把他们栽进去似的。

"好啦，"他回到爱玛身边，边说边用嘴咬住他那块印花棉布大手绢的一角，把它抖落开，"种地的人实在叫人同情！"

"还有些人也叫人同情。"她说。

"那当然啦！譬如城里的工人。"

"我指的不是他们……"

"请原谅！我认识那里的一些可怜的家庭主妇，贞洁的女人。我向你保证，这些真正的圣女，甚至连面包都吃不上。"

"可是有些女人，"爱玛说（说着她的嘴角抽动了一下），"有些女人，本堂神甫先生，她们有面包，却没有……"

"冬天没有火。"教士说。

"唉！那有什么关系？"

"怎么，那有什么关系？依我看，一个人要是住得暖和，吃得好……因为，说到底……"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她叹了口气。

"你觉得不舒服吗？"他神色不安地走到她身边，"会不会是消化问题？包法利夫人，你应该回家喝点茶，它会让你提提神；再不就喝杯清水，里边加点粗红糖。"

"为什么？"

她的神态就像个刚从睡梦中醒过来的人一样。

"因为你用手摸了摸额头，我还以为你头晕呢。"

接着他想起了什么。

"你不是问我什么事吗？究竟是什么？我都忘了。"

"我？没有……没有……"爱玛连声否认。

她瞅了瞅周围，目光慢慢落在这位身穿长袍的老人身上。他

们面对面，互相打量着对方，都没有说话。

“好吧，包法利夫人，”他终于说，“请原谅，不过责任第一，这你是知道的，我得赶紧去看看我那些小淘气鬼。瞧，初领圣体眼瞅着就要到了。我们又要手忙脚乱了，真叫我担心呀！因此从耶稣天节[1]起，每个星期三，我要‘按时不误地’给他们再增加一个小时课。这些可怜的孩子！人们竟不能把他们更早地领到上帝之路上来；其实，上帝自己早就通过他的圣子[2]之口这样叮嘱过我们……祝你身体健康，夫人，请代我向你的先生致意。”

说完他便走进教堂，一到门口，首先做了个屈膝下跪的姿势。

爱玛看见他迈着笨重的脚步，脑袋微微偏向一边，双手半张着，手心朝外，消失在两排长凳之间。

接着，她就像个立在基座上的塑像，转过身子，向通往她家的那条路走去。但是，她仍然能听见本堂神甫的粗嗓门和孩子们的清脆嗓音。这声音继续在她身后回荡。

“你是基督徒吗?”

“是的，我是基督徒。”

“什么是基督徒?”

“就是行过洗礼……行过洗礼……行过洗礼的人。”

她扶着栏杆，一级一级地爬上她家的楼梯。等她进了卧室，便倒在一把扶手椅里。

灰白色的夕阳透过玻璃窗射进来，轻轻颤动着，渐渐变暗。那些仍然摆放在原处的家具，仿佛变得更僵硬了，最后，它们就

① 与圣诞节、复活节、圣灵降临节共为基督教各派普遍庆祝的节日，以纪念耶稣基督当年当着众使徒的面升入天堂，时间在复活节后第四十天，即每年的四月底或五月初之间。

② 即耶稣基督。





像消失在黑暗的海洋里一样，被黑暗吞没了。壁炉里的火已经熄灭，钟摆仍在滴答滴答地响着。此刻，爱玛的心里十分烦乱，可是房间里的东西却这么平静，这不免叫她有点吃惊。然而在窗子与缝纫桌之间，穿了双针织鞋的小贝尔特，正摇摇晃晃地挪动着脚步，试图走近她的母亲，想抓住她罩衫上的带子头。

“走开！”她用手推开她，说道。

但小女孩不一会儿又走过来，而且离得更近，靠在她的膝盖上，接着把胳膊支在那上边，抬起一双蓝色的大眼睛，望着她。这时她嘴里流出一滴清澈的口水，淌在绸罩衫上。

“走开！”少妇气冲冲地又说了一遍。

她的神色把孩子吓得哭了起来。

“怎么！不是让你走开吗！”她边说边用胳膊肘把她再次推开。

贝尔特摔倒在五斗橱前边，碰在铜挂衣钩上，脸划破了，流着血。包法利夫人急忙奔过去，把她扶起来，使劲喊女仆，拉铃绳也被她拽断了。她刚要责骂自己，夏尔走了进来。这时正是吃晚饭时间，所以他回来了。

“瞧，亲爱的朋友，”爱玛声音平静地对他说，“小家伙刚才玩时在地上摔伤了。”

夏尔叫她放心，说伤势并不重，接着便去找油酸铅硬膏。

包法利夫人没有下楼去厅里，她想一个人呆在那儿照料孩子。等她看见她睡着了，积在她心里的那股不安才渐渐消失。这时，想到刚才为了那么点微不足道的小事，竟然如此慌乱，她觉得自己又愚蠢又善良。贝尔特果然不再哭了。现在，随着她的呼吸，身上的棉被也跟着微微地一起一伏。她的眼皮半闭着，眼角还有几颗豆大的泪珠，透过眼睫毛，露出里边的两只浅色瞳人。贴在脸上的橡皮膏紧绷在皮肤上，把脸拉得歪歪斜斜的。

“真是怪事，”爱玛想，“这个孩子怎么这么丑！”

夜里十一点钟，等夏尔从药店（晚饭后，他把用剩的油酸铅硬膏送回药店里）里回来时，发现他妻子正站在摇篮旁边。

“我不是对你说过了吗，没什么大不了的。”他边说边吻了吻她的前额，“可怜的心肝宝贝，别总放在心上，你会把自己弄病的！”

他在药剂师家里呆了很久。尽管这件事并没有让他显出很不安的样子，但是奥梅先生还是尽力让他坚强起来，“挺起腰杆来”。说着他们谈起威胁孩子的各种危险，以及仆人的冒失。奥梅太太就记得一件这样的事：以前，一个女厨子把一盆火炭掉在她的罩衫上，现在她胸脯上还留着当时的伤痕。因此她的好心父母采取了不少防范措施，刀从来也不磨得那么锋利，房间的地板上也从不打蜡，窗子上装着铁栏杆，壁炉框上安着结实的栅栏。奥梅的小孩子尽管无拘无束，但是要想挪动一步，后边总得有人跟着；他们稍有点感冒，他们的父亲就硬给他们灌祛痰镇咳药，甚至到了四岁多，他们还不得不戴着塞满棉花的防跌软垫帽。说句心里话，这是奥梅太太的一个怪癖。她丈夫的心里却很发愁，担心这种强制办法会给孩子的智力器官造成不良后果，因此禁不住对她说：

“难道你想把他们变成加勒比人[①] 或博托库多人[②] 不成？”

这期间，夏尔有好几次试图打断他们的谈话。

“我有话要跟你说。”离开时，文书走在他前边，进了楼梯，他俯在他耳朵上悄悄地说道。

“难道他觉察到什么了吗？”莱昂想。他觉得心怦怦直跳，于是胡乱猜想起来。

最后，夏尔关上门，请求他亲自到鲁昂去一趟，看看用达格

① 拉丁美洲的印第安人。

② 拉丁美洲的印第安人。







雷照相机[①] 照一张像样的照片得多少钱。他想拍一张身穿黑燕尾服的照片，这是他准备送给他妻子的一件意想不到的爱情礼物，是一种细微的关怀。不过他想预先“心中有数”。这件事想必不会叫莱昂先生感到为难，因为他几乎每星期都要到城里去。

莱昂干吗总要到城里去呢？奥梅怀疑他跟“年轻人的事”有关系，是跟哪个女人私通去了。但是他猜错了，莱昂对那种轻浮的爱情丝毫也不感兴趣。现在他比任何时候都忧郁，勒弗朗索瓦太太一眼就看出来了，因为他的盘子里总是剩很多菜。为了摸清这里边的底细，她问税务员，比内用傲慢的口气反驳说：“警察局并没有付钱给我。”

不过他确实觉得他的同伴挺奇怪，因为莱昂经常往椅子上一倒，双臂摊开，含含糊糊地抱怨日子过得乏味。

“这是因为你没有充足的娱乐。”税务员说。

“什么娱乐？”

“我呀，我要是你，我就弄一台车床！”

“可是我不懂车削技术。”文书答道。

“哦，这倒是真的！”另一位说，用手摸了摸下巴，显出一副蔑视和心满意足的样子。

如今莱昂对毫无结果的爱情已经厌倦。生活总是一个模样，重复过来重复过去，既引不起你的兴趣，也勾不起你的希望，因此他开始感到这种日子实在令人难以忍受。无论是荣维镇还是荣维的居民，都叫他那么厌烦，所以一见到那些人、那些房屋，就会让他恼火，叫他忍受不了。还有药剂师，虽然是个老好人，但在他眼里，也变得十分讨厌起来。然而一想到新的生活前景，就感到既吸引他，又让他害怕。

---

① 世界上第一种成功的摄影方法，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由法国物理学家达格雷（1789—1851）发明。

这种害怕很快就转变成焦躁，于是，遥远的巴黎便展现在他的面前。那化装舞会上的铜管乐，还有轻佻的年轻女缝纫工的笑声，叫他心荡神驰。既然他得去那儿完成自己的法科学业，为什么不动身呢？是谁在阻拦他？于是他在头脑里做起准备工作，预先便把居住的环境布置好了。按照他的想法，要有一套房间，置办些家具。他要在那儿过上一种艺术家的生活！他要学习弹吉他！他要有一件室内便袍、一顶巴斯克[①] 贝雷帽和蓝丝绒拖鞋！另外，还要在壁炉上交叉放上两把花式剑，它的上边，摆一只死人头骨和吉他。此刻，他甚至已经欣赏起壁炉上的这些摆设来了。

但难办的是必须得到他母亲的同意。不过，看上去没有比这么做更合乎情理的了。就连他的上司也鼓励他，劝他找个更能发展自己前途的事务所。因此莱昂采取了一个折衷的办法，打算在鲁昂找个二等文书一类的职位。但是他没找到。最后他给母亲写了封长信，一五一十陈述了他立即去巴黎居住的理由。她同意了他的要求。

不过他并不急于动身。整整一个月里，伊韦每天都为他运送箱子、手提箱和包裹，从荣维到鲁昂、从鲁昂到荣维来回地跑。莱昂还重新购置了些服装，让人把他的三把扶手椅填上垫料，买了大量头巾。总之，准备的东西比去环球旅行用的还要多。但是他一个星期一个星期地推迟动身日期，直到他收到母亲的第二封信，催他赶紧动身，因为他想赶在放假前通过考试。

等到分别的时刻到了，大家互相拥抱时，奥梅太太哭了，朱斯坦啜泣起来；奥梅作为一个强壮的男子汉，把激动掩饰起来。他希望亲自把他朋友的外套送到公证人的栅栏门那儿，因为公证

① 巴斯克是法国与西班牙交界的一个地区，现在在西班牙一方属一个自治地区，在法国一方为一个文化区。巴斯克人好歌舞、举重、拳击等活动。





人要用自己的马车把他送到鲁昂，这样莱昂正好有时间去和包法利先生道别。

走到楼梯顶上时，他停了下来，感到喘不过气来。包法利夫人一见他进来，立即站了起来。

“我又来啦!”莱昂说。

“我早就料到了!”

她咬住嘴唇，血往上涌，脸一直红到头发根。她的肩膀靠在细木壁板上，一直站在那儿。

“先生不在家吗?”他说。

“不在。”

她又重复了一遍：

“不在。”

接下来是一阵沉默。他们互相望着。此刻，他们的思绪已交融在一起，都陷入极度的不安之中，就像两个上下起伏的胸脯紧紧靠在一起。

“我很想吻吻贝尔特。”莱昂说。

爱玛走下几个梯阶，招呼费利西泰。

他迅速扫视了一下四周，深情地望着墙壁、搁板和壁炉，仿佛要把这些东西穿透，把它们全带走似的。

这时爱玛回来了，女仆领着贝尔特。贝尔特手里拿了根绳子，摇动着拴在绳头上的、头朝下的风车。

莱昂吻了吻她的脖子，吻了好几遍。

“再见，可怜的孩子！再见，亲爱的小宝贝，再见!”

说完他把她交还给她母亲。

“把她带下去吧。”后者说。

现在只剩下他们两个人。

包法利夫人转过身子，把脸贴在一块窗玻璃上。莱昂手里拿着他的鸭舌帽，顺着大腿轻轻敲打着。

"天要下雨了。"爱玛说。

"我有斗篷。"他答道。

"噢!"

她转过头来，垂着下巴，前额向前。阳光就像从大理石上掠过一样，掠过她的额头，一直照到那双弯曲的眉毛上。此刻，没人能知道爱玛在地平线上望见了什么，也没人能知道她心里在想什么。

"好吧，再见啦!"他叹了口气说。

这时她突然抬起头。

"是啊，再见啦……你走吧!"

他们互相向对方走过去，他伸出手，她犹豫了一下。

"原来是用英国方式。"她说着尽力笑了笑，伸出她的手。

莱昂感觉出他的手握住了她的手。这时，他觉得自己整个生命的物质本身也随之进入这只湿津津的手心里。

接着他松开手，他们的目光又遇在一起，随后他便走了。

等他走到菜市场的棚子下边时，他停下来，躲在一根柱子后边，想最后一次再看一眼这座白色的房子，以及那上边的四扇绿色百叶窗。他好像看见卧室的窗后有个人影，但是窗帘似乎并没有人碰它，便从钩子上脱落下来，上边的斜皱褶慢慢摆动着，最后一下子展开来，笔直地挂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就像一面石灰墙。莱昂急忙跑起来。

他远远就望见上司的那辆带篷双轮轻便马车停在大道上，旁边有个穿粗麻布衣服的汉子在照料马。奥梅和吉约曼正在闲谈，等他过来。

"拥抱我一下，"药剂师热泪盈眶地说，"喏，你的外套，我亲爱的朋友，小心别着凉!多多保重身体，要好好照料自己!"

"好吧，莱昂，上车吧!"公证人说。

奥梅把身子俯在挡泥板上，由于啜泣，声音断断续续地说出





这四个伤心的字：

“一路顺风！”

“晚安，”吉约曼先生回答道，“赶车吧！”

他们出发了，奥梅返身向家里走去。

包法利夫人推开朝向花园的窗子，望着天上的浮云。西边，鲁昂那个方向，乌云密布，乌黑的云团翻滚着，迅速向前涌动。一道道阳光越过云头，犹如悬在空中的胜利纪念碑上的金箭，从乌云后边射下来。而在天空的其他地方，却不见一片云彩，就像瓷器一样洁白。但就在这时，一阵狂风把杨树刮得前仰后合，雨点骤然从天而降，劈劈啪啪地敲打在绿叶上。接着阳光又露出来，母鸡咯咯叫着，麻雀在湿漉漉的灌木丛上拍打着翅膀，沙地的水洼上漂着粉红色的洋槐花瓣，向低处流去。

“唉，他一定已经走远了！”她想。

奥梅先生跟往常一样，一到六点半钟吃晚饭的时候就来了。

“嘿！”他坐下说，“今天下午我们到底把我们的年轻人送上车了吧？”

“好像是吧！”医生说。

接着，他在椅子上转过身子。

“你家里怎么样？”

“没什么了不得的，只是我妻子今天下午有点激动。你知道，女人嘛，鸡毛蒜皮一点小事，就会让她们心慌意乱！尤其是我那口子！不过要为了这个就责怪她们，那就错了，因为她们的神经结构和我们男人比，要柔顺得多。”

“这个可怜的莱昂呀！”夏尔说，“他怎么会到巴黎去住呢！……在那儿他能习惯吗？”

包法利夫人叹了口气。

“得啦！”药剂师打个响舌说，“饭店里的娱乐呀、化装舞会

呀、香槟酒呀！我敢向你担保，这一切很快就会让他心满意足的。”

“我不相信他会学坏。”包法利反驳道。

“我也不相信！”奥梅先生立即说，“但是对于这一切，他不得不照着别人的样子做，否则他就有被人家看成耶稣会会士[①]的危险。再说，你可不知道那群浪荡子们在拉丁区[②] 跟女演员们过着什么样的生活！另外，大学生在巴黎很受欢迎。他们只要稍微有点寻欢作乐的才华，上流社会就会接纳他们。就连圣日耳曼区[③] 的一些贵妇人，也成了他们的情人，这就为他们后来攀上高亲提供了许多机会。”

“但是我挺为他担心……”医生说，“在那边……”

“你说得有理，”药剂师打断他的话，“这就是坏的一面！你呆在那儿，不得不时时把手放在自己的钱包上。譬如你呆在一座公园里，就得这么做。有个人走过来，衣冠楚楚，甚至还佩带勋章，你准会把他当成外交官。他上前和你攀谈，接着你们便闲谈起来。他很殷勤，给你递上一撮鼻烟，再不就是捡起你的帽子。于是你们就更亲近了。他带你去咖啡馆，邀请你去他乡间的住所，把你灌得半醉不醉的，介绍你和各种人相识，但是大部分时间，却是为了偷你的钱，或者拖你去干危险的事。”

“确实如此，”夏尔说，“不过我考虑最多的是生病，譬如伤寒，外省的大学生很容易患这种病。”

爱玛打了个寒战。

“这是因为饮食习惯的改变，”药剂师继续说，“还有全身协

① 1539年成立的一个天主教修会。耶稣会会士一词在法语中还有“虚伪的人”的含义。

② 位于塞纳河左岸，是艺术家和大学生聚集的地区。

③ 又称圣日耳曼昂莱，位于巴黎西郊，现在归巴黎大区伊夫林省管辖，为富人居住区。







调的紊乱所导致的结果。再说，巴黎的水，那是什么水呀！还有饭店里的菜，那些加了许多香料的食品，到头来只能刺激你的血气。不管人们怎么议论，这些东西也抵不上一盆美味的蔬菜牛肉浓汤。至于我，我一直宁愿吃实惠的饭菜，这最卫生了！因此我在鲁昂学药剂学时，就在膳宿公寓里包饭，跟教师们在一起吃。”

他滔滔不绝，又阐述了一些一般看法和个人兴趣，直到朱斯坦来找他，让他回去配制蛋黄甜奶，这才停下来。

“连一点休息的时间都没有！”他嚷道，“总是拴得紧紧的！我就不能离开一分钟！就像一匹耕马似的，非得把你累得流血流汗不可！这简直就是苦役！”

接着，他走到门边，又说：

“对啦，那个消息你们听说了吗？”

“什么消息？”

“这消息倒很有可能是真的。”奥梅竖起眉毛，显出一副很严肃的样子说，“下塞纳[①] 的农业促进会今年就要在荣维修院镇召开。消息至少已经传开了。今天早晨，报上还谈论这件事哩。这对咱们这个行政区可是件最重大的事情！不过咱们改日再谈它吧。我看得见，谢谢，朱斯坦拿着提灯哩。”

·7·

第二天，对爱玛来说是个阴郁的日子。她觉得一切都笼罩在一种阴暗的气氛中，影影绰绰地在它们的上边浮动。悲伤就如同冬天在荒废的古堡里肆虐的狂风，轻声号叫着，涌入她的心里。这就如同一去不再复返的梦幻，如同每做完一件事后所产生的疲

① 法国当时的一个省，由诺曼底的部分地区，即科克斯和布拉伊两个地区组成，省会鲁昂。

倦，如同已习惯的活动中断或持续的颤动突然中止后给你带来的痛苦。

她这种心情同那次从沃比萨尔回来时差不多，四对舞的舞曲仍然在她脑海里回荡，心里升起一股悲凉和麻木的绝望。这时，莱昂仿佛又出现在她面前，显得更高大，更英俊，更可爱，更模糊。尽管他已与她分开，但他并没有离开她，他还在那儿，屋子的墙壁似乎已把他的身影保留下来。她的目光盯在他曾经走过的地毯上，盯在他曾经坐过的空荡荡的椅子上。她的视线没法从那上边移开。那条河还在缓缓流淌，顺着滑溜溜的河岸荡起一层层细小的波浪。以前，他们曾经踩着长满青苔的碎石子，听着波浪的絮语，多次在那儿漫步。那时，照在他们身上的阳光多么美好！还有那些令人心旷神怡的午后，只有他们两个人呆在花园深处的树荫下，多么富有情趣！他光着头，坐在一只用干木棍做的凳子上，高声朗诵。牧场上的凉风掠过，把书页和棚架上的旱金莲吹得瑟瑟抖动。唉！他已离去，他是她生活中的唯一魅力，是她幸福的唯一希望！这幸福降临时，她为什么就没有抓住它呢？它想逃走时，为什么就没有伸出双手，双膝下跪，把它挽留住呢？她恨自己没有向莱昂挑明自己的爱情，她渴望吻他的嘴唇。她真想跑出去追上他，投入他的怀抱，对他说："是我，我是属于你的！"但是，爱玛没等付诸行动，便为这样做的困难担心起来。不过，由于悔恨，她的欲望反而大了，变得更加强烈起来。

从这时起，一回忆起莱昂，其他的烦恼便被她忘到脑后。这回忆比一群旅行者在冰天雪地的俄罗斯大草原上留下的火堆还明亮。她向火堆奔去，躲在火堆旁，小心翼翼地拨动着这堆就要熄灭的火炭。她到处寻找能让它烧得更旺的东西。于是，无论是那些最遥远的模糊的回忆、最近的许多机遇、她所感觉到和她所想象到的，还是她那些已经四分五散的对享乐的渴望、犹如风中枯枝一样濒临失败的幸福计划、枯燥无味的贞操、落空的期望、家





庭的烦恼，她统统聚拢在一起，抓起来，用来烤暖她的忧伤。

然而，也许是她所储备的东西用完了，也许是一下子堆放得太多，火苗却越来越小。由于分离，爱情之火渐渐熄灭；时间一久，悔恨也就变得习以为常。如今，这片曾把她的灰白天空染红的火光已经暗淡下来，最后渐渐消失了。她整天处于一种昏昏沉沉的状态，甚至把对丈夫的厌恶当成了对情人的思念，把憎恨所引起的痛苦当成重新燃起的柔情。但是，由于飓风总在不停地刮，爱情现在已被烧成灰烬，而且既无救援，也看不见一线阳光，到处是一片黑暗，她陷进一片彻骨的寒冷之中。

于是住在托泰时的那种痛苦日子又重演了。如今，她觉得自己比那时更加不幸，因为她已有过忧伤的体验，坚信它已不会结束。

一个硬要自己做出这么大牺牲的女人，本来是可以放弃那些胡思乱想的。她为自己买了一条哥特式跪凳，一个月花十四法郎买柠檬擦指甲。她还写信到鲁昂，订购一件蓝开司米长衫，并从勒莱铺子里选了条最好看的腰带，拦腰系在室内便袍上，然后关上护窗板，手里拿本书，穿着这套可笑的服装，躺在长沙发上。

她经常变换发型，不是梳成中国式的，或柔软的鬈发，或编成辫子，就是像男人一样，在头边上分条头路，在下边把头发卷起来。

她想学习意大利语，为此买了几本词典、一本语法书和许多白纸。她还试着看些历史和哲学方面的严肃读物。夜里，夏尔有时会突然被惊醒，以为是有人来找他给哪个病人看病。

“我这就去。”他结结巴巴地说。

其实这是爱玛擦火柴的声音，她想把灯重新点亮。但是她读书就和做绒绣一样，总是开了个头，便把它们塞进衣橱里。她拿起来，又把它们丢开，转到别的活计和书上。

她动不动就冲动，这时，你很容易便会让她干出些荒唐事。

有一天，她向丈夫打保票，说她能喝大半杯烧酒，夏尔不信，说了几句蠢话，她竟然全灌了进去。

爱玛尽管举止轻浮（这是荣维镇太太们的话），但是她好像并不快活。她的嘴角经常收缩得紧紧的，一动也不动，把脸弄出一些皱纹，就像老姑娘和失意的野心家的脸。她面色苍白，如同一条白床单，鼻子上的皮肤紧紧抽缩在鼻孔上。她的眼睛望着你时，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由于鬓角上出现三根花白的头发，她便说自己已经衰老了。

她经常就昏厥过去。有一天她甚至咯了一口血。夏尔照料她时，露出心里的不安。

"唉呀，有什么关系！"她说。

夏尔躲进他的诊所里，坐在骨相学头骨下边的办公扶手椅里，胳膊肘支在桌子上，哭了起来。

于是他给母亲写了封信，请求她来一趟；他们就爱玛的事，共同商量了很久。

拿个什么主意好呢？因为她拒绝一切治疗，真不知怎么办好！

"你知道你妻子需要的是什么吗？"包法利老妈说，"就是强迫她劳动，做手工活！她要是像其他那些人一样，不得不挣钱谋生，她就不会这样头晕了。这都是她整天游手好闲、胡思乱想的结果。"

"可是她也在忙呀。"夏尔说。

"啊！她也在忙！忙些什么？忙着读小说、读坏书、读那些反对宗教的作品。在这些书里，作者拿伏尔泰的话来挖苦教士。这样下去是要坏事的，我可怜的孩子。凡是不信宗教的人，到头来总会变坏。"

因此，他们决定阻止爱玛看小说。这么做似乎并不是那么容易。老太太把这件事揽了下来：等她路过鲁昂时，她准备亲自到





租书店去一趟，告诉老板，爱玛停止订阅。要是书商仍然坚持这种毒害人的生意，难道我们就无权通知警察局吗？

婆媳告别时显得很冷淡。她们在一起呆了三个星期，这期间，除了在饭桌上见面，以及临睡觉前相互询问几句、问候一下，就再也没有说上几句话。

老包法利太太在一个星期三走了，这天是荣维镇赶集的日子。

从早晨起，广场上就停满了大车，车屁股和车辕上全都乱糟糟的，从教堂到小旅店，沿着房子排成一溜儿。另一边搭了些帆布棚子，里边出售棉布、毯子和毛线袜，还有马笼头和一卷卷蓝饰带，带子头在风中直摆动。笨重的五金制品则摆在地上，两边是叠成金字塔形的蛋类，以及装在小柳条筐里、上边露出黏糊糊麦草的干酪。打麦机附近，是装在扁平笼子里的母鸡，一个个把脖子探到笼子外边，咯咯叫着。药店门前，聚满了人，互相挤得想动也动弹不得，有时还差点把橱窗挤碎。一到星期三这一天，药店里总是满满的，顾客你推我挤。不过买药的人并不多，多数是来看病的，因为在周围的村子里，奥梅先生的名声很响。他那副镇定自若的神态叫乡下人着迷。在他们眼里，他是一位比任何医生都伟大的医生。

爱玛把胳膊肘支在窗台上（她经常这样，在外省，窗子就等于剧场和散步场所），望着这群挤来挤去的庄稼汉，借以消磨时间。这时，她瞥见一位身穿绿丝绒男礼服的绅士，戴着黄手套，不过还套了双结实的护腿套，正向医生住所这边走过来。他后边跟了个农民，低着头，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

“我能见见先生吗？”他问朱斯坦，朱斯坦正站在门口和费利西泰闲聊。

他把朱斯坦当成了家仆。

“请告诉他，拉于谢的罗多尔夫·布朗热先生来了。”

这位新来的人在自己姓氏前加了个地名，并不是出于对本土的虚荣心，而是为了让对方更好地了解自己。其实，拉于谢是荣维附近的一块地产，他最近才买下它的庄园和两个农庄。农庄由他自己耕种，不过他并不想被它缠住。他现在还是个单身汉，在别人眼里，他的“年金至少也有一万五千法郎”！

夏尔来到厅里，布朗热先生把自己的仆人介绍给他，说他想放放血，因为他觉得“浑身发麻”。

“这样我里边的毒气就会放干净了。”对于一些人的反对，他总是用这句话来应付。

包法利先是拿来一卷绷带和一只脸盆，请朱斯坦端着脸盆，接着便对那个脸色已经变得煞白的乡下人说：

“别怕，我的朋友。”

“我不怕，我不怕，”对方说，“你就动手吧！”

他装出一副没事的样子，伸出他的粗胳膊。柳叶刀刺进去，血喷出来，溅到镜子上。

“把盆靠近点！”夏尔喊道。

“瞧！”农民说，“简直就像一小股泉水在流！我的血真红！这大概是吉兆吧，不是吗？”

“有时，”医生说，“刚开始你什么感觉也没有，接着便会昏过去，尤其是一些像这位体质一样好的人。”

乡下人听了这些话，放下那只拿在手里转来转去的盒子。这时他肩膀抖动了一下，把椅背弄得嘎吱直响。他的帽子掉了下来。

“我没说错吧。”包法利说着把手指按在血管上。

朱斯坦端着脸盆的手开始抖起来，他的膝盖也直哆嗦，脸变得煞白。

“太太！太太！”夏尔招呼道。

她一个箭步就跑下楼梯。



"把醋拿来!"他喊道,"唉!我的上帝,同时两个。"

由于紧张,他敷纱布时费了很大劲儿。

"没什么。"布朗热先生平静地说,说着把朱斯坦抱在他怀里。

接着他把朱斯坦安放在桌子上,让他的背靠在墙上。

包法利夫人解下他的领带。他衬衣的细带上打了个结,她灵活的手指在小伙子的脖子上来往挪动了好几分钟,才解开。接着,她把醋倒在自己的细麻布手绢上,一点点浸湿他的太阳穴,并往上边轻轻吹了吹。

赶大车的这时已清醒过来,但是朱斯坦仍然不省人事,他的瞳人掩在苍白的巩膜下边,就像浸在奶里的蓝花。

"这个千万不能让他看见。"夏尔说。

包法利夫人拿起脸盆,想把它放到桌子底下。她弯腰往下边放时,她的长衫(这是一件夏天穿的黄色长衫,镶了四道绉边,腰身长,下部宽大)张开来,掩在厅里的石板地面上。由于爱玛弯着腰,所以双手分开时身子有点摇晃,鼓起的长衫随着上半身的动作,有些地方瘪了进去。随后她去拿水瓶,并往水里放了几块糖。这时,药剂师走进来。刚才女仆由于害怕,便出去把他找了来。他见自己的徒弟已睁开眼,这才松了口气。接着他围着他转了几圈,上下打量着他。

"笨蛋!"他说,"真是个小笨蛋!十足的笨蛋!就是放放血呗,有什么了不起的!可惜你还是个什么也不怕的男子汉哩!你瞧他样子,简直就像个爬到树顶上摇核桃的松鼠,也不怕头晕。啊!是的,说话呀,吹牛皮呀!瞧,以后当起药剂师来,这是块多么好的料。以后你说不定会遇到麻烦,被人给传讯到法庭上,当着法官们的面,启发启发他们的良心。不过对于这一切,你必须要保持冷静,善于思考,像个男子汉的样子,否则,人家就会把你看成傻瓜!"

朱斯坦没有回嘴。药剂师继续道：

“谁请你来的？你总是惹得先生和夫人心烦！再说，星期三你必须给我呆在店里。现在药房里就有二十个人。为了你，我把什么都丢下了。好啦，滚吧！快点回去！等着我，不过要照看好那些瓶子！”

等朱斯坦穿好衣服走了，大伙闲聊了一会儿昏厥的事。包法利夫人从未有过这种情况。

“对一位女士来说，这实在少见！”布朗热先生说，“再说，有些人也实在太脆弱了，我就见过这种事。一次决斗中，一位证人仅仅听见人家给手枪上子弹声，就失去了知觉。”

“我呀，”药剂师说，“看见别人流血，我一点事儿也没有；但是只要想到自己流血，如果想得太多的话，我就会昏过去。”

这期间，布朗热先生打发走他的仆人，劝他要放心，因为已经按他的怪念头办了，放了血。

“认识你们让我感到很荣幸。”他说。

说这句话时，他望着爱玛。

接着他往桌角放了三个法郎，随便致了致意，便走了。

他不一会儿便到了河对岸（这是他返回拉于谢的路线），爱玛望见他在牧场的杨树下边走着，脚步不时放慢，就像个在思索什么事的人一样。

“她真可爱！”他自言自语道，“这个医生的妻子真可爱！牙齿美，眼睛黑，脚长得雅致，那身段就像个巴黎女人。她是从什么鬼地方钻出来的？这个粗俗的小伙子究竟是在哪儿找到她的呢？”

罗多尔夫·布朗热先生现年三十四岁，脾气粗暴，头脑敏锐，另外，由于经常跟女人来往，在这方面他很有经验。他觉得这个女人很漂亮，因此脑子里便思念起她以及她的丈夫来。

“我看他这个人很蠢，她肯定对他感到厌倦了。他的指甲灰







暗，三天也不刮一次胡子。他在外边骑着马到处给人看病，而她却在家里补袜子。她一定无聊死了！想住到城里，天天晚上跳波尔卡舞！可怜的小媳妇！她这样烦闷，肯定渴望爱情，就像一条放在厨房案板上的鲤鱼渴望水一样。我敢肯定，说上三句奉承话，她就会迷恋上你！这肯定又甜蜜又迷人！是啊，可是事后怎么摆脱掉呢?”

这时，由于乐趣将会受阻，前景渺茫，他不禁想起自己的情妇，并把二者做了个对比。她是鲁昂一个由他供养的女演员。但是，他一回忆起她那副样子，就感到腻烦。

“啊！包法利夫人要比她漂亮多了，”他想，“尤其是她的纯真劲儿。维吉妮已明显地开始发胖，同她在一起寻欢作乐，实在枯燥乏味。再说，她吃起长臂虾来，那瘾头真吓人!”

田野上冷冷清清，罗多尔夫只能听见野草拍打在他鞋上时发出的有节奏的声响，再就是躲藏在远处燕麦下边的蟋蟀的叫声。他的眼前又浮现出爱玛的身影，看见她呆在厅里，穿戴和他刚才见到的一模一样，于是他开始给她脱衣服。

“啊，我一定会把她搞到手!”他喊道，说着，抡起手杖，把他前边的一块土击碎。

这时，他立即考虑起行动的策略问题。他想：

“在什么地方碰头呢？采用什么办法？她的小女孩肯定总跟在她身边，还有女仆、邻居、丈夫，以及各种麻烦事。唉呀!”他说，“光为这些事，就得浪费很多时间!”

接着，他又开始琢磨起来。

“她那双眼睛就像螺旋钻一样，已钻进你的心里。还有那苍白的面色！……我这个人，就是喜欢面色苍白的女人!”

爬到阿尔盖岭上时，他终于下定了决心。

“现在所差的，就是寻找机会了。好吧！以后我就偶尔破费点，给他们送点野味、家禽，如果必要，就让他给我放放血。这

样我们就会成为朋友，我可以邀请他们到我家做客……噢！对啦！”他补充道，“不久就要举行促进会，她准会去，我就会见到她。开始干吧，而且要大胆，因为这是最保险的。”

·8·

这著名的促进会确实到了！从举行典礼的那天早晨起，居民就站在自家门前，议论起那些准备工作。镇公所的三角楣上，爬满了常春藤。草地上，搭了个帐篷，用来摆宴席。广场中央，教堂前边，摆了门射石炮，等省长驾到和宣布得奖农民名单时鸣放。比希的国民自卫军（荣维镇没有）也来了，加进由比内当队长的消防队里。这一天，比内戴了条比平时还要高的领子，制服上紧紧束了条腰带，上半身挺得溜直，一动不动，全身的生命力就像全集中在两条腿上一样。两条腿起落很有节奏，脚步整齐有力。税务员和国民自卫军上校好像在暗中较劲儿，两个人都想露一手给人看看，因此各自都在单独操练自己的队伍。于是，只见红肩章和黑胸甲一会儿这个过来，一会儿那个过去，没完没了，总也不断！这种壮观景象，还从来没有见过！好些家居民从前一天起，就把房子洗刷一新；一些半开的窗子上，悬挂着三色旗；各家小酒馆全都爆满。另外，天气晴朗，一些浆过的无边软帽、金十字架和色彩鲜艳的头巾，被明亮的阳光一照，显得比雪还要白，闪闪发亮。因此那些单调、色调深暗的男礼服和蓝工作服，夹在这片五颜六色的海洋中，显得十分显眼。一些从附近村镇赶来的农妇，担心身上的长衫溅上泥点，就把下摆卷起来，这会儿从马上下来，纷纷取下别在上边的大别针。她们的丈夫则相反，为了爱惜自己的帽子，取出衣袋里的手绢，用牙咬住它的一角，把手绢包在帽子上边。

人群从村子两头来到大街上。村里的小巷、小道和住宅前，



人流络绎不绝，不时可以听见戴着线手套的村妇身后响起门环落下的响声，她们都是去看庆祝会的。尤为叫人称奇的，是两棵紫杉，上边挂满彩色灯笼。紫杉中间搭了个台子，是留给权威人士的座位。另外，紧挨着镇公所的四根圆柱，竖了四根旗杆，每根旗杆上边挂了面用暗绿色布料做的小旗，上边是金字题词。其中一面旗上写着："献给商业"；另一面上是："献给农业"；第三面是："献给工业"；第四面是："献给艺术"。

但是，见到人人笑逐颜开、兴高采烈的样子，小旅店老板娘勒弗朗索瓦太太却显出一脸愁容。她站在厨房的台阶上，嘟哝道：

"太荒唐了！他们竟然搭起帆布篷子来，太荒唐了！他们以为省长会乐意像个街头艺人一样，坐在那边的篷子下边吃午饭吗？搞成这种乱七八糟的样子，他们还声称是为本地做好事呢！专门从纳夏特请来个蹩脚厨子，根本就不值得！再说是为了谁？是为那些放牛的！为那些叫花子！……"

这时药剂师走过来。他穿了件黑燕尾服、一条米黄色长裤、一双海狸皮皮鞋，还戴了顶平时难得见到的矮顶帽子。

"你好！"他说，"真对不起，我要来不及了。"

胖寡妇问他去哪儿，他说：

"你一定会觉得挺奇怪，不是吗？我总是呆在我的配药室里，闭门不出，就连老好先生笔下那只钻在奶酪里的老鼠[①]，也比不上我呀。"

"什么奶酪？"小旅店老板娘问。

"不，没什么，没什么！"奥梅说，"我只不过是想向你说明，勒弗朗索瓦太太，我经常把自己关在家里不出来。不过今天，考

---

① 指拉封丹（1621—1695）一篇寓言里的老鼠，参看拉封丹寓言诗《隐居的老鼠》。

虑到这个情况，只好……”

“噢！你是到那边去吧?”她说着露出一副不屑的样子。

“是啊，我到那边去，”药剂师惊讶地说，“我不是咨询委员会的委员吗！”

勒弗朗索瓦老妈打量了他一会儿，最后笑呵呵地说：

“这就是另外一回事啦！不过耕作跟你有什么关系呢？你对这个还挺内行吗?”

“那当然啦，我挺内行，因为我是药剂师，也就是化学家！而化学家，勒弗朗索瓦太太，就是以认识自然界各种物体的相互影响和分子作用为目的的。由此可见，农业正包括在它的范围之内！实际上，肥料的成分、酒类的发酵、气体的分析和疫气的作用，所有这一切，我问你，如果不属于化学，又属于什么?”

小旅店老板娘没有回答。奥梅继续道：

“你以为当一个农学家，就必须亲自耕地或养肥家禽吗？他首先应该了解物质的成分，也就是地质的构成，大气的作用，土壤、矿物和水的性质，各种不同物体的密度及其毛细作用！还有些我就不多说了。另外，他必须精通各种卫生原理，以便指导和评论建筑物的构造、动物的饮食制度和家庭的食品供应！还应该，勒弗朗索瓦太太，还应该精通植物学，能够识别各种植物。你明白吗？哪些植物对身体有益，哪些有害；哪些是非生产性的，哪些是有营养的；再就是在这里拔掉、在那里重新播种，这些推广、另一些毁掉是否合适。总之，应该通过小册子和报纸来了解科学知识，始终胸有成竹，以便指出改善的办法……”

小旅店老板娘的一双眼睛一直盯着法兰西咖啡馆，药剂师又继续讲下去：

“但愿我们的农民都是化学家，或者至少更多地听取些科学建议！因此我呀，我最近写了本挺有深度的小册子，一篇有七十二页之多的学术论文，书名就叫《论苹果酒及其酿造和作用，附



对这一问题的几点新思考》。我已把它寄给鲁昂农艺学会，我甚至荣幸地被这个学会农业组果木科接纳为会员呢。好吧！如果我的作品能发表……”

但是药剂师停住了，因为勒弗朗索瓦太太显出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

“你瞧瞧他们！”她说，“这些人糊涂死了！那简直就是个低级小饭店！”

说着她耸耸肩膀，这一使劲，把羊毛衫胸部的线圈也拉大了。她用双手指着她的对手即那家小酒馆——这时那儿正传出阵阵歌声，说：

“别看现在这样，它长不了多久，用不上八天，就整个完蛋。”

奥梅听了大吃一惊，向后退了几步。她走下三级台阶，凑在他耳朵上说：

“怎么！这事你还不知道？这个星期就要查封他了。是勒莱逼他卖的，他用几张票据就害了他。”

于是旅店老板娘向他讲述起这件事，说她是从吉约曼的仆人泰奥多尔那里听说的，尽管她讨厌泰利埃，但她对勒莱的做法很不满。这是个专让你上当的人，是个阿谀奉承的家伙。

“啊！瞧，”她说，“他在菜市场的棚子下边，正在向包法利夫人致意呢，后者戴了顶绿色帽子。她甚至还挽着布朗热的胳膊走呢。”

“包法利夫人！”奥梅说，“我得赶快去向她表示敬意。在围场柱廊下边为她找个座位，她可能会很高兴的。”

说着，药剂师便急匆匆地走开了。勒弗朗索瓦老妈喊了他一声，想把他叫回来，对他详细说说那件事，但他听也没听。他面带微笑，两条腿绷得笔直，前后左右不停地跟人打招呼。那件黑燕尾服的大燕尾到处晃动，被风一吹，在他身后直飘动。

罗多尔夫远远就望见了他，于是赶紧抬腿就走。但是包法利夫人累得气喘吁吁，他只好放慢脚步，面带微笑，口气粗暴地对她说：

“我这么做是想躲开那个粗俗的家伙，你知道，就是药剂师。”

她用胳膊肘捅了他一下。

“这是什么意思？”他想。

他边走，边用眼角打量她。

从侧面看，她的表情是那么平静，因此猜不透她的心思。她戴了顶椭圆形女帽，上边镶着类似芦苇叶子般的淡白色饰带，此刻这半边脸正好映照在阳光里，十分清晰。她的眼睛望着前边，长长的眼睫毛弯弯的，虽然眼睛睁得挺大，但是由于脉搏在细嫩的皮肤下边轻轻跳动，所以颧颊上边好像有点蒙古褶。一道粉红色的亮光穿过她的鼻中隔。她把头偏向肩膀，于是在她的嘴唇间露出一口洁白的、珍珠般的齿尖。

“她会不会在嘲笑我呢？”罗多尔夫想。

然而爱玛的这个动作只不过是在提醒他，因为勒莱先生一直陪着他们，他不时跟他们说几句话，似乎想和他们搭上话。

“今天的天气好极了！大家都出来了！刮的是东风。”

但包法利夫人和罗多尔夫一样，对他的话几乎没有反应。不过他们稍稍一动，他就凑到跟前，把手放在帽子上，说：“我没听清楚，请再说一遍好吗？”

等他们走到马掌铺前边时，罗多尔夫没有沿着那条通往栅栏门的大道走，而是突然把包法利夫人拖到一条小道上，同时喊道：

“晚安，勒莱先生！再见！”

“你就这样把他打发走了！”她笑着说。

“干吗要让别人插进来呢？”他说，“既然我今天有幸和你呆

在一起……”

爱玛的脸红了。他没有把话说完，而是谈起天气晴朗和在草地上散步的乐趣。草地上，有些雏菊又冒了出来。

“瞧，这些雏菊真可爱，”他说，“这对本地那些祈求神示的恋人来说已经足够了。”

他又补充道：

“我去采几枝，你看好吗？”

“难道你是恋人？”她说，轻轻咳嗽了一下。

“唉！唉！谁知道呢？”罗多尔夫答道。

牧场上的人开始拥挤起来。家庭主妇们撑着大雨伞，提着篮子，领着小孩，时不时就会碰在你身上。经常会遇上一长列乡下女人，不得不给她们让路。这些女仆穿着蓝袜子和平底皮鞋，手上戴着银戒指，从她们身边经过时，就会闻到一股牛奶味。她们手拉手走着，从那排欧洲山杨到宴会帐篷，整个牧场都是她们的身影。但是审查的时间到了，农民们一帮帮走进一块类似跑马场的场地，场地四周钉了些木桩，上边圈了根长绳。

场地里挤满牲口，它们的鼻子全都朝向绳子，臀部大小不一，乱糟糟地排成一列。猪把长嘴拱在土里，半睡不睡地趴在地上。这边是小牛犊的哞哞声，那边的母羊在咩咩地叫。母牛曲起后腿，肚皮贴在草地上，一群小飞虫嗡嗡叫着，在它们的四周飞来飞去。母牛眨动着厚眼皮，只管在悠闲地反刍。一些赶大车的光着膀子，把笼头套在直立起来的种马嘴上。种马伸长鼻孔，一个劲地在母马旁边嘶鸣。母马却很安静，伸长脑袋，垂着马鬃，小马驹躺在它们身边的阴影里，或者偶尔过来吸几口奶。这些家畜密密麻麻地拥挤在一起，如同一片起伏不定的波浪。于是你就会看到，不是这里一片雪白的马鬃在风中飘荡，就是那里露出几只尖尖的犄角，还有跑来跑去的人的脑袋。栅栏外边，距那儿百步远的地方，有一头套着嘴套的黑色大公牛。它的鼻孔上戴了个

铁圈，一动不动地呆在那儿，就像一个青铜动物像。一个衣衫破烂的孩子抓着一根绳子，牵着它。

这期间，在两排牲口中，几位先生移动着笨重的脚步，逐一审查每头动物，然后低声交换一下看法。其中一位似乎尤为引人注目，他边走边往一个本子上记。他是审查委员会的主席——荣维镇的德罗泽雷先生。他一认出罗多尔夫，便急忙迎上前去，面带微笑，亲切地对他说：

“布朗热先生，你怎么把我们丢下不管了？”

罗多尔夫向他保证，说他一会儿就来，但是主席一走，他便对爱玛说：

“其实我才不去呢，跟他在一起，哪里比得上跟你在一起。”

不过，罗多尔夫一边取笑促进会，一边还是把自己的蓝请帖拿给警察看，为的是来往方便些。有时，他甚至还在一件漂亮的“展品”前停下来。但包法利夫人并不怎么欣赏，他发现后，便拿荣维镇太太们的穿戴取乐，接着又对自己穿戴的随便进行辩解。他的穿着既普通又讲究，显得不是那么一致。在老百姓眼里，往往会给他们这样一种印象：似乎可以从中看出一种生活方式的古怪、感情的混乱、艺术的束缚和对社会习俗的一些藐视，这叫他们迷惑或恼火。这天他穿了件袖口打褶的细麻布衬衫，外边套了件灰色的人字斜纹布坎肩，风一吹，衬衫就在坎肩口鼓起来。他的宽条纹长裤垂在脚踝上，露出一双米黄色高帮布面皮鞋，镶着一圈漆皮，十分光亮，连草都映照出来了。他就这样，一只手抄在上衣兜里，草帽歪向一旁，穿着这双鞋在马粪上走着。

“再说，”他接着说，“当你住在乡下……”

“一切都是徒劳。”爱玛说。

“确实如此！”罗多尔夫说，“别的不说，在这些正直的人中，懂得燕尾服款式的，一个人都没有！”



于是他们议论起外省的平庸、生活的沉闷和幻想的破灭。

"因此，"罗多尔夫说，"我感到十分郁闷……"

"你?"她惊讶地说，"可是我还以为你很快活呢!"

"唉！从外表上看倒是这样，因为在众人面前，我善于给自己戴副假面具，一副嘻嘻哈哈的样子；然而有时候，在月光下一看见一座公墓，我就会想，我去和这些长眠的人呆在一起是否会更好些……"

"啊！还有你那些朋友们呢?"她说，"你就不想想他们?"

"我的朋友？哪些朋友？我有朋友吗？谁会关心我?"

说到最后几句时，他嘴唇间好像有种唏嘘声。

这时，他们不得不分开，因为在他们后边，有个人扛了一大堆椅子走过来。由于他扛得太多，因此只能看见他的木鞋尖，还有两只挺直分开的胳膊。原来是掘墓人莱斯蒂布杜瓦，正在搬运教堂里的那一大堆椅子。他这个人只要是和自己利益有关的事，就很富有想像力，结果便想出这个利用促进会的办法，而且想法成功，现在他忙得都应付不过来了。果然，那些乡下人热得受不了，都争着抢这些垫草里有股供香味的椅子，然后怀着崇敬的心情靠在沾着蜡油的大椅背上。

包法利夫人重新挽住罗多尔夫的胳膊。他就像在自言自语，继续说：

"不错，我失去了许多东西！始终是一个人！啊！如果我的生活有个目标，如果我遇上个相爱的人，如果我发现有人……哦，那我就会尽我所能，用尽全部力量，战胜一切，摧毁一切!"

"不过我倒觉得，"爱玛说，"你几乎没有值得人怜悯的地方。"

"哦！你是这样认为的吗?"罗多尔夫问。

"因为……"她又说，"你毕竟是自由的。"

她犹豫了一下。

“富有。”

“别取笑我啦。”他说。

她发誓她并没有取笑的意思。这时，传来一声炮响，人群立即乱哄哄地向村子那边拥去。

原来是发错了炮，省长先生并没有到。审查委员会的委员们十分尴尬，一时不知是马上开会还是再等一等。

终于，广场尽头出现一辆豪华双篷四轮出租马车。拉车的是两匹瘦马，车夫戴了顶白帽，用力抽打鞭子。比内急忙喊道：“拿起武器！”上校也跟着喊了一声。人们向枪架跑去，你追我赶，有几个人甚至忘了戴衬领。但是，省长的马车就像猜出这种尴尬似的，两匹成对的驽马在马辔小链上摇摇晃晃，迈着小步，恰好在国民自卫军和消防队员列开队形、踏步敲起鼓点时，到达镇公所柱廊前。

“原地踏步！”比内喊道。

“立定！”上校喊道，“纵列向左转！”

接着便是持枪姿势。这时，只听见枪箍的丁当声如同一只小铜锅从楼梯上滚下来，响成一片。做完这个姿势，所有的枪又重新落地。

这时，只见从四轮华丽马车里走下一位先生。他穿了件饰有银线刺绣的短燕尾服，脑门光秃，后脑壳留了一绺头发，面色苍白，外表十分和善。他的两只眼睛很大，厚眼皮，眯缝起眼睛望着人群，同时抬起尖鼻子，塌陷的嘴上露着微笑。他根据肩带认出镇长，对他说省长先生不能来了，他是省里的一位议员，最后又说了几句表示歉意的话。蒂瓦舍的回答十分客气，对方表示受之有愧。他们就这样面对面站在那儿，脑门几乎碰在一起，周围是审查委员会委员、镇议会成员、知名人士、国民自卫军和群众。议员先生把他的黑三角帽贴在胸脯上，频频致意；与此同时，蒂瓦舍腰弯得犹如一张弓，也面带微笑，搜索枯肠，结结巴





巴地宣称他对王朝[1] 的忠心，以及要为荣维镇争光。

小旅店的伙计伊波利特跑了过来，抓起马车夫的马缰绳，迈着畸形脚，一瘸一拐地把马牵到“金狮”前廊下边。那儿聚集了许多农民，正在观看马车。鼓声阵阵，榴弹炮轰鸣，先生们依次走上台子，坐在蒂瓦舍太太借用的乌得勒支[2] 红绒扶手椅上。

这些人的外表都十分相像。脸上的肉松松的、亮亮的，被太阳晒得有点发黑，脸上抹了一层甜苹果酒颜色；大硬领上撑着白领带，领带上很得体地镶着玫瑰花结，蓬松的颊须从硬领那儿露出来。每个人的坎肩都带着披肩，全是丝绒面料。每个人的表都有一条长饰带，头上坠了个椭圆形的肉红色玉印章。另外他们的双手都放在两条大腿上，腿仔细地分开，露出裤裆。裤子的呢料尚未退色，比脚上那双结实的长统靴皮面还亮。

社交界的女士们坐在后边门厅下边的柱子中间，普通群众则全在对面，有的站着，有的坐在椅子上。实际上，莱斯蒂布杜瓦从牧场那儿搬来的椅子，全拿到了这儿，他甚至还马不停蹄地跑到教堂里，又找来一些。由于他做的这笔交易把通道搞得十分拥挤，因此要想到台子的小梯子那儿是非常困难的事。

“我认为，”勒莱先生对药剂师（他到他的座位上去）说，“应该在那儿竖两根威尼斯旗杆，上边挂些像时新服饰用品那样既有点庄严又很鲜艳的东西，这样看上去就漂亮多了。”

“的确如此，”奥梅回答道，“但是我有什么办法呢！一切都由镇长自作主张。这个可怜的蒂瓦舍，他没有多大的鉴赏力，他甚至连一点所谓艺术天性都没有。”

---

① 指1830年7月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力浦窃取七月革命成果组建的“七月王朝”，1848年2月在二月革命中被推翻。

② 荷兰中部的一个省，省会乌得勒支市是全国宗教、文化、商业和工业中心，那里的家具业比较有名。

这期间，罗多尔夫和包法利夫人走上镇公所二楼，来到“议事厅”里。由于里边没有人，他便说，呆在这儿观赏外边的场景会更方便一些。他在君主半身塑像下边的椭圆形桌子附近拿了三只凳子，把它们放在其中一扇窗子旁边，然后两个人紧挨着坐下来。

这时台子上出现一阵骚动，又是交头接耳，又是磋商，最后议员先生站起来。现在人们才知道他叫利厄万，于是人群里你传我，我传你，传着他的名字。等他把几页讲稿检查完毕，把眼睛凑到上边看清楚了，这才开始讲道：

诸位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向诸位谈及今天这个会议的目的之前，我确信，这个想法一定会得到你们每一个人的赞同），请允许我对最高当局、政府和国君给予正确的评价。诸位先生，请允许我对我们的君主、这位受拥戴的国王给予正确的评价。因为凡事关国家或个人的繁荣，事无巨细，没有一件他不放在心上；与此同时，他以一只如此有力而审慎的手，在惊涛骇浪、险象环生的危难之中驾驭着国家这辆战车；此外，他善于让人们如同重视战争那样，重视和平、工业、商业、农业和艺术。

“我得往后退退。”罗多尔夫说。

“为什么？”爱玛问。

但就在这时，议员的声调更加响亮起来。他激动地说：

诸位先生：

如今，那种国内纠纷让我们的民众浴血的年代，那种产业主、批发商和工人晚上安详地进入梦乡时，担心





> 突然被大火的警钟声惊醒的年代，那种最具有危险性的道德准则肆无忌惮地暗中破坏国家基础的年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因为他们能从下边望见我，”罗多尔夫说，“一旦被他们看见，我就得为此花上半个月时间申明缺席的理由；再说，我有了这种坏名声……”

“唉呀！你这是在糟蹋自己。”爱玛说。

“不，不，我的名声极坏，真的。”

议员继续说：

> 但是诸位先生，如果我把这些凄惨的情景从我的记忆中赶走，我便会愉快地看到我们美丽的祖国目前的局势。那么，我又从中看到了什么呢？无论是商业还是艺术，到处都是欣欣向荣，到处都是新开辟的交通干线，它们就如同国家肌体上新增加的动脉，许多新的联系也应运而生；我们的大制造业中心又恢复了它们的活力；宗教更为稳固，向每一颗心灵露出微笑；我们的港口十分忙碌，重振信心。总之，法兰西充满了勃勃生机！……

“再说，”罗多尔夫补充道，“从世俗观点来看，他们也许是有道理的吧？”

“什么道理？”她问。

“唉，怎么搞的，”他说，“难道你不知道许多人一直在受着痛苦的折磨吗？他们时而需要梦想，时而需要行动，时而需要最纯洁的爱情，时而需要最狂热的享乐，他们就这样沉湎于各种幻想和疯狂之中。”

这时，她望着他，就像在注视一个从许多具有异国情调的地方旅游归来的人。于是她说：

"我们这些可怜的女人，就连这种消遣也没有。"

"可怜的消遣，因为你从那里找不到幸福。"

"但是将来能找到吗？"她问。

"是的，总有一天会遇上它。"他答道。

议员这时说：

> 这就是你们，农民和乡下工人所了解的情况。你们是与世无争的文明事业的开拓者！你们代表了人类的进步和美德！你们懂得，政治风暴与大自然的骚乱相比，确实更为可怕……

"总有一天会遇上它，"罗多尔夫又说了一遍，"总有一天，当你对它已不抱希望时，它便会突然降临。这时，天地间就会裂开一条缝，仿佛有个声音在喊：'它来了！'你便会感到有种需要，想向这个人倾诉衷肠，以身相许，为他牺牲一切！你们无须解释，便心领神会。你们似曾在梦中相见。（他望着她。）总之，这个你曾到处寻找的宝藏，它就在这儿，在你的面前。它光彩耀眼，闪闪发亮。然而你仍在怀疑，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就如同从黑暗中来到阳光下，被它搞得眼花缭乱。"

说到最后这几个字时，罗多尔夫还加了个手势。他把手放在脸上，就像一个感到头晕的人那样，接着他让它落在爱玛的手上。她抽回自己的手。但是议员还在大声念他的讲稿。

> 诸位先生，对此有谁会感到惊讶呢？只有那种没有理智、深深陷入（我并不怕说出这种人）另一个时代的偏见，对农业人口的才智还不承认的人。实际上，除了





> 农村，上哪儿能找到更多的爱国精神、更多的对国家利益的牺牲精神，一句话，更多的聪明才智呢？不过诸位先生，我这里所指的并不是那种肤浅的聪明才智，不是有闲者的空洞装饰，而是那种更深刻、更稳重的聪明才智。这种聪明才智所专心追求的，首先是那些有益的目标，即有助于每个人的利益、共同的改善和对国家支持的目标。这种聪明才智是对法律的尊重和尽职尽责的结果……

"啊，又是这一套，"罗多尔夫说，"总是职责，这个词烦死我了。他们是一群身穿法兰绒内衣的老笨蛋，一群守着脚炉、手拿念珠的宗教迷。这些人一个劲地冲着我们耳朵念叨：'职责！职责！'当然啦，所谓职责，就是让你感受那些伟大的事物，让你珍爱那些美丽的事物，并不是接受各种社会习俗，以及强加在我们身上的丑行。"

"可是……可是……"包法利夫人反驳道。

"不行！为什么要攻击爱情呢？难道它不是人间唯一最美好的东西吗？不是英雄主义、热情、诗歌、音乐、艺术——总之，一切事物的源泉吗？"

"但是也应该听听社会舆论，服从社会道德风尚啊。"爱玛说。

"噢！这是因为道德风尚有两种，"他说，"一种是渺小的、已为众人所习惯的。这种道德风尚总是不停地变化，怪声怪气地大声嚷叫，在下边跳来跳去，俗不可耐，就像你所看到的这群傻瓜；而另一种，则是永恒的，它既在我们的周围，又高不可攀，就如同环绕在我们身边的景色和给我们带来光明的蓝天。"

利厄万先生刚才从衣袋里取出手绢，擦了擦嘴，接着又继续说：

诸位先生，谈到农业的作用，难道还需要让我在这里向诸位论证吗？究竟是谁满足了我们的需要？究竟是谁为我们提供了衣食？难道不是农民吗？是农民，诸位先生，用一双勤劳的手，在肥沃的田野上播下种子，让小麦发芽、开花，然后用精巧的器具把小麦磨成粉，并以面粉的名称运往城市，再送到面包店里，用它为穷人和富人制作成食品。难道不还是农民，为了让我们有衣服穿，在牧场上养肥大量的羊群吗？请问，如果没有农民，我们穿什么，我们吃什么？诸位先生，这方面的例证难道还需要到很远的地方去寻找吗？谁能不经常想想这朴实的动物所具有的重要性，我们那些家禽饲养场的光彩呢？是谁既为我们的床铺提供柔软的枕头，又为我们的餐桌提供它的鲜美的肉，还有蛋呢？但是，如果我把大地所精心培育——它就如同一位慷慨的母亲对自己的孩子那般尽心竭力——的各种各样产品一一列举下去，就说不完了。这边是葡萄园，那边是酿制苹果酒的苹果林；这里是油菜，再远些是奶酪，还有亚麻。诸位先生，切不可忽视亚麻！这几年，它的产量增加得很可观，我要特别提请诸位注意这一点。

其实他无须提请，因为下边的人群个个都张大了嘴，仿佛要把他的话喝进去似的。蒂瓦舍坐在他旁边，睁大眼睛听着。德罗泽雷先生不时微微合上眼皮。再远些，药剂师两腿间夹着他儿子拿破仑，把手扣在耳朵上，免得漏掉一个字。审查委员会的其他委员慢慢摆动着缩在坎肩里的下巴，表示赞同。消防队员们站在台下，靠在刺刀把上，在休息。比内胳膊朝外，马刀尖朝空，一动也不动。他也许在注意听，但他大概什么也看不见，因为头盔



的脸甲一直扣到他鼻子上。他的副手，蒂瓦舍先生的小儿子，脸甲戴得比他还低。由于他戴了顶特大头盔，在他的头上直晃荡，衬在里边的印花棉布头巾还露出一个角。他在头盔下边像个孩子似的，甜蜜地微笑着，苍白的小脸上淌满汗珠，流露出一种快活、疲惫和困倦的神情。

广场上，一直到住宅那边，全站满了人。其中有些人把胳膊支在每扇窗子上，另一些人则站在各家的门前。朱斯坦站在药店的橱窗前，全神贯注，好像正在注视什么东西。虽然广场上很静，但是利厄万先生的声音还是听不太清楚。人群里，不定什么地方就会响起椅子的碰撞声。人们只能听到一些只言片语，时不时还会被它打断。接着，人们就会听见自己身后突然响起一阵牛的哞哞叫声，或者在街角互相呼应的羊羔的咩咩声。其实，是牛倌和羊倌把自己的牲口赶到那儿，于是时不时就会叫唤几声，同时用舌头从垂在脑门上的树叶里拽下些叶片。

罗多尔夫靠近爱玛，急切地低声说：

“人间的这种阴谋难道不叫你愤慨吗？哪有一种感情不受到谴责？连最高尚的本能和最纯真的同情，也会受到残害和诽谤。而且，如果两个可怜的人终于相遇，他们就会精心筹划，不让他们结合。然而他们偏要试试，他们振动翅膀，互相呼唤。啊！没关系，总有一天，半年、十年，他们便会聚在一起，相爱，因为这是命中注定的，他们天生就是一对。”

他把双臂交叉在一起，放在膝盖上，仰起的脸对着爱玛，就这样注视着她。她看见他眼睛里有些细小的金光，在黑色的瞳孔四周闪烁。他头发上打了发蜡，亮亮的，她甚至还闻到发蜡的芳香。于是她感到一阵酥软，回忆起在沃比萨尔邀她跳华尔兹舞的子爵。他的胡子跟这些头发一样，也散发出香子兰和柠檬的香味。她不由自主地微微合上眼皮，也便更舒服地吸几口这种芳香。但是就在她的身子微微从椅子上仰起来时，她瞥见那辆旧马

车“燕子”出现在遥远的天边，缓缓地从勒克斯岭上下来，后边扬起一道长长的烟尘。莱昂就是坐着这辆马车，经常来到她的身边的；他也是从这条路上永远离开她，去了那边！此刻，她仿佛又看见他，他就站在她那扇窗子的对面，接着就一切都变得模糊起来，一片云雾从眼前飘过。她觉得自己还在跳华尔兹舞，挽着子爵的手臂，在多枝吊灯的灯光下旋转；觉得莱昂并没有走远，他就要来了……然而与此同时，她始终感到罗多尔夫的头就在她的旁边。就这样，这种甜蜜的感觉与昔日的希望交融在一起，如同被风扬起的沙粒，在一阵叫人难以捉摸、在她内心弥漫开来的芳香中盘旋。有好几次，她用力张开鼻孔，吸几口爬在外边柱子上的常春藤的清凉气息。她脱下手套，把手擦干，然后拿起手绢，往脸上扇风。这时，透过太阳穴里脉搏的跳动声，她听见人群里传来的阵阵喧哗，还有议员单调的朗诵声：

继续下去！坚持下去！既不要听信那些陈规陋习的教唆，也不要听信轻率的经验论过于仓促的建议！诸位尤其要一心一意地在土壤改良、上足肥料和马种、牛种、羊种、猪种的培育上下功夫！但愿你们能把这次促进会看成温和的竞技场，从中产生的优胜者，要伸出手来帮助战败者，同他亲如兄弟，为取得更加美好的成就共同努力！然而迄今为止，你们这些可敬的仆从们，谦恭的仆从们，却没有一个政府把你们的艰苦劳动看在眼里，现在，就来为你们这种保持沉默的美德接受报偿吧。而且你们要坚信，从今以后，国家将会关注你们，鼓励你们，保护你们，满足你们的正当要求，并尽力减轻你们的痛苦牺牲所造成的负担！



利厄万先生终于回到座位上。这时德罗泽雷先生站起来，开



始另一番演讲。他的演讲与议员的演讲相比，辞藻也许不是那么华丽，但是却以一种更为实际的风格而受到尊崇，也就是说，知识更加专门化，论述更加高雅。因此，演讲对政府的颂扬少一些，更多的是谈论宗教与农业。你可以从中了解到二者的关系，明白为什么说它们始终在促进文明的发展。这时罗多尔夫对包法利夫人谈起梦想、预感和魅力。演说者追溯到社会开始阶段，向你描述了那个野蛮的年代。那时人都住在树林深处，以橡子为生，后来他们脱掉兽皮，换上布衣，耕田种地，栽植葡萄。这是一种幸福吗？在这个发现中，是不是弊更大于利呢？德罗泽雷先生向自己提出这个问题。罗多尔夫正在谈论魅力，谈着谈着，他终于把话题转到姻亲关系上。与此同时，主席先生则引经据典，列举了用犁杖耕地的辛辛纳图斯①、栽种卷心菜的戴克里先②、把播种期定在一年之初的中国皇帝们。年轻人这时向少妇解释说，这些难以抵制的魅力之所以会吸引人，原因就是前世便已注定。

“我们就是如此，”他说，“为什么我们会相识？是由于什么机遇？显然，这是由我们的独特倾向决定的，把我们相互推到了一起。这就如同两条河流，虽然远隔千里，但最终还是汇合为一。”

说着他抓住她的手，她没有缩回自己的手。

“全面精耕细作奖！”主席喊道。

“譬如说吧，不久前我来到你家里时……”

“授予坎康普瓦的比内先生。”

---

① 辛辛纳图斯（约公元前519—?），古罗马政治家，传说公元前458年他被罗马城居民推举为独裁官，去援救被敌人围困在一座山上的军队。接受此任务时，他还在自己的小农庄上耕作，一天之内就打败了敌军。

② 戴克里先（245/248—约316），古罗马皇帝，在位期间多有建树，305年因年老多病退位，后有人请他复位，传说他正在种卷心菜。

"那时我怎么会知道，以后我将要陪在你身边呢？"

"七十法郎！"

"当时有好多次我甚至想走，但我注视着你，最后还是留了下来。"

"厩肥奖。"

"就像今天黄昏我留下来一样。明天，以后那些天，我的一生都会和你呆在一起！"

"授予阿尔盖的卡隆先生，金质奖章一枚！"

"因为我在别人身上从未感受到这样一种完美的魅力。"

"授予吉弗里－圣－马丹的班先生！"

"因此，我呀，我会永远记住你。"

"以表彰对美利奴公羊……"

"但是你会忘记我，那时我就会像个影子似的消失。"

"授予圣母玛利亚的贝洛先生……"

"啊，不！我在你心里、你生活中一定会占有一定位置，不是吗？"

"猪类奖并列两名，授予勒埃里塞先生和居朗布先生，六十法郎！"

罗多尔夫紧紧握住她的手。他发觉她的手暖暖的，就像一只被抓住又想飞走的斑鸠，在微微颤抖。也许是她想把手抽回去，也许是想对这种压力作出反应，她的手指动了动。他喊道：

"啊，谢谢！你没有拒绝我！你真好！你懂得我是属于你的！让我看看你，让我好好看看你！"

这时，从窗外刮来一阵风，把桌毯吹得皱巴巴的。下边的广场上，那些农妇头上的便帽也被风刮得轻轻飘起来，像一只只白蝴蝶在摆动。

"油料作物籽渣饼的利用。"主席继续道。

他加快了速度。





“人粪肥——亚麻种植——排水——长期契约——家庭服务。”

罗多尔夫不再说话。他们互相望着。发干的嘴唇被一股强烈的欲火烧得微微抖动。两双手软绵绵的，很自然地握在了一起。

“萨瑟托-拉-格里埃的卡特琳-尼凯斯-伊丽莎白·勒鲁，为表彰她在同一个农庄服务五十四年，奖给银质奖章一枚——价值二十五法郎！”

“卡特琳·勒鲁在哪儿？”省议员重复了一遍。

她没有露面，于是底下响起一阵窃窃私语声：

“去呀！”

“不。”

“向左走！”

“别怕！”

“啊！她真傻！”

“她到底在不在？”蒂瓦舍喊道。

“在！……她在这儿！”

“让她过来！”

于是，人们看见一个小老太婆向台上走去。她的样子畏畏缩缩的，身子好像在那套寒酸的衣服里缩成一团。她脚上是双笨重的木底皮面套鞋，腰上系了条蓝色大围裙。脸四周压了顶无边女帽，瘦瘦的脸上，皱纹比干瘪的斑皮苹果还多。红短上衣的袖子里伸出两只长手，手上长满粗骨节。谷仓的灰尘、洗衣碱水和羊毛粗脂把这双手弄得十分粗糙，上边不是硬皮就是裂口，因此即使用清水洗，看上去还是挺脏。由于长年干活，这双手总是半张着，仿佛在自动向你展示一个千辛万苦的卑微的凭证一样。她脸上的表情像修女一样刻板，十分显眼。她的目光黯淡，无精打采，无论是悲伤还是怜悯，都不能让它感动。由于经常和牲口打交道，她变得也像它们一样沉默和平静。她这还是第一次看见自

己呆在这么多的人当中。面前的旗帜、鼓、身穿黑燕尾服的大人先生和省议员身上的十字勋章，把她吓得一动也不敢动，既不知是应该往前走还是逃跑，也搞不清人们为什么要催促她，评审员们为什么要对她微笑。这个受了半个世纪苦的老太婆，就这样站在这些喜气洋洋的有产者面前。

“请过来，可敬的卡特琳－尼凯斯－伊丽莎白·勒鲁。”议员先生边说边从主席手里接过得奖者名单。

他时而看着名单上的名字，时而看看老太太。接着他用慈祥的口气又说了一遍：

“请过来，请过来！”

“你聋了吗？”蒂瓦舍从扶手椅上跳起来说。

说完他对着她耳朵大声说：

“服务五十四年！一枚银质奖章！二十五法郎！这是给你的。”

她接过奖章，端量着它，脸上溢满幸福的微笑。走开时，人们听见她嘟哝道：

“我要把它送给我们那儿的本堂神甫，好让他给我做弥撒。”

“简直都入迷了！”药剂师俯向公证人喊道。

会议结束后，人群便散开了。既然讲话已经念完，每个人又各就各位，该干什么就干什么，一切照旧：东家责骂仆人，仆人拍打牲口，得奖的牲口角上戴着绿花冠，懒洋洋地返回自己的牲口棚。

这期间，国民自卫军来到镇公所二楼。他们的刺刀上挑着奶油圆蛋糕，营里的鼓手扛了一筐酒瓶子。包法利夫人挽着罗多尔夫的手臂，他把她送回家。他们在门口分手，接着他便独自在牧场上溜达起来，等候宴会开始。

宴会吃了很久，既吵闹，照料得又不好。里边人挤人，连活动一下胳膊都困难，当长凳用的窄木板险些被宾客们压断。酒菜





的量很足，每人一份，一个个大饱口福，吃得脑门上汗水直淌。餐桌上边，吊起来的带油罐的油灯之间，就像秋天早晨河上的晨雾，浮动着一片白蒙蒙的雾气。罗多尔夫背靠在帐篷的平布上，脑里只管想着爱玛，什么都没有听见。他身后的草地上，几个仆人正在堆放脏盘碟。几个坐在他旁边的宾客和他说话，他没有回答他们。有人给他杯里斟满酒。这时，尽管嘈杂声越来越大，但在他脑海里，却是一片寂静。他想象着她说过的那些话，想着她的嘴唇形状。她的脸就像映现在一面魔镜里，在筒形军帽的帽徽上闪着亮光。她那条布满皱褶的长衫仿佛正顺着墙壁滑下来。遥望未来，展现在他面前的是一片没有尽头的、你恩我爱的美好时光。

晚上放烟火期间，他又见到她，但她是同她丈夫、奥梅夫妇一起出来的。药剂师见烟火到处乱飞，十分担心会出危险。因此时时离开他们，去对比内叮嘱几句。

花炮是由蒂瓦舍先生保管的，由于过于谨慎，他把花炮存放在地窖里，因此火药受了潮，几乎点不着。最主要的节目是表现一条龙咬自己的尾巴，结果彻底泡了汤。空中不时射出一支蹩脚的罗马蜡烛图案，这时张大了嘴的群众便欢呼起来，其中还夹杂着女人的叫声，原来有人趁烟火熄灭四周一片黑暗这段时间掐了她们的腰。爱玛默不作声，蜷缩着身子，轻轻靠在夏尔的肩上。接着，她抬起下巴，注视着烟火在漆黑的夜空中划过，放射出亮闪闪的火花。罗多尔夫借着灯笼的微弱亮光望着她。

烟火渐渐熄灭，星星在空中闪烁。这时突然落下几滴雨点，爱玛把围巾包在没戴帽子的头上。

这时，省议员的出租马车从小旅店里赶出来。马车夫喝醉了，突然打起盹来。人们从马车皮篷上边望过去，只见随着套车皮带的颠簸，他的身子在两盏车灯之间左右摇晃。

“确实，”药剂师说，“对酗酒真应该狠狠惩罚！我希望在镇

公所的门上专为此事挂个告示牌，把本周酒精中毒者的名字写在上边，每周来一次。再说，这种统计报告就跟公开的年鉴一样，需要时就可以……不过对不起……”

说完他又向队长跑去。

后者已回家，正要去察看他的车床。

“打发你的一个部下去，”奥梅对他说，“或者你亲自去，这大概不会叫你心烦吧……”

“让我安静些吧，”税务员回答道，“什么事也不会有！”

“诸位放心好啦，”药剂师回到他的朋友们身边时说，“比内先生向我保证，已经采取措施，一点火星也不会落下来。水泵里装满了水，咱们睡觉去吧。”

“是啊，我真想睡上一觉。”奥梅太太说，说着连打了好几个呵欠，“不过也没什么关系，今天这个庆祝会咱们过得十分快活。”

罗多尔夫温柔地瞅了她一眼，低声重复道：“是啊，十分快活！”

大家互相道过晚安，便转身离去。

两天后，《鲁昂信号灯》上登出一篇关于促进会的长篇报道。奥梅从第二天起就写这篇稿子，写得绘声绘色。

“为什么要挂这些彩灯、这些鲜花、这些花环？烈日炎炎，把它的热浪洒向我们的田野，这如同汹涌的海浪般的人流，急匆匆地要奔向哪里？”

接着他谈到农民的状况。当然，政府做了大量工作，但是还不够！“勇敢些！”他向政府呼喊道，“许许多多改革正等着我们去做，我们就来完成这些改革吧。”跟着他写到议员的驾到，不过他既没有漏掉“我们军队的威武气势”，也没有忘记“我们那些十分快活的乡下妇女”、“秃顶的老人”，“他们就像古代的族长，呆在会场上，其中几位还曾是我们这支不朽的军队中的一





员，听见雄壮的鼓声，他们觉得心又怦怦跳动起来”。他一一列举了审查委员会中头几名委员的姓名，甚至在一条注释中提到，药剂师奥梅先生曾给农业协会寄去一篇关于苹果酒的学术论文。谈到发奖时，他用抒情的笔法描述了获奖者的喜悦。“父亲拥抱儿子，哥哥拥抱弟弟，丈夫拥抱妻子。其中不止一人，自豪地把自己那枚小小的奖章拿给人看。不难想象，等他们回到家里，回到贤惠的妻子身边时，他们一定会流着眼泪，把它挂在小茅屋简陋的墙上。

“晚上六点钟左右，设在利埃加德先生牧场上的宴会开始了，参加庆祝活动的主要人士欢聚一堂。宴会自始至终充满了真挚友好的气氛。人们频频祝酒：利厄万先生提议为君主干杯，蒂瓦舍先生提议为省长干杯，德罗泽雷先生提议为农业干杯，奥梅先生提议为工业和艺术这对姊妹干杯，勒普利谢先生提议为土壤改良干杯！晚上，烟火齐放，一下子便把天空照亮，简直就和万花筒、歌剧布景一模一样。那一瞬间，真让人以为我们这个小村镇被搬到了《一千零一夜》的梦境之中。

“我们看到，在这次如同亲人般的聚会中，没有发生任何一种不幸事件。”

他还补充道：

“唯一引人注意的是教士没有到会。显然，对于人类的进步，圣器室是以另外一种方式来理解的。请便吧，罗耀拉[1] 的先生们！”

---

① 罗耀拉（1491—1556），西班牙人，天主教耶稣会的创立人，1622 年被教皇格列高利追谥为圣徒。

·9·

一晃六个星期过去了，罗多尔夫没有再来。最后有一天傍晚，他终于露面。

“不能急于去那儿，否则就会把事情弄糟。”

头一个星期，临到末尾，他动身去打猎了。

打完猎，他想，现在去已经太晚。接着他分析道：

“不过，如果她从第一天起就爱上了我，她肯定会急于再见到我，这样也就会爱我爱得更深。继续拖下去！”

他走进厅里，发现爱玛的脸色一下子变得煞白，他心里立即就明白了，自己估计对了。

厅里只有她一个人。天暗下来。平纹细布小窗帘垂在玻璃窗上，使暮色显得更加浓重。一线阳光射在镀金的晴雨表上，透过犬牙交错的珊瑚骨反射在镜子里，如同一团火。

罗多尔夫一直站在那里，对于他的问候，爱玛几乎没有反应。

“我一直在忙，”他说，“还得了一场病。”

“严重吗？”她大声问。

“哦，不重！”罗多尔夫说，然后坐在她旁边的一只凳子上，“是因为我不想再来。”

“为什么？”

“你猜不出吗？”

他又望了她一眼，但这次目光是那么热烈，因此她涨红了脸，低下头去。他接着道：

“爱玛……”

“先生！”她说着把身子往旁边挪了挪。

“啊！你看出来了吧，”他声调伤感地说，“我不想来，是有





道理的。因为你这个名字，你这个名字已充满我的心灵，可我不由自主地叫出它时，你又不准我叫！包法利夫人！……唉，大家都这么称呼你！……可这不是你的姓氏，这是另外一个人的姓氏！”

他又重复了一遍：

“另外一个人的！”

说着他用手蒙住自己的脸。

“是的，我始终在想着你！……一想起你，我就会悲痛欲绝！哦，请原谅！……我要离开你了……永别了！……我要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远到你再也不会听见有人谈起我！……可是……今天……不知是什么力量，又把我推向你身边！因为我们是斗不过天意的，我们是抵制不了天使的微笑的！面对那些美丽、迷人和可爱的事物，我们只能听任被它带走！”

爱玛还是头一次听见有人把自己与这些事物相提并论，于是就像个洗完澡驱除一身疲劳的人，被这热辣辣的话语一熏，感到软酥酥的，十分自豪。

“不过，尽管我没有来，”他继续道，“尽管我没能看到你，啊！但我至少始终在关注你周围的一切。夜里，每天夜里我都要起来，一直走到这儿，望着你的房子，望着月光下发亮的屋顶，望着在你窗前摇动的花园里的树木，还有那盏透过窗玻璃、在黑暗中闪烁的微弱灯光。唉！你哪里会知道，在那里，离你这么近，又是那么远，有个不幸的人……”

她转向他，呜咽道：

“啊，你真好！”

“不，我爱你，就是这些！你用不着怀疑！告诉我，一句话！只一句话就行了！”

说着，罗多尔夫不易觉察地让自己从凳子上滑到地上，但这时他听见厨房里传来木鞋声，这才发现，厅里的门没有关上。

“但愿你能发发善心，”他从地上站起来，说道，“满足我的一个怪念头！”

他要求参观一下她的房子，希望对它有所了解。包法利夫人觉得这没有什么不便的地方，于是两个人站起来。这时夏尔走了进来。

“你好，博士。”罗多尔夫对他说。

医生没想到他会这么称呼自己，感到十分入耳，流露出一副阿谀奉承的样子。对方趁这机会稍稍镇定了一下情绪。他说：

“夫人刚刚向我谈起她的健康……”

夏尔打断他的话，说他确实十分担心，他妻子最近又开始感到气闷。于是罗多尔夫问，骑马到外边走走是不是会好些。

“对呀！太好了，好极了！……真是个好主意！你就应该这么做。”

爱玛说不行，她没有马。罗多尔夫先生说，他可以为她提供一匹。她谢绝了，他没有坚持。接着，为了给自己的拜访找个理由，他说给他赶大车的，即放血的那个汉子，总是感到头昏眼花。

“等我去看看。”包法利说。

“不，不，我打发他来找你。我们来，这要比你去方便多了。”

“啊！那太好啦，谢谢你了。”

等屋里只剩下他们两个人时，夏尔说：

“你为什么不接受布朗热先生的建议呢？人家是一片好意。”

她装出一副赌气的样子，找了许多理由辩解，最后说：“这样做说不定会让人觉得奇怪。”

“噢，我才不在乎哩！”夏尔说，说着踮起一只脚转了个圈，“首先是健康！你想错了！”

“唉！我连骑马服都没有，你让我怎么骑马呀？”





“你应该订做一件!”他回答。

听了这话，她同意了。

等服装准备妥当，夏尔写信给布朗热先生，说他妻子遵从先生的安排，他感谢他的一片好意，一切就全拜托在他身上了。

次日中午，罗多尔夫牵着两匹受主人喜爱的马，来到夏尔家门前。其中一匹的耳朵上，还戴了些粉红色绒球，上边备了一副黄鹿皮女式马鞍。

罗多尔夫穿了双柔软的长统靴。他暗想，她肯定还没有见过这样的靴子。果然，当他身穿丝绒大礼服、白色针织裤出现在楼梯平台上时，爱玛简直被他的仪表迷住了。她已经准备妥当，正盼着他来呢。

朱斯坦溜出药店来看她，药剂师也撂下手边的活跑了来。他对布朗热先生叮嘱道：

“意外随时都会发生！千万要小心！你的马说不定脾气挺暴躁!”

她听见头上有响声，原来是费利西泰，正在敲窗玻璃逗小贝尔特玩。孩子远远送来一个吻，母亲挥动了一下马鞭的球饰，作为回答。

“祝你们玩得愉快!”奥梅先生喊道，“要谨慎，千万要谨慎!”

他挥动手里的报纸，目送他们远去。

一到野外，爱玛的马便奔跑起来，罗多尔夫策马跟在她旁边，他们不时交谈一句。她坐在马鞍上，脸稍稍向下，举着手，右臂伸开，全身放松，随着马步上下颠簸。

到了岭脚下，罗多尔夫放松缰绳，两匹马一跃，双双向岭上奔去。等上到岭顶，马突然停下了，她的蓝色大面纱落了下来。

时值十月初，田野上雾气弥漫。大雾一直延伸到天边，远远望去，山冈影影绰绰。有些地方，雾气裂开，飘向天空，渐渐消

失。有时，阳光从一片片浓雾中间射下来，这时，远处荣维镇的屋顶，还有河边的园子、院落、围墙和教堂的钟楼，便展现在面前。爱玛眯缝起眼睛，想辨认出自己的房子。此刻，她觉得她所在的这个可怜的村子显得这样小。从他们脚下的岭上望去，整个谷地就像一片白茫茫的大湖，向空中蒸发着水汽。东一片西一片的树丛，犹如露出海面的黑色礁岩。一行行高大的杨树从雾中伸出来，就像被风卷动的沙滩。

他们旁边，冷杉林中间的草地上，一道褐色光线在温暖的空气中游动。地上呈红棕色，如同烟末的颜色，走上去几乎听不见声响。地上落了些松果，马走过时，被马蹄铁尖一踢，直向前滚动。

就这样，罗多尔夫和爱玛沿着树林边向前走着。她不时转过头去，想避开他的目光。这时，她只能看到一排排冷杉的树干，连续不断地向远处伸去，看得她有点头晕。马喘着粗气，鞍皮嘎吱嘎吱乱响。

他们进入林子里时，阳光露出来。

“上帝在保护我们！”罗多尔夫说。

“你相信！”她说。

“前进！前进！”他说。

他打了个响舌，两匹牲口奔跑起来。

小道边上，长满高大的蕨类植物，勾在爱玛的马镫里。罗多尔夫边骑在马上往前走，边弯下腰，把它们一颗颗拽出来。还有几次，为了拨开树枝，他靠近她身边，爱玛觉出他的膝盖触在她的大腿上。天空湛蓝。树叶一动不动。有些大片的林中空地上，长满正在开花的欧石南；另外一些地方，堇菜和树丛杂乱地交错在一起。树叶的颜色各不相同，有灰色，有浅黄褐色，有金黄色，交相辉映。灌木丛下边，经常会传来轻轻的振翅声，再不就是乌鸦在橡树林里飞动时发出的嘶哑的悦耳的叫声。





他们跳下马，罗多尔夫把马拴好。她踩着车辙间的苔藓，走在前边。

但是她的长衫太长，尽管下摆卷了起来，走起来还是很不方便。罗多尔夫走在她后边，注视着黑呢裙与黑高帮皮鞋之间精巧的白袜，觉得就像在注视她的裸体。

她停下来。

“我累了。”她说。

“来，再走一段试试!”他说，“勇敢点!”

走了百来步，她又停下了。她戴了顶男帽，面纱从帽子那儿斜着垂到腰上，透过透明的浅蓝色面纱，依稀可以看见里边的面孔，犹如浸在碧蓝的浪波里。

“咱们到底上哪儿去呀?”

他什么也没回答。她的呼吸有些急促。罗多尔夫扫了一下四周，咬住小胡子。

他们来到一块宽阔地带，那里的幼树已被砍倒。他们坐在一根放倒的树干上，罗多尔夫对她谈起他的爱情。

一开始，他怕吓着她，没有恭维她。他的神态平静、庄重、忧郁。

爱玛低头听着，一边用脚尖拨动着地上的碎木屑。当听他说到“难道我们的命运现在不是连在一起了吗”时，她反驳道：

“不，对此你很清楚，这是不可能的。”

她站起来想走，他抓住她的手腕。她停下了，然后用多情、湿润的眼睛端量了他几分钟，急忙说：“啊，算了，别再说了……马呢？咱们回去吧。”

他做了个气恼的手势。她又说了一遍：

“马呢？马呢?”

这时，他脸上露出一丝古怪的微笑，眼珠发直，咬紧牙齿，张开两臂向前逼来。她哆哆嗦嗦地向后退去，结结巴巴地说：

"啊，你真叫我害怕！你真叫我难过！咱们走吧。"

"既然如此，那就走吧。"说着，他换了副面孔。

这时，他又变成彬彬有礼、温柔羞怯的样子。她把胳膊伸给他，他们开始往回走。他说：

"你究竟怎么了？为什么？都把我搞糊涂了。你一定误会了吧？你在我的心目中就如同一尊立在台座上的圣母像，供奉在一个又高又坚固又洁白的座位上的圣母像。但是我需要你，没有你我就无法活下去！我需要你的眼睛、你的声音、你的思想。做我的朋友、我的姊妹、我的天使吧！"

说着他伸出胳膊，抱住她的腰。她尽力挣脱，但却显得软弱无力，于是，一路上他就这样扶着她。

这时，他们听见那两匹马吃树叶的声音。

"哦！再呆一会儿，别走！"罗多尔夫说，"再呆一会儿吧！"

他拉着她往更远的地方走去，来到一个小池塘附近。水面上飘满了浮萍，一片碧绿。一些凋谢的睡莲，一动不动地夹在灯心草中间。青蛙听见他们在草地上的脚步声，立即跳开躲起来。

"我错了，我错了，"她说，"我真傻，竟听信了你的话。"

"为什么！……爱玛！爱玛！"

"唉，罗多尔夫！……"少妇慢腾腾地说，把头俯在他肩上。

她的呢绒长衫与他的丝绒大礼服紧贴在一起。她仰起白皙的脖子，叹了口气，脖子也涨粗了。接着她满脸泪水，浑身酥软，不停地颤抖，藏起脸，顺从了他。

暮色降临，夕阳透过树枝，照得她眼睛发花。周围的树叶里或地上，到处洒满了亮点，如同蜂鸟飞过时飘落的羽毛，在瑟瑟抖动。周围一片寂静，树林里仿佛散发出一股甜葡萄酒味。她觉得心又怦怦跳起来，血液如同一条奶流，在体内流动。这时，从树林那边的另一些山冈上，她听见远远传来一声模糊、悠长的叫喊，一声拉长的呼唤。她默默地听着。这声音犹如一首乐曲，融





入她激动的神经震颤的余音中。有一根缰绳断了，罗多尔夫嘴里叼着雪茄，正在用小折刀修补。

他们从原路回到荣维。一路上，他们又看见他们的马在烂泥里并排留下的蹄印，又看见灌木丛和草里的碎石子。周围一点变化都没有。然而对她来说，突然发生的这件事却比大山移位还要重要。罗多尔夫不时俯过身子，握住她的手吻一下。

她骑在马上的样子很迷人！她纤细的腰肢挺得溜直，膝盖屈在马鬃上，脸被风一吹，在红艳的晚霞里十分红润。

进入荣维镇时，她让马在路面上来了个半旋转。

一些人趴在窗子上望着她。

吃晚饭时，她丈夫发现她的气色不错，但是问起散步的情况时，她就像没有听见一样，胳膊肘支在盘子旁边，两边各点了支蜡烛，就这样呆在那儿。

“爱玛！”他说。

“怎么?”

“哦，今天下午我到亚历山大先生家去了一趟。他有匹想处理的母马，样子还挺好看，只是腕关节受了点伤。我看出一百来个埃居就能买下来……”

他又补充道：

“当时我一想到这会让你高兴，我就把它预订下来……把它买下了……我做得不错吧？你倒是说呀。”

她点了点头，表示赞同。过了一刻钟，她问：

“今晚上你出去吗?”

“出去。干吗问这个?”

“噢！没什么，没什么，我的朋友。”

她把夏尔一打发走，便上楼来到卧室里，关上门。

一开始，她就像有点醉意，眼前又浮现出树林、小道、壕沟、罗多尔夫。她觉得他还在搂抱着她，听见树叶的沙沙声和灯

心草的口哨般的咝咝声。

但是一照镜子，看见自己那张面孔，她吃了一惊。她的眼睛从未像现在这么大、这么黑、这么深。好像有种叫人难以捉摸的东西，在她的身上蔓延开，把她变得漂亮起来。

她不断地重复道："我有个情夫！一个情夫！"一想到这个字眼，就像想到自己突然又有了个青春期，叫她兴奋。看来，爱情的乐趣，幸福的陶醉，这些她原已感到绝望的东西，终于就要据为己有了。她现在走进一个奇妙的世界，那里充满了爱情、憧憬和狂热；她的周围，碧空如洗，一望无际，爱情的巅峰在她的脑海中光彩四射，普通生活则被赶到它的最下边，挤在这些巅峰之间的遥远、阴暗的角落里。

这时她回想起她所读过的书中的女主人公。于是，这些淫妇在她的脑海中汇聚在一起，充满激情地唱起来。她们那修女般的嗓门令她心醉神迷。以前，她对这类多情的女人那么羡慕，但是只能在想象中见到，如今，她自己也成了她们当中的真正一员，实现了她少女时期的长期梦想。于是她跻身于她们之中，打量起自己来。此外，爱玛还感到一种报复的满足。难道她所受的痛苦还不够吗！但是现在她胜利了，长期被压抑的爱情，如今尽情地全部喷射出来。她慢慢品味着个中的乐趣，没有悔恨、不安和惊慌。

第二天，她一整天都沉浸在一种新的甜情蜜意中。他们俩海誓山盟。她向他讲述自己的忧伤，罗多尔夫用吻打断她。她一边望着他半闭的眼皮，一边要他再叫一遍她的名字，要他再说一遍他爱她。他们像昨天一样，又来到森林里，呆在一个木鞋匠住的茅屋里。茅屋的墙是用麦草砌成的，屋顶十分低，因此他们不得不弯着腰。他们靠在一起，坐在一张用干树叶铺的床上。

从这天起，他们一天不漏，每天晚上都书信不断。爱玛把她的信放在花园尽头河边的一条平台缝里，罗多尔夫来取信时，便





把他的信放在里边。她总是抱怨他的信写得太短。

一天早晨，天没亮夏尔就出去了。她心血来潮，想立刻就见到罗多尔夫。她可以迅速赶到拉于谢，在那儿呆上一个小时，然后返回荣维，这时，人们还在睡梦中。这个念头一冒出来，她欲火如焚，很快便来到牧场上，头也不回，只管匆匆往前奔。

天开始放亮，爱玛远远就认出她情人的房子。房顶上竖了两只燕尾风信旗，黑乎乎地显现在苍白的曙光中。

过了农庄的院子，出现一所正房，这大概就是庄园。她走了进去，墙壁好像见她进来便自动分开似的。一座大楼梯径直通上走廊。爱玛转动一下一扇门的门闩，突然瞥见房间尽头有个男人正在睡觉。原来是罗多尔夫。她叫了一声。

“你来啦！你来啦！”他重复道，“你是怎么来的？……哎呀！你的长衫都弄湿了！”

“我爱你。”她边说边用胳膊搂住他的脖子。

由于第一次大胆的行动就获得成功，所以现在每当夏尔大清早出门，爱玛便急忙穿好衣服，悄悄走下通往河边的台阶。

但是，每当给牛走的跳板撤走时，她就只好贴着沿河的围墙走。河岸滑溜溜的，为了防止跌倒，她用手紧紧抓住一丛丛干枯的田芥菜，然后穿过翻过的耕地。这时，她那双薄高帮皮鞋就会陷进泥里，深一脚浅一脚，左右摇晃。到了牧场上，系在头上的围巾被风刮得直摇晃。她害怕牛，见了牛就跑得气喘吁吁，脸蛋通红，浑身散发出一股草汁、树叶和新鲜空气的清香。这时，罗多尔夫还在睡觉。等她进来时，就像一个春天的早晨走进他的卧室。

黄色的窗帘垂在窗子上，透过帘缝，悄悄射进一道粗重的金色光线。爱玛眯起眼睛，摸索着往前走，沾在头发上的露水珠如同一粒粒黄玉，在她的脸周围形成一道光环。罗多尔夫一边笑着，一边把她拉到身边，把她抱在胸前。

随后，她便端量起房间来。她拉开家具上的抽屉，她用他的梳子梳头，用他的刮胡镜照镜子。她甚至还经常从床头柜水瓶附近的柠檬和糖块之间拿起大烟斗，叼在自己嘴里。

他们分别时，足足需要一刻钟。这时，爱玛便会流出眼泪，她希望永远也不离开罗多尔夫。在她的身上，一定有一种叫她难以抗拒的东西，把她推向他身边。因此有一天，当他看见她突然出现在自己面前时，便像不高兴似的皱起了脸。

“你怎么啦？”她说，“感到难受吗？告诉我呀！”

他终于神色严肃地对她说，她这样来看他太冒失了，这样下去，她的名声就会受到影响。

·10·

渐渐地，罗多尔夫的这种担心也蔓延到她身上。起初，她沉醉在爱情里，除此之外，她什么也不想。但是现在她的生命已离不开它，她害怕它会失去点什么，或者甚至受到打扰。因此每当她从他那儿回来时，总要惶恐不安地瞅瞅四周，天边走过的身影，村里能够望见她的天窗，她一样也不放过。听见脚步声、叫喊声和犁地声，她总要仔细听听。她停住脚步，脸色煞白，浑身颤抖，比在她头上摆动的白杨叶子还要厉害。

一天早晨，她正这样往回走，好像突然看见有一支长长的卡宾枪对准了她。枪管斜着从一只小木桶边上伸出来，木桶有一半掩蔽在一条壕沟边上的草丛里。爱玛吓得差点儿就要昏倒，刚要往前走，一个男人从桶里钻出来，就像从匣子里弹出来的玩具弹簧人。他的护腿套一直套到膝盖上，大盖帽扣到眼睛那儿，嘴唇发抖，鼻子通红。原来是比内队长，正埋伏在那儿打野鸭子。

“你老远就应该招呼一声！”他嚷道，“看见一支枪，总得提醒一下才是。”



税务员用这些话来掩饰他刚才的惊慌。因为省长下过一条法令，除了船上，别处禁止猎鸭。比内先生虽然尊重法令，但现在却是在违法，因此他时刻都好像听见乡警走来的脚步声。但是这种不安也增强了他的乐趣，一个人呆在桶里，他很得意自己的运气和狡猾。

一看见爱玛，他如释重负，立刻便和她搭起话来。

“天气也不暖和，刺得人生痛！”

爱玛什么也没回答。他继续道：

“你这么早就出来了？”

“是啊，”她结结巴巴地说，“我的孩子放在奶妈家，我这是从她那儿回来。”

“噢，这很好！这很好！至于我，正如你所看到的，天一亮我就到了这儿，可是天气这么糟，除非鸟儿正巧撞到枪口上……”

“再见，比内先生。”她打断他的话，转身就走。

“请便，夫人。”他冷冷地说。

说完他又钻回他的木桶里。

爱玛很后悔这样生硬地离开税务员。他肯定会往坏处猜想。编了套奶妈的借口，简直糟透了，因为荣维镇的人都知道，小包法利一年前就回到了父母身边。再说，周围也没有人家，这条小道只通往拉于谢，因此比内准会猜出她是从哪儿来的。他不会沉默不语，该胡说乱讲了，这是肯定的！直到天黑，她一直在绞尽脑汁，编了许多谎言；同时，这个贪婪的蠢货始终在她眼前晃动。

吃完晚饭，夏尔见她愁眉苦脸，想让她散散心，带她到药剂师家坐坐。可是她在药店里见到的第一个人，又是税务员！他站在柜台前，红色短颈大肚瓶的亮光映照在他身上。他说：

“请给我来半两硫酸盐。”

"朱斯坦，"药剂师喊道，"把硫酸盐给我们拿来。"

接着他对正想上楼到奥梅太太房间去的爱玛说：

"不必上去了，就呆在这儿吧，她马上下来。先在炉边暖和一下……对不起……你好，博士（因为药剂师特别喜欢用'博士'这个词，似乎这样跟别人说话，他自己也跟着光彩起来）……但是要当心别碰翻研钵！还是到小厅里找几把椅子来吧。你很清楚，客厅里的扶手椅不许乱动。"

奥梅跑到柜台外边，把他的扶手椅放回原处，这时比内向他要半两糖酸。

"糖酸？"药剂师鄙视地说，"我没听说过，我不知道！你也许是想要草酸吧。是草酸，对不对？"

比内解释说，他需要一种腐蚀剂，想自己配制除铜锈水，用来擦洗各种猎具。爱玛打了个哆嗦。药剂师说：

"确实，天气不好，湿度太大。"

"不过，"税务员一脸狡黠的样子，"有些人就有办法应付。"

爱玛感到透不过气来。

"再给我来……"

"看来他没个完啦！"她想。

"半两松香、松脂和四两黄蜡，请再来一两半骨炭，我用它来擦我那套设备的上光皮。"

药剂师开始切蜡。这时奥梅太太走下来，怀里抱着伊尔玛，旁边是拿破仑，阿塔莉跟在后边。她坐在窗边的丝绒长椅里，小男孩蹲在一只凳子上，他姐姐则在她爸爸旁边的枣盒周围转来转去。后者正在往漏斗里倒酸剂、封瓶口，然后贴上标签，打成包。他周围谁都没说话，只听见砝码不时在天平上发出的丁当声，再就是药剂师指点他徒弟时的低语声。

"你的小姑娘好吗？"奥梅太太突然问道。

"别出声！"他丈夫喊，他正在往流水账本上记数。





“你怎么不把她带来呢?”她又低声说。

“嘘!嘘!”爱玛边说边用手指指药剂师。

但是比内正在全神贯注地看账单，大概没有听见。他终于走了，爱玛如释重负，深深叹了口气。

“你喘气真重!”奥梅太太说。

“哦!天热的关系。”她答道。

看来，他们第二天的约会地点得重新考虑了。爱玛想用件礼物收买她的女仆，但最好还是在荣维找个隐蔽的房子。罗多尔夫答应下来。

整个一个冬天，他每星期来三四次，趁着黑夜走到花园里。爱玛特意把栅栏门的钥匙取下来，夏尔还以为丢了呢。

为了通知她，罗多尔夫就抓起一把沙子扔到百叶窗上，这时她便会蓦地站起来。但有时她得等一阵子，因为夏尔特喜欢在炉边闲聊，一聊起来就没个完。

她等得焦虑不安，如果她眼睛能行，她非让他从窗上跳下去不可。最后她开始睡觉前的梳洗，然后拿起一本书，继续安静地读起来，好像很感兴趣的样子。但是夏尔已上床，招呼她睡觉。

“过来呀，爱玛，”他说，“该睡觉了。”

“好的，我这就来。”她答道。

这期间，由于蜡烛光刺眼，他翻身转向墙壁，接着就睡着了。于是她屏住气，面带笑容，心里怦怦直跳，不穿衣服就溜了出去。

罗多尔夫披了件大衣，他把她一裹，整个儿包在里边，然后搂着她的腰，默默地把她拖到花园深处。

以前，许多夏天的晚上，莱昂就是在这个棚架下边，在这条棍条已经腐朽的长凳上，含情脉脉地望着她。如今，她几乎已把他忘到了脑后。

星光透过茉莉的枯枝，照进棚里。他们听见身后的河水在流

淌，河岸上，不时传来干枯的芦苇的喀啦喀啦声。黑暗中，东一片，西一片，布满黑魆魆的树丛。有时，它们被风刮得瑟瑟抖动，起伏不定，就像一片黑色的波浪，向前涌来，想把他们淹没。夜里寒气袭人，他们抱得紧紧的，叹气声似乎也更响了。他们勉强能看见对方的眼睛，这时也显得更大了。寂静中，窃窃私语声在心头激起阵阵回响，震颤不已，声音是那么清脆。

夜里下雨时，他们便躲进库房和马棚之间的诊室里。她点着一支厨房用的蜡烛，这是她藏在书下边带来的。罗多尔夫呆在那儿，就跟呆在自己家里一样。看到书架、写字台和整个房间，他觉得很可笑，禁不住拿夏尔开起玩笑来，弄得爱玛挺尴尬。她希望他更严肃些，甚至有机会时更富有点戏剧性。就像那次，她以为听见小径上有走过来的脚步声一样。

"有人来了!"她说。

他吹灭蜡烛。

"你带着手枪吗?"

"做什么?"

"当然……是为了保护你呗。"她说。

"这也包括你丈夫吗？唉，可怜的小伙子!"

罗多尔夫说完这句话，做了个手势，那意思是："我弹一指头，就可以把他压碎。"

虽然她觉得这句话不免有些不雅、粗野和幼稚，叫她反感，但他的勇气还是叫她吃了一惊。

手枪这句话叫罗多尔夫想了很久。他想，如果她说的是出于真心，那就太滑稽可笑了，甚至可憎。因为他没有任何理由仇恨这个老实人夏尔，他也不是那种好嫉妒的人——不过关于这件事，爱玛对他发了个大誓。他觉得她这么做，情趣也并不怎么高雅。

再说，她现在变得越来越感情用事。开始硬要互相交换小





照，各剪一绺头发，现在她又提出要一枚戒指，一枚真正的结婚戒指，表示永久的婚姻关系。她动不动就跟他谈起晚钟或者“大自然的呼声”。后来她又对他谈起她的母亲，还有他的母亲。罗多尔夫的母亲去世已有二十年，然而爱玛仍然像对一个弃儿似的，用些矫揉造作的话来安慰他。有时，她甚至一边望着月亮一边对他说：

“我相信，她们在天上肯定都赞成我们相爱。”

但她却是这么漂亮！在他所占有过的漂亮女人中，像这样坦率的还真不多！对他来说，这种没有放荡的爱情是件新奇的事，而且使他摆脱了过去那种驾轻就熟的老路子，既满足了他的自豪感，又满足了他的好色。在他这个有产者的眼光中，爱玛的狂热本是不屑一顾的，但她是冲着他本人来的，因此他心里又觉得很迷人。于是，由于确信自己被她爱上了，所以他并不感到不安，态度也开始不知不觉地发生了变化。

如今，他不再像从前那样，既没有让她流泪的甜言蜜语，也没有叫她发狂的热烈爱抚。因此，他们之间那种曾让她沉醉的伟大爱情，现在就像一条河水被河床吸收的河，水显得少了，她已望见河底的淤泥。她不愿意相信这是真的，因此表现得更加温存，但罗多尔夫却越来越不掩饰自己的冷漠。

她不知是应该悔恨自己对他的顺从还是相反，希望自己不要更加爱他。她感到自己太软弱，这种屈辱现在变成仇恨，但是精神上的满足又削弱了这种仇恨。这并不是出于眷恋，而是如同一种永久的诱惑。他征服了她。她对这种征服，却几乎有点恐惧。

然而罗多尔夫的外表却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平静，因为他什么时候心血来潮，他就能达到通奸的目的。六个月后，春天来临时，他们已像一对新婚夫妇，面对面地呆在一起，十分和睦，共同维系着爱情之火，不让它熄灭。

这时，又到了鲁奥老爹为纪念他的腿痊愈送雌火鸡的时候。

礼物送来时，里边总要附上一封信。信用绳子系在篮子上，爱玛剪断绳子，读起来。

亲爱的孩子们：

我希望你们见到此信时，身体都很健康。这份礼物并不亚于往年那些礼物，如果我冒昧地说一句，我倒觉得这只火鸡更嫩、更重一些。不过下一次，将换换花样，我要送给你们一只公的，除非你们还是偏爱母的。请把篮子退还给我，还有以前那两只。我的大车棚遇上件倒霉事，一天夜里，风特别大，把棚盖刮到树林里去了。收成也不太好。总之，我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去看你们。自从只剩下我一个人起，我可怜的爱玛，我现在就很难离开家了！

写到这里，与下边一行出了个空档，好像老人放下笔，想了一会儿。

至于我，除了那天去伊弗托赶集得了场感冒，身子还挺好。我去那儿是想找个羊倌，以前那个叫我给解雇了，因为他那张嘴太挑剔。跟这种无赖在一起，真叫人可怜！再说，他这个人也不诚实。

我从一个流动商贩那儿听说，包法利工作还是那么勤奋。这个商贩去年冬天曾到你们那地方卖货，还拔了一颗牙。这并不叫我感到惊讶，他还让我看他的牙。我们一起喝了杯咖啡。我问他见到你没有，他说没有，不过他看见马棚里有两匹马，据此我推断，生意一定挺顺利。太好啦，我亲爱的孩子们，愿仁慈的上帝把人间的一切幸福都赐给你们。





叫我感到伤心的是，至今我还没有见到我心爱的外孙女贝尔特·包法利。为了她，我在你卧室下边的花园里种了棵李子树。我不愿意让人碰它，除非以后用来做甜煮水果，我要为她保存在壁橱里，等她来时吃。

再见，我亲爱的孩子们。我拥抱你，我的女儿；还有你，我的女婿；还有小宝贝，我要亲亲她的两个小脸蛋。

祝愿你们好！

你们慈祥的父亲

泰奥多尔·鲁奥

她把这张普通的纸拿在手里，拿了好几分钟。信上，拼写错误一个跟着一个，但是那温馨的话语就像一只半躲藏在荆棘篱笆里的母鸡，还在咯咯地叫唤，在爱玛的脑海里回荡。字迹是用炉灰吸干的，因为信上还存了点灰色的细屑，落在她的长衫上。她仿佛看见父亲正弯腰俯向壁炉，去拿火钳。她已很久没有呆在他身边了！那时，她坐在壁炉前的木凳上，炉里的芦苇劈啪作响，她拿一根木棍，一头伸进火里，让它燃烧……她回忆起那些铺满落日余晖的夏季黄昏。小马驹子见有人走过，一片嘶鸣，接着就跑啊跑……她的窗下有个蜂箱，有时，蜜蜂在阳光里飞来飞去，碰在窗玻璃上，就像一只只弹起来的金球。那时，是多么幸福！多么自由！多么充满希望！多么富于幻想！如今这一切全都没有了！她已把它们消耗光，在她生命的每次艳史中，在她生活状况的不断变化中，在她婚前、婚后和恋爱中消耗殆尽——就这样，在她人生的旅程中，就像一个旅行者，一路上把自己的一部分钱财丢在每个小旅店里，把它们一点点浪费掉。

但是，她这样不幸究竟是谁造成的呢？究竟发生了什么意外灾难，把她卷了进去？她抬起头，环顾四周，仿佛想找出给她带

来这些痛苦的原因。

一道四月的阳光照在搁板的瓷器上，闪着亮光。炉里的火烧得正旺。她觉得拖鞋下边的地毯很柔软。阳光灿烂，空气暖融融的。她听见她孩子的哈哈大笑声。

果然，小姑娘正在翻晒的草上打滚。她趴在一个草垛顶上，女仆拽住她的裙子。莱斯蒂布杜瓦在旁边耙草，每当他走近时，她就俯过身子，伸出双臂，一个劲地乱挥动。

“把她带到我这儿来!”她说着，就跑过去抱住她，“我太爱你了，我可怜的孩子！我太爱你了!”

这时她发现她的耳尖有点脏，便拉铃要来热水，给她洗干净，接着给她换了衬衫、袜子和皮鞋，并不厌其烦地问她的身体怎么样，就像孩子出远门才回来似的。最后她含着泪，又吻了一遍，才把她送回女仆手里。女仆面对这股亲热劲儿简直惊呆了。

傍晚，罗多尔夫发现她的神态比往常严肃。

“不会总这个样子，”他心想，“这是在耍小脾气。”

接下来的几天，他一连三次失约，等他再来时，她显得很冷淡，几乎一脸蔑视的样子。

“啊！你是在浪费时间，我的宝贝……”

他好像既没有注意到她在伤心地叹气，也没注意到她掏出手绢。

这时，爱玛感到了懊悔！

她甚至于问自己，她究竟为什么要憎恨夏尔，以后她会不会更深地爱他。但是对她的这种回心转意，他并没怎么放在心上，因此当药剂师恰巧赶来，为她提供一个机会时，她一直处于想做点牺牲又感到为难的境地之中。





·11·

他最近看到一篇赞扬一种治疗畸形足新方法的文章。因为他向来赞成人类应有所进步，于是便产生这个想法：荣维镇若想适应潮流，就应该开展治疗马蹄足的手术。

"这能有什么危险！"他对爱玛说，"你就想想吧（于是他扳起手指，一一列举试试的诸多好处），成功可以说不在话下，既为病人减轻了痛苦，让他好看了，又会让手术医生很快扬名。就说你丈夫吧，为什么不能给'金狮'那个可怜的伊波利特解除痛苦呢？你要知道，他的病治好后，必然会讲给每个旅客听；另外（奥梅压低嗓音，瞅了瞅四周），谁还能拦着我，不准我给报纸投篇小稿，写写这件事呢？我的上帝！文章一传开……人人都议论它……最后就会像滚雪球似的，越传越广！说不定啊！说不定啊！"

其实，包法利是能够成功的。在爱玛眼里，还没有什么事证明他是个熊蛋包；另外，对她来说，鼓励他参加一项名利双收的活动，实在是件乐事。她现在所需要的，就是找个什么比爱情更牢固的东西，作为自己的依靠。

夏尔被药剂师和她一怂恿，给说服了。他请人到鲁昂找来迪瓦尔博士的著作，每天晚上双手抱头，专心读起来。

与此同时，他还钻研马蹄足、内翻足和外翻足，即趾畸形足、内畸形足、外畸形足（或者说得更明白些，各种各样的足偏斜，即向下偏斜、向里偏斜或向外偏斜），还有底畸形足和踵畸形足（换句话说，就是脚底歪斜和足趾上跷）。奥梅先生则找出各种理由，鼓动小旅店的伙计去做手术。

"几乎不会有什么感觉，也许稍微有点疼。就跟放点血一样，就那么扎一下子，还不如摘除鸡眼痛呢。"

伊波利特傻头傻脑地转动着眼睛，一声不吭。

“再说，”药剂师又说，“这事和我有什么关系！这都是为你好！完全是出于人道主义！你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的，多难看，腰还扭来扭去。尽管你嘴硬，但干活时，肯定会特别别扭。我的朋友，我就是想让你消除这种痛苦。”

于是奥梅向他描述说，等他做完手术，一定会特别高兴，走起路来一定会格外轻松；甚至还暗示，到那时，一定会更讨女人的喜欢。听了这些话，马夫忽然傻呵呵地笑了笑。药剂师看出他的虚荣心，又趁热打铁。

“唉呀！你是不是个男子汉？如果你必须去服役、打仗，你怎么办？……唉，伊波利特呀！”

奥梅说完就走了，边走边说，这个人又顽固又糊涂，竟然不相信科学给人类带来的好处，实在叫他不可理解。

不过这个可怜虫最后还是让步了，因为这简直就是在恳求他。从来不管闲事的比内，还有勒弗朗索瓦太太、阿尔泰米丝、邻居们，甚至镇长蒂瓦舍先生，大伙儿都来劝他，给他摆理，叫他感到很羞愧。但最后促使他下决心的，还是“这不用他掏一个子儿”。包法利甚至还答应，手术器械由他来提供。这个慷慨允诺是爱玛的主意，夏尔同意的，因此他心里想，他妻子简直就是一位天使。

根据药剂师的建议，他请来木匠，在锁匠的帮助下，做了个匣子样的东西，约八磅重，反复做了三遍才成功。那上边铁件、木料、铁皮、皮子、螺钉和螺母一应俱全，毫不吝惜。

不过，要想知道给伊波利特切哪根肌腱，得首先了解他的畸形足属于哪种类型。他的一只脚与腿几乎成一条直线，不过这并没影响脚向里拐，因此这是稍有点内翻的马蹄足，或者是马蹄型比较明显的轻度内翻足。不过，尽管他的马蹄足宽得像只马蹄子，皮肤粗糙，肌腱坚硬，脚趾很粗，上边的黑趾甲就跟马掌钉





似的，但瘸子却从早到晚像只鹿似的到处奔波。人们经常看见他在广场上迈着瘸脚，围着大车蹦来跳去，那条腿好像比另一条腿更有劲儿。由于总干活，这条腿锻炼得既有耐力又有毅力，每当给他什么重活，他宁可依赖这条腿。

不过，既然是马蹄足，就得切断跟腱，而动前胫骨肌，矫正内翻足，只得留待以后再做，因为医生不敢一下子冒险做两个手术。他现在就直哆嗦，担心损伤哪个他不熟悉的重要部位。

自塞尔瑟① 以来，从那以后的一千五百年间，无论是首次实施动脉直接结扎的昂布鲁瓦兹·帕雷②，还是穿过厚脑壳切开一个脓肿的迪皮特伦③，还是首次切除上颌骨的让苏尔④，肯定都不会像包法利先生手拿"腱手术刀"走近伊波利特时心跳得那么厉害，手那么颤抖，精神那么紧张。那情景就像在医院里，旁边的桌子上堆了一堆旧纱团、蜡线和许多绷带。绷带是药店里的，全都拿了来，摆成金字塔形。所有这些准备工作，都是奥梅先生一手搞的。他从早晨就开始干，为的是在人们面前露一手，这样自己心里也觉得踏实。夏尔拿刀刺进皮里，只听见一声干巴巴的撕裂声，肌腱切断了，手术结束。伊波利特还惊恐地愣在那里，没有缓过神来。接着他就俯在包法利的手上，一个劲地吻起来。

"好啦，冷静点，"药剂师说，"以后你再对你的恩人表示感谢吧！"

---

① 塞尔瑟，生卒年代不详，古罗马医生，他是古希腊医学之父希波克拉底医学学说的继承者。

② 昂·帕雷（1510—1590），法国著名外科医生，被誉为近代外科学之父，他第一次实施用结扎动脉方法止血，取代过去用烙铁烧灼血管的方法。

③ 迪皮特伦（1777—1835），法国外科医生、病理学家，曾任法王路易十八的外科医生。

④ 让苏尔（1797—1858），法国外科医生。

他下了手术台，向五六个等在院子里的好奇者讲了手术结果。这些人以为伊波利特出来时走路就会像个正常人一样。夏尔把病人的腿扣进机械器具里，便回家了。爱玛正焦虑不安地在门口等他，她跳起来就抱住他的脖子。用晚饭时，他吃得很多，甚至饭后还想喝杯咖啡。平时，他只在星期天有客人时才让自己这样放开肚皮吃。

晚上过得很快活，他们谈兴很浓，都充满了梦想。他们谈起未来的好运，家里应做哪些改善。他看到自己名声四扬，日子过得越来越舒适，妻子永远在爱他；而她则由于感受到一种更健康、更美好的清新感情，觉得很幸福，终于对这个爱她的可怜小伙子产生了一些柔情。有那么片刻，罗多尔夫的面影从她脑海里掠过，但她的目光最后还是转到夏尔身上。她甚至还惊讶地发现，他牙齿长得并不难看。

他们已上床，这时奥梅先生不顾厨娘的劝阻，突然闯进卧室。他手里拿了张刚写完的纸，原来是他准备投给《鲁昂信号灯》的吹捧稿子，他带来请他们看看。

“你自己念吧。”包法利说。

他念起来。

“尽管偏见就像一张网，仍然覆盖在欧洲的部分大地上，但是阳光已开始射进我们的原野。星期二，一次既是外科探索，同时又是一次高尚、博爱行为的手术，就这样出现在我们的荣维小镇。我们最杰出的开业医师之一的包法利先生……”

“啊，你过奖啦！你过奖啦！”夏尔说，激动得连话都有点说不出来了。

“不，一点儿也不过奖！理所当然！……‘为一例畸形足做了手术……’我没有用科学术语，因为你知道，登在报纸上……大家也许会看不懂，群众应该……”

“确实如此，”包法利说，“请继续念吧。”





"我继续往下念，"药剂师说，"我们最杰出的开业医师之一的包法利先生，为一例畸形足做了手术。患者名叫伊波利特·托坦，他从二十五岁起就在'金狮'旅店当马夫。这家由勒弗朗索瓦太太开的旅店，位于检阅广场上。这次试验的新奇和对手术对象的关心，吸引了当地众多居民，诊所门口可以说挤满了人。尽管如此，手术照样进行，而且如同施过魔法似的，皮肤上几乎没有出现几滴血。这似乎想表明，面对技艺的力量，顽固的肌腱终于屈服了。奇怪的是（我们亲眼所见，可以为之作证），病人丝毫没感到疼痛。到目前为止，他的状况无可指责。这一切完全可以令人相信，康复期一定不会太长。甚至，在即将来临的乡村节日里，谁能知道我们就不会看见我们这位正直的伊波利特，出现在一群快活的人当中，同他们一起跳起酒神巴克科斯舞，并以他的狂欢和击脚跳来向每双眼睛证明他已完全康复了呢？因此，荣誉属于那些勇敢的学者！荣誉属于那些为了别人幸福，或者为了减轻自己同胞的痛苦而在灯下刻苦钻研、不知疲倦的人！荣誉！三倍的荣誉！这一病例难道不是在疾呼：让盲人重见光明，让聋人听到声音，让瘸子行走自如吗①？当初受神启者② 向他的选民所许诺的，如今科学已为全人类实现！对这一卓越疗法的进展情况，我们将向读者做连续报道。"

不过尽管如此，五天后，勒弗朗索瓦老妈还是惊慌失措地跑了来，喊道：

"救人呀！他快死了！……都把我给吓昏了！"

夏尔急忙向"金狮"跑去。药剂师见他从广场上过去，帽子

---

① 参见《旧约·以赛亚书》第三十五章："你们的上帝……必来施行极大的报应，他必来拯救你们。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那时瘸子必跳跃像鹿，哑巴的舌头必能歌唱。"

② 指耶和华。

也没顾上戴，丢下药店也赶了去。他跑得气喘吁吁的，脸涨得通红。他惶惑不安地问每个往楼上走的人。

“我们这位叫人关心的马蹄足患者到底怎么了？”

马蹄足患者此刻正全身抽搐，蜷缩成一团，套在他腿上的那个机械器具直往墙上撞，就像要把墙撞穿似的。

为了不让脚上的伤口受到影响，他们小心翼翼地取下那个匣子，一幅可怕的景象出现在面前：那只脚已肿得变了形，皮肤胀得就像要裂开一样，上边被那个出色的机械弄得到处是淤斑。伊波利特早就叫嚷那儿疼，但没引起人们的注意。应该承认，他是有一定道理的。他们让他卸去匣子呆了几小时。但是刚刚消点肿，两位有知识的人就认为，应该把腿重新套进那个装置里，而且要套得更紧些，以加速它的作用。三天后，伊波利特终于再也受不了了，他们只好再次把那个机械取下来，不禁大吃一惊，结果比原来更厉害。肿胀已扩展到腿上，呈青灰色，上边东一块，西一块，布满水疱，往外渗黑水。这表明情况开始严重了。伊波利特开始烦躁不安，勒弗朗索瓦老妈把他安顿在厨房旁边的小厅里，想让他至少可以散散心。

但是税务员每天都在那儿用晚餐，不肯跟这样一个人呆在一起，口气很坚决。于是他们又把伊波利特转到台球室里。

他躺在那儿直哼哼，上边盖着一床床厚被子，脸煞白，胡子长长的，眼睛凹陷，头上淌满汗珠，不时在爬着苍蝇的脏枕头上转动一下。包法利夫人赶来看他，给他带来一些碎布头，让他敷糊剂用，并安慰他，鼓励他坚强些。不过他并不缺少人来陪伴，尤其是赶集的日子，一些农民聚集在他周围，不是打台球，用台球棒当剑比比画画，就是抽烟、喝酒、唱歌和大声叫嚷。

“感觉怎么样？”他们拍着他的肩膀说，“啊，看样子你的精神不怎么样！不过这就是你的错啦，人总得什么都试试嘛。”

于是他们便对他讲起一些人没用他这个方法，而是用别的方





法治好了病，接着就像安慰他似的，又补充道：

“这是因为你太娇惯自己啦！起来吧！你现在舒服得就像个王子！不要紧，小荒唐鬼！你身上的味儿真难闻！”

坏疽果然越来越往上扩展。包法利自己也感到很苦恼。他每时每刻都来看他。伊波利特用一双惊恐的眼睛望着他，一边抽泣一边结结巴巴地说：

“我什么时候才能好呢？……唉，救救我吧！……我太倒霉了！我太倒霉了！”

医生走时，总是叮嘱他要控制饮食。

“别听他的，我的孩子，”勒弗朗索瓦老妈等他走后，对他说，“他们已经把你折腾得够苦的了！再这样下去你会更虚弱。喏，大口吃下去！”

于是她给他端来香喷喷的肉汤、羊后腿片和肥肉块，有时还有几小杯烧酒，但他不忍心把它端到嘴边。

布尔尼西昂修道院院长听说他病情恶化，传话来要看看他。一开始，他对他的病很同情，接着便说，既然这是上帝的旨意，对此应该高兴才是，并且要抓紧机会，请求上天的宽恕。

“因为，”教士以慈父般的口气说，“因为你有些疏于本分，我难得看见你去听日课经。你有多少年没有走近圣餐台了？我理解你有许多活要做，还有尘世的烦扰，可能使你对拯救自己的灵魂不再那么关心。但是现在，已到了该好好想想这件事的时候。不过也不要感到失望。我就接触过许多就要到上帝面前受审的罪人（你还没有到这种程度，这我心里有数），乞求天主的仁慈，最后自然是在极为平静的心绪中死去。我希望你能像他们一样，为我们做出好榜样！因此要做好预防，谁又会阻拦你，不让你早晚背诵一遍‘敬礼，恩德无量的玛利亚’和‘我们在天上之父’呢！对，为了我，为了帮助我，就这么做吧。这有什么难的……你答应我吗？”

可怜虫答应了。随后几天，本堂神甫又来了。他同旅店老板娘闲谈，甚至还讲了些趣闻，里边穿插些笑话，还说了些叫伊波利特听不懂的同音异义双关语。接着，只要时机一允许，他便装出一副得体的样子，又谈起宗教信仰来。

他的虔诚似乎获得成功，因为不久马蹄足患者就表示，如果他的病好了，他想到普济教堂去朝圣。听了这句话，布尔尼西昂先生回答说，他看不出这有什么不好，两种预防措施总比一种好，“反正不会有什么害处”。

药剂师把这称作“教士的阴谋”，十分气愤。他一再对勒弗朗索瓦太太说：

“别管他啦！别管他啦！你们这种神秘论都把他给搞糊涂了！”

但是这个好心肠的女人再也不想听他的。“这一切全是他给造成的。”为了和他对着干，她甚至在病人床头挂了个装满水的圣水盘，里边插着一枝黄杨。

然而，宗教信仰也好，外科手术也好，似乎都没有挽救他，现在腐烂越来越厉害，开始从腿部向腹部扩展。他们又是换药水，又是换糊剂，全都无济于事，肌肉剥离一天比一天多。最后，勒弗朗索瓦老妈问夏尔，现在实在没有别的办法了，能不能把纳夏特的名医卡尼韦先生请来，夏尔只好点头同意。

这位医学博士现年五十岁，有地位，并且很自信。他发现这条患坏疽的腿已烂到膝盖，毫不在乎地冷笑一声，充满蔑视。接着他明确地表示，这条腿必须切除，随后跑到药店，把这些笨蛋痛骂了一顿，说他们竟把一个可怜人弄到这种地步。他抓住奥梅先生男礼服的纽扣，一边摇晃一边大声嚷道：

“这就是巴黎的新发明！这就是首都那些先生们的观点！这







就跟斜视、三氯甲烷[①] 和膀胱碎石术一样，全是些荒谬的东西，政府应该加以禁止！但是有人就愿意装出内行的样子，也不管后果如何，乱用一些疗法。我们可不像这些人那么有本事。我们不是学者、花花公子和讨好的人，我们是开业医生，给人看病的人。我们不能脑子一热，就给一个身体棒棒的人动手术！居然想矫正畸形足！你能把畸形足矫正过来吗？打个比方，这就像想把一个驼子变直一样荒谬！”

听了这些话，奥梅心里很不好受。但是卡尼韦先生得罪不起，他的处方有时就在荣维开药，因此他只好把不安藏在心里，脸上露出一副讨好的笑容。他既没有为包法利辩护，就连做人的道德原则也不要了，更没有说出自己的看法。为了生意上的更大利益，他放弃了自己的尊严。

卡尼韦博士给大腿截肢，这可是村里一件引人注目的大事！这天，所有的人早早就起来了，虽然大街上挤满了人，但是气氛却有点凄凉，就像观看执行死刑一样。食品杂货店里，人们对伊波利特的病议论纷纷。店铺都没营业。镇长妻子蒂瓦舍太太守在窗前，不肯挪地方，急着想等手术医生过来时看看他。

他亲自驾着自己那辆带篷双轮轻便马车赶了来。不过由于太肥胖，被他一压，久而久之，右边的弹簧陷下去，因此车跑起来有点倾斜。他旁边的另一个坐垫上，村民看见放了只大匣子，用红软羊皮蒙着，上边的三只铜扣环闪着亮光，很是威风。

马车如同一阵旋风，驶进“金狮”厅廊下边。这时博士大声吩咐给他的马卸套，随后他走进马棚，看看马吃的燕麦好不好。因为每次到病人家看病，他首先关心的就是他的母马和马车。人们一谈起这件事，甚至说：“卡尼韦先生这个人呀，真是个怪人！”不过，尽管他这么旁若无人，却谁也休想动摇他，人们对

---

① 一种麻醉药。

他反而更尊敬。世上的人即使死到一个人也不剩，他也会按照自己的习惯行事，一丝一毫不肯改变。

奥梅赶了来。

“我就靠你啦，”博士说，“都准备好了吗？走吧！”

但是药剂师脸红了，说他这个人心太软，不宜参加这种手术。

“如果你只是个旁观者，”他说，“你知道，就会胡思乱想，把你搞得焦虑不安！再说，我的神经系统又是这么……”

“啊，算啦！”卡尼韦打断他的话，“我倒是觉得，你这个人恰恰相反，容易中风。不过这并不叫我感到奇怪，因为你们这些药剂师先生们，总是把自己藏在你们的厨房里，到头来，你们的体质必然会搞坏。你看我，我每天四点钟就起来，我用冷水刮胡子（我从不觉得冷），我不穿法兰绒衣服，我从没得过感冒，腰板多壮实！我到处跑，吃的今天一个样，明天一个样。我性情豁达，不挑不拣。正因为这样，我才不像你们那么娇嫩。对我来说，给一个基督徒开刀，就跟杀只家禽一样，都无所谓。听了这些话，你会说这是习惯……习惯！……”

于是这些先生聊起来，根本没想想，此刻伊波利特躺在床上，正吓得直冒汗。药剂师说，外科医生的沉着就跟将军的沉着一样。卡尼韦听了这个比喻心里很舒服，大谈这是他这种工作的需要。他认为这是一种神圣的职业，尽管一些没有医学博士学位的医生破坏了它的声誉。最后话题回到病人身上，他把奥梅带来的绷带——即给畸形足手术时用过的绷带——检查了一遍，要求找个人来，帮助他按住病腿。有人打发人去找莱斯蒂布杜瓦。卡尼韦先生卷起袖子，走进台球室。药剂师没进去，他和阿尔泰米丝、旅店老板娘呆在一起。两个女人把耳朵贴在门上，脸比她们身上的围裙还白。

这期间，包法利一直呆在家里，不敢出门。他坐在下边厅里





没生火的壁炉旁，下巴耷拉在胸脯上，双手合在一起，两眼发直。他心想，自己太倒霉了！太令人沮丧了！不过凡能想到的预防措施，他全采取了。这是命该如此。可是这和命运又有什么关系？以后伊波利特万一死了，是他杀害了他。再说，等他出诊时，有人问起这件事，他拿什么来解释？不过，他也许真有什么地方搞错了？他尽力回忆，但是找不出错在哪里。不过，就连最出色的外科医生也会出现差错。但这话现在谁肯相信！相反，人家会取笑你、诽谤你！它会一直传到福尔盖[1]，传到纳夏特，传到鲁昂！传遍四方！谁能保证同行不会写文章攻击他？随之而来的就是一场笔战，你只得在报上答辩。伊波利特甚至还会起诉他。他仿佛看见自己名誉扫地、破产、完蛋了！此刻假设在他脑海里一个跟着一个，他的思绪就像一只卷进大海、在波浪中翻滚的空桶，在这些假设中上下翻腾。

爱玛坐在他对面，望着他。她没有为他分担耻辱，她所感到的是另一种耻辱。以前，她居然会想象这样一个人能成为一个人物，而且已经不止一次，她竟没有看出他的平庸无能。

夏尔在卧室里踱来踱去，长统靴把镶木地板踩得嘎吱嘎吱乱响。

“坐下吧，”她说，“你都把我烦死了！”

他坐下来。

这是怎么搞的，她居然会（她是这么精明！）再次犯了个错误？再说，她这一生中，接连不断地做出牺牲，这样鬼迷心窍，到底是怎么回事？她回忆起她的种种爱好奢侈的本能，她的种种被剥夺的感情享乐、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卑躬屈节，还有她的梦想，它就像受伤的燕子，落入污泥之中；回忆起她所希望的一切、她所拒绝的一切、她本可以得到的一切！这到底是为什么？

---

① 法国塞纳滨海省的一个镇，靠近迪厄普。

为什么？

村子里一片寂静，这时，一声令人心碎的叫喊穿过天空。包法利面色变得煞白，差点昏过去。爱玛烦躁地动了一下，皱起眉头，接着又陷入沉思。然而这都是为了他，为了这个家伙，为了这个什么都不懂、对一切都麻木不仁的男人！因为此刻他呆在那儿，居然如此平静，甚至都没有感觉到，从今以后，他的姓氏就会成为人们的笑柄，不仅玷辱他自己，也会玷辱她的声誉。而她为了爱他，做了那么多努力，并且痛哭流涕，懊悔自己委身于另一个男人。

“对啦，说不定是一种外翻型？”这时，正在沉思的包法利突然叫了一声。

这句话来得如此突然，就像一颗铅球落在银盘上，打断了爱玛的沉思。她哆嗦了一下，抬起头，想猜出是什么意思。他们默默无语，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几乎都吃了一惊。因为他们发现，双方的思绪差得居然这么远。此刻夏尔就像个醉汉，一动不动，睡眼惺忪地打量着她，一边听着截肢者的尖声叫喊。喊声一声接着一声，时而拖长，时而中间冒出几声尖叫，就像从远处传来的动物被宰杀时的号叫。爱玛咬住发白的嘴唇，手里转动着被她掐碎的珊瑚枝，两只眼睛死死盯着夏尔。她的眼珠特别亮，就像两支即将射出的火箭。现在凡是他身上的东西，他的脸，他的服装，他没有说出的话语，他的整个身体，一句话，他的存在，都叫她气恼。她就跟犯了罪一样，后悔过去太守贞节；不过如今尚存的那点贞节，也在她的骄气的猛烈冲击下崩溃了。她很喜欢听讥讽通奸后洋洋得意的刻薄话。她又想起她的情人，此刻他的魅力那么强烈，令人眩晕。这种新的狂热一冒出来，她的心立即就给吸引进去，面前出现他的身影。这时，她觉得夏尔就像个濒临死亡的人，正在她的眼皮底下咽气。他已经从她的生活中离开，再也不会回来，而且也不可能回来，已经消失。





人行道上响起脚步声，夏尔向外边望了望。透过放下的百叶窗，他发现卡尼韦博士来到菜市场边上，正在阳光下用头巾擦脑门。奥梅跟在他后边，手里抱了只大红匣子。两个人向药店走去。

这时，夏尔感到一阵气馁，心里突然涌出一股温情，转向他妻子说：

“吻吻我吧，我亲爱的！”

“别碰我！”她说，气得满脸通红。

“你怎么了？你怎么了？”他惊呆了，一遍遍重复道，“冷静点，消消气！我爱你，这你是知道的……来呀！”

“够了！”她喊道，样子十分吓人。

说完爱玛就跑出去，砰的一声关上门，把墙上的晴雨表震落，掉在地上摔得粉碎。

夏尔倒在扶手椅里，心里七上八下，搞不清她到底怎么了。他哭起来，心想可能是神经病。他隐约觉得，四周好像有种阴森、令人捉摸不透的东西在游荡。

晚上，罗多尔夫来到花园时，发现他情妇站在台阶下边头一个梯级上，正在等他。他们紧紧抱在一起，以往的积恨就像一堆雪在火辣辣的亲吻中消融。

·12·

他们又开始相爱，甚至大白天，爱玛动不动就突然给他写信，然后隔着窗玻璃示意朱斯坦，后者立即解下粗麻布围裙，飞也似的奔到拉于谢。等到罗多尔夫赶来才发现，她想向他诉说心里的烦闷，说她丈夫叫她讨厌，日子过得没滋没味！

“难道我有办法吗？”一天，他不耐烦地嚷道。

“啊，只要你愿意！……”

她坐在他双膝间，头发披散开，目光呆滞。

“什么?”罗多尔夫问。

她叹了口气。

“咱们到别的地方过……随便什么地方……”

“你简直疯啦!”他笑着说，“这可能吗?”

但她说着说着又回到这上边，他装作没听懂，谈起别的。他真不明白，像爱情这样简单的事，居然会叫她如此焦虑不安。其实，她有她的动机和原因，她把它看成是对她眷恋的补充。

实际上，由于对丈夫的厌恶，这种柔情与日俱增。她越是依恋这一个，就越憎恨另一个。每当她和罗多尔夫幽会完，再和夏尔呆在一起，她就会觉得他从未像现在这样令人讨厌。他的手指太粗，神态呆头呆脑，举止粗俗。于是，她表面装成贤妻的样子，心里却在思念另一个男人。这时，她就会心旌摇荡，想起他的黑发一圈圈搭在褐色脑门上，想起他的健壮、优雅的身材。她觉得他的阅历很广，感情富有激情！为了他，锉指甲时，她就像首饰匠一样专心；脸上涂的冷霜，手绢上洒的广藿香香精，从来也不嫌够。她还戴上手镯、戒指和项链。每当他该来时，又是布置房间，又是梳洗打扮，如同一个迎候王子的妓女，把女仆费利西泰忙得不停地浆洗，整天呆在厨房里，不挪地方。小朱斯坦经常跑来陪她，望着她干活。

他把胳膊肘支在她烫衣用的长板上，贪婪地打量着摆在他四周的女人衣物：细平布衬裙、头巾、细布绉领，还有带穿带子夹层、腰部宽大、下边一点点变窄的长裤。

“这是做什么用的?”小伙子把手放在硬衬布或搭扣上问。

“怎么，你从来也没见过吗?”费利西泰笑着回答，“就像你的女主人奥梅太太没穿过这类东西似的。”

“哦，对！奥梅太太!”

接着他想了想，补充道，





"她怎能比得上你家夫人。"

但是费利西泰见他围着她转来转去，不耐烦了。她比他大六岁，吉约曼先生的仆人泰奥多尔已开始向她求爱。

"让我安静点吧！"说着她挪开浆罐，"还是去捣你的杏仁吧，你总在女人旁边添乱。等你下巴上长了胡子，淘气鬼，你再来管这种事也不迟。"

"好啦，别生气，我这就替你擦她的半统靴。"

说完，他立刻从壁炉框上取下爱玛的鞋。鞋上沾满烂泥——幽会时的烂泥——他用手一碰，泥便掉下来，变成细末。他望着它在阳光里慢慢向上飘荡。

"你还怕把它弄坏呀！"厨娘说。她自己刷这些鞋时，从来不这么谨慎，因为面料一旧，夫人就送给她穿。

爱玛的衣橱里放了一堆鞋，她一点儿也不爱惜，一双双随意糟蹋，夏尔从来不敢说个不字。

就这样，她认为应该送给伊波利特一只木腿，才能说得过去，于是他为此又花了三百法郎。

假腿是个复杂的机械装置，上边包着软木，弹簧关节，外边套了条黑裤，底下装只漆皮长统靴。但是这条木腿太漂亮，伊波利特不敢天天用。他恳求包法利夫人，为他弄只简单、方便点的。当然，买这只假腿，又是医生掏的腰包。

于是马夫又渐渐操起他的老行当。人们看见他就跟从前一样，在村子里到处跑动；但是每当夏尔老远听见他的木腿走在马路上的梆梆声时，就急忙拐上另一条道。

这条假腿是商人勒莱先生自告奋勇负责去定做的，这样就为他提供了经常去见爱玛的机会。他向她讲述巴黎的新商品，还有各种各样女用珍品，显得十分热心，从不提个钱字。爱玛好心血来潮，有了这种便当，正好可以满足她的各种喜好，因此她就顺水推舟。鲁昂有家雨伞商店，里边有条十分漂亮的马鞭，她想买

来送给罗多尔夫。只隔一周，勒莱先生就把它放在她桌子上。

但是第二天，他就来到她家，带来一张二百七十法郎的发票，有些零头还没算在内。爱玛十分尴尬：写字台的抽屉里全是空的。他们还欠莱斯蒂布杜瓦半个多月工钱，欠女仆半年工钱，此外还有许多别的欠款。包法利心急如焚，始终盼着德罗泽雷先生赶紧把钱送来。这人有个习惯，每年总要赶在临近圣-彼得节[①] 才付清诊费。

一开始，她设法应付了一阵子。但勒莱终于失去耐性，说人家总缠着他，他的资金也很短缺，如果不收回些资金，他就只好把她买的东西全拿回去。

“好吧！请拿回去吧！”爱玛说。

“啊，我不过是开个玩笑！”他说，“我是为马鞭子感到惋惜。好吧，这笔钱等我向先生要好啦。”

“不行！不行！”她说。

“啊，我总算把你抓在手里了！”勒莱心里想。

他对这个发现确信不疑。于是他一边习惯地发出轻微的嘘嘘声，低声重复道：“好吧！咱们以后再说！咱们以后再说！”一边走出去。

她正在琢磨怎样摆脱这个困境，厨娘走进来，把一个小蓝纸卷放在壁炉上，说是德罗泽雷先生送来的。爱玛急忙奔上去，把它打开。里边包了十五块金拿破仑[②]，这是他欠的诊费钱。她听见楼梯上传来夏尔的脚步声，赶紧把金币扔进她抽屉里，取下钥匙。

三天后，勒莱又来了。

“我有个想法，想和你商量一下，”他说，“我说的不是那笔

---

① 圣-彼得是耶稣的十二个使徒之一，节日为每年的6月29日。

② 法国一种旧金币名，上边有拿破仑头像，值20法郎。



钱，如果你愿意借……”

“喏，给你！”说着她往他手里放了十四块金拿破仑。

商人惊呆了。为了掩饰他的失望，他一个劲地道歉，表示愿意为她效劳，但全被爱玛拒绝了。他走后，她呆了几分钟，一边摸着围裙袋里他找给她的两枚五法郎硬币。她打算把它攒起来，以后好还……

“唉，算啦！”她想，“他不会想到这件事的。”

除了那只带镀金银球饰的马鞭，罗多尔夫还收到一枚图章，上边刻了这么一句题铭：Amor nel Cor①；此外还有一条当围巾用的肩巾，最后是一只香烟盒，样式跟子爵那只，也就是夏尔以前在大道上捡到被爱玛保存起来的那只一模一样。然而这些礼物让他感到丢脸。他多次谢绝，她总是坚持，罗多尔夫最后只好收下，同时觉得她这人太专横、太不知趣。

此外她还有许多怪念头。

“等午夜的钟声响了，”她说，“你一定要想到我！”

如果他承认他没有想到她，就会遭到一顿劈头盖脸的指责，而且最后总是以这句话告终。

“你爱我吗？”

“那还用说，我爱你！”他答道。

“非常爱吗？”

“当然啦！”

“你没有爱过别的女人，是吧？”

“你以为你选中我，是选了个童男吗？”他笑着喊道。

爱玛哭起来。他尽力安慰她，向她发誓，中间还穿插些同音异义的双关语，想尽量让她高兴。

---

① 意大利文，意思是“爱藏吾心”。

“啊，就因为我爱你！”她说，“我爱你甚至爱到不能没有你的程度，你知道吗？有时我真想再见到你，想得心都要碎了。我心里想：‘他现在在哪儿呢？也许正在跟别的女人说话吧？她们冲他微笑，他走近……’啊！不，没有一个女人叫你喜欢，不是吗？她们中有不少更漂亮的女人，但是我，我更懂得什么是爱！我是你的奴仆！你的姘妇！你是我的国王！我的偶像！你亲切！你英俊！你聪明！你身体强壮！”

这些话他不知听了多少遍，因此对他来说，已成了老生常谈。爱玛与其他的情妇没什么两样，就像一件衣服，脱去后，就会赤裸裸地露出永远单调无味的热情，总是那么一个形式和一种语言，因此新鲜感一过，它的魅力也就渐渐减弱。这个男人尽管是个风月场上的老手，但是他分辨不清，相似的表现形式中还会蕴藏着不同的感情。因为一些放荡或贪财的女人也曾向他悄悄说过这类话，所以爱玛说这些话是否出于真心，让他难以相信。他想，有些话嘴上说得好听，感情却很平庸，你不能太抱幻想。就像丰富的感情，有时并不是用最空洞的隐喻就能表达出来的。因为人既不能对自己的需要做出准确估计，也不能对自己的想法和痛苦做出准确估量。人类语言犹如一只破锅，你把它敲打出旋律，本想感动星辰，结果却逗得狗熊跳起舞来。

不过，罗多尔夫既具有这种评论家的优势，又对任何诺言保持一定距离，因此他发现，这爱情里还有许多享乐可以利用。他认为，凡是廉耻心，都会让人碍手碍脚，所以他对爱玛很放肆，最后把她变成一个柔顺、堕落的女人。如今，她对他的眷恋这么深，已成了让她变得麻木的鸿福。尽管这种眷恋很愚蠢，但她却可以从中感受到精神上的满足。她沉醉在这种眷恋中，越陷越





深，就像克拉伦斯[①] 公爵，蜷缩成一团，沉在马尔瓦西[②] 葡萄酒酒桶里一样。

由于习惯了这种卿卿我我，受它的影响，如今包法利夫人连举止也变了。现在她的目光变得更加大胆，谈吐更加放肆；她甚至不顾影响，和罗多尔夫散步时嘴上叼支香烟，似乎根本就没把世俗放在眼里。一开始有些人还不相信，有一天，他们看见她从“燕子”里下来，居然像个男人一样，身上紧紧套了件坎肩，终于不再怀疑。老包法利太太和丈夫大吵了一场后，躲到儿子家，见她这种作风，也没少惹气。此外还有许多别的事，也叫她看不上眼：首先是夏尔没听她的劝告，不准他妻子看小说；其次是家里的生活方式叫她讨厌。于是她批评了几句。特别是有一次，说到费利西泰的事，她们终于闹翻。

前一天晚上，老包法利太太经过走廊时，突然发现女仆正跟一个男人呆在一起。那个男人留圈褐色络腮胡子，约摸四十岁左右，一听见她的脚步声，急忙溜出厨房。爱玛听后，忽然笑起来，但老太太却气坏了，说除非不把做人的道德放在眼里，否则就得把仆人的作风管起来。

“你是不是生活在人间？”儿媳说，目光十分无礼。老包法利太太反驳她，她这么说想必是为自己的事辩解。

“滚出去！”少妇一下子跳起来，喊道。

“爱玛！……妈妈！……”夏尔大声喊，想劝她们和解。

但是她们俩都在气头上，甩袖而去。爱玛跺着脚，重复道：

“啊，真有教养！好一个乡下佬！”

---

① 克拉伦斯（1449—1478），英格兰贵族，曾几次阴谋推翻其兄爱德华四世，后被捕入狱，在伦敦塔被秘密处死。传说当初问他想怎么死时，他说他想泡在马尔瓦西酒酒桶里淹死。

② 希腊南端的一个半岛，以产葡萄酒著称。

他奔向她母亲。她怒不可遏，结结巴巴地说：

“这个女人太蛮横无礼！太狂了！这种女人说不定更坏！”

如果对方不来向她道歉，她决定立即就走。夏尔又回到妻子身旁，跪下恳求她让让步。她终于说：

“好吧！我去。”

她果然向婆婆伸出手来，神态就像个侯爵夫人一样尊严，对她说：

“对不起，夫人。”

说完她便上楼回到自己房间，往床上一倒，头埋进枕头里，趴在那儿像个孩子似的哭起来。

她和罗多尔夫曾经约定，一旦出现什么事，她就在百叶窗上拴一小块白纸，这样他如果恰巧在荣维，就到房子后边的小巷里和她会面。她做了这个暗号，等了三刻钟，她突然望见罗多尔夫呆在菜市场拐角。她想推开窗子招呼他，但他已经不见了。她又失望地倒在床上。

可是不久，她好像听见有人在人行道上走动。肯定是他。她走下楼梯，穿过院子，他正站在院子外边。她投入他的怀抱。

“千万要小心。”他说。

“啊，你要是知道就好了！”她说。

接着她就一五一十把发生的事讲了一遍。她气喘吁吁，上句不接下句，同时夸大事实，编造了些情节，还插进许多题外话，都把他搞糊涂了。

“好啦，我可怜的天使，挺起腰杆，别自找苦吃，忍耐点吧！”

“可是我都忍耐四年了，受了四年苦！……像我们这样的爱情，就应该当着老天面，公开出去！他们是在折磨我，我再也受不了啦！救救我吧！”

她紧紧靠在罗多尔夫身上，眼里充满泪水，泪光涟涟中，闪





动着火焰般的亮光。她胸脯急速起伏。他从没有像今天这样爱过她，一时居然失去理智，对她说：

“该怎么办？你要我怎么办呢？”

“带我走！”她喊道，“把我拐走！……啊，求求你了！”

说着，她猛然扑到他嘴上，好像想在亲吻中，从那里听见一声意想不到的允诺。

“可是……”罗多尔夫说。

“什么？”

“还有你女儿呢？”

她想了想，回答说：

“咱们把她带走，真倒霉！”

“真是个不可思议的女人！”他望着她走远，心里想。

因为有人喊她，她溜进花园就不见了。

接下来的几天，包法利老妈见儿媳好像变了个人，不觉吃了一惊。爱玛确实显得温顺多了，甚至还挺尊敬她，问她怎样腌制醋渍小黄瓜。

她这么做，是想更好地欺骗他们俩，还是想表现得任劳任怨，给人一种好感，更深地感受一下即将抛弃的生活给她带来的痛苦？其实恰恰相反，她这么做完全出于无心。她现在的心情就像在提前品味即将到来的幸福。她同罗多尔夫闲谈时，这是她的永恒话题。她依偎在他肩膀上，低声说：

“哎，到时候咱们就要坐到邮车里啦！……你想过吗？这可能吗？等马车跑起来时，我觉得就跟坐在气球里一样，正往天上飘，往云彩里飞。你知道我天天都在计算日子吗？……你呢？”

包法利夫人从未像这段时间这么漂亮过。她这种难以形容的美丽，是心情快乐、狂热和成功的结果，只有性情与环境融洽一致时，才会产生这种结果。她的贪婪，她的悲伤，她对肉体享乐的体验，还有她的总是充满活力的幻想，这一切就如同肥料、雨

露、风和阳光对花朵的滋润，逐渐在培育它，加上她本身的良好素质，终于如花朵一样开放。她的眼皮就像特意为她的含情脉脉的目光长的，隐隐衬出里边的瞳人。她的鼻孔小巧玲珑，嘴角很有肉感，阳光一照，露出上边薄薄一层黑汗毛。呼吸急促时，鼻孔便会分开，嘴角微微翘起。她的头发呈螺旋形，披在颈背上，看上去就像一位善于讨好的巧匠的作品，随便盘成一个大发髻，但由于通奸，每天都散开来。她的声音如今变得更加柔和，身段也更苗条，就连她的长衫皱褶和微微隆起的脚背，也好像透出一种令人难以捉摸的韵味，让人为之动情。夏尔仿佛又回到蜜月里，觉得她那么楚楚动人，难以抗拒。

每当他午夜回来，生怕吵醒她。小瓷灯[①] 映衬在天花板上，形成一个微微颤动的光圈。罩在帷幔里的小摇篮犹如一个白色茅屋，凸现在床边的暗影里。夏尔望着帷幔，仿佛听见孩子轻微的呼吸声。她现在正在长个儿，长得真快，一个季度一个样。他好像已经看见她傍晚放学回家，满脸笑容，胸衣上沾着墨水点，臂上挎着她的篮子。接着就得把她送到寄宿学校去，这得花很多钱，怎么办？于是他思索起来。他想在附近租个小农庄，每天早晨去看病人时，亲自照管它。他要把农庄的收入积攒起来，把它存入储蓄银行，然后就购买股票，无论什么地方的股票都行；再说，顾客也会增加，对此他充满信心。因为他希望让贝尔特受到良好教育，让她有才干，让她学会弹钢琴。啊！等她长到十五岁时，但愿像她母亲一样漂亮，穿戴也像她一样，夏天戴顶大草帽！人家隔老远准会把她们俩当成一对姊妹。他想象到了晚上，她坐在他们旁边，在灯光下做活。她会给他绣双拖鞋，操持家务。她会让全家充满幸福和欢乐。最后，他们还要考虑她的婚

① 法国旧时夜里点的一种长明灯，下边有个炉形座，上边放只瓷壶，壶里装满油，上边的小垫上插支小蜡烛。



事，给她找个为人正直、地位牢靠的小伙子。他会让她幸福，两人相亲相爱，白头到老。

不过爱玛并没有睡，她在装睡。等他在她身旁睡着，她仍然沉浸在自己的梦境中，不想睡。

她坐在马车里，四匹马拉着他们俩向前飞奔。如今已在路上走了八天，正把她带到一个新地方，那时，他们就再也不回来了。他们搂抱在一起，谁也不说话，就这样向前走。他们登上一个山顶，经常会突然望见一座城市，城里到处是圆屋顶、桥梁、船只、柠檬林和白大理石大教堂。教堂的尖形钟楼上还筑着鹳巢，显得十分壮观。由于铺着大石板，他们便步行。地上是一束束鲜花，这些鲜花是身穿红紧身衣的妇女扔给你的。这时钟声响了，骡子咴儿咴儿地叫起来，还传来如泣如诉的吉他声和淙淙的喷泉声。喷泉旁边，是一尊尊面带微笑的塑像。塑像下边摆着一堆堆水果，叠成金字塔形，喷泉的水花溅在上边，凉沁沁的。随后，一天傍晚，他们来到一个渔村。村里的峭壁和小木屋旁，挂着一排排在风中晾晒的褐色鱼网。他们就在那儿停下来定居。他们住的房子坐落在海湾尽头的海边上。房子低矮，平屋顶，上边遮掩着一棵棕榈。他们将乘威尼斯轻舟到海里游荡，躺在吊床上来回晃悠。他们的日子就像身上的绸衣，过得又便当又宽裕；又像引起他们遐想的温煦夜晚，热烈、闪闪发光。不过，她为自己设想的未来尽管无限美好，却没有什么独特的东西出现，美好的日子总像波涛一样，一个模样；而且它们显得那么遥远，在铺满阳光、赏心悦目、青蓝色的天际时隐时现。但就在这时，孩子在摇篮里咳嗽起来，再不就是包法利的鼾声更响了。天亮时，爱玛才入睡。这时黎明已把窗玻璃染白，小朱斯坦也出现在广场上，拉开药店的挡雨披檐。

她把勒莱先生请来，对他说：

“我需要一件大衣，一件宽大一点的大衣，要带披肩、大翻

领和衬里的。”

“你要出门吗?”他问。

“不！不过……这有什么关系，我信赖你，不是吗?但是要快!”

他哈哈腰。

“我还需要只箱子，”她又说，“别太沉……要方便点的。”

“好的，好的，我懂了，大约九十二厘米长、五十厘米宽，就像眼下人们常用的那种。”

“还要个旅行袋。”

“显然，”他想，“是闹翻了。”

“喏，”包法利夫人取下腰带上的表，“拿去，这用来给你抵账。”

但是商人大声叫嚷起来，说她这么做就错了，他们已是老相识，难道他还不相信她吗?这多孩子气！然而她仍然坚持，说至少也得把表链拿去。待勒莱把它放进衣袋里，就要走时，她又把他叫回来。

“这些东西就先存放在你铺子里吧。至于大衣——她好像想了想——也用不着拿来，不过，你把裁缝的地址给我，并通知他，等我自己去取。”

他们决定下个月就出逃。她离开荣维时，就像要到鲁昂去采购东西。罗多尔夫已预订好座位，拿到护照，甚至还给巴黎写了信，订了辆直达马赛[①] 的邮车。到马赛后，他们再买辆敞篷四轮马车，然后顺着大道，马不停蹄，直奔热那亚。爱玛想得很细，先把行李送到勒莱家，到时候就可以直接搬到“燕子”里，这样谁也不会怀疑。但是在这些准备工作中，惟独没有提到她孩子。罗多尔夫对此避而不谈，她也许没有想到这个问题。

① 法国南部的一个商港和工业中心。







他想再往后拖两个星期，因为还有几件准备工作没做完。八天后，他提出再推迟半个月，接着他说他病了，随后他出了趟门。八月一晃就过去了，经过这一连串的拖延，他们决定九月四日星期一动身，日期再也不变。

终于到了动身前两天的那个星期六。

这天晚上，罗多尔夫来得比往常早。

“全都准备好了吗?”她问他。

“准备好了。”

于是他们绕花坛走了一圈，然后走近平台，在墙边石井台上坐下来。

“你愁眉苦脸的。”爱玛说。

“哪里，有什么可愁的!”

可是当他温柔地看着她时，样子却很古怪。

“是不是要走的缘故?”她说，“要离开你所眷恋的东西、你的生活？唉！我理解……可是我，我一无所有！对我来说，你就是我的一切，我也是你的一切。我是你的家庭、你的故乡。我会照料你，我会永远爱你。”

“你太迷人啦!”他说着把她搂在怀里。

“真的吗?”她快活地笑了笑，“你爱我吗？发誓呀!”

“我非常爱你！我非常爱你！而且我还崇拜你，我心爱的!”

牧场尽头，一轮又圆又红的月亮从地面上升起来。它很快就爬到白杨林的枝叶间，被枝叶东一块西一块地遮住，枝叶看去就像一块布满小眼的黑帘子。接着月亮升上晴空，泛出一片美丽的白光，速度也开始减慢，倒映在河水里，投下一个巨大的光点，然后形成无数星星般的亮点。银光犹如一只披满亮闪闪鳞片的无头蛇，在水里扭来扭去，一直扭到河底；又像一支巨大的枝形烛台，一滴滴熔化的钻石从上边流下来，总也不断。夜色温馨，笼罩在他们周围。枝叶间布满憧憧黑影。爱玛半闭着眼睛，一边大

声叹气，一边吸着吹过来的新鲜空气。他们都深深陷在各自的幻想中，谁也没有说话。往日的柔情又涌上心头，它是如此丰满，如此轻盈，就像流淌的河水，仿佛还夹带着山梅花的阵阵芳香，让人感到酥软；但同时也在他们的回忆中投下一个个阴影，比静静的柳树投在草地上的阴影还浓重，还令人伤感。一些正处在交尾期的刺猬或鼬类夜间出没的动物，不时把树叶搅得乱响。有时，还能听见一只熟桃从沿墙果树上落下来。

"啊，夜色真美！"罗多尔夫说。

"咱们以后会有许多这样的夜晚！"爱玛说。

接着她就像自言自语：

"是啊，出去游一游非常愉快……可我心里为什么这么忧伤？难道担心未来是个未知数……放弃了习惯的生活……还是？……不，这是因为太幸福了！我太脆弱了，是不是？真对不起！"

"现在还来得及！"他大声说，"好好想想吧，你也许会后悔的。"

"永远也不会！"她激动地说。

说完她又往他身边靠了靠。

"我还能遇到什么意外不幸？只要和你在一起，无论是沙漠、悬崖还是海洋，我都能过去。这就像拥抱，我们一起生活得越久，拥抱得就会越紧，心越贴近！什么也不能打乱我们，我们没有忧虑，没有困难！永远只有我们两个人，一切都属于我们……说呀，回答我呀。"

他隔一会儿就回答一声"对……对……"她把手伸进他头发里，大滴大滴的眼泪直往下流，像个孩子似的重复道：

"罗多尔夫！罗多尔夫！……啊，罗多尔夫，亲爱的小罗多尔夫！"

午夜的钟声响了。

"半夜啦！"她说，"啊，现在已是明天了！只剩一天啦！"





他站起来想走。这个动作仿佛就是他们逃走的暗号，爱玛突然喜形于色。

“你拿到护照了吗？”

“拿到了。”

“你什么也没忘吗？”

“没忘。”

“你有把握吗？”

“当然。”

“你在‘普罗旺斯大饭店’等我，对吧？……中午？”

他点点头。

“好吧，明天见！”爱玛最后亲了他一口说。

她望着他走远。

他没有回头，她向他追去，一直追到荆棘丛生的河边上，然后探过身子，喊道：

“明天见！”

他已经到了河对岸，急速走进牧场。

几分钟后，罗多尔夫停下脚步。等他看见她穿着白衣服，如同幽灵一样消失在黑暗中时，他的心突然怦怦跳起来。他赶紧靠在一棵树上，免得倒下去。

“我太蠢了！”他说，同时狠狠骂了一声。“有什么了不起的，她是个漂亮的情妇！”

这时，爱玛的美貌，还有爱情给他带来的乐趣，又涌上他的心头。一开始，他产生一股同情感，接着就对她反感起来。

“不管怎么说，”他比比画画地喊道，“我不能移居国外，不能把一个孩子当成负担背着。”

他对自己说这些话，是想让自己更加狠下心来。

“再说，还有各种麻烦事、花费……唉，不行，不行，绝对不行！这样做太愚蠢！”

·13·

罗多尔夫一回到家，就一下子坐到他的写字台前。他头顶对面的墙上，挂了只作为猎获物陈列品的公鹿头。但是等他拿起笔来，却一个字也写不下去，于是他支起胳膊肘，抱着脑袋思索起来。爱玛现在仿佛已退到遥远的过去，他刚才下的决心好像突然把他们之间拉开了一大段距离。

他想重新勾起一点对她的回忆，于是在床头衣橱里找起来。他翻出一只兰斯[①] 产的旧饼干盒，一些女人平时给他的信全藏在那里边。里边有股潮湿的灰尘味和干枯的玫瑰味。他首先看见一块手绢，上边沾满小白点。这是她的手绢，有一次散步，她流鼻血用过，他早就把它忘到脑后了。旁边有张爱玛送的小像，四个角已磨损。他觉得她的装束显得自命不凡，“暗送秋波”的目光给人的印象更坏。他一边端量这张小像，一边回忆她的真实模样。这时，爱玛的面容在他记忆中渐渐模糊起来，就像本人的面孔与画的面孔一磨擦，双方的面容都被抹淡了一样。最后他读起她的信。信里说的全是他们旅行的事，解释这么做的理由。信写得都很短，诉说具体做些什么，词句恳切，就像一张张生意单。罗多尔夫想再看看以前那些长信，于是把盒子翻了个底朝上，里边的东西翻得乱七八糟，最后从里边找出几束杂乱的花朵、一条松紧袜带、一个黑面罩、几只别针和一些头发——头发！有棕色的，有金黄色的，其中有些头发勾在盒子的金属饰件上，打开盒子时拽断了。

他就这样在他的纪念品中翻找着，仔细端量信上的字体和风格。这些信和拼写一样，显得五花八门，里边不是充满柔情就是

① 法国东北部一个城市。







笔调快活、滑稽和伤感。有些信是求爱的，另一些信是要钱的。往往一句话，就会让他回忆起一些面孔、一些动作和一种声调，但有时他却什么也想不起来。

其实，这些女人同时拥进他的脑海，互相紧紧挤在一起，也就失去了各自的价值，似乎全都处在同一个爱情水平线上，因此也就彼此彼此，谁也显不出自己的高低。这些信杂乱地混在一起，他抓起一把，在两只手中来回颠来倒去，一连消遣了好几分钟。最后罗多尔夫终于玩腻了，感到困倦了。他把盒子放回衣橱里，自语道：

"全是胡扯！……"

这句话概括了他的观点。因为在他看来，肉体享乐就像一所中学的操场，学生在那上边跑来跑去，结果什么花草也长不出来。他的脑海也是如此，经过这种享乐的折腾，比那些孩子还漫不经心。他们还在墙上刻下自己的姓名，他呢，脑海里一个姓名也没留下。

"好啦，"他自语道，"开始写吧！"

他写道：

> 振作起来，爱玛！振作起来！我不愿意给你的生活带来不幸……

"确实如此，"罗多尔夫想，"我这全是为她好，我是出于真心。"

> 你对自己的决心反复思考过吗？可怜的天使，你知道我这样做是把你拖向深渊吗？不知道，是不是？你只相信幸福和美好的未来……你太自信和狂热。唉，我们太不幸了！太荒唐了！

罗多尔夫写到这里停下笔，想找个有力的借口。

“我是否对她说，我已经破产？……哦，不行！再说，这也不会起什么作用。以后还会开始。跟这类女人能讲出个什么理呢？”

他想了想，又补充道：

> 请相信，我绝不会忘记你，我会永远忠于你。不过总有一天，或早或晚，这种热情（这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命运）就会减弱，这是注定的！我们将会感到厌倦。但是，看到你的悔恨，想到我自己的内疚，谁知道我就不会万分痛苦呢？因为这一切都是由我造成的。爱玛，一想到你会感到悲伤，我就心如刀绞！忘掉我吧！我为什么要认识你呢？你为什么那么美呢？这是我的过错吗？啊，我的上帝！不，不，对这一切，你只能责怪命运！

“这句话至少会产生强烈影响。”他自语道。

> 啊！假如你像我们所看到的，是那种对爱情逢场作戏的女人，那么自私，我当然不会为你担心，作一次尝试。但你是个值得崇拜的女人。你这样心醉神迷，这样狂热，既为你带来魅力，也为你带来痛苦，它让你看不清我们的未来处境是虚假的。我也一样，一开始我并没有很好地想想，只顾躺在想象的幸福的荫凉下，心满意足，就像躺在芒齐涅拉树[1] 的树荫下，没有料到它会

---

[1] 又译作“毒番石榴”，产于加勒比海地区和墨西哥湾的沙滩地带，果似苹果，气味芬芳，但有毒，当地的印第安人用它的树液浸制毒箭。





给你带来什么后果一样。

“她也许会以为，我之所以放弃这次行动，是由于吝啬……啊，管他呢！算啦，该结束了！”

爱玛，人间是残酷的。无论我们走到哪儿，它就会跟到哪儿。到时候，你就得忍受各种无礼的询问、诽谤、蔑视甚至侮辱。对你的侮辱！唉！……可是我，我所想的，却是让你坐在宝座上！我要把你的思想带走，把它当作护身符带在身边！因为我要浪迹他乡，惩罚我在你身上犯下的一切罪过。我走了。去什么地方？我也说不清，我都疯了！永别了！愿你永远快乐！愿你把这个失去你的不幸者记在心里。请把我的名字告诉你的孩子，让她在祈祷时念一声这个名字。

两支蜡烛的烛芯直颤动。罗多尔夫起身关上窗子，等他重新坐下时，自语道：

“看来该写的也就这些了。啊！还有，一旦她来纠缠你怎么办？”

当你看到这封伤心的信时，我已经远去，因为我想尽快逃走，免得想再去看你。千万不要软弱！我还会回来，以后，说不定我们会碰在一起，心情平静地谈论我们的旧情。永别了！

最后他又加了个“永别了”，并把它分成两个字：永……别了！他觉得这样做很有趣。

“现在我怎么落款呢？”他自言自语道，“你忠实的……不行。

你的朋友？……对，就这么写。”于是他写上：

你的朋友

他把信又念了一遍，觉得很满意。

“可怜的小女人！”他同情地想，“她准会认为我比岩石还冷漠，应该在上边洒几滴眼泪；可是我，我掉不出眼泪，这不是我的过错。”说着，罗多尔夫往杯子里倒了点水，把指头蘸湿，然后抬起手指，往信上滴了一大滴，墨迹变成灰白点子。接着他想盖封印，这时一眼看见那枚刻着 Amor nel Cor 的图章。

“把它用在这里可不怎么合适……啊，得啦！管它呢！”

等到全做完了，他吸了三袋烟斗，便上床睡了。

第二天，罗多尔夫起来时（已是下午两点钟左右，他睡晚了），让人摘了一篮杏子，然后把信放在篮底葡萄叶下边，立即吩咐他的犁工吉拉尔，把它小心地送给包法利夫人。他以前就是用这种办法和她通信的，同时根据季节给她送些水果或野味。

“如果她问起我的情况，”他说，“你就说我出门旅行去了。篮子一定要交到她本人手里……走吧，小心点！”

吉拉尔换上新工作罩衫，用手绢把杏子扎牢，穿上打钉的大木底套鞋，迈着沉甸甸的大步，顺着小道不紧不慢地向荣维走去。

他来到包法利夫人家时，她正在厨房里和费利西泰在台案上整理一包衣物。

“喏，”犁工说，“这是我们东家送给您的。”

她突然感到一阵恐惧，一边在衣袋里找零钱，一边用惊慌的眼光打量这个农民；与此同时，他也十分惊讶地望着她，不明白这么一件礼物怎么会让她如此激动。他终于走了，费利西泰仍然呆在那儿。但她再也忍耐不住，立即向厅里跑去，好像想把杏子



送到那儿似的；然后把篮子倒翻，扯去叶子，找到信，把它拆开，这时就像身后发生大火，爱玛惊恐地向卧室逃去。

她发现夏尔呆在里边。他和她说话，她什么也没听见，又急匆匆地往楼上爬，跑得气喘吁吁，晕头胀脑，手里始终拿着那张可怕的纸。这张纸就像一张铁皮，在她手里哗啦哗啦直响。爬到三楼，她在顶楼室门前停下，门关着。

这时，她才想起应该冷静一下。她想起那封信，应该看完再说，但她不敢；再说，在哪儿看，怎么看？会有人看见她。

"啊！不，就在这儿，这里挺合适。"她想。

爱玛推开门，走了进去。

一股沉闷的热气从石板瓦上当头扑下来，冲到她的太阳穴上，叫她喘不过气来。她晃晃悠悠地走到关着的老虎窗前，拔去上边的插销，刺眼的阳光一下子射了进来。

从屋顶上望过去，对面的原野尽收眼底，一望无际。她的下边，村里的广场上空空荡荡，人行道上的碎石子闪着亮光，屋顶上的风信旗一动不动。街角一座二楼里，传出阵阵刺耳的隆隆声，这是比内在车东西。

她靠在老虎窗窗口上，把信又看了一遍，气得边看边冷笑。但是她看得越细，脑海里越杂乱如麻。她仿佛又见到他，听见他的说话声，还用双手搂着她。她的心怦怦直跳，就像古时羊头撞锤在砰砰地撞击城墙，断断续续的没有规律，但速度却越来越快。她扫了眼周围，恨不得大地赶快塌陷下去。为什么不与它同归于尽呢？究竟是谁在拦她？她无牵无挂。于是她向前走去，注视着马路，自言自语道：

"跳呀！跳呀！"

阳光耀眼，从下边径直反射上来，把她的身子拉向深渊。她觉得广场在摇晃，地面顺着围墙往上升；楼板的一头就像一只前后颠簸的大船，在向下倾斜。她站在窗边上，几乎悬在半空，周

围是广大的空间。蔚蓝的天空把她围住，空气在她空荡荡的脑海里流动。她只要一咬牙，只要顺势一跳，就行了。车床的隆隆声还在响，好像有人在疯狂地召唤她。

“太太！太太！”夏尔喊道。

她停下脚步。

“你到底在哪儿？来呀！”

想到刚才从死神那里逃出来，吓得她差点儿昏过去。她闭上眼睛，这时一只手抓住她的衣袖，她打了个寒战：是费利西泰。

“先生在等你，夫人，汤已经摆好了。”只好下楼！只好坐下吃饭了！

她尽力往肚里咽，但饭菜叫她喘不过气来。于是她打开餐巾，像要检查一下织补的地方，而且真心想看看这件活计，就数起上边的针线来。这时她突然又想起那封信。是不是被她弄丢了？上哪儿才能找到呢？但是她的大脑十分疲倦，再也无力编个借口离开餐桌。接着她又胆怯起来，害怕夏尔，他肯定全都知道了！实际上，他这几句话就说得挺莫名其妙。

“看来，咱们近期怕是见不到罗多尔夫先生了。”

“谁跟你说的？”她浑身哆嗦了一下。

“谁跟我说的？”她的口气生硬，叫他有点吃惊，“是吉拉尔，刚才我在‘法兰西咖啡馆’门前遇见他。他出门旅行去了，不然就是打算去。”

她抽噎了一声。

“这有什么好惊讶的？他经常这样出去开开心，其实，我赞成他这么做。一个人既有钱，又是单身汉，就该这样……我们这位朋友玩得非常开心！这是个浪荡公子。朗格卢瓦先生对我讲……”

他碍于面子，打住了，因为女仆走进来了。

女仆把倒在搁板上的杏子重新装进篮子里。夏尔没注意他妻



子的脸红了，让女仆把篮子递给他，取出一只就咬起来。

“啊！好极啦，”他说，“喏，你尝尝。”

他说着把篮子递过去，她轻轻把它推开。

“闻闻，味儿多好！”他把篮子送到她鼻子底下，一连送了好几次。

“我感到气闷！”她一下子站起来，大声说。

不过她心里却在尽力控制自己，这气闷很快就过去了。

“没什么！”她说，“没什么！就是心里烦躁！坐下吃吧！”

因为她担心对方会问她，照料她，守在她身边。

夏尔顺从地坐下了。他把杏核吐在手上，然后放在盘子里。

这时，一辆蓝色轻便双轮马车突然嘚儿嘚儿地从广场上驶过。爱玛叫了一声，突然仰面倒下去。

原来，罗多尔夫经过认真考虑，终于决定动身去鲁昂。但是从拉于谢到比希，没有别的道可走，只能走荣维这条道，必须从村里穿过。车灯就像傍晚时的闪电，爱玛从一闪而过的灯光中认出了他。

药剂师听见医生家里乱哄哄的，急忙跑过来。只见餐桌和上边的盘碟翻在地上，屋里调味汁、肉、刀、盐瓶和作料瓶架一片狼藉。夏尔直喊救人，贝尔特吓得乱叫，费利西泰手直哆嗦，正在为夫人解衣带。爱玛躺在那里，全身抽搐。

“我到配药室去找点香醋来。”药剂师说。

爱玛吸了吸小瓶里的香醋，又睁开眼睛。

“我心里有数，”药剂师说，“这东西都能让一个死人复活。”

“说话呀！”夏尔说，“说话呀！别激动！是我，是爱你的夏尔！你认出我了吗？这是你的小女儿，亲亲她吧！”

孩子把双臂伸向她母亲，想抱住她的脖子，但是爱玛掉过头去，断断续续地说：

“不，不……都别过来！”

她又昏厥过去。大伙儿把她抱到床上。

她直挺挺地躺在那儿，张着嘴，眼皮闭着，双手平伸，一动也不动，脸色白得如同一个蜡像。她眼里淌出两行泪水，慢慢流到枕头上。

夏尔站在床的凹室里头，药剂师呆在他身边，就像平时遇到什么严肃场合时一样，很得体地保持着沉默。

“请放心，”他边说边碰了碰他的胳膊肘，“我看最严重阶段已经过去了。”

“是啊，她现在已平静了些！”夏尔看见她睡着了说道，“可怜的女人！……可怜的女人！……她的病又犯了！”

于是奥梅问他，怎么会突然就昏倒了。夏尔回答说，她正吃着杏子，就一下子不行了。

“真是怪事！……”药剂师说，“这昏厥可能就是杏子引起的！有些人先天就对某些气味特别敏感！无论是从病理学角度看，还是从生理学角度看，这都是个很值得探讨的问题。教士就很懂得它的重要性，举行宗教仪式时，他们总是忘不了香味，目的就是让你的大脑麻木，神志恍惚。另外，这种情况在女性身上尤为明显，因为她们要比男人敏感。曾有人引证说，有些女人闻到烧焦的动物角味和新鲜的软面包味，就会昏过去……”

“小心别把她吵醒！”包法利低声说。

“不仅人类逃不脱这种反常现象，”药剂师继续说，“而且动物也一样。假荆介，即通常所说的猫儿草，对猫科动物具有奇妙的刺激性欲作用，这你不会不知道。另外，我可以给你举个例子，绝对可靠，我敢担保：布里杜（我的一位老同学，目前住在马尔帕吕街）有只狗，你一把鼻烟盒拿给它闻，它便会抽搐。他甚至经常在纪尧姆树林他的亭子里，当着朋友的面拿它做实验。谁会相信这么一种普通的引喷嚏药，居然会在一只四足动物的肌体里产生这种破坏作用呢？真叫人不可思议，不是吗？”



“对。”夏尔说，其实他并没有听。

“这表明，”另一位面带笑容，有些得意地继续说，“神经系统的无规律现象，实在太多了。至于夫人的病因，我使终认为，是一种真正的神经过敏。因此，我的好朋友，我不想劝你用那些所谓的药物。那些东西说是攻克病症，其实是损害体质。不，那些无益的治疗办法不能用！关键还是注意饮食，这就够了！再就是服点镇静药、缓和剂和甜剂。另外，你想过没有，是否应该让她的大脑轻松一下？”

“用什么轻松？怎么轻松呢？”

“啊，问题就在这里！的确，这就是问题所在：That is the question![1] 就像我最近在报纸上看到的一篇文章里所写的。”

但这时爱玛醒了，她喊道：

“信呢？信呢？”

他们以为她是在说谵语。从半夜起，她果然说起谵语来：脑热病发作了。

夏尔一连在她身边守了四十三天，一个病人都不看了，觉也不睡，不停地给她诊脉、贴芥子泥、敷冷水巾。他打发朱斯坦到纳夏特去弄冰块。冰块在途中化了，他就打发他再去弄。他把卡尼韦先生找来会诊，从鲁昂请来他以前的老师拉里维埃博士。他感到失望了。最叫他害怕的是爱玛的虚弱。因为她不说话，什么也不听，甚至看上去一点也不痛苦——仿佛她的身心经过那段烦躁不安，现在开始进入休息阶段。

临近十月中旬，她能够靠着枕头在床上坐起来了。夏尔看见她第一次吃了片涂果酱的面包片，哭了。她的体力开始恢复，下午，她就下床呆上几个小时。有一天，她觉得身体好了些，他尽

---

① 英文，意思是“这是个问题”，这是莎士比亚悲剧《哈姆雷特》主人公哈姆雷特说的一句话。

力让她扶着他，在花园里走了一圈。小径的沙子上落满枯叶，她穿着拖鞋，肩膀靠在夏尔身上，拖着脚步，一步一步走着，脸上又露出了笑容。

他们就这样一直走到尽头的平台上。她慢慢直起身子，把手搭在眼前眺望。她望着远处，望着很远的地方，但是天边只有一片枯草燃起的大火，在山冈上冒烟。

“你该累了，亲爱的。”包法利说。

他轻轻推了她一下，想让她坐到棚架下边。

“坐在这条长凳上吧，你一定会觉得舒服。”

“哦！不，不坐那儿，不坐那儿！”她声调有气无力地说。

她感到一阵头昏眼花。从晚上起，她的病又犯了，情况变得更加叫人难以预测，性质也变得更加复杂。刚才是心口难受，接着胸脯、大脑和四肢都难受起来。有时，还会突然呕吐，夏尔觉得这有点像癌症的初期症状。

面对这种情况，可怜的小伙子又为钱犯起愁来！

•14•

首先，他不知怎样补偿奥梅先生，因为各种药物都是从他那里拿来的，尽管作为医生，他可以不用付钱，但这笔欠债还是让他感到有点羞愧。其次就是家庭开支，如今由厨娘管家，支出大得吓人，账单雪片似的飞进家里，供货人一个劲地低声抱怨，尤其是勒莱先生，缠住他就不放。爱玛病情最重的那段时间，他乘机利用发票大做文章，不管是不是当初定的，全算在爱玛账上，急急忙忙送来大衣、旅行袋、两只箱子（本来应是一只），还有许多别的东西。夏尔说他并不需要这些东西，但说也没用。商人傲慢地回答说，这些商品全是当初定购的，他不能拿回去；再说，这样做也会叫夫人生气，影响她的康复，先生应三思而行。





总之，他已下了决心，就是起诉他，他也不肯放弃自己的权利，取回他的商品。夏尔后来决定把这些东西退回他的铺子，费利西泰竟把它忘到脑后，他还有许多别的事要操心，结果就再没把它放在心上。不久勒莱先生又来提起这事，时而威胁，时而诉苦，要尽了手段，包法利最后只好签了张半年期限的票据。但是他刚刚签了这张票据，就突然冒出个大胆想法：跟勒莱先生借一千法郎。于是他露出一副为难的样子，问对方能否借给他，并补充说，借期一年，利率随他定。勒莱跑回铺子，取来一千法郎的埃居，由他口授又签了张票据。包法利在上边写明，他将在明年的九月一日，把一千零七十法郎交付给他本人。这个数再加上原来确定的一百八十法郎，正好一千二百五十法郎。这样，按百分之六的利率，加上四分之一的手续费，还有那些商品每月为他带来的三分之一赚头，一年中，勒莱就可以获利一百三十法郎。他希望这笔买卖不要到此为止；盼望对方无力付清票据，再续签；盼望他这点可怜的钱像人住进疗养院一样，在医生家里养起来，这样等有一天回到他身边时，就会利滚利，吃得胖胖的，甚至把钱袋撑破。

此外，他现在一切都那么顺利。纳夏特医院招标为他们供应苹果酒，他是中标人；吉约曼先生答应他在格吕梅尼泥煤田里投股；他还梦想在阿格伊[①] 与鲁昂之间再开辟一条驿车服务业务，无疑，“金狮”那辆破车很快就会被挤垮。另外，他的驿车跑得快，票价又低，还托运行李，这样一来，荣维的商业便会统统掌握在他的手里。

夏尔想了好多次，明年用什么办法来还清这么多债务。他设想了许多办法，譬如请他父亲帮忙，或者变卖点什么东西。但他发现这些办法都行不通，于是便再也不去想它，免得弄得心情很

---

① 法国瓦尔德马恩省的一个镇，现在属巴黎大区管辖，位于巴黎南郊。

不愉快。他责怪自己只想这些，竟把爱玛给忘了。似乎他的一切想法都是属于这个女人的，不经常想着她，就像是偷了她的什么东西一样。

冬天严寒。夫人的恢复期拖了很久。天气好时，他就让她坐在靠窗的扶手椅里，看看广场，因为现在花园让她反感，那边的百叶窗始终关着。她想让人把她的马卖了，她以前喜欢的东西如今都叫她生气。她所想的，似乎就是怎样关心自己。她呆在床上吃点心，按铃把女仆叫来，问问汤药煎好了没有，或者和她闲聊一会儿。这期间，菜市场棚顶上的雪反射进来一道白色的光线，一动也不动。不久又下起雨来。爱玛每天都焦虑地盼望再出现点什么小事，尽管这些必然会出现的琐事几乎和她毫不相干。她最关注的是晚上“燕子”回到镇里。这时，就会听见小旅店老板娘的叫嚷声和其他人的呼应声。与此同时，伊波利特提盏风灯，在车篷上翻找行李箱。黑暗中，灯光就像一颗闪烁的星星。中午，夏尔回来呆一会儿，接着便又走了，随后她喝碗汤。临近下午五点时，夕阳西下，孩子们放学回家，一个个拖着脚上的木鞋，顺着人行道边走边用尺敲打挡雨披檐上的响板，就这样一路挨个敲下去。

就在这时，布尔尼西昂先生看她来了。他询问她的健康状况，给她带来些新闻，劝她信仰宗教，絮絮叨叨，口气温存，不乏乐趣。只要一见到他的长袍，她的精神便会为之一振。

在她病情最重那段时间，有一天她以为自己就要不行了，要求领圣体。于是人们在她的卧室里做起了圣事准备工作，把装满糖浆瓶的五斗橱布置成祭台，费利西泰还在地上撒了些大丽花。这时，爱玛觉得似乎有种震撼人心的力量从她身上穿过，她的痛苦、她的一切感知和情感随之一扫而光。她的肉体很轻松，一无所想，开始了一个新的生命。她觉得自己腾空而起，奔向上帝，就像一炷点燃的香，化作飘散的青烟，就要融入这爱之中化为乌





有。人们在床单上洒下圣水，教士从圣体盒里取出白圣体饼。她虽然极度虚弱，但是却沉浸在一种天堂般的欢乐中，伸着嘴唇，准备接受来到她面前的救世主[1]的躯体。挂在床头凹室上的床幔在她四周轻轻鼓起来，如同一片片乌云。五斗橱上点着两支大蜡烛，她觉得烛光就像一个个美妙的光环。这时，她重新放下头，仿佛听见空中传来六翼天使弹奏的竖琴声，望见湛蓝的天空上，一些手持绿棕榈枝的圣徒簇拥在一座金宝座两侧，天父威严地坐在上边，示意带火焰翅膀的天使飞向人间，把她抱向天国。

这幅壮丽的幻觉宛如一个绮丽的能够梦见的梦，保留在她的记忆中。因此她现在竭力想重温一下当时的情景。但它虽然会继续出现在她脑海中，已不像当初那么让她全神贯注，不过还是那么美妙和迷人。爱玛那颗受到虚荣心折磨的心灵，如今终于在基督教的谦恭中得以休憩，体味到弱小生灵的乐趣。她注视着她意志的毁灭，感受到上苍的恩赐从那里蔓入她的心灵。此刻，曾让她感到那么心满意足的幸福已被另一种爱所取代。这种爱超越于其他的爱之上，既无间断，也无终止，而且始终在不断地增大。她沉醉在希望的幻觉中，隐约看到人间上空浮动着一个纯净的世界，与天空融为一体，她向往能置身其中。她希望成个圣徒。她买来念珠，佩带护身符。她希望把一只镶嵌祖母绿的圣骨盒放在她卧室的床头，每天晚上都吻吻它。

本堂神甫对她的这种心绪惊叹不已。虽然他认为爱玛的宗教信仰太虔诚，最终很可能会走向异端，甚至会做出荒谬的举动，但是对这方面的问题他说不清。所以他觉得已超过一定限度，便写信给主教的书商布拉尔先生，请给他“寄几部名著，供一位富有才智的女子读”。书商没把这事儿放在心上，就像给黑人寄五金制品一样，把当时的一些畅销说教书胡乱打成一包寄了来。里

① 指耶稣。

边有没多大意义的问答指南，有用德·迈斯特尔[1] 先生那种傲慢口气写的小册子，还有带粉红色纸板书壳、令人肉麻的小说。作者不是自诩为行吟诗人的神学院学生就是改邪归正的女才子。譬如《请君三思》、多次荣获勋章的德××先生写的《匍伏在玛利亚脚下的名流》、供年轻人阅读的《伏尔泰的谬误》等等。

对于包法利夫人来说，这时无论专心做什么事情，智力都还不太适应。再说，她阅读这些读物也太性急。她不喜欢那些宗教规定。她讨厌那些论战性作品，因为作者的口气十分狂妄，抨击起她所不认识的人来十分激烈。另外，在她看来，那些属于宗教范畴的世俗故事，对世俗生活一无所知。她本想从中验证一下人间的真实情况，结果反倒不知不觉地与它离远了。但是她仍然坚持读完，等她放下书时，她觉得自己沉浸在一种只有高尚灵魂才会感受到的圣洁的忧郁之中。

至于对罗多尔夫的回忆，她已把它埋入心底。这种回忆在她的心里是那么庄重和平静，即使陵墓里的国王木乃伊也不能与之相比。这伟大的爱情仿佛涂了层防腐香料，它所散发出的气息穿透一切，为她所向往的纯净空气平添一股芬芳和甜情蜜意。每当她跪在哥特式跪凳上向上帝祈祷时，她所说的那些温柔话语，与她当初通奸时向她情人低声倾诉的毫无二致。她这么做是为了萌生信仰，但是上苍并没有赐予她任何乐趣。于是她站起来，四肢疲惫无力，觉得好像受了极大愚弄。她想，这种追求就是又积了一份功德。爱玛为自己的虔诚感到自豪，她拿自己与从前的贵妇人做对比，拉·瓦里埃的一幅画像曾让她向往她们的光荣，但她们虽然穿着长长的袍子，拖着饰满花边的后摆，仪态雍容华贵，

---

① 迈斯特尔（1753—1821），法国论辩作家、德育家和外交家。他反对科学的进步，反对自由主义信仰，是当时传统保守思想的倡导者，主要著作有《政治组织和人类其他制度的基本原则论》、《圣彼得堡之夜》等。



最后却躲在僻静处，匐伏在基督脚下，为那颗被生活所伤害的心挥洒泪水。

于是她不顾一切地投入到慈善活动中。她为穷人缝制衣服，她给产妇送去劈柴。有一天，夏尔回来时，发现三个无赖坐在厨房的餐桌旁，正在喝汤。她生病期间，她丈夫曾把小女儿送到奶妈家，如今她又把女儿接回来。她想教她识字，不管贝尔特怎么哭，她再也不会发火。她已下定决心，凡事忍让、宽容。无论谈论什么事，她的话里总是充满完美的词句。她对她的孩子说：

"你肚子不疼了吧，我的天使?"

老包法利太太觉得对她无可指责，只有一个怪癖，她也许看不惯，就是她不去缝补抹布，而是为一些孤女织毛线活。但是在家里总吵嘴，已让老太太伤透了脑筋，因此她喜欢这里的清静。她甚至一直住到过了复活节①，免得回去老听包法利老爹的挖苦。老头子一到耶稣受难日② 那天，总忘不了让她给弄根香肠吃。

婆婆以她的判断正确和态度严肃给爱玛增强了一点信心。不过除了有婆婆给她做伴，每天几乎还有另外一些人陪伴她，这就是朗格卢瓦太太、卡隆太太、迪布勒伊太太、蒂瓦舍太太，再就是善良的奥梅太太。有人曾向她散布她这位女邻居的流言蜚语，但她一句也不肯相信，她总是从下午两点到五点过来陪她。小奥梅们也由朱斯坦陪着，来看她。他和他们一起上楼走进卧室，一动不动地站在门口，也不说话。包法利夫人经常不管他是否在场，就梳妆打扮起来。她总是先突然甩下头，取下梳子，这时，

---

① 据《圣经》记载，耶稣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后第三日复活，为纪念这个日子，325 年尼西亚会议规定，每年过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3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之间）为天主教和新教的复活节。

② 时间为复活节前的那个星期五。

他便会看见她的黑鬈发一下子舒展开，一直垂到膝弯。对这个可怜的孩子来说，他还是第一次见到这种场面，仿佛突然走进一个新奇的世界，那里的壮观把他吓坏了。

爱玛大概既没有看出他这种默默的殷勤，也没有看出他的羞怯。她一点也没有料到，爱情从她的生命中溜走以后，如今又在她的身边，在这个粗布衬衫下边，在这个为她的美貌敞开心扉的少年心中颤动。再说，如今她对周围的一切漠不关心。她的话里充满深情，目光如此高傲，举止如此多变，因此你既看不出施舍里是否藏有私心，也看不出美德是否开始败坏。譬如有天晚上，女仆提出要出去一趟。她结结巴巴，想找个借口，爱玛冲她发起火来，接着突然问道：

"这么说你爱上他了？"

费利西泰脸红了。她不等她回答，便神情忧郁地补充道：

"好吧，找他去吧！玩你的去吧！"

一开春，她不顾包法利的劝阻，叫人把花园整理一遍，弄得全变了样。不过他也挺高兴，因为终于看见她显示出了一点自己的个性。随着她的健康逐渐恢复，她这种个性表现得越来越明显。首先，她设法把奶妈罗莱老妈赶走了。在她恢复期那段时间，奶妈动不动就带着两个喂奶的婴儿，还有个饭量大得吓人、在她家包饭的人，到厨房里来吃喝，简直成了习惯。接着，她摆脱奥梅一家人的纠缠，把其他一些不断来串门的客人打发走，就连上教堂的次数也减少了。药剂师对此大加赞赏，亲切地对她说：

"你以前对教士有点太迷恋了！"

布尔尼西昂先生跟以前一样，每天上完教理课，说来就来。他这人喜欢呆在外边，在"绿树成荫的地方"呼吸点新鲜空气。这是他对棚架的称呼。他来时正赶上夏尔回来，他们觉得热，就让人拿来甜苹果酒，共同举杯，祝夫人完全恢复健康。



比内也在那儿，不过稍往下边一点，即靠在平台的墙上，在那儿捉鳌虾。包法利邀请他过来喝两杯，他这人最擅长起酒罐塞。

"瓶子一定要这样平稳地放在桌子上，"他边说边用满意的目光环顾一下四周，一直望到天边，"把细绳剪断之后，要一点点往外起软木塞。一定要轻，一定要轻，就像人家在饭馆里起汽水瓶塞那样。"

但是在他示范时，苹果酒经常会喷得他们满脸都是。这时教士便会轻声笑笑，来上这么一句笑话：

"它的优质直往眼上扑！[①]"

他的确是个正直的人。甚至有一天，药剂师劝夏尔让夫人消遣一下，带她到鲁昂剧院去看著名男高音拉加迪的演唱，他听后一点也没生气。奥梅对他的沉默很惊讶，想听听他的见解。教士说，他认为音乐对道德的伤害没有文学那么厉害。

但是药剂师却为文学辩护。他认为戏剧能够起到批评偏见的作用，而且通过娱乐这种形式来宣传美德。

"Castigat ridendo mores[②] 嘛，布尔尼西昂先生！你看伏尔泰的那些悲剧，大多数都是如此，里边巧妙地融进许多哲学思考。因此这些悲剧对老百姓来说，便成了一所真正的道德和外交学校。"

"我以前看过一出戏，"比内说，"名字叫《巴黎的流浪儿》。里边有个老将军，他的性格写得妙极了！一个富贵人家子弟勾引一位女工，被他训斥了一顿，女工最后……"

---

① 这是一句双关语，还可译作"显而易见，这是好酒"。

② 拉丁文，意思是"在笑声中移风易俗"。这是近代拉丁诗人桑特尔（1630—1697）为喜剧丑角演员多米尼克写的一句喜剧格言，让他挂在他的剧院幕布上。

“确实！”奥梅继续说，“文学作品确实有坏的，这就跟有坏药房一样。但是文学是艺术中最重要的一个品种，这样一概否定，我觉得是一种愚蠢行为、一种陈旧观念，这可以说和囚禁伽利略的那些万恶的时代没什么两样。”

“我当然知道，”本堂神甫反驳道，“有些作品和作者是好的。但是书里那些人不分男女，全聚集在一间装饰得豪华和迷人的房间里，一个个打扮得就像个异教徒，涂脂抹粉，四周摆着大烛台，说起话来娘娘腔，最终必然会让人受到一定影响，造成思想放荡，灵魂腐化，产生邪念。这至少是圣父们的观点。总之，”说到这里，他往大拇指上捏了一小撮鼻烟，边搓边用神秘的口吻补充道，“教会之所以禁止戏剧，自然有它的道理。我们理应遵从教谕。”

“教会为什么要开除演员的教籍？”药剂师说，“就是因为他们从前公开与宗教仪式合作过。对，他们曾在祭坛中间演出过那种叫做神秘剧的笑剧。在这些笑剧中，一些礼规经常成为被嘲讽的对象。”

教士听后只哼哼了一声。药剂师继续说：

“这就跟《圣经》里一样，有……你知道……不止一个细节……刺激人的内容……简直是……太淫秽了！”

见布尔尼西昂先生恼怒地摆了下手，他又说：

“噢！你一定会承认，这不是一本适合姑娘读的书。我准会恼火，如果阿塔莉……”

“但这是耶稣教徒的事，并不是我们，”另一位不耐烦地嚷道，“是他们劝人读《圣经》！”

“这无关紧要！”奥梅说，“叫我感到惊讶的是，时至今日，处在这样一个充满智慧的时代，有人还是那么顽固，坚持禁止既无害又有益提高道德水准，有时甚至还有益于健康的精神娱乐。不是吗，博士？”





“当然。”医生漫不经心地答道。他也许同意这种观点，但不想得罪任何人，也许就没有想法。

闲谈似乎到此就结束了，但是药剂师这时又杀了一枪。他颇为得体地说：

“我认识几位教士，他们换成便装，去看女舞蹈演员跳舞。”

“得啦!”本堂神甫说。

“噢，我确实认识!”

接着奥梅把他这句话分开，又重复了一遍：

“我……确实……认识。”

“好吧！这是他们不对。”布尔尼西昂只好听之任之。

“当然啰！这种事他们还多着哪!”药剂师喊道。

“先生！……”教士说。此刻他的目光那么凶狠，药剂师不禁害怕起来。

“我只不过是想说，”他急忙解释道，口气也不那么盛气凌人了，“要想让人信仰宗教，宽容是最有效的办法。”

“确实如此！确实如此!”好好先生承认道，又坐到椅子上。

但是他只呆了两分钟。他一走，奥梅先生便对医生说：

“这就叫做吵嘴！你看见了吧，我就这样把他打翻在地！……总之，听我的话，领夫人去看看戏吧，气气这样一个教士，这在你的生活中也不过只此一次！如果有人能替代我，我一定亲自陪你们去。要赶快！拉加迪只演出一场，他已受到英国的高薪聘请。我敢肯定，这是个很了不得的家伙！他非常有钱！他随身领了三个情妇，还有他的厨师！这些大艺术家花起钱来，全都挥霍无度。他们需要过放荡的生活，好激发一点想像力。但是他们最后却死在收容院里，因为他们年轻时不知道攒钱。好吧，愿你吃得香，明天见!”

看戏这个主意很快就在包法利头脑里扎下根，因为他立即便对妻子说了。开始被她拒绝，说这么做既劳累又麻烦，还得花

钱；但是没想到夏尔却不肯让步，他一再说这样消遣一下，对她肯定有益处。他看不出这么做有什么困难。他母亲给他们寄了三百法郎，他对这笔钱本来已不抱什么希望。目前的欠债也不太大，付勒莱先生的票据期限还很长，没必要为这事操心。此外，夏尔认为她这么做，是出于对他的体贴，因此更坚持要去。于是经不住他的一再劝说，她终于同意了。第二天八点，他们乘上"燕子"出发了。

药剂师本来并没有什么事非得留在荣维，但他自以为身不由己，走不开，因此见他们动身，不由叹了口气。

"好吧，一路顺风，"他对他们说，"你们实在太幸运啦！"

接着，他又对爱玛——她穿了件下摆镶四道荷叶边饰的蓝绸长衫——说：

"我觉得你就像爱神一样漂亮！你一定会在鲁昂'引起轰动'。"

公共马车把他们拉到博瓦森广场旁的红十字旅馆。这家旅店就跟许多外省市郊旅店一样，配有宽大的马棚和小卧室。站在卧室里你就会看见，院子当中停着旅行推销员的有篷双轮轻便马车，上边溅满污泥，一些母鸡正在车底下啄燕麦吃。房子十分破旧，木阳台已被虫蛀，到了冬天夜里，就会在风中发出喀啦喀啦的响声。旅店总是住满了客人，到处是嘈杂声和吃喝声。发黑的桌子上，被掺烧酒的咖啡弄得黏糊糊的，厚厚的窗玻璃上粘满苍蝇屎，已经发黄，潮湿的餐巾上布满发蓝的酒迹。旅馆就像身穿便服的农庄雇工，总有一股乡下味儿。临街有个咖啡馆，田野那边是个菜园子。夏尔下了车便立即奔波起来。他分不清包厢和三楼以上的楼座，分不清楼下前排和包间，请教多遍，还是没搞明白。查票员让他去找经理。回到旅店，他又返回售票处，就这样，从城这头跑到城那头，从剧院跑到林荫大道，折腾了好几遍。





夫人为自己买了一顶帽子、一副手套和一束鲜花。先生生怕去晚了错过前奏，于是他们连汤也没来得及喝，便赶到剧院门前，谁知门还关着。

·15·

人群靠着墙，分别站在两排栏杆之间。邻街的拐角处，一幅幅巨大的海报，上边用怪里怪气的字体写着："《拉美莫尔的露契亚》[①] ……拉加迪……歌剧……"一律是这个内容。天气晴朗，人们热得直冒汗，汗水淌进鬈发里，一块块掏出的手绢擦着发红的脑门。有时，从河面上刮过来一阵暖融融的风，有气无力地吹动挂在小咖啡馆门上的布篷饰边。但是再往下边一点走，就会遇到一股冷飕飕的气流，人也就立即感到凉爽起来。气流里有股油脂味、皮革味和油味。这是夏勒泰街发出的气味。街上布满黑魆魆的大仓库，库里的工人正在滚动一只只大桶。

爱玛担心让人笑话，入场前想在码头上溜达一圈；包法利出于慎重，手里拿着剧票，揣在裤袋里，用手把票紧贴在肚皮上。

一进前厅，爱玛心里便怦怦跳起来。看见人群从另一条走廊向右边拥去，而她登上二楼的楼梯，一股自豪感油然而生，不由自主地露出微笑。她就像个孩子，快活地用手指拨开挂在宽大的门上的帷幔。她深深吸着走廊上的灰尘味，等她坐进自己的包厢，神态就如同一位公爵夫人，从容地挺起胸脯。

剧场里人开始满了。观众从盒子里取出小型望远镜。一些长期包座的观众，彼此望见后，隔老远打着招呼。他们平时为推销商品伤透了脑筋，来这里看看戏，想休息一下。但是他们心里却

---

① 一部三幕意大利正歌剧，萨尔瓦托作词，意大利19世纪最多产的歌剧作曲家唐尼采蒂（1797—1849）作曲，1835年首次在意大利公演。

仍然惦记着生意，交谈的还是棉花、三六烧酒[1] 或靛蓝。他们中间有些是老人，面部毫无表情，安详地坐在那里，花白的头发和发灰的面色，就像一枚枚被浓重水汽遮得失去光泽的银质奖章。楼下前排坐了些英俊的年轻人，一个个神气活现，坎肩领口露出粉红色或苹果绿领带，手上戴着黄手套，靠在带金球饰的手杖上。包法利夫人坐在上边，用赞赏的目光望着他们。

这期间，乐池里的蜡烛点亮。天花板上吊着分枝吊灯，上边的烛光射向四面八方，顿时给剧场里平添一股轻松、活泼的气氛。接着，乐师依次进入乐池。首先是响亮的低音号声、吱嘎吱嘎的小提琴声、滴滴答答的短号和叽叽喳喳的长笛、竖笛声，它们交融在一起，闹闹哄哄地响了好一阵子。就在这时，舞台上响了三声，传来定音鼓的咚咚声，铜管乐器奏起和弦，大幕升起来，展现出舞台上的布景。

背景是树林里的十字路口，左边是一座喷泉，上边遮蔽着一棵橡树。一些农民和庄园主肩上披着格子花呢长巾，齐唱一首猎曲。接着，一位狩猎总管突然走出来，双臂伸向苍天，祈求叛逆天使降临。这时又出现一位狩猎总管，待他们离去，猎人们又齐声唱起来。

这时爱玛又回到少女时代读过的那些读物中，沉浸在瓦尔特·司各脱所描绘的情景里[2]。她仿佛透过雾霭，听见苏格兰的风笛声在欧石南丛中回荡。另外，由于想起小说的内容，她对剧情的理解也较容易。她随着歌词渐渐进入歌剧的情节中，但是乐曲声如同一阵阵狂风，她的回忆很快就被冲散。她沉醉于乐曲的旋律中，她觉得小提琴的琴弓就像在她的神经上拉动，她的心灵

① 一种八十五度以上的烈酒，取三份这种酒，对三份水，即成六份普通烧酒。

② 爱玛看的这部歌剧，是根据司各脱的作品改编的，他的许多作品均取材于苏格兰的民间传说，所以歌剧内容勾起她的回忆。



也随之整个颤动。舞台上的剧装、布景、人物和剧中人走动时直颤动的画的树木，还有无边丝绒女帽、斗篷和剑，这些在悦耳的乐曲声中变幻不定的奇妙景物，就像到了另外一个世界，看得她眼花缭乱，目不暇接。这时，一个少妇向前走来，把一只钱包扔给一个年轻的骑士侍从。舞台上只剩下她一个人，这时只听见一支长笛在响，笛声犹如泉水的潺潺声，又如啁啾的鸟鸣。露契亚神情严肃，唱起G大调卡瓦蒂纳[①]。她抱怨爱情，祈求生出一双翅膀。爱玛也一样，想逃离尘世，渴望在拥抱中飞去。这时，埃德加·拉加迪突然上场。

他的面色苍白，不过是那种富有光彩的苍白。这种肤色出现在南方性格热烈的民族身上，便会产生一种大理石般的威严。他的体魄健壮，穿了件褐色紧身短上衣，左边的大腿上挂了把镂刻小匕首。他无精打采地转动着眼睛，露出一口白牙。传说一天傍晚，他在比亚里茨[②] 的海滩上检修小艇，一位波兰公主听见他的歌声，便爱上了他。她为他而破产。他把她甩了，又爱上另外一些女人。这场爱情传出后，他的艺术声望越来越响。这位蹩脚演员很有外交手腕，甚至想到让人在广告里添上一句富有诗意的话，说他的外表很有魅力，心灵富有同情感。一副好嗓子，一颗冷静的心，体质超过智力，夸张大于激情，最终把这种兼有理发师和斗牛士气质的江湖骗子性格造就到了一种令人叫绝的地步。

从第一场起，他就激发起观众的热情。他紧紧抱住露契亚，一会儿离开她，一会儿又回来，显得很伤心；他气得大嚷大叫，随后又那么温柔，悲痛欲绝。音符从他的裸露的脖子里飘出来，

---

① 歌剧或偶尔出现在康塔塔和器乐中的一种音乐体裁。在歌剧中它是一种咏叹调，通常唱一段或二段，无反复。

② 法国西南部大西洋－比利牛斯省一个城镇，濒临比斯开湾，早为小渔村，1854年后被拿破仑三世建为旅游胜地。

如同呜咽，犹如热吻。爱玛身子前倾，紧紧望着他，包厢的丝绒都被她的指甲抓破了。这悦耳的哀歌在低音提琴的伴奏下，就如同暴风雨中遇难船员的呼喊，绵绵不断地在她心上回响。这爱情的陶醉和焦虑引起她的共鸣，当初她差一点就为此而丢掉性命。她觉得女演员的歌声就是她良心的回声，令她陶醉的幻觉就是她生命的一部分。但是在人间，并没有人这样深情地爱过她。最后那天晚上，他们在月光下互道“明天见，明天见”时，他并没有像埃德加这样伤心，流下眼泪。剧场里一片叫好声，赋格曲的终止音又整段重唱了一遍。这对情人谈到他们坟上的鲜花、誓言、流亡、命运和希望，等他们最后道别时，爱玛尖叫了一声，叫声与最后和音的颤动交融在一起。

“这位庄园主为什么要纠缠她呢?”包法利问。

“不对，”她答道，“他是她的情人。”

“可是他却发誓要向她的亲人报仇，而另一位，就是刚才出场的那个男人，却说：‘我爱露契亚，我相信她也爱我。’再说，他同她父亲一起离开时，臂挽着臂。因为那个帽子上插了根公鸡毛的丑矮子就是她父亲，不对吗?”

尽管从宣叙调二重唱起，也就是吉尔贝向他主人阿斯通讲述他的可恶的诡计那场戏起，爱玛就反复给夏尔解释，但他看到那只想欺骗露契亚的假订婚戒指时，仍然以为这是埃德加送的一件爱情纪念物。不过尽管如此，他承认剧情他没有看懂——因为音乐让他听不清唱词。

“这有什么关系，”爱玛说，“闭上你的嘴吧!”

“因为我就喜欢搞明白，”他俯在她的肩上说，“这你是知道的。”

露契亚头戴一顶橘花冠，由侍女半搀扶着，向前走来。她的面色比身上那件白缎长袍还要苍白。爱玛想起她结婚那天的情景，她仿佛又看见自己沿着麦田中的小径向教堂走去。那时，她





为什么就没有像这个女人一样抵制和恳求呢？相反，她却那么快活，没意识到她正在奔向深渊……唉！如果在陷入婚姻这口苦井，在因通奸而感到幻灭之前，在她正处于美丽的青春妙龄时期，她就能许身于一位高贵、可靠的心上人，那么，贞操、柔情、享乐和本分便会融为一体，她也就永远不会从那么高的幸福之巅跌落下来。显然，这种幸福是一种假象，是为那些已不抱任何希望、感到绝望的人设想出来的。她现在已体会到艺术夸张出来的爱情是何等弱小。因此，爱玛尽力不去往这方面想，她再也不想看到这种对她的痛苦的再现，她仅仅把它看成一部用来欺骗眼睛的造型完美的幻想曲。所以，当一个男人身穿黑斗篷，从舞台背景的丝绒门帘里出现时，她甚至暗自感到好笑，产生一种蔑视和怜悯。

他戴顶西班牙式大帽，随着他的一个动作，帽子掉下来，乐器和演员立即唱起六重唱。埃德加怒火中烧，嗓门更加洪亮，压过其他所有歌声。阿斯通用低音向他发出挑战，扬言要杀死他。露契亚在尖声呜咽。阿尔蒂尔站在一旁，唱中音转调[①]。牧师的男低音如同一架管风琴，发出嗡嗡的响声，而侍女们则始终在齐声重唱他的歌词，颇为动听。他们全站成一列，边唱边比比画画，微微张着嘴，歌声中流露出愤怒、报复、嫉妒、恐惧、怜悯和惊愕。受到侮辱的情人抽出宝剑，挥舞起来。他的镂空花边绉领随着胸脯的动作时起时伏。他迈着大步，左右冲突。他脚上穿了双在踝骨处开口的软长统靴，上边的朱红马刺碰在舞台上砰砰直响。爱玛心里想，他身上一定蕴藏着无穷无尽的爱，因此才能这样挥洒地向观众发泄。她沉浸在角色的诗意中，那些想诋毁他

① 音乐术语，指一首乐曲中，为了表达不同内容的需要和丰富乐曲的表现力，从一个调转入另一个调的过渡，也叫变调或移调。古典和声中主要有三种转调方法，即自然音转调、半音转调和同音转调。

的念头消失殆尽。剧中人让她产生一种梦幻般的感觉。她被这个男人吸引住，尽力想象他是怎样生活的。那一定是一种充满色彩、奇妙和壮丽的生活，不过如果遇到机遇，她也能过上这种生活。说不定他们会互相认识，他们会相爱！同他走遍欧洲的每个王国，游遍每个首都，分享他的疲劳和骄傲，拾起人们投掷给他的鲜花，亲自为他的剧装绣花；然后每天晚上，她便坐在包厢的金色栅栏后边，全神贯注，欣赏这颗只为她一人演唱的心灵倾诉；他在舞台上一边表演，一边望着她，这是肯定的！她真想跑上去，投入他的怀抱，就像躲在爱情的化身中一样，躲在他的强壮体魄下向他倾诉，对他喊道："把我拐走吧，把我带走吧，咱们一起走！我的热情，我的梦想，全是属于你的，属于你的！"

大幕落了下来。

煤气味与观众呼出的气味混在一起，扇子一摇，空气变得更加令人窒息。爱玛想出去散散心，但走廊里挤满了人，她只好又倒在扶手椅里，心跳得叫她喘不过气来。夏尔担心看见她晕倒，忙跑到酒柜台，为她买了杯杏仁茶。

他费了好大劲儿才回到座位上，因为他手里拿着杯子，每走一步都有胳膊肘碰他，最后竟把四分之三的饮料洒在一位鲁昂女人肩上。她穿的是短袖衣衫，觉得冷饮一直流到腰上，于是如同有人杀她似的尖声叫了起来。她丈夫是个纱厂厂长，冲这个笨手笨脚的人发起火来。女的取出手绢，擦拭洒在樱桃色塔夫绸漂亮长衫上的污点，男的则粗暴地嘟哝着，又是赔偿，又是得花多少钱，又是偿还。不过夏尔总算回到妻子身边，气喘吁吁地对她说：

"真的，我还以为回不来了呢！全是人！……人真多！……"

接着他又补充道：

"你猜猜我在那上边遇见了谁？莱昂先生！"

"莱昂？"





“对！他就来问候你。”

他刚说完，以前在荣维镇当文书的莱昂便走进了包厢。

他就像个绅士，很随便地伸出手。包法利夫人也不由自主地伸出自己的手。显然，她这么做是出于一种更为强烈的意愿的吸引。自从那个春天的傍晚，雨落在绿叶上，他们站在窗前、互道再见以来，她便再也没有摸过这只手。但是她很快便意识到，这种场合举止应该端庄些，于是她尽力从让她感到麻木的回忆中摆脱出来，立即结结巴巴地说：

“啊！你好……怎么，你也在这儿？”

“别出声！”后排有人喊，因为第三幕已经开始。

“这么说你现在在鲁昂？”

“对。”

“回来多久了？”

“滚出去！滚出去！”

人们把目光转向他们，他们只好不再做声。

但是从这时起，她便什么也听不进去了。来宾的合唱，阿斯通及其仆从那场戏，豪华的D大调二重唱，这些在她听来显得那么遥远，仿佛乐器的伴奏不再那么响亮，剧中人也退回到远处。她回忆起在药剂师家玩纸牌和去奶妈家的那次散步，回忆起在棚架下看书，两个人单独坐在炉旁的情景。这可怜的爱情是那么恬静，那么久远，那么谨慎，那么温柔，然而她却把它忘得一干二净。他究竟为什么又回来了？是那只命运之手把他又放在她的生活中？他坐在她身后，肩膀靠在包厢隔板上，鼻孔里呼出温热的气息，飘进她头发里，她感到自己不时出现一阵颤抖。

“你喜欢这出戏吗？”他凑过身子，靠得那么近，小胡子梢轻轻触在她的面颊上。

她漫不经心地答道：

“噢，我的上帝！不！不太喜欢。”

于是他提议离开剧场，到什么地方去吃点冷饮。

“啊，还没完呢！别走！”包法利说，“她的头发散开了，这预示后边该是悲剧了。”

但是对发疯这场戏爱玛不感兴趣，另外她觉得女演员的表演也有些夸张。

“她叫得太过分了。”她转向正在注意听的夏尔说。

“是啊……也许……有点。”他一时不知如何回答是好，因为他觉得确实有趣，但又很尊重妻子的意见。

这时莱昂叹了口气，说：

“天真热……”

“是啊，真叫人受不了！”

“你不舒服？”包法利问。

“是呀，我都喘不过气来了，咱们走吧。”

莱昂先生体贴地把她的长花边披巾披在她肩上，接着他们三个人来到外边码头上，在一家咖啡馆玻璃门前边的露天座上坐下来。他们首先谈起她的病，爱玛不时打断夏尔的话。她说，她担心让莱昂先生感到厌倦。后者对他们说，他来鲁昂是准备在一家大事务所呆两年，以便熟悉一下业务，因为在诺曼底地区处理这些业务跟巴黎不同。接着他问起贝尔特、奥梅一家、勒弗朗索瓦老妈的近况。由于有她丈夫在场，他们没有更多的话可谈，闲谈很快便中断了。

看完戏的人经过人行道时，不是哼着曲子，就是怪声怪气地大声叫嚷：“我的露契亚，美丽的天使啊！”这时，莱昂为了装出自己是个音乐爱好者，便谈起音乐来。他曾看过唐贝利尼[①]、鲁

① 唐贝利尼（1800—1876），意大利男中音歌唱家，特别以演唱罗西尼、唐尼采蒂和贝利尼的作品最为著名。他 1844 年迁居俄国圣彼得堡，十年后退休。



比尼[①]、佩尔西亚尼[②]、格里西[③] 的演出，与他们一比，拉加迪尽管名声很响，但演技一钱不值。

“可是有人认为，”正在一小口一小口喝掺朗姆酒冰冻果汁的夏尔打断他的说话，“他在最后一幕的表演十分出色，我真后悔没等演完就走了，因为这开始引起我的兴趣。”

“不过，”文书说，“他不久还要演出一场。”

但是夏尔说他们明天就要走了。

“你愿不愿意一个人留下来，我的小猫?”他转向他妻子，补充道。

这个意想不到的机会正中年轻人下怀，于是他变换手法，对拉加迪最后一段乐章的演唱倍加赞扬，说唱得妙极了，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听他这么一说，夏尔坚持道：

“哦，你就星期天回去吧。你快点决定呀！你要是觉得这对你没多大好处，那可就错了。”

但是周围的餐桌人已走空，一个伙计悄悄走过来，呆在他们旁边。夏尔立即就明白了，取出钱包。文书赶紧拉住他的胳膊，甚至没忘记额外留下两枚白花花的硬币，扔在大理石桌面上，发出一阵丁丁当当的响声。

“让你付钱，真叫我不好意思……”包法利低声道。

另一位做了个既真诚又不在乎的手势，随后戴上帽子。

“就这么定了，明天六点，是不是?”

夏尔再一次大声表示，他不能离开得太久，不过任何事都不

---

① 鲁比尼（1794—1854），意大利男高音歌唱家，1843 年赴俄国圣彼得堡演出时，沙皇尼古拉一世指定他为歌唱指挥和帝国音乐厅上校，两年后回故乡隐居。

② 佩尔西亚尼（1804—1869），意大利作曲家。

③ 格里西（1811—1869），意大利女高音歌唱家，任歌剧主要女演员达三十年之久。

能影响爱玛……

“因为……”她结结巴巴地说，古怪地笑了笑，“我不太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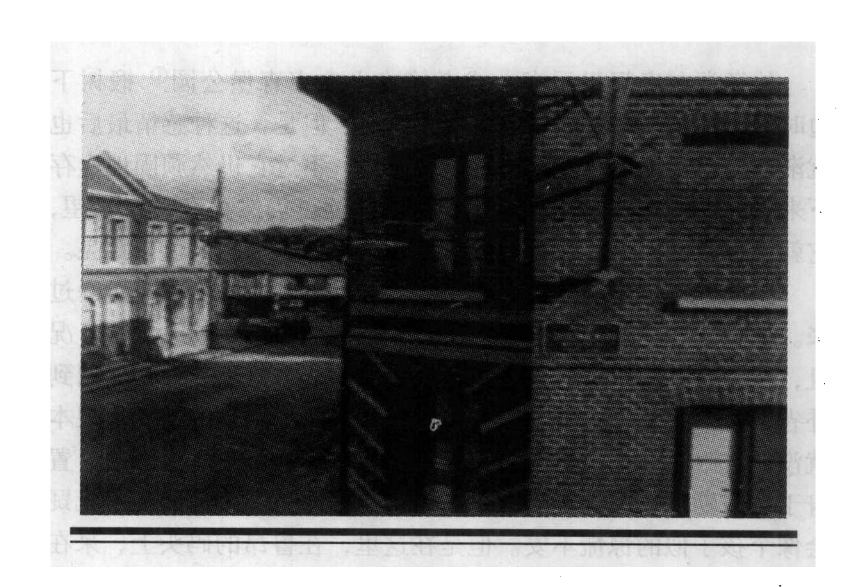
“好吧！以后再说，夜里好好想想再拿主意也不晚……”

接着他又对陪送他们的莱昂说：

“既然咱们现在都在一个地区，我希望你以后经常来和我们吃顿便饭，好吗?”

文书说，他一定照办；再说，事务所有件案子，也需要他到荣维去一趟。大教堂十一点半的钟声敲响时，他们在圣－埃布朗小巷前分手。





第三部

·1·

莱昂先生在学习法律的同时频频光顾“茅屋”舞厅，他在那里甚至受到轻佻女工们的极大欢迎，她们觉得他“风度优雅”。在大学生中，他是最有礼貌的一位：他的头发留得既不太长，也不太短；一季的开支从不在月初就挥霍完；和教授保持良好的关系。至于那种放荡事，他始终也不沾边，这一方面是由于胆小，另一方面是觉得这种事棘手。

他经常在房间里看书，或者傍晚坐在卢森堡公园[1] 椴树下边时想起爱玛，手里的法典便掉在地上。但是，这种感情最后也就渐渐淡薄了，被另外一些贪欲所掩盖，不过它仍然顽固地生存下来。因为莱昂并未感到绝望，他隐约觉得仍然存有一线希望，它就像一只金果悬挂在梦幻般的枝叶上，在未来的景色中摇晃。

因此分离三年之后，重新见到她时，他的激情便又苏醒过来。他想，现在终于到了该下决心，把她据为己有的时候了。况且，在一些放荡不羁的人影响下，他的羞怯早已不复存在。回到外省，对那些从没穿着漆皮鞋在柏油大马路上走过的人，他根本就没放在眼里。如果是在一位身着花边服饰的巴黎女人旁边，置身于身佩勋章、出入车接车送的名博士客厅里，可怜的文书无疑会像个孩子似的惊慌不安。但是在这里，在鲁昂的码头上，呆在这个小医生的妻子面前，他感到很随便，预先就确信自己会把对方迷住。把握取决于一个人所处的地位，在中二楼[2] 说话就和在五楼说话不一样；富有的女人为了保持贞操，似乎取决于胸衣里层装满的钞票，这钞票就像一块胸甲保护着她们。

莱昂头天晚上离开包法利夫妇时，一直在街上远远地跟着他们，最后见他们停在“红十字”门前，这才离去。他想了一宿，琢磨如何下手。

因此次日下午五点他走进旅店厨房时，他的嗓子发紧，脸色苍白，尽管下了决心，但还是像个胆小鬼胆战心惊。

“先生不在。”一个仆从说。

他觉得这是个吉兆，便走上楼。

见他来，她并没感到慌乱，相反，她倒向他道歉，说忘了把

---

① 巴黎的一个公园，位于大学比较集中的拉丁区北部，法国参议院就设在这里。

② 法国住宅底层与二楼之间的房间。



她的住址告诉他。

“哦，我已经猜到了。”他说。

“你是怎么猜到的?”

他说是出于一种本能，就胡乱把他引到她这儿。她笑了笑。莱昂立即意识到这话说得太愚蠢，于是改口道，为了找她，他跑了一上午，把城里所有旅馆都打听了个遍。

“看来你决定留下来了?”他问道。

“是的，”她说，“不过我不该这么做，一个人身边有那么多限制，就不该养成习惯，去寻求行不通的娱乐……”

“哦！我认为……”

“啊！不，因为你，你不是个女人。”

不过男人也有他们的烦恼，于是他们交谈起来，话里颇带点哲理味道。爱玛深深感叹世态的炎凉、心灵的孤寂，觉得就像被幽居起来一样，永无出头之日。

为了引起她的重视，也许是这种伤感引起年轻人的共鸣，他不由自主地模仿她，讲起他求学那段时期如何如何烦恼，诉讼程序叫他生气，另外一些职业在吸引他，他母亲书信不断，每封信都给他带来痛苦。交谈中，由于双方的痛苦原因渐渐明朗化，所以谈得推心置腹，内心的隐秘也都毫无保留地倾吐出来，到最后，都不禁有些兴奋起来。但是偶尔也会出现冷场，因为他们并没有把自己的思想和盘托出。这时，他们便会绞尽脑汁，寻找一句能够恰当表达自己意思的话。她丝毫没提她曾经爱过另一个男人，他也没说他曾经把她忘到脑后。

或许他已记不得舞会后曾经和一些女工用夜宵；她大概也一样，把从前那些早晨踏着草地奔向她情人庄园的幽会忘得一干二净。城里的喧嚣几乎传不到他们这儿，房间很小，仿佛是特意为他们安排的，围出这么一块更加僻静的场所。爱玛穿了件细平布晨衣，颈背靠在旧扶手椅椅背上。她身后的墙上糊着黄壁纸，看

去就像一面金色的背景。她没戴帽子的头上，发式从中间分开，如同一条白线，不时映现在镜子里，耳尖露在两鬓的头发外边。

“真对不起，”她说，“我不该啰啰唆唆抱怨起来就没个完，一定让你厌倦了！”

“不，永远也不会！永远也不会！”

“你要是知道，”她抬起那双滚动着一颗泪珠的眼睛，望着天花板，“我所梦想的，那该多好！”

“我不也一样吗！唉！我痛苦极了！我经常走出去，沿着沿河马路在行人的喧闹声中无精打采地走着，脑袋昏沉沉的，心里充满烦恼，赶也赶不走。林荫大道上有家版画店，里边有幅表现缪斯的意大利版画。她披了条长衫，望着月亮，披散开的头发上插了几枝勿忘草。不知为什么，我总愿往那儿跑，在那儿一呆就是整整几个小时。”

接着，他声音颤抖地说：

“她有点像你。”

包法利夫人的嘴唇上禁不住浮现出一丝微笑。她感觉出来，于是掉过头去，不想让他看见。

“我经常给你写信，”他又说，“但写完就又撕掉。”

她没吱声。他继续道：

“有时我想，说不定会出现一个什么机遇，把你带到我身边。有时在街角上，我以为认出了你，只要出租马车门帘里飘出一块和你的一样的披巾、面纱，我就在它后边追赶……”

她似乎已下了决心，让他不停地说下去。她抱着双臂，低着头，端量着拖鞋上的玫瑰花结，脚趾不时在缎子面拖鞋里轻轻动弹一下。

这期间，她叹了口气说：

“世上最可怜的就是像我这样，过着一种毫无意义的生活，不是吗？如果我们的痛苦对别人还有点用处，那么想到这是在牺

牲，心灵也会得到安慰！”

他赞扬起美德、职责和默默的自我牺牲精神，说他自己就有一种强烈的献身欲望，不过他无法实现。

“我真想到济贫院当个修女。”她说。

“唉！男人就没机会得到这种神圣的使命，而且我看不出有什么地方、什么职业能……也许，医生这个职业……”

爱玛轻轻耸耸肩，打断他的话，抱怨起她那场病，说差点为此送了命。可惜她没死，不然她现在便不会再受罪了。莱昂立即说，他很羡慕“长眠的安宁”。一天晚上，他甚至立下遗嘱，嘱托人们埋葬他时，把他包在她送给他的那条有丝绒带的漂亮压脚被里。因为当初，他们彼此在寻找理想时就是这样希望的，此刻，他们也正是按照这一理想来谈论他们过去的生活。语言就是一台轧钢机，它始终在延长着感情。

但是一听到压脚被这句谎话，她问：

“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为什么？”他犹豫了一下，“因为我太爱你了！”

莱昂暗自庆幸终于闯过了这道难关，他用眼角观察她脸上的表情。

此刻她的脸就如同曾被乌云笼罩的天空，乌云被一阵风驱散，那双蓝眼睛里的愁绪似乎不见了，她显得容光焕发。

他等着她的回答，她终于开口道：

“我始终就有这种感觉……”

于是，他们谈起过去那段生活中的许多琐事，这正如他们刚才用一句话所概括的，其中既有乐趣，也有忧伤。他回忆起铁线莲绿廊、她穿过的长衫、她卧室里的摆设、她的整个住宅。

“咱们那几棵可怜的仙人掌还好吗？”

“去年冬天冻死了。”

“唉！我多么想念它们呀，你知道吗？夏天的早晨，每当阳

光照在百叶窗上，我就会经常像从前一样又看见它们……我还望见你光着的两只胳膊在花丛中间穿过。”

“可怜的朋友！”说着，她向他伸出手去。

莱昂赶紧把她的手贴在自己嘴唇上，随后深深呼吸了一口气，说：

“那时对我来说真不可思议，也不知道有股什么力量，你一下子就把我的生命给征服了。比如有一次，我来到你家里，不过这件事你可能已经忘记，是不是？”

“不，还记得，”她说，“继续讲吧。”

“当时你在楼下的前厅里，正准备出去，站在最下边一道台阶上——你甚至还戴了顶带小蓝花的帽子，你并没有邀请我，可我却身不由己地陪在你身边。这期间，我总在想，越来越意识到我干了件蠢事，可我还是跟在你身边，既不敢跟得太近，又不愿离开你。等你进了一家铺子，我就呆在街上，隔着窗玻璃，我看见你脱去手套，在柜台上点钱。后来你按响蒂瓦舍太太家的门铃，她给开了门，我又像个傻瓜似的，呆在那扇沉重的大门前，随后大门就关上了。”

包法利夫人边听着他的回忆，边吃了一惊：自己已经衰老了。她觉得，这些再现的往事仿佛一下子把她的生活天地变宽了，把她带回一个无边无际的感情世界，让她回忆起许许多多旧事。她半闭着眼睛，不时低声说一句：

“对，确实是这样！……确实是这样！……确实是这样！……”

他们听见博瓦西纳区的各种大时钟敲响八点。这个区布满寄宿学校、教堂和无人住的大饭店。他们虽然不再说话，但是却感到望着对方的同时，脑海里有种沙沙的响声，仿佛有个什么发声体，通过互相注视的瞳人在双方的大脑里交流。他们握住对方的手，于是，过去、未来、模糊的回忆和梦想便融为一体，沉浸在



令人心醉神迷的甜蜜中。房间里的夜色越来越浓，不过在昏暗的阴影里，墙上四幅版画上的浓重色彩仍然闪烁出星星点点的亮光。画上是《奈斯尔之塔》[①] 的四幅场景，下边附有西班牙文和法文说明。透过上下拉动的窗子，他们看见外边的尖屋顶中间露出一角黑沉沉的天空。

她站起来，点亮五斗橱上的两支蜡烛，然后又坐下来。

"怎么？……"莱昂道。

"怎么？……"她答道。

他正在思索怎样恢复中断的谈话。这时她对他说：

"直到现在，还从未有人对我表白过这种感情，这是怎么回事呢？"

文书大声说，一个人的理想气质是难以让人理解的。就说他吧，他对她一见钟情，可是当初，如果天赐良机，他们更早些相遇，他们便会相亲相爱，如胶似漆。他一想到这种本可以得到的幸福，就会感到绝望。

"有时我也这么想。"她说。

"多么美好的梦幻啊！"莱昂低声感叹道。

他轻轻抚摸着她的白色长腰带上的蓝花边，补充道：

"有谁会阻拦咱们重新相爱呢？……"

"不，我的朋友，"她说，"我太衰老了……你却那么年轻……忘掉我吧！另外一些女人将会爱上你……你也会爱上她们。"

"但绝不会像爱你一样！"他喊道。

"你真是个孩子！好啦，乖点！我希望如此！"

她向他指出，他们相爱是不可能的，他们应该像从前一样，

---

① 法国作家大仲马（1802—1870）的一部五幕诗体悲剧，内容是路易十世的王后玛格丽特·蒲高涅和她的两个姐妹每天在塔中引诱贵族青年，然后将其杀死投入塞纳河中，最后她们自己也受到惩罚。

仅仅保持一种亲如手足的友谊关系。

她这些话是出于真心吗？大概连爱玛自己也说不清，因为她在受到诱惑和吸引的同时，又不得不克制这种诱惑。年轻人双手哆嗦着，犹豫不决，想抚摸她。她同情地望着他，轻轻推开他的手。

“啊！请原谅。”他说着退回去。

爱玛隐约感到一种恐惧。因为对她来说，面对这种羞怯，要比罗多尔夫那种伸开双臂向她逼近的大胆更为危险。在她眼里，还从未有一个男人这样英俊。他的举止中流露出一种美妙的天真。他垂下又长又细、顶端弯曲的眼睫毛。他脸上的皮肤细腻，红了起来。她想，这一定是欲火所致，这时，爱玛真想上去亲一口。于是她弯身凑近座钟，似乎想看看几点了。

“我的上帝，这么晚了！”她说，“咱们光顾着说话了！”

他听出言外之意，于是找他的帽子。

“我把看戏都给忘了！这可怜的包法利，就是为了这个才特意留下我的！大桥街的洛莫先生想陪我和他妻子一起去看戏。”

机会失去了，因为她第二天就走。

“真走吗？”莱昂问。

“是的。”

“不过我得再见你一面，”他说，“我有话要对你说……”

“什么话？”

“一件……重要、严肃的事。啊！不，再说，你别走了，你不能走！如果你知道……你听我说……你怎么就不明白我的意思呢？你真的一点也猜不出吗？……”

“可是你说得已经很清楚了。”爱玛说。

“唉！别开玩笑啦！够了，够了！你就发发慈悲吧，让我再见你一面……一次……就一次。”

“好吧！……”





她打住了，好像又变了主意：

“哦！不在这里！”

“你想在哪儿?”

“你愿意……”

她好像想了想，然后口气生硬地说：

“明天十一点钟，在大教堂。”

“我一定去！”他抓住她的双手喊道，但她抽了回去。

当时他们两个人都站着，他站在她后边，爱玛低着头，于是他凑近她脖子，久久地吻她的颈背。

“你疯啦！哎呀！你疯啦！”她说着轻轻地爽朗地笑起来，于是对方更加一个劲地吻起来。

这时，他把头从她肩膀上探过来，似乎想从她的眼睛里看到赞许。她低下眼睛，望着他，目光里有股冷冰冰的威严。

莱昂向后退了三步，准备走，到了门边，他又停下来，声音颤抖地低声说：

“明天见。”

她点点头作为回答，然后像只鸟儿似的走进隔壁房间。

晚上，爱玛给文书写了封长信，收回原定的约会。她在信中说，他们的关系已经结束，为了他们双方的幸福，他们不应该再见面。但是等信写完了，她才想起还不知道莱昂的通讯地址，于是一时为难起来。

“我可以亲自交给他，”她自语道，“他会来的。”

第二天，莱昂推开窗子，站在阳台上，一边低声唱着小曲，一边给薄底浅口皮鞋涂清漆，连涂了三遍，他换上白色长裤，穿上上等短统袜和绿色燕尾服。把香水全洒在手绢上，然后走进理发店卷头发，接着又弄直，想让他的头发有种自然美。

“现在还太早！”他望了眼假发师的仿杜鹃叫挂钟，想道。这时钟上正指向九点。

他拿起一本旧时装杂志看了一会儿，然后才走出去，吸了支雪茄，爬了三条街，心想到时候了，于是慢悠悠地向圣母教堂广场走去。

这是夏季的一个上午，天气晴朗。金银器具商店里，银餐具闪着亮光。阳光斜射在大教堂上，在灰石裂缝里闪烁。一群鸟儿围着镶有三叶饰的小钟楼，在蓝天上盘旋。广场上人声嘈杂，四周边沿栽种着茉莉、石竹、水仙和晚香玉，中间间隔不等，穿插种了些湿漉漉的绿草、猫儿草和喂鸟的报春草，散发出阵阵清香。广场中央的喷泉水声淙淙。大雨伞下边，一些女商贩站在摆成金字塔形的罗马甜瓜中间，光着脑袋，正在用纸包扎一束束堇花。

年轻人买了一束。他这是第一次为一个女人买花。他闻着花香，心里涌起一股自豪，挺起胸脯，好像这份准备送给另一个人的礼物现在转而成了送给自己的。

不过他担心被人看见，于是立即走进教堂。

教堂侍卫这时正站在左大门中间，上边是正在跳舞的玛利亚娜浮雕①。侍卫的帽子上插着翎羽，腰佩长剑，手握长杖，神态比一位红衣主教还要威严，如同圣体盒一样光彩照人。

他向莱昂走过来，面带教士盘问小孩时那种既和善又虚情假意的微笑：

“先生大概不是本地人吧？先生想看看教堂里的古迹吗?”

“不。”莱昂说。

他先在教堂侧道走了一圈，接着来到广场上，四处张望，爱玛没有来。于是他返回教堂，一直走到祭坛那儿。

大殿的尖形穹窿开头部分和几块彩绘大玻璃窗倒映在装得满满的圣水缸里。彩画的反光在大理石边上断开，然后直射到更远



① 玛利亚娜应当是莎乐美，一般市民误会成玛利亚娜。



的石板地上，如同铺了块花花绿绿的地毯。耀眼的阳光穿过三座敞开的正门，从外边射进来，在教堂里形成三道又长又粗的光线。大殿里头，不时走出一个圣器室管理人，经过祭台时就像匆忙的虔诚信徒，斜着往下一跪，然后离去。上边悬挂的水晶分枝吊灯，一动不动。祭坛上点着一盏银灯。侧堂和教堂的阴暗部分有时会传出叹息般的声音，同时还有栅栏门的关闭声，响声在高大的拱顶下边发出阵阵回响。

莱昂步履庄重，沿着墙壁走来走去。他觉得他的生活从未像今天这样令人满意。她很快就会到来，妩媚动人，心情激动，一边留意后边是否有人在注视她——她会穿上那件带绉边的长衫，戴上那只金框单片眼镜，脚登那双薄短统靴，全身透出一种他未曾领略过的优雅，有种贞操即将失去时的难以形容的魅力。教堂犹如一间巨大的客厅，迎候她的到来。拱顶弯下腰来，倾听她在暗影中的爱情表白；彩绘大玻璃窗熠熠生辉，照亮她的容颜；香炉即将点燃，她就像一位天使，香烟在她身边缭绕，芳香四溢。

可是她还没有来。于是他坐在一把椅子上，目光落在一扇蓝玻璃窗上，那上边画着一些提篓子的船夫。他全神贯注地望着它，看了很久，数着鱼身上的鳞片和紧身短上衣上的扣眼，脑海里则胡思乱想，寻思爱玛的踪迹。

站在一边的教堂侍卫心里很恼火，责怪这个家伙竟敢一个人闯进来，观赏大教堂，在他看来，这个人的举止太过分，可以说是对他的诈骗，对圣物的亵渎。

就在这时，传来一阵绸缎拖在石板地上的窸窣声，随后露出一顶帽子的边饰、一块黑披肩……是她！莱昂站起来，迎着她跑过去。

爱玛面色苍白，脚步急促。

“你看吧！”她递给他一张纸……“啊！不。”

她冷冷地缩回她的手，走进一侧的圣母堂，跪在一把椅子

旁，开始祈祷。

年轻人很生气，认为她的虔诚太过分，是一时的心血来潮。但是在幽会地点，见她如此沉醉在祈祷中，很像个安达卢西亚的侯爵夫人①，又觉得挺让人着迷。不过他很快便厌烦起来，因为她祈祷起来没个完。

爱玛与其说是在做祷告，不如说是在强迫自己做祷告。她盼望上苍显灵，让她一下子便下定决心。为了得到上帝的庇佑，她注视着圣体龛，觉得它如此光彩照人。她用力吸着大花瓶里盛开的白香芥的芳香，全神贯注在教堂的宁静中，结果心里反倒更加烦乱。

她终于站了起来。他们正要走，教堂侍卫急速走过来。说：

“夫人大概不是本地人吧？夫人想不想看看教堂的古迹？”

“不看！”文书喊道。

“为什么？”她说。

因为她心里很清楚，她的贞操已危在旦夕，因此她把希望完全寄托在圣母像、雕像、陵墓和一切机遇身上。

于是，为了能“按顺序”参观，教堂侍卫把他们一直领到广场附近的入口，用手杖向他们指着一个用黑石板铺成的大圆圈。那上边既没有文字说明，也没有雕镂的花纹。

“这就是昂布瓦斯②大钟的圆周，”他庄严地说，“它重达四万磅，在全欧洲还找不到第二只。铸造这只大钟的工人当时高兴过度，一下子就死了……”

“咱们走吧。”莱昂说。

---

① 出自法国诗人缪塞（1810—1857）第一部诗集《西班牙与意大利故事》中《安达卢西亚女人》一诗，这首诗描写了一个理想的爱情故事。安达卢西亚是西班牙的一个自治区，位于西班牙最南端。

② 昂布瓦斯（1460—1510），法国枢机主教，路易十二时代曾任首相，1493年获得鲁昂大主教区，并任诺曼底地区总督。





那个人又走起来，接着回到圣母堂。他伸出双臂，做了个概括的手势，神态比一个乡下产业主让你看他墙边的果树还自豪：

“这块普普通通的石板下边，埋着皮埃尔·德·布雷泽[1]。他是瓦朗纳和布里萨克的领主，普瓦图[2] 的大元帅和诺曼底的王室高级官员，1465年7月16日在蒙莱里战役[3] 中阵亡。”

莱昂咬着嘴唇，直跺脚。

“右边这位全身披着铠甲、骑在前腿直立的马上的贵族，是他的孙子路易·德·布雷泽[4]。他是布勒瓦尔和蒙特肖韦的领主、莫勒弗里埃伯爵、莫尼男爵、国王侍从、荣誉勋位团骑士，也是诺曼底的王室高级官员。正如碑文上所刻的，他死于1531年7月31日，那天是星期日。下边这个正准备下葬的男人，形象和他本人一模一样。像这样一件表现死亡的完美艺术品，实在叫人难以想象，不是吗？”

包法利夫人戴上她的单片眼镜，莱昂一动不动，望着她。这两个人似乎已打定主意，一个喋喋不休，一个态度冷漠。他感到特别泄气，甚至连说话和做手势的心思都没有了。

这时向导又没完没了地介绍起来：

“他旁边，这个跪在地上哭泣的女人，是他的妻子狄安娜·德·普瓦蒂埃[5]、勃雷赛伯爵夫人、瓦朗蒂诺瓦公爵夫人。她生于

---

① 皮·布雷泽（1410? —1465），法国军人、政治家，他在收复诺曼底期间（1449—1451）起过很大作用。

② 法国一个旧省名，范围包括现在的旺代、德塞夫勒、维埃纳三个省，位于法国西部。

③ 蒙莱里是法国埃松省的一个城镇，位于巴黎南部。1465年，法王路易十一与领主组成的公益联盟在这里进行了一场未分胜负的战役。

④ 路易·德·布雷泽生年不详，曾任诺曼底司法总管。

⑤ 德·普瓦蒂埃（1499—1566），路易·德·勃雷赛死后，她成为法国国王亨利二世的情妇，被封为瓦朗蒂诺瓦公爵夫人，后又成为比她小二十岁的王子奥尔良公爵的情妇。参见《克莱芙王妃》（漓江版，林秀清译）。

1499年，死于1566年。左边那位抱个孩子的女人是圣母玛利亚。现在请到这边看看，这就是昂布瓦斯的陵墓。他们俩都是鲁昂的红衣主教和大主教。这一位曾任过路易十二国王的部长，他为大教堂做了许多好事。在他的遗嘱里，他给穷人留下三万金埃居。”

他边介绍边把他们推到一个侧堂里。那里边堆满了栏杆，挪开其中几根栏杆，里边露出一块东西，它很可能是个雕坏了的塑像。

“以前，”他诉苦似的长叹一声说，“它曾立在诺曼底公爵、英格兰国王狮心理查[1] 的陵墓上。先生，这个样子都是加尔文派[2] 教徒给糟蹋的。他们真恶毒，把它埋在主教府下边的地里。喏，这就是主教大人回府时所经过的门。咱们过去看看怪兽形排水喷口[3] 那边的彩绘大玻璃窗吧。”

这时莱昂急忙从兜里取出一枚白花花的硬币扔给他，抓住爱玛的胳膊就走。教堂侍卫惊得目瞪口呆，搞不清为什么还没看完就这么慷慨，因为还有不少东西要给外地人看。于是他招呼道：

“喂！先生，钟楼尖顶！钟楼尖顶！……”

“谢谢，不看了。”莱昂说。

“先生这就不对了！它高达四百四十尺，只比埃及的大金字塔低九尺。它全是用铸铁浇铸成的，它……”

但是莱昂已逃走，因为他觉得两个小时以来，他的爱情就像石头一样，很快便在教堂里凝固起来；现在又要像一股烟，从如同残缺不全的管子、长方形的笼子、百孔千疮的烟囱般的钟楼尖顶里飞散。这尖顶就像一个异想天开的锅匠搞的试验，那么荒

---

① 理查（1157—1199），又称狮心王理查一世，英格兰国王，1189—1199年在位。

② 基督教名词，指由法国神学家加尔文（1509—1564）提出并提倡的神学。

③ 原指古典建筑檐口的狮头形排水口或在庞培城常见的陶制排水口，在哥特式建筑后期常做成蹲在檐口上的怪鸟兽形。



唐、奇形怪状，而他们却敢把它装在大教堂上。

“咱们到底去哪里呀？”她问。

他没有回答，只顾疾步往前走，而包法利夫人已经把手指浸在圣水里。这时，他们听见身后传来一阵呼哧呼哧的喘气声，中间夹杂着手杖从地上弹回来的响声。莱昂转过头去。

“先生！”

“怎么？”

他认出是教堂侍卫。只见他抱着二十来本装订好的厚书，并用肚子顶着，以便保持平衡。这全是“论述大教堂”的书。

“笨蛋！”莱昂冲出教堂，嘟哝道。

一个流浪儿正在教堂前的广场上玩。

“去给我叫辆出租马车来！”

孩子跳起来就向卡特勒旺街跑去。这时他们单独呆了一会儿，面对面，都有点尴尬。

“啊！莱昂！……真的……我不知道……我是否应该……”

她故作媚态，随后神色严肃地说：

“这太不合适了，你知道吗？”

“有什么不合适？”文书反驳道，“这在巴黎很风行！”

这句话如同一个无可辩驳的论据，给她增强了信心。

可是出租马车还没来。莱昂担心她再回到教堂去，不过最后出租马车总算露面了。

“你们起码也得从北大门出去呀！”站在门口的教堂侍卫向他们喊道，“这样也好看看《耶稣复活像》、《最后的审判》、《天堂》、《大卫王》和在地狱之火中的《受罚的罪人》。”

“先生去什么地方？”马车夫问。

“随你的便！”莱昂说着把爱玛推进车里。

笨重的马车上路了。

它顺着大桥街往下走，穿过艺术广场、拿破仑沿河马路、新

桥，突然停在皮埃尔·高乃依[1] 的塑像前。

“继续往前走!”车里一个声音说。于是马车又走起来，过了拉斐特十字路口，马车走上下坡道，最后奔进火车站。

“别停，一直往前走!”又是那个声音喊道。

出租马车出了栅栏门，很快便来到林荫大道，于是放慢速度，在两旁的榆树间慢悠悠地走着。马车夫擦擦脑门，把皮帽放在双腿中间，将车赶到河边草地附近的平行侧道外边。

马车沿着河边铺石子的纤道往前走，在瓦瑟尔附近走了很久，河心小岛渐渐被它抛在后边。

但这时它突然奔驰起来，穿过卡特勒玛雷、索特维镇、大堤和厄尔伯夫街，来到植物园前，马车第三次停下来。

“往前走!”那个声音更加粗暴起来。

于是马车又跑起来。它经过圣瑟韦、居朗迪埃、默莱码头，然后再一次过大桥，从练兵场广场和医院花园后侧过去。花园里有些穿黑外套的老人，正沿着爬满绿茸茸常春藤的平台在阳光下散步。马车走上布弗勒依林荫道，经过科舒瓦瑟林荫道，接着穿过里布代山，一直驶到德维岭。

随后马车开始往回走。这时，马车夫自己也不知该去哪儿，只好信马由缰、漫无目的地往前走。人们看见它经过圣波尔，莱居尔、加冈山、鲁格马勒和加亚尔树林广场；看见它穿过玛拉德勒里街、迪南德里街；看见它在圣-罗曼教堂、圣-维维安教堂、圣-马克卢教堂、圣-尼凯斯教堂——海关前边——前边经过；看见它走过老矮塔、特鲁瓦皮佩和大公墓。马车夫坐在车座上，不时失望地向路边小酒馆望几眼。他心里纳闷，这两个家伙

① 皮·高乃依（1606—1684），法国古典主义戏剧创始人。他一生写了三十多部剧本，最著名的有《勒·熙德》、《贺拉斯》等。他生于鲁昂，曾担任鲁昂王家水泽森林事务律师和海军部驻鲁昂律师等职。

怎么对兜风这样狂热，就是不肯停下来。有时，他试着停一下，但是立刻就听见身后响起怒冲冲的叫嚷声，于是他只好更加起劲地抽打两匹汗流浃背的驽马。这时，什么颠簸、偶尔东撞一下西撞一下，他全都不顾了。他觉得懊丧极了，又渴、又累、又伤心，几乎想哭一场。

码头上，四轮大车和大桶中间，街道上和墙角石旁，市民们都惊讶得瞪大眼睛，望着这辆门帘拉得紧紧，不断从面前驰过，封闭得比一座坟墓还要严密，像船一样颠簸的马车，这种稀奇事儿在外省实在少见。

到了中午，有一次马车穿过田野，烈日射在镀银的旧车灯上，这时，只见一只没戴手套的手，从小黄布帘下边伸出来，扔出一些碎纸片，被风一吹，如同一只只白蝴蝶，飘散在远处开花的红苜蓿田里。

最后临近下午六点钟时，马车才在博瓦西纳区的一条小巷里停下来。一个女人走下车，脸上罩着面纱，头也不回地向前走去。

·2·

包法利夫人回到旅店，没有见到公共马车，吃了一惊。伊韦等她等了五十三分钟，最后只好赶车走了。

不过并没有什么事逼着她走，但她已许下诺言，说她当天晚上就回去。再说，夏尔也在盼她回去。此刻她心里已经有了那种既胆怯又顺从的感觉。对于许多女人来说，这种心理就是通奸的惩罚，同时又是报应。

她急忙收拾好行装，付了账，搭上院里一辆有篷双轮轻便马车便出发了。路上，她不是催促就是鼓劲，让马车夫加快速度，一个劲地问钟点、跑了多少公里，最后总算在坎康普瓦头几户人

家附近追上了“燕子”。

她一坐到自己的座位上，就闭上眼睛，到了岭下才睁开。这时，她远远认出费利西泰，她就像站岗似的站在马掌铺前。伊韦勒住马，厨娘踮起脚尖，凑到马车小气窗上，神秘地说：

“夫人，你得赶紧到奥梅先生家去一趟，说有什么急事找你。”

村子里跟往常一样，静悄悄的。一些街角上，放着一小堆一小堆粉红色的东西，正在冒着热气。因为现在正是做果酱的时候，荣维家家户户都在这同一天制作，然后储存起来。不过受人称赞的还是药店前边那一堆，它特别大。药店理应有它超过其他人家的优势，首先是炉灶就比普通人家的好，另外它要为顾客的需要着想，想像力自然比单家独户的强。

爱玛走进药店。大扶手椅翻倒在一旁，就连《鲁昂信号灯》也丢在地上的两只研杵中间。她推开走廊的门，只见奥梅一家大小全在厨房里。一个个系着围裙，一直系到下巴上，手里拿着餐叉，桌子上放着褐色坛罐，里边装满脱籽醋栗，旁边放了些面糖、块糖和天平，炉子上坐着些大盆。朱斯坦低着脑袋站在那儿，药剂师嚷道：

“谁告诉你到杂物间去找?”

“到底怎么啦？出了什么事?”

“什么事?”药剂师说，“我们在做果酱，正在煮，可是汤太多，眼瞅着就要冒出来，我吩咐再拿只大盆来。他可倒好，懒懒散散，无精打采，居然跑到我的配药室里，去拿挂在钉子上的杂物间钥匙!”

药剂师说的杂物间，就是顶楼的一个小房间，里边放满他那行业用的用具和物品。他经常一个人呆在那儿，贴标签、灌药水、重新包扎，一呆就是很久。在他眼里，那儿绝不是个普通仓库，而是个真正的圣地。那些由他亲手制作的各种丸剂、大丸



药、汤剂、洗剂和药水，都是从那儿出来的，然后在附近一带为他扬名。任何人都不准进那儿，他把它看得特别重，里边都是他亲自打扫。总之，如果说药店对任何人开放，是奥梅引以自豪的地方，那么，杂物间便是只供他一人呆的庇护所。他在那里面干他所偏爱的活儿，全神贯注，独享其乐。因此在他看来，朱斯坦的冒失便成了极大不恭。此刻他气得脸比醋栗还红。他教训道：

“对，这是杂物间的钥匙！是保藏酸和苛性碱的钥匙！不就是去拿一只备用的大盆吗！一只带盖的大盆！一只说不定我永远也不用的大盆！干咱们这一行，程序十分精细，没有不重要的东西，切不可掉以轻心！活见鬼！一定要分清是做什么用的，不能把用于制药的东西拿来用在家务事上！这就跟用解剖刀切一只小母鸡，一位法官……”

“冷静点不行吗！”奥梅太太说。

阿塔莉抓住他的礼服，叫道：

“爸爸！爸爸！”

“不，不用你管！”药剂师说，“不用你管！活见鬼！真的，这和开食品杂货铺有什么两样！好吧！胡来吧！摔吧！砸吧！把水蛭放走！把蜀葵烧光！在大口瓶里腌黄瓜！把绷带撕碎！”

“可是你有……”爱玛说。

“等一会儿！——你知道你惹了什么祸吗？……左边墙角，第三层搁板上，你就什么也没看见吗？说话呀，回答呀，你倒是吱声呀！”

“我不……知道。”年轻学徒结结巴巴地说。

“哈！你不知道！好，可我知道！你看见那只瓶子了吧，那只上边封着黄蜡，里边装着白粉末的蓝玻璃瓶子，我甚至还在那上边写了‘危险’二字！你知道那里边是什么吗？是砒霜！可你竟然去碰它！去拿放在它旁边的大盆！”

“旁边！”奥梅太太双手合掌，叫喊道，“砒霜？你是不是要

把我们统统毒死呀!”

几个孩子开始叫喊起来，仿佛他们已经觉得肚子疼得受不了啦。

“要不就是毒死病人!”药剂师继续说，“看来你是想让我上重罪法庭的罪人席？想看着我被拖上断头台？难道你不知道，虽然我摆弄这些东西已习以为常，可是干起来还是小心翼翼？我经常一想到自己的责任，就会胆战心惊。因为政府总是纠缠咱们不放，那荒唐的法律，就像一把悬在咱们头上的达摩克利斯剑[1]，时刻在管着你!”

爱玛再也不想询问叫她来的目的了。药剂师气喘吁吁，还在训斥：

“我们如此关怀你，你就这样感激我们吗！我像慈父似的照料你，你就这样来报答我吗！如果没有我，你会有今天？你会有活干吗？是谁供你吃穿，是谁让你受教育，是谁想方设法让你将来有一天体面地跻身于社交界行列？但是要想达到这个目的，就得吃苦流汗，就得像俗话说的，让手上磨出老茧。‘欲成能工巧匠，必得埋头专心。’[2]”

他实在太气愤了，竟然引用起拉丁文来。如果他懂中文和格陵兰文[3]，也准会引用。因为他正在火头上，于是便不管三七二十一，把心里的话全发泄出来。这就像暴风雨中的大西洋，不论是海边上的墨角藻还是大洋底下的沙子，全给冲翻出来。

---

① 达摩克利斯是公元前4世纪叙拉古僭王大狄奥尼西奥斯的朝臣，据说他善于歌功颂德，盛赞僭王洪福齐天，于是僭王摆宴邀他入座，并在他头上用细线悬一把出鞘的宝剑，以此表示大权在握的人往往朝不保夕，就如达摩克利斯目前的处境一样。古罗马政治家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在他的《图斯库卢姆谈话录》中转述了这个故事。

② 原文为拉丁文。

③ 丹麦所属格陵兰岛土著居民所使用的语言。



他继续道：

“我都开始后悔了，当初真不该收养你！真的，最好还是让你像从前那样，过你的苦日子，你天生就是这个命！你这个人只配放放牛羊！你根本就没有搞科学的天分！你几乎连贴贴标签都不会！可是你现在住在我家，却像个议事司铎一样，过得又舒服又悠然自得。”

这时，爱玛转向奥梅太太：

“他叫我来……”

“啊！我的上帝，”善良的太太神色忧伤，打断她的话，“我该怎么对你说呢？……是个不幸消息！”

没等她说完，药剂师又发起脾气来：

“把它倒光！把它洗刷干净！把它送回去！赶快干！”他边说边抓住朱斯坦工作服的领子来回摇晃，一本书从他的衣袋里掉下来。

小伙子弯腰想捡，但奥梅抢先一步把书捡起来。他瞪大眼睛，张着嘴，盯着那本书。

“《夫妇……恩爱》！”他慢悠悠地念道，把两个词断开，“啊！太好了！太好了！太有趣了！而且还有插图！……啊！这还像话吗！”

奥梅太太走过来。

“不行，别动它！”

几个孩子想看看插图。

“出去！”他气哼哼地嚷道。

于是他们走了出去。

他先是迈着大步，手里拿着那本打开的书，前后左右走来走去，一边转动着眼睛，气得透不过气来，脸涨得鼓鼓的，就像中风一样；接着照直向学徒走去，双臂抱在胸前，站在他面前：

“原来你无恶不作呀，小坏蛋！……你可要小心，你正在往

泥坑里滑！……难道你就没有想想，这本下流的书很可能会落到我孩子们手里，在他们头脑里产生影响，玷污阿塔莉的纯真，腐蚀拿破仑吗？他现在就已经像个大人了。不管怎么说，你敢肯定他们没有读过这本书？你能向我保证吗？……"

"可是，先生，"爱玛说，"你究竟有没有话要对我说呀？……"

"有，夫人……你公公去世了！"

老包法利先生确实死了。那是前两天的事，他离开餐桌时突然中风，就这样死去。夏尔想到爱玛感情脆弱，所以过于谨慎，就请求奥梅先生把这个噩耗婉转地告诉她。

为了这句话，他曾反复琢磨，他想把它说得既委婉、不失礼貌，又富有节奏感，让它成为一篇口气审慎、具有过渡感、措词巧妙、语气体贴的杰作，但是愤怒把他苦心孤诣想出的词句忘得一干二净。

爱玛不想再问详情，因此便离开药店。奥梅先生又开始了他的斥责，不过他已经冷静下来，现在他一边用希腊软帽扇风，一边口气温和地嘟哝道：

"并不是因为我对这本书不完全赞成！作者是位医生，那里边有些内容，对一个男人了解这方面的科学知识并没有什么坏处。我敢说，作为一个男人，应该懂得这些知识。但是以后再看，以后再看！起码得等你长大成人，你性格成熟了才行。"

夏尔正盼着爱玛回来，因此一听见门环响，便伸出双臂向她走去，声音悲痛、颤抖地对她说：

"啊！我亲爱的朋友……"

他微微弯下腰，抱住她吻起来。但是一接触到他的嘴唇，她便想起另一个男人。于是她微微颤抖着，用手摸着自己的脸，说：

"是的，我知道了……我知道了……"





他把他母亲的信拿给她看。信中讲述了事情的经过，说到伤心处，没有丝毫虚情假意。不过，叫她感到惋惜的是，她丈夫临终前没能领圣事，因为他死在杜德维镇街上。他去那儿是同几位旧日的军官搞爱国聚餐，餐后就在那家咖啡馆门前死了。

爱玛把信还给他。吃晚饭时，她碍于人情世故，装出饭菜叫她厌恶的样子，但是经过他的一再劝说，她终于吃起来。夏尔坐在她对面，一动不动，神态消沉。

他不时抬起头，久久地望着她，目光里充满忧伤。有一次他还叹了口气，说：

“我真想能再见到他！”

她沉默不语，最后才明白过来她应该说几句：

“你父亲多大岁数？”

“五十八！”

“唉！”

接下去便没有话了。

隔了片刻，他补充道：

“我可怜的母亲！……她现在该怎么办呢？”

她做了个手势，意思是她也不知道。

夏尔见她不想说话，以为她太伤心，深受感动，因此克制自己不再吱声，免得加深她的痛苦。这期间，他摆脱自己的痛苦问道：

“昨天你玩得还好吧？”

“还好。”

撤去桌布时，包法利没有动弹，爱玛也没有。她望着他，越看越觉得他这副模样单调乏味，于是原来心里的那点同情也随之消失。她觉得他低微、软弱、无能，一句话，是个十足的可怜虫。怎么把他摆脱掉呢？晚上这段时间实在太漫长！屋里沉闷得就像弥漫着鸦片烟雾，叫她头昏脑涨。

他们听见门厅里传来一阵棍子碰在木板上的干巴巴的响声，原来是伊波利特给夫人送行李来了。

他先用那条假腿在地上艰难地转了个四分之一圆圈，才把行李放下来。

"以前那件事他居然连想都不想了！"她望着这个不幸的人，心里想。此刻，他那头浓密的红棕色头发淌满了汗水。

包法利从钱包里头找出一枚硬币。伊波利特站在他面前，就像是他那件无可挽回的蠢事的化身，像是对他的指责；而且，只要这个人一出现，就是他的一大耻辱。可是他却好像什么也没有看出来，指着壁炉上莱昂送的堇花说：

"啊！你这束花真漂亮！"

"嗯，"她冷冷地说，"这束花是我刚才买的……从一个女叫化子那儿买的。"

夏尔拿起那束堇花，放在哭得通红的眼睛前，贪婪地闻起来。她急忙从他手里夺下来，把它插在一只装水的玻璃杯里。

第二天，老包法利太太来了，母子俩痛哭了一场，爱玛借口有事要向女仆吩咐，离开了。

下一天，该一起商量丧葬的事了，于是他们带着针线匣子，来到河边，在棚架下边坐下来。

夏尔还在思念他父亲。到目前为止，他觉得自己对这个人的感情始终很一般，可是现在却爱得这么深，连他自己也吃了一惊。老包法利太太在思念她丈夫，就连过去那些叫她最痛苦的日子，如今也让她怀念起来。他们毕竟一起过了这么多年，已经成了习惯，因此她的悲痛是出于本能，过去的一切恩怨自然也就烟消云散，她边做着针线活，边不时淌出一大滴眼泪，顺着鼻子往下流，有时还在那儿停留一会儿。

爱玛这时所想的是差不多四十八小时以前，他们还呆在一起，远离尘世，沉醉在狂热之中。他们你望着我，我望着你，似





乎一双眼睛已不够用。虽然这个日子已经过去，但她还是想竭力回味一下其中的最微小的细节，不过婆婆和丈夫坐在她身边，她的回忆受到影响，她真希望什么也听不见，什么也看不见，免得打乱她对爱情的沉思默想。因为无论她怎么努力，外来的影响还是分散她的精力，这爱情的甜蜜眼瞅着就要消散。

她正在拆一件长衫衬里，周围落满拆下来的碎线头和布片。包法利老妈埋头在活计里，手里的剪子嘎吱嘎吱直响。夏尔穿了双粗布条编的拖鞋和当晨衣用的旧男礼服，双手插在衣袋里，也一声不吭。他们旁边，贝尔特围着小白围裙，正用铲子在小径上刮沙子。

这时，他们突然看见衣料商勒莱先生走进栅栏门。

他说："考虑到命运的安排，所以特意来提供点方便。"爱玛回答说，她认为不需要提供什么方便，他们也能应付过去。商人碰了个钉子，但他不肯就此罢休。

"很抱歉，"他说，"我希望能单独谈谈。"

接着，他压低声音说：

"这和那件事有关……你知道吧？"

夏尔脸一下子红了，一直红到耳朵根。

"哦！知道……当然知道。"

他局促不安地转向他妻子：

"我亲爱的……你能不能？……"

她似乎懂得他的意思，因为她站了起来，于是夏尔对他母亲说：

"没什么！无非是些家庭小事。"

他不愿让她知道票据的事，担心受到她的指责。

等只有他们两个人时，勒莱先生便开门见山，祝贺爱玛有了遗产继承；接着又谈了些无关紧要的事，什么贴墙栽种的果树呀、收成呀、他本人的健康呀，说他的健康状况始终"马马虎

虎，不好不坏”。他说，尽管别人对他的说法挺多，但实际上，他辛辛苦苦，操尽了心，并没赚到什么，仅仅能挣点奶油抹抹面包吃罢了。

爱玛随他去说，因为这两天她心烦得厉害！

“你的健康如今完全恢复了吧？”他继续道，“真的，我很理解你可怜的丈夫当时的处境，难呀！他是个正真的小伙子，尽管我们之间有些纠葛。”

她问是什么纠葛，因为关于商品争执的事，夏尔一直瞒着她。

“你还能不知道吗！”勒莱说，“就是你一时心血来潮，订购的那些旅行箱呗。”

他帽子压在眼睛上，双手抄在背后，面带笑容，轻轻吹着口哨，盯着她的面孔。那副神态实在叫人难以忍受。难道他猜出了什么不成？她心里七上八下，惶惑不安。不过他终于又开口道：

“我们现在和解了。我这次来，就是想和他再商量件事。”

他说的这件事，是延长包法利签订的票据期限。不过这还得听先生的，他觉得怎么方便，就怎么做。他大概不会想不开，尤其是现在，他有一大堆麻烦事要处理。

“他蛮可以把这事委托给别人办嘛，比如委托给你。你有了代理权，就方便多了，那时咱们还可以一块儿搞点小本生意……”

她没有听明白，他也没再吱声。随后话题转到他的生意上。勒莱说，夫人添点什么东西，还得靠他来效劳。他准备给她送块黑细呢子衣料，十二米长，足够做件长衫。

“你身上这件，在家里穿穿还可以，如果出门，那就得再添一件。我进来时一下子就看出来了。我的眼光可敏锐啦。”

衣料他不是打发人送来，而是他自己带来的。接着他又跑来量尺寸，还找了些别的借口跑来。每次来，他都尽力装出一副讨





人喜欢、热心效劳的样子，就像奥梅说的，一副唯命是从的样子；而且总是就代理权问题悄悄为爱玛出点主意。票据一事他缄口不提。她也不去想这件事。刚进入恢复期时，夏尔曾跟她提过几句，但是她满脑子的烦燥，早把它忘到脑后。再说，凡是涉及家里利益的争论，她总是尽量避开，不张口。包法利老妈见她这样挺纳闷，认为她性情的改变，是因为生病期间对宗教产生了感情。

但是老太太一走，包法利立即就发现，爱玛既有见识又注重实际，这不免叫他赞叹不已。她告诉他，一定得进行调查，对抵押品要核实，看看是应该拍卖还是廉价处理。

她还信口引用些专门术语，大谈"背签"、"催促对方诉讼代理人出庭通知"、"预见性"这些夸张字眼；不断夸大遗产继承如何如何麻烦。有一天，她甚至拿出一份全权委托书样本给他看。那上边写道："管理和支配其业务，处理一切债务，签署、背签一切票据，支付一切款项，等等。"她把勒莱教给她的全用上了。

夏尔天真地问她，这张委托书是从哪儿弄来的。

"从吉约曼先生那儿。"

她十分冷静地补充道：

"我不太信任这个人。公证人的名声实在太糟！也许应该请教……我们只认识……唉！一个人也不认识。"

"除非莱昂……"夏尔想了想说。

但是通过书信商量有困难，于是她自告奋勇，要求亲自去一趟。他不同意她去，她仍然坚持，两个人都为对方着想，要求自己去。最后她装出不服气的样子，娇声娇气地大声说：

"不，我求求你啦，我去。"

"你太好啦！"他说，吻了吻她的额头。

第二天，她便搭上"燕子"，前往鲁昂向莱昂先生讨教。她在那儿呆了三天。

·3·

这是充实、美妙、壮丽的三天，是名副其实的蜜月。

他们住在码头附近的布洛涅旅馆。他们关上护窗板，关上门，地上放着鲜花，冰镇果子露一清早就有人给送来，就这样呆在那里边。

临近黄昏，他们乘上一只带篷小船，到一个小岛上去用晚餐。

这正是可以听见造船厂附近回荡着阵阵捻缝槌敲打船壳声的时候。树林间飘散出烧沥青的烟雾。紫红色的夕阳照在河面上，上边飘浮着斑斑点点的油污，就像一块块佛罗伦萨[①] 青铜勋章，在波浪上起伏。

城市的喧嚣——大车的隆隆声、行人的喧哗声、船只甲板上狗的尖叫声，随着游艇的前进渐渐远去。她解下帽子，他们俩下船走上小岛。

他们走进一家门上挂着黑网格花边的小酒馆，坐在低矮的厅堂里。他们吃油炸胡爪鱼、奶酪和樱桃。他们躺在草地上，在远离人群的白杨林下抱吻。他们希望能像两个鲁滨逊[②] 一样，永远住在这个小岛上。在他们眼里，这个小岛就是人间的极乐世界，是他们的幸福所在。他们虽然不是第一次见到树林、蓝天和草地，也不是第一次听见河水的潺潺声和微风吹动树叶的飒飒声，但是很显然，这一切他们从未品尝过，似乎大自然不复存在，或者即使存在，也是从他们的欲望得到满足后才开始变得如

① 意大利中部一座古城，现为佛罗伦萨省省会，城内有许多文化古迹。

② 英国作家笛福（1660—1731）小说《鲁滨逊飘流记》中的主人公。鲁宾逊原是一个水手，在海上遇险后来到一个荒岛上，在那儿过起近似野人的生活。



此美丽。

他们夜里返回。小船沿着小岛的边缘行驶。他们俩呆在船舱里，躲在暗影中都不说话。方桨在铁桨架上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寂静中，这声音就像击打节拍器的声响；与此同时，桨在船尾不停地拍打着水面，发出柔和的汩汩声。

有一次，月亮出来了，不免激起他们的谈兴。他们觉得天体寂寥，充满诗意，于是搬出华丽的辞藻形容了一番。她甚至还唱起来：

“你可记得，一天晚上，
我们荡起船桨……

她那悦耳、柔弱的歌声在波涛上飘散，颤动的华彩随风从莱昂耳边飞过。他听着，觉得就像鸟儿拍动翅膀，在他周围回荡。

她坐在对面，靠在小艇舱壁上，月光从上边一扇敞开的百叶窗上照进来。她的布满褶裥的黑长衫飘散成扇形，把她衬托得又苗条又高大。她仰着头，手合在一起，眼睛望着天空。有时，柳树投下的暗影把她全身遮住，接着又突然显现出来，在月光的映衬下如同一个幻影。

莱昂坐在她旁边的地上，他的手碰在一条深红色丝带上。

船夫打量了一会儿，最后说：

“哦！这也许是我那天拉的那伙人的。他们都是些放荡的家伙，有先生，有太太，随身带着蛋糕、香槟、短号，还有别的诸如此类的东西！其中有一位男人，长得特别帅，留着小胡子，这个人太有趣啦！他们都这样对他说：‘来吧，给我们讲点什么呀……阿多尔夫……多多尔夫……’我记得就是这个名字。”

她哆嗦了一下。

“你觉得难受吗？”莱昂凑到她面前问。

“哦！没什么。大概是夜里太凉的缘故。”

“一定有不少女人喜欢他。”老水手轻声补充道。他以为这样对生人说话是一种礼貌。

接着他往手里吐口唾沫，又摇起桨来。

可是该分手了！道别时的情景令人伤感。他们决定，以后他的信寄到罗莱老妈家，由她转交。爱玛特意叮嘱他，一定要用两个信封，这个诀窍凝聚着她的一片深情，让他特别赞赏。

“这样做，你能肯定不会出事吧？”她最后吻他时说。

“那当然啦！”

分手后，他一个人沿着大街往回走，心里想：“可是她为什么这么想要那个代理权呢？”

•4•

不久，莱昂便在他的同事面前显示出一副优越感。他不参加他们的聚会，就连业务也完全撂在一边。

他盼着她的信，接到信后，便看过来看过去，然后写回信。他欲火中烧，满腹思念，竭力回忆她的形象。这种渴望再见到她的欲望，并没有因为她不在身边而减弱，而是更强烈了。于是一个星期六的早晨，他溜出事务所。

等他来到岭顶上，望见谷地里的教堂钟楼，还有上边在风中转动的马口铁旗时，他是那么兴奋。他为自己的虚荣心得到满足而自负，同时又感慨万端，这种心情大概只有百万富翁荣归故里时才会有。

他在她房子周围转来转去。厨房里亮着灯光。他守候在窗帘外边，盼着能见到她的身影，但是他什么也没有看见。

勒弗朗索瓦老妈一见到他，就高兴得叫起来，说他“长高了，瘦了”；阿尔泰米丝则相反，觉得他“长壮实了，黑了”。



他跟从前一样，还是在小厅里用晚餐，但只有他一个人，税务员不在，因为比内等“燕子”等“累了”，决定提前一小时用饭。如今，他五点准时吃饭，但还总是认为“破表走慢了”。

不过莱昂已下了决心，去敲医生家的门。夫人正在她卧室里，过一刻钟才能下楼。先生又见到他，似乎很高兴，但是这天晚上和次日一整天，他始终呆在家里。

第二天傍晚，天很晚时，他才在花园后边的小巷里单独见到她——以前，她就是在这条小巷里和另一个男人幽会的！这时下起了暴雨，他们撑着一把雨伞，借着闪电的微光，交谈起来。

分别时，他们痛苦万分。

“真不如死了好！”爱玛说。

她痛哭起来，身子在他怀里直抽动。

“再见！……再见！……我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你呢？”

他们又返回来，再一次抱吻。这时她答应他，她不久就会有办法，不管是什么办法，总之，有个长远的场所，可以自由相会，至少每周能见到一次。爱玛对此确信无疑，她充满希望。她不久就会有钱。

为此她买了一对宽条纹黄窗帘，装在卧室里。勒莱先生早就对她夸耀，说这窗帘很便宜。她希望有块地毯，勒莱便肯定地说，“这事绝不会比登天难”，并彬彬有礼地向她保证，一定为她弄一块。如今，她已离不开他的帮助。每天，她不下二十次打发人去找他来。他撂下手里的活计就跑来，不敢有半句怨言。更叫人不可理解的是，罗莱老妈为什么每天都在她家吃午饭，甚至还单独去见她。

大概就是从这个时候起，即初冬时节，她对音乐表现出一股浓厚的热情。

一天晚上，她把一首乐曲连续弹了四遍，总是不满意，让她恼火。夏尔听着，并没觉察出其中有什么不同，于是喊道：

“妙！……太棒啦！……你怎么不弹了！弹呀！”

“哦！不！糟透了！我的手指像生了锈一样。”

第二天，他要求她“再给他弹点什么曲子听听”。

“好吧，就让你高兴高兴！”

夏尔承认她弹得有点不如从前。她把谱子弹错了，指法混乱，接着突然停下来。

“唉！完了！我得去听听课了，可是……”

她咬了咬嘴唇，补充道：

“听一课就二十法郎，这太贵了！”

“是啊，确实……有点……”夏尔傻呵呵地笑着说。“不过我觉得，人家说不定会少要点钱呢，因为有些艺术家虽然没什么名望，但往往要比那些名家强。”

“那就找他们教。”爱玛说。

第二天他回来时，神色狡黠地望了她一会儿，终于忍不住说出这句话：

“你有时实在太固执了！今天我去了趟巴尔费谢雷。唉呀！利埃格雅尔太太告诉我，她的三个千金在慈悲修院听课，一次才五十个苏，而且还是位名师！”

她耸耸肩，琴也不再弹了。

但是，每当她从钢琴旁（如果包法利在场）经过时便会叹口气说：

“唉！我可怜的钢琴！”

如果有人来看她，她总忘不了告诉别人，她已放弃了音乐，现在由于种种原因，她不能再学这个了。于是引起对方对她的同情。这太可惜啦！她又是这么有才华！有人甚至把这些话说给包法利听，责备他不该这样做，尤其是药剂师：

“你这么做就错了！不该让先天的才华被埋没。再说，你想想嘛，我的好朋友。鼓励夫人去学琴，以后你在孩子的音乐教育







上不就会省下一笔开支吗！我呀，我向来认为母亲应该亲自教育自己的孩子，这是卢梭的观点。这观点也许还有点新，但终究会被人们接受。我对此深信不疑。这就跟母乳喂养和种牛痘是一个道理。”

因此夏尔再一次提起学钢琴的事。爱玛讥讽地回答说，最好还是把它卖掉。这架可怜的钢琴，曾经给她带来那么多乐趣，让她的虚荣心得以满足，如今看着它离去，对包法利来说，无疑是她在毁灭自己的一部分生命。他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

“如果你愿意……”他说，“隔三差五地听一课，其实也破费不了多少钱。”

“可是要想去听课，”她反驳道，“就得连续听下去，这样才有用。”

就这样，她取得丈夫的允许，每周到城里去一次，借机去看她的情人。一个月后，有人甚至觉得，她已有了明显的进步。

•5•

这是星期四，她起来后，悄悄穿好衣服，免得吵醒夏尔。因为夏尔曾说过她，埋怨她走得太早。随后她便踱来踱去，然后走到窗前，望着广场。天刚蒙蒙亮，晨光在菜市场的柱子间游荡。药房的护窗板还关着，灰白的曙光照在它的招牌上，衬出上边的大写字母。

挂钟指针指到七点一刻时，她向“金狮”走去。阿尔泰米丝打着呵欠，过来给她开门。她为夫人拨出灰里的炭火，爱玛一个人呆在厨房里，不时走出去看看。伊韦正在不慌不忙地套车，一边听勒弗朗索瓦老妈的絮叨。她戴着棉便帽，从小窗口探出脑袋，向他交待该办的事，一遍又一遍叮嘱，要是换成另一个人，非叫她给说糊涂不可。爱玛穿着短统靴，在院里的石板地上走来

走去。

伊韦喝完浓汤，披上粗羊皮大衣，抽完烟斗，拿起鞭子，终于安稳地坐在车座上。

“燕子”小跑起来，颠颠地上路了。开始那一段路程，有四分之三里路，每到一个地方它就停下来，把守候在路边、栅栏门前的旅客接上车。这些人都是头一天就通知等在那儿的，有些人甚至还躺在床上没起来。伊韦又是招呼，又是呼喊，又是叫骂，最后只好走下车座，砰砰砰敲大门。风从气窗裂缝钻进车里。

这期间，四条软垫长凳逐渐坐满了人，马车加快了速度，外边的苹果树一棵棵闪过。路两边的长沟里积满脏兮兮的黄水。道路向天边伸去，显得越来越狭窄。

爱玛对这条路从头至尾十分熟悉。她知道过了牧场，就是一根桩杆，然后是一棵榆树、一座谷仓或者一个养路工住的窝棚。有时，她故意闭上眼睛，隔一会儿再睁开，想看看该到的地方猜对没有；不过，这期间马车走了多远，全装在她心里。

终于，一栋栋砖房展现在眼前，大地在轮子下边发出阵阵回响，“燕子”从路两边的花园中间穿过。这时，透过一道栅栏，便会望见里边的雕像，一架葡萄棚、修剪过的紫杉和一架秋千。接着，转眼间，城市便来到面前。

整个城市宛如一座古罗马圆形剧场，周围高、中间低，笼罩在一片雾霭中。等过了几座桥，地势才渐渐开阔，然后就是一片原野，地势一点点升高，显得很单调。它一直向远处伸去，最后与灰白色的天边融汇在一起。因此从上边望下去，整个景色就如同一幅静物画。抛锚的船中拥挤在城市的一角，河流从郁郁葱葱的山冈脚下环绕而过，长方形的岛屿犹如一条条黑色大鱼，停在水面上。工厂的烟囱冒出浓密的褐色烟雾，在空中渐渐消散。铸造厂里传出阵阵隆隆声，与耸立在雾中的教堂清脆的排钟声相呼应。林荫大道上的树木一片光秃，夹在房屋中间，就像一丛丛紫





荆棘。房顶被雨水一冲洗，闪烁着亮光，不过由于各居民区地势高低不一，光彩有浓有淡。有时，一阵风刮来，把浮云吹向圣－卡特琳岭。云团如同空中的波涛，静静拍打着悬崖峭壁，化成飞溅的浪花。

对她来说，这座人口稠密的城市叫人眼花缭乱，头晕目眩，她的心也一下子胀大起来。在她的想象中，这十二万人口仿佛个个充满生机，浑身透发出一股热烈的气息。面对这片空间，她的爱情也变得强烈起来。此刻，它似乎已和模糊的市声喧嚣融在一起。等她来到广场、散步场所和街道上，这片喧嚣又渐渐在她的内心消失。在她眼里，这座诺曼底古城就像一座巨大的首都，她恍若走进一座巴比伦[①] 城。她双手扶在气窗上，吸着外边的微风。三匹马在奔跑。烂泥里的石块嘎吱嘎吱乱响，马车摇晃不止。伊韦隔老远就喊起来，让路上的小推车让道。与此同时，一些在纪尧姆树林过夜的有产者坐在私人的小马车里，正悠然自得地下岭。

马车在城门口停下来。爱玛解去木套鞋，换了副手套，整整披肩，等“燕子”又走了二十来步远，她才走下马车。

此刻城市刚刚苏醒过来。一些店铺伙计戴着希腊便帽，在擦洗门面。一些女人腰上挎着篮子，嗓门洪亮，走一段在街角吆喝一声。爱玛贴着墙低头往前走，脸上罩着黑面纱，挂着快活的微笑。她担心被人认出来，通常不抄最近的道走，她专走那些昏暗的小巷，然后满头大汗，来到喷泉附近的国家街街口。这里是剧院、小咖啡馆和妓院的集中区，经常会有一辆大车从她身边过去，上边装着摇晃的布景。一些伙计系着围裙，在往绿色小灌木

---

① 上古时代最著名的城市之一，位于巴格达之南八十八公里处，曾经是古巴比伦王国（公元前2000年初—前1000年末）和新巴比伦王国（公元前7世纪—6世纪）的首都，原址现已成为废墟。

丛间的石板上倒沙子。空气里飘散着苦艾酒、雪茄和牡蛎味。

她拐进一条街，对面过来一个人，她从帽子下边露出的鬈发上立即就认出了他。

莱昂顺着人行道继续往前走，她随他一直来到旅馆。他走上楼，推开门，走进去……两个人紧紧抱在一起！

吻完之后，憋在肚子里的话立即倾泄而出。他们讲述一周来的忧伤、预感和盼信时的焦虑心情。但是此刻，这一切似乎全被忘到了脑后。他们面对面地望着，痛快地笑着，亲切地叫着对方的名字。

床是一张船形桃花心木大床。红利凡廷绸帏幔从天花板上吊下来，低低地垂在宽口床头旁边，如同一个圆拱——她羞涩地抬起裸露的双臂，把脸藏在手里。这时，望着她那头棕色头发，还有映衬在红帏幔上的白皙皮肤，他觉得她美极了，简直无与伦比。

房间里很暖和，地毯踩上去没一点声响，装饰品赏心悦目，灯光柔和，这舒适的环境仿佛是专为谈情说爱的人准备的。如果阳光射进来，顶端呈箭形的幔杆、铜挂衣钩和壁炉柴架上的大球饰，就会突然闪出亮光。壁炉上的枝形大烛台之间，摆着两只粉红色大贝壳，把它贴在耳朵上能听见大海的喧嚣声。

他们非常喜欢这间卧室。它既舒适又充满了乐趣，尽管它的富丽堂皇显得有点陈旧。每次走进这里，他们总会发现，家具仍然摆在原来的地方，有时，她上星期四忘在那儿的发夹，又在座钟底座下边找到。他们围在炉边，在一张镶着红木花饰的独脚小圆桌上用午餐。爱玛把食品切开，含情脉脉地放在他盘子里。每当香槟酒泡沫从精致的玻璃杯里冒出来，溅在她手指的戒指上，她就会爽朗、放荡地笑起来。他们沉醉在这个其乐融融的小天地里，把它看成自己的家，要像一对永远不老的新婚夫妇，在这里终其一生。他们张口闭口就是“我们的卧室”、“我们的地毯”、



"我们的扶手椅"，她甚至还说"我的拖鞋"。这是她一时心血来潮，莱昂特意送给她的礼物，粉红缎子面，边上镶着天鹅绒毛。每当她坐在他膝盖上，她的腿太短，只能悬在半空，这时，那双后跟没有包革、小巧玲珑的拖鞋，就支撑在她光着脚的脚趾上。

他这是第一次品味到，一个漂亮的女人会有如此难以言传的美妙。他从未遇见过这样优雅的语言、这样耐看的服装和这种梦鸽般的姿势。她感情的狂热和裙子的花边令他赞叹不已。再说，这不正是"一位上流社会的女人"吗？不正是一位有夫之妇，总之，一位名副其实的情妇吗？

由于她性情变幻不定，时而神秘莫测，时而兴奋，时而喋喋不休，时而沉默寡言，时而暴躁，时而无精打采，因此也就更激起他的种种欲望，勾起他的本能或模糊的回忆。她就是小说里的情妇、悲剧里的女主人公、诗卷里的某一个"她"。从她的肩膀上，他又感受到《宫女入浴图》① 里的暖色调的色彩。她的上半身修长，很像封建时代领主夫人的腰肢。她还很像《巴塞罗那面色苍白的女人》，但她更像天使！

他经常看着看着就觉得自己的灵魂向她飘去，如同一朵浪花，在她的头上散开，然后随着一股引力流进她白皙的胸脯里。

他坐在她脚下的地上，胳膊肘支在膝盖上，仰起头，面带笑容，端量着她。

她则向他弯下身子，仿佛正陶醉在幸福之中，激动得喘不过气来，喃喃低语道：

"啊！别动！别说话！望着我！你眼睛里好像有种什么东西流露出来，那么温柔，真让我感到舒服！"

---

① 描绘宫女的绘画在西方最早流行于19世纪初的法国，题材多为表现中东式的气氛和服饰，突出妖艳情调。这里提到的《宫女入浴图》是法国画家安格尔（1780—1867）的作品，又译作《浴女》。

她把他叫做孩子：

“你爱我吗，孩子？”

不等她听清回答，他的嘴唇便急忙伸到她嘴上。

座钟上有只青铜丘比特[①] 小塑像，一副撒娇的样子，双臂弯成圆弧形，托着一只金色花环。他们经常拿它开玩笑。但是等到不得不分手时，他们又觉得一切都变得严肃起来。

他们面对面一动不动，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这句话：

“下星期四见！……下星期四见！”

她突然抱住他的头，疯狂地吻着他的额头，喊道：“再见！”然后奔进楼梯。

她来到剧院街，走进一家理发店做发型。夜幕降临，店铺里点起煤气灯。

她听见剧院里响起摇铃声，在招呼演员上场。她看见对面过来一些面孔白净的男人和打扮陈旧的女人，从后台门走进剧场。

理发厅很低矮，假发与发蜡之间生着火炉，炉火呼呼直响，里边很热。屋里有股烫发钳味，加上那双油腻的手在她头上摸来摸去，她很快便昏昏沉沉，在理发披肩下打起盹来。为她整发的伙计不时问她要不要化装舞会门票。

接着她走出理发厅，穿过一条条街道，来到“红十字”旅店。她穿上早晨藏在一条长凳下边的木套鞋，然后挤进不耐烦的旅客中间，坐在她的座位上。有些人在岭下便下了车，最后车里只剩下她一个人。

马车每到拐弯处，城里的灯光就会显得更加密集，宛如一大片明亮的雾气，飘浮在密密麻麻的房屋上空。爱玛跪在坐垫上，看得眼花缭乱。她抽泣起来，叫着莱昂的名字，一边向他送去含

---

① 罗马神话中的爱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阿摩尔或厄洛斯。他是众神使者墨丘利和爱与美之神维纳斯的儿子。



情脉脉的话语和随风而逝的飞吻。

岭上，经常会遇见一个叫花子，拄着拐杖在公共马车间游荡。他肩上的破衣烂衫披了一层又一层，头上戴顶破旧的海狸皮帽，如同一只脸盆扣在他脸上。但是等他摘去帽子，眼皮那儿便会露出两个裂开的眼眶。上边血迹斑斑，肉已经烂成一片一片，血肉模糊，里边淌出一股股脓水，一直流到鼻子上，凝成一块块绿疥疮。黑糊糊的鼻孔抽搐着，往里吸气，他跟人说话时就仰起脑袋，傻呵呵地笑着。这时，两只浅蓝色的瞳人便会一个劲地转动，碰到露在太阳穴上的伤口边上。

他跟在马车后边，唱起小曲：

> 艳阳天里来暖洋洋，
> 小姑娘又想起情郎。

接下来唱的是飞鸟、太阳和绿叶。

有时，他光着脑袋，突然就出现在爱玛身后，吓得她一声惊叫，直往后退。伊韦拿他取乐，以他在圣－罗曼集上租个小木棚，再不就笑着问他，他的情人身体好不好。

经常是马车正在行进时，他冷不防就从气窗上把帽子伸进车里，另一只手紧紧抓住脚踏板，车轮溅起的泥浆从两边落在他身上。他先是低声叫着，就像哇哇啼哭，接着变成尖叫，叫声在夜空飘荡，就像一个悲痛欲绝的人在哀号。这叫声虽然模糊不清，但透过铃铛声、树木的飒飒声和空荡荡的车厢的隆隆声，仿佛是从远方传来的什么呼唤，搅得爱玛心烦意乱。它犹如扑进深渊里的一股旋风，直沉入她的心底，把她带进一片凄凉、冷寂的无限空间。但这时伊韦发现马车有点失衡，于是抡起鞭子就向瞎子狠狠抽去。鞭梢抽在他伤口上，只听他一声号叫，倒在烂泥里。

接着，“燕子”里的旅客终于睡着了。一些人张着嘴，另一

些人耷拉着脑袋靠在邻座人的肩上，再不就是把胳膊伸进车座皮带里，一个个随着马车的颠簸左右摇晃。外边的车灯来回晃荡，灯光照在辕马的屁股上，透过深褐色布帘钻进车里，在一动不动的旅客身上投下一个个深红色的影子。爱玛沉浸在极度的忧伤中，身子在衣服里直打哆嗦，她觉得脚越来越冷，痛苦到了极点。

夏尔正在家里盼她回来。每到星期四，“燕子”总是回来得很晚。夫人终于到了！她勉强抱吻了一下小姑娘。晚饭还没准备好，她没在意。她原谅了厨娘。如今，这个姑娘好像对什么都不在乎。

她丈夫发现她的面色苍白，经常问她是不是有些不舒服。

“不，”爱玛说。

“可是，”他说，“你今晚上就像有什么心思似的。”

“哦！没什么！没什么！”

有些日子，她甚至刚一回来，就上楼走进卧室。如果朱斯坦刚好也在那儿，便会踮着脚步为她跑来跑去。他的机灵劲儿比一个精明的侍女还得力。他把火柴、蜡烛盘和一本书放得整整齐齐的，整理好短上衣，铺上被子。

“好吧，”她说，“不错，回去吧！”

因为他还站在那儿，垂着双手，睁着眼，就像突然想起什么心事，千头万绪，把他缠在里边。

第二天，爱玛一整天都愁眉不展。随后几天，由于急于想重续她的幸福，日子更加难熬—— 一想起所体验过的熟悉场景，她就欲火中烧，所以到了第七天，这股欲火便在莱昂的爱抚中尽情发泄出来。他的欲望虽然也很强烈，但表现形式却是对她的惊叹和感激。爱玛既审慎又专心地品味着这爱情的甜蜜。她想方设法，以她的柔情维系着这爱情之火，不让它熄灭。不过她总还是有些担心，生怕它有一天会离她而去。



她经常对他说：

“唉！你呀，你总有一天会离开我！……你会结婚！……你会像其他那些人一样。”她的音调既温柔又充满忧伤。

他问道：

“那些人是指什么人？”

“还不是男人。”她说。

接着，她装出一副伤感、引人爱怜的样子，轻轻推开他，补充道：

“你们全是些无耻之徒！”

一天，他们平静地谈起人间变幻无常，她偶然说起（想试试他是否有什么猜疑，要不然就是极想一吐为快），以前还没有爱上他时，她曾爱过一个男人。“他不像你！”她急忙补充道，并用她女儿的生命担保，“没有发生任何关系。”

小伙子虽然相信她说的是真话，但还是想知道他是做什么的。

“我的朋友，他是一艘军舰的船长。”

她想，这么做不是既可以提前堵住他的嘴，免得他疑神疑鬼，同时又抬高自己的身价吗？因为一个天性就争强好胜、习惯于人家倾扬的男人，最后居然像她所声称的，被她迷惑住了。

于是文书感到自己地位的低微，不禁羡慕起肩章、十字勋章和职衔来。这些东西一定会讨她喜欢，她花起钱来那么大方，他从这些习惯上就可以感觉出来。

不过，爱玛的许多荒唐想法并没有说出来。譬如她想有一辆蓝色轻便双轮马车，套一匹英国种马，而且由一个穿翻口长统靴的年轻马车夫驾车，这样她就可以乘它到鲁昂去。让她产生这个怪念头的是朱斯坦。他曾恳求她，雇他到她家做随身男仆。尽管没有这辆马车并不会减弱每次幽会的乐趣，但是回来时肯定会增添不少痛苦。

他们经常一起谈到巴黎，最后她总要抱怨道：

“啊！咱们要是能住在那儿，那该多好！”

“难道我们现在不幸福吗？”小伙子抚摸着她的头发问。

“是阿，这倒是真的，”她说，“我都糊涂了，吻吻我吧！”

现在她对丈夫比任何时候都亲热。她给他做阿月浑子奶酪，晚饭后为他弹奏华尔兹舞曲。因此他觉得自己是最幸运的人，爱玛也过得无忧无虑。但是一天晚上，他突然问：

“是不是朗珀勒小姐给你授课？”

“是的。”

“噢！我不久前还见到她，”夏尔说，“在利埃格阿尔太太家。我跟她说起你，她说她不认识你。”

这不啻一个晴天霹雳，但她却神态自若地回答道：

“哦！她可能把我的名字给忘了！”

“不过，”医生说，“在鲁昂或许有好几个教钢琴的朗珀勒小姐？”

“这倒可能！”

接着她又急忙道：

“不过我有她的收据，喏，你瞧。”

说着她走到写字台前，把抽屉逐个翻了个遍，里边的纸张弄得乱七八糟，最后沉不住气了。夏尔一再劝她，用不着为这几张没什么用处的收据大伤脑筋。

“哦！我总会找到的。”她说。

果然，下个星期五，夏尔到存放他衣服的无窗小房间里去穿靴子，觉出短统袜与皮靴之间有张纸，他取出来念道：

“兹收到三个月授课费及各种杂费计六十五法郎。音乐教师费利基·朗珀勒。”

“怪事，怎么会在我靴子里呢？”

“大概是从旧发票盒里掉下来的吧，”她回答说，“那盒子就



放在搁板边上。”

从这时起，她的生活中便充满了谎言。这些谎言如同一块块面纱，把她的爱情掩盖在里边。

这成了一种需要、一种怪癖、一种乐趣，因此，如果她说她昨天是从一条街道右侧过去的，那么你就得认为她走的是左侧。

一天早晨，她跟往常一样，穿得很单薄，刚动身天就突然下起雪来。夏尔站在窗前观望天气，他望见布尔尼西昂先生坐着蒂瓦舍先生的博克正要去鲁昂，于是他跑下楼，把一条厚披肩交给教士，请他一到“红十字”旅店就转交给夫人。布尔尼西昂刚走进旅店，便打听荣维的医生太太在哪儿。旅店老板娘回答说，她不常住在这儿。晚上，本堂神甫在“燕子”里遇见包法利夫人，向她讲起他当时的尴尬；不过他似乎并没把它太放在心上，因为他立即便赞颂起一位传教士来，说他在大教堂布道，讲得妙极了，许多贵夫人都跑去听。

虽然他没有追问这里的原因，似乎算不了什么，但是以后，说不定会引起其他人的怀疑。因此她觉得今后每次还是在“红十字”下车为好，这样村里的好心人在楼梯里见过她，便不会再有什么猜疑了。

然而有一天，勒莱先生遇见她从布洛涅旅馆出来时挽着莱昂的胳膊。她害怕了，以为他会到处乱讲。不过他可不会那么傻。

但是三天后，他走进她卧室，关上门，说：

“我现在等钱用。”

她说她现在无力拿出这笔钱。勒莱诉起苦来，提起他以前做的那些好事。

确实，夏尔签的那两张票据，迄今爱玛只支付了一张。至于第二张，商人应她的请求，同意用另外两张顶替，期限还很远。接着他从衣袋里取出一张尚未结账的货单，上边有窗帘、地毯、扶手椅布套、几件长衫和各种化妆品，价值达两千法郎左右。

她低下头。他接着说道：

“不过，你虽然没有现金，但你有家产嘛。”

随后他告诉她，在奥马勒附近的巴纳维镇，有一所不值几个子儿的破房子，靠它赚不了多少钱。它以前从属于已被老包法利先生卖掉的一个小农庄，因为勒莱对这些情况十分熟悉，就连有多少公顷面积、邻居的姓名，他都一清二楚。

“我要是你呀，”他说，“我就拿它还清债务，而且还会有剩余。”

她推说买主不好找。他说他有可能给找到。她又问怎么做才能由她来卖掉。

“难道你没有代理权吗？”他答道。

这句话如同一股清风，扑面而来。

“把账单留下吧！”爱玛说。

“噢！这就不必啦！”勒莱道。

过了一周他又来了，夸耀说他经过多方奔走，终于找到一个名叫朗格卢瓦的家伙，很久以来，他就在凯觎那所房产，但还不知道他的出价。

“价钱多少无所谓。”她喊道。

不过得等等看，先试探试探那个家伙。为这件事，值得去一趟，不过既然她去不了，他愿意代劳，亲自到现场去和朗格卢瓦洽谈。一回来，他便宣称，买主出价四千法郎。

爱玛一听到这个消息，喜笑颜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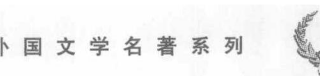
“说老实话，”他补充道，“这价格确实不低。”

她立即便拿到一半现金，但是等她要结账时，商人却对她说：

“看见你这笔款子刚到手，便一下子把它拿出去，真叫我伤心，这是我的心里话。”

于是她望着钞票，想象这两千法郎将会给她带来数也数不尽







的幽会。

“那怎么办！那怎么办！”她结结巴巴地说。

“噢！”他摆出一副老好人的神态笑着说，“记在账上嘛，记多少随你的便。家务事难道我还不明白？”

他手里拿着两张长纸条，一边盯着她，一边在指甲间蹭来蹭去，最后他打开皮包，从里边取出四张记名期票，每张一千法郎，放在桌子上。

“在这上边签个字，”他说，“钱你就自己全留着吧。”

她气得叫起来。

“可是我把余额给你，”勒莱先生放肆地说，“难道这不是在帮你的忙吗？”

于是他拿起笔，在账单下边写道：“兹收到包法利夫人四千法郎。”

“既然你六个月后就可以把卖破房子的欠款拿到手，我又把最后那张期票的期限推迟到支付日期之后，你怎么还不放心呢？”

爱玛计算了一遍，还是有点困惑不解。此刻她好像听见金币撑破钱袋，在她周围的镶木地板上丁当直响。勒莱最后解释说，他有一位叫樊萨的朋友，是鲁昂的银行家，他可以提前兑付这四张票据，以后他本人再把实际欠款的余额交还给夫人。

但是他送来的不是两千法郎，而是一千八百法郎，因为朋友樊萨（理所当然地）从中提取了二百法郎手续费和折扣费。

接着他装出一副很随便的样子，要了张收据。

“你明白……搞交易……有时候……得填上日期，请填上日期。”

这时，爱玛面前展现出一幅美好的前景，种种幻想都可以实现了。不过她很谨慎，从中留出一千埃居，等头三张票据到期时就可以用它支付。但是没想到，第四张票据凑巧在一个星期四送到家里。夏尔一时大惊失色，耐着性子等妻子回来，好问问是怎

么回事。

爱玛说，她之所以没有把这张票据告诉他，是想免除他的家务事烦恼。她坐在他的膝盖上，又是爱抚，又是喃喃细语，一一列举那些即使赊账也得买的东西。

“不过你得承认，看上去东西倒不少，实际上并没花多少钱。”

夏尔实在想不出好办法，只好又去找勒莱帮忙。后者发誓一定帮他解决这些问题，不过先生得签两张票据，其中一张七百法郎的，三个月内付清。为了到时能还清，他给母亲写了封信，字里行间哀婉动人。她没有回信，而是亲自赶了来。爱玛问他是否从她那儿得到了什么结果。

“有，”他答道，“不过她要求看看发票。”

第二天，天刚亮，爱玛就跑到勒莱先生家，请他再写一份账单，数额别超过一千法郎。因为要把那四千法郎的账单拿给婆婆看，就得说出她已付清三分之二[①]，这样就得承认卖了房产，承认这笔由商人一手安排，而实际上人们后来才知道的交易。

虽然购买的那些东西都很便宜，但老包法利太太仍不免觉得这笔花费太过分。

“不铺地毯不行吗？扶手椅干吗要换上新套呢？我年轻的时候，家里只有一把扶手椅，还是给上岁数人用的——起码我母亲家就是这样，她可是个正派女人，真的——不可能人人都是富翁！再怎么有钱，也经不住铺张浪费！我要是像你一样，过得那么舒适，我就会脸红！不过我老了，还真需要过得好点……喏，你瞧瞧，又是打扮，又是摆阔！怎么？竟用两法郎的绸缎做衬里！……其实用十个苏，甚至八个苏的贾加纳薄纱，就蛮不错了！”

① 根据前文所述，应该是付清四分之三，但原文如此。



爱玛躺在双人沙发上，口气尽量平静地回答道：

“唉！夫人，够啦！够啦！”

另一位还在教训她，说他们就这么下去，最后非得进济贫院不可。不过这一切都怪包法利，幸好他已答应废除那张委托书……

“怎么?”

“哦！他已经向我发过誓。”老太太说。

爱玛推开窗子，招呼夏尔。可怜的小伙子只好承认，那句允诺是她母亲逼出来的。

爱玛跑出去，很快又返回来，手里拿了张厚纸，气势汹汹地递给她。

“谢谢你。”老太太说。

说着她便把委托书扔进炉火里。

爱玛笑起来，笑声又尖又响，笑个不停：她的神经病犯了。

“啊！我的上帝！”夏尔叫道，“唉！你也不对！你一来就跟她发脾气！……”

他母亲耸耸肩，声称这全是做出的姿态。

但是夏尔第一次跟母亲顶起嘴来，为他妻子辩护。老包法利太太一听，气得想走。她第二天就动身了，他试图挽留，她站在门槛上回答道：

“不，不！你爱她超过我，不过你做得对，这很正常。再说，算啦！你以后就会明白！……祝你身体健康！……因为我不会像你说的，再来跟她发脾气。”

不过尽管如此，夏尔在爱玛面前还是感到很尴尬。后者见他对自己不那么信任，一点也不掩饰对他的怀恨。他不得不费尽口舌，再三恳求，她才同意恢复她的代理权。他甚至陪她到吉约曼先生的事务所，又立了张完全一样的委托书。

“这我明白，”公证人说，“一位科学工作者，不可能总为那

些日常琐事操心。”

夏尔听了这句恭维话心里宽慰不少。它为他的软弱蒙上一层令人得意的外衣，似乎他正在专心于什么高级的事业。

下个星期四，她来到旅馆，和莱昂呆在他们的房间里，可真够放荡的！她又哭又笑，又唱又跳。她让人把果汁冰糕送上楼，想抽香烟。他觉得她太过分，但又觉得她漂亮、可爱。

他搞不清是什么心理作用促使她越来越追求生活享受。她变得动不动就生气、贪吃、淫荡。她和他一起到街上散步，趾高气扬。她说，别人愿怎么说就怎么说，用不着担心。不过有时候，爱玛突然想到会遇见罗多尔夫，便会打个寒战。因为在她看来，虽然他们已经永远分手，但是她并没有完全摆脱他们的关系。

一天在外，她没回荣维。夏尔一时慌了手脚。小贝尔特没有妈妈在身边，不肯睡觉，哭得十分伤心。朱斯坦跑到大道上，胡乱往前走去迎她。奥梅先生也走出药房。

最后等到十一点，夏尔再也坐不住了。他套上博克，跳进车里，一路上不停抽打牲口，终于在凌晨两点左右赶到“红十字”。但她不在。他想，也许文书见过她，可是他住在哪儿？幸好夏尔还记得他上司的地址，于是向那儿奔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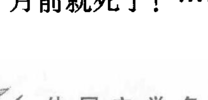
天开始放亮，他辨认出一座门上的盾形标牌，敲了敲门。里边有人，但是没开门。那人一边大声回答他问的情况，一边骂骂咧咧，说总有人夜里打扰他睡觉。

文书住的房子既没有门铃，也没有门环和看门人。夏尔抡起拳头，使劲敲打挡雨披檐。这时突然过来个警察，他害怕了，赶紧走开。

“我真蠢，”他自语道，“一定是洛尔莫先生留她吃晚饭。”

洛尔莫一家已不住在鲁昂。

“她也许留下来照料迪布勒伊太太。啊！迪布勒伊太太十个月前就死了！……她到底在哪儿呢？”





这时他冒出个想法，到一家咖啡馆要了本年鉴，很快便查到朗珀勒小姐的名字，她住在皮件商勒内尔街 74 号。

正当他走上这条街时，爱玛出现在街的另一头。与其说他抱住她，不如说是扑到她身上。他喊道：

“昨天是谁把你留住了?”

“我病了。”

“什么病? ……住在哪儿? ……怎么会病呢? ……”

她用手摸了下额头，回答道：

“在朗珀勒小姐家。”

“我早就料到啦！我正要去哩。”

“哦！没必要去了，”爱玛说，“她刚刚出去。不过今后你只管放心好啦。你知道，要是我知道稍晚回去一会儿就把你吓成这样，那我还能随便活动吗?”

她这么说，是想在以后的幽会中丝毫也没有顾忌，并且充分利用这个方便条件来满足自己的私欲。平时，只要她想见到莱昂，就随便找个借口走了。由于他没料到她这天会来，她便到事务所去找他。

头几次，两个人是那么幸福；但不久，他便再也不能隐瞒真相了：他的上司对这种打扰颇为不满。

“算啦！走吧。”她说。

于是他溜走了。

她希望他穿一身黑衣裳，下巴上留一小撮尖胡子，就像路易十三的画像那样。她想看看他的住所，觉得太一般。他脸羞得通红，她没在意，接着又劝他买几幅她那样的窗帘。他推说这样就得破费。

“哎呀！你还把那几个钱当成宝贝了!”她笑着说。

每次见面，莱昂都得向她讲述上次幽会以来干了些什么，她要求他写诗，写给她的诗，一首献给她的爱情诗。第二行的韵脚

他怎么也想不出来，最后只好从一本纪念册上抄了首十四行诗。

他这么做并不完全是由于虚荣心，只是想讨好她。他顺从她的观点，接受她的各种爱好，与其说她是他的情妇，倒不如说他成了她的情夫。她的话那么温柔，她的吻让他销魂。她这种坏作风是从哪儿学来的？由于叫人捉摸不透，因此你几乎难以觉察，无孔不入。

·6·

莱昂到荣维来看她时，经常在药剂师家里用晚餐，因此他认为出于礼貌，该回请他一次才是。

“太好啦！”奥梅先生回答道，“再说，我总呆在这儿，孤陋寡闻，也该出去开开眼界了。咱们去看戏，去下馆子，好好挥霍一下！”

“唉！亲爱的！”奥梅太太担心他会冒什么风险，吓坏了，体贴地嘟哝道。

“噢，怎么？你觉得我整天呆在药房里，接触那些总也不断的挥发物，身子伤害得还不够吗！不过女人就是这个脾性。她们嫉妒科学，然后人家搞点娱乐活动，即使最合情合理，她们也要反对。没关系，我绝不会食言。最近的哪一天，我就会去鲁昂，咱们一块儿把钱花出去。”

要在以前，药剂师绝不会说出这种话，但是现在他迷恋起那种嘻嘻哈哈的巴黎派头，认为那种派头最有情趣；而且他还像他的邻居包法利夫人一样，好奇地跟文书打听首都的习俗，甚至说起俚语来迷惑……当地那些居民。什么“房间”、“市场”、“真棒”、“新潮”、“布勒达路”，再就是不说“我走了”，而说“我颠儿了”。

因此有一个星期四，爱玛在“金狮”厨房里遇见奥梅先生，





不免吃了一惊。他穿了套旅游服，这是一件没人见过的旧大衣，一只手拎只手提箱，另一只手抱了个他店里的皮里暖脚套。他没把自己的计划透露给任何人，因为担心他不在会引起群众的不安。

想到又要见到青年时代住过的城市，显然叫他兴奋。因为一路上他谈兴盎然，话不离口。一到鲁昂，他便急忙跳下车，去找莱昂。文书不太想去，但怎么说也没用，奥梅先生硬是把他拖进有名的诺曼底咖啡馆。他气宇轩昂地走进咖啡馆，帽子也没脱，因为他认为在公共场所脱帽子太土气。

爱玛等莱昂等了三刻钟，最后跑到他的事务所。她胡猜乱想，还是猜不出他去了哪儿，心里抱怨他无情，责备自己太软弱。她把脑门贴在窗玻璃上，呆了一下午。

到了下午两点，他们还面对面地坐在餐桌旁。大厅里空空荡荡。棕榈形炉管在白天花板上形成一个圆形，如同一圈金色花束。他们身边的玻璃窗外边阳光灿烂。一座小喷泉在大理石水池里汩汩流淌。水池里浮着水田芥和石刁柏，中间爬着三只螯虾，懒散地躺在那儿，身子一直伸到卧在一起的鹌鹑旁边。

奥梅心情十分快活。他已醉意微醺，不过这醉意并不完全是由于佳肴，主要是店里的豪华。但是喝完蓬马尔红葡萄酒，他便有点飘飘然了，上朗姆酒蛋卷时，他正在阐述有关妇女伤风败俗的理论，最叫他着迷的是“潇洒”。他崇尚优雅的服饰和摆设入时的房间，至于形体如何，他并不讨厌“美人儿”。

莱昂望着挂钟，心里很失望。药剂师又吃又喝，口若悬河。

“你在鲁昂，”他突然说，“私生活一定很枯燥吧。其实，你的情人住得并不远嘛。”

见另一位脸红了，他又说：

“好啦，坦率些！你能否认在荣维？……”

小伙子结结巴巴，一时不知说什么好。

“在包法利夫人家里，你就没有献过殷勤？……”

“到底谁呀？”

“女仆呗！”

他这不是开玩笑。但是此刻莱昂虚荣心占了上风，顾不得谨慎不谨慎，不由自主地叫了起来。再说，他只爱棕色头发的女人。

“我很赞成你这个观点，”药剂师说，“这种女人最有个性。”

说着他凑到朋友耳边，告诉他若想辨别一个女人是否有个性，该根据哪些特征。他甚至离开话题，扯起人种学来：德国女人深沉，法国女人放荡，意大利女人多情。

“那么黑种女人呢？”文书问。

“这是艺术家的情趣。”奥梅说，“伙计，来两小杯咖啡！”

“咱们该走了吧？”莱昂终于耐不住了，开口道。

“好的①。”

但是临走之前，他想见见咖啡馆老板，对他说几句赞扬的话。

于是小伙子借口有事，想一个人离开。

“噢！我送送你！”奥梅说。

他陪他来到大街上，边走边讲起他妻子、他孩子、他们的未来，还有他的药店。说以前药店很不景气，经过他的筹划，才达到现在这种完美程度。

到了布洛涅旅馆门前，莱昂突然离开他，跑上楼梯。他发现他的情妇正焦虑不安地呆在那里。

一听见药剂师这个名字，她便发起火来。但他摆了许多理由，说不能怨他。她还不了解奥梅先生？她能相信他宁愿跟他呆在一起？但是她把脑袋转向一边。他抓住她，跪在地上，双臂搂

---

① 原文为英文。



住她的腰，摆出一副伤感引人爱怜的样子，充满了贪欲和恳求。

她站起来，一双大眼睛闪着亮光，严肃地望着他，样子几乎有点吓人。接着她泪眼模糊，垂着眼帘，把手伸给他。莱昂正要吻它，一个仆人走进来，说有人要找先生。

"你还回来吗?"她问。

"回来。"

"什么时候?"

"一会儿就回来。"

"你怎么要起花招来啦，"药剂师一望见莱昂便说，"你好像对我这次拜访不太高兴，我都想回去了。走，咱们到布里杜家喝杯加吕斯[①]。"

莱昂发誓他得返回事务所，于是药剂师拿那些无多大价值的文件和诉讼案卷开起玩笑来。

"见鬼，你还是少管点居雅斯[②] 和巴尔托勒[③] 吧！难道谁拦着你不成！挺起腰杆！走，到布里杜去。你看看他的狗，特别有趣!"

见文书还是想回事务所，他便说：

"我也去，我看报纸等你，或者拿本法典翻翻。"

爱玛的恼火，奥梅先生的絮叨，也许还有午餐没有消化，把莱昂搞得晕头转向，一时不知如何是好。这时，只听药剂师又重复道：

"走吧，到布里杜去！也就两步远，在马尔帕吕街。"

于是，仿佛受到他的诱惑似的，加上自己的软弱、糊涂，还

---

① 一种用桂皮、番红花和肉豆寇等配制的开胃酒。

② 居雅斯（1522—1590），法国法学家，他的《法典简要注释》或称为查士丁尼的《学说汇编》和《法典》的摘要，以简明扼要的原理表达了罗马法的基本原则。

③ 巴尔托勒（1313或1314—1357），意大利著名法学家。

有那种引诱你去参与最讨厌活动的难以形容的心情，他到底还是去了布里杜。他们走进布里杜的小院，见他正在监督三个伙计制作苏打水。三个伙计气喘吁吁，在转动一架机器上的大轮子。奥梅给他们出主意，拥抱布里杜，然后大家喝起了加吕斯。莱昂一再想走，但是另一位拉住他的胳膊，对他说：

“再等一会儿！我也走。咱们到《鲁昂信号灯》编辑部去一趟，看看那些先生，我介绍你认识认识托马森。”

不过他终于把他摆脱了，一口气跑到旅馆。爱玛已不见踪影。

她气坏了，刚刚走。她现在恨他，在她看来，这种对幽会的食言就是一种侮辱。她还找了些其他理由，想甩掉他：他没有男子汉气魄，软弱、平庸，比女人还优柔寡断，另外还吝啬、胆小。

但是等她平静下来，她才发现，她这些理由显然是对他的中伤。不过诋毁爱你的人，毕竟会让你和他的关系多少有点疏远。偶像不能碰，因为一碰，手上便会沾落它的金粉。

从此，他们经常谈些与他们的爱情无关紧要的事。爱玛写给他的信中，不是鲜花、诗歌就是月亮和星星。这是爱情衰弱之后所采取的天真对策——试图通过各种外部援助，让爱情之火烧得更旺。她总是把希望寄托在下一次幽会上，期望会更快活。但事后她不得不承认，并没什么新奇之感。这时，爱玛又产生新的希望，这种失望也就很快淡忘，等她来到他身边时，感情更热烈，心情也更加急切，她动不动就突然扯去胸衣上的细束带，脱去衣服。这时，细带就像一条盘在她腰上咝咝作响的游蛇。她光着脚，踮起脚尖，又察看一遍门关上没有，接着身子一扭动，衣服立即脱得精光——面色苍白，默默不语，神色严肃地扑到他怀里，身子久久颤抖不已。

但是，在冷汗淋漓的额头上，在结结巴巴的嘴唇上，在失去





理智的瞳人里，在他双臂的拥抱中，莱昂觉得好像有种什么疯狂的、叫人捉摸不透的、凄凉的东西，正慢慢钻进他们之间，想把他们分开。

他不敢问她，但他能感觉出来。他心想，既然她的经验如此丰富，一定经受过各种痛苦和快乐的考验。一些从前叫他着迷的东西，如今让他有点怕起来，而且对她的贪婪和自私，他越来越反感。他怨恨爱玛，因为每次都是她占上风。他甚至下决心不再爱她。但是一听见她的短统靴响，就像酒鬼见到烈性酒，他又变得胆怯起来。

说句实话，她对他的殷勤简直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从菜肴的选择到服装的讲究，就连看见他忧郁的目光，她也要过问。她从荣维来时怀里总要揣些玫瑰，然后投到他脸上。她为他的健康担忧，她给他的举止出主意。为了更好地把他拴在身边，她企盼能得到上苍保佑，为此她把一个圣母像牌套在他脖子上。她还像一位懂事理的母亲，问问他都有哪些朋友。

她对他说：

“别去看他们，别出去，只想着咱们俩，爱我。”

她希望能够监视他的一举一动，想派人在街上跟踪他。旅馆附近，总有一个类似流浪汉的人，他主动上前和旅客套近乎，他一定不会拒绝……但是自尊心又让她打消了这个念头。

“唉！算啦！就算他欺骗我，我也不在乎！难道我还能管得住吗?”

有一天，他们早早就分手了。她独自沿着林荫大道往回走，这时她望见她曾经呆过的那所修道院围墙。于是她在榆树荫下一条长凳上坐下来。当年这里多么静啊！那时她曾经按照书里的描述，尽力想象恋爱时的不可言喻的感受，如今回想起来，她羡慕极了！

这时，新婚初期的情景，骑马在树林里的漫步，跳华尔兹的

子爵，在舞台上演唱的拉加迪……一幕幕又在她的眼前闪过。她突然觉得莱昂和其他人一样，显得那么遥远。

"可是我爱他！"她自语道。

这又能说明什么呢？她并不幸福，她从未幸福过。人生为什么总是不如意？她赖以生存的东西为什么一瞬间就腐烂了？……不过，如果什么地方有个健壮、英俊的男人，他生性英勇，既狂热又文雅，有着天使的外貌和诗人的心灵，怀抱青铜弦吉他，仰望苍空，弹奏悲凉的祝婚曲，她怎么就不能与他巧遇呢？人活在世上太难了！况且，也没有什么值得追寻的，人人都在说谎！每个微笑下边，都掩饰着一个感到厌倦的呵欠；每次快活里边，都隐藏着一声诅咒；各种乐趣到头来总免不了让人厌恶，即使最甜蜜的吻，留在你唇边上的也只能是渴望更强烈的快感但无法实现的愿望。

这时，空中响起一阵悠长、嘶哑的金属撞击声，修道院的大钟响了四下。四点了！她觉得有生以来，她一直就坐在这条长凳上。不过一分钟虽短，却能够容纳无穷尽的爱情，就像一个小小的空间能够容纳一群人一样。

爱玛始终沉浸在她自己的爱情中，犹如一位大公夫人，不用为金钱操心。

不过有一次，一个外表猥琐、满脸通红的秃顶男人走进她家。他自称是鲁昂的樊萨先生派来的。他把别在绿色长礼服侧袋上的别针取下来，再别在衣袖上，彬彬有礼地递上一张纸。

原来是她签的那张七百法郎票据。勒莱居然不顾她的反对，把它转让给了樊萨。

她打发女仆去找他，他不能来。

那个陌生人始终站着，金黄色的浓眉毛遮在眼睛上，目光好奇地打量着屋里。他样子天真地问道：

"我怎么回报樊萨先生呢？"



"噢!"爱玛说，"你就告诉他……我无钱支付……下周再……让他等等……对，下周。"

那家伙一声不吭就走了。

但是次日中午，她收到一份拒付证书，上边好几处用大号字印着"比希执达员阿兰格律师"字样。看见这张印花公文纸，她吓坏了，急忙跑到布料商家。

她在铺子里找到他，他正在用绳子打包。

"你好!"他说，"鄙人愿为你效劳。"

勒莱没因她来影响手里的活。一个大约十三岁的小姑娘给他当助手，她有点驼背，既是伙计，又是厨娘。

接着，他在前边领路，木鞋把铺子的地板踩得咯噔咯噔直响，把她领上二楼，引进一个狭窄的小房间。里边摆了张松木大写字台，上边放了几本账簿，中间压根上锁的铁杠。墙边零头印花棉布下边，隐约露出一只保险箱。从它的体积看，里边除了票据和现金，大概还有别的东西。其实，勒莱先生还经营放抵押贷款生意，包法利夫人的金链条，还有可怜的泰利埃老爹的耳环——他最后不得不卖掉，后来他在坎康普瓦盘了个小食品杂货店，如今害上重伤风，脸色比蜡烛还黄，已生命垂危——就放在那里边。

勒莱坐在大藤椅里，问道：

"有什么新闻?"

"喏。"

她把那张公文递给他。

"唉！我能有什么办法?"

她感到恼火，提醒他曾许下诺言，不把票据转让给他人。他承认说过这话。

"可我是不得已呀，被人逼的。"

"那么以后会出现什么情况?"她问。

“噢！这还不很清楚：一份法庭判决书，接着就是扣押……完啦！”

爱玛强忍着，才没有揍他。她低声问他，还有没有什么办法安抚一下樊萨先生。

“好吧！就安抚一下樊萨！你不怎么了解这个人，他比阿拉伯人还残忍。”

不过这事还是由勒莱先生来斡旋。

“你听我说，迄今为止，我觉得我对你已经很够意思啦。”

说着他翻开一本账簿：

“瞧！”

他用手指着账页上边说道：

“看吧……看吧……八月三日，二百法郎……六月十七日，一百五十法郎……三月二十三日，四十六法郎……在四月……”

他打住了，好像担心会做什么蠢事似的。

“我还没念先生签的那几张票据呢，一张七百法郎，另一张三百法郎，至于你那些零碎借款、利息，没完没了，都把人搞糊涂了。这种事我以后再也不管了！”

她哭起来，甚至叫他“好心肠的勒莱先生”。但是他仍然把责任推到“樊萨这个坏蛋”身上。再说，他现在一文不名，谁也不还钱，光揩他的油。像他这么一个可怜的店主，根本就没有能力向外贷款。

爱玛一声不吭。勒莱先生轻轻咬着鹅毛笔翎。显然，她的沉默叫他感到不安，因为他终于开口道：

“至少，如果近几天有点进款……我才能……”

“不过，”她说，“巴纳维镇的欠款……”

“怎么？”

听说朗格卢瓦还没还上欠款，他似乎吃了一惊，接着虚情假意地说：





“咱们商量一下吧，你看？……”

“哦！随你的便！”

于是他闭目思索了一会儿，写下几个数额，宣称这实在太难为他了，事情很棘手，他是在耗血本。他决定立四张票据，每张二百五十法郎，期限每张间隔一个月。

“但愿樊萨能同意我这么做！不过，这事已经定了，我不会骗人。我这人办事就是爽快。”

接着，他随便拿出几件新商品给她看，不过按照他的看法，没有一件适合夫人用。

“没想到就是这件长衫，才七个苏一米，还保证不退色！可是他们居然信以为真！你要记住，这可不能告诉他们。”他之所以这么做，供认自己在欺骗别人，目的是想让她完全相信他的诚实。

接着他又把她叫回来，给她看一条三尺长的镂空花边，说这是他最近在“拍卖的花边中发现的”。

“漂亮吧！”勒莱说，“现在很多人都用它，蒙在扶手椅靠背上，很有派头。”

说着他把花边包在蓝纸里，动作比魔术师还灵敏，然后把它放在爱玛手里。

“起码得让我知道一下……”

“噢！以后再说。”他说完便转身离去。

从晚上起，她就催促包法利给他母亲写信，让她赶快把遗产的尾欠款全部寄来。婆婆回信说，他们已经没有钱，账已经结清，他们除了巴纳维镇那所房产外，还有六百法郎的地租，她将及时给他们汇来。

于是夫人给两三位病人家寄发票。这一招还挺有效，不久她便充分利用起这个办法。她总忘不了加句附言：“此事切不可告诉我丈夫。您知道，他自尊心很强……请原谅……您的仆人

……”有几位病人回信提出异议，她把信截去。

为了捞钱，她卖起她的旧手套、旧帽子和家里的废铜烂铁。她跟人讨起价来分毫不让——她的农民血统这时起了作用，使她变得唯利是图。接着，进城幽会时，她又做起旧货生意，买些不值几个子儿的旧货，心想勒莱先生缺少别的货时，一定会收购她这些东西。她买了些鸵鸟羽毛、中国瓷器和衣柜。她跟费利西泰、勒弗朗索瓦太太、“红十字”老板娘借钱，无论什么地方，见人就借。最后她收到巴纳维镇还的房产钱，用它付清了两张票据，另外一千五百法郎不久也到期，她便再立票据。就这样借了还、还了借，也不知哪年哪月能还清！

有时，她也确实尽力算算账，但是她发现欠得惊人，简直叫人不敢相信。于是她再重算。结果越算越糊涂，最后索性扔在一边，连想也不去想了。

现在家里一片凄凉！那些供货人从她家出来，一个个脸上都气哼哼的。一些手绢乱七八糟地扔在炉灶上；小贝尔特穿着破袜子，奥梅太太看在眼里，十分气愤。如果夏尔壮着胆子批评一句，她便粗暴地顶撞道，这不能怪她！

她怎么会这样大动肝火呢？他解释说，这都是从前那场神经病引起的。他责怪自己不该把她的病弱当成缺点，怨自己太自私，禁不住想跑过去吻她。

“啊！不行，”他想，“我这么做会惹她烦恼！”

因此他没有动。

晚饭后，他独自到花园里散步。他还把小贝尔特抱在膝盖上，打开他的医学报纸，试图教她识字。孩子从未学过，她立刻就睁开一双忧郁的大眼睛哭起来。于是他便哄她，把喷壶装上水，让她在沙子上挖河玩，或者折些女贞树枝，教她在花坛里栽树。花园里到处都是高高的青草，这么做并没怎么破坏它的美观。他们已欠莱斯蒂布杜瓦不少工钱！最后孩子觉得冷，要找她





母亲。

“叫保姆吧，”夏尔说，“你知道，我的小宝贝，你妈妈不愿意让人打扰她。”

一晃秋天到了，落叶纷纷——这和她两年前生病时的情景多么相像啊！——这一切何时才能熬到头呢？……于是他背着手，又踱起步来。

夫人呆在她卧室里，人们都不进去打扰她。她在那里一呆就是一整天，迷迷糊糊，几乎衣服也不穿，不时点上宫香，这是她在鲁昂一个阿尔及利亚人开的铺子里买的。夜里，她讨厌这个男人直挺挺地躺在她身边，最后把他赶到三楼。她读些怪诞的书，一看就看到天亮。书里描写的不是饮酒纵乐就是些血淋淋的图景，经常吓得她叫起来。夏尔听见，赶紧跑来。

“啊！滚开！”她说。

有些时候，想到通奸，她便会欲火中烧，激动不已，气喘吁吁，想入非非。这时，她就推开窗子，呼吸点冷空气，在风中抖开浓密的头发，望着星空，幻想得到王子的青睐。她思念他，思念莱昂。她想起那些让她心满意足的幽会，她恨不得牺牲一切，再相聚一次，哪怕仅仅一次。

如今，幽会已成了她的盛会。她希望把幽会搞得豪华些！当他一个人无力承担这些开支时，她就慷慨地补上余额，几乎次次如此。他试图劝她，在别的地方找个开销便宜些的旅馆，他们照样会很快活，但她找出许多理由反对。

一天，她从手提包里拿出六只镀金小银匙（这是鲁奥老爹送的结婚礼物），求他立即替她送到当铺去。尽管这么做让他不高兴，但他还是去了。他担心自己的名誉会受到影响。

事后他细细一想，觉得他情妇的行为太古怪，如果现在就离开她，也许算不上什么错误。

其实，已有人给他母亲写了封匿名长信，告诉她说，他“已

同一个有夫之妇纠缠在一起，不能自拔”。于是老太太立即觉得眼前出现了一个插足别人家庭、打扮得妖里妖气的女人，也就是说，一个危险的荡妇、美人鱼，一个以爱情做诱饵的妖怪。她给儿子的上司多博卡格律师写了封信，他干这种事最合适。他同他谈了三刻钟，想让他醒悟，提醒他再这样下去就会坠入深渊。这种鬼混，以后必然会损害他的前途。他恳求他断绝关系，即使不为自己着想做出这个牺牲，至少也应为他，为多博卡格想想！

莱昂终于发誓，说他再也不去见爱玛。但是他并没做到，因此一想到这个女人可能还会给他带来的麻烦和风言风语——还不包括早晨同事们围着火炉开的那些玩笑——他便责备自己食言。况且，他即将升任一等文书，这是个关键时刻。因此他放弃了玩笛子，放弃了那些狂热感情，不再胡思乱想。因为凡是一个有产者，在他的青年时代都是热血沸腾，即使是三分钟热血，也自认为能博得女人的青睐，干出一番崇高的事业。就连最平庸的浪荡公子，也幻想得到苏丹后妃的爱。每个公证人身上，都多多少少有点诗人的气质。

现在，每当爱玛趴在他怀里，突然哭哭啼啼时，他便会感到厌烦。他的心如今就像对音乐仅有一定承受力的人，面对情人的闹腾已引不起丝毫情趣，变得麻木不仁，再也品味不出个中的微妙。

他们彼此过于熟悉，因此谈情说爱时再也没有那种无限欢乐和新奇感。她对他已经厌倦，他对她也已经厌倦。爱玛过去抱怨婚姻平庸乏味，如今，她又在通奸中感受到这种滋味。

但是怎样才能从这种状况中摆脱出来呢？她觉得这种幸福太卑鄙，是对她的侮辱。但是积习难改，或许还有堕落，她已不能自拔。她本渴望得到更大的欢乐，结果适得其反，这欢乐之泉正在一点一点地枯竭，因此她现在变得一天比一天狂热。她指责莱昂让她的希望落空，似乎是他对她不忠。她甚至希望突然出现什



么事端，就此让他们分手，因为她没有勇气下这种决心。

不过她并未受其影响，照样给他写情书。她认为，一个女人应该永远给自己的情人写情书。

但是她写着写着，眼前却浮现出另外一个男人，一个由她的最炽热回忆、最美好的读物和最强烈的贪欲组成的幻影。这个幻影最后甚至变得那么真切和贴近，不禁让她心醉神迷；不过在她的想象中，她仍然勾勒不出他的具体形象。她觉得他集众多象征于一身，如同一尊神灵，让你难以辨清。他隐现在淡蓝色之中，只见花香四溢，月光皎洁，从阳台上垂下的绸梯荡来荡去。她觉得他就在自己身边，正要向她走来，一个亲吻便会把她带走。随后她又跌落下来，觉得精疲力竭，因为这种时隐时现的爱情冲动要比放荡不羁的淫欲更让她身心交瘁。

爱玛现在总是感到全身酸痛，就连经常收到的法庭传票和印花公文纸，她也几乎不看。她真不想再活下去，或者永远沉入梦乡。

四旬斋狂欢节这天，她没回荣维。傍晚，她来到化装舞会上。她穿条丝绒长裤和红袜，假发后边系条缎带，耳朵上扣顶三角帽。她随着长号的疯狂轰鸣跳了整整一宿，大家在她周围围成一圈。早晨，她发现自己和五六个装扮成女装卸工和水手的人呆在剧院的柱廊里。这些人都是莱昂的朋友，他们正在谈论去用夜宵。

附近的咖啡馆全都客满，他们在码头边上找到一家普通饭馆，老板把他们请到五楼一个小房间里。

几个男的跑到屋角窃窃私语，大概在商量花销的事。他们中有个文书、两个医科学生和一个职员：她居然和这些人混在一起！至于那几个女的，从她们的大嗓门上，爱玛立刻就意识到，她们想必都属于下九流一类的。于是她害怕起来，往后挪挪椅子，垂下眼帘。

其他人开始吃起来，她没吃。她感到脑门发烫，眼皮针扎似的痛，皮肤冰凉。她觉得舞厅的地板随着人群有节奏地跳动，还在她脑海里颤动。接着，潘趣酒味和雪茄的烟雾把她熏得头昏脑涨，她昏了过去。大家把她抱到窗前。

天开始放亮，圣-卡特琳那个方向，一个紫红色大点子浮动在灰白的天空上，渐渐变大。河面上，风吹皱青灰色的河水。桥上空无一人。路灯渐渐熄灭。

她终于苏醒过来，突然想到贝尔特，此刻她正在女仆的房间里睡觉。这时一辆大车从下边经过，车上装满长带铁，铁器的碰撞声震耳欲聋，在房子的墙上回荡。

她突然溜出屋，脱掉化装服，告诉莱昂她得回去，总算一个人呆在了布洛涅旅馆里。她觉得一切都叫她难以忍受，甚至包括她自己。她希望像只鸟儿一样逃走，逃到一个很远的地方，逃到洁白无瑕的天空里，让自己重新变得年轻。

她走出旅馆，穿过林荫大道、科克斯广场和郊区，一直走到一条两边布满花园的宽阔街道上。她走得很快，空气新鲜，她开始平静下来。这时，人群的面孔、假面具、四对舞、分枝吊灯、夜宵、那些女人，如同飞散的雾渐渐消失了。接着她回到“红十字”旅馆，爬到三楼挂有《奈斯尔之塔》版画的小房间，倒在床上。傍晚四点钟，伊韦把她叫醒。

回到家里，费利西泰从座钟后边拿出一张灰纸给她看。她念道：

“根据判决书之规定，依法执行判决……”

什么判决？其实，前一天已送来一份公文，但她没看懂。因此念到下边这几个字时，她大惊失色：

“以国王、法律和裁判权之名义，本支付催告送交包法利夫人……”

随后她跳过几行，见上边写道：





“限期二十四小时之内。”——什么？“偿付金额总计八千法郎。”下边甚至还写道：“通过法律途径强制执行，并扣押其家具和衣物。”

怎么办？……二十四小时之内就是明天！但她又想，显然，这又是勒莱想吓唬她。因为她一下子就看透了他的那些诡计，看透了他献殷勤的目的。不过，数额本身如此巨大，倒叫她放下心来。

但是，由于她只顾买、欠账、借款、签立票据，然后再续期，票据每到一次期，就会利滚利，因此她居然投其所好，为勒莱先生筹备了一笔他急于用来搞投机的资本。

她神态轻松地来到他家。

“你知道我遇到什么事了吧？简直是开玩笑！”

“不是开玩笑。”

“为什么？”

他慢悠悠地转过身子，双臂抱在胸前，对她说：

“你以为，我的小太太，我又是为你供货，又是给你供钱，就这样无偿地一直供到世界末日吗？我的预付款总得收回来嘛，我们得讲理才行！”

一提起债务，她大叫大嚷。

“啊！得啦！这是得到法庭承认的！有判决书在！人家都送到你手里了嘛！再说，这不是我，是樊萨干的。”

“难道你不能……”

“噢！毫无办法。”

“可是……不过……咱们再想想。”

于是她东拉西扯，说她事先一无所知，这是个突然袭击……

“这能怨谁？”勒莱点点头，挖苦地说，“我就像个黑奴似的，拼死拼活：你呢，却在那儿尽情享乐。”

“啊！少教训人！”

“这没什么不好。”他反驳道。

她心虚了，一个劲地哀求，甚至伸出那只白皙、修长、好看的手，放在商人的膝盖上。

“别碰我！人家该说你想勾引我啦！”

“你简直是个混蛋！”她喊道。

“啊！啊！瞧你说到哪儿去啦！”他笑着说道。

“我要让人知道你是个什么东西，我要告诉我丈夫……”

“好吧！我嘛，我也要让你丈夫看点什么！”

勒莱说着从保险柜里取出一张一千八百法郎的收据，这是樊萨预支现金时她写给他的。

“你以为，”他补充道，“这个可爱的窝囊废就不明白你像个小偷一样，在偷他的东西吗？”

听了这句话比挨了一棒子还厉害，她瘫倒在那儿。他在写字台和窗子之间踱来踱去，重复道：

“啊！我一定要让他看看……我一定要让他看看……”

随后他走到她身边，换了一副温和的口气说：

“这可不是闹着玩的，我心里清楚。不过，这也不会逼死谁，因为要想让你还给我钱，也只有这么一个办法……”

“可是让我上哪儿去弄呀？”爱玛扭动着胳膊说。

“得啦！你不是有那么多朋友吗？”

他紧紧盯着她，样子那么吓人。她不禁浑身哆嗦起来。

“我保证还你，”她说，“我签字……”

“你在我这里的签字已经够多的了！”

“我还可以卖些……”

“行啦！”他耸耸肩，“你已经没什么可卖的了。”

接着，他冲着开向铺子的窥视孔喊道：

“安内特，别忘了那三块十四号零头布料。”

女仆走进来，爱玛明白了，问道：“中断起诉需要多少钱？”

“已经来不及啦！”

“那么，如果我给你送来几千法郎，总数的四分之一、三分之一，几乎全数呢？”

“哦！不行，这也没用！”

他轻轻把她推向楼梯。

“我求求你，勒莱先生，再缓几天！”

她抽泣起来。

“够啦！哭有什么用！”

“你是逼我走绝路呀！”

“我才不在乎呢！”说着，他关上门。

·7·

第二天，当执达员阿朗格律师带着两名证人来到她家，做扣押笔录时，她强打精神，接待了他们。

他们先从包法利的诊所看起。那个骨相学头骨被看作“他这一职业的器具”，因此没有登记，但是厨房里的盘子、锅、椅子、烛台，还有卧室搁板上那些小玩意儿，全都做了笔录。他们查看了她的长衫、内衣、盥洗间，她的生活，直到最隐蔽的角落，如同一具被剖检的尸体，整个展现在这三个人眼前。

阿朗格律师身着黑色薄燕尾服，打着白领带，鞋底上的带子系得紧紧的。他不时说一声：

“对不起，夫人，可以看看吗？”

他动不动就惊叹道：

“真可爱！……漂亮极啦！”

接着他把笔尖伸到拿在左手上的墨水瓶里，蘸一下，重新记起来。

他们查看完房间，上楼来到顶楼。

那儿放了只书桌，里边收藏着罗多尔夫给她的信。得打开看看。

“噢！全是书信！”阿朗格律师会心地笑笑说，“不过对不起！因为我得查实匣子里是否有别的东西。”

于是他轻轻拿起信纸，斜着举起来，好像想让里边落下拿破仑金币似的。他的手指通红，软得如同蛞蝓，手又粗又胖。看见这只手拿着这些曾让她激动不已的信纸，她心里顿时升起一股怒火。

他们总算走了！费利西泰回到屋里。爱玛刚才打发她出去放哨，告诉她一见包法利回来就把他引开。她们急忙把留下的扣押保管员安顿在顶楼里，对方发誓呆在那儿不动。

晚上这段时间，爱玛觉得夏尔一副愁容。她神色焦虑，偷偷地观察他，觉得他脸上的皱纹里似乎流露出责难。接着她的目光转到摆着中国隔热屏的壁炉上、宽窗帘上和扶手椅上，总之，转到那些曾给她生活中的痛苦带来慰藉的东西上，心中不禁产生一股内疚，更确切地说，涌起一股深深的悔恨。不过这悔恨并没有消除她对旧情的怀念，而是使它变得更加强烈。夏尔双脚放在柴架上，悠闲地拨弄着炉里的火炭。

有一阵子，躲在小房间里的保管员大概呆烦了，弄出一点响声。

“上边有人在走?”夏尔说。

“没人!”她说，“有扇天窗没关，是风刮的。”

次日是星期天，她赶到鲁昂，凡是她知道姓名的银行家，她跑了个遍。他们不是下乡就是旅游去了。但她没灰心，只要是能遇上的人，她就跟他们借钱，说她现在等钱用，一定偿还。有些人当面耻笑她，没一个人借给她。

下午两点，她跑到莱昂住处。敲了一阵门，一开始不开，最后他总算露面了。





“你有什么事?”

“这打扰你了吗?”

“没……不过……”

最后他承认，是房东不喜欢房客接待女人。

“我有话要对你说。”她说。

于是他摸钥匙，她拦住他。

“噢！不，到那边，到咱们的住处去谈。”

接着他们来到布洛涅旅馆，走进他们的房间。她一进去就喝了一大杯水。她面色十分苍白。她对他说：

“莱昂，你得帮我个忙。”

她紧紧抓住他的两只手，摇晃着，又补充道：

“听我说，我需要八千法郎!”

“你疯了!”

“还没疯!”

接着她便讲起被扣押的事，还有她目前的困境：因为夏尔还蒙在鼓里，她婆婆恨她，鲁奥老爹无能为力，不过，他莱昂可以帮她活动活动，弄到这笔必需的款子……

“你让我怎么办? ……”

“你真没有骨气!”她喊道。

于是他傻呵呵地说：

“你把困难估计得过高了，也许花上一千埃居，你那个家伙便会安静下来。”

这不更说明应该去活动活动吗！三千法郎不可能搞不到。再说，莱昂可以代她担保。

“去吧！试试看！一定得试试！快点呀！……尽最大努力！尽最大努力！我会更爱你的!”

他走了，一小时后他回来时，一本正经地说：

“我去了三个人的家……白跑一趟!”

他们面对面坐在壁炉两边，一动不动，默默无语。爱玛又是跺脚又是耸肩。他听见她嘟哝道：

“我要是你，肯定会弄到这笔钱!”

“到哪儿去弄?”

“你的事务所呗!”

她注视着他。

她的眼皮几乎贴在一起，样子又淫荡又激励人心；火辣辣的瞳人里，射出一股可怕的亮光，显得那么放肆和大胆。面对这个引诱他犯罪的女人的无声意愿，小伙子感到顶不住了。他害怕起来，担心她会解释，于是拍拍脑门大声说：

“莫雷尔今天晚上就回来！我相信他不会拒绝我（他是他的一位朋友，一位富商的儿子)，明天我就把钱送给你。”

爱玛听了这句给她带来希望的话，并没像他所想象的那样高兴，似乎并不太感兴趣。难道她怀疑他在说谎？他脸红了，又说：

“不过，亲爱的，如果你三点前不见我来，就别再等我了。我得走了，对不起。再见!”

他握住她的手，但他觉得这只手软绵绵的，毫无生气。爱玛已心灰意冷，任何感情也激不起她的反应。

敲响四点钟时，她如同一个木头人，受习惯力量的驱使，站起来想回荣维。

天气晴朗。这是三月的一天，春寒料峭，天空明亮，阳光在空中闪烁。一些身穿节日服装的鲁昂市民，神态悠闲地在街头漫步。爱玛来到教堂广场。人们刚做完晚祷，人群从教堂的三座大门里拥出来，就像一条从三个桥拱下流过的河流。教堂侍卫站在中间，一动不动。

这时她回忆起那天的情景。她走进这座大教堂时，既焦虑不安，又满怀希望。那时她觉得，展现在她面前的教堂大殿，还没



有她的爱情深长。她又走起来，罩着面纱的脸上淌满泪水，她感到头昏眼花，身子摇摇晃晃，几乎有点支持不住了。

“让开!”一个声音从一扇打开的马车门里传出来。

她停下脚步，给那辆轻便双轮马车让路。车辕里套着一匹黑马，驾车的是个身穿貂皮大衣的绅士。这人是谁？她见过他……马车向前驶去，不见了。

一定是他，子爵！她转过头去，街上冷冷清清。她又难受又伤心，不得不靠在一堵墙上，免得倒下。

接着她想，准是她认错了人。再说，她昏昏沉沉，已经身心交瘁。她觉得就像跌进难以名状的深渊，迷失了方向，在那里边乱闯。因此她来到“红十字”旅馆，望见好心的奥梅时，心里不禁一亮。奥梅正看着人往“燕子”上装他的大箱子，箱子里装满购买的药品。他手里的头巾里，包了六块给他妻子买的“舍米诺”糕点。

奥梅太太很喜欢这种沉甸甸的头帕形小面包，通常人们都是四旬斋时用它抹咸奶油吃。这是哥特人① 留传下来的最后一种食品，它也许可以追溯到十字军东征② 那个年代。从前，强壮的诺曼底人看见它摆在桌子上，两边是一罐罐肉桂滋补酒和大块大块猪肉，在黄灿灿的火炬亮光照耀下，以为见到的是必杀的撒拉逊人③ 头颅，于是便狼吞虎咽地吃起来。药剂师的妻子尽管牙齿不好，但也像那些诺曼底人一样，吃起来很有一派英雄气

---

① 属日耳曼民族，分东哥特人和西哥特人两支，起源于斯堪的纳维亚南部，公元5—6世纪两次向南迁移。今天居住在多瑙河和德涅斯特河之间的为西哥特人；住在乌克兰地区的为东哥特人。

② 一般指西方基督教徒组织的反对穆斯林国家的几次军事远征，目的是控制圣城耶路撒冷并夺取与耶稣基督尘世生活有关连的一些地区。十字军远征从1095年始，到1291年结束，共发动了八次主要远征。

③ 中世纪欧洲人对阿拉伯人或西班牙等地穆斯林教徒的称呼。

概。因此奥梅先生每次进城，总要跑到马萨克勒街一家有名的“舍米诺”商店，给她买回一些。

“见到你真高兴！”说着他伸出手，搀着爱玛登上“燕子”。

随后他把“舍米诺”挂在行李网架的皮带上，光着头，双臂抱在胸前，摆出一副沉思的样子和拿破仑派头。

但是当那个瞎子跟往常一样在岭脚下露面时，他叫嚷道：

“我真不明白，当局居然还容忍这种犯罪行当存在！应该把这些疯子关起来，强迫他们干点什么活！说句心里话，文明进步的步伐实在太慢了！我们简直是在蛮荒时代！”

瞎子举起他的帽子，在车门边上来回摇晃，就像起去钉子的壁毯耷拉下来的一块毯角。

“瞧，”药剂师说，“这就是瘰疬病！”

虽然他认识这个可怜虫，但他却装出头一次见到他的样子，嘟哝起什么“角膜”、“不透明角膜”、“巩膜”、“面型”，然后口气慈祥地问他：

“我的朋友，你患这种可怕的病很久了吗？别再泡在小酒馆里了，最好还是注意一下饮食。”

他劝他说，要喝好葡萄酒、好啤酒，吃好的烤肉。瞎子继续唱着小曲，样子几乎像个白痴。最后，奥梅先生打开他的钱包：

“喏，这是一个苏，找给我两个里亚[1]。别忘了我的劝告，你一定会好起来的。”

伊韦大声表示怀疑，他不相信这些劝告会有什么效果。但药剂师保证说，他要用他配的一种消炎药膏亲自治好他的病，并给他留下地址：

“奥梅先生，住在菜市场附近，可以说众所周知。”

“好啦！白费劲，”伊韦说，“你又要让我们有好看的啦。”

---

① 法国过去的一种铜币，相当于四分之一苏。



这时那瞎子两腿一弯，仰起脑袋，暗绿色的眼睛骨碌骨碌直转，同时伸出舌头，双手揉着肚子，像只饿狗一样，发出一声低沉的号叫。爱玛一阵恶心，轻蔑地扔给他一枚五法郎硬币。这是她的全部财产，她觉得这样扔出去反倒舒服。

马车又走起来，这时奥梅先生突然把身子探到气窗外喊道：

“别吃含淀粉食物，也别吃乳制品！贴身要穿毛织衣服，要用刺柏果烧成烟熏患处。”

爱玛望着车外一闪而过的熟悉的景物，它们渐渐转移了她目前的痛苦。她感到疲惫不堪，难以忍受，回到家时，脑袋昏昏沉沉，沮丧到了极点，都快要睡着了。

“随它去吧！”她心里想。

再说，谁知道以后又会怎样？随时都有可能冒出个非常事件，为什么就不可能呢？说不定勒莱一下子就会死掉。

早晨九点钟时，她被广场上的一阵喧闹声吵醒。菜市场四周围了一群人，正在看贴在一根柱子上的公告。她看见朱斯坦爬上一块墙角石，撕下公告。但就在这时，乡村警察抓住了他的衣领。奥梅先生走出药房，勒弗朗索瓦太太站在人群中间，好像正在高谈阔论。

“夫人，夫人！”费利西泰跑进屋喊道，“他们干得太可恨了！”

可怜的姑娘十分激动，递给她一张黄纸，这是她刚从大门上撕下来的。爱玛一眼便看清上边的内容：拍卖她的全部动产。

于是她们一声不吭，你看着我，我看着你，主仆二人没有可隐瞒的秘密。最后费利西泰叹口气道：

“如果我是你，夫人，我就去找吉约曼先生。”

“你认为行吗？”

这句话的意思是：

“你跟仆人熟悉，了解他家的情况。主人难道有时还说起过

我吗？”

“行，去吧，你应该去。”

她换上黑长衫，戴上那顶有又黑又亮小点的女帽。为了不让人看见（广场上总是有许多人），她拐到村外，沿着河边的一条小径走。

她气喘吁吁，来到公证人的栅栏门前。天色阴沉，空中飘起了一点雪花。

听见门铃声，身穿红坎肩的泰奥多尔出现在台阶上。他就像接待一位熟人似的，很随便地为她打开门，然后把她引入餐厅。

墙上的壁龛里，放了盒仙人掌，下边有只大瓷炉，火苗呼呼作响。贴着橡树图案糊墙纸的墙上，挂着两幅画，镶在黑木框里，一幅是斯托本① 的《爱斯梅拉达》，另一幅是叔潘② 的《皮蒂法尔》。早餐已摆好，是两只银火锅。水晶门把手、镶木地板和家具，全都做工精细，样式雅致，闪着亮光，颇有英国人风味。窗子的四个角装着彩色玻璃。

“我想要的就是这样一间餐厅。”爱玛心里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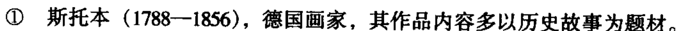
公证人走进来，左臂贴在身上的棕榈枝图案晨衣上，另一只手摘掉头上的栗色丝绒软帽，然后又迅速戴好，自负地压在右边，底下垂下三绺金栗色头发梢。这几绺头发从后脑壳往上梳，最后绕到秃顶上。

他先请客人落座，然后坐下用早餐。他说他很抱歉，还望原谅他的失礼。

“先生，”她说，“我求你……”

“什么事，夫人？请说吧……”

她向他讲起自己的处境。



① 斯托本（1788—1856），德国画家，其作品内容多以历史故事为题材。

② 叔潘（1804—1880），法国画家。







吉约曼先生了解她的情况，因为他私下里与布料商关系很好。布料商放的一些抵押贷款，都是由他签约的，他总能从布料商那儿得到钱。

因此，他知道（而且超过她）这些票据的来龙去脉。一开始数额都不大，背签人用不同姓名，偿还期限很长，经常办理延期手续，等到拒付证书集中在一起时，布料商便委托他的朋友樊萨以他自己的名义提出起诉，因为他不想让乡亲把他看成个没心肝的人。

叙述过程中，她自然要指责勒莱几句。听了这些指责，公证人不时来一句无关紧要的话，就这样应付过去。他的下巴缩在天蓝色领带里，领带上别了两只连在一条金链上的钻石别针。他一边吃着排骨，品着茶，一边怪模怪样地微笑着。那笑容既叫人肉麻，又让人摸不着头脑。这时他发现她的鞋有些潮湿，便说：

“离炉子近点……脚再放高点……放在炉瓷上。”

她担心把炉瓷弄脏，公证人殷勤地说：

“漂亮的东西放上没事。”

听了这话，她想尽量感动他，但是最后自己竟动起了感情，向他讲起家里的拮据、她的难处和她的种种需要来。这些他可以理解，因为她是个漂亮的女人嘛！于是他一边继续用饭，一边把身子整个转向她，甚至膝盖轻轻碰在她的短统靴上。她的鞋底弯在炉子上，冒着热气。

但是等她提出向他借一千埃居时，他却抿紧了嘴唇。接着他说，以前他没能帮她管理财产，现在想起来很痛心，因为即使一位女辈，要想生财，办法也是很多的，并非什么难事。无论是格吕梅尼泥炭矿，还是勒阿弗尔的地皮，都是值得一试的投机买卖，几乎十拿九稳。听他这么一说，想到自己居然会挣大钱，她不禁感到十分恼火。

“你以前怎么不到我家来坐坐呢？”他说。

"我也说不清。"她说。

"为什么，嗯？难道我叫你害怕不成？恰恰相反，感到委屈的倒是我！咱们几乎还不怎么认识！不过我很愿意为你效劳，但愿你能相信我的话。"

说着他抓住她的手，贪婪地吻起来；然后把它放在自己的膝盖上，一边甜言蜜语说个不停，一边含情脉脉地玩弄着她的手指。

他那乏味的声调如同一条流淌的小溪，絮叨起来没个完。透过闪烁的眼镜片，他瞳孔里射出一道亮光。他把双手伸进爱玛的袖子里，向上移动，抚摸着她的手臂。她觉出他呼吸急促，呼出的气息扑在她脸上。这个男人叫她感到不安。

她一下子站起来，冲他说：

"先生，我在等你的回答！"

"什么？"公证人的脸突然变得煞白。

"那笔钱。"

"可是……"

但他抵不住越来越强烈的欲火，只好答道：

"好吧，没问题！……"

于是他连身上的晨衣也不顾了，跪着向她爬过去。

"我求求你，别走！我爱你。"

他抱住她的腰。

包法利夫人的脸腾地红了。她神色吓人，边往后退，边喊道：

"先生，你趁人之危干这种事，太卑鄙了！我虽然令人同情，但绝不会出卖自己！"说完她就走了出去。

公证人目瞪口呆，怔怔地盯着自己那双漂亮的绒绣拖鞋。这是情人送的一件礼物。看到它，他感到宽慰了些。再说，他觉得这种事弄不好会给他带来严重后果。







“太卑鄙了！太粗野了！……太下流了！”她疾步奔上大道，一边在欧洲山杨下边往前走，一边自言自语道。想到不仅钱没借到手，还遭到侮辱，她又失望又气愤。她觉得这是上帝在有意折磨她。这么一想，她反倒自豪起来。她还从未对自己这么看重过，也从未对别人这么鄙视过。她真想跟他们较量一下，这想法让她激动不已。她想揍男人一顿，朝他们脸上吐唾沫，把他们统统碾得粉碎。她脸色煞白，浑身直哆嗦，几乎失去理智。她一边继续疾步往前走，一边泪眼模糊地望着空荡荡的天边，好像正沉醉在让她喘不过气来的仇恨之中。

等她望见自己的房子时，她的身子一下子瘫软起来，再也走不动了。但是还得往前走，再说，又能往哪儿逃呢？

费利西泰正在门口等她。

“怎么样？”

“不行！”爱玛说。

于是，她们俩用了一刻钟时间，把荣维有可能帮她一把的人点了个遍；但是费利西泰每说出一个名字，她便反驳道：

“这可能吗？他们不会同意！”

“可是先生就要回来了！”

“我知道……让我一个人先呆会儿。”

她什么办法都试过了，现在她再也无路可走了。因此她想，等夏尔回来她就对他说：

“你出去吧。你脚上的这块地毯，已经不归我们所有了。如今已没有一件家具、一根别针、一个草垫属于你了。可怜的人，是我害了你！”

于是他便会大哭一顿，哭得像个泪人儿；最后，等慌乱过去，心情平静下来，他就会原谅她。

“是的，他一定会原谅我，”她把牙齿咬得格格直响，低声说，“但是他即使给我一百万法郎，我也不会原谅他认识我……

永远不！永远不！”

一想到如今要屈拜在包法利脚下，她便怒不可遏。接着她又想，无论她承认与否，不久，等不到明天，他照样会知道这场灾难。因此，这个可怕的场面已不可避免，她非得忍受他的宽宏大度所带来的压力不可了。她真想再去找找勒莱，但又有什么用？给她父亲写信吧，已经来不及了。她现在也许后悔没有向那个家伙让步。正这样想着，她听见小径上传来马蹄声。是他，他已推开栅栏门，脸色比石灰墙还苍白。她立即奔进楼梯，急忙逃到广场上。镇长妻子正在教堂前边和莱斯蒂布杜瓦闲聊，看见爱玛走进税务员家。

她跑去告诉卡隆太太。两位太太爬上顶楼，躲在晾在竿子上的衬衣后边，比内屋里的情景在那里全能望见。

他正一个人呆在屋顶室里，用木料仿制一件样子难以形容的牙雕制品。那东西由一些月牙形配件和一个个套在一起的空心球组成，形状笔直，如同一座方尖碑，不过毫无用处。他正切削最后一个配件，即将大功告成！光线昏暗的工作间里，一团团金黄色的木屑从他的车刀下边飞出来，犹如一匹奔驰的马蹄铁溅起的火星。两个齿轮转动着，发出隆隆的响声。比内面带笑容，低着头，鼻孔张开，显得十分幸福。显然，只有干不了什么大事的人才会有这种幸福感。因为他们绞尽脑汁，没想到最后却很容易地完成了，精神上不免会产生一种乐趣，心满意足，除此之外，自然也就没有别的奢求了。

“瞧，她在那儿！”蒂瓦舍太太说。

但是由于车床的隆隆声，几乎听不清她在说什么。

最后，这两位太太好像听见“法郎”两个字。于是蒂瓦舍太太悄声说：

“她在求他呢，想缓缴税款。”

“好像是！”另一位说。





她们看见她来回走动，在端量墙边的餐巾环、蜡烛台和栏杆上的球饰，比内则心满意足地摸着胡子。

“她会不会让他给订做什么?”蒂瓦舍太太说。

“可是他什么也不会卖!”站在她身边的卡隆太太反驳道。

税务员瞪大眼睛，好像在听她说什么，似乎没听懂。她继续说着，样子又温柔又恳切。她往前凑了凑，胸脯急速起伏，接着两个人都不吭声了。

“难道她在跟他套近乎?”蒂瓦舍太太说。

比内的脸一直红到耳根。她抓住他的手。

“啊！这太不像话了!”

她大概提出跟他干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因为税务员——不过他这人很勇敢，曾在包岑[①]和吕岑[②]打过仗，为法兰西战斗过，甚至还上过报请十字勋章名单——就像看到一条蛇，突然往后退得老远，喊道：

“夫人！你真这么想吗？……”

“这种女人就该挨鞭子!”蒂瓦舍太太说。

“她去哪儿了?”卡隆太太说。

因为她们正在说着时，她不见了。隔一会儿，她们发现她走上大街，然后向右拐去，好像要去公墓，她们越猜越糊涂。

“罗莱老妈，”她一到奶妈家就说，“我喘不过气来！帮我解开带子。”

她倒在床上哭起来。罗莱老妈给她盖上一条衬裙，站在她身

---

① 位于德国东南部一个小城，1813 年拿破仑在此大败俄普联军，史称包岑之战。

② 德国中部一个小城，历史上有过两次著名战役，这里指的是 1813 年拿破仑击败俄普联军那场战役。

边。后来见她不吱声，老太太便离开，坐在纺车前纺起麻来。

“唉！停下吧！”她以为听见比内的车床声，嘟哝道。

“是谁让她这么伤心呢?”奶妈心里想，“她到这儿来做什么?”

她之所以跑到这儿来，是心里感到惊恐，于是便不由自主地从家里跑出来。

她仰卧在床上，一动不动，两眼盯在面前的东西上，就像个傻子，怔怔地盯在那上面，可是眼前却一片模糊。她望着墙上剥落的墙皮、两根头碰头冒烟的劈柴，还有一只在她头顶房梁缝里爬动的长蜘蛛。最后她的思绪集中起来，想起……有一天，同莱昂在一起……唉！那是多么遥远啊……阳光在河面上闪烁，铁线莲散发出阵阵芳香……于是，她被带到往事的回忆中，如同被带进一条翻滚的激流里，昨天的情景立即又浮现在眼前。

“几点了?”她问。

罗莱老妈走出屋子，向阳光最亮的那个方向举起右手手指，然后慢腾腾地走进来，说：

“快到三点了。”

“哦！谢谢！谢谢!”

因为他就要来了。他肯定会来！他会弄到钱。不过他也许乐呵呵地跑到那边去了，没想到她会在这儿。于是她吩咐奶妈赶紧去她家，把他领来。

“赶快去!”

“哦，亲爱的夫人，我这就去，这就去!”

她现在感到很奇怪，一开始居然没有想到他。昨天他已经许下诺言，他不会忘记。她想象自己来到勒莱家，把三张钞票放在他的写字台上。不过还得编造个什么事，好对包法利解释。编造什么事好呢?

可是奶妈真拖拉，还没回来。茅屋里没有钟，爱玛心想，或





许是自己把时间想得过长了，于是便走进园子，慢慢溜达起来。她沿着篱笆边上的小径往前走，接着又急忙返回去，盼望老太太会从另一条路回来。最后她等得不耐烦了，就胡乱猜想，随后又逐个推翻，这时，连她自己也搞不清究竟在这里呆了多久。于是她找个角落坐下来，闭上眼睛，什么也不想听。栅栏门吱嘎一声，她猛地跳起来，但不等她开口，罗莱老妈就对她说：

"你家里一个人也没有！"

"怎么回事？"

"唉！没有人！先生只顾哭，叫着你的名字，人们正在找你。"

爱玛一声未吭。她呼吸急促，眼珠骨碌骨碌乱转，朝四周张望。农妇被她的神态吓坏了，以为她疯了，不禁直往后退。她突然拍了拍脑门，叫了一声，因为她想起了罗多尔夫。他就像黑沉沉的夜空亮起的一道闪电，从她的心头掠过。他是那么善良、温柔和慷慨。再说，一旦他犹豫不决，不想帮这个忙，她也有办法，只要她投去一个目光，便会让他思念起他们的温情，迫使他就范。于是她动身前往拉于谢，既没有意识到她现在主动跑去要干的，同不久前叫她大动肝火的是一码事，也一点没感觉出这么做就是在卖淫。

·8·

她边走边想："到时候我说些什么呢？从哪儿说起？"一路上，她又认出那些灌木丛、树林、山冈上的灯心草和那边的庄园。她又感受到初次幽会时的甜蜜，她的那颗被压抑的可怜的心沉浸在爱情的回忆中。风吹在脸上暖融融的，积雪开始融化，一滴一滴从叶芽上落在草上。

她跟从前一样，从花园的小门走进去，随后来到正院。院边

上的两行椴树十分茂密，长长的枝条随风摇曳，发出飒飒的响声。关在狗窝里的狗一起叫起来，叫声在四周回荡，但不见有人露面。

她登上宽大、笔直的楼梯。楼梯两边镶着木栏杆，一直通到铺着石板、满是灰尘的走廊。走廊里跟修道院或旅馆里一样，一溜儿有好几个房间。他的房间在最里头，位于左边。等她的手放在门把手上，身子一下子瘫软了。她既担心他不在里边，又有点希望他不在；但她现在只有这么一个希望，这是挽救她的最后机会。她稍稍平静一下心情，想到现在只能这么做，便鼓足勇气走了进去。

他正坐在壁炉前，双脚放在炉框上，在吸烟斗。

“啊！是你！”他说着一下子站起来。

“是的，是我！……我想，罗多尔夫，我想向你请教一个主意。”

虽然她尽了最大努力，但是下边的话再也张不开嘴。

“你没什么变化，还是那么可爱！”

“唉！”她伤感地说，“别说了，我的朋友，这种可爱令人伤心，因为你就没把它放在眼里。”

于是他解释起自己为什么要那么做，由于一时想不出更好的词，只好含含糊糊地请求原谅。

他的话，尤其是他的声调和他本人的样子，让她受到感动，因此听到他说，他们关系破裂的原因是个秘密，涉及到一个第三者的名誉甚至生命时，她装出一副相信的样子。不过也许她确实就相信。

“这些倒算不了什么，”她伤心地望着他说，“因为我已经吃尽了苦头。”

他以一种哲人的口气答道：

“人生就是如此！”







“我们分手以后，”爱玛说，“你至少过得还好吧？”

“哦！不好……也不坏。”

“如果我们不分手，也许会更好些。”

“是的……也许！”

“你这样认为吗？”她往前凑了凑。

接着她叹口气道：

“罗多尔夫啊！你要是知道我的心情就好了！……我一直在爱你！”

于是她抓住他的手。他们把手握在一起，呆了片刻——这情景多像第一天在促进会上！他出于虚荣心，担心自己受到感动，竭力控制自己。但是她倒在他怀里，对他说：

“没有你，你想我还能活下去吗？人不能没有幸福！那时我都绝望了！我以为自己就要死了！这些等我以后再说吧，你一定会明白的。可是你，你却躲着我！……”

这是实话，三年来，由于男性所特有的卑怯心理，他一直在设法躲避她。爱玛摆出一副娇滴滴的媚态，晃动着脑袋，显得比一只多情的母猫还温存。

“你爱上了别的女人，你不否认吧？唉！我理解她们，算啦！我原谅她们。你就像勾引我时一样，勾引她们。你是个男人嘛，你有让她们爱你的条件，不过我们可以重新开始，是不是？我们会互相爱恋！瞧，我笑了，我真高兴！……说话呀！”

她的样子看了确实迷人，一颗泪珠正在眼里滚动，犹如蓝色花萼里的一汪雨滴。

他把她抱在膝盖上，用手背抚摸她的光滑的头发。夕阳的余晖照在她头发上，如同一支金箭在闪烁。她俯下脑袋。最后他用唇边轻轻吻起她的眼皮。

“你哭过，”他说，“为什么？”

她禁不住呜咽起来。罗多尔夫以为这是爱情的冲动，见她没

有吱声，心想可能是感到害羞，于是大声说：

“啊！原谅我吧！你是唯一让我喜欢的女人。我真蠢，真可恶！我爱你，我永远爱你！你怎么了？说呀!”

他跪下来。

“好，我说！……我破产了，罗多尔夫！你得借给我三千法郎!”

“可是……可是……”他边说边慢慢站起来，神情也变得严肃了。

“你知道，”她急忙又说下去，“我丈夫把他的全部财产委托给一位公证人保管，他逃跑了。我们欠了债，病人还没付诊费。不过清算还没有结束，以后我们就会有钱。但是今天，如果拿不出三千法郎，人家就要扣押我们的财产，就是现在，就在此刻。我依赖你的友情，因此我便来了。”

“哦!”罗多尔夫脸色突然变得煞白，心里想：“她跑来原来是为了这个呀!”

他最后神态十分平静地说：

“我没有钱，亲爱的夫人。”

他并没有说谎。如果他有，也许会拿出来，尽管这种高尚的行为通常叫人不舒服。因为提出了借钱，就如同扑向爱情的阵阵寒风，将爱情彻底摧毁了。

一开始她注视了他几分钟。

“你没有钱!”

她重复了好几遍：

“你没有钱！……我真不该跑来求你，到头来居然忍受这种耻辱。你从来就没有爱过我！你们这些男人，都是一路货色!”

她露出了马脚，她已经气糊涂了。

罗多尔夫打断她的话，说他自己手头也很“拮据”。

“啊！我同情你!”爱玛说，“是的，非常同情你！……”





这时她的目光落在盾形板上那支闪闪发光的金银丝嵌花卡宾枪上。

“不过，人要是贫穷，既不会把银子镶在枪托上，买镶嵌贝壳的钟，”她指着布勒[①]时钟说，“也不会给马鞭装镀金的银哨子，”说着她摸了摸它们，“表链上也不会挂那么些小饰物！啊，你什么都不缺！卧室里还摆了只酒柜。因为你爱自己，你过得很舒适。你有一座庄园，有农庄，有树林。你去围猎，到巴黎旅游……别的不说，就这个，”她抓起放在壁炉上的袖口链扣喊道，“就这些无聊的小玩艺，也能变出钱来！……哦！我不要！你留着吧！”

说着她把手里的两个链扣甩出老远，上边的金链撞在墙上，断了。

“可是我呢，为了得到你的一个微笑，让你瞅我一眼，听你说一声‘谢谢’，我什么都能给你，什么都可以卖掉。我会亲自去干活，我会沿街乞讨；你可倒好，安稳地坐在扶手椅里，似乎你还没有让我受够苦！没有你，你很清楚，我本可以过得很快活！谁强迫你这么做了吗？你还跟人打赌了吗？可是你却说什么你爱我……而且刚才还是这么说……唉！你还不如把我赶走好！我的手都被你给吻热了，就在这儿，在地毯上，你跪在我面前，发誓说永远爱我。你居然让我信以为真，两年当中，让我做起最美妙、最甜蜜的梦！……我们的那些旅行计划，你忘了吗？嗯？噢！你的信！你的信都把我的心给撕碎了！可是没想到，等我又来到他身边时，来到这个又富有、又幸福、又自由的人身边时，求他援助一下——无论随便遇到什么人，都能做到——时，又是哀求，又给他送上一片真情，他居然拒绝了，因为这样做他就得

---

① 布勒（1642—1732），法国著名家具制造商。他的木镶嵌技艺高超，被称为布勒工艺。18—19世纪布勒工艺在欧洲十分盛行。

破费三千法郎！”

“我没有钱！”罗多尔夫十分镇静地回答说。这种镇静就像一块挡箭牌，把压制下去的愤怒掩盖起来。

她走了出去。墙壁在颤动，天花板向她压下来。她又走上那条狭长的林荫道，脚绊在被风吹散的枯叶堆上，踉踉跄跄。

她终于来到栅栏门前的界沟旁，由于急于开门，指甲也在锁上碰断了。随后她又走了百来步远，气喘吁吁，眼瞅着就要跌倒，只好停下来。这时她转过头去，又望了一眼冷冰冰的庄园、围场、花园、三个院子和正墙上的窗子。

她木然地站在那儿，头脑成了一片真空，只能听见脉搏的跳动声，就像一片震耳欲聋的喧闹，在田野上轰鸣。脚下的土踩上去比水还软，犁沟犹如一片漫无边际的滚滚褐色波涛。她头脑里的一些模糊记忆和思绪，如同烟火迸发出的纷乱火星，一下子全冒了出来。她看见自己的父亲、勒莱的小房间、他们在那边的房间，一切都显得那么陌生。她觉得自己就要疯了，不禁害怕了，最后总算镇定下来，但是头脑里仍然一片模糊。因为她一点也记不起造成目前这种可怕状况的原因，也就是金钱问题了。现在叫她感到痛苦的，只有爱情。一想起它，她便觉得自己已丧失了活力，就像受伤的人临死前感到生命正从流血的伤口失散一样。

夜幕降临，一群乌鸦在盘旋。

这时，她突然觉得空中出现一群火红色的小球，如同一颗颗炸开的子弹，旋转着，最后落在树枝之间的雪地里。每个小球中间，都闪烁出一张罗多尔夫的面孔。小球越来越多，拥挤在一起，钻进她身体里，全部消失。她认出那是房舍里透出的灯火，正在远处的雾里闪烁。

于是她回想起目前的处境，它如同一个深渊，正横在她面前。她呼吸急促，胸脯像要裂开一样。随后她涌起一种壮烈的冲动，几乎兴奋地跑下岭，穿过牛走的搭板、小道、小巷和菜市





场，来到药店门前。

没有人。她正要进去，想到门铃一响就会有人出来，便悄悄钻进栅栏门。她屏住气，贴着墙，一直走到厨房门前。里边的炉灶上点了只蜡烛，朱斯坦没穿外衣，正端着一盘菜往外走。

"哦！他们在吃晚饭，先等等。"

朱斯坦又返回来，她敲了敲窗玻璃，他走出来。

"钥匙！开上边的那把钥匙，放那些……

"什么？"

他望着她。她脸色苍白，被夜色一衬，显得更白，这叫他吃了一惊。他觉得她特别美，神态威严得如同一个幽灵。他不明白她想做什么，不过他有种莫名其妙的可怕预感。

但是她又催起来：

"我要钥匙！把它给我。"她声音很低，既柔和又迷人。

板壁很薄，他们听见餐厅里传来餐叉碰在盘子上的丁当声。

她声称老鼠吵得人睡不好觉，她想用药灭鼠。

"我得跟先生说一声。"

"不用！别走！"

接着她摆出一副不在乎的样子说：

"唉！不值得，等会儿我对他说。来吧，给我照路！"

她走进通往配药室的走廊。墙上挂了把钥匙，标签上写着"杂物室"几个字。

"朱斯坦！"药剂师等得不耐烦了，喊道。

"咱们上去！"

他跟在她后边。

钥匙在锁孔里转动了一下，随后她径直走向第三个搁板，根据记忆，抓起那个蓝色大口瓶，拔掉瓶塞，把手伸进去，抓了满满一把白色粉末，直接塞进嘴里吞下去。

"别吃！"他边喊边向她扑过去。

"住口！他们听见该上来了……"

他绝望了，想招呼人。

"不能说出去，否则责任就会全扣在你主人头上！"

这时，她突然感到一阵轻松，就像履行了一项义务那么泰然，向家里走去。

夏尔听到财产被扣押的消息，惊慌失措地赶回家里时，爱玛刚刚走。他又哭又喊，昏了过去，但是她没有回来。她会在哪儿呢？他打发费利西泰到奥梅家、蒂瓦舍家、勒莱家和"金狮"旅店去找，四处找了个遍。他想到自己名誉扫地，倾家荡产，贝尔特前途破灭，悲痛欲绝……怎么会落到这种地步？……他找不出答案！他一直等到晚上六点，最后他再也坐不住了，猜想她可能去了鲁昂，便跑到大道上，走了半里远，一个人也没遇到。他又等了一会儿，只好回来。

她已经回到家。

"出了什么事？……为什么？……倒是告诉我呀？……"

她正坐在写字台前写信，然后不紧不慢地封好，添上日期和时间。接着她口气郑重地说：

"你明天再看这封信。这段时间，我求你什么也别问我……对，什么也别问！"

"可是……"

"唉！别管我！"

她说着往床上一躺，睡了。

她觉得嘴里有股呛人的气味，醒过来，模模糊糊地看见夏尔，接着又闭上眼睛。

她好奇地等着，想看看她会不会感到痛苦，可是并不痛苦，还什么感觉也没有。她听见钟的滴答声和炉火的劈啪声，还有站在她床边的夏尔的喘气声。

"啊！死太微不足道了！"她想，"等一会儿我睡过去，就一





切全结束了！”

她喝了一口水，然后翻身面向墙壁，嘴里那股难闻的墨水味还没断。

“我渴！……唉！我渴死了！”她叹口气道。

“你到底怎么了？”夏尔递给她一杯水。

“没什么！……把窗子打开……我喘不过气来！”

她突然感到一阵恶心，不等她抓住枕头下边的手绢，便吐了出来。

“把它拿走！”她急忙说，“把它扔掉！”

他问她话，她不回答。她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生怕稍一活动就会呕吐。这期间，她觉得一股冰冷的寒气从脚上一直蔓上心间。

“啊！这是开始了。”她嘟哝道。

“你说什么？”

她神态焦虑，轻轻摇晃着脑袋，上下颚骨始终张着，就像舌头上压了块什么重东西。八点钟时，她又呕吐起来。

夏尔发现脸盆底有种白色颗粒状东西，紧贴在瓷面上。

“真是怪事！真是怪事！”他重复道。

她大声说：

“不，你搞错了！”

于是他伸出手，体贴地放在她胃部，轻轻揉着。她尖叫一声，吓得他直往后退。

接着她便哼哼起来，一开始声音微弱。她的肩膀不停地抖动，脸色比床单还苍白，手指抽搐，紧紧抓在床单里。她的脉搏变化不定，现在已几乎察觉不到。

她的脸色发青，看上去就像金属熔炼时凝固的蒸气，上边渗出密密麻麻的汗珠。她的牙齿咬得格格乱响，眼睛瞪得溜圆，迷茫地望着四周。不论你问什么，她只是摇头，有两三次，她还微

微笑了笑。她的呻吟声渐渐大起来。她不禁低沉地叫了一声。她说她好些了，隔一会儿就能站起来。但这时她抽搐起来，喊道：

“啊！我的上帝，太难受了！”

他跪在她床前。

“说呀！你吃了什么东西？看在老天的份上，回答呀！”

他目光温柔地望着她，她似乎从未见过他的目光这样充满柔情。

“哦，那边……那边！”她声音虚弱地说。

他奔到写字台前，撕开信封，大声念道：“不要责怪任何人……”他停下，用手揉揉眼睛，又念下去。

“怎么！救人啊！快来人哪！”

现在他嘴里只有这几个字：“服毒自杀！服毒自杀！”费利西泰跑到奥梅家，他立即跑到广场上，把这个消息嚷嚷出去。勒弗朗索瓦太太在“金狮”都听见他的叫嚷。有些人还从床上爬起来，告诉给邻居。全村一夜也没得安宁。

夏尔在卧室里转来转去，他魂不守舍，嘴里结结巴巴，几乎要倒下去。他撞在家具上，揪自己的头发。药剂师万万没想到，他会看到这种可怕的场面。

他回家给卡尼韦先生和拉里维埃博士写信。他已吓昏了头脑，一连起了十五遍草稿。伊波利特动身去纳夏特，朱斯坦骑着包法利的马，没命地踢它快跑，最后累得马奄奄一息，他只好把它扔在纪尧姆树林的山坡上。

夏尔想查查他的医学辞典，但是上边的字行直跳动，怎么也看不清。

“镇静点！”药剂师说，“现在最要紧的，是服用点什么烈性解毒药。什么毒药？”

夏尔指指信。服的是砒霜。

“噢！这得化化验。”奥梅说。



因为他知道，凡是中毒，都得化验。夏尔没听明白，说：

“啊！化吧！化吧！救救她……”

说完他回到爱玛身边。他倒在地毯上，头靠着床边，啜泣起来。

“别哭啦！”她对他说，“再等一会儿，我就再也不会折磨你了！”

“为什么要这么做？难道谁还逼迫你吗？”

她回答道：

“必须得这么做，我的朋友。”

“难道你还不幸福吗？难道是我不对吗？可是凡是我能做到的，我都做了！”

“是的……确实是这样……你很善良！”

她把手慢慢伸进他的头发里。这种温柔的感受让他倍感伤心。一想到就在她与过去完全相反，显得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爱他时，却不得不失去她，他就悲痛欲绝，觉得自己就要垮了。他想不出任何办法，他不知该怎么办好；他也不敢立即拿出个应急措施，但这又刻不容缓，因此他心慌意乱。

她想，如今那些背信弃义、卑鄙的行径和许许多多让她不得安宁的贪欲，都结束了。现在她谁也不恨，她如同沉浸在扑朔迷离的暮色之中，脑海里一片混沌。人间的一切喧嚣，她再也听不到，耳畔只有这个可怜人的断断续续的哀叹。它如同一首飘散而去的交响曲的余音，既温柔，又模糊不清。

“把小姑娘给我领来。”她用胳膊肘支起身子说。

“你现在不再感到难受了，是不是？”夏尔问。

“是的！是的！”

女仆把孩子抱了来。她穿件长睡衣，下边露出一双光脚丫，神态严肃，好像还在睡梦中。她惊讶地望着乱糟糟的房间。家具上点着蜡烛，烛光晃得她眼睛直眨动。这些蜡烛大概让她想起新

年或四旬斋狂欢节的早晨。往年一到这一天，大人便在烛光中把她早早叫醒，然后来到母亲床上，接受节日礼物。她问起来：

“妈妈，礼物在哪儿呀?”

见大家都不做声，她又说：

“我怎么没见到我的小鞋呢?”

费利西泰抱着她俯在床上，而她还朝壁炉那边张望。

“是不是叫奶妈给拿去了?”她问。

包法利夫人一听见奶妈这个词，立即想起她的通奸和灾难，于是掉过头去，仿佛有一种毒性更大的毒药返到嘴里，叫她恶心。这期间，女仆已把贝尔特放到床上。

“啊！妈妈，你眼睛真大！你脸真白！上面全是汗！……”

她母亲望着她。

“我怕!”小姑娘说着就往后退。

爱玛抓住她的手想吻，她一个劲儿挣扎。

“够了！把她带走!”正在床头啜泣的夏尔喊道。

随后一段时间，中毒症状停止了一会儿，她已不像原来那样痛苦不安。她每说出一句没什么意义的话，每喘出一口气来稍为平静些，都给他增强一点希望。最后卡尼韦进来时，他扑到他怀里哭起来。

“啊！是你！谢谢！你真好！不过现在情况好些了。噢，你看她……”

同行不同意这个看法，照他的说法，还是直截了当些好，于是他开了催吐药，以便把胃彻底洗净。

她很快就吐起血来，嘴唇咬得更紧，四肢抽搐，身上布满褐斑。把把脉搏，它就像一根绷紧的线，一根快要断裂的琴弦，在手指下轻轻滑动。

接着她叫喊起来，叫得吓人。她抱怨毒药，诅咒毒药，哀求它快点生效。夏尔样子就像个快死的人，似乎比她还虚弱。他想



方设法让她喝药，但无论递上什么，都被她用僵硬的胳膊推开。他站在那儿，手绢压在嘴上，呼吸嘶哑，哭得喘不过气来，身子直抖动，连脚后跟也跟着动起来。费利西泰在房间里四处跑动。奥梅一动不动，只顾唉声叹气。始终镇定自若的卡尼韦先生，这时也开始感到不安起来。

“活见鬼！……不过……她已经服了泻药，既然病根中断……”

“很显然，”奥梅说，“效力也该中断。”

“救救她吧！”包法利喊道。

药剂师还在猜测：“这也许是一种极期表现，接着就会好转。”但卡尼韦没听他的，准备给病人服用含阿片复方软糖剂。这时，只听见外边传来一阵啪啪的鞭子声，震得窗玻璃全抖动起来，一辆轿式驿车从菜市场拐角奔过来，三匹马浑身溅满了烂泥。是拉里维埃博士到了。

大概神仙出现也不会引起这么大的激动。包法利举起双手，卡尼韦突然停止开药，奥梅不等博士进来就脱掉他那顶希腊软帽。

博士属于比莎① 所创立的著名外科学派，属于既是开业医生又具有哲人气质的那一代。他们这批人酷爱自己的技艺，工作起来兢兢业业，而且颇有远见，不过现在他们已不复存在。博士在医院里发起怒来，人人都会发抖。他的学生十分崇敬他，刚刚开业行医便竭力效仿他。因此在附近一些城市，人们会从他的学生身上见到他穿的美利奴羊毛长袍和宽大的黑燕尾服。他的燕尾服袖饰不系纽扣，稍稍遮在胖嘟嘟的手上。这双手长得很好看，

---

① 比莎（1771—1802），法国解剖学家、生物学家。他系统地研究了人体组织，促进了组织学的建立。他的主要著作有《生命与死亡的生理学研究》、《普通解剖学》等。

从不戴手套，似乎这样给病人看病时就会更灵敏些。他蔑视十字勋章、头衔和科学院。他对穷人热情、大方、慈祥。他不相信道德，但行为中却又处处体现出道德。如果不是他的思维敏锐，人们怕他就像怕魔鬼一样，他几乎就可以被看成一位圣人。他的目光比他的手术刀还锋利，一下子就能看透你的内心，透过外表的种种假象，识破各种谎言。因此他显得既威严，又宽厚。这是自信才华横溢、成就卓著的自然流露，是辛勤劳作、无懈可击的四十年生涯的结晶。

他一进屋，看见爱玛仰卧在床上，张着嘴，脸如同死人，就皱起眉来。接着他一边好像在听卡尼韦叙述，一边把食指放在鼻孔下面，重复道：

“很好，很好。”

但是他的肩膀慢慢耸了一下，包法利注意到这个动作，于是他们互相看了对方一眼。这个男人虽然看惯了痛苦的场面，但还是忍不住落下一滴眼泪，掉在他的襟饰上。

他想把卡尼韦带到隔壁房间，夏尔跟在他后边。

“她的情况很严重，是不是？用不用贴芥子泥？我真不知该用什么好。你抢救过那么多人，一定会有办法！”

夏尔抱住他，神色惊慌、恳切地望着他，几乎要昏倒在他身上。

“好啦，可怜的小伙子，挺起腰杆！现在已毫无办法。”

拉里维埃博士说完便转身离去。

“你这就走？”

“我还回来。”

他和卡尼韦先生走出去，他好像要吩咐马车夫什么事。卡尼韦当然也不愿意看见爱玛死在他手里。

药剂师在广场追上他们。他天性使然，就喜欢和名人呆在一起。因此他恳求拉里维埃先生，这次一定要赏光，到他家去用午





餐。

他立即派人到“金狮”买鸽子，到肉店买排骨，还包了圆儿，到蒂瓦舍家买奶酪，到莱斯蒂布杜瓦家买鸡蛋。药剂师亲自下厨当助手，奥梅太太边系短上衣带边说：

“真抱歉，先生，因为在我们这个穷地方，如果头一天不打声招呼……”

“把高脚玻璃杯拿来！”奥梅低声说。

“如果在城里，我们至少能搞到塞肉蹄子。”

“别啰唆！……请入坐，博士！”

几口菜下肚，他觉得应该就这场灾难提供点细节。

“一开始，我们觉得她咽部发干，接着上腹痛得难以忍受，呕吐不止，最后就昏迷过去。”

“她为什么要服毒呢？”

“我也不知道，博士，就连她从哪儿弄到这种亚砷酸，我都说不清楚。”

这时，朱斯坦端了一叠盘子走进来，听见这句话浑身一哆嗦。

“你怎么了？”药剂师问。

小伙子听他这一问，手里的盘子哗啦一声全摔在地上。

“笨蛋！”奥梅叫着，“熊包！白痴！蠢驴！”

但是他突然压制住怒火，说：

“博士，当时我想先做个化验试试。我先是小心地往一根管子里插……”

“最好还是把你的手指插进她喉咙里。”外科医生说。

他的同行卡尼韦一声不吭，因为刚才为他开催吐药一事，背地里狠狠挨了一顿训，所以这位好心肠的卡尼韦，尽管治畸形足时那么狂妄、滔滔不绝，但今天表现得却很谦虚，始终赞许地微笑着。

奥梅作为东道主觉得很自豪，不禁喜形于色。他心里想，是包法利的不幸遭遇为他带来这次机遇，因此心头隐约有种快感。尤其是有博士在场，更叫他激动不已。于是他炫耀起自己的渊博学识，一会儿大谈什么斑蝥、见血封喉，一会儿又谈芒齐涅拉树、蝰蛇……

“我甚至看过这样一份材料，博士，说有些人吃了烟熏过度的香肠便会中毒，就像遭雷击一样！至少一份十分精彩的报告里就是这么说的。写这份报告的是我们制药学的一位权威和大师，著名的卡代·德·加西库尔！”

奥梅太太又走进来，手里端了个颤悠悠、用酒精加热的东西。因为奥梅一定要在餐桌上煮咖啡，而且已经亲自把咖啡炒好、磨好和调配好了。

“糖[①]，博士。”他边说边递上糖。

随后他把几个孩子都叫下来，因为他很想听听外科医生对他们的健康状况有什么见教。

最后，拉里维埃先生要走时，奥梅太太请他给她丈夫诊断一下，说每天晚上吃完饭他就迷迷糊糊想睡觉，担心血液是否变浓了。

“哦！他不舒服并不是官能[②] 上出了毛病。”

博士见这句双关语谁也没听出来，微微笑了笑，拉开门。但是药房里挤满了人。首先是蒂瓦舍先生，缠住他不放。他担心他妻子胸部有什么炎症，因为她有个习惯，总爱往灰里吐痰；接着是比内先生，他有时觉得特别饿；再就是卡隆太太，身上有种针扎似的感觉；还有勒莱，感到头晕；莱斯蒂布杜瓦有风湿病；勒

① 原文为拉丁文。

② 法文血液（sang）与官能（sens）发音相同，这里博士开了个同音异义双关语玩笑。



弗朗索瓦太太胃往上返酸。最后，等三匹马终于拉着马车出发时，大家议论纷纷，普遍认为他显得一点也不友好。

这时，布尔尼西昂先生捧着圣油，从菜市场下边走过去，终于转移了大家的注意力。

奥梅根据自己的道德准则，把教士比作死人气味引来的乌鸦。他一看见教士，心里就不舒服，因为长袍让他想到裹尸布，后者让他恐惧，所以他就有点厌恶前者。

不过在他所称作的“使命”面前，他并没有退缩，因此他陪同卡尼韦——拉里维埃先生动身前一再劝他再去看看——又回到包法利家。如果不是妻子反对，他甚至还想把两个儿子也带去，好让他们见见大世面，以后把这个庄严的场面、忠告和教训记在脑子里。

他们进去时，卧室里一片庄严、凄凉的景象。缝纫桌上铺了块白餐巾，上边放了一只耶稣受难像大十字架，一只点着蜡烛的烛台；旁边的银盘里放了五六个小棉球。爱玛下巴耷拉在胸前，眼睛睁得老大，两只可怜的手垂在床单上，在轻轻移动，就像一些临死的人想用裹尸布把自己包上一样，样子吓人。夏尔已经停止哭泣，脸色白得如同雕像，两眼通红，对着她站在床脚边。教士一只腿跪在地上，嘴里嘟嘟哝哝，在低声祷告。

她慢慢转过脸，一看见教士胸前的紫色襟饰，脸上立刻流露出一丝快慰：大概听见教士的喃喃祷告，又让她重温起从前沉醉在宗教狂热里时的快感，看到天国的永恒幸福幻象。

教士站起来，取下十字架。这时她如同一个口渴的人，伸长脖子，把嘴唇贴在耶稣基督身上。尽管她的力气已十分微弱，但仍然竭尽全力，倾注全部的爱，在那上边吻了一下。接着教士背诵起《上帝怜我》和《赦罪》[①] 经文，然后把右拇指蘸上圣油，

① 这两段均为《圣经》中的内容。

开始为爱玛敷圣油。他首先涂抹的是曾经对尘世各种奢华贪得无厌的眼睛，接着是迷恋和煦清风和爱情芬芳的鼻孔，随后是说过谎、为虚荣而呻吟、在淫荡中叫喊的嘴，再就是沉醉于甜美爱抚中的双手，最后是从前为了满足欲望跑得飞快、如今再也走不动的脚掌。

本堂神甫擦擦手指，把浸过圣油的棉团投进火里，然后返身坐在临终的人身边，对她说，现在她应该把自己的痛苦与耶稣基督的痛苦融合在一起，应该相信上帝的宽恕。

劝导完，他试图把一支圣烛放在爱玛手上。这是天国荣光的象征，她很快便会置身于它的光辉之中。但是她太虚弱，手指合不拢，如果不是布尔尼西昂先生把着，蜡烛非掉在地上不可。

这期间，她脸色不再那么苍白，神态安详，仿佛圣事排除了她的一切杂念。

教士自然注意到这一变化。他甚至对包法利解释说，有时，上帝会延长一个人的生命。上帝认为这么做有益于拯救他的灵魂。夏尔想起她领圣体那天也是这样，仿佛就要死去一样。

“也许还有希望。”他心里想。

果然，她慢慢环顾一下四周，好像刚从梦中睡醒；随后声音清晰，让人把镜子拿给她。她凑在镜子上照了很久，直到眼里涌出大滴大滴的泪水才放下。于是她仰起头，叹了口气，又倒在枕头上。

她的呼吸很快就变得急促起来，舌头整个伸到嘴外；眼睛虽然还在转动，但看上去就像一对烛光正在熄灭的球形灯罩，显得暗淡无光。她的胸脯如果不是随着急剧的喘息——灵魂似乎要从那里边跳出来——起伏跟着加快，一定会以为她已经死去。费利西泰跪在十字架前。药剂师也微微屈起双膝，卡尼韦先生茫然地望着广场。布尔尼西昂脸凑在床边，黑色长袍拖在身后的地上，又祷告起来。夏尔跪在他对面，双臂伸向爱玛。他紧紧握着她的



手。她的心跳就像房子倒塌时发出的冲击波，每跳动一下，他就哆嗦一次。她呼吸嘶哑，越来越急促。教士的祷告也随之越来越快，祷告声与包法利的哽咽声交织在一起。有时，一切声音都消失了，只剩下拉丁文祷词的低沉音节，如同丧钟在轰鸣。

突然，外边的人行道上传来一阵笨重的木鞋声，还有手杖敲在地面上的嗒嗒声。这时一个沙哑的嗓音唱起来：

艳阳天里来暖洋洋，
小姑娘又想起情郎。

听见这小曲声，爱玛如同一具通了电流的尸体，一下子坐起来。她披头散发，呆呆地瞪大眼睛。

镰刀挥动收割忙，
麦秸倒在田垅上；
我的小娜弯下腰，
拾捡麦穗入谷仓。

“瞎子！”爱玛喊道。

于是她笑起来，笑声里充满绝望和疯狂，令人心惊胆战。她似乎看见这个可怜人，他的丑陋面孔如同一个骇人的怪物，耸立在茫茫的黑暗中。

那一天呀刮起大风，
短裙忽悠悠飞上空！

一阵抽搐，她又倒在床垫上。人们走到床前，她已经咽了气。

·9·

一个人死后，总会让活着的人感到震惊，难以理解死神怎么会来得如此突然，不肯相信这是真的。但是夏尔并没这样，当他意识到她已离去，扑到她身上就喊道：

“永别了！永别了！”

奥梅和卡尼韦把他拖出卧室。

“要克制！”

“我知道，”他边挣扎边说，“我没糊涂，我不会干蠢事。但是别管我！我要看看她！她是我妻子！”

说着他哭起来。

“哭吧，”药剂师说，“哭个够，这样你就会好受些。”

夏尔现在变得比孩子还脆弱，听任他们给带到楼下厅里。过了一会儿，奥梅先生便回去了。

他在广场上被瞎子拦住。瞎子好不容易才摸到荣维，想讨点消炎膏。他见人就打听药剂师住在哪儿。

“够啦！好像我是专门为你活着似的！啊！活该，以后再来吧！”

说完他就急匆匆走进药店。

他得写两封信，得给包法利配点镇静合剂，得编造一套谎言以掩盖服毒真相，然后把它写成文章，寄给《信号灯》；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人正在等他，想从他嘴里听到点消息。等到荣维居民听了他编的那一套——她做香子兰奶酪时，错把砒霜当成了糖——奥梅再次返回包法利家。

他发现只有他一个人（卡尼韦先生刚走），坐在靠窗的扶手椅里，呆呆地盯着厅里的地面。

“现在，”药剂师说，“你该自己定一下举行仪式的时间了。”



“怎么？什么仪式?”

接着他又结结巴巴、惊恐不安地说：“哦！不用，你说是不是？不用，我想把她留在身边。”

奥梅觉得挺尴尬，于是他拿起搁板上的长颈玻璃瓶，给天竺葵浇起水来。

“啊！谢谢，”夏尔说，“你真好!”

药剂师的举动让他回忆起许多往事，他再也说不下去了。

为了分散一下他的悲伤，奥梅想，谈谈园艺也许会好些，于是便说花草需要水分。夏尔低下头表示同意。

“再说，美好季节眼看就要到了。”

“唔!”包法利说。

药剂师再也想不出别的话题，只好轻轻拉开窗上的小帘。

“瞧，蒂瓦舍先生过去了。”

夏尔就像一架机器，跟着重复道：

“蒂瓦舍先生过去了。”

奥梅不敢再和他谈筹备葬礼之事，最后还是教士说服他，解决了这个问题。

夏尔把自己关在诊所里，呜咽一阵后拿起笔写道：

“为她安葬时，我希望让她身穿结婚礼服，脚穿白皮鞋，头戴花冠。她的头发要披散在肩上。要准备三个棺材：一个橡木的，一个桃花心木的，一个铅的。用不着告诉我，我顶得住。务必在她身上盖块大绿丝绒。我希望能这样。请照此办理吧。”

包法利的浪漫想法叫这些先生十分惊讶。药剂师立即就过去劝他道：

“这丝绒依我看多余，再说费用……”

“这关你什么事?”夏尔嚷道，“用不着你管！你不爱她！走开!”

教士扶着他的腰，陪他到花园里兜了一圈。他大谈尘世万物

不过是过眼烟云，唯有上帝最伟大、最仁慈，因此我们就该毫无怨言，顺从上帝的意旨，甚至还应感谢他。

夏尔听了破口大骂，说了些亵渎神明的话。

“我讨厌你那个上帝！”

“你还挺有反抗精神的。”教士叹了口气道。

包法利已经走远。他迈着大步，沿着贴墙栽种的果树向前走去，牙齿咬得格格直响，恶狠狠注视着天空；可是尽管如此，树叶却纹丝不动。

这时下起了毛毛雨。夏尔一直露着胸脯，终于打起哆嗦来，只好回屋坐在厨房里。

六点钟时，广场上传来一阵哐啷哐啷声，“燕子”回来了。他把脑门贴在窗玻璃上，望着乘客一个个走下马车。费利西泰在厅里为他铺了个床垫，他倒在上边便睡了过去。

奥梅先生虽然颇有哲人风度，但对死人很尊重，因此他没跟可怜的夏尔记仇，傍晚又赶来守灵，同时带了三本书，还有一个活页夹，准备做点笔记。

布尔尼西昂先生也在。死者的床已挪到凹室外边，床头点了两支大蜡烛。

屋里的沉闷让药剂师难受，不久他便发起感慨来，对这位“可怜的少妇”表示怀念。教士听了说，眼下应该做的是为她祈祷。

“不过，”奥梅说，“现在只能有一种设想，她的死是上帝的恩赐（正如教会所说的），那么她就根本不需要我们的祈祷；或者她至死不知悔改（我相信这是教士的用语），那么……”

布尔尼西昂打断他的话，气哼哼地反驳道，不管怎么说，祷告都必不可少。

“可是，”药剂师反对说，“既然我们的各种需要上帝都了如





指掌，祷告又有什么用?”

“什么!”教士说，“祷告有什么用? 难道你不是基督徒吗?”

“对不起!”奥梅说，“我很赞赏基督教，首先它解放了奴隶，把道德引入社会……”

“问题并不在这里！一切经文……”

“噢！噢！至于经文，还是翻翻历史吧，这样你便会知道，那些经文早已遭到耶稣会教士们的篡改。”

这时夏尔走进来，他走到床头，慢慢拉开帷幔。

爱玛头微微歪在右肩上，嘴角张开，如同一个黑洞，嵌在脸的下部；两只拇指弯在手心里；眼睫毛如同撒了层白粉，眼睛已看不清楚，好像蒙了块黏糊糊的白布，又像蜘蛛结的网。她身上蒙着床单，胸部到膝盖已塌陷，脚趾尖处鼓起来。夏尔觉得好像有种沉重的东西压在她身上。

教堂的钟声敲响两点。外边一片漆黑，河水从平台下边流过，发出哗哗的响声。布尔尼西昂先生不时大声擤擤鼻涕，奥梅的笔在纸上沙沙作响。

“好啦，我亲爱的朋友，”奥梅说，“出去吧，看到这幅图景，你会伤心死的!”

夏尔一走，药剂师和本堂神甫又争论起来。

“你应该读读伏尔泰的书!”一位说，“读读霍尔巴赫[1]，读读《百科全书》[2]!”

“你该读读《葡萄牙犹太人信札》!”另一位说，“读读前法官尼古拉的《基督教辩》!”

---

① 霍尔巴赫（1723—1789），法国哲学家，主要著作有《自然体系》、《社会体系》等。他还是《百科全书》的撰稿人之一。

② 指法国启蒙思想家狄德罗（1713—1784），主持编撰的《百科全书》，这部全书共37卷，从1751年到1772年，共持续了20年，内容宣扬政治平等、宗教容忍和思想自由，为新兴的资产阶级大造舆论。

他们俩争得面红耳赤，谁也不肯让步。布尔尼西昂见他如此放肆，十分气愤；奥梅认为他太愚蠢，感到吃惊。两个人眼瞅着就要辱骂起来，夏尔突然又走进屋。这里似乎有种魅力在吸引他，让他不停地往楼上跑。

他站在她对面，想看得更清楚些。他呆呆地注视着她，由于精力过于集中，他反而再也感受不到痛苦。

他想起那些关于蜡屈症的故事，想起动物磁力[①] 所产生的奇迹，于是心里想，也许心诚就会让她复活。有一次他甚至凑到她身边，低声喊道："爱玛！爱玛！"他的气息又粗又急，把蜡烛火苗吹到墙上直摇晃。

天刚放亮，老包法利太太就赶来了。夏尔抱住她，又痛哭了一场。她跟药剂师一样，也想劝劝他，就丧葬开支问题说了几句不同看法。他一下子就火了，她只好不再吱声。他甚至让她马上进城，购置所需要的东西。

夏尔一个人呆了一下午，贝尔特已送到奥梅太太家。费利西泰在楼上，同勒弗朗索瓦老妈守在卧室里。

傍晚，他接待来吊唁的人。他起身握住对方的手，却说不出话来。这些客人挤在一起，围坐在壁炉前，形成一个大半圆圈。他们低着脑袋，跷着腿，一边摇晃，一边不时粗声叹口气。一个个都觉得十分无聊，但是谁也不肯先走。

九点时，奥梅（两天来，他总是在广场上过来过去）又来了。他带来许多樟脑、安息香和香草。他还拿了一满瓶氯水，用来驱散疫气。这时，女仆、勒弗朗索瓦太太和包法利老妈正围着爱玛忙活，刚给她换好衣服。她们把长面纱拉紧，蒙在死者身上，一直盖到她的缎子鞋上。

---

① 当代催眠术先驱、奥地利医师梅斯梅尔（1734—1815）提出的一种医疗术。他认为人可以通过"动物磁力"形式向他人传递宇宙力，达到治疗效果。



费利西泰呜咽道：

“啊！我可怜的太太！我可怜的太太！”

“瞧，她还是那么娇小可爱！”旅店老板娘叹了口气说，“要说她等会儿就站起来，谁能不信！”

接着她们弯下腰给她戴花冠。

这得先把她的头往上托一下，但一托起来，她嘴里就像呕吐一样，冒出一股黑水。

“啊！我的上帝！当心长衫！”勒弗朗索瓦太太喊道，“快过来帮一下！”她对药剂师说，“没想到你还害怕呀？”

“我害怕？”他耸耸肩，反驳道，“真是的！我念药剂学那阵子，在主宫医院见过多少死人！我们还在梯形解剖室里配过潘趣酒哩！死亡吓唬不了哲学家，我甚至经常说，我将来想把我的遗体捐赠给医院，用来做科学试验用。”

本堂神甫一到，就问包法利好些没有。听了药剂师的回答，他说：

“你知道，刚受到刺激，时间还太短！”

于是奥梅称赞他说，他绝不会像别人那样有丧失爱妻之苦。他的话立刻引起一场关于教士独身的争论。

“一个男人不要女人。”药剂师说，“这不正常！你就看看那些犯罪……”

“废话！”教士嚷道，“我倒要请教你，一个人结了婚，忏悔时还能保密吗？”

奥梅听后，把忏悔抨击一通。布尔尼西昂为之辩护。他滔滔不绝，说忏悔能让人悔过自新，并引述许多小故事，说一些盗贼忏悔后，一下子便成了好人。许多军人进了忏悔室，觉得眼睛上

有鳞片掉下来[1]。弗里堡[2] 有位牧师……

但他的同伴已经睡着。接着，他觉得卧室里的空气太沉闷，有点喘不过气来，便推开窗子，声音把药剂师惊醒了。

“来，吸撮鼻烟！”他对教士说，“闻闻，这东西清神。”

远处什么地方传来阵阵狗吠声。

“你听见狗叫了吗?”药剂师问。

“有人认为，人死了狗能感觉出来。”教士说，“这就像蜜蜂，人一死，它就会从蜂箱里飞出来。”奥梅没有反驳这些偏见，因为他又睡过去了。

布尔尼西昂先生体格比他健壮。他又嘟哝了一会儿，接着脑袋不知不觉地耷拉下来，手里那本黑色厚书也松开了：他打起呼噜来。

他们俩面对着面，挺着肚子，面孔虚胖，皱着眉头。以前两个人一见面就争论不休，如今终于在人类的共同弱点中坐在一起。他们一动不动，样子比他们旁边那具如同沉入梦乡的尸体还要安详。

夏尔走进来，没有惊动他们。这是他最后一次走进这间卧室，来向她告别。

香草还在冒烟，一缕缕淡蓝色烟雾飘向窗口，与飘进来的雾气交融在一起。天上闪烁着几颗星星，夜色温柔。

蜡滴犹如一颗颗大泪珠，落在床单上。夏尔注视着燃烧的蜡烛，昏黄的烛光刺得他眼睛疲惫不堪。

爱玛身上的缎袍如同月光一样洁白，上边的波纹闪着亮光，从上边望下去，她仿佛已不复存在；恍惚中，夏尔觉得她已飘离

---

① 见《新约·使徒行传》：“扫罗的眼睛上，好像有鳞片立刻掉下来，他就能看见，于是起来受了洗。”这句话的意思是看到了自己的错误。

② 瑞士弗里堡州首府，是瑞士的天主教中心，市内设有天主教大学。



自己的身体，融入四周的家具中，与寂静、夜色、清风和袅袅升腾的香烟融为一体。

这时，他突然看见她出现在托泰的花园里，坐在荆棘篱笆旁边的长凳上；看见她走在鲁昂的街头上；看见她站在他们的住宅门前；看见她呆在贝托的院子里。他还听见一群小伙子在苹果树下跳舞，发出欢快的笑声。房间里弥漫着她头发的芳香。她的长袍在他怀里微微颤动，发出如同火花爆裂时的窸窣声。这就是现在这件长袍！

他就这样沉浸在回忆里，沉浸在已经逝去的幸福之中。她的一举一动和音容笑貌，此刻又浮现在他眼前。他心头涌出阵阵绝望和悲伤，就像上涨的潮水绵绵不断。

这时他冒出一股强烈的好奇心，心里怦怦直跳，伸出手指，慢慢掀起她的面纱。他吓得惊叫一声，吵醒那两个人，他们把他拉到楼下大厅里。

随后费利西泰走上来，说他想要一绺头发。

“剪吧！”药剂师说。

见她不敢动手，他便亲自拿起剪子走过去。他的手直哆嗦，结果剪尖在太阳穴上碰破好几块皮。最后他一咬牙，才胡乱下了两三剪子，因此，一头美丽的黑发留下几块白色剪痕。

药剂师和本堂神甫又埋头在各自的工作中，中间不时睡上一会儿，等醒来时，就互相埋怨对方。布尔尼西昂先生往房间里洒了些圣水，奥梅则往地上甩点氯水。

费利西泰为他们准备了一瓶烧酒、一块干酪和一大块奶油蛋糕，放在五斗橱上。临近早晨四点钟时，药剂师再也顶不住了，于是叹口气道：

“说真的，我真得吃点东西啦！”

教士用不着人请，出去做完弥撒回来，便和药剂师又吃又喝起来。两个人还不时莫名其妙地傻笑几声，想必经过一段忧伤，

我们每个人都会有这种说不清的兴奋。等喝到最后一小杯时，教士还拍拍药剂师肩膀，对他说：

“咱们终究会互相理解的！”

他们走下楼，来到门厅里，发现工人已经到了。于是锤子在木板上敲打起来，丁当丁当的响声持续了两个小时，把夏尔折磨得好苦。接着人们把死者放进橡木棺材里，然后再套上另外两个棺材。但是外边的棺材太宽，只好把一只床垫里的羊毛取出来，用它塞紧间隙。最后，等三个棺盖刨平、钉牢、焊好了，他们又把灵柩抬到大门前。房子的大门四敞大开，荣维的乡亲们开始向这里拥来。

这时鲁奥老爹到了。他一望见黑布帖，就在广场上昏过去。

·10·

鲁奥老爹是出事后三十六小时才收到药剂师那封信的。奥梅先生担心他承受不了，信写得很笼统，因此看后让人稀里糊涂。

老人看完信，就像中风一样昏过去；接着他又想，她并没有死，但是也可能死了……最后他急忙套上工作罩衫，戴上帽子，鞋上系上一只马刺，跳上马就急速动身了。一路上，鲁奥老爹焦虑不安，气喘吁吁。有一阵子，他不得不跳下马，因为他两眼昏花，耳朵里嗡嗡乱响，他觉得自己快要疯了。

天亮时，他望见三只黑母鸡栖息在树上。这个征兆吓得他直哆嗦。他赶紧向圣母许愿，一定为教堂献上三件祭披，并光脚从贝托的公墓走到瓦松镇小教堂。

他一进马龙默镇就呼喊小旅店老板，同时用肩膀顶开门，直奔燕麦袋，随后又往食槽里倒了瓶甜苹果酒。等喂完他的小马，他跨上去又跑起来。四只马蹄铁掌击在路面上，直冒火星。

他心里想，他们肯定会把她救过来，医生们一定会找到一种







治疗方法。他想起以前听说过的把人救活的奇迹。

过一会儿，他又觉得她已经死了。她就在那儿，仰面躺在他前边的大道中间。他拉紧缰绳，幻觉这才消失。

赶到坎康普瓦镇时，为了让自己镇定下来，他连喝了三杯咖啡。

他想，说不定是写错了姓名。他摸摸衣兜，信在里边，但是他不敢打开看。

最后他又猜想，这封信也许是谁开的玩笑，有人报复他，哪个人酒后拿他取乐。再说，如果她真的死了，他能没有感觉吗？可是他什么感觉也没有！田野上看不出什么异常现象：天空还是那么蓝，树枝在摇摆，一群绵羊走过去。他已望见镇子。人们看见他俯在马背上，一个劲抽打马，向镇子奔去，马鞍肚带上的血直往下滴。

他苏醒过来后，痛哭流涕，倒在包法利怀里。

“我的女儿！爱玛！我的孩子，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

夏尔抽抽噎噎地回答道：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太不幸了！”

药剂师把他们拉开。

“现在就别说那些可怕的细节了，过会儿我再说给先生听。你看，人都到了。好啦，庄重些，想开点！”

可怜的小伙子想让自己显得坚强些，反复道：

“说得对……振作起来！”

“好吧！”老人喊道，“天啊，我会振作起来的！我会一直把她送到底！”

钟声当当响起来。一切都准备就绪，该出发了。

他们挨在一起，坐在唱诗班的祷告席上。三个唱诗班成员边唱赞美诗，边在他们前边不停地来回走动。蛇形风管吹奏者鼓起

腮帮，吹得十分卖劲。布尔尼西昂先生仪表端庄，尖声唱着。他举起双手，伸开双臂，向圣体龛致意。莱斯蒂布杜瓦手持鲸骨刀，在教堂里来回转悠。灵柩安放在经桌附近，置于四行大蜡烛中间。夏尔真想站起来，把蜡烛吹灭。

不过他还是竭力控制自己，希望能对宗教产生虔诚的感情，期望能在来世再见到她。他想象很久以来她就出门远行了。但是他又想，她就在那里边，一切都已妥当，等一会儿就会把她埋到地下，于是他怒火如焚，悲痛欲绝。有时，他觉得自己已经麻木，痛苦也随之减轻，这时他便慢慢品味着这种感受，同时暗暗责怪自己是个无耻小人。

这时，人们听见一阵节奏分明、清脆的响声，就像包铁头木棍敲在石板地上的声音。响声从教堂里边传来，然后在它的侧道上戛然而止。一个身穿褐色粗布上衣的汉子吃力地跪下来。原来是“金狮”的伙计伊波利特。他换上了那条新假腿。

一位唱诗班成员绕着大殿，开始收取募捐。一枚枚大铜板落在银盘里，丁当直响。

“你快点不行吗？我心里难受！”包法利喊道，恼火地扔给他一枚五法郎硬币。

唱诗班成员深深行了个屈膝礼，表示感谢。

大家又是唱赞美诗，又是跪拜，接着再起来，仪式没完没了！夏尔想起刚来那段时间，有一次他和爱玛一起来参加弥撒，他们就坐在另一边，右边贴墙那儿。钟声又响起来。随后是一阵移动椅子声。几名抬棺人把三根杠子伸到棺材下边，接着抬出教堂。

这时朱斯坦出现在药店门口，他脸色煞白，但突然又踉踉跄跄地回到屋里。

人们站在窗口，观看送葬队伍从街上走过。夏尔挺着胸走在前边。他装出一副镇定自若的样子。途中一些人从小巷或门里走



出来，加入送葬队列中，他还向他们点点头。六个汉子，一边三个，迈着小步，微微有点气喘，抬着棺材。教士、唱诗班成员和两个唱诗班儿童背诵起《求告诗》①。祷告声忽高忽低，在田野上回荡。有时，他们的身影在小道拐弯处不见了，但是银色大十字架仍然耸立在树丛之间。

女人跟在队列后边。她们披着带垂边风帽的黑斗篷，手里拿支点燃的大蜡烛。这不断重复的祷告声和连绵不断的蜡烛，还有令人恶心的蜡油和道袍味，叫夏尔觉得浑身软弱无力。清风掠过绿油油的黑麦田和油菜田，道边的荆棘篱笆上挂满颤动的露珠。天边传来阵阵悦耳的喧闹声：远处的大道上，一辆大车隆隆驶过；一只公鸡在不停地打鸣；再不就是一只小马驹欢蹦乱跳，钻进苹果林里。晴空万里，浮动几片粉红色的云朵。长满蝴蝶花的茅草屋上，闪动着淡淡的蓝色光影。途中的院落勾起夏尔的回忆。他还记得，以前不知有多少个像今天这样的早晨，他给病人看完病，走出这些院落，返回到她身边。

黑柩幔上缀满泪珠状白点，它不时被风刮起来，露出下边的棺材。抬棺人终于走累了，放慢了脚步。灵柩就像一只在波浪中颠簸的小艇，晃晃悠悠地向前移动。

他们来到墓地。

男人继续向下边走去，一直走到一块草地上，墓穴已经挖好。

人们站在墓穴周围，教士开始祷告。抛在坑边的红土，顺着坑角悄悄落进里边。

四条绳子放好后，人们把棺材推到坑上边。夏尔注视着棺材往下落，它不停地向下落去。

---

① 基督教为死者祷告的经文，全文见《旧约·诗篇》第一百三十篇，开头是："耶和华啊，我从深处向你求告……"

最后坑里响起一声碰撞声，绳子又拽上来，吱嘎吱嘎乱响。这时布尔尼西昂接过莱斯蒂布杜瓦递过来的锹，然后用左手使劲推下一大锹土，用右手洒着圣水。石子纷纷撞在棺木上，发出可怕的响声，听上去恍如来世传来的回响。

教士把圣水刷转给站在他旁边的奥梅先生。他严肃地甩了甩，然后把它递给夏尔。夏尔跪在土里，双手抓起一大把土扔进墓穴里，喊道："再见！"他频频向她送去飞吻，接着向墓穴爬过去，希望和她埋葬在一起。

大家把他拉开。不过他很快就平静下来，此刻他也许和其他人一样，见葬礼结束了，心里多少感到轻松些。

从墓地里回来，鲁奥老爹泰然自若地吸起烟斗。奥梅颇有想法，觉得这样做有点不太合适。他还注意到，比内先生没有露面，蒂瓦舍做完弥撒就"溜了"，公证人的仆人泰奥多尔穿了件蓝燕尾服，"好像连件黑燕尾服也找不到似的，可这是习俗，太不像话！"随后他又在人群中串来串去，把自己的想法说给他们听。大家由此谈起爱玛的死，都觉得很痛心，尤其是勒莱，他自然赶来参加了葬礼：

"可怜的小太太！她丈夫不知该多么痛苦呢！"

药剂师说：

"你知道，要不是我，他很可能就自寻短见了！"

"多好的一个女人呀！真想不到，上星期六我还在我的铺子里见到她呢！"

"可惜我没有工夫，"奥梅说，"否则我就准备几句话，在她坟上念念。"

一回到家，夏尔就脱去衣服。鲁奥老爹也换上他的蓝工作罩衫。这件罩衫是新做的，由于路上不断用袖子擦眼睛，所以颜色粘到脸上，脸上的尘土被眼泪一冲，留下一道道脏印子。

老包法利太太和他们呆在一起，三个人都沉默无语。最后老



头叹口气道：

“你还记得吧，我的朋友，有一次我到托泰，当时你刚刚失去头一个妻子？那时我还安慰过你，有的是话可讲，可是现在……”

接着他难过地哼哼了一声，胸脯也鼓了起来：

“唉！你懂吧，我现在算完了！我看着我妻子离去……随后是我儿子，今天又是我女儿！”

他想立即就回贝托，说在这所房子里睡不着，他甚至不肯见见外孙女。

“算啦！算啦！这会叫我难受死的。不过你一定要好好吻吻她！再见！……你是个好孩子！另外，我永远也不会忘记这个，”他拍了下大腿，“别怕！你照样会收到火鸡。”

但是等他登到岭顶上时，还是转过身来，就跟那次他和爱玛在圣-维克多小道上分手时转过身子一样。太阳已经沉入牧场，村里的窗子被夕阳照得一片通红。他把手搭在眼睛上，望见远处的一圈围墙里，黑魆魆的树丛东一簇、西一簇，夹在白色的石头之间。接着他又上路了，马迈着碎步，因为他的小马腿瘸了。

晚上，夏尔和他母亲虽然都很累，但还是在一起聊了很久。他们谈到过去的日子和将来的打算。她准备搬到荣维来住，料理家务，母子俩再也不分开。她为人机敏、温柔，想到这些年来母子情离她而去，如今又要回到身边，她心里喜滋滋的。午夜的钟声敲响，村里跟往常一样，一片寂静。但是夏尔睡不着，心里总在想她。

罗多尔夫为了消遣，整天在树林里搜索猎物，此刻已在他的庄园里安然入睡；莱昂也在那边进入梦乡。

但这时有一个人却没有睡。

一个男孩跪在冷杉林中的墓穴上，哭得十分伤心。黑暗中，他的胸脯急速起伏，显得比月色还温柔，比黑夜还深沉。突然吱

嘎一声，有人推开栅栏门，进来的是莱斯蒂布杜瓦，他来寻找忘在那里的铁锹。他认出正翻墙逃走的朱斯坦，他总算找到了偷他马铃薯的坏蛋。

·11·

第二天，夏尔便把小姑娘接回来。她要找妈妈，大家告诉她妈妈不在家，回来时会给她带来好多玩具。贝尔特问了好几遍，但时间一久，她也就不再去想它。见孩子很快活，包法利更加伤心；另外，药剂师的安慰也叫他心烦，但他只好忍着。

不久债务问题又找上门来。勒莱先生再次唆使他的朋友樊萨出面，数额虽然巨大，但是夏尔保证一定偿还。不过凡是属于“她”的家具，他坚决不同意变卖。他母亲听了十分恼火，但他的火气比她还大。如今他完全变了。她一气之下，丢下这个家就走了。

现在，人人都想“趁机捞一把”。朗珀勒小姐来要六个月的授课费，尽管爱玛一堂课也没听过（她拿给包法利看的那张收据，是她们事先商定好的）；租书商来要三年的预租费；罗莱老妈要二十来封信的邮费。夏尔让她说说是怎么回事，她回答得很巧妙：

“啊！我怎么会知道！还不是为她那些事。”

每付清一笔欠款，夏尔便以为再也不会有了，可是随后又冒出许多别的欠款，总也不断。

他讨要拖欠的诊费时，对方把他妻子寄的信拿给他看，于是他只好向人家赔礼道歉。

如今，费利西泰穿起了夫人的长衫，不过并没有都穿，因为夏尔存了几件。他把它们放在她的盥洗室里，动不动就把自己关在那里边，看着这些衣服。费利西泰个头几乎和爱玛一样，夏尔



从后边望见她，经常产生幻觉，连声喊道：

“噢！别走！别走！”

但是圣灵降临节[①] 那天，她被泰奥多尔拐跑了，离开荣维时，衣橱里剩下的衣物全叫她给偷光了。

就在这前后，寡妇迪皮伊夫人寄来一份请柬，荣幸地通知他，“她儿子、伊弗托公证人莱昂·迪皮伊先生，将与邦德维镇的莱奥卡迪·勒伯夫小姐举行婚礼”。夏尔给他们寄去一封贺信，其中写道：

“我可怜的妻子若能得知这个消息，不知会多高兴呢！”

一天，他在屋里随便溜达，上到顶楼，觉得拖鞋下边有个小纸团。他打开念道：“振作起来，爱玛！振作起来！我不愿意给你的生活带来不幸。”原来是罗多尔夫写的信，以前一直掉在箱子中间的地上，刚才被天窗里的风吹到门口。夏尔目瞪口呆。以前就是在这儿，爱玛绝望地站在窗前，脸色比他现在还要苍白，想一死了之。最后他在第二页下端发现一个小小的“罗”字。这是什么意思？他想起罗多尔夫的殷勤，他的突然失踪，还有两三次他遇见他时的尴尬神态。但是信中尊敬的口吻让他产生错觉。

“他们也许是精神恋爱。”他想。

再说，夏尔不是那种愿寻根究底的人。在证据面前，他没有勇气往坏处想。他虽然有点怀疑，但又觉得没有把握，因此这点猜疑最后也就被巨大的悲痛淹没了。

他想，她值得让人崇拜。男人只要见了她，都会对她垂涎欲滴。于是在他眼里，她也就变得更加美丽可爱起来。这样一想，他不禁欲火如焚，但同时越发悲痛欲绝。因为这欲望既强烈又绵

---

① 按《圣经》记载，耶稣复活后第四十天“升天”，第五十天差遣“圣灵”降临，门徒领受圣灵后，开始传教，教会因此规定每年复活节后第五十天为“圣灵降临节”，又称五旬节。

绵不断，但如今已不能实现。

就像她还活着一样，为了让她高兴，他按照她的爱好和意思买了双漆皮长统靴，系上白领带。他还往小胡子里洒香水，像她一样签记名期票。尽管她已躺在坟墓里，却还在腐化他。

不过迫于家境，他最后不得不把银餐具一件件卖掉，接着又卖光客厅里的家具。如今几个房间全成了空壳，但是卧室，她那间卧室，还跟从前一样。每天吃完晚饭，夏尔就上楼走进卧室。他先把圆桌推到壁炉前，再把她的扶手椅挪到跟前，然后坐在它对面。镀金烛台上点支蜡烛，贝尔特呆在他旁边，往版画上涂颜色。

可怜的汉子见她衣衫破烂，鞋上没有鞋带，罩衫从肩下到腰部裂开一个大口——因为女佣几乎不关心她——心里十分难受。不过她长得又温柔又可爱，每当她的小脑袋好看地往前一俯，一头金发落在粉红的脸蛋上，他心头便会涌起一股快慰；但这快慰里又夹杂着一股辛酸，就像酿坏的葡萄酒里有种树脂味一样。他给她修理玩具、做木偶；如果玩具娃娃肚皮裂开，就给它缝好。有时，他的目光无意中落在针线匣上，一条拖在地上的饰带上，甚至一根夹在桌缝里的别针上，就会突然陷入沉思，样子那么忧郁，连她也跟他一样神色变得忧郁起来。

如今，已没有人再来看望他们。因为朱斯坦逃到鲁昂，在一家食品杂货店当伙计；药剂师的几个孩子跟小姑娘接触的时间越来越少；至于奥梅先生，见他们之间的社会地位已有差异，自然不愿再把这种亲密关系维系下去。

药剂师的药膏没能治好瞎子，瞎子返回纪尧姆树林岭后，见到旅客就把这事讲给他们听。因此每当奥梅进城，总是躲在“燕子”窗帘后边，免得让他看见。他恨他恨得咬牙切齿，因为这关系到他的声誉，便想方设法要除掉他。为此他暗暗设了个计，用来对付他。这既看出他的老奸巨猾，又暴露出为满足虚荣心他为



人的毒辣。于是连续六个月，人们在《鲁昂信号灯》上便会看到这样的花边短文：

“凡是前往庇卡底富饶之乡的人，途经纪尧姆树林岭时，大概都会见到一个患有严重面疮的无耻之徒。他缠住你就不放，让你不得安宁。把它说成向路人征收路税，绝非夸张。请问，难道我们还处于中世纪的可怕年代，居然允许游民跑到公共场所，当众展示他们在十字军东征时带回来的麻风、瘰疬吗?”

或者是：

“虽然法律早已对流浪罪做出明文规定，但在我们的一些大城市市郊，人们仍然会受到乞丐帮的骚扰。其中有些乞丐单枪匹马，不过同样具有危险性。不知我们的市政官员对此作何感想?”

奥梅还编了些轶闻：

“昨天，在纪尧姆树林岭，一匹受惊的马……”接着他就描述起由瞎子引起的这场事故详情。

事情闹到最后，当局不得不把瞎子监禁起来，但不久又把他释放了。于是他又重操旧业，奥梅也紧跟着重新大造舆论。这是一场斗争，最后以他的胜利告终，因为他的敌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关进一家收容所。

这场胜利使他备受鼓舞。从这时起，当地轧死一只狗、一座谷库烧毁、一个女人挨了打，他立刻就把它公之于众，什么事也逃不出他那支笔。引导他这么做的动力，始终出于对人类进步的爱和对教士的恨。他还把初级小学与无知兄弟会① 做了对比，借机丑化后者；教堂得到一百法郎补贴，他便大肆发挥，提起圣巴托罗缪惨案②；他揭露时弊，嬉笑怒骂——这是他自己的话。

---

① 1680年在法国组建的一天主教团体的绰号。

② 指1572年8月23日开始的法国基督教新教胡格诺派惨遭屠杀的事件，据历史学家估计，仅巴黎一地死者即达三千人。

奥梅成了挖墙脚的专家，成了个危险人物。

不过，他觉得新闻这块天地过于狭窄，难以充分表达他的心声。他需要出本书，出部著作！于是他写了部《荣维地区统计概览——附气候观察报告》。统计学又促使他热衷起哲学来。他所关心的全是些重大问题，诸如社会问题、贫民阶层的教化、鱼类养殖、橡胶制品、铁路，等等。最后他甚至为自己身为有产者而感到脸红。他摆出一副艺术家的派头，还吸起烟来！他还买了两只别致的篷帕杜小塑像，用来装饰他的客厅。

他并没有放弃药店，相反，他对许多新发明了如指掌。他关注巧克力饮料市价的重大波动；他第一个把“可可”和“强力多”引入下塞纳省；他对皮尔韦马谢水电链如醉如痴，自己也戴了一条。晚上，每当他脱去法兰绒坎肩，就会露出缠得满身的螺旋形水电链。奥梅太太见它缠得比个斯基泰人还严密，十分壮观，简直就像个占星家，赞叹不已，对他倍加充满感情。

他对爱玛的墓碑有许多精彩设想，开始他建议立根石鼓形圆柱，上边刻成衣褶状，随后是金字塔形，接着是圆亭式的维斯太[①] 神殿……再不就是建得犹如“一堆废墟”。无论是哪个方案，奥梅都坚持一定要有一棵垂柳，在他眼里，这是忧伤的象征，必不可少。

为此夏尔和他专门去了趟鲁昂，到一家丧葬品承揽商店选择墓碑。陪同他们一起去的还有一位画家，名叫沃弗里拉尔，是布里杜的朋友，一路上说了不少双关语。他们看了一百来种图案，做了概算，后来又再次前往鲁昂，最后夏尔才选定陵墓式，两面要各雕上“一个手持熄灭火炬的守护神”。

---

① 古罗马宗教所信奉的女灶神。6月7日至15日为维斯太节，其形象为一全身披盖的妇女，有时伴有她的爱畜驴。



至于碑文，奥梅认为“行人止步”[①] 挺合适。他绞尽脑汁，再也想不出更好的，翻来覆去总是行人止步……临到最后，他才想起“勿踏我的爱妻”[②] 这句话，被夏尔采纳。

奇怪的是，包法利时刻思念爱玛，可是她的形象却越来越模糊。他竭力想把她的模样保存在脑海中，但就在这同时，他觉得它已从自己的记忆中消失，这让他很绝望。不过，他每天夜里都会梦见她，梦里的情景总是一个样：他走到她身边，但就在他拥抱她时，她在他的怀抱中腐烂。

傍晚，人们看见他走进教堂，整整一个星期，每晚都如此。布尔尼西昂先生甚至还来看过他两三次，接着便不再理他。奥梅说，这个老头现在变得越来越偏激和狂热。他疯狂抨击时代精神；每隔半个月，在教堂布道时，他总要大谈伏尔泰临终时的情景，说正如大家所知道的，他是在吞食自己的粪便中丧命的。

尽管日子过得很节俭，但包法利要想还清旧债，还差得很远。无论是哪张期票，勒莱都不肯延长偿还期限。眼瞅着就要扣押财产，出于无奈他请母亲帮忙。老太太答应拿她的财产做抵押，但同时把爱玛狠狠责备了一顿。她还想要一条费利西泰没偷走的披肩，作为她所做出牺牲的回报，被夏尔拒绝，于是母子俩闹僵。

她首先提出跟儿子和解，建议把小姑娘接到她家，这样身边也好有个安慰。夏尔同意了，但是临到动身时，他又舍不得了。这回关系算彻底决裂了。

先是爱玛的死，接着又和母亲闹翻，随着这种亲情的消失，他把爱集中在孩子身上。然而她有时咳嗽，脸蛋上还出现红斑，把他搞得心神不安。

---

① 原文拉丁文。

② 原文为拉丁文。

与此同时，对面药剂师家的日子却过得又红火又快活，称心如意。拿破仑在配药室给他当助手，阿塔莉为他绣了顶希腊帽，伊尔马剪圆纸片盖果酱，富兰克林能一口气背完乘法表。他无疑是最快活的父亲、最幸运的男人。

但是错了！暗地里，有个野心正在折磨他，奥梅盼望能拿到十字勋章。论资格，他完全具备——

第一，霍乱流行时期，他表现出极大的献身精神，因此而为人称道；第二，自费出了许多公益事业方面的著作，例如……（接着他便列举自己的学术论文标题：《论苹果酒及其酿造和作用》；还有已寄送法兰西学院的关于绒毛蚜虫的观察报告、他的统计概览一书、他考药剂师时的论文。）“且不说我还是好几个学会的会员”（他只是一个学会的会员）。

“总之，”他踮起一只脚转个圈喊道，“即使救火这一件事，就为公众所称道！”

因此奥梅在权力机关面前表现出极大的热枕。省长先生参加竞选，他暗中帮了大忙。最后他连人格也不顾了，卖身求荣。他甚至还给国王写了封请愿书，恳求他“给予正确评价”，称他为“我们的贤明国王”，把他比作亨利四世[1]。

每天早晨，药剂师总要急匆匆地翻开报纸，想在那上边找到自己的名字，看看是否已被授勋，但是没有。最后他再也按捺不住，便把花园里的一块草坪修整成勋章形状，同时从顶上伸出两条细细的草带，代表绶带。他抱着双臂在它附近踱来踱去，心里暗暗责备政府太愚蠢，人们忘恩负义。

爱玛有一张经常使用的红木书桌，上边的暗抽屉夏尔始终也

---

① 亨利四世（1553—1610），法国波旁王朝的第一代国王。他 1589 年 8 月登上王位时，国内一片混乱，经过他的九年治理，国内欣欣向荣，后被一名狂热分子刺死。



没有打开过。他这么做可能是由于崇敬，也可能是出于一种推迟查看的乐趣。有一天他坐在书桌前，终于把钥匙插进去，推开弹簧。里边装的全是莱昂寄给她的书信。这次终于真相大白！他从第一封一直看到最后一封，然后又四处搜寻，家具、抽屉、墙后，翻了个遍，又是呜咽，又是号叫，如同疯了一般。最后他找到一只匣子，一脚把它踹开，罗多尔夫的肖像立即展现在他面前，它夹在撒了一地的情书中间。

人们见他一副萎靡不振的样子，都挺纳闷。他闭门谢客，甚至连病人也不去看了。于是有人说，他把自己关在家里借酒消愁。

有时，有人出于好奇，趴在花园篱笆上往里探望，不禁大吃一惊。只见他胡子老长，衣服肮脏不堪，一脸凶相，一边走来走去，一边失声痛哭。

夏天的黄昏，他经常把小女儿带在身边，到公墓去。等到天完全黑下来，除了比内的天窗里还透出灯光，广场上不见一丝亮光时，他们才回来。

不过，他无法发泄他的痛苦，只能把它闷在心里，因为身边没人陪他谈话。有时他去看看勒弗朗索瓦老妈，为的是能和她谈谈“她”。但是旅店老板娘似听非听，因为她跟他一样，有她自己的难唱曲：勒莱先生办的“娱民车行”最近终于开张；另外，伊韦经常给乡亲们跑腿，很有人缘，因此要求给他加薪，并威胁说，否则他就到“对手”那边入伙。

一天，夏尔来到阿尔盖集市，准备卖掉他的马——最后一笔收入——遇见了罗多尔夫。

两个人一照面，脸一下子都变得煞白。爱玛死时，罗多尔夫只寄去一张明信片，因此一开始他结结巴巴地说了几句道歉话，接着胆子大起来，甚至神态自若，邀请他（时值八月，天气很热）到小酒馆去喝瓶啤酒。

他把胳膊肘支在桌子上，坐在他对面，边谈边嚼着雪茄。夏尔面对这张曾被她爱过的面孔，陷入沉思。他仿佛又看见一件与她有关的什么东西，使他惊叹不已。他真想自己就是面前的这个男人。

另一位继续谈着耕作、家畜和肥料，中间出现冷场时，生怕对方会冒出一句让他不舒服的话，赶紧随便找一句什么话搪塞住。其实夏尔并没有听，罗多尔夫也看得出来，从他脸上表情的不断变化，他就猜出他正沉浸在往事的回忆中。这时夏尔的脸渐渐涨得通红，鼻孔翕动，嘴唇也哆嗦起来。有一阵子，他甚至神色阴沉，怒气冲冲，死死盯着罗多尔夫。他不禁怕起来，不再吱声。但是不久，对方又跟原来一样，露出忧郁和厌倦的神情。

“我不怨恨你。”他说。

罗多尔夫默不作声。夏尔双手抱头，声音微弱地继续说：

“不，我再也不会怨恨你!”他的口气里流露出一股无可奈何，似乎在巨大的痛苦面前他已听天由命。

他甚至还加了个夸大的字眼，一句他从未说过的话：

“怨只能怨命运不好!”

其实，这命运恰恰是罗多尔夫一手造成的。他心想，这句话由处于他这样一种境地的男人说出来，未免显得太宽厚，甚至太可笑，而且还有点卑贱。

第二天，夏尔来到棚架下，坐在长凳上。阳光透过棚隙射进来，把葡萄叶的影子投在沙地上，茉莉花散发出阵阵清香，天空碧蓝，斑蝥绕着正在开花的百合飞来飞去，嗡嗡作响。这时，夏尔如同一个心头充满爱情忧伤的少年，觉得喘不过气来。

晚上七点钟，一下午没见到父亲的小贝尔特跑了来，找他回去吃晚饭。

他仰着头，靠在墙上，双眼紧闭，嘴张着，手里握着一绺长长的黑发。





"爸爸，走呀！"她说。

她以为他在逗她玩，轻轻推了他一下，他倒在地上。他已经死去。

三十六小时后，卡尼韦先生应药剂师的请求赶了来。他对死者做了剖检，但什么也没有发现。

全部财物卖掉后，最后只剩下十二法郎七十五生丁，这笔钱做了包法利小姐投奔祖母的盘缠。老太太当年去世，鲁奥老爹瘫了，最后由一位姨母收养了她。这位姨母家境贫寒，如今已把她送进一家棉纺厂做工谋生。

自从包法利死后，荣维一连来了三位开业医生，但是都顶不住奥梅先生的百般刁难，结果没有一个站住脚。他的顾客盈门，因为当局照顾他，舆论支持他。

他最近得了十字勋章。

·附录一·

福楼拜年表

1821年　12月12日，居斯塔夫·福楼拜生于法国北部诺曼底地区鲁昂市的市立医院。他祖父是位兽医，父亲是外科医生，当时任这家医院院长兼外科主任。他母亲是位医生的女儿，自幼父母双亡，由福楼拜父亲的前任院长收养，因此自小就养成孤僻、多愁善感的性格，这对福楼拜后来悲观厌世的世界观的形成有很大影响。福楼拜兄妹六人，其中三人夭折。

1825年　朱利亚来到福楼拜家做女仆，她一直呆到福楼拜去世，后来成为《纯朴的心》中女主人公原型之一。

1832年　2月，福楼拜入鲁昂中学读书。这期间，一位邻居为他读《唐吉诃德》的故事，还有高乃依作品的片断，对他文学兴趣的培养不无影响。也就在这段时期，他开始尝试写剧本，并和同学把家里的台球室做舞台，表演他写的这些剧本。

1833年　福楼拜动身到巴黎、枫丹白露①和塞纳河畔诺让②做了一次旅

① 位于巴黎东南六十五公里处的一个城镇，原为中世纪皇家狩猎驻留地，后经过改建成为国王行宫之一，以宫殿和花园著称，现在是度假胜地。

② 巴黎东南的一个镇，归奥布省管辖。



行。

1834 年 福楼拜在学校编了张手抄报纸，名为《艺术与进步》，上边登载大量戏剧新闻。这一年暑假他是在特鲁维尔[①]度过的，与英国海军司令科利尔一家相识，科利尔的两个女儿后来成为他的朋友。开学后，他写出《勃艮第雏菊之死》。同年 10 月，路·易·布耶进入鲁昂中学，成为福楼拜的同学和终生挚友。

1835 年 他继续编辑手抄报纸《艺术与进步》，并刊登他写的《地狱之行》。

1836 年 这一年，福楼拜写了大量作品，其中有《伸向王冠的双手》、《谨慎人菲利普的秘密》、《飘散的芳香》、《上流社会女人》、《佛罗伦萨的鼠疫》、《藏书癖》、《狂怒与软弱》和《十世纪诺曼底传闻》。在特鲁维尔度假期间，福楼拜首次遇见施莱辛格一家，并爱上施莱辛格夫人。同一年，他开始写作《狂人回忆》。书中，他把当时二十六岁的施莱辛格夫人作为女主人公，取名为玛利亚，也就是后来《情感教育》中的玛利·阿尔努夫人。

1837 年 他写出《地狱之梦》和《铁腕》，并在鲁昂一家小报《蜂鸟》上发表处女作《博物学一课：职员类》。这篇作品虽然是对当时流行的《生理学》的模仿之作，但文章中对各种职员世态的描述，初步显示出作者的观察力。

1838 年 福楼拜完成五幕悲剧《路易十一》，此外还有《末日》、《怀疑论名言集》、《死之舞蹈》、《醉酒与死亡》，同时开始《斯玛尔，古老的秘密》的写作。完成《狂人回忆》，并把它题献给他的好友阿尔弗雷德·勒·普瓦特万。同年 10 月，福楼拜进入修辞班[②]。

1839 年 他完成《斯玛尔，古老的秘密》。同年他还写了《艺术与交际》、《马蒂兰博士的葬礼》、《拉伯雷》、《拉歇尔小姐》、《罗马与恺撒们》。这一年 10 月，福楼拜进入哲学班。

1840 年 8 月，福楼拜通过中学毕业会考后，与姑母、一位教士一起到比

---

① 下诺曼底大区的海滨胜地，濒临英吉利海峡。

② 法国旧时中学的最高班。

利牛斯[①] 山区和科西嘉岛[②] 旅游 。在马赛的旅馆里，他与从南美洲来的厄拉莉亚·富科尔相遇，后者成为他的情妇；第二年富科尔给他写了四封感情炽热的情信。旅游归来，福楼拜开始撰写旅游札记。

1841 年　福楼拜遵从父命，到巴黎学习法律，但这一年他的大部分时间却是在鲁昂和特鲁维尔度过的。

1842 年　经一位同乡的介绍，福楼拜与杜冈和科默南[③] 相识。同一年，他写了《十一月》。

1843 年　福楼拜与普拉迪埃[④] 结识，经常出入他的画室，并在那里见到雨果。同年他开始写作《情感教育》第一稿。由于对法学不感兴趣，他拒绝了法学考试。

1844 年　前往主教桥[⑤] 的路上，福楼拜的神经官能症首次发作。人们对这一症状看法不一。鉴于他的身体状况，他父亲不想让他继续完成学业。5 月，他父亲卖掉原来的房产，在鲁昂西郊买下克罗瓦塞别墅，并从当年夏天起，全家搬到那儿居住。

1845 年　3 月，福楼拜随同家人，陪同新婚的妹妹、妹夫到意大利做蜜月旅行。在热那亚，他看到布勒格海尔[⑥] 所画的一幅关于圣安东的画。画中浓郁的中世纪宗教气氛，使他产生创作《圣安东的诱惑》的念头。同年，他把伏尔泰的戏剧作品全部读了一遍，并模仿德利尔的作品，同布耶、杜冈共同写了《让内或牛痘的发现》。他重新学起希腊文，年内完成《情感教育》第一稿。

---

① 比利牛斯山脉位于法国和西班牙交界地带。

② 地中海第四大岛，原为法国一个省，1976 年分为两个省。这里是拿破仑的出生地。

③ 科默南（1788—1868），法国政治家，曾写过许多抨击路易·菲力浦七月王朝的文章。

④ 普拉迪埃（1792—1852），法国著名雕刻家，主要作品有《阿塔兰忒的梳妆台》等。

⑤ 诺曼底地区卡尔瓦多斯省一个镇，那里的奶酪十分有名。

⑥ 布勒格海尔是 16 和 17 世纪佛兰德斯地区的一个画家家族，最著名的是老布勒格海尔和他的两个儿子。





1846年 1月15日，他父亲因大腿患蜂窝织炎去世，一个月后，产褥热又夺走他妹妹的生命。他哥哥阿希尔继承父业。5月，福楼拜开始写作《圣安东的诱惑》，并和布耶保持联系。

这一年夏天，福楼拜在普拉迪埃家与路易丝·科莱夫人相遇。7月29日，他与这位有夫之妇在一家旅馆幽会，科莱夫人从此成为他的情妇。8月4日，他从克罗瓦塞给她寄去第一封情书，自此二人书信不断。其中福楼拜致科莱夫人的书信，成为作者死后出版的《书信集》的重要组成部分。

1847年 5月1日，福楼拜与杜冈到布列塔尼① 和诺曼底做了一次旅行，其中大部分是步行。他们经过布卢瓦②、卢瓦尔河③ 的古堡和安茹④，然后绕海岸走一圈，最后回到鲁昂。三个月后，他们俩共同撰写这次旅行札记，福楼拜写单数章节，杜冈写偶数章节。福楼拜死后，公开发表了部分章节，题名《穿过原野，穿过海滩》。

1848年 这一年爆发了著名的“二月革命”。2月23日，福楼拜与布耶专程从鲁昂赶到巴黎，观看街头骚乱。次日福楼拜与杜冈和起义者一起走进杜伊勒利宫⑤。不久，福楼拜和科莱夫人感情上出现摩擦，8月21日，他写了一封充满挖苦的短笺，寄给科莱夫人。

1849年 福楼拜决定与杜冈结伴，一起到中东一些国家旅行。母亲为他担心，但阿希尔和大夫支持他的想法，认为这样可以医治他的神经障碍，终于说服了母亲。9月12日，福楼拜完成《圣安东的诱惑》，立即通知杜冈来克罗瓦塞，用了三天时间，把手稿读给他和布耶听。两位朋友一致认为小说写得很糟，不能发表。布耶建议福楼拜写写“德拉马尔的故事”，他接受了这个建议。10月29日，福楼拜和杜冈动身去里昂。11月4日，他们从马赛上船，途经马

---

① 法国西部一个半岛。

② 法国卢瓦尔－歇尔省省会，位于巴黎西南。

③ 法国西部一条河流，注入比斯开湾。

④ 法国古省名，位于西部卢瓦尔河下游。

⑤ 原是法王亨利二世的一个宫，1871年被烧毁，现为巴黎的一所公园。

耳他、亚历山大港[1]，于26日抵达开罗，在那里一直逗留到第二年的2月6日。

1850年　年初，他们乘尼罗河的轻舟游历了上埃及[2]、第一和第二瀑布。游历途中，福楼拜决定把“德拉马尔的故事”中的女主人公取名叫“包法利”。接着他们在底比斯[3]逗留一周，然后通过沙漠，用了四天时间抵达库塞尔[4]。随后他们从亚历山大港上船，前往叙利亚，继而游历了贝鲁特和耶路撒冷。10月，他们抵达希腊的罗得岛[5]，11月到达君士坦丁堡。在土耳其的旅途中，福楼拜得知巴尔扎克去世的消息，他“深感悲痛”。

1851年　在希腊的斯巴达[6]和伯罗奔尼撒半岛[7]做了短暂逗留后，2月9日，他们从帕特雷[8]上船，前往意大利的布林迪西[9]，接着游历了那不勒斯、罗马和佛罗伦萨。6月，福楼拜回到克罗瓦塞。这次旅行几乎历经两年，父亲留给他的遗产，其中现金部分几乎全用在旅行上。这时他与科莱夫人又恢复了联系。9月，他同母亲去英国参观伦敦博览会，并开始写作《包法利夫人》。

1852年　这期间，福楼拜给他心中缪斯的书信，感情越来越热烈、感人，但同时，由于处世哲学的分歧，他与杜冈的关系开始冷淡。

1853年　科莱夫人的丈夫去世后，她希望能和福楼拜结婚。但这时福楼拜对她的感情开始淡薄，因而拒绝。接着她想拜访福楼拜的母亲，以为取得她的好感便会恢复他们的感情，但又遭到拒绝。

1854年　科莱夫人继续纠缠福楼拜，然而福楼拜却表示，他对她没有一点

---

① 埃及北部一个港口，濒临地中海。
② 指埃及尼罗河三角洲以南地区。
③ 埃及一座古城，跨尼罗河，遗址在现在的卢古索镇，位于开罗以南六百七十四公里处。
④ 埃及东部的一个城市，位于红海西岸。
⑤ 希腊佐泽卡尼索斯群岛中的最大岛屿，位于爱琴海最东部。
⑥ 希腊拉科尼亚地区古都，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南部。
⑦ 希腊最大的一个半岛。
⑧ 希腊第三大港，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最北端。
⑨ 意大利东南部城市，濒临亚得里亚海。



好感，并说自己自私、吝啬，没有才华。4月22日，福楼拜给科莱夫人寄去最后一封信（根据目前公开发表的书信推测）。两人的关系又拖到春天，科莱夫人赶到克罗瓦塞，想大闹一场，但被福楼拜拒于门外。这对维系了八年之久的情人终于分手。

福楼拜继续写作《包法利夫人》，其间布耶给了他不少帮助，并为他提供医学资料。

1856年　4月30日，《包法利夫人》杀青，修改后删去三十来页。5月31日他把稿子寄给杜冈，后者答应从10月1日开始分期发表。接着福楼拜重写《圣安东的诱惑》，并为《修道士圣朱利安的传说》写作做准备。10月1日，《包法利夫人》经过杜冈和皮夏的大量修改和删节，发表在《巴黎杂志》上。福楼拜尽管很失望，但是到了年底，这部作品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随后，12月份和第二年1月的《艺术家》杂志上，又登出《圣安东的诱惑》片断。

1857年　福楼拜和他的哥哥四处奔走，拜访鲁昂政界要人，想让官方收回业已宣布的对《巴黎杂志》和他本人的起诉。为此他还专门拜访了拉马丁。拉马丁对这部小说很赞赏，其中许多章节他还能背下来，他答应对起诉提出抗议。然而诉讼还是于1月31日开庭，由于塞纳的辩护，2月7日，这场官司以宣告无罪结束。4月底，小说出版，许多女士给福楼拜写信，其中还有求爱信。接着福楼拜开始为《萨朗波》的写作做准备。他在一封信中写道："为了摆脱不断发生的、人们用于飞短流长的丑恶现实，绝望之余，我躲进历史的奥妙中去，正像别人用醇酒陶醉一样，我用古代的事物来陶醉自己。"

1858年　年初，福楼拜到巴黎住了几个月，继而于4月16日乘船前往阿尔及利亚的菲利普维尔，参观了君士坦丁①。随后他又来到突尼斯，在迦太基② 遗址度过四天，同时参观了其他一些城市，为《萨朗波》搜集资料，于6月6日返回巴黎。

---

① 菲利普维尔和君士坦丁是阿尔及利亚最北部的两座城市。

② 古代最著名的城市之一，相传于公元前814年所建，它的遗址位于突尼斯首府突尼斯市郊区。

这一年，费多的《法妮》引起轰动。福楼拜给作者写了许多信，向他表示祝贺，并提出不少文学方面的建议，可惜并未被对方接受。

1859年　福楼拜埋头于《萨朗波》的写作。10月，科莱夫人的小说《他》出版。小说以福楼拜为原型，把他写成一个麻木不仁、吝啬的十足的蠢货。福楼拜读后叫道："我的肋骨都要笑断了!"

这期间，福楼拜得到一个机会：随法国远征队去中国。他对此行十分着迷，但是母亲忧心如焚，病倒了，这次中国之行只好告吹。

1860年　冬天，福楼拜在巴黎逗留了一段时间，和许多巴黎作家，如弗耶[①]、保罗·德·圣维克多[②]、龚古尔兄弟[③]、莫里[④]和勒南[⑤]等人见面，并建立起友谊。

1861年　他继续写作《萨朗波》，但进度缓慢，当年只完成三章。龚古尔的《修女菲洛梅娜》出版。小说的题材是布耶提供的，讲的是鲁昂一家收容院的故事，福楼拜十分赞赏，同时想写冈比西斯[⑥]的故事，但感到题材太古老，终于没有动笔。10月，朱尔·龚古尔给他寄来一些迦太基遗物。

1862年　4月24日，经过5年的写作，《萨朗波》终于完成，于11月出版。小说以公元前3世纪北非奴隶制国家迦太基雇佣兵起义为背景，对上层奴隶主及宗教的残忍和虚伪做了辛辣讽刺和揭发。圣伯夫

---

① 弗耶（1821—1890），法国小说家，主要作品有《一个年轻穷汉的故事》等。

② 圣维克多（1827—1881），法国文学评论家，主要作品有《人与神》等。

③ 龚古尔兄弟同为自然主义代表作家，哥哥爱德蒙（1822—1896），弟弟朱尔（1830—1870），他们的代表作有《修女菲洛梅娜》、《少女爱利莎》等。

④ 莫里（1817—1892），法国作家，写了许多关于中世纪研究的著作。

⑤ 勒南（1823—1892），法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和宗教学家，主要作品有《宗教历史研究》、《科学的未来》等。

⑥ 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国王（公元前529—前522在位），曾远征埃及，并计划征服埃塞俄比亚和迦太基，但未成功。



对这部作品很失望，认为不堪卒读、马蒙泰尔① 化，等等。

1863 年　福楼拜越来越频繁地出入玛蒂尔德② 公主家，他已或多或少地爱上她。由于戈蒂耶③ 的努力，后来《萨朗波》被人改编成剧本，福楼拜喜不自胜。

1864 年　福楼拜完成《情感教育》写作提纲。夏天，为了安排小说的情节，他读了一些社会主义改革者的文章，并去蒙特罗④ 做了一次旅行，秋天进入小说的创作。

1865 年　9 月，玛蒂尔德公主送给福楼拜一幅自己画的水彩画，并邀请他在自己的包厢里观看戏剧演出。

1866 年　他继续写作《情感教育》。8 月，由于玛蒂尔德公主的推荐，福楼拜被授予骑士级荣誉勋位称号。不久，乔治·桑把《最后的爱》一书题献给福楼拜。8 月 24 日，乔治·桑拜访了克罗瓦塞；11 月，她又在那里住了一周。

1867 年　为了描写弗雷德里克·莫罗⑤ 做交易所买卖这一情节，福楼拜向费多索取有关资料。不久又为了《情感教育》中瓷器描写的需要，他专门去了趟克雷伊⑥，同时拼命写作，想争取 1869 年春天把它完成。

1868 年　《情感教育》中有个患假膜性喉炎的儿童，为此福楼拜多次到医院去看望患此病的孩子。冬末，每到星期天，他就同龚古尔兄弟、戈蒂耶一起到玛蒂尔德公主家进晚餐。夏天，为了小说情节的需要，他又去了趟枫丹白露。

1869 年　1 月，为了描写唐布罗士⑦ 的葬礼，福楼拜前往巴黎，参观了拉

---

① 马蒙泰尔（1723—1799），法国诗人和剧作家，他的作品无论是内容还是语言，都显得故作优雅而枯燥无味。

② 玛蒂尔德（1820—1904），拿破仑三世堂妹，第二帝国时期，她是巴黎一个著名沙龙女主人。

③ 戈蒂耶（1811—1872），法国诗人，代表作有《珐琅与雕玉》等。

④ 法国塞纳 - 马恩省一个镇，在巴黎附近。

⑤ 《情感教育》中的男主人公。

⑥ 法国北部瓦兹省城镇，该城的博物馆内展有 19 世纪家具、陶瓷器和绘画。

⑦ 《情感教育》中的人物，是个大银行家。

歇兹神父公墓①。5月16日，《情感教育》完成。几天后，他在公主家朗诵这部作品，受到极大好评。接着他继续修改《圣安东的诱惑》。7月18日，布耶去世。布耶既是他的同学，又是他的挚友。他说："失去可怜的布耶，就等于失去了我的产婆，因为他看透了我的思想，比我自己看得还要清楚。"悲痛之余，也给他留下一项重要工作：组织捐款，修建布耶纪念碑；为布耶刚完成的剧本《埃塞小姐》在巴黎奥德翁② 剧院上演而奔走；整理出版他未发表的遗作。同年10月13日，福楼拜准备去拜访圣伯夫，动身前五分钟，传来圣伯夫去世的噩耗。

11月17日，《情感教育》出版。小说描写一个碌碌无为、虚度年华的资产阶级浪荡子从青年到中年的际遇，反映了1840年至1867年间，尤其是1848年二月革命前后的法国社会现实。

这年的圣诞节，福楼拜是在诺昂③ 的乔治·桑家里度过的。

1870年　6月，朱尔·龚古尔去世，不久普法战争爆发。9月，福楼拜被任命为当地国民自卫军他所在连的中尉，除了训练部下，甚至还到鲁昂学习军事艺术。但是自卫军士兵不守纪律，很快迫使军官们辞职。12月，曼陀菲尔④ 进占鲁昂，克罗瓦塞也住上普鲁士军人。

1871年　福楼拜把仆人留在克罗瓦塞，自己和母亲搬到鲁昂妹妹家居住，并收留了四个普鲁士人。普鲁士军队进入巴黎爱丽舍田园大街时，福楼拜恰好在巴黎。3月18日，他去布鲁塞尔看望公主，28日，转道伦敦和迪厄普，于4月初回到克罗瓦塞，继续修改《圣安东的诱惑》。但克罗瓦塞已不再是他晚年的天堂，而且这时他在文学上没有一点收入，因为他的三部小说卖给书商时，报酬已一次付

① 巴黎一个著名公墓，位于城东，里边埋葬着诸如巴尔扎克等许多名人的遗体，著名的巴黎公社墙就在这里。

② 巴黎一家剧院，建于18世纪末，1946—1956年一度与法兰西喜剧院合并。

③ 位于安德尔省的一个村镇，乔治·桑童年和晚年在这里度过。

④ 曼陀菲尔（1809—1885），普鲁士陆军元帅。普法战争中，他指挥第一军团，于1870年12月6日占领鲁昂。



清。

1872 年　经过福楼拜的努力，1月6日，《埃塞小姐》终于首次公演。至于布耶的纪念碑，由于许多人不感兴趣，没有诚意，陷入困境。福楼拜不甘心，投书《时代》，发表《致鲁昂市议会书》。市议会投票，结果是十三票对十一票，但最后又借口布耶不在鲁昂出生、文学功绩不足……拒绝批给场地。

4月6日，福楼拜的母亲去世。遗嘱中，她把克罗瓦塞的产权留给外孙女。7月，福楼拜终于完成《圣安东的诱惑》。小说写的是公元3世纪埃及修士圣安东的故事，描绘了当时的宗教、生活场景。接着他又埋头于布耶一部旧稿《女性》的修改和定稿工作中，同时开始构思《布瓦尔和佩居榭》。10月24日，泰奥菲尔·戈蒂耶去世，福楼拜谈到自己的心情时说，他感到自己已成了一块化石。

1873 年　由于对出版人、同行和生活的厌恶，《圣安东的诱惑》的出版受到影响。福楼拜说："我只盼望一件事，就是咽气。"在这种心情下，他继续构思《布瓦尔和佩居榭》。4月，他和屠格涅夫到诺昂的乔治·桑家住了几天。回到克罗瓦塞，他请人整修和油漆房舍，把朋友印刷《包法利夫人》（自1月1日起，这本书的版权又归他所有）而付给他的一千法郎全用了进去。不久《女性》被一家滑稽歌舞剧场接受，这对福楼拜无疑是个鼓舞。他决定自己写个剧本，11月完成，名为《候选人》，并投入排练。

1874 年　福楼拜把《圣安东的诱惑》版权卖给一出版人。这期间，屠格涅夫请人把它译成俄文，准备在《圣彼得堡杂志》上发表，没想到遭到沙皇审查机构的查禁，理由是小说内容损害了宗教。4月，《圣安东的诱惑》十分畅销，但巴黎报界却充满敌意，在作者眼里，这始终是个秘密。6月底，为了搜集《布瓦尔和佩居榭》的资料，福楼拜去了趟诺曼底。7月，他到日内瓦度过两天，拜访了鞋匠、前巴黎公社将领加亚尔[①] 老爹的小酒馆。8月，福楼拜

① 加亚尔，生卒年不详，巴黎公社期间，他任上校、军事法庭庭长。

开始《布瓦尔和佩居榭》的写作。不久，德文版的《圣安东的诱惑》在斯特拉斯堡出版。

1875年 尽管身体状况很不好（风湿病、神经衰弱），但福楼拜仍埋头于《布瓦尔和佩居榭》的写作。5月，外甥女婿的生意破产，福楼拜在惶惶不安中过了四个月，生怕他们卖掉克罗瓦塞（其实，如今他在这里仅剩下几个房间的居住权）。为了解救外甥女一家的困境，他卖掉多维尔的农庄，其价钱几乎与克罗瓦塞的价值相当。这个农庄可以说是他的唯一财产，除此之外，他再也没有什么收入。9月，他到孔卡诺[①]住了六周，动笔写《修道士圣朱利安的传说》。11月，他和外甥女一家来到巴黎，从此每个星期日，他又恢复了和屠格涅夫、左拉、都德、龚古尔的聚餐会。

1876年 3月8日，路易丝·科莱夫人去世，福楼拜心情很不平静。《修道士圣朱利安的传说》完稿后，他又开始写《纯朴的心》，其间于4月去了趟小说故事的发生地主教桥和翁弗勒[②]，并打算写《希罗狄亚》。6月7日，乔治·桑去世，福楼拜赶到诺昂参加葬礼。8月17日，他完成《纯朴的心》。这是作者最杰出的中篇小说，它通过一位女仆平凡而感人的一生，塑造了一个朴实的劳动妇女形象。

1877年 2月，福楼拜写完《希罗狄亚》。4月，雨果希望他申请加入法兰西学院，他喊道："才不那么傻呢！"同月，《纯朴的心》在《箴言报》上发表，《修道士圣朱利安的传说》在《公益报》上发表。4月24日，这三篇小说结集为《三故事》出版。与《圣安东的诱惑》截然相反，这本书颇受报界的好评，但销路并不成功。这时，拖了八年之久的布耶纪念碑终于有了结果，喷泉和半身雕像将建在鲁昂新图书馆前边。9月，为了《布瓦尔和佩居榭》，福楼拜又到下诺曼底走了一圈。这期间，作者的心情很恶劣，因此他把当时的政治气氛融入这本正在构思的作品之中，并在书信中充满对右派政党和教士的诅咒。同一年，他把他与杜冈的书信烧毁："我们绝不愿意人们在我们死后把它们公之于众。"

---

① 法国菲尼斯太尔省一个港口，位于布列塔尼地区西部，以产沙丁鱼著称。

② 翁弗勒是塞纳河入海口一个镇，距主教桥不远。

1878 年　福楼拜与甘必大[1] 相识。他说："他之所以让我喜欢，是因为他这个人从没有陈词滥调。"这期间，他继续为《心之堡》[2] 能够上演而奔走，所有的剧院经理都对这个剧本持回避态度。他把希望寄托在国民教育部部长巴尔杜[3] 身上。巴尔杜是他的老朋友，他立即要去剧本，并要求经理们上演，但是未能成功。10 月，福楼拜和莫泊桑到埃特勒塔[4] 做了次徒步旅行，目的仍然是为了《布瓦尔和佩居榭》的写作。他打算写完这本书，就去温泉关[5] 考察，收集有关这次战役的悲壮故事，用于创作，不过始终未能成行。

1879 年　外甥女的生意继续让他焦虑不安。他的朋友为他的生计着想，瞒着他四处奔走，想让有关部门任命他为马萨林图书馆[6] 馆长，以取代已奄奄一息的原馆长。这期间，他外甥女一家开始与人协商，卖掉他们的锯木厂，并于 3 月成交。1 月 27 日，他在薄冰上滑倒，造成腓骨骨折，严重扭伤，整个春天，一直呆在克罗瓦塞。3 月，经过巴尔杜和朋友的劝说，他终于同意从国民教育部领取年金，但他要求为他保密，因此在福楼拜的生命最后十个月中，他总共从国民教育部领取六千法郎，加上已成为富翁的哥哥送的三千法郎，以及朋友资助的二三千法郎，维持到他的去世。9 月，他和龚古尔应邀到公主家住了几天。这期间他向龚古尔讲述他的文学计划，再次谈起希腊之行，说 1881 年《布瓦尔和佩居榭》一写完，他就去温泉关。不久屠格涅夫为他寄来三册《战争与和平》，他读后备加赞赏。

---

① 甘必大（1838—1882），19 世纪法国共和派政治家，曾任过律师、第三共和国众议院议长和政府总理。

② 福楼拜与布耶等人合写的一部儿童诗剧。

③ 巴尔杜（1829—1897），法国政治家和历史学家。

④ 塞纳滨海省一个镇，靠近英吉利海峡。

⑤ 希腊中部一地名，又称德摩比利隘口。公元前 480 年 8 月，一支人数不多的希腊军队在这里与波斯大军抵抗三天，最后虽以波斯军队胜利告终，但这次战役以勇对强敌的战例而载入史册。

⑥ 位于巴黎法兰西研究院左侧的一个公共图书馆。

1880年　2月1日，福楼拜读完《羊脂球》①，十分兴奋，说它无论是构思、文笔的诙谐和观察力，都堪称一篇杰作。2月中旬，《心之堡》在《现代生活》杂志上发表，并配有插图。4月，《梅塘之夜》② 出版，在寄给盟主③ 的书上，左拉、塞阿尔④、依思曼⑤ 厄尼克⑥、阿历克西⑦ 和莫泊桑集体签名，向他表示敬意。5月8日，中午11点钟左右，福楼拜洗完澡回到书房，突然一阵痉挛；女仆听见他的叫喊声进去时，他已倒在书桌下，几分钟后，就停止了呼吸，享年五十八岁，留下差一章未完成的《布瓦尔和佩居榭》。5月11日，家人同赶来的左拉、龚古尔、都德、莫泊桑等人，把他的遗体埋葬在鲁昂郊区一座公墓福楼拜一家的墓地里。

1881年　福楼拜的遗作《布瓦尔和佩居榭》首先发表在《新杂志》上，时间为1880年12月15日至1881年3月1日。3月，小说由勒默勒出版社正式出版。这部小说写的是两个抄写员不甘寂寞，企图做出一番事业，最后终归幻灭的故事，反映了作者晚年的心境。同一年，克罗瓦塞卖给一位工厂主，他把房屋全部拆毁，建起工厂，后几经变迁，相继生产烧酒、化学产品，今天是一家造纸厂。10月，《两世界杂志》发表了杜冈的《文学回忆录》部分章节，作者披露了福楼拜的癫痫病，并以功成名就者（这时他已被接纳为法兰西学院院士）的口气，说福楼拜的母亲始终把他视作她儿子天才的妒忌者。

1882年　8月24日，路易·布耶纪念碑终于在鲁昂举行揭幕仪式。

1884年　福楼拜的《书信集》首次公开出版，但福楼拜写给路易丝·科莱夫

---

① 莫泊桑的一篇著名的中篇小说，收在《梅塘之夜》中。

② 梅塘是左拉在巴黎郊区的一幢别墅。当时以左拉为首的一些作家，组成“梅塘集团”，《梅塘之夜》即为这个集团中一些作家描写普法战争的短篇小说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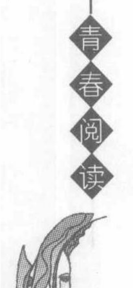
③ 这里的盟主指福楼拜。

④ 塞阿尔（1851—1924），法国作家。

⑤ 依思曼（1848—1907），法国作家。

⑥ 厄尼克，生卒年不详，法国作家。

⑦ 阿历克西（1847—1901），法国作家。



人的书信，在书中变成致×夫人……至于科莱夫人给福楼拜的三百封信，书中未收，想必被他外甥女以“有粗俗话”为借口烧毁。

1885年 《穿过田野，穿过海滩》（布列塔尼之行）一书中福楼拜撰写的部分出版，杜冈写的那部分始终未见发表。同一年，《福楼拜全集》出版，书前附有莫泊桑1884年写的《关于居斯塔夫·福楼拜》，作为前言。

1890年 11月23日，由夏皮① 创作的福楼拜纪念碑，在鲁昂市博物馆花园举行揭幕仪式。

1892年 由雷耶尔② 作曲的歌剧《萨朗波》，继两年前在布鲁塞尔演出后，开始在巴黎歌剧院上演。

1894年 巴黎一条新开辟的街道以居斯塔夫·福楼拜名字命名。这条街道原址是一家煤气厂，距作家住过的牟利罗③ 街不远。

1906年 有关人员出面，利用上一年募捐的四万余法郎，买回克罗瓦塞河边一个亭子和一段花园，并在那里建起福楼拜纪念物陈列馆。

1907年 鲁昂市举行福楼拜塑像揭幕典礼。

1908年 福楼拜的《未发表作品集》出版，首篇是《圣安东的诱惑》第二个版本（1856—1857）。

1909年 《福楼拜全集》，包括作者青年时代未发表的作品和书信，由科纳尔出版社出版，计十八卷。

1921年 法国举行福楼拜百年诞辰纪念活动，同时在巴黎卢森堡公园举行克莱森盖④ 创作的福楼拜半身塑像揭幕式。

1931年 正当福楼拜的原稿在三次拍卖中部分散失时，弗朗克兰·格鲁尔夫人把福楼拜小说手稿捐赠给鲁昂和巴黎图书馆。

---

① 夏皮（1833—1891），法国雕刻家，成名作为《墨丘利》和《贞德像》。

② 雷耶尔（1823—1909），法国作曲家，代表作有《西居尔》、《萨朗波》等。

③ 牟利罗（1618—1682），17世纪西班牙最受欢迎的巴罗克宗教画家，主要作品有《圣母无原罪始胎》、《圣伊西多罗》等。

④ 克莱森盖（1814—1883），法国雕塑家。这里提到的福楼拜半身塑像，估计可能是一尊旧作。

·附录二·

名家评福楼拜及其作品[①]

1935年，被誉为“圣伯夫之后最伟大的文学批评家”的日内瓦大学教授、法国著名批评家阿尔贝·蒂博岱[②]，在他的《居斯塔夫·福楼拜》一书中把福楼拜称为经典作家，说他无论在19世纪还是在整个法国文学史上，都是最重要的人物之一。他说：《包法利夫人》、《情感教育》和《布瓦尔和佩居榭》这三部作品，为我们“描绘出一幅1870年以后的法国小说风景画”；他发现，“《包法利夫人》中的一些绝妙篇章，就像马塞尔·普鲁斯特[③]的作品一样，再现了流逝岁月的形态和蜿蜒曲折”。

时隔四十五年后的1980年，法国《文学报》在为纪念福楼拜逝世一百周年而出的专辑编者按语中指出：福楼拜“无疑是法国不朽的作家之一，

---

① 本附录部分资料由法国文学专家金志平提供，谨表谢意。

② 阿尔贝·蒂博岱（1873—1936），法国著名文学批评家。他是哲学家柏格森的学生，一生在日内瓦大学任教，主要论著有《批评的生理学》、《法国生活三十年》和《1789年以来的法国文学史》等。

③ 马·普鲁斯特（1871—1922），法国作家、评论家。他的最重要作品是多卷集的《追忆逝水年华》，此外还有小说《让·桑特依》和论著《驳圣伯夫》等。



其证据就是，无论是在法国还是在国外，都发表了大量关于福楼拜的评论。人们对他的作品给以极高的评价，并且一致公认，福楼拜把一种崭新的思维方法应用于文学，从而成为现代小说的始祖。”①

事实确实如此。一个多世纪以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无论是福楼拜本人还是他的作品，已愈来愈受到文学评论界的重视和肯定，仅在法国，关于他的研究专著和涉及到他的文章，就不下百部。但遗憾的是，由于条件所限，这里所编译辑录的只是其中微不足道的点滴，显然并不足以概括世人对这位文学巨匠的评论的全貌。

一、关于福楼拜创作思想及其部分作品的评论

在许多关于福楼拜的研究和评论中，最受人们关注的是他的现实主义创作方法，以及他在描绘社会现实生活中所表现出的巨大观察力和分析力。

左拉在他的《论小说》一文中认为：“17世纪的小说，人物都是由作家赋予情感和欲望的简单机器；18世纪的小说则淹没在哲理论辩和作为画幅衬景、充满牧歌情调的成片林木之中；19世纪，它带来了浪漫主义式的描写盛宴。科学地运用描写，使之在近代小说中起到正确作用，这要归功于巴尔扎克、福楼拜、龚古尔兄弟……”在这篇文章中，左拉还说：“居斯塔夫·福楼拜是迄今运用描写最有分寸的小说家。在他的作品里，环境描写保持在一种合理的平衡中：它并不淹没人物，而几乎总是仅限于决定人物。正是这一点，形成了《包法利夫人》和《情感教育》的巨大力量。可以说，福楼拜把巴尔扎克拥塞在小说开头几章里的、像拍卖商一样的冗长描写，减少到了最低限度。他写得简明，这是罕见的优点。他写出突出的特点，画出粗大的线条和具有描绘力的特点，这一切便足以使人不会忘记这幅图景。”圣伯夫则说得更明确。他谈到《包法利夫人》时一针见血地指出：这部“作品处处体现出它所出现的那个年代的特征……书中的许多段落和各种描述形式，让我好像看出新的文学特征：科学、观察精神、老练、力量、有点冷酷，这似乎是未来几代人的领袖所追求的特征。……这位医生的儿子和兄弟，拿笔就像其他那些人拿解剖刀一样。我在你的身上，到处都能

① 这段话转引自冯汉津、陈宗宝的《情感教育》中译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前言。

看到解剖学家和生理学家的影子。”当时的另一位文学批评家布伦蒂埃在《自然主义小说》一书中也说：“在法国小说史中，《包法利夫人》是一个日期，它点出某些东西的结束和某些东西的开始。”

不过，对于福楼拜的现实主义创作手法，在19世纪中叶，也并非完全得到当代人的赞许，比他大十七岁的著名女作家乔治·桑，可以说就是这方面的一位代表。乔治·桑批评福楼拜只看见现实的丑恶，对人世表现得没有信心。她还批评福楼拜只描绘表面现象，而“不关心事物的本质”；她不同意福楼拜在创作中所采取的纯客观态度，批评他“限制自己于描写，同时有系统地、极其小心地藏起”自己的意见和感情，认为这是一种“病态的幻想”；乔治·桑还批评福楼拜“一定要写伤人心的东西”，“让读者分外忧愁”。她认为，作家应通过作品去“安慰人心”，“减轻他们的不幸”。另外，乔治·桑对福楼拜过于重视作品的形式美也提出批评。1875年12月，她在给福楼拜的一封信中说：“我觉得你这一派不关心事物的本质，太在表面上逗留。你这一派努力寻找方式，过于重视内容，变成文人的读物……我们希望在一切历史和一切事件里头找到人，这正是《情感教育》的缺点。很久以来，我就在为这部书思考，奇怪怎么会有那么多人反对一本这样完善、这样充实的作品。这种缺点就是：人物的动作没有反射到自己身上来，他们承受事件，永不加以占有。”乔治·桑在另一封信中说：“你在语言方面成见太深……你把它看作一种目的，实际上它只是一种效果。……把本人对所创造的人物的意见隐蔽起来，结果使读者对人物应有的意见陷入迷离恍惚之中，等于甘愿不要人家了解，这样读者也就只好把你丢开。”因此她劝告作者说：“保留你对形式的信仰，但是要多多关心内容。”在这个问题上，福楼拜的弟子莫泊桑似乎抱有同感。1884年1月，他在发表在《蓝色杂志》上、题为《关于居斯塔夫·福楼拜》的长篇文论中指出：“居斯塔夫·福楼拜是在浪漫主义充分发展时期成长起来的，他曾受到过夏多布里昂和维克多·雨果响亮词句的培育，因此在他的内心，感受到一种抒情的需要，而这种需要却不能在类似《包法利夫人》这种精确的书中完全展现出来。

“而这，就是这位伟人最独特的方面之一：这位创新者，这位启示者，这位大胆的人，直到去世，始终置身于浪漫主义的绝对影响之下。因此可以这样说，他所创作的那些风格如此新颖、色调如此个人化的小说，是在潜藏于他身上的创造力和他的不可抗拒的天才力量推动下，无意识和不自



觉地写出来的。”

莫泊桑接着写道：“福楼拜对有人把现实主义者这一称号贴在他背上，感到十分恼火。他声称，他之所以写《包法利夫人》，是出于对尚弗勒里先生流派的仇恨。

“尽管他对埃米尔·左拉颇有好感，认为他很有才华，对他的巨大才华极为赞赏，但是他却不肯原谅他所主张的自然主义。”

莫泊桑认为：“现实主义作家的创作手法，主要表现在，它仅仅讲述由作家了解和观察、让普通人物来完成的既成事件。”因此他否认《包法利夫人》属于现实主义作品。他说：“只要你认真读读《包法利夫人》，就会明白，没有比它与现实主义相去更远的了。”

莫泊桑还谈到他的老师对文笔完美的追求：“他有这种绝对的信仰，即表现一切事物只有一种形式，用一个词来表达，用一个形容词来形容，用一个动词来激发，所以为了找到这个词、这个形容词和这个动词，把它用于句子中，他不惜付出超人的辛劳。”

如果说，福楼拜以一部《包法利夫人》初登文坛时，现实主义还是一个不为许多人所理解、甚至痛恶的名词的话，那么进入20世纪，随着这一文学观念为世人公认，后人在福楼拜的创作思想中自然也就愈来愈看到它的深远影响力。

福楼拜晚年时，当时只有30几岁的青年作家阿纳托尔·法朗士[①] 曾登门拜访他。后来他在多卷集的《文学生涯》一书中写道：“福楼拜是个大好人，他有强烈的热忱和同情，这就是为什么他总是在愤怒、和一切作战的原因……他最敬重唐吉诃德先生，他自己也和他一样……两个人都有一副好心肠，而且对人生充满了憧憬，都带着一种英雄的骄傲。嘲笑也许容易，可是你去比一比，就知道自己不行了。”1925年，乔治·杜阿梅尔[②] 在《长篇小说探讨》一书中说：“福楼拜对这种方法（即客观的叙述方法。——译注）有着极其重要的发展。他创立了一条规则：要求叙述者尽可能地躲在

① 阿·法朗士（1844—1924），法国小说家、诗人，主要作品有《金色诗集》、《苔依丝》、《诸神渴了》等。

② 乔·杜阿梅尔（1884—1966），法国小说家、评论家，代表作有《文明》和多卷集小说《萨拉万生平和经历》、《勒阿弗尔的公证人》等。

暗处，以便让作品中的人物如同在舞台上一样，借助语言和动作来自己相互介绍。”弗朗索瓦·莫里亚克① 在他的《小说家及其笔下的人物》一文中指出：“在一些最客观的小说背后——如果我们所说的是伟大而优秀的作品的话——总隐藏着同一个又一个恶魔和斯芬克斯② 进行斗争的作家生活悲剧。不过，也许天才的成就恰恰就在于不让这种个人悲剧在外表上有一点流露，因此福楼拜那句‘包法利夫人——就是我’的名言，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包法利夫人》是一部优秀的杰作，是一部一气呵成的作品。你可以感到，它完全是一个独立于它的创作者而存在的完整世界。”让·普雷沃③ 在《现代长篇小说论》序言中谈到福楼拜时说：“法国小说史上，产生过不少超越过去和未来的作品和作家……伟大的福楼拜使我认识到至今我们还不够理解、并折磨人的冲突——激烈豪放的艺术性与细腻的内心描写的搏斗。在他的全部静态描写中，他的风格在我国文学中是最令人惊叹的艺术泉源，表面上一切看似静止，但在大理石板下面，泉源却如同泪涌。”存在主义作家让-保罗·萨特④ 在《现代杂志纲要宣言》中，在肯定福楼拜的艺术天才的同时，对他的某些方面提出批评。他说：“他（福楼拜）痛斥资产者，同时却自以为本身已经与社会机器完全地相隔开来。尽管他是位有天才的食利者，但他在我们眼里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在他那锱铢必较的艺术后边，难道不就是克罗瓦塞别墅的舒适生活条件、母亲或外甥女的关怀照料、有条不紊的生活制度、兴旺的事业和定期收息的期票吗？……由于胆怯，福楼拜对巴黎公社的表现缺乏理解……我认为，巴黎公社失败后发生的大规模镇压，福楼拜和龚古尔对此都有责任，因为他

---

① 弗·莫里亚克（1885—1970），法国小说家、评论家和剧作家，主要作品有小说《爱的荒漠》、论著《上帝与马蒙》和剧本《失恋的人们》等。

② 希腊神话中狗身狮爪蛇尾带翼女怪，她常站在岩石上给过路人出谜语，猜不出者就被她吃掉或摔死，后被奥狄浦斯猜出，女怪跳崖身亡。

③ 让·普雷沃（1909—1944），法国小说家、评论家，代表作有小说《布坎康兄弟》、论著《法国的伊壁鸠鲁学说信徒》、《战争以来的法国史》等。二战中他参加法国游击队，后在战场上牺牲。

④ 让-保罗·萨特（1905—1980），法国小说家、剧作家和存在主义哲学家，主要作品有小说《恶心》、《自由之路》和剧本《禁闭》、论著《存在与虚无》等。





们没有写出一行阻止镇压的文字来。”皮埃尔·加斯卡尔① 在《论长篇小说》中指出：“19世纪，只有福楼拜的《情感教育》和左拉的许多小说，能够从实质上割断长篇小说的这种传统（指长篇小说都把特殊人物命运这一题材作为基础——译注），而给普通人以文学上的地位。”夏尔·哈罗斯②在《小说语言》中说：“让我们回想一下福楼拜（《包法利夫人》）或者波德莱尔（《恶之花》）吧，他们是本时代的青春期，时代在他们身上认出了自己，这也是起诉他们的诸多原因之一吧。”

不难看出，文学界对福楼拜创作思想的认识基本上是趋于一致的，但是一涉及到他的某部作品，人们的认识就开始有了分歧。

1862年11月，福楼拜的第二部长篇小说《萨朗波》刚问世，便引起不同的反响。据《龚古尔日记》记载，曾对《包法利夫人》倍加赞赏的权威文学批评家圣伯夫，对龚古尔抱怨说：“一个人不应该用这么长的时间来写一部书……结果他要追不上他的时代了……继《包法利夫人》之后，他真应该写些现时的作品（指《萨朗波》的内容以公元前3世纪迦太基为背景——译注）……让人可以亲切地感到作者……然而他却只是重复夏多布里昂的《殉教者》③ ……”圣伯夫还在《宪政报》上发表文章，批评说：“要想读懂《萨朗波》，就得备上一部词典。”与此同时，类似的批评还出现在当时的一些讽刺画中。其中有幅漫画的说明词这样写道：

“夫人，您读过《萨朗波》吗？”

“对不起，先生，我不懂迦太基语！”

此外，有的批评家还批评书中有淫秽的描写。

但是，这部小说却引起雨果的赏识。1862年12月6日，流亡国外的雨果致书福楼拜说：“你复活了一个已经死亡的世界，你给这惊人的复活又增添了一出痛心的戏剧；与此同时，我在作家里边遇见双层现实的情绪，它让我看见人生，让我看见理想，让我看见灵魂。”

---

① 皮·加斯卡尔（1916— ），法国作家、新闻记者，主要作品有《死亡时期》、《流沙》和报告文学《开放的中国》等。

② 夏·哈罗斯（1918— ），法国文学批评家、记者，代表作有《小说语言》等。

③ 《殉教者》是夏多布里昂1809年出版的一部宗教历史小说。

另外，也许是出于对异域和古代生活的好奇，这部作品在一些读者中也引起很大热情。波德莱尔在一封致友人的信中证实了这一点。他谈到《萨朗波》时说："两千册的小说，两天之内就被抢购一空。确实如此。……但它也让一些爱戏弄人的人勃然大怒，指责福楼拜是对古代作家的模仿。"

至于福楼拜的第三部小说《情感教育》，一开始时，评论界的看法也众说纷纭。布伦蒂埃在《自然主义小说》中批评左拉的自然主义时，把这部作品当成例子。他说："凡是连绵不断的，都惹人厌烦，唯一而光荣的例证，就是福楼拜的《情感教育》。为什么这种细节的连续会让人厌倦，为什么会有这种选择的必要呢？其答案如今是不难找到的：因为在人生之中，事物理应这样，然而实际上并非如此。我们需要一点理想。"但是，这位评论家的同代人邦维尔，却给了《情感教育》极高评价。他在一些剧评中，不时对这部小说顺便加上几句赞语。福楼拜去世后，他又在他的《评论集》中进一步肯定了这部作品："他用他的《情感教育》，预先就指出了未来小说的进展。我的意思是说，没有小说化的小说。"另一位作家古尔蒙[1]在《风格问题》一书中也说："在艺术上，只有小孩和不识字的人才对题旨有兴趣。什么是法国语言最美的小说，是这部《奥德修记》[2]的《情感教育》的题旨吗?"另外，乔治·桑在致作者的信中，针对当时的一些不公正评论劝慰作者道："公理会来的，公理随后就会来的。如今显然不是它的时代，更确切地说，它来得还为时太早。"

《圣安东的诱惑》出版时，同样遭到一些人的非议，但是几年后，情况开始转变。左拉及其弟子们提出自然主义的概念时，一位漫画家在他的漫画中把福楼拜画成圣安东的形象，把左拉画成福楼拜的形象。这表明了当时的一种极为普遍的看法，即《圣安东的诱惑》尽管写的是古人，但它却是一部现实主义之作。

此外，泰纳读了《三故事》中的《希罗狄亚》后，给作者写信道："你

---

① 古尔蒙（1858—1915），法国作家、评论家，主要作品有小说《一个女人的梦》、评论集《文学漫步》、《哲学漫步》等。

② 又译《奥德赛》，传统认为是古希腊诗人荷马写的史诗，共二十四卷，记述伊萨卡国王奥德修斯（一译乌利西斯）的故事。



对我说，如今历史和小说不能分开，算你有理——是的，小说应该是你那种写法。这八十页，关于基督教的环境、发源和本质，比勒南的著作教给我的还要多。”莫泊桑谈到《布瓦尔和佩居榭》时说：“这部书触到人的最伟大、最奇异、最细微而且最有趣的部分。这是观念的故事。……这里值得注意而且令人称奇的，是福楼拜的不断的倾向，趋于一种越来越抽象、而且越来越崇高的理想。”尼采① 在《偶像的黄昏》中谈到这部小说时说：“什么是创造力？是人生的憎恨，还是人生的丰裕？例如歌德，丰裕是创造力；福楼拜，憎恨是创造力……”高尔基对福楼拜的艺术技巧也予以极高的评价，认为《包法利夫人》“气势雄劲，句法结构严密”。谈到《纯朴的心》时，他说：“我完全被这篇小说迷住了，就像聋了和瞎了一样……很难明白，为什么一些我所熟悉的简单的话，被别人放到描写一个厨娘的毫无趣味的一生的小说里以后，就这样让我激动呢？……这里一定隐藏着一种不可思议的魔术。”

二、关于《包法利夫人》的评论

纵观福楼拜的文学生活，我们会发现一个颇耐人寻味的现象，即他的几部长篇小说，几乎无一例外，刚一出版，就引起两种完全不同的批评。《包法利夫人》自然也逃不脱这种命运，这种情况在本书的《原版导言》中，作者已为我们做了较为详尽的引述，这里不再赘言。

不过，这种态度截然相反的现象发生在一个人身上，却较为罕见，这个人就是比福楼拜大三十一岁、《包法利夫人》出版时已享有盛名的浪漫主义大诗人拉马丁。律师塞纳在为《包法利夫人》写的辩护词中，对这件事的前半部分做了披露（详见本书附录三）。但是诉讼结束后，拉马丁却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他不但没有履行当初对福楼拜的允诺，为《巴黎杂志》写关于《包法利夫人》的文章，而且还对人说这部小说“厚颜无耻”，并把福楼拜和拜伦② 相提并论，等等。

---

① 尼采（1844—1900），德国哲学家，代表作有《悲剧的诞生》、《基督教之敌》等。

② 拜伦（1788—1824），英国诗人，出身破落贵族家庭，一生生活放荡。他的主要作品有讽刺诗《唐璜》和《恰尔德·哈罗尔德游记》等。

另一位浪漫派诗人波德莱尔，对这部小说的评论似乎与人有些不同。1857年10月，他在《居斯塔夫·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一文中，谈到这部小说的创作手法时，认为它是对《乌鸦》① 创作手法的模仿。在他眼里，福楼拜选择故事发生地点和人物时颇费了一番考虑，似乎一切都像埃德加·坡② 所希望的那样，想通过这种策略来达到最佳的效果。因此他认为，只要始终以埃德加·坡为典范，把作家的作战方案详细描绘出来就可以了。波德莱尔说："我们可以利用本义的含糊和普遍的无知。我们可以把一种刚劲有力、生动、敏锐和准确的文笔，铺陈在一张平庸的提纲上。我们可以把最炽热和最激奋的感情，包藏在最平淡无奇的艳史里……"接着他写道："对于偏执的低能的女人们来说，最富有表达力的愚蠢地点是什么？

"外省。

"主题用得最滥、最陈旧的是什么？

"通奸。"

按照这一看法，波德莱尔认为，这部小说是一种深思熟虑和计算的产物，是一种意愿明确的产物。

在这篇文章中，波德莱尔还对爱玛这个人物做了分析，提出一个颇为新颖的看法，有的评论家把它称为"移情"，意思是，作者把自己的思想感情转移到他的女主人公身上。波德莱尔写道："尽管他（指福楼拜）完全具有喜剧演员的热情，但他还是不能不把一种男性的血液输入到他所创造的人物血管里，加上包法利夫人本来就是个刚毅、野心勃勃和爱幻想的女人，于是包法利夫人就成了男人。就像从宙斯大脑里跳出来身披铠甲的帕拉斯③，这个希奇古怪的两性畸形人，把一个男人所有的各种诱惑力隐藏在一个迷人的女性身上。"

---

① 美国诗人坡1845年出版的一部长诗。

② 埃德加·坡（1809—1849），美国诗人、小说家和文艺评论家。他是美国侦探小说的创始人，主要作品除《乌鸦》外，还有诗集《帖木儿》、小说《红色死亡假面舞会》等。

③ 又称帕拉斯·雅典娜，希腊神话中司艺术、科学的女神。传说希腊宗教主神宙斯听说妻子要生一个比自己强大的儿子，便把她吞进肚里，后头痛难忍，就让火神劈开他的脑袋，于是，帕拉斯身披铠甲，"啊"的一声从里边跳出。





波德莱尔是第一个觉察出爱玛真实性别的人。他接着说："我刚才已经说过，她几乎就是个男人，作者把各种男性的素质，装点在（也许出于无意识）她的身上。"而这些素质，概括成一句话，就是反抗精神。波德莱尔之所以这样认为，按照他的看法，是鉴于爱玛身上所体现出的各种品质：一是幻想，这是取代她心灵的"难以抵制的、最重要的性能"；二是毅力：决断的迅速，推理能力与热情的相结合；三是对诱奸和感化的情趣，一句话，就是讲究穿戴。谈到这个问题时，波德莱尔说："然而，由于包法利夫人对所想象的诡辩已走火入魔，于是她便以一种男子汉的气魄，就像诗人迷恋荡妇一样，巧妙、大方地委身于跟她不是同类人的荒唐鬼怀抱里。"

左拉对这部作品的评价是："《包法利夫人》一出现，就形成了一种文学进步。近代小说的公式，散乱在巴尔扎克的巨著中，似乎经过收缩，清清楚楚地表现在一本四百页的书里。新的艺术法典写出来了。《包法利夫人》的清澈与完善，让这部小说成了同类的标准、准确无疑的典范。"莫泊桑的观点与左拉极为相似。在《关于居斯塔夫·福楼拜》一文中，他对此做了较为详尽的论述。他说："《包法利夫人》的出现，是文学的一场革命。"他还说，"这部作品已不再属于名人所写的那种小说，因为在他们的小说中，总让人感到有点想象和作者本人的影子；它已不再属于那种可以归于悲剧类、爱情类、富有激情类或通俗类的小说，不再属于那种表现作家意图、观点和想法的小说，它是生活本身的显现。只要你翻动书页，一个个人物就会站立在你的眼前，一幅幅景色就会与它的忧伤、欢悦、气息和魅力一起展现出来。因此随着一种不知藏在何处、看不见的力量的召唤，一个个景物便在读者面前呼之而出。"他接着说："这本由巨匠写的书造型十分优美，因此它给你一种美妙的梦幻般的印象。居斯塔夫·福楼拜讲述的这些事件，果真就是这样发生的吗？显然不是。事实虽然准确，但是作者投在它上边的诗情画意，却让我们看到一种其抒情技艺把作者谈及的事物包裹起来的神化色彩。"莫泊桑还具体分析道："在《包法利夫人》中，每个人物都是一个典型，也就是说，每一个人物都是一批同种精神类型者的概括。

"乡下医生、沉湎于幻想的外省女人、药剂师、正直的人、本堂神甫、情夫们，甚至所有的次要人物，由于他们的身上集中了作者对大量同类人物的观察，表现了他们那个阶层的标本，因此他们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更

具有立体感和真实感的典型。”

谈到这部小说的语言时，莫泊桑把它与巴尔扎克的作品做了对比。他认为，巴尔扎克用他的小说虚构和创造出整个一个世界，但是就词句的精美而言，他的语言则缺少艺术性，而且有点含糊和艰涩。

他说：“在他的作品中，（语言）就像巨象一样笨重。这位极其伟大的人物的篇章，很少能够像拉伯雷①、拉布吕耶尔②、博絮埃③、孟德斯鸠④、夏多布里昂、米什莱⑤ 和戈蒂耶等人的语言杰作那样，被人引用。

“而居斯塔夫·福楼拜则相反，他进行创作时不是凭着直觉，而是敏锐的观察力，他把他对人类生活的深刻、惊人、全面的研究，带进一种奇妙、新颖、精确、审慎、铿锵的语言中。”因此他认为：“《包法利夫人》就像《情感教育》一样，它的语言具有激情、抑扬顿挫和超越它所表达的对象的声调。……为了表现奥梅的愚蠢或爱玛的荒唐，词句就像表现诗歌的主题一样，显得夸张或铿锵有力。”莫泊桑的结论是，“与其说《包法利夫人》是一部小说，不如说是一部用散文写的歌剧。”“小说中的许多画面极其壮丽，富有光彩，有着惊人的特色和节奏感。”

著名文学史家朗松⑥ 在他的《法国文学史》中，对包法利夫人这个典型分析道：“爱玛·鲁奥，这个诺曼底农民的女儿，是个浪漫的、永远不知满足的人。她渴望从乡下生活中摆脱出来，因此嫁给乡下医生夏尔·包法利。但是她很快就发现，这个愚昧、迟钝的老实汉子，为人平庸，已不可

---

① 拉伯雷（约1494—1553），法国作家，主要作品是《卡冈都亚和庞大固埃》（中译名《巨人传》）。

② 拉布吕耶尔（1645—1696），法国散文作家、道德学家，主要作品是《品格论》。

③ 博絮埃（1627—1704），法国天主教教士、演说家，其代表作品有《根据经文论政治》等。

④ 孟德斯鸠（1689—1755），法国思想家，代表作有小说《波斯人信札》和论著《罗马盛衰原因论》、《法的精神》。

⑤ 米什莱（1798—1874），法国历史学家，著有《罗马史》、《法国革命史》和《人类的圣经》等作品。

⑥ 朗松（1857—1934），法国文学史家、教授，他的特点是运用历史的比较的方法来研究文学作品。







救药，于是她陷入百无聊赖之中。这种烦恼使她成为头一个自炫其美的男人的牺牲品，而她却把他视作自己理想的化身。继而她又爱上一个公证人的文书。她本已开始堕落，现在越陷越深，自己却毫无觉察：她寻欢作乐，自以为过着一种传奇般的生活。但是现实突然出现在她面前，一个残忍的债主缠住她不放，威胁她说，要把她背着丈夫欠下的债务告诉她丈夫，她被逼得走投无路，只好服砒霜自杀。

"《包法利夫人》是现代小说中的杰作。这是一部经过细心，严密的观察，其形式既光彩夺目、又朴实无华的作品。福楼拜的现实主义决不是对肤浅外表的平庸复制。他的人物均是深思熟虑的产物，尽管这些人物很普通，但他们却一点也不显得雷同，而是各具鲜明的特色。显然，爱玛·包法利是福楼拜写得最成功的一个人物。她的栩栩如生令人称奇，不过，我们可以看出，她的逐渐走向堕落的经历也正是许多人的经历。一个人代表了一种典型。

"读完这本书，可以从中得出这样一个深刻的教训，这就是浪漫主义的危害。我们看到，平庸之辈一旦把那许许多多充满激情的向往和狂热带到实际生活中，就可能产生伤风败俗、堕落和无穷的痛苦。福楼拜笔下这种不可救药的浪漫情调，把他的剖析变得愈加精辟和透彻。对于激情病——诚如人们后来所称呼的，即'包法利性格'——他只能做出这种精彩的描述，因为在自己身上，他观察到了这种病所产生的某些作用。"

1984年，新小说代表人物之一的米歇尔·布托[①]，在他的《关于福楼拜即席谈》中认为，在19世纪的小说中，往往人物一出场，作者就把他的身份点出来，但是精明的作者则不然，有时在点出人物的姓氏之前，先让我们看到他们的行为。他举例说："在巴尔扎克的小说中，经常是这样开头的：某天，在某地到某地的大道上，你会看见一个年轻人，如何如何……他的身份是一点点点出来的。人物的名字一旦出现，就会激起一种反冲力，让读者自己在脑海中来一番重新组合。"布托指出，当我们对人物的姓氏含

① 米·布托（1926— ），法国新小说代表作家之一，主要作品有《经过米兰》、《变》和《刻度》等。

糊不清时，当一个家族中的几个人物使用同一个名字时——譬如威廉·福克纳[①] 的作品就经常这样——这时，这种取名现象便会产生一种独特的效应。他认为，《包法利夫人》堪称采用这种手法的一个典范：包法利夫人这个称谓，实际上涉及到三个不同的人物。

布托写道："首先，它指的是夏尔的母亲。这个称呼她一直保持到书的结尾，因为直到最后一页，她才离开人世；其次是指夏尔的头一个妻子，即那个人们原以为很富有、实际并非如此的寡妇；等爱玛——她在我们的记忆中，将永远是包法利夫人——第一次出现时，我们只猜出她是农庄主鲁奥的女儿，却一点也没有把包法利夫人这个称呼和她联系起来。随后的称呼是爱玛小姐或鲁奥小姐。就连她结婚时，大家仍然不称她包法利夫人，而是称她夏尔夫人，以便把她与夏尔的母亲区别开来。直到很晚，到了第一部倒数第二章的末尾，即受到邀请，参加那场在沃比萨尔庄园举行的狂欢舞会时，才称爱玛为包法利夫人。这是一种千层饼式取名法，即让人物逐个以这个名字暴露出自己的身份。这样一来，所用语言就会产生出蜜蜂飞舞或撒罗米[②] 跳舞时所戴的面纱的那种作用。

"因此，在这部描写当代风俗小说的客观、光滑、无动于衷的表面背后，我们就会始终感到，里边充满了阅读其他作品时能让你进行识别的什么东西。"

布托最后说：福楼拜在"这张用白纸制成的床上或者手术台上，组成一具词语的肉体。然后他在这具肉体或心灵里边进行切割和缝合。他把读者变成外科医生，让他们从懒惰的文学转入自尊的文学，这种自尊的文学将驱散和烧毁谎言。"因此他指出："《包法利夫人》的寓意，还有它的全部宗教和牺牲观点，就是'文笔'的寓意，即手术刀或者利剑，也就是让一切阴谋脱白时，用来切割和分隔各种相互掩盖的细胞层或纤维组织的器械。"

---

① 福克纳（1897—1962），美国小说家，其作品具有明显的现代派风格，代表作是《声音与疯狂》、《我弥留之际》、《押沙龙，押沙龙!》等。

② 犹太人王妃，活动时间在1世纪。据《新约全书》记载，她母亲因与加利利小王希律·安提帕结婚，受到施洗约翰批评，便唆使女儿撒罗米要求继父割下约翰的头。英国剧作家王尔德的独幕剧《莎乐美》即以此为题材。



·附录三·

检察署起诉居斯塔夫·福楼拜时帝国律师欧内斯特·皮纳尔先生的公诉状

诸位先生，检察署开始这场辩论时，面临一个不可回避的困难。这并不是说起诉本身，即控告（被告）触犯公共道德和宗教——当然，这样说有点含糊，带有伸缩性，必须加以明确说明——有什么困难，而是当我们向正直和注重实际的人们讲述这个问题时，他们起码应该搞清，在这本书中，究竟是哪些章节损害了宗教或道德。困难并不在于我们的起诉，它更多地表现在诸位所要审判的这部作品的篇幅上。这里所涉及的是整个一本小说。如果提交给诸位评判的是一篇报刊上的文章，那么诸位立刻就会看出，违法的内容始于何处，又在哪里结束，检察署只要读完这篇文章，就可以把它提交给诸位评判。但这里所涉及的不是一篇报刊文章，而是一部完整的小说。它从1856年10月1日到12月15日，分六期登在《巴黎杂志》上。在这种情况下，该怎么办呢？检察署该怎样行使自己的职责呢？把小说整个朗读一遍吗？这不可能。另外，如果只朗读受到控告的段落，

必然要招致指责。有人就会对我们说，你们没有全面阐述所指控的内容，你们跳过受到指控的前后内容，显然是想缩小争论的范围，压制这场辩论。为了避免这种双重麻烦，现在只有一个办法可行，这就是首先既不朗读小说全文，也不指控它的任何段落，而是向诸位叙述一遍小说的整个内容，然后引述其中的片段，逐个进行指控，最后再对起诉的总方式可能提出的反对意见做出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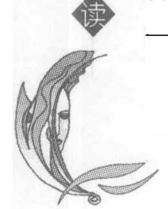
这本小说的书名叫《包法利夫人》。这个书名本身并没有什么意义。它的括弧里还有个题目，叫“外省风俗”。这个标题也不能说明作者的思想，但是它却能让人猜测出作者的想法。作者想遵循的并不是种种真假哲学体系，他只想描绘一些风俗画，但是诸位就会看到，这又是一些什么样的画面呀！毫无疑问，这本书是以丈夫开头和收尾的，但是作品里最重要的、照亮其他画面的画像，显然是包法利夫人。

这里我只叙述，不引证。应该说，小说在描写丈夫上中学的情况时，就已经从这个孩子身上预示出丈夫将来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十分迟钝和胆怯，甚至到了这种程度，他来到中学时，人家问他叫什么名字，一开始他居然回答说“夏包法里”，而且学习上毫无进展。在班里，他始终不是第一名，也不是最后一名。他即使不算学校里的笨蛋典型，至少也是个滑稽可笑的人的典型。上完中学后，他到鲁昂学医，住在一间临塞纳河①的五楼房间里，这是他母亲在她认识的一位洗染商家里给他租的。他在那里攻读医学专业，渐渐地，他终于取得没有医学博士学位的医生资格，但是没有取得博士学位。他经常出入小酒馆，并且逃学，不过除了喜欢玩多米诺骨牌，他并没有别的嗜好。这就是包法利先生。

他要结婚时，他母亲为他找了个女人：迪厄普一位执达员的遗孀。她为人守贞节，不过长得很丑，当时四十五岁，每年有一千二百法郎收入。但是有一天，她的公证人携款逃往美洲。这个意外打击是如此沉重，结果小包法利夫人离开人世。这就是第一次婚姻，也就是第一幅画面。

包法利先生成了鳏夫，打算再婚。他追忆往事，没有多久，他便想起爱玛·鲁奥小姐，即那位曾特别引起包法利夫人猜疑的附近一位农庄主的女

① 应是洛贝克河，但原文如此。——原注





儿。农庄主鲁奥只有这么一个女儿，她曾在鲁昂的圣乌尔苏拉会修道院受过教育。她不太关心农庄里的事，她父亲想把她嫁出去。这时医生提出求婚，他对嫁妆没有什么过高的要求。诸位可想而知，由于双方都有这种愿望，因此事情进展得很快，完成了婚礼。包法利先生对他妻子崇拜得五体投地，他是最幸福的男人，是最盲从的丈夫，他唯一关心的就是迎合他妻子的愿望。

这时，包法利先生这个角色变得模糊了，包法利夫人成了书中所精心描述的人物。

诸位先生，包法利夫人是否爱她的丈夫，或者力求爱她的丈夫呢？不，一开始，我们就看到一幅可以称之为启蒙的画面。从这时起，另一种视野便展现在她的眼前，一种新的生活出现在她面前。沃比萨尔庄园主举办了一场盛大的联欢会，医生夫妇受到邀请，对她来说，就是在这场联欢会上，她好像受到一次对于各种享乐欲望的启蒙！她见到曾在宫廷里得意一时的拉韦迪埃公爵，她同一位子爵跳过华尔兹舞，她感受到一种从未有过的激动。从这时起，她开始沉醉在一种新的生活之中。她的丈夫，还有她周围的一切，都变得叫她难以忍受。一天，在衣橱里翻找东西时，她的手碰在一根铁丝上，手指被划破，原来是她结婚时花束上的铁丝。她百无聊赖，身心日渐衰竭，为了让她摆脱这种状态，包法利先生做出牺牲，离开他的顾客，搬到荣维镇居住。就是在这里，出现了第一次堕落的场面。现在我所要讲述的，就发生在第二部里。包法利夫人来到荣维后，她所遇到的第一个人，引起她注意的第一个人，不是当地的公证人，而是他唯一的文书莱昂·迪皮伊。这是个十分年轻的小伙子，他正在学习法律，准备到首都去完成学业。对于年轻文书的多次拜访，包法利先生非但没有感到不安，反而十分天真，居然相信他的妻子是恪守贞节的。莱昂由于缺乏经验，也抱有同感。于是他离她而去，机会失去了，但是没费吹灰之力，机遇又来了。在荣维附近，有一位名叫罗多尔夫·布朗热的先生（诸位可以看出，我是在叙述）。这是个三十四岁、性情粗鲁的男人，他颇受轻浮女人的青睐。当时他已有个情妇，是个女演员。他见到包法利夫人后，觉得她又年轻又迷人。他决心把她变成自己的情妇。事情轻而易举，仅三次机会，他就大功告成。第一次是他来参加农业促进会，第二次是回访，第三次是陪她骑马散步，因为丈夫认为，这种散步对他妻子的健康很有必要。就是这时，第一次到

森林里散步时，爱玛开始了堕落。随后在罗多尔夫庄园，尤其是在医生花园里幽会，越来越频繁。两个情人为了寻欢作乐，居然发展到极限！包法利夫人想让罗多尔夫把她拐走，罗多尔夫不敢拒绝，但是他却给她写了封信，力图以种种理由向她表明，他不能把她拐走。包法利夫人收到这封信后，如同晴天霹雳，得了脑热病，由于这场病，又染上伤寒。热病扼杀了爱情，但是病人却保留下来。这就是第二幅画面。

现在我就来叙述第三幅画面。与罗多尔夫堕落以后，随之而来的是对宗教的转变，但为时很短，包法利夫人再次堕落。丈夫认为看戏会有益于妻子的康复，于是把她带到鲁昂。在包法利夫妇包厢对面的包厢里，坐着莱昂·迪皮伊，即那个到巴黎学习法律的公证人的年轻文书。如今他已回到鲁昂，但这时他已深谙情场内幕，特别富有经验。他去看望包法利夫人，提出和她幽会。包法利夫人指定在大教堂与他相会。离开教堂时，莱昂建议登上一辆出租马车。一开始被她拒绝，但是莱昂告诉她，这在巴黎很时兴，于是不再有障碍，堕落就这样发生在出租马车里！就像以前和罗多尔夫一样，她跟莱昂的幽会越来越频繁，开始是在医生家里，后来在鲁昂租的一间卧室里，一直到她对这第二个情人感到厌倦为止。就在这时，出现了绝望的画面，即小说的最后一幅画面。

包法利夫人十分慷慨，她主动送礼物给罗多尔夫和莱昂，自己过着奢侈的生活。为了应付巨大的开支，她签了许多记名期票。她从丈夫手里取得全权代理权，来管理夫妻的共有财产。她遇到一个高利贷者，此人让她签署期票，到期付不上，就用他的一个合伙行骗者名头，让她续签。接着便出现了印花公文纸、拒付证书、判决书、财产扣押，最后是拍卖包法利先生动产的公告，而对这一切，他却一无所知。包法利夫人已被逼到绝境，向每个人借钱，但没有一个人肯借给她。莱昂没有钱，包法利夫人就给他出了个主意，让他搞到钱，一想到这样做是犯罪，吓得他退避三舍。包法利夫人四处奔波，受尽耻辱，最后来到罗多尔夫家。她没有成功，罗多尔夫没有三千法郎。如今她只剩下一条出路。去请求丈夫原谅吗？不行，去向他解释吗？但是他为人宽宏大量，一定会原谅她，而这正是她所不能接受的耻辱，最后她只好服毒自杀。于是，便出现一幅幅痛苦的画面。丈夫守在妻子冰冷的尸体旁边。他让人把她结婚时穿的长衫拿来，叫人给她穿上，然后再把她的遗体安葬在三只棺材里。





一天，他打开写字台，发现装在里边的罗多尔夫照片，还有他和莱昂写的书信。诸位一定会认为，现在他的爱情该破灭了吧？不，不，相反，他十分激动，对这个曾被别的男人占有过的女人产生一股强烈的眷恋，因为她给他留下了幸福的回忆。从这时起，他不再关心自己的顾客和家务，仅有的最后一点家产也被他花光；一天，人们发现他死在花园的棚架下边，手里拿着一绺长长的黑发。

以上就是这部小说的内容。我把它整个叙述了一遍，没有隐瞒任何一个画面。这本小说的书名叫《包法利夫人》，诸位可以给它另起一个名字，确切地叫它《一个外省女人的通奸始末》。

诸位先生，我的任务第一部分业已完成。我已经做了叙述，下边我就要引述，引述完，就是指控。指控针对两个罪行，一是触犯了公共道德，二是触犯了宗教道德。触犯公共道德的内容，表现在一些色情的描述中，这我就要向诸位出示；触犯宗教道德的内容，则表现在与神圣事物混杂在一起的淫秽画面中。现在我就来引述。我的引述都很简短，因为诸位可以阅读小说全文。我只向诸位引述四个场面，更确切地说，是四幅画面。第一个，是与罗多尔夫爱恋和堕落的场景；第二个，是两次通奸之间的宗教转变；第三个，是与莱昂的堕落，这是第二次通奸；最后，即我想引述的第四个场景，是包法利夫人死时的情景。

掀起这幅画面的四个角之前，请允许我想一想，福楼拜先生所运用的是一种什么样的色彩和笔法。因为说到底，他的小说是一幅画，应该搞清他属于哪种流派，他使用的是什么色彩，他描绘的女主人公是个什么模样。

请允许我告诉诸位，作者在描绘几次堕落之前、中间和之后时，所运用的总的色彩是一种淫秽的色彩！女主人公还是个孩子时，也就是十一二岁时，是在圣乌尔苏拉会修道院里度过的。在这个年龄，还是个没有成熟的少女，是不可能感受到让她看到一个新的世界的原始冲动的，而她却开始忏悔了。

“每当她去做忏悔（这第一段引文，引自连载的第一部分，即10月1日那一期第30页），总要编些小毛病，好让自己跪在暗影中，双手合十，脸贴在栅栏上，听教士喃喃低语，多呆一会儿。布道中，教士经常讲些比喻，什么未婚夫、丈夫、超群的情人和永恒的婚礼，听了这些话，她心灵深处就会激起阵阵意想不到的甜蜜。”

我们知道，就一个孩子而言，对那些最细小的事情是最难以启口的。因此，让一个小姑娘编造些小毛病，难道这是合乎情理的吗？另外，在她这个年纪，还是个未成熟的小姑娘时，就描写她一边编造些小毛病，跪在暗影里，听教士的喃喃低语，一边想象着未婚夫、丈夫、超群的情人和永恒的婚礼这些比喻，感受到一种如同产生快感时的颤抖，难道这不正是我所说的，是在描绘一幅淫秽的图画吗？

诸位想知道包法利夫人没有情人、没犯错误即没有精神负担时的细小举止吗？不过我不想在“次日”这个词上，还有这位讳莫如深、让你搞不清她究竟在想什么的新娘身上多费笔墨，其实在这里，就已经使用了一种比暧昧还暧昧的笔法。但诸位一定想知道她丈夫当时的情况吧？

现在就让我们来看看这位丈夫在婚礼次日的表现。“人们把他当成昨天的处女”，而这位新娘，“却讳莫如深，让你搞不清她究竟在想什么”。这位丈夫起床后离开家时，“心里洋溢着夜里的幸福，他感到心情舒畅，肉体满足。这时，他就像晚饭后还在回味正在消化的松露，边走边品味着自己的幸福”。

诸位先生，这里我务必要向诸位明确指出福楼拜先生这部文学作品的特点，还有他的笔法。有时，他使用一些意味深长的描写，而这些描写并不会让他付出丝毫代价。

此外，在沃比萨尔庄园里，诸位知道引起这位少妇注目的、最让她激动的是什么吗？还是同样的货色，这就是拉韦迪埃公爵，即那位“据说夹在夸尼和洛赞两位先生之间，做过玛利－安托瓦内特的”情人，“爱玛的目光总是不由自主地转向”他，“好像在看一个令人敬畏的怪物。他曾在宫廷里呆过，在王后的床上睡过觉呀”！

也许有人会说，这只不过是顺便提提历史，是附带的一笔？实在是蹩脚的、无益的附带一笔！历史可能会让人提出一些疑问，但是我们无权把这些疑问当成事实。在许多描写这段历史的小说中，都谈到项链，谈到许多东西，但这仅仅是猜疑。我再说一遍，我并不知道历史允许把这些猜疑变成事实。况且，当玛利－安托瓦内特带着一位王后的尊严和一位基督徒的平静死去时，她所流出的血可能已把各种过错洗刷干净，更何况那些猜疑。天啊！福楼拜先生为了描写他的女主人公，需要一个动人的形象，于是他便利用这个形象，来表现包法利夫人的邪恶本能和野心！





包法利夫人想必很擅长跳华尔兹舞，现在就来看看她跳华尔兹舞时的情形：

“开始他们跳得很慢，接着快起来。他们旋转着，周围的一切也都跟着旋转起来：灯、家具、护壁板、镶木地板，如同一块支在轴上的圆盘。经过门口附近时，爱玛的长衫下摆碰在对方长裤上。他们的腿轮流向前挪动。他垂下目光望着她，她抬起目光望着他。她觉得头昏眼花，停了片刻。接着他们又跳起来。这时子爵旋转得越来越快，一直把她带到走廊尽头，远离人群。她气喘吁吁，差点儿倒下去，有那么一瞬间，她把头靠在他胸脯上。随后又继续旋转，不过已经慢多了，最后他把她送回到座位上。她仰靠在墙上，用手蒙住眼睛。”

我当然知道，人们跳华尔兹舞时，有点儿和这种方式相像，但这样做，并非就是很符合道德的。

诸位会发现，即使描述包法利夫人的最普通举止，作者所运用的也是这种笔法。这种笔法在每一页都会找到。于是，当邻居药剂师的仆人朱斯坦看到这个女人盥洗室里的秘密时，便突然赞不绝口，甚至到了厨房里，他还在令人肉麻地发出这种赞叹。

“他把胳膊肘支在她（指女仆费利西泰）烫衣用的长板上，贪婪地打量着摆在他四周的女人衣物：细平布衬裙、头巾、细布绉领，还有带穿带夹层、腰部宽大、下边一点点变窄的长裤。

“‘这是做什么用的？’小伙子把手放在硬衬布或搭扣上问。

“‘怎么，你从来也没见过吗？’费利西泰笑着回答。”

因此丈夫心里暗自琢磨，这个女人在场时，就会有股清新的气息，不知这种气息是来自她的皮肤还是衬衣。

“每天晚上，他就会见到招人喜欢的家具，还有一位精心打扮、身上散发出清新气息的可爱的妻子。他甚至搞不清这股气息是从哪里来的，会不会是她的皮肤把她的衬衫熏香了？”

细节的引述已经够多的了！现在，诸位对包法利夫人还没有勾引男人、还没有犯罪、还完全无可指摘，幽会回来时还没有把她所厌恶的丈夫丢在一旁，也就是她心境清白时的面貌，已有所了解；对这幅画的总的色彩，对包法利夫人总的面貌，也有所了解了。为了描写这个女人，作者可谓苦心孤诣，动用了他的文笔的各种魅力。他这样做，是想试图说明她的聪明

才智吗？决非如此。是想说明她的勇气吗？更不是。是想说明她的思想吗？不。是想说明她的美貌吗？同样不是。噢！我当然知道，有一幅包法利夫人通奸后的画像，显得十分精神焕发，但是首先，这是一幅淫秽的画面，姿势淫荡，包法利夫人的美貌是一种富有挑逗性的美貌。

现在，我就来谈谈四个方面的重要引述。我只引述四个方面。我要尽力缩小我的引述范围。我已经说过，第一是与罗多尔夫的爱恋，第二是宗教转变，第三是与莱昂的爱恋，第四是她的死。

先让我们来看看第一个引述，这时包法利夫人已走到堕落和屈服的边缘。

“平淡的家庭生活让她对奢侈生活产生幻想，夫妻的温情使她产生通奸的渴望”……“她怨恨自己没有爱过莱昂，她渴望他的嘴唇。”

究竟是什么东西吸引了罗多尔夫，并让他有了思想准备？是包法利夫人那件随着上半身的动作，有些地方瘪了进去的鼓起的长衫！当时罗多尔夫领他的仆人来到包法利家，想让他给他放放血。仆人昏过去，包法利夫人端起脸盆。

包法利夫人“想把脸盆放到桌子底下。她弯腰往下边放时，她的长衫张开来，拖在厅里的石板地面上。由于爱玛弯着腰，所以双手分开时身子有点摇晃，鼓起的长衫随着上半身的动作，有些地方瘪了进去。”于是罗多尔夫便产生如下想法：

“他的眼前又浮现出爱玛的身影，看见她呆在厅里，穿戴和他刚才见到的一模一样，于是他为她脱起衣服来。”

接下来的一段是他们第一次在一起交谈。“他们互相望着。发干的嘴唇被一股强烈的欲火烧得微微抖动。两双手软绵绵的，很自然地握在了一起。”

这就是堕落的开始。还应该把描述堕落本身那段文字念一念。

“等衣服准备妥当，夏尔写信给布朗热先生，说他妻子遵从先生的安排，他感谢他的一片好意，一切就全拜托在他身上了。

“次日中午，罗多尔夫牵着两匹受主人喜爱的马，来到夏尔家门前。其中一匹马的耳朵上，还戴了些粉红色绒球，上边备了一副黄鹿皮女式马鞍。

“罗多尔夫穿了双柔软的长统靴，他暗想，她肯定还没有见过这样的靴子。果然，当他身穿丝绒大礼服、白色针织裤出现在楼梯平台上时，爱玛





简直被他的仪表迷住了……”

……

“一到野外，爱玛的马便奔跑起来，罗多尔夫策马跟在她旁边。”

现在他们走进森林里。

“他拉着她往更远的地方走去，来到一个小池塘附近，水面上飘满了浮萍，一片碧绿……”

……

“‘我错了，我错了，’她说，‘我真傻，竟听信了你的话。’

“‘为什么？爱玛！爱玛！’

“‘唉！罗多尔夫！……’少妇慢腾腾地说，把头俯在他肩上。

“她的呢绒长衫与他的丝绒大礼服紧贴在一起。她仰起白皙的脖子，叹了口气，脖子也涨粗了。接着她满脸泪水，浑身酥软，不停地颤抖，藏起脸，顺从了他。”

等她站起来，等她抖落肉体享乐所带来的疲倦之后，她回到家里，回到那个将有一个崇拜他的丈夫的家里。但是这第一次失足过去后，第一次通奸过去后，第一次堕落过去后，看到这位爱她、受到欺骗的丈夫，她是否感到内疚，是否受到良心的责备呢？没有！通奸让她感到自豪，她理直气壮地回到家里。

“一照镜子，看见自己那张面孔，她吃了一惊。她的眼睛从未像现在这么大、这么黑、这么深。好像有种叫人难以捉摸的东西，在她的身上蔓延开，把她变得漂亮起来。”

“她不断地重复道：‘我有个情夫！一个情夫！’一想到这个字眼，就像想到自己突然又有了个青春期，叫她兴奋。看来，爱情的乐趣，幸福的陶醉，这些她原已感到绝望的东西，终于就要据为己有。她现在走进一个奇妙的世界，那里充满了爱情、憧憬和狂热……”

就这样，从第一次失足起，从第一次堕落起，她便颂扬起通奸，她便唱起通奸的颂歌、赞美诗和它所带来的快感了。诸位先生，依我看，这要比堕落本身更加危险、更加不道德！

诸位先生，面对这种对通奸的颂扬，一切都变得黯然失色，就连几天之后的夜间幽会也不例外。

“为了通知她，罗多尔夫就抓起一把沙子扔到百叶窗上……寂静中，窃

窃私语声在心头激起阵阵回响，震颤不已，声音是那么清脆。”

先生们，诸位可知道世界上还有比这更富有表达力的语言？诸位可曾见过比这更淫秽的画面？请继续听：

“包法利夫人从未像这段时间这么漂亮……夏尔仿佛又回到蜜月里，觉得她那么楚楚动人，难以抗拒。”

至此，这个女人的美貌，已通过她的风韵、身段和服饰表现出来；她终于暴露无遗，让诸位看清她的面貌，因此诸位可以知道通奸是否让她变得更美了。

“‘带我走！’她喊道，‘把我拐走！……啊！求求你了！’

“说着，她猛然扑到他嘴上，好像想在亲吻中，从那里听见一声意想不到的允诺。”

诸位先生，这就是福楼拜先生所擅长描绘的画像。这个女人的眼睛如今变得多么大啊！自从她堕落以后，她的身上仿佛有一种什么迷人的东西蔓延开来！她的美貌可曾像她堕落和堕落后那些日子那么光彩照人过？作者在这里向诸位描绘的，就是通奸的诗意。因此我再次请问诸位，这些淫秽的篇章，难道不正是极大的伤风败俗吗？

现在我再谈谈第二个方面的引述。第二个方面的引述是宗教转变。包法利夫人已病入膏肓，危在旦夕，但她最后又恢复了健康。在她康复期间，引人注意的是一次短暂的宗教转变。

“布尔尼西昂先生（他是本堂神甫）看她来了。他询问她的健康状况，给她带来些新闻，劝她信仰宗教，絮絮叨叨，口气温存，不乏乐趣。只要一见到他的长袍，她的精神便会为之一振。”

她终于要领圣体了。我不太喜欢在一部小说里遇到有关圣事的内容，但是，如果谈到它们，至少不应该用语言来歪曲它。在这个即将领圣体的通奸女人的头脑里，是否有点像悔过的玛德莱娜那种诚意呢？没有，没有，她仍然是个沉湎于幻想之中、并从最圣洁、最庄严的事物中寻求幻想的多情女人。

“在她病情最重的那段时间，有一天她以为自己就要不行了，要求领圣体。于是人们在她的卧室里做起圣事准备工作，把装满糖浆瓶的五斗橱布置成祭台，费利西泰还在地上撒了些大丽花。这时，爱玛觉得似乎有种震撼人心的力量从她身上穿过，她的痛苦、她的一切感知和情感随之一扫而



光。她的肉体很轻松，一无所想，开始了一个新的生命。她觉得自己腾空而起，奔向上帝，就像一炷点燃的香，化作飘散的青烟，就要融入这爱之中。”

向上帝祈祷时，应该使用什么样的语言？难道能用通奸时向情夫倾诉的语言吗？可能有人会说这是地方色彩，而且说，一个轻浮、浪漫的女人，就是在宗教方面，举止也和大家不同，这是可以谅解的。其实，根本就没有这种把二者混为一谈、可以原谅的地方色彩！即使在别的地区，即使在西班牙或意大利，也没有一个女人今天是荡妇，明天就成了修女，用她和情夫通奸时说的温柔话语，再喃喃说给上帝听。先生们，可以说，这是把通奸时的话语用到圣殿里，只要诸位评评这种语言，就不会原谅这种做法！以上就是第二个方面的引述。下边我要谈第三个方面的引述，内容是一连串的通奸。

宗教转变之后，包法利夫人又开始堕落。她到鲁昂去看戏，演的是《拉美莫尔的露契亚》。爱玛猛然醒悟过来。

“唉！如果在陷入婚姻这口苦井，在因通奸而感到幻灭之前（也许有人会说是婚姻的幻灭、通奸的苦井），在她正处于美丽的青春妙龄时期，她就能许身于一位高贵、可靠的心上人，那么，贞操、柔情、享乐和本分便会融为一体，她也就永远不会从这么高的幸福之巅跌落下来。”

因此看到舞台上的拉加迪，她真想跑上去，“投入他的怀抱，就像躲在爱情的化身中一样，躲在他的强壮体魄下向他倾诉，对他喊道：‘把我拐走吧，把我带走吧，咱们一起走！我的热情、我的梦想，全是属于你的，属于你的！’”

当时莱昂就坐在她身后。

“他坐在她身后，肩膀靠在包厢隔板上，鼻孔里呼出温热的气息，飘进她的头发里，她觉出自己不时一阵颤抖。”

作者刚才向诸位谈到婚姻这口苦井，现在又让诸位看到通奸的全部诗意和它的妙不可言的魅力。我已经说过，我们至少应该把这种说法改变一下，说成婚姻的幻灭和通奸的苦井。一个人结婚时，往往并不像原来所期望的那样，会得到完满的幸福，而是遇到牺牲和痛苦。因此只有用幻灭这个词才能说明这个意思，苦井这个词则不行。

莱昂与爱玛约定在大教堂见面。他们参观了大教堂，也许没有参观，

反正他们出来了。

“一个流浪儿正在教堂前的广场上玩。

“‘去给我叫辆出租马车来!’莱昂冲他喊道。孩子跳起来就跑去……

“‘啊!莱昂!……真的……我不知道……我是否应该……’她故作媚态,随后神色严肃地说:‘这太不合适了,你知道吗?’

“‘有什么不合适?’文书反驳道,‘这在巴黎很风行!’

“这句话如同一个无可辩驳的论据,给她增强了信心。”

诸位先生,现在我们知道,堕落的事没有发生在出租马车里,这是因为《巴黎杂志》考虑到自己的名誉,编辑把发生在出租马车里的那个堕落场面删去了。不过,尽管《巴黎杂志》放下出租马车的帘子,但它却让我们看到发生在幽会房间里的情景。

爱玛想走,因为她已答应当天晚上回去。“再说,夏尔也在盼她回去。此刻她心里已经有了那种既胆怯又顺从的感觉,对于许多女人来说,这种心理就是对通奸的惩罚,同时又是报应……”

“莱昂顺着人行道继续往前走,她随他一直来到旅馆。他走上楼,推开门,走进去,两个人紧紧抱在一起!

“吻完之后,憋在肚子里的话立即倾泄而出。他们讲述一周来的忧伤、预感和盼信时的焦虑心情。但是此刻,这一切似乎全被丢到了脑后。他们面对面地望着,痛快地笑着,亲切地叫着对方的名字。

“床是一张船形桃花心木大床,红利凡廷绸帏幔从天花板上吊下来,低低垂在宽口床头旁边,如同一个圆拱——她羞涩地抬起裸露的双臂,把脸藏在手里。这时,望着她那头棕色头发,还有映衬在红帏幔上的白皙皮肤,他觉得她美极了,简直无与伦比。

“房间里很暖和,地毯踩上去没一点声响,装饰品赏心悦目,灯光柔和,这舒适的环境,仿佛是专为谈情说爱的人准备的。”

以上就是发生在这个房间里的情景。下边还有一段很重要的描述——它简直就是一幅色情画!

“他们非常喜欢这间卧室……不正是一位有夫之妇,总之,一位名副其实的情妇吗?”

诸位先生,我相信,从起诉的观点来看,这难道不是一段很完善的描写吗?下边还有一段,更确切地说,它是同一个场景的延续:





"她的话那么温柔，她的吻让他销魂。她这种坏作风是从哪儿学来的？由于让人捉摸不透，因此你几乎难以觉察，无孔不入。"

啊！诸位先生，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她回来时，她丈夫想抱吻她，会让她那么反感；我彻底明白了，为什么每当出现这类幽会，夜里"靠在这个直挺挺地躺着的男人肉体旁边时"，她会感到那么厌恶。

这还不够，还有最后一幅画面，我不能跳过不引：她沉醉在享乐中，已经到了厌倦地步。

"她总是把希望寄托在下一次幽会上，希望会更快活。但事后她不得不承认，并没有什么新奇之感。这时，爱玛又产生新的希望，这种失望也就很快淡忘，等她来到他身边时，感情更热烈，心情也更加急切。她动不动就突然扯去胸衣上的细束带，脱去衣服。这时，细带就像一条盘在她腰上嗞嗞作响的游蛇。她光着脚，踮起脚尖，又看一遍门关上没有，接着身子一扭动，衣服立即脱得精光——面色苍白，默默不语，神色严肃地扑到他怀里，身子久久颤抖不已。"

诸位先生，这里我要指出两点，就描写才华而言，这是一幅奇妙的画面；但是从道德观点来看，则是一幅可憎的画面。是的，福楼拜先生善于动用各种艺术手法来美化他的画面，但是却丝毫不顾忌应该掌握的艺术分寸。在他的描述中，毫无遮掩，毫无遮掩，这是一种赤裸裸的、十分露骨的写实画！

再来看看另一段引文。

"他们彼此过于熟悉，因此谈情说爱时再也没有那种无限欢乐和新奇感。她对他已经厌倦，他对她也已经厌倦。爱玛过去抱怨婚姻平庸乏味，如今，她又在通奸中感受到这种滋味。"

婚姻的平庸，通奸的诗意；时而说婚姻的苦井，时而说它的平庸，但始终没忘了说通奸的诗意。诸位先生，这就是福楼拜先生所喜欢描绘的情景，不幸的是，他描绘得实在太过分了。

我已经叙述了三幅画面，即同罗多尔夫在一起的画面，诸位从中看到了对森林中堕落场面的描述、对通奸的颂扬，还有这个由于通奸的诗意而变得更加美丽的女人。我谈到宗教的转变，诸位从中看到祈祷时对通奸语言的借用。我谈到第二次堕落，我向诸位展示了同莱昂在一起时所发生的场面。我向诸位指出的出租马车里的场面虽然被删去，但是我却让诸位看

到房间里和床上的画面。既然我们认为所引述的罪证确凿，那么下边就要谈到最后一幅画面，即酷刑的画面。

看来，这一部分有许多被《巴黎杂志》删掉了，福楼拜先生对此颇有抱怨，以下就是他的话：

“一些我无须评论的理由，迫使《巴黎杂志》在12月1日那一期删掉一段文字；本期杂志方面又产生顾虑，认为应该再删去几段。为此我声明，对下边所发表的文字，我拒绝承担责任。所以读者在这里读到的仅仅是小说的片断，不是它的整体。”

因此，我们这里不谈这些片断，而是谈主人公死时的画面。她是服毒自杀的。她为什么要服毒自杀呢？“啊！死太微不足道了！”她想，“等一会儿我睡过去，就一切全结束了！”接着，对自杀和过去的通奸没有一点内疚，没有一点承认，没有一滴悔恨的眼泪，她就接受了对临终者的圣事。既然她刚才还在想，自己就要化为虚无，为什么还要为她做圣事呢？既然对自己不信仰宗教的罪过、对自杀、对通奸不像玛德莱娜那样，没有一滴眼泪，没有一声叹息，为什么还要为她做圣事呢？

继这个场面之后，是临终涂圣油的场面。对我们来说，这时所使用的都是神圣的圣事用语。我们就是用这种语音，送我们的祖先、我们的父辈或近亲去长眠的；有一天，我们的后代，也要用这种语言送我们去长眠。如果有人想再现这种语言，一定要准确，至少不应该让一幅过去生活的淫秽画面与它同时出现。

诸位知道，教士往额头、耳朵、嘴和脚上敷圣油时，说完礼拜仪式上“这一切都是由脚、耳朵、心灵造成的”① ……这些话后，总要说“慈悲为怀”② ……一方面表示罪孽，另一方面表示慈悲。复述这些神圣的圣事用语时，一定要准确，即使不准确，至少也不能把一些淫秽的语言加进去。

现在，教士为临终者低声祈祷时，每背完一段经文，都要念这样一句话：“基督的灵魂，起程前往更高尚的地区吧。”在临终者就要咽气时，低声背诵这段经文。

“她呼吸嘶哑，越来越急促。教士的祷告也随之越来越快，祷告声与包

① 原文为拉丁文。

② 原文为拉丁文。





法利的哽咽声交织在一起。有时，一切声音都消失了，只剩下拉丁文祷词的低沉音节，如同丧钟在轰鸣。”

作者认为应该让这些话轮流出现，把它们变成一种尾白。他让人行道上出现一个唱着小曲的瞎子，让小曲的世俗歌词成为对临终者祈祷的反应。

“突然，外边的人行道上传来一阵笨重的木鞋声，还有手杖敲在地面上的嗒嗒声。这时一个沙哑的嗓音唱起来：

艳阳天里来暖洋洋，
小姑娘又想起情郎。
那一天呀刮起大风，
短裙忽悠悠飞上空！

就在这时，包法利夫人咽了气。

因此，我们便看到这样一幅画面：一方面是教士在为临终者背诵经文，另一方面是管风琴的演奏者把垂死者引得笑起来。“笑声里充满绝望和疯狂，令人心战。她似乎看见这个可怜人，他的丑陋面孔如同一个骇人的怪物，耸立在茫茫的黑暗中。……一阵抽搐，她又倒在床垫上。人们走到床前，她已经咽气。”

接着，尸体开始变冷，这时尤其应该尊重的东西，就是灵魂飞散后的尸体。当丈夫跪在那儿为妻子痛哭流涕时，当他把裹尸布盖在她身上时，其他一切就该停止了，但就在这时，福楼拜先生又加了最后一笔。

“她身上蒙着床单，胸部到膝盖已塌陷，脚趾尖处鼓了起来。”

以上就是临终时的场面。可以说，我已经对它做了删节和集中。下边诸位可以评论和判断，这个场面究竟是不是把神圣的事物与世俗混为一谈，更确切地说，究竟是不是把神圣的事物与淫荡的事物混为一谈。

我已经把小说叙述了一遍，接着又对它做了指控，现在请允许我谈谈福楼拜先生所一心耕耘的这部作品类别，即不顾艺术分寸，而是动用各种艺术手法来完成的这部作品类别。我要说，这是一种描写性的类别，是一幅现实主义的图画。请看他现在已经走到了何种地步。最近有一期《艺术家》杂志落在我手里，这里并非指控《艺术家》杂志，而是想看看福楼拜先生的作品到底属于哪个种类。请诸位允许我把其中一篇作品里的几行文

字引述出来，这几行在起诉福楼拜的作品引文中并未提及。它让我看到，福楼拜先生很擅长描写，这种擅长已到了何种程度。他喜欢描写诱惑，尤其是包法利夫人所受到的那种诱惑。不错，在《艺术家》一月号这一期上，有篇署名“居斯塔夫·福楼拜”的文章，内容是关于“圣安东的诱惑”，我居然从中发现了这个种类的典范。天啊！这是一个可以讲述很多东西的主题，但是我认为，在阿波利内尔①对圣安东说的那段话里，没人能够写得像这段文字那么形象、活龙活现，描写得那么具有特点。阿波利内尔对圣安东说：“这是科学吗？这是光荣吗？你愿不愿意让你的眼睛在湿润的茉莉花上清爽一下？你愿不愿意感到你的身体像沉在波浪里一样，隐没在昏倒的女人们的柔软肉体里？”

不错！这里不论是从它的色彩上看，从颇有活力的笔法上看，还是从语言的生动上看，都和《包法利夫人》毫无二致！

现在该来做个概括了。我分析了这本书，我一页不漏地叙述了它的内容，随后我对它做了指控，这是我的任务的第二部分，即明确指出其中的几幅画面，让人看到包法利夫人没有精神负担时面对她的丈夫、面对她不该勾引的那些人时的状况；我还向诸位谈到这幅画面的色情色彩！接着我分析了几个重要场景：与罗多尔夫的堕落、对宗教的转变、与莱昂的爱恋、临终时的场面。在所有这些场景中，我都找到触犯公共道德和宗教的双重罪证。

我只需要两个场景就足以说明问题。关于伤害公共道德，在与罗多尔夫的堕落中，难道诸位没有看出来吗？在这种对通奸的颂扬中，难道诸位没有看出来吗？尤其是在与莱昂发生的那些事中，难道诸位没有看出来吗？至于伤害宗教道德，在10月1日那一期第30页关于忏悔的描述中，在11月15日那一期第548页、550页对宗教转变的描述中，还有临终时最后那个场景中，我都敏锐地感觉到了。

诸位先生，今天坐在诸位面前的有三位被告，即本书的作者福楼拜先生、接受此书的皮夏先生和承印此书的皮耶先生。在这个问题上，只有没有把这本书公之于众的人才没有犯罪，因此凡是帮助它公之于众的人，都



① 应为“阿波洛尼伊”。——原注







应该说是在犯罪。但是我们得赶紧说明，《巴黎杂志》的发行人和印刷厂厂主，仅仅处于次要地位。主被告是作者，是福楼拜先生，是接到编辑的警告通知后，对其作品删节提出抗议的福楼拜先生；其次，排在第二位的是洛朗·皮夏先生。诸位对他的追究，不是他所做的删节，而是他应该删节的却没有删节；最后，排在最末一位的是印刷厂厂主皮耶先生，因为他是抵御丑恶事物的前沿哨兵，况且，他是一位可尊敬的人，对他的人品，我没有什么可说的。我只请求诸位一件事，对他实施法律。作为印刷厂厂主，应该读读所承印的作品，如果他们没有读，或者没有请人读，那么就要自担印刷后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印刷厂厂主不是机器，他们有优先权，他们宣过誓，他们处于一种特殊地位，他们是有责任的。我再说一遍，他们就像——如果诸位允许我这样比喻的话——前沿的哨兵，如果他们放过犯罪，就如同放过敌人。请诸位尽量从轻处罚皮耶；同样，对《巴黎杂志》的发行人也应给以宽容。至于主犯福楼拜，诸位应该对他严加惩处！

我的任务业已完成，下边所要等待的就是提出异议，或者把它告诉诸位。会不会有人向我们提出一个笼统的异议，说尽管如此，实际上，小说还是合乎道德要求的，因为奸妇受到了惩罚呢？

对于这种异议，有两种答辩：我假设作品合乎道德要求，它有一个合乎道德的结尾，但这并不能宽恕可能存在的色情细节；再说，我认为这部作品实际上并不合乎道德。

诸位先生，我认为，一个合乎道德的结尾是掩盖不了色情细节的，否则，作家就可能讲述各种可以想象到的狂欢；就可能描写一个妓女的各种丑恶行为，最后让她死在收容院的破床上；就会允许研究和表现她的各种色情姿态！这样做，就会与良知的一切准则背道而驰，就会让毒药去毒害每一个人，而只把药物提供给极少数人，如果确有这种药物的话。是什么人阅读福楼拜先生的这本小说呢？是专心于政治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的男人吗？不！《包法利夫人》中的那些轻佻章节，落到了更加轻佻的人手里，落到了少女、有时是已婚妇女们的手里。好吧！等到想像力受到诱惑，等到这种诱惑深入到心灵深处，等到心灵向感官发话时，难道诸位会相信，冷静的理智就能抵御住感官和情感的这种诱惑吗？另外，男人无须装出一副很有毅力、很有美德的样子。男人从上到下具有本能和思想观念，在每一个人身上，美德只不过是努力、往往是艰苦努力的结果。通常，色情画

面要比冷静的说理更有影响力。以上就是我对这个说法的答辩，以上就是我的第一个答辩，但是我还有第二个答辩。

我可以肯定地说，如果从哲学观点上看，《包法利夫人》绝不是一本合乎道德的小说。毫无疑问，包法利夫人是服毒而死的。她十分痛苦，确实如此。但她的死是她自作自受的结果，她的死并不是由于通奸，而是因为她愿意死。她死时仍然具有青春和美貌的一切魅力。她是在有了两个情夫之后死的，留下一个爱她、崇拜她的丈夫。这个丈夫后来发现罗多尔夫的照片，发现他和莱昂的书信，读了他们给一个两次通奸的妻子的书信，而且在这之后更加爱她，比她活着时还爱她。在这本书里，谁能指责这个女人呢？没有人能够指责。这就是结论。在这本书里，没有一个人物能够指责她。如果诸位在书中找到一个明智的人物，如果诸位在书中哪怕仅仅找到一条可以据此让通奸受到谴责的道德准则，那就是我错了。因此，如果在整本书里没有一个人物能够让她低下头；如果没有一个可以据此让通奸受到谴责的观念和道德界限，那就是我有理，这本书就是一本伤风败俗的书！

这本书之所以受到谴责，是考虑到夫妇名誉吗？但是在书中，夫妇名誉是由一位心满意足的丈夫体现出来的。就是他，妻子死后，遇见罗多尔夫，便在情夫脸上寻找起他的爱妻容貌特征来（12 月 15 日那一期第 289 页）。请问诸位，在这本书里，就连一个说明丈夫面对通奸不肯屈服的字也没有，你能说这是考虑到夫妻名誉才谴责这个女人吗？

那么是考虑到舆论吗？可是舆论却体现在一个可笑的人物药剂师奥梅身上。而在他的周围，则全是一些屈居于那个女人之下的滑稽可笑之辈。

诸位要以宗教感情的名义来谴责这本书吗？但是诸位已在本堂神甫布尔尼西昂身上看到这种感情。这位教士几乎和药剂师一样，也是个令人发笑的人物。他只相信肉体上的痛苦，从来不相信精神上的痛苦，他可以说是个唯物论者。

诸位要以作者良心的名义来谴责这本书吗？我不知道作者的良心是怎么想的，但是在他所写的第十章① 中，也就是全书唯一具有哲理性的一章

① 在后来出版的单行本中，改为第三部的第九章。





中（12月15日那一期），我读到下边这句话：

"一个人死后，总会让活着的人感到震惊，难以理解死神怎么会来得如此突然，不肯相信这是真的。"

这虽然不是一句不信仰宗教的呼喊，但至少是一句怀疑论的呼喊。显然，它叫人难以理解，叫人难以相信。但是对死亡为什么会表现出震惊呢？为什么？因为死神来得如此突然是一个谜，因为它叫人难以理解，叫人难以判断，而且必须得须从它。可是我，我却认为，如果说死亡是虚无的突然降临；如果说心满意足的丈夫得知他妻子通奸后，感到更加爱她；如果说舆论是通过一些令人发笑的人物体现出来的；如果说宗教感情是由一位滑稽的教士体现出来的，那么，唯一一个正确的、居于其他人之上的、占支配地位的人，就是爱玛·包法利。梅萨利纳战胜了朱韦纳尔①。

这就是这本书具有哲理性的结论。这个结论并不是由作者得出来的，而是由一个对内容进行思考和深入研究的人得出来的，是由一个在书中寻找能够支配这个女人的人物的人得出来的。他没有找到这个人物。书中唯一一个占支配地位的人物就是包法利夫人。因此必须到别处，而不是在这本书里去寻找；必须到代表现代文明实质的基督教伦理学中去寻找。在这种伦理学中，一切都会得到解释和可以理解。

按照伦理学的要求，通奸之所以要受到谴责和责难，并非因为它是一种会导致幻灭和悔恨的过失，而是因为它对家庭是一种罪过。诸位谴责和责难自杀，并非因为它是一种发疯的行为，疯子是不负有责任的，并非因为它是一种软弱，有时，自杀还真需要几分真正的勇气，而是因为它是对走完人生之路这个义务的藐视，是对走上人生之路表示怀疑的号叫。

这种伦理学之所以谴责现实主义文学，并非因为它描写了激情——仇恨、报应和爱情，人世就是存在于这上边的，艺术应该描写它们，而是因为描写它们时，毫无限制，毫无分寸。没有标准的艺术也就不再成其为艺术。这就像一个女人脱光了衣服。强迫艺术遵从公共礼仪的唯一准则，并不是对它的奴役，而是给它带来荣誉。只有按照准则去做，才能提高艺术的地位。诸位先生，这就是我们所公开主张的道德准则，这就是我们所真

① 见本书《原版导言》。

诚捍卫的一个原则。

辩护人塞纳律师的
辩　护　词

诸位先生，居斯塔夫·福楼拜在诸位面前被指控为写了一本坏书，被指控这本书败坏了公共道德，侮辱了宗教。此刻居斯塔夫·福楼拜先生就在我身边，他将要在诸位面前证明，他写的是一本正派的书；他将要在诸位面前证明，他这本书里的观点，从第一行到最后一行，始终是一种合乎道德、合乎宗教的观点；如果这种观点没有被歪曲（我们刚才已经看到，一位才子是如何歪曲它的）的话，那么，诸位就会像这本书的读者已经看到的一样，发现它是（它立即就会恢复其本来面目）一本完全合乎道德和宗教观点的书。这种观点可以用这样几个字来表述：惩恶扬善。

现在，我就要把居斯塔夫·福楼拜先生的证明提供给诸位，而且斗胆将它与检察署的公诉状做一比较，因为这一证明是严肃的。说它是严肃的，是由做出这个证明的人本身所决定的，是由支配写这本书的情况所决定的。关于这些情况，下边我将会向诸位做一介绍。

从做出这一证明的人本身，就已经说明它是严肃的，现在就请允许我谈谈这个问题。对于我来说，居斯塔夫·福楼拜先生并不是个陌生人。他不需要自我介绍，不需要向我提供有关情况。我这样说，并非根据他的品德，而是根据他的尊严。我来到这里，来到这个大厅里，是出于良心的驱使，来履行一项义务。因为读完这本书后，我感到埋藏在我内心的正义感和深深的宗教感，全被激发出来。但是，在良心的驱使下来履行这项义务的同时，我还来履行一项友谊的义务。我还记得，我不会忘记，他父亲是我的一位老朋友。他父亲很重友情，我始终为他的这种友情感到自豪，直到他生命的最后一天。请允许我谈谈他这位杰出的父亲。他父亲曾在鲁昂的主宫医院担任过三十多年主任外科医生。他曾是迪皮特伦的保护人。他把丰富的学识贡献给科学的同时，还为它增添了许多高尚的名字。我只想举出一个人，即克洛凯做例子就够了。他不仅本人在科学上留下美名，还由于为人类做过大量服务，留下了崇高的回忆。在回忆我同他的友情的同时，





我想告诉诸位，他的儿子，即被指控败坏道德和宗教，被传讯到轻罪法庭的这个人，就像我是他父亲的朋友一样，也是我的孩子们的朋友。我了解他的思想，我了解他的意愿，而且律师有权认为自己是他的委托人的个人担保人。

诸位先生，一个重要的姓氏和崇高的回忆，不能不让我这么做。福楼拜先生的子女们对得起他们的父亲。他共有三个子女，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女儿在二十一岁时去世；长子被认为适合继承父业。就是他，如今，几年时间就已经完成他父亲三十年间所完成的任务；次子，就是此刻坐在被告席上的这位。父亲在给他们留下一笔可观的财产和一个重要的姓氏同时，还要求他们做个有才智、有毅力的人，做个有用的人。我的委托人的哥哥，投身于每天服务于民的职业中。而这一位，则献身于研究和文学事业。现在在诸位面前受到指控的这部作品，是他的处女作。诸位先生，按照帝国律师先生的说法，这部处女作是部调情之作；实际上，它是经过长期研究和长期思考的结果。居斯塔夫·福楼拜先生是个性格庄重的人，他生性就重视严肃的事物、忧伤的事物。他并非像检察署用十五行或二十行信手拈来的文字向诸位描述的那样，是个热衷于描写色情画面的人。不。我再说一遍，在他的性格中，具有比人们所想象的更为严肃、更为认真但同时也更为忧伤的东西。他这本书，只要把前后删去的几行与所引述的几行连贯起来，恢复一句话的原貌，立刻就会在诸位面前恢复它的真实特色，并同时让诸位看到作者的意愿。而在诸位的记忆中，对于刚才所听到的那些妙语，剩下的，也就仅有对一位可以随心所欲地改变一切的天才的深深赞美和敬佩之情了。

我已向诸位说过，居斯塔夫·福楼拜先生是个严肃、认真的人。他所研究的东西，是与他的思想素质相一致的，既严肃又广泛。这些研究不仅包括文学的各种门类，而且还包括法学。福楼拜先生是这样的一个人，他的观察并不仅仅局限于他所生存的那个社会阶层，对其他社会阶层，他也进行了考察。

他看到过许多风俗与城邦。①

---

① 原文为拉丁文。

父亲去世和中学毕业以后，他游览了意大利；1848年至1851年，他还跑遍埃及、巴勒斯坦和小亚细亚这些东方国家。毫无疑问，跑遍这些国家的人，不仅可以从中得到丰富的知识，还会获得某种高雅、富有想象力的东西，也就是检察署刚才为了罗列罪状强加到他身上时所强调的那些特色、那种文笔的魅力。这种文笔的魅力，这些文学上的才华，必将随着这场辩论所引起的轰动留传后世，更放光彩，但是它们绝不会给指控留下任何把柄。

1852年，居斯塔夫·福楼拜一回国就投入创作，并力图把他所专心、认真研究的成果，还有在旅途中收集到的成果，在一个大的背景中展现出来。

那么他所选择的是一种什么样的背景，确定的是个什么主题，又是怎么处理它们的呢？我的委托人并不属于刚才我在公诉状中所发现的任何一种流派。天啊！从他努力描写事物的现实这个意义上看，他应该属于现实主义流派。从另一个意义上说，吸引他的并不是事物的物质性，而是人的感情，是这种感情在人们所处的环境中的发展，这样看来，他又该属于心理分析流派。也许，他属于浪漫主义流派的可能性要比属于其他各种流派的可能性小，因为在他的这本书中，虽然就像出现了现实主义一样，也出现了浪漫主义，但这并不是由于被检察署所看重的、偶尔蹦出来的那几个挖苦词句。福楼拜先生的最大希望，是在现实生活中确定一个研究主题，是在中产阶级中创造出一些真实典型，达到一种有益的效果。是的，我的委托人在他所专心从事的研究中，最为关心的正是这种孜孜以求的有益目标，塑造三四个生活在现实生活条件下的当前社会的人物，为读者描绘出人世间司空见惯的真实画面。

检察署概述他们对《包法利夫人》的看法时说：这部作品的第二个题目是《一个外省女人的通奸始末》。对这个题目我要提出强烈抗议。它只能向我证明，在帝国时代，你们始终抱着成见，虽然我从头至尾听完了你们的公诉状后并没有感觉出来。不！如果这部作品必须另起一个名字的话，这个名字并不叫《一个外省女人的通奸始末》，而是叫外省经常灌输的教育始末，它可能带来的危害始末，它可能带来的堕落、诈骗和自杀——人们把自杀看作初次失足的结果，看作年轻女人经常受到诱惑、犯了头几次过错后所引起的失足结果——始末，教育的始末，可悲的一生（其教育往往是它的序幕）始末。这就是福楼拜先生想要描写的内容。他想要描写的，





并非是一个外省女人的通奸，诸位只要把这部受到指控的作品翻阅一遍，对此就会立即一目了然。

现在，检察署在这本书里所发现的，主要是具有色情色彩。如果可能的话，我把检察署从书中剪下的行数与他们丢置一边的行数作一对比，就会发现，二者总的比例是一比五百；而且诸位会看到，这一比五百的比例并非具有色情色彩，一处也没有。色情色彩只存在于断章取义的评论中。

那么，居斯塔夫·福楼拜先生想描写的究竟是什么呢？首先是一个女人所受的教育超过了她自己的身份。应该承认，在我们国家，这种情况已司空见惯；其次，是由于这种教育，在这个女人头脑里所产生的各种不协调因素；再就是婚姻，因为这种婚姻与这个女人所受的教育并不适应，而是适应她自身的身份，作者阐述了由她的身份所引发出的各种现象。

他还描述了什么呢？他描述了一个女人由于婚姻不相配，走向淫荡，并由淫荡走到堕落和不幸的边缘而不能自拔。等一会儿，我要通过一些段落的引述，让诸位对这本书大致上有个了解；我还要要求法庭允许我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假如这本书到了一个年轻女人手里，其结果是会把她引向寻欢作乐、通奸，还是相反，刚刚迈步，就会让她看到危险，并且让她吓得发抖？问题就这样提了出来，这要请诸位凭良心来作出回答。

至于现在，我要说的是，福楼拜先生想要描写的是这样一个女人，她不是根据自己的地位、自己的出身尽力安分守己地过日子，不是尽力适应自己的身世，而是按照与她不相称的教育想入非非；不是将就自己的处境，尽到在这种处境中的本分，安心做个乡下医生的妻子，与他过日子；不是尽力在自己的家里、在家庭的和睦中寻求幸福，而是在没完没了的胡思乱想中寻求它；而且，她很快就在自己这条生活道路上遇到一个小伙子，这个小伙子同她调情，跟她玩弄同样的手法（天啊！他们两个都缺乏经验），接着她就渐渐冲动起来，这时她害怕了，于是求助于自己早年信仰的宗教，但她并没有从中找到足够的力量。后边我们将会看到，她为什么没有从宗教里找到这种力量。然而小伙子的无知，还有她自己的无知，使她避免了第一次危险。但是不久，她又遇到一个男人，因为人间像他这样的男人实在太多了。他占有了她，占有了这个已经走入歧途的可怜女人，而且还引诱她。以上就是作者所描写的基本内容，就是应该看到的东西，就是这本书本身的面貌。

检察署十分恼火。但我认为，从意识和人的感情上讲，从第一个场景的描述看——包法利夫人感到一种砸碎枷锁般的快活和乐趣，回到家里就说："我有一个情人。"从这一点上看，他们的恼火是错误的。诸位难道不认为，这就是人的感情的第一声呐喊吗！证据就在你我之间。但是还应该再往下看看，这时诸位就会看到，虽然堕落的最初片刻、最初那一瞬间，在这个女人身上引起一种兴奋和狂热，但是过了几行，失望便降临了，按照作者的描述，她觉得受到了自己的眼睛的侮辱。

是的，她立刻就感觉到失望、痛苦和悔恨。她所信赖和委身的那个男人，只不过把她当成一个玩物，玩那么一会儿而已。悔恨折磨着她，让她心碎。这里引起诸位反感的是听见把这种心情叫做通奸的幻灭。诸位更喜欢作家使用"耻辱"这个词，让这个女人空喜欢一场，因为她对婚姻不理解，感到与丈夫接触是受到玷污，于是到别处去寻求理想，最后找到的却是通奸的幻灭。这个词让诸位反感，诸位希望写成通奸的"耻辱"，而不是"幻灭"。法庭将会作出裁决。至于我，如果让我来描写这样一个人物，我就会对她说："可怜的女人！如果你认为你丈夫的吻有点单调乏味，令人厌倦；如果你仅仅从中感到——引起注意的就是这个词——婚姻的平淡无奇；如果你认为在这种没有爱情的结合中看到的是耻辱，那么你可要小心，你的梦想只不过是一种幻想，总有一天，你会醒悟，感到痛苦难忍。"诸位先生，大声叫嚷用耻辱这个词来表达我们称之为幻灭的人，说的这个词倒是正确，但是不免含糊，让人不好理解。我更喜欢不大声叫嚷，不说耻辱这个词，而是用失望、幻灭来提醒女人，对她说：你在那里以为找到爱情，你在那里只会找到放荡；你在那里以为找到幸福，你在那里只会找到痛苦。一个安于自己的工作、抱吻你、戴着棉睡帽、同你一起喝汤的丈夫，是个平庸、让你反感的丈夫；你向往有个爱你、崇拜你的男人，可怜的孩子！这种男人一定是个放荡鬼，他占有你，只是想和你玩一会儿而已。头一次会让你产生幻想，第二次也许还是如此。你高高兴兴地回到家里，哼起通奸小调："我有个情人啦！"到了第三次，不等你来到他身边，幻灭就会突然降临。这时，这个为你所梦想的男人，便会失去他的全部诱惑力；你就会在寻欢作乐中重新感受到那种婚姻的平庸乏味，并且对它产生蔑视和鄙视，感到厌恶和令人心碎的悔恨。

诸位先生，这就是福楼拜先生所要告诉人们的东西，这就是他所描写





的内容，这些内容包含在他这本书的每一行中。这也是他这部作品与其他一切同类作品的不同之处。这是因为，他的作品每一页都形象地表现出社会上的大量恶癖；这是因为，他的作品描写通奸时处处充满了憎恶和耻辱。他从生活的司空见惯的男女关系中，发现了最激动人心、可以提供给一个年轻女人的教训。唉！我的上帝，作为母亲，我们的一些年轻女人在诚实、崇高的道德准则和严格的宗教信仰中，并未能找到忠实履行这种义务的力量，尤其是未能在这种顺从中，在这种实际生活知识——这种生活实际知识告诉我们，对自己的现状不应该苛求——中找到这种力量，而是抱着不切实际的幻想；这些最诚实、最纯洁的年轻女人，在她们的平庸的夫妻生活中，有时会受到发生在她们周围的事情的困扰，如果她们读了这样一本书，相信一定会引起许多人的思考。这就是福楼拜先生所要做的事情。

我要提请诸位注意这样一件事：福楼拜先生并非向诸位描写一次迷人的通奸后，就安排一件扭转局面的事件。不，他不是这种人。诸位阅读这本书时跳过的太多，一下子就读到最后一页。他所描写的通奸是一连串的痛苦、懊悔和悔恨，接着才是最后那场可怕的赎罪。这赎罪写得太过分。如果说福楼拜先生有什么过错的话，那就是这种过分。等一会儿我会告诉诸位，这话出自何人之口。赎罪的出现出乎人们的意料，而正是由于这一点，我们才说这本书是完全合乎道德和有益的。因为它没有让这个年轻女人度过几年美好的时光，然后让她说：既然如此，死也就算不了什么啦。不！从第二天起，痛苦、幻灭就降临了。这种幻灭引起的教训，在该书的第一行里都能找到。

这本书是经过大量观察才写出来的，对于这种观察力，帝国律师先生也给予了正确评价。我要提请诸位注意的正是这一点，因为起诉如果没有理由，必然会失败。这本书确实是经过非凡的观察，乃至包括最微小的细节，才写出来的。《艺术家》杂志上有一篇署名福楼拜的文章，也被拿来作为起诉的借口。首先，我要提请帝国律师先生注意，这篇文章与起诉毫不相干；其次，请注意，在法庭面前，我认为它很清白，很合乎道德，只要帝国律师先生肯把它整个读一遍，而不是断章取义。在福楼拜先生这本书里，让人深受感动的，诚如几篇书评中所称，它在再现各种事物的典型、描写人的思想和心灵隐秘特性时，那种照相机般的精确——这种再现加上文笔的魅力，变得更加激动人心。请注意，如果说他只把这种精确用在堕

落场景的描写上，那么诸位就可以有正当理由说：作者热衷于用这种自身的描写力来描写堕落。但是这本书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他毫不保留，一心来描述爱玛的生活情景，描写她在父亲身边度过的童年、她在修道院里所受的教育，一点也不漏。凡是跟我一样从头读到尾的人，都会说——这件事颇值得注意，诸位一定会感谢他这样做：它不仅说明作者应该得到免诉，而且应该排除对他的各种起诉——每当涉及到难以处理的章节时，确切地说，也就是涉及到描写堕落的章节时，都不是像一些经典作家那样来描写——检察署对他们十分熟悉，但是在撰写公诉状时，却把他们忘到了脑后。这里我带来了他们的一些作品片断，不过不是想读给诸位听，而是想让诸位在议事厅里浏览一下（等一会儿我将引述其中几行）——不是像我们的一些伟大的经典作家、我们的大师们那样，一遇到男女交媾的场景就必然要完全描写出来，福楼拜先生不是这样，而是仅仅一笔带过。在这里，他的描写力完全消失了，因为他的思想是纯洁的，因为有些可以按照自己风格、动用一切文笔魅力来描写的地方，他感到有些东西不能涉及和描写。但检察署还是认为他描述得太多。我要向检察署指出，有些人在著名的哲学作品里热衷于这类内容的描写，而与之形成对比的，是这种描写才能已达到如此高超程度的人，却不去利用这种才能，写到这里时就打住，放弃这种描写。有鉴于此，我完全有权要问一问，提出这场起诉是否有道理。

不过诸位先生，就像他喜欢向我们描述爱玛还是个孩子时所玩耍的那个欢乐的摇篮、她那些叶丛、她那些刚刚开放的粉红色或白色小花、她那些芳香四溢的小径一样——同样，当她离开那里，当她走上另外的道路，走上她将会在那里发现污泥的人生之路时，当她在那里玷污双脚，污点甚至溅到她身上时，难道他不应该描写它吗？如果不这样描写，势必也就完全取消了这本书。我甚至可以更进一步地说，这样做就是借口维护道德因素，取消这种因素。因为在一幅以描述危险思想、堕落和赎罪为目的的现实生活画面中，如果不能描写错误，不能指出错误，如果你想阻止这种描写，这显然就是去掉了这本书的全部结论。

在我的委托人眼里，这本书绝不是供人几小时读完的消遣读物，它是两三年锲而不舍的研究的具体体现。现在我想再告诉诸位一件事：福楼拜先生是在做了大量工作、大量研究，游历了许多地方，对读过的作品做了



大量笔记后——诸位会看到，天哪！他是从这些作品中吸取了营养，因为这件事至关重要，它证明这本书是无辜的——才写出这本书的，而你们却在这样一本充满博絮埃[①]和马西荣[②]特色的书中，看到淫秽色彩。他对这些作家进行研究时——等一会儿我们就会看到这种研究的成果——不是力求模仿他们，而是力图在自己的描写中再现他们的思想和他们的特色。当他怀着极大的热情完成这项工作，当他的作品有了自己的目标后，诸位难道会相信，他这样一个充满自信的人，会置大量的研究和思考于不顾，想立即投入一场争论吗？如果他在社会上是个默默无闻的人，如果他的姓氏极为普通，他认为可以处置它，把它像个票证一样丢弃的话，那么他倒有可能参加这场争论。但是我要再说一遍，他姓福楼拜，他是福楼拜先生的次子，他是这个家族的一个成员，他知道如何尊重这个家族的荣誉。他想在文学上闯出一条道路，他十分敬仰道德和宗教，这并非因为对检察机关怀有戒心，他脑海里不可能有这种忧虑，而是出于个人的尊严，他不愿意把自己的姓氏放在一本他所信任的人认为不值得出版的出版物前边。福楼拜先生曾当着几位在文学界颇有地位的朋友之面，把准备付印的篇章部分和全部地朗读给他们听。我可以肯定地说，他们中没有一个人产生反感，没有一个像此刻让帝国律师先生如此严厉痛斥的那样，认为它有什么不好。甚至没有一个人会想到出现这种情况。他们仅仅探讨、研究这本书的文学价值，至于道德上所要达到的目的，那是一目了然的，每一页都有这方面的描述，模棱两可的用语少得可怜，因此根本无须对它有什么怀疑。由于福楼拜先生对这本书的价值很放心，加之又受到新闻界一些最杰出的人物的鼓励，所以他所考虑的就是把它付印、出版。我再说一遍，大家对这本书的文学价值、文笔，还有它的从头至尾占主导地位的杰出思想观点，一致表示赞赏。因此提出起诉时，感到震惊和极大痛苦的并不仅仅是他一个人。恕我直言，对这场起诉我们都感到不可理解。首先是我，因为随着刊物的连载，我饶有兴趣地读完了这本书。此外还有一些知交。天啊！有时，对于色彩上的细微差别，如果仅凭我们的经验，可能难以觉察，但它却逃

---

① 见附录《名家评福楼拜及其作品》。

② 马西荣（1663—1742），法国传教士、法兰西学院院士，以口才的美妙、动人和文笔的完美著称，著有《小四旬斋》等著作。

不脱那些富有才智、极其清白、极其贞洁的女人的眼睛。在这个法庭上，我不能说出她们的名字，但是我却完全可以把一些家庭主妇读完这本书后，对福楼拜先生和我本人说过的话告诉诸位；我可以告诉诸位，她们读完这本书后都很受震动，这本书给她们留下了非常好的印象，她们甚至认为应该感谢作者；我可以告诉诸位，她们听说这本书可能被视为有损公共道德，有损她们的宗教信仰，有损她们的人生信念时，都感到很惊讶和痛苦。天哪！如果说在反击检察署的攻击时我需要有人鼓舞的话，那么，这些评价本身就足以让我受到鼓舞。

不过，在当代文学界的这些评价中，我想把其中的一种评价告诉诸位。作出这一评价的人，不仅以他的崇高和伟大性格受到我们的尊敬，而且即使身处逆境和苦难之中，他仍然每天都在与它们做顽强的斗争。他的伟大不仅表现在许多为我们所记忆的活动中——这里无须一一回忆——而且还表现在一些必须提及的文学作品中，因为这正是他发挥自己能力的地方；他的伟大尤其表现在他的每部作品的清白无瑕上，他就是拉马丁。

拉马丁并不认识我的委托人，甚至不知道还有他这么一个人。当时拉马丁正在乡下的家里，他读了发表在每期《巴黎杂志》上的《包法利夫人》，留下非常好的印象，而且每期都是如此。现在我就把他的印象告诉诸位。

几天前，拉马丁回到巴黎，第二天，他就打听居斯塔夫·福楼拜先生的住址。他派人来到《巴黎杂志》，询问一个在杂志上发表题为《包法利夫人》、名叫居斯塔夫·福楼拜的人住在什么地方。他还委托他的秘书转达他对福楼拜先生的敬意，表达他读了他的作品后的满意之情，并希望见见这位以这种尝试崭露头角的新作家。

我的委托人来到拉马丁家，在他家，他发现这个人不仅鼓励他，而且还对他说："你为我提供的这部作品，是我二十年来所读过的最好的一部作品。"总之，这就是他的颂扬。我的委托人由于谦虚，几乎都不敢向我复述这些话。拉马丁告诉他，他读了每一期，他还整段整段地背诵了一些片断以证明他的话，那情景很让人感动。不过拉马丁补充道："我在毫无保留地读了你的作品，一直读到最后一页的同时，我要对结尾部分提出指责。你让我难受，你让我感到十分痛苦！赎罪与罪过相比，显得不相称。你把死亡描写得太可怕、太过分了！当然，让一个玷污夫妻之床的女人赎罪，这





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赎罪写得太可怕，这简直就是一场闻所未闻的酷刑。你描写得太过分，你让我的神经难以忍受。这种倾注在临终时刻的描写力，给我留下难以表达的痛苦!”这时居斯塔夫·福楼拜问他：“可是，拉马丁先生，由于我写了这样一部作品，我受到轻罪法庭的起诉，理由是触犯了公共道德和宗教道德，你对此理解吗?”拉马丁回答他说：“我认为，我始终是最明白什么是公共道德和宗教道德的人，这在我的文学作品和其他作品中就可以看出来。亲爱的孩子，在法国，是不可能有一个法庭给你定罪的。他们这样误会你的作品性质，并决定起诉它，实在令人遗憾；但是，从我们国家和我们这个时代着想，是不可能有一个法庭给你定罪的。”

以上就是昨天拉马丁和福楼拜之间的对话。我有权告诉诸位，这段评价是出自一位值得考虑的人之口。

这是理所当然的，现在我们明白为什么我的良心会告诉我，《包法利夫人》是本好书，写出这本书是件好事了吧？不过，请允许我再补充一句，对于这类事情，我并不是随便就作出结论的，通常我是不会这样做的。说到文学作品，尽管是出自我们的大作家手笔，我拿在手里时也从来不会看上两分钟。我请诸位带回议事厅去阅读的那几行文字，我从来就没有兴趣去读它。不过请允许我告诉诸位，当我读完福楼拜先生的这部作品时，我就确认，《巴黎杂志》的删节是造成现在这场起诉的起因。请允许我把我的这个评价，作为我刚才所谈的那个更为高雅、更为高明的评价的补充。

诸位先生，这就是装满了当代文人，其中有些还是最杰出的文人，读了这本新书，读了这本如此合乎道德、如此有益的书后的看法和赞叹的文件夹。

现在，这样一部作品怎么会惹来一场起诉呢？诸位愿意让我来告诉你们吗?《巴黎杂志》的审读委员会读完这部作品的全文后——因为手稿在发表前很久就寄给了他们——觉得无可挑剔。等到1856年12月1日那一期终于要付印时，杂志的其中一位主任对出租马车里那个场面感到担心。他说：“这段不合适，我们准备把它删去。”福楼拜听说要删去，很生气。他不同意不在这页下边加个按语就删节。是他要求加个按语。是他，出于作者的自尊心，不愿让他的作品被人删得支离破碎；另一方面，他又不愿让杂志为此而感到担心，因此说：“如果你们认为合适的话，你们就删吧，但是要声明你们做了删节。”于是他们商定，加上下边这个按语：

“领导部门迫不得已，删去一段令《巴黎杂志》编辑部不能满意的文字，我们已向作者发出通知。”

现在，我就把删去的那一段读给诸位听听。我有一张这一段的校样，我是好不容易才弄到手的。下边是它的第一部分，连一处也没改动；在第二部分，只改了一个字：

“‘咱们到底去哪儿呀?’……‘随你的便!’莱昂说着把爱玛推进车里……对于许多女人来说，这种心理就是通奸的惩罚，同时也是报应。”

福楼拜先生提醒我说，检察署指控他，就是由于最后那句话。

帝国律师先生——不，我只指出了这句话。

塞纳律师——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要指控的话，必然是这些字：“就是通奸的惩罚，同时也是报应。”再说，这还可以当作和别的指控同样有充分理由的指控口实。因为在你的所有指控中，没有一个指控会得到认真支持。

然而，诸位先生，这种荒诞的奔跑并不讨杂志编辑部的喜欢，因此被删去了。这正是杂志方面过分谨慎的表现，但是可以肯定，这种过分的谨慎绝不可能给诉讼提供口实；不过诸位就会看到，它为什么又给诉讼提供了口实。由于人们没有见到被删去的那一段，因此便产生一个很奇怪的现象。他们猜测出许多不存在的内容，而这段内容，诸位从刚才的朗读中已经看得很清楚。天哪，诸位知道他们是怎么猜想的吗?他们猜想，在删去的那一段里，大概跟阅读法兰西学院可尊敬的院士梅里美① 先生的一部最神奇的小说一样，有着类似的内容。

梅里美先生曾在一篇题为《双重误》的小说里，描述了一个发生在快站驿车里的场景。重要的并不是选了马车这个场所，而是车里所发生的细节。我不想滥用庭讯的时间，我将把这本书交给检察署和法庭。如果我的委托人描写的有梅里美先生描写的一半或四分之一，那么我对自己所承担的任务就会感到尴尬，更确切地说，我就得修改我的任务。我不会再像我原来说过和肯定的那样，认为福楼拜先生写了本好书，写了本诚实、有益、合乎道德的书，而是说：文学有它自己的权利。梅里美先生写了部杰出的

---

① 梅里美（1803—1870），法国小说家、剧作家、考古学家，主要作品有小说《查理九世时代轶事》、《高龙巴》、《卡门》和剧本《克伦威尔》、考古学著作《罗马史研究》、《希腊的纪念碑》等。



文学作品。再说，如果总体上无可非议，那么对细节就不该过于挑剔。这个问题我就谈到这里。我原谅他的这种做法，诸位想必也会原谅。唉！天啊！一个作者在这种内容上出现疏漏，怎能就是犯罪呢！况且，诸位已经知道发生在出租马车里的细节。但是，由于我的委托人仅仅写了一次奔跑，而车里的情况只用了这样一段描写："一只没戴手套的手，从小黄布帘下边伸出来，扔出一些碎纸片，被风一吹，如同一只只白蝴蝶，飘散在远处开花的红苜蓿田里。"由于我的委托人到此打住，谁也不知道车里发生的情况，于是大家便猜测起来——由于删节所致——认为作者至少会像法兰西学院院士那样来描写。诸位已经看到，事实并非如此。

唉！由于这段不受欢迎的删节，最后就导致出这场诉讼，也就是说，负责监督——极其过分地——一切可能触犯公共道德的作品的检察机构，见到这种删节便警惕起来。《巴黎杂志》的先生们，恕我直言，我不得不承认，你们的剪刀下得太远了，应该从上马车之前就下剪子，从上马车以后删节，实在不值得。删节实在不受欢迎。不过《巴黎杂志》的先生们，如果说你们犯了这个小错误，那么今天，你们为此而付出代价，也是理所当然的。

在检察机关，据说很留心待续的内容。每当下一期杂志出来时，他们就逐字地挑毛病。检察机关的人不愿意把它读完。如果他们发现作者描写一个女人脱光衣服，他们就会感到愤慨，而不去看下文。的确，福楼拜先生与我们的大师不同，他不肯煞费苦心去描写她那晶莹雪白的裸臂、胸脯……他并没有像我们所喜爱的一位诗人那样去描写。

他一点也没有像安德烈·谢尼埃① 那样去描写，仅在最后写道："她顺从了……衣服脱下来。"

她顺从了！怎么，只要描写就禁止吗？但是，如果你要指控，就应该读完全文，而帝国律师先生却没有读完。他指控的那一段，并没有到此结束，下边还有一段缓和语气的描述：

"但是，在冷汗淋漓的额头上，在结结巴巴的嘴唇上，在失去理智的瞳

① 安·谢尼埃（1762—1794），法国诗人和记者。主要作品有《赫美斯》、《凡尔赛》、《古讽刺诗》等。1794年7月25日，在法国大革命中，他被送上断头台。

人里，在他双臂的拥抱中，莱昂觉得好像有种什么疯狂、叫人捉摸不透、凄凉的东西，正慢慢钻进他们之间，想把他们分开。”

检察机关没有读这一段。帝国律师先生刚才也没注意到这一段。他只看到这句话：“接着她身子一扭动，衣服立即脱得精光”，于是就大声叫嚷：败坏公共道德！的确，用这种方法来起诉，也实在太容易了。但愿上帝保佑那些辞典作者，别让他们落在帝国律师手下！如果用断章取义的办法，不是看它的前后文，甚至逐字地挑毛病，开出一张可能会触犯道德或宗教的词汇表，什么人能逃脱这种指控呢？

我的委托人——不幸的是他不肯屈从——的第一个想法，就是：“现在只有一件事可做：立即把这本书印出来，不是删节的，而是完整的全书，恢复出租马车那个场面，就像我的手稿那样。”我完全同意他的意见，把作品完整地印出来，同时加上几点说明，这是我的委托人的最好答辩。对这几点说明，我已特意请法庭给予重视。我还为这个出版物起了个题目：《居斯塔夫·福楼拜先生对指控他败坏宗教道德的诉状》。我亲自写上：“呈交轻罪法庭第六庭”字样，同时附上庭长和检察署的指示。书里有个前言，写道：“有人从我的书中东摘一句、西摘一句，以此对我提出起诉，我只能用我的书来为自己辩护。”要求法官把一本小说全部读完，这个要求的确太高了。但是我们所面对的是热爱真理、期待真理的法官。为了了解真理，他们绝不会在任何辛劳面前退缩；我们所面对的是期待公正、坚决期待公正的法官，他们会毫不犹豫地读完我们请求他们读的东西。我对福楼拜先生说：“立即把它送去印刷，并在下边你的名字旁边加上我的名字：律师塞纳。”人们开始印刷。我们让印刷厂印刷100册。印刷进展得特别快，我们在印刷机旁度过了许多日夜。就在这时，传来禁止继续印刷的命令。这个禁令不是针对一本书，而是针对一个包含被指控的作品及其说明的诉状！我们要求帝国检察官先生收回禁令，他对我们说，禁令必须无条件执行，不能撤销！

好吧！我们没有公开这本书，还有我们的注释和意见。但是诸位先生，如果你们阅读第一遍时，给你们留下一个疑问，那么，我要恳求你们，请诸位再读一遍。诸位热爱、诸位期待真理。诸位不可能是这样一种人：如果有人给你们送上一个人写的两行字，就肯定他触犯了某个条款，把他处以绞刑。诸位不愿意仅凭一纸断章取义的材料，尽管它写得多少有点巧妙，





就让一个人受到判决。诸位不愿意这样做。诸位不愿意剥夺他的惯常辩护手段。好吧，诸位手里都有这本书，虽然它读起来不如我们想印的那本书那么方便，但诸位仍然可以自己作出分析、评判和比较，因为诸位需要的是真实情况，应该用真实情况作为你们的审判根据，而真实情况则来自于对这本书的认真研究。

可是，我的任务不能就到此结束。既然检察署对这本书提出起诉，那么，我就得用这本书本身来为它辩护，我就得把检察署的引证补全，而且证明它的指控纯属子虚乌有，这才是我的全部辩护。

当然，我不想拿同样的评价，来和检察署围绕它的指控所作出的那些高雅、充满活力和感人的评价进行对照。辩护不该采取这种方式，它只能按照文本的原样进行引证。

首先我要声明，刚才就淫秽色彩所说的那些话，没有比它们更虚假的了。淫秽色彩！你这个看法究竟是从哪儿来的？我的委托人在《包法利夫人》中描写的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呢？唉！天啊！说起来令人伤心，但这却是真的。一个少女，其禀性本是诚实的，因为她们几乎都是这样，至少大多数是如此。但是她们却很脆弱，如果所受教育不是让她们变得坚强起来，那么她们就会变得软弱，或者陷入歧途。作者选了个少女，这样做难道不合乎情理吗？不，这样做很令人感动，令人兴奋。

帝国律师先生说，作者总是把这个少女描写得那么淫荡。绝非如此！作者描写她生在乡下，生在农庄里，她照料父亲的各种活计，无论是什么淫荡的东西，都不可能钻进她的思想或心灵里。接着作者描写她听天由命，按惯例在农庄里长大成人，住在那里，或者一个相似的环境里；描写她遵从父命，这个父亲是个缺乏远见的人，想象让这个在农庄里出生的女儿到修道院里去受教育，将来嫁给一个农场主，一个乡下男人。于是她给送进一家超出她身份的修道院。按照检察署的话说，她没有一点严肃的地方，因此不能听之任之，不予答辩。啊！你们谈到她的小过失，你们从第一部里引述了几行，说："每当她去做忏悔，总要编些小毛病，好让自己跪在暗影里，听教士喃喃低语，多呆一会儿……"但你们完全把我的委托人的观点搞错了。你们指责他写错了，其实他并没有错，错的完全是你们，首先就是少女的年龄。既然她十三岁进修道院，那么她去做忏悔时，显然已经十四岁。因此这不是一个因为说出心里话而讨你们喜欢的十岁女孩。实际

上，你们在这一点上搞错了。但是我对喜欢呆在忏悔室里，听“教士喃喃低语”这种叫人难以置信的事，并未搞错。我希望你们读读这段描写的前几行，这不是很方便的事，这我承认。对诸位来说，这就是没有诉状所带来的麻烦，如果身边有本诉状，诸位就用不着到六册杂志里去翻找了。

我提醒诸位注意这一段，是想恢复《包法利夫人》的真实性质。诸位想让我告诉你们，福楼拜先生所强调指出的——我认为这点很重要，作者对此是明白的——是什么吗？通常，有一种专对少女的宗教，它是宗教中最有害的一种。在这方面，人们的看法可能会有分歧。至于我，我可以坦率地表明我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我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必要支持它，看不出这么做有什么好处。在人生的旅途上，不仅女人，而且男人自己，有时也要经受十分艰难的考验；我一点也看不出有比宗教感情——但这是严肃的宗教感情，请允许我补充一句，严格的宗教感情——有比它更有益、更必要的东西了。

我希望我的子女们对上帝有所了解。这个上帝不是泛神论抽象概念中的上帝，不，而是一个与他们一致、通过祈祷与之相匹配，而且同时让他们得到成长、变得坚强的上帝。你看，这就是我的观点，也是你们的观点。这是艰苦岁月中的力量，是人间所说的避难所里的力量，或者说得更合适些，是弱者们的力量。就是这种观点，让女人有了那种甘心忍受许多生活琐事的坚定，把她的痛苦与上帝联系起来，并要求上帝给她履行自己义务的恩赐。诸位先生，这种宗教，就是基督教。这是一种在上帝与人类之间建立起联系的宗教。基督教在上帝与我们之间出现一种中间力量时，会让上帝在我们眼里变得更加可以接近，而且会让我们与上帝的联系变得更加方便。但愿成为耶稣基督的那个人的母亲也接受女人的祈祷。在这方面，我还没有见过谁，无论是贞洁还是宗教的神圣和宗教感情本身，因此而变坏的。开始变坏的，倒是下边这种情况。为了让宗教适应各种本性，有人就把各种微不足道的、无多少价值的庸俗琐事拉了进来。因此，宗教仪式的豪华不是让我们的心灵受到震撼，而是变成了圣物、圣牌、小神像和小圣母像的卑鄙交易。诸位先生，那些充满好奇、热情但又很脆弱的孩子们，尤其是少女，对什么感兴趣呢？她们感兴趣的是那些宗教思想衰弱、淡薄、少得可怜的图像。于是她们就把它变成藐小的交往宗教、藐小的温柔的爱情的祈祷，而在她们的心灵里，却没有上帝的感情和履行义务的感情；她





们沉湎于胡思乱想和藐小的交往、爱慕之中。随之而来的就是诗情画意，还有许许多多慈悲、柔情和神秘的爱情遐想，许许多多让少女们上当、把宗教染上色情色彩的礼仪。这些可怜的孩子生来就轻信、脆弱，现在又迷恋起这些东西，迷恋起诗情画意、胡思乱想，而不是富有理智、朴实无华的东西。于是有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许多笃信宗教的女人实际上对宗教一点也不虔诚。因此，当她们受到时尚的驱使，离开自己应该走的人生之路时，她们所找到的不是力量，而是把她们引入歧途的各种淫荡。

啊！你们一定会指责我，说我在现代社会的画面中把宗教因素与肉欲主义混为一谈！你们还是指责我们所生活的这个社会吧，但不要指责像博絮埃这样大声叫喊“醒醒吧，当心危险”的人。他们是想告诉家长：当心，这不是应该传给你的女儿们的好习惯。在这些神秘主义的大杂烩里，有种让宗教变成色情化的东西。他们说的是真话。你们之所以指控福楼拜，就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之所以赞扬他的这种安排，也是由于这个原因。是的，他做得好，因为这样一来，他就向那些正面临危险的家庭提出了警告。因为在这些家庭中，年轻人正狂热地迷恋一些藐小的习俗，而不是依恋意志薄弱时给他们力量的强有力的朴实无华的宗教。现在诸位就会看出，那些“在教士喃喃低语中”编造出的小过失，到底是从哪里来的了。下边我就把第三十页的内容读一遍。

“她曾经读过《保尔和薇吉妮》这本书，梦见过书里的小竹房子、黑人多曼戈、狗菲代勒……特别是那个善良的小伙伴，充满甜蜜的友情，他爬到比钟楼还高的大树上，为你采来红果，或者光着脚在沙子上跑，给你带回一个鸟巢。”

诸位先生，难道这是色情描写吗？现在我继续往下念。

帝国律师先生——我并没有说这一段是色情描写。

塞纳律师——对不起，你指出的那句带色情的话，正是在这一段里。你之所以认为它是色情的，是因为你孤立地看待这句话，离开了上下文：

“她不再去听弥撒，而是埋头在书里带蓝边的虔诚插图里……她眼前仿佛飘动出许多幻想，让她隐约感受到爱情世界里的诱人魅力。”

怎么，难道你不记得了吗？当这个可怜的乡下姑娘回到农庄，嫁给一位乡村医生，应邀去参加一个庄园的晚会时，你尽力提醒法庭，让他们注意这场晚会，企图表明在她刚刚跳完的一场华尔兹舞中具有色情的东西！

难道你不记得了吗？当这个可怜的女人受到邀请，从她丈夫的粗俗的家里来到这个庄园，她所感受到的那种兴奋，还有她看见那些英俊的先生、那些美丽的贵妇人、那位据说在宫廷里交过好运的老公爵时所受到的那种教育吗！……帝国律师先生对安托瓦内特王后倾注了何等美好的感情！可以肯定，在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会通过想象附和你的观点。跟你一样，一想到这位革命的牺牲品，我们就会颤抖，但是这里所要谈的不是玛利－安托瓦内特，而是沃比萨尔庄园。

庄园里有一位老公爵，据说，他曾与王后发生过关系，所有的目光都投向他。这个少妇由于看到自己年轻时那些神奇的梦想得以实现，所以呆在这个上流社会中感到心醉神迷，于是你就对她的这种陶醉惊讶起来。你指控她淫荡！你还是指控华尔兹舞本身吧，指控在我们的一些现代大舞会上跳的那种舞蹈吧，指控一位作家描写它时说女人“靠在男舞伴的肩膀上，男舞伴的小腿让她行动不便”的舞蹈吧。你认为，在福楼拜的描写中，包法利夫人是个淫荡的女人。但是，没有一个男人——我把你也包括在内——由于参加一场舞会，见到跳这种华尔兹舞，脑海中就会产生一个想法：不让他的妻子或女儿去参加这种带点粗野味道的娱乐。恰恰相反，由于深信少女是贞洁的，有时人们倒会让她投入到这种为习俗所认可的娱乐中去。一定要深信这种贞洁；不过，尽管对此深信不疑，要想表达福楼拜先生以道德和贞洁的名义所表达的那种感受，也不是不可能的。

现在她呆在沃比萨尔庄园里，她望着那位老公爵，她激动地观察着一切，于是你便大声叫起来：细节太多了！这是什么意思？哪怕只引述一段，也到处都是细节。

“包法利夫人发现，有几位贵妇人脱下手套后，没把它放在面前的玻璃杯里。……据说，他还夹在夸尼和洛赞两位先生之间，做过玛利－安托瓦内特王后的情人。”

你为王后辩护，尤其是为她站在断头台前辩护，说什么凭她的头衔，她就应该受到尊敬，但是等到有人只是说，据说他是王后的情人时，你却把你的指责隐瞒起来。你指控他侮辱了这个不幸女人死后的名声，难道这是严肃的吗？

“他一生放荡不羁……她从未见过石榴，也未吃过菠萝。”

你认为这段描写具有不容置疑的诱惑力，但是，这种从书中东抽一行、





西抽一行，以便造成一种色彩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对这种色彩，我的良心只能表示抗议。这并不是淫秽色彩，这是这本书的色彩。这是文学要素，同时也是道德要素。

现在，这个被你教训过的少女已成了妻子。帝国律师先生说：她是否力图爱她的丈夫呢？你没有把这本书读完，如果你把它读完，你就不会提出这个问题。

诸位先生，她，这个可怜的女人，她一开始就胡思乱想。在第三十四页，诸位就会看到她的胡思乱想。不过还有些东西，帝国律师先生并没有说出来，但我得向诸位说出来，这就是她母亲去世时她的内心感受。诸位将会看到，这究竟是不是淫秽色彩！请看第三十三页，听我念这一段：

"她母亲去世时，头几天她哭得十分伤心。……于是就像她的没有皱纹的额头，她心里再也不感到忧伤。"

对于帝国律师先生的指控，我的回答是，她一点也没有努力爱过她丈夫。

帝国律师先生——我并没有对她提出这个指控，我是说她想爱她丈夫，但没有成功。

塞纳律师——如果是我理解错了，如果你并没有指控这个问题，那么这正是可能作出的最好回答。我相信这正是你所要的回答，假如我没有搞错的话。此外我还要念念第三十六页结尾那一段：

"不过，根据她的理论——她自以为很正确——她愿意你恩我爱……就跟提前就可预料到，餐后点心总是出现在单调无味的晚饭之后一样。"

在第三十七页，我们还会找到许多类似的内容。现在，这就是即将开始的危险预兆。诸位已经知道她曾受过什么样的教育，我恳求诸位须臾不可忘记的正是这一点。

没有一个人，读完手里的这本书，不会说福楼拜先生不仅是位大艺术家，而且还是个富有勇气的男人。因为在最后十页，他把所有的厌恶和鄙视都投在了那位妻子身上，而关怀则全投在她的丈夫身上。正如人们所说的，他还是位大艺术家，因为他没有改造这位丈夫，因为直到他死，他始终让他是个庸俗的、平凡的老实人，让他履行自己的职责，酷爱他的妻子，而思想里却缺乏教养，缺少高雅。即使在妻子的灵床上，他也这样。而且，没有一个人会像他那样，如此深地怀念自己的妻子。为什么？因为直到死，

他的心地始终保持着天真和正直；因为直到死，他还在履行被他妻子推掉的职责。他的死是如此高尚、如此令人感动，而他妻子的死却令人厌恶。在这个女人的尸体上，作者让我们看到毒药的呕吐物给她留下的污点。污点弄脏了即将随她一起下葬的白裹尸布，作者想把它变成一个令人厌恶的对象。但是有个人却是高尚的，这就是墓穴边上的这位丈夫。有个人却是伟大和高尚的，他的死令人钦佩，这就是这位丈夫，就是这位由于妻子的死，看到能够留存在心里的梦想接连破灭，还通过想象拥抱埋在坟墓下边的妻子的丈夫。请诸位记住，作者为了把这个令人厌恶的女人的死还有赎罪描写得更可怕些——拉马丁就是这样对他说的——他已经超越了可能的限度。作者善于把一切同情都集中在那个没有背离义务准则、性格始终那么平庸的男人身上，显然，作者不能改变他的性格。但是，对这个欺骗和毁灭丈夫，投靠高利贷者，让一些假票据生效，最后走向自杀的女人，作者却十分慷慨，在描写她的死时堆积了所有的厌恶。如果这个女人没有找到毒药自杀，属于正常死亡的话，那么我们就会看到，即使那压在她心灵上的过度的灾难的本身，也会把她摧毁。这就是作者所描写的内容。如果作者把这本书写成另外一个样子，如果在说明像包法利夫人所受的这种危险教育可能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时，不是煞费苦心地描写这些受到指控的迷人形象和有力的画面，那么他这本书也就不会有人看了。

福楼拜先生总是突出丈夫压倒妻子的优势方面。请注意，这优势指的又是什么呢？这就是爱玛背离自己的职责时，履行这种职责的优势！而且把她放在这种有害教育的斜坡上，继舞会的场景之后，让她和一个小伙子一起，从这个斜坡上出发。莱昂像她一样，缺乏经验。她和他卖弄风情，但是她又不敢太过分，因此什么也没有发生。接着罗多尔夫出现了，他占有了这个女人。瞅了她一会儿后，他就心想：她很漂亮，这个女人！她必须归他所有，因为她为人轻浮，而且还没有经验。至于堕落，请诸位再读读第四十二、四十三和四十四页。关于这个场面，我只有一句话要告诉诸位，这就是没有细节，没有描写，没有向我们描述感官混乱的画面。作者只用一句话来表示堕落："她顺从了。"我还要请诸位再读读描写克拉丽莎·





哈洛① 堕落时的细节，至于那本坏书里描写的细节，我已记不得了。福楼拜先生用罗多尔夫来代替洛夫莱斯，用爱玛来代替克拉丽莎。诸位可以把两位作家及两部作品做个对比，自会做出评价。

但是我却在这里见到帝国律师先生的愤怒。由于堕落后紧跟着的不是悔恨，由于没有表现她的痛苦，而是她心满意足地自语道："我有个情人了。"因此便冒犯了他。但是，如果酒杯还在嘴唇上，就让她感受到迷人的利口酒的辛辣，那么作者也就错了。如果他按帝国律师先生的意思去描写，倒可能合乎道德，但他认为，他所描写的不是随便一个什么地方。不，一个女人不可能初犯错误就会觉悟到自己犯了错误，否则，她也就不会犯错误了。不，一个女人不可能正陶醉在幻想里时，就受到她所犯的巨大错误所带来的那种陶醉本身的警告。它只能给她带来兴奋。她回到家里时容光焕发，喜气洋洋，在心里唱道："我终于有个情人了。"但是这种状况持续得久吗？请诸位读读第四百二十四页和四百二十五页。从这两页到第四百二十八页，虽然对情人的厌恶感尚未表现出来，但是她已经感觉到害怕和不安。她考虑过来考虑过去，永远也不想抛弃罗多尔夫。

请允许我把以上所述作个概述。

我为之辩护的这个人，如果他面对的是一篇文学批评，是关于他这本书的形式、表现方法、细节、一个问题或另一个问题的批评，那么对于这种文学批评，他会很乐意地接受。但是，他看到的却是被指控败坏道德和宗教！这叫福楼拜先生十分震惊。因此在诸位面前，他现在有资格怀着惊讶的心情，对这种指控提出强烈抗议。

诸位绝不是仅凭书中的几行文字就给人定罪的人。诸位首先要看它的观点、它所采用的方法。诸位必然会提出我在辩护词开始和结束时所提的那个问题，即读了这样一本书，是会让人喜欢堕落还是对它产生憎恶？书中关于赎罪的那些可怕描写，是否会促使读者去维护贞操？我认为，诸位读完这本书，其印象一定会和我的一样，即从整体上说，这是一本杰出的书，它的细节无可指摘。一切经典文学作品所允许描写的画面和场面，大

① 英国小说家理查森（1689—1761）的小说《克拉丽莎·哈洛》中的女主人公。书中描写她为逃避家长的包办婚姻，落入阔少洛夫莱斯之手，被强奸，最后饮恨而死。

大超过我的委托人允许自己描写的那些场面。就这方面讲，作者完全可以把经典文学作品作为自己的典范，但他并没有这么做。他强迫自己在描写时要有所节制，对此诸位应该感谢他才是。如果福楼拜先生由于一个词或另一个词，超过了他给自己规定的限度，那么我不仅要提醒诸位，这是一部处女作，而且我还要告诉诸位，即使他搞错了，他的错误也没有损害公共道德。再说，把他传到轻罪法庭上——如今诸位通过他的书，已对他有些了解。我敢肯定，诸位已经有点喜欢上他，而且，如果诸位对他有进一步了解的话，会更加喜欢他——已经足够了，他受的惩罚已经够残酷的了。现在该由诸位作出裁决了。诸位对这本书已从整体和细节上做了评论，因此不可能再犹疑不决了！

巴黎轻罪法院第六庭的
判　决　书

本法庭自上周开庭以来，利用部分时间，对起诉《巴黎杂志》发行人莱昂·洛朗－皮夏、承印该期刊的印刷厂经理奥古斯特－亚历克西·皮耶和作家居斯塔夫·福楼拜进行了辩论。这三名被告所受到的控告是：第一，洛朗－皮夏在1856年12月1日和15日出版的两期《巴黎杂志》上，发表一部名为《包法利夫人》的小说片断，尤其是其中第七十三、七十七、七十八、二百七十二和二百七十三页，犯了败坏公共道德、宗教道德和有伤风化罪；第二、皮耶承印这部小说，使之得以扩散，福楼拜写了前边指出的题为《包法利夫人》的小说片断，并把它交给洛朗－皮夏发表，有意识地在行动上帮助和支持了洛朗－皮夏，使之得以筹划和顺利完成上述罪行，因此二人触犯了1819年5月17日颁布的法律第一条和第八条，以及刑法典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构成同谋罪。

代理检察长皮纳尔先生坚持提出起诉。

本法庭听取了塞纳律师为福楼拜先生、德马雷律师为皮夏先生和法弗里律师为印刷厂经理所作的辩护后，推迟到今天（2月7日）宣读判决书。其判决如下：

“鉴于洛朗－皮夏、居斯塔夫·福楼拜和皮耶被控告犯有败坏公共道德



和宗教道德及有伤风化罪；皮夏作为主犯，在他担任发行负责人、名为《巴黎杂志》的期刊上，于1856年10月1日和15日、11月1日和15日、12月1日和15日各期上发表一部题为《包法利夫人》的小说，另二人作为同谋，一个为他提供手稿，另一个为他印刷上述小说；

“鉴于被起诉的这部小说接近三百页，其中特别受到指控的段落，根据提交轻罪法庭审查的次序，分别包含在第七十三、七十七、七十八页（12月1日一期）和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页（12月15日一期）中；

“鉴于受指控的段落，如果抽象、孤立地看，某些表达方式、形象和画面确实应该受到高尚情趣的谴责，会伤害人的正当和可尊敬的敏感之处；

“鉴于同样的指责可能恰好也适合提交审查的材料中没有指出其性质的其他段落，乍一看来，这些段落似乎是想阐述一些理论，但这些理论同样不利于作为社会基础的美德和法规，不利于对宗教信仰的最庄严仪式所应有的尊敬；

“鉴于上述诸多理由，向本法庭起诉的这部作品应该受到严厉斥责。因为文学作品的使命是，在提高读者的智力和净化风俗的同时，还应该充实他们的思想，使之得到消遣，这要比向他们提供社会上可能存在的淫荡画面，让人们对邪恶产生厌恶更为重要；

“鉴于几位被告，尤其是居斯塔夫·福楼拜，坚决不接受对他们的控告，认为这部被提交法庭审判的小说具有完美的道德目的，作者主要是想阐明与自身生活环境不相适应的教育所带来的危害。为了说明这一观点，作者在小说中描写了一个不幸的女主人公，由于命运的安排，身处低微的处境之中，因此向往她不曾涉足的阶层和社交界，先是忘记一个母亲的职责，接着又忘记一个妻子的职责，先后把通奸和破产带进家里，逐渐走向彻底堕落，直至偷窃，最后以悲惨的自杀而告终；

“鉴于这个主题本意也许是合乎道德的，在发挥这个主题的过程中，应该通过一些严肃的语言和克制、审慎的态度来完成它，尤其是按照作者的计划，涉及到一些要给读者看的画面和情景的描述时，更应如此；

“鉴于作家描写时，不允许借口描写人物性格和地方色彩，把上述现象和人物的行为再现在他们步入歧途时的画面中；用这种手法来创作精神作品同创作美术作品一样，将会导致现实主义；而现实主义就是对美和善的

否定，还会产生让视觉和思想感到不舒服的作品，常常会败坏公共道德和良好的风俗；

“鉴于居斯塔夫·福楼拜及其共同被告，似乎没有充分认识到文学作品，即使是最浮浅的文学作品，也有着不应逾越的界限；

“但是，鉴于在文学观点和人物性格研究方面，福楼拜的这部作品似乎经过长期和认真的创作；提交审查的材料所指出的段落，不管它们如何应该受到指责，但如果与作品的篇幅做一对比，则为数不多；作者在描写这些段落时虽然做了夸张，并充满粗俗、往往令人反感的现实主义，但不论是它们所阐述的观点，还是它们所描述的情景，均属于作者想要描写的人物性格这个整体；

“鉴于居斯塔夫·福楼拜申明他尊重美德，尊重一切与宗教道德有关的内容；他的书显然不像某些作品那样，以满足肉欲刺激、放荡和荒淫的思想，或者嘲笑应该受到每个人尊重的事物为唯一目的；

“鉴于他的错误仅仅表现在有时忽视了每个自重的作家永远不应逾越的准则，忘记文学和艺术一样，为了实现它自身的使命，给人们带来善良，不应仅仅满足于形式和表达方式上的清白和纯洁；

“根据这些情况，鉴于不足以证实皮夏、居斯塔夫·福楼拜和皮耶犯有被指控的罪行；

“本法庭免予对他们的起诉，宣告他们无罪，不承担诉讼费用。”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包法利夫人
作者=福楼拜著；宋维洲译
页数=424
SS号=12270554
DX号=
出版日期=2003.10
出版社=漓江出版社